美術設計 以槃創意設計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總結報告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總結報告書
中華民國105年12月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計畫（研究）題目：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

計畫（研究）經費： 8,938,900 元整

研究起時： 104 年 8 月 3 日

研究迄時： 105 年 12 月 3 日

研究（受託）單位：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研究目的：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正式公布施行，依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該法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指定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等特定區位、落實海岸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與對策、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等。

本計畫所操作之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與分級原則擬定、海岸資源及議題總盤點、海岸管理資料庫既應用系統建立等工作重點，目的均在於劃設海岸保護區，並指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機關，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據以落實海岸重要資源保護與管理行動。計畫目的包括:

(一) 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並進行海岸資源盤點、調查與評估作業

(二) 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指認、劃設檢討與分級作業

(三) 建立海岸管理資料庫及資訊應用系統

預期效益：

(一) 透過兩階段評估作業，整合並建構海岸保護區體系

(二) 確立海岸保護區劃設檢討流程及劃設範疇、分級原則

(三) 盤點海岸待保護資源並研訂短中長期海岸資源調查計畫

(四) 建立海岸管理資料庫並支援決策應用

(五) 提供專業諮詢，協助落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計畫摘要（中文）:

在海岸管理法通過、即將擬訂及公告相關子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際，尤須對海岸地區資源分布狀況與特性有全盤掌握，以確實針對重要資源提出保育行動，並從海岸地景生態系之角度建構完整海岸保護區系統。因此，本計畫第一年期首重劃設方法與評估原則之確立，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至 9 款保護標的類型，優先彙整依據各目的事業法所劃設的保護區及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透過專家學者訪談及座談會議確立海岸保護範疇與評估標準，並透過

行政協商指認主管機關，進行海岸資源調查、保護標的確立、範圍劃設與保護區計畫研擬作業。

此外，針對目前法定保護區體系未能完成含括部分，則透過研究文獻資料蒐集、爬梳、實地現勘，提出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的潛在保護區資源，全面性進行海岸資源盤點與議題彙整，以納入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候選對象，後續將持續透過資源調查、生態評估與溝通協商作業，以作為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參考依據與論述基礎。本年度並以老梅海岸、濁水溪口、漢本海岸及都蘭部落作為示範操作地點。

在此同時，本計畫更以執行海岸管理法應辦事項為主軸，建立海岸管理資料庫及應用系統，同時納入海岸地區範圍、保護區、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區位、公有自然沙灘、最接近海岸第 1 條公路等圖資資料庫，並建構相關資料庫介接與查詢系統，並設計後續執行海岸開發計畫審議作業之輔助作業系統。透過本年度的研究規劃、評估與調查方法建構及資料庫應用系統設計，將有利於推展海岸保護並落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作業。

計畫摘要（英文）：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has already been enacted and preparations are underway for the publication of comprehensive coastal management plans and relevant sub-laws. It is important to have an overall knowledge of the status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ecological landscape resources in order to ensure these vital resources and coastal protected areas are established and properly conserved. The first stage of the project will focus on establishing method and assessment principles. Priorities should be based on the classifications in Article 12, Paragraph 1, Items 1 through 9 of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in conjunction with business law designated protection zones and together with national and regional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area planning. Coastal protection areas and assessment criteria will be determined through expert consultations and forums.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ies will be identified through administrative consultation and will conduct coastal resource surveys, establish protection zones, and handle domain planning.

In regards to zones not classifiable as protected areas under the current law, data collection,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field surveys will be conducted to locate potential conservation areas of public concern. A comprehensive inventory of coastal resources and issues will be compiled as a basis for the second stage: the designation of protected area candidates. Subsequently, additional resource investigations, ecological assessments, and consultative coordinations will be conducted for newly designated protected areas. This year, the Laomei Coast, Zhuoshui Estuary, the Hanben Coast, and the Dulan Tribe were selected as model sites for demonstrative purposes.

This project is aimed at implementing a coastal management database and application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The database will include information and maps of coastal zones, protected areas, important coastal landscape regions, specific areas, public natural beaches, and nearby highway accesses. In addition, a database interface and query system will be built and an auxiliary operating system for coastal development plan review operations will be designed. The planning, assessment, survey methodology, and application design of this database system means that this year's research will be a great help to the promotion of coastal protectio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prehensive coastal management operations.

印製份數：100 份

工作人員：

(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姵琪、吳宇婷、吳宓思、李俊霖、林雅瑄、張宇欽、郭瓊瑩、陳力士、彭于倩、黃于玻、黃亦華、葉佳靜、鄧至純、鄭銘昌、簡連貴、蘇維翎

本署承辦人員：

廖文弘、張景青

目　　錄

壹 | 計畫緣起與執行理念

一、計畫背景說明 *1-1*

二、專業服務內容 *1-1*

三、工作流程與步驟 *1-5*

四、計畫定位與操作理念 *1-6*

貳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與實施指導原則研擬

一、推動整合型海岸與海域地區管理(ICZM) *2-1*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2-2*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與示範案例 *2-6*

參 | 海岸保護區劃設與分級檢討

一、海岸保護區建立願景、構想與目的 *3-1*

二、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劃設原則與架構 *3-4*

三、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 *3-29*

四、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 *3-95*

肆 | 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研擬

一、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 *4-1*

二、海岸資源之潛在區位 *4-3*

三、海岸資源調查計畫 *4-36*

四、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 *4-42*

五、短中長期資源調查計畫 *4-83*

伍 | 海岸管理資料庫及系統建置

一、工作方法與環境架構 *5-1*

二、系統分析與設計 5-3
三、系統建置成果 5-13
四、資料庫設計 5-51

陸｜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成果 6-1
二、問題發掘 6-3
三、後續政策推動建議 6-5

附錄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

附錄二｜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錄三｜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錄四｜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附錄五｜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發文資料

附錄六｜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回應

附錄七｜105 年 1 月 11 日海岸保護區劃設專家學者座談會(生態類資源)會議記錄

附錄八｜105 年 5 月 5 日實作地點-老梅石槽海岸現勘暨座談會會議記錄

附錄九｜105 年 8 月 26 日實作地點-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海岸座談會會議記錄

附錄十｜105 年 6 月 7 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研商會議記錄

附錄十一｜105 年 7 月 25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ldline 研擬座談會會議記錄

附錄十二｜105 年 11 月 10 日成果說明會議記錄

附錄十三｜105 年 11 月 20 日海岸資源調查專家學者圓桌會議會議記錄

附錄十四｜顧問諮詢訪談紀錄

壹　計畫緣起與執行理念

- 計畫背景說明
- 專業服務內容
- 工作流程與步驟
- 計畫定位與操作理念

壹｜計畫緣起與執行理念

一、計畫背景說明

台灣本島四面環海，擁有廣大面積之海岸土地，沿海地區也蘊含豐富之生物及景觀資源。海岸資源無論在自然生態、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國防安全及學術研究上，均扮演重要功能。隨著人口成長、經濟快速發展與海防管制地開放，使得海岸土地利用漸趨多元化，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

惟海岸土地及資源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甚難復原，營建署於 73、76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為落實永續海岸管理政策並推展海岸管理業務之法治化，自 80 年即開始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96 年、102 年研擬『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經行政院核定；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全國區域計畫』新增海岸及海域專節，訂有土地利用原則及管制事項。

『海岸法』草案經 5 度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期間修正法規名稱為『海岸管理法』，並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三讀，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佈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另依該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爰辦理本案，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整體調查計畫，訂定一、二級海岸保護區評估標準並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俾將相關研究成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二、專業服務內容

項目一、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地區範圍，並研訂資源調查計畫

(一) 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下列 9 個項目為保護標的，分別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期初、期中階段應辦事項):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例如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 地下水補注區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二) 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等級(※期初、期中階段應辦事項):

1. 依保護標的訂定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評估標準
2. 項目 8 及 9 係屬依法劃設之相關保護(保育、保留)區，有明確之範圍及保護標的，應優先辦理。

(三) 研訂各類型海岸保護區之資源調查計畫(※期中階段應辦事項):

1. 就項目 1~7，依急迫性分年分區擬訂整體調查計畫，必要時可就同質性較高項目依類型(如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等)進行分類合併擬訂。
2. 資源調查計畫可依各類型需求採二手資料蒐集、現地調查或兩者併行。

(四) 依據(三)之資源調查計畫進行第一年期實作；實作地點以 12 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尚未經相關機關依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保護(育、留)區者(淡水河口、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為優先，實際辦理地點及處數由訂約雙方召開工作會議確認；辦理現勘每次至少邀請專家學者 3 人出席(※期中至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五) 辦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訪談，預定至少 60 個訪談對象(※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項目二、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一)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建立(※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1. 資料庫架構建立及規格設計
2.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蒐集與整理，並配合建立屬性資料表；海岸地區基本資料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1）海岸保護區
   （2）海岸防護區
   （3）海岸地區範圍
   （4）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5）海岸地區像片基本圖或地形圖
3. 資料庫圖資以TWD97為主要圖資格式，並就所蒐集之相關圖資非屬TWD97座標系統者進行座標系統轉換。

（二）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頁建置（※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1.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及範圍查詢服務子系統
2. 海岸地區審查業務輔助子系統
3. 海岸管理政策（例如永續海岸整體方展方案、海岸復育計畫成果、海岸相關法規、自然及人工海岸線比例等）
4. 重要相關網頁介接

（三）網頁功能測試（※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四）維護管理資料庫及網頁資訊的正確性與執行狀況，並定期執行系統備份工作（※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五）委託廠商於委辦期屆滿時，需將資料庫及網頁所有內容建置於本署指定之伺服器，並提供一年保固服務及確保能正常運作；資料庫及網頁所用之相關作業系統及軟體，委託廠商如使用或購置付費作業系統及軟體，需並同授權移轉至本署（※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六）資料庫及網頁應符合以下硬體設備得以運作之規格設計（※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1. 應用程式(AP)伺服器：
   (1)2.4 GHz CPU 2顆以下。
   (2)4 GB DIMM記憶體以下。
   (3)容量300 GB以下。
2. 資料庫(DB)伺服器

(1)2.4 GHz CPU 2 顆以下。

(2)8 GB DIMM 記憶體以下。

(七) 資訊服務安全：請依契約書附件資訊服務安全項目辦理，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妥善之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並提供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期初階段應辦事項)。

(八) 協助本署依「國土資訊圖資統一收集及供應原則」將本案所產製具地理坐標之圖資加入 TGOS 平臺相關作業，由 TGOS 平臺提供實體檔案流通或圖資介接服務 (※結案後應辦事項)。

(九) 系統保固服務

1. 得標廠商須指派專人作為資料庫及網頁聯繫與報修的單一窗口並提供聯絡方式（電話、Mail、地址）。
2. 保固服務：提供自結案（驗收後經機關同意結案函文日起）一年之維護保固及技術諮詢。系統任何問題引起之當機或者無法正常運作時，廠商應於通知後 8 個工作小時之內無條件修復，使其正常運作。
3. 廠商於本案執行及保固期間內，應注意網路資訊安全，若因廠商疏失導致發生影響本署資安之事件，本署得要求廠商賠償相關損失，廠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廠商應提供與本案相關之作業輔導與諮詢服務，並協助資料庫及網頁未來擴充的技術諮詢。

項目三、辦理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置成果說明會至少 1 場 50 人次，邀請專家學者 6 人，以半天為原則 ; 以租用公務場地為優先 (※期末簡報前應辦事項)。

項目四、配合本署會議時間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 (以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召開期初、期中、期末簡報會議之月份除外)，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 (※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簡報後應辦事項)。

三、工作流程與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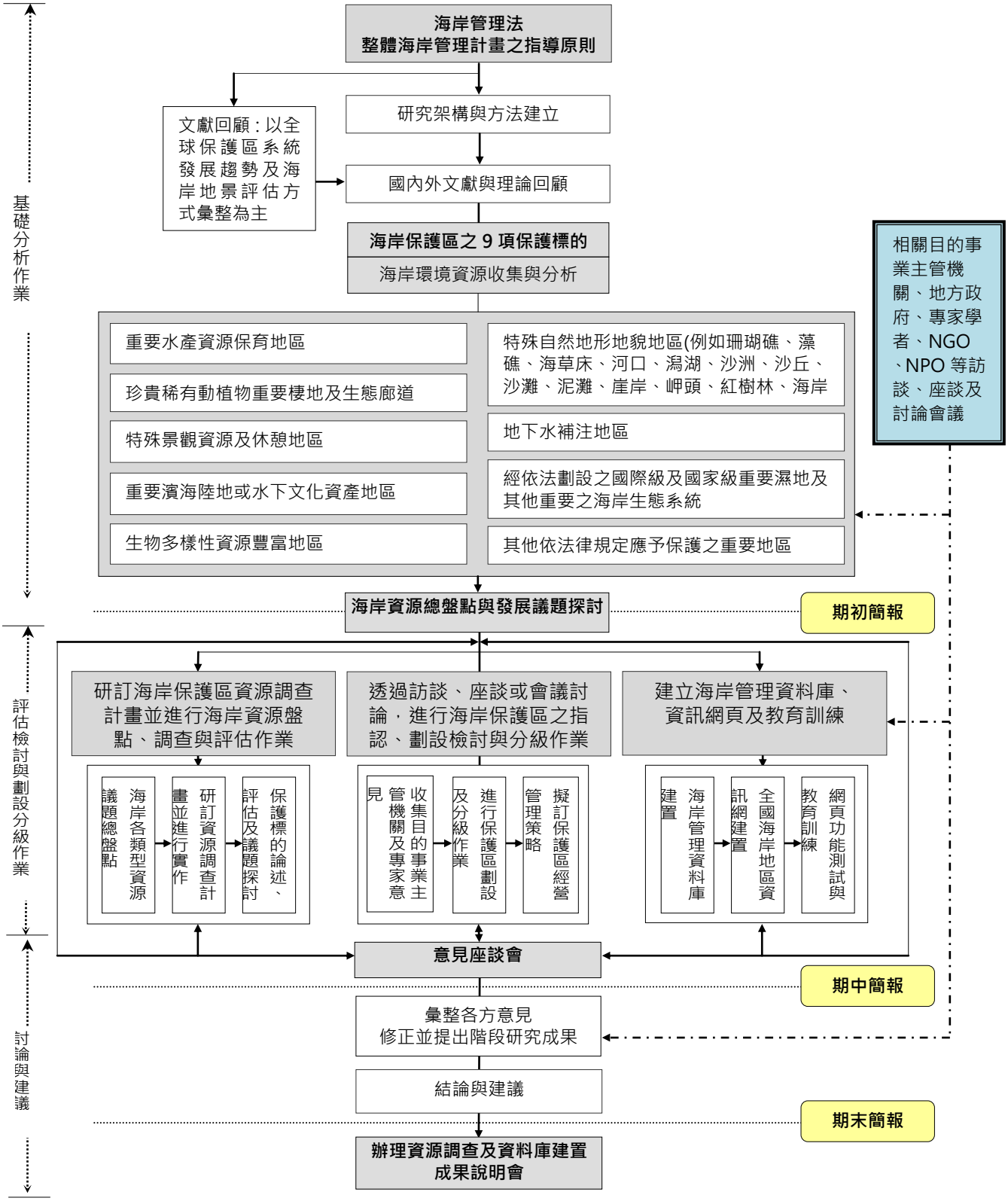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流程圖

四、計畫定位與操作理念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正式公布施行，依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於該法公布實施後 2 年內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綜整海岸管理之課題與對策、指定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等特定區位、落實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與對策、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以及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等。

而本計畫所操作之海岸資源及議題總盤點、海岸管理資料庫建立等工作重點，目的均在於劃設海岸保護區，並指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機關，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據以落實海岸重要資源保護與管理行動，其相關性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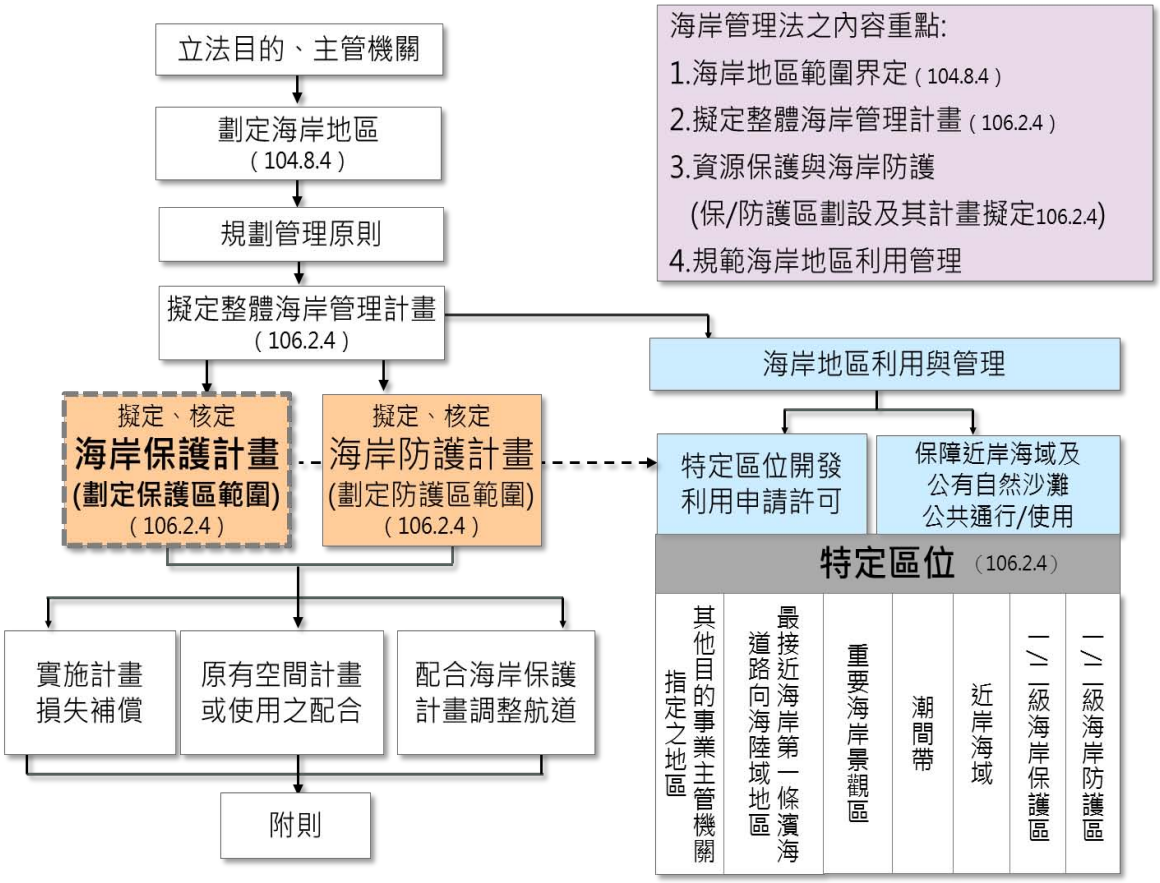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係圖

本計畫所提出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主要可分為「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檢討與分級作業」、「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與「海岸管理資料庫及資訊網頁建置」三大部份，研究過程中透過關鍵議題與人物訪談、座談及行政協商會議，確立海岸保護區操作方法與劃設原則，以作為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及未來海岸保護計畫實質擬訂之重要基礎，計畫所扮演的角色定位與特色如下:

（一）計畫定位與特色

〞滾動性〞修正計畫方向---

本計畫操作過程中須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相關海岸事務，出席相關專家學者座談會、行政協商會議、公聽會…等，以動態經營規劃（Dynamic Management Planning，DMP）方法，呈現多元議題並隨時滾動式調整研究方案、提出專業諮詢建議。

〞即時性〞回應政策法令需求---

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必須於 106 年 2 月公告，在此時程壓力下，本研究協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優先納入較無爭議且具共識基礎的部分作為第一階段公告的海岸保護區，而有議題但仍待共識凝聚的潛力地點則納入下階段透過完整資源調查及意見溝通過程後再行考量納入。

〞整合性〞建構跨域橋梁---

為能有效因應氣候變遷考驗與全球保護區系統發展趨勢，本計畫整合國土政策、都市計畫、地形地質景觀、動植物生態、文化資產、海岸防護及資訊等多元領域專業人力與團隊，共同合作，全面性檢視海岸現況、診斷發展課題，並引導後續海岸經營管理對策。

〞階段性〞落實六年計畫---

本計畫為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六年計畫(104-109 年)的第一年期，首重研究方法之確立、廣泛意見徵詢、焦點議題及二手資料收集彙整與資料庫功能架構建立，在本年度有提出具潛力、議題性高或仍待資源調查及意見凝聚的部分，則透過後續分年分期計畫，持續落實海岸保護目標。

〞前瞻性〞銜接全球議題---

近年來隨著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的影響，全球海水位上升及颱風頻繁發生等問題使得台灣海岸及海洋環境面臨極大衝擊，因此，本研究從國土角度思考保護區之系統規劃與跨域經營，引入符合國際趨勢的整合性海岸管理與里海倡議理念，希冀以前瞻性規劃引導海岸國土及臨海產業之永續利用及經營管理，而非全然的管制，並從海岸地景生態系之角度建構完整海岸保護區系統。

（二）計畫架構與操作流程

計畫本身雖名為「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實質內容則是目的導向型的，配合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需求，由以下三大向度項目內容同時操作、相互支援，主要內容包括:

1. **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主要針對海岸管理法所述之九項保護標的，藉由專家學者與 NGO 組織的座談建立「保護標的論述」，並藉以進行海岸資源總盤點，以釐清海岸範圍內之法定保護區，以及尚未劃入法定保護之生物熱點，並據以研擬後續海岸保護區之資源調查計畫。其中，亦將各類海岸保護與管理議題提供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團隊參考，並瞭解其法定保護區之分級策略。

2.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檢討與分級作業**：透過九項保護標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專家學者之座談，進行既有法定保護區之檢討與潛在保護區提議，統整提出海岸保護區劃設與分級草案。此一階段將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團隊密切合作，一方面提供短期的分級分區劃設資訊協助，另一方面亦凝聚長期海岸管理的共識，回饋到資源調查計畫、資料庫與網頁的建置中。

3. **海岸管理資料庫及資訊網頁建置**：則將各部會及各單位索取到的圖資進行彙整與資料庫建置，一方面以管理者角度進行資訊網頁建置及更新機制的建立，另一方面以規劃者的角度納入海岸管理計畫的規劃需求，設定資料庫與網頁功能作為未來規劃決策之基礎平台。整體而言，該資料庫與網頁的建置，將可作為後續年度資源調查作業、圖資更新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供資訊整合管理平台。

扮演「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重要輔助計畫，本計畫積極與相關單位、團隊扮演夥伴關係，透過訪談、座談會、協商會議等不間斷地溝通、討論與意見　交換，整合不同向度專業團隊之意見與成果，將每一階段成果回饋至前項工作之修正與補充，以凝聚海岸保護與管理的共識。因此，計畫實質操作特性如下:

- **承上啟下---協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落實執行**

  本計畫承繼十多年來的輔導經驗與龐大的專業人力資源庫，借重各領域委員的專長與地方輔導經驗，持續加值並深入檢討各類型保護標的議題及保護區劃設行動策略；實質執行面則承繼整體海岸管理法之架構與立法精神，並引領接續的相關計畫與各海岸保護計畫，共同協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落實執行。

- **觀照全貌---不侷限於保護區操作，反饋整體海岸規劃與管理**

  本計畫重點雖聚焦於海岸保護區，但實質作業不侷限於保護區，也針對相關特

定區位，包括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甚至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願景架構與指導原則提供建議，希望以海岸保護區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核心，透過海岸保護行動之建議，反饋並形塑出更具永續性之海岸土地管理。

- **協調意見---涵容多元議題，建立部會與地方溝通協商平台**

  海岸事務涉及眾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保護區劃設而言，亦與既有保護區系統多有疊合，包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古蹟或重要遺址、聚落、國家公園及原住民議題…等，應積極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民意團體進行溝通，了解現況多元議題與需求，協調各空間部門確立單一事權，並輔導地方政府研訂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以落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綜整資料---廣泛蒐集及建置文獻、計畫政策與各方調查資料**

  為全盤掌握海岸地區資源分布狀況與特性，以確實針對重要資源提出保育行動，本計畫廣泛進行二手資料蒐集與彙整，包含政府機關曾辦理之調查研究計畫、學術單位研究、民間單位關注課題、潛在重要區域等，透過生態情報分析，建置區域性的生態課題、重要資源之空間資料分布，以供後續進一步評估保育標的、保護區劃設及後續生態調查追蹤等工作之執行參考。

- **決策支援---協助海岸相關重要環境政策之專業諮詢與技術服務**

  本計畫依循海岸管理法、全國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草案等，協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區之擬定，過程中亦配合署內需求，隨時調整策略規劃內容，並協助其和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調與整合作業，包括出席相關會議或現勘，對當前政府重要環境政策如綠色能源等議題提出專業諮詢，並在海岸保護政策實施之各階段提供重要資訊與意見回饋。

貳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與實施指導原則研擬

- 推動整合型海岸與海域地區管理(ICZM)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與示範案例

貳 |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與指導原則研擬

一、推動整合型海岸與海域地區管理（ICZM）

推動整合型海岸與海域地區管理 Integrated Coastal Zone Management(ICZM)係聯合國 IUCN 以及 World Bank 在永續發展 21 世紀議程中之重要決議，而也透過不同國際機制倡議各國對『整合』、『多元』、『多樣』與『多層次』管理機制、法治、管理與監督的重視，包括跨部門、跨專業、跨區域或跨國的整合與合作，以提擬具有宏觀視野之空間管理計畫。

海岸空間涵蓋陸域、海域及海陸交界之潮間帶地區，其空間規劃與管理實難透過明確界線一分為二，且海岸的問題往往不只是沿海土地的問題，還包括整體國土利用之問題，也與河川上游源頭之開發與管理息息相關，因此，應跳脫傳統『點狀』或『塊狀』之海岸保護理念，而視海岸為一連續性之廊道或廊帶（corridor）並就國土空間資源與區域景觀資源系統來看待海岸土地管理問題，重新檢視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其它國土資源整合經營之適切性。除空間系統整合外，也應以此『軸』、『帶』之系統保育觀進行公部門之相關水平施政計畫之整合，以及不同專業領域、不同產業、使用族群與在地居民之觀念整合，以有效推展海岸空間管理計畫。其核心思維包括:

1. 多元整合與跨域溝通

促進不同專業領域、不同行政政策部門、不同土地資源計畫(水與陸介面之整合)、不同層級政府施政，以及不同國家區域間之整合與跨域溝通、治理。

2. 資訊開放交流、分享與加值利用

重視海岸基礎資源調查與監測，並整合海岸管理相關機關與學術機關所進行之資源調查監測，如生物、地質、氣象、海象、水文、地文、土地使用、文化資產等有關資訊，予以統籌整合並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成果可提供各界加值利用並促進各界積極參與全球觀測之網絡平台，確實掌握資源消長與變遷趨勢。

3. 地方賦權之調適

透過中央政策引導與地方賦權、社區參與加值是海岸管理之新策略，十多年

來之操作經驗顯示所挹注經費有限，但以針灸方式得以持續性介入地方定點之海岸環境調查、規劃與實質改善，是有必要的，能提升在地住民及地方政府對議題與威脅認知之強度與深度，為邁向海岸環境永續發展之最前線「效能」。

4. 開放海岸公共可及性

為確保海岸國有公用之原則，應保障民眾之公共使用權及通行權，海域、潟湖、河口及海灘不得為私有及獨佔性之使用。此外就「景觀權」而言，海岸應屬全民之資產，任何開發建設不應阻斷海岸景觀公共視域，亦即各項濱海開發案必須審慎檢討並預防未來新開發案之衝擊。

5. 低地地區與水共生之前瞻性城鄉規劃及建置典範

為回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威脅，針對人口聚集之大都會城鎮或低地地區應研訂『都市成長管理政策』(如宜蘭平原之開發) 與『建築管理政策』，包括公共滯洪網絡之建置、都市排水系統之升級以及分散式滯洪空間設置之獎勵。

6. 海岸資源明智利用之積極引導

為確保海岸資源明智利用，應以社區共生概念，提昇在地效能與生態服務系統之恢復力，同時增益在地經濟產值與休閒觀光價值。此外，海域也應依據生態環境系統之特性、容受力和海洋產業之需求，進行功能區劃，導引與保障海洋產業合理之發展。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地區分布多種生態系統，蘊藏非常豐富且多樣的生物資源，許多族群的發展歷史亦多位處濱海陸地範圍，具有豐富的歷史人文資源；惟海岸地區環境資源具有高脆弱度之特性，在面臨人類對於環境的開發行為與氣候變遷趨勢之雙重影響下，對於海岸地區的整合管理極為重要，據此，海岸管理法於第一條明定立法之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其中，海岸管理法第 8 條中，更針對海岸地區具有保護、防護或特定管理方式之需要的區位，劃設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海岸特定區位（參見圖 1-2）。

為確保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得以實現，完成海岸整合管理並達到海岸地區之環境、社會與經濟三面向永續發展之目標（參見圖 2-1），本計畫參考里海倡議五個行動面向(UNU-IAS,2010)、海岸帶與整合性海洋管理指導方針(世界銀行，1996)及各國 ICZM，並透過各相關領域專家座談會及個別訪談方式，彙整出「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長期監測資源並有效規劃制定管理方式」與「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等五項永續利用原則，建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參見圖 2-2）。並依循永續利用原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原則，對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提出發展方向，與各地區間衝突與互惠關係之參考（參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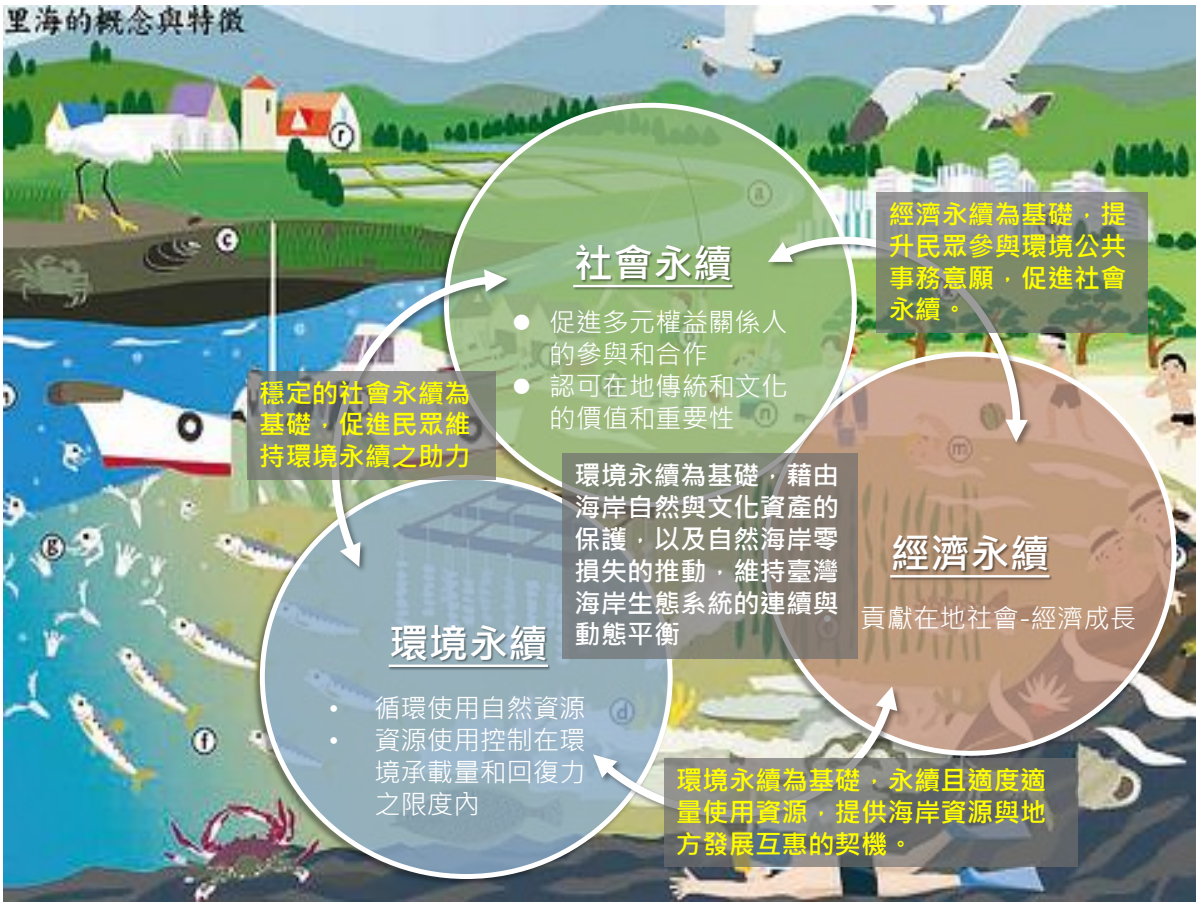


圖 2-1 海岸地區之環境永續、經濟永續與社會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底圖 UNU-IAS,2010，本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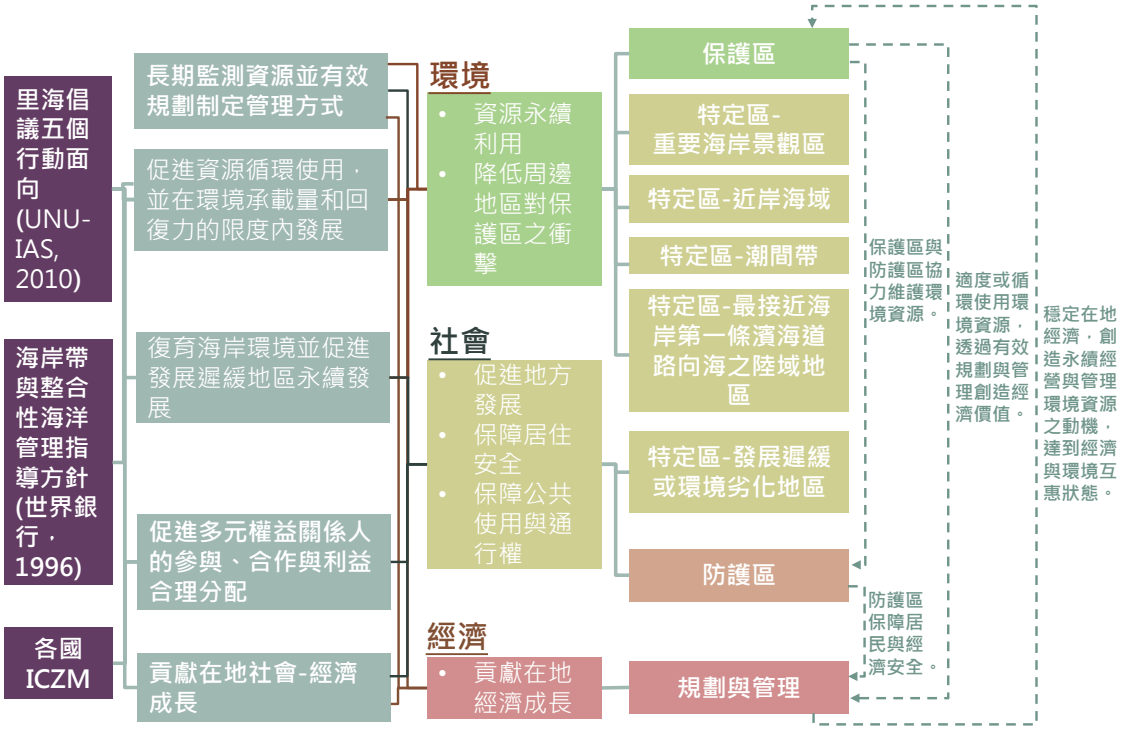


圖 2-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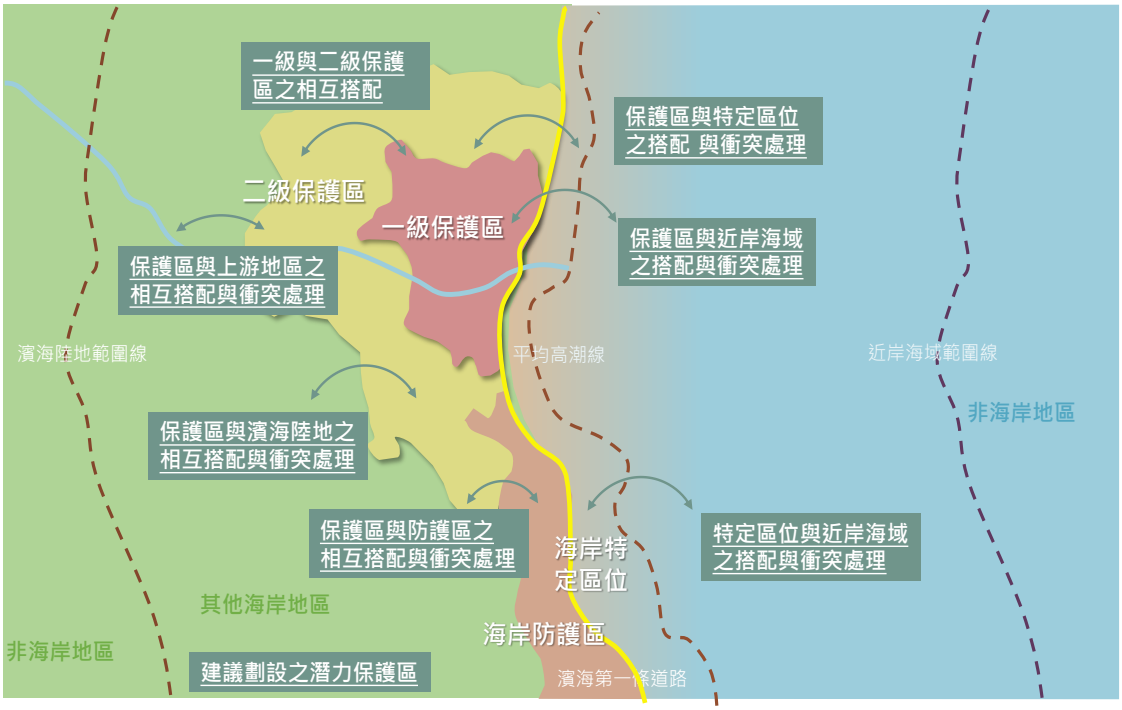


圖 2-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目的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與示範案例

現況臺灣海岸地區主要面臨人為土地開發與環境資源保護、氣候變遷趨勢等多重壓力，為合理利用海岸地區之土地與其環境資源，本計畫根據海岸管理計畫架構之永續利用原則，以「調適性管理」及「多面向多功能的生態系統服務」為基礎概念，擬定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參見表 2-1）以及各類型臺灣海岸地區示範指導原則（參見表 2-2~2-7），以對於海岸地區中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特定區位、其他海岸地區以及各區之間之整合管理提出指導性原則，促使海岸地區得以永續發展。

表 2-1 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永續利用原則	本團隊建議之指導原則 (Guideline)
1. 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在海岸範圍內各類資源的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下，促進在地社會與經濟的永續發展。其中， (1) 海岸地區內之環境資源應以循環使用為原則。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應以資源保護為主；二級海岸保護區之資源利用則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以永續利用為原則。 (3) 海岸防護區之防護計畫內容若與海岸保護區之保護計畫內容有所衝突時，應以保護計畫內容為優先處理原則，經相關主管機關協商後之必要防護措施則須以不影響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為原則。 (4) 自然海岸地區之資源利用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維持其自然海岸之樣態，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 (5) 海岸地區內，非屬海岸保護區範圍之地區，其規劃、使用、開發與政策(如再生能源政策的風機設置)，需在當地各類資源回復力與環境承載量的確保下執行，促進周圍與其範圍內之資源永續利用，並確保海岸保護區內資源不受影響為原則。 (6) 海岸範圍外地區之規劃、使用、開發與政策，應以不影響海岸範圍內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海岸範圍主管機關應針對海岸範圍外之影響行為與其主管機關進行協商。
2. 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	臺灣海岸地區之永續利用應於地方海岸管理計畫研擬過程中，強化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永續利用原則	本團隊建議之指導原則 (Guideline)
合理分配	(1) 海岸管理計畫應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及合作，以尊重在地傳統文化為基礎，藉由整體規劃強化並促進在地認可其文化價值。 (2) 海岸保護區內之特定時間與空間，以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為前提，合理分配環境資源之使用，允許其在環境承載量限度下使用環境資源。 (3) 地方海岸管理計畫研擬時應有效促進海岸保護區、防護區、特定區位與其他海岸範圍地區中，居民、農漁民、依海型產業、NGO 組織與公部門代表之參與及合作，達到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合理利益分配。 (4) 海岸地區範圍內，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既有法令、既有使用與土地使用分區之間的違法或衝突情形，在資源永續利用與利益合理分配之原則下，進行協商處理。 (5) 海岸地區與海岸保護區之各主管機關，應促進海岸範圍外之周邊地區（如：河川上游地區）之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及合作，共同維護該集水區生態系，減少對下游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6) 海岸地區主管機關應在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之原則下，建立海岸地區內之社區或聚落主動提案之地方海岸管理計畫，並建立協商與審核機制。
3. 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為達到海岸永續利用，海岸管理計畫應在確保資源環境承載量的前提下，有效貢獻在地社會與經濟之成長。 (1) 海岸防護區之劃設應有效與海岸保護區進行整合，強化周圍居住與聚落社會發展之安全與永續性。 (2) 有效整合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所形塑出來之海岸景觀、生態與文化特色，以在環境承載量確保的前提下，強化在地海岸遊憩規劃與依海型產業之永續發展。 (3) 海岸範圍內之環境教育、生態旅遊與文化導覽解說，應以在地居民為優先，且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提供在地居民經濟支持。 (4) 海岸地區應建立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付費機制，其收益需回饋在地，促使在地社會、經濟與自然環境永續發展。

永續利用原則	本團隊建議之指導原則 (Guideline)
4. 長期監測資源並有效規劃制定管理方式	為促進海岸資源永續利用，海岸範圍內應有長期的資源監測規劃，並據以檢核資源利用之回復力，以進行長期規劃管理。 (1) 海岸地區應建立近岸海域海象、漁業資源及潮間帶與亞潮帶等地區之歷史與現況基礎生態資料，並建立長期監測機制，以檢核海岸地區生態環境之變遷。 (2) 應針對在地海岸環境、生態、景觀與人文資源之保護範疇與標的建立監測機制，確保海岸資源之利用在環境承載量與回復力之限度內。 (3) 藉由海岸地區監測資料庫與機制之建立，提供長時間監測資料，進行未來地方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之基礎。 (4) 透過海岸地區監測資料庫與機制之建立，考量海岸地區環境變遷之動態過程，制訂有效的規劃管理方式，進行環境劣化地區之復育與氣候變遷之調適。 (5) 善用監測資料與權益關係人進行溝通，提高權益關係人對於永續利用海岸資源之意願（如：珊瑚礁魚群的外溢效果）。
5.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為維繫海岸地區自然環境，復育海岸資源並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針對海岸地區內環境劣化及發展遲緩地區應有長期規劃，促使當地永續發展。 (1) 考量海岸動態與氣候變遷趨勢 (2) 以長期監測之資料為基礎，針對環境劣化地區進行長期的復育規劃，促使在地環境永續發展。 (3) 針對各發展遲緩地區提出符合當地環境特色之規劃方案，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表 2-2 北部岬灣海岸示範指導原則

<table>
<tr><th colspan="2">北部岬灣海岸-老梅地區</th></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議題</td><td>1. 老梅綠石槽觀光行為無法嚴格管制，破壞裂片石蓴、扁石髮生長與石槽地質景觀
2. 老梅溪上游河川汙染影響下游保護區生態
3. 老梅聚落人口老化，人力外流，導致聚落社會、經濟發展遲緩</td></tr>
<tr><td>永續利用原則</td><td>本團隊建議之指導原則 (Guideline)</td></tr>
<tr><td>1.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td><td>1. 老梅地區居民得於海岸保護區內採集自然資源或進行環境教育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資源之利用與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老梅地區居民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文化資源解說導覽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3. 老梅溪周邊農業使用行為，應考量當地之環境生態，使當地發展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4. 老梅地區之自然海岸地區，其資源利用（如石槽地質景觀觀賞、石蓴採集等）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維持其自然海岸之樣態，以確保</td></tr>
</table>

北部岬灣海岸-老梅地區	
	自然海岸零損失。 5. 老梅海岸地區內，非屬海岸保護區範圍之地區，其規劃、使用、開發與政策(如再生能源政策的風機設置)，需在當地各類資源回復力與環境承載量的確保下執行，促進周圍與其範圍內之資源永續利用，並確保海岸保護區內資源不受影響為原則。 6.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2.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1. 應促進周邊河川(老梅溪、小坑溪)上游地區之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與合作，共同維護河川生態，減少對河川下游生態環境之影響。 2. 應透過老梅地區之石槽地質景觀觀賞、石蓴採集等生態或文化景觀資源永續的使用，增加當地工作機會，吸引年輕人口返鄉，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3. 應促進老梅居民認可老梅地區傳統漁業或民俗文化景觀資源之文化價值與重要性，並應促進其特有人文與歷史資產之保存。 4.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3.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1. 當地居民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石蓴採集或石槽地質景觀觀賞等文化資源解說導覽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4.長期監測資源並有效規劃制定管理方式	1. 長期監測海岸保護區上游之老梅溪、小坑溪生態狀況，並適時進行有效的規劃與管制方式的調整。 2.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5.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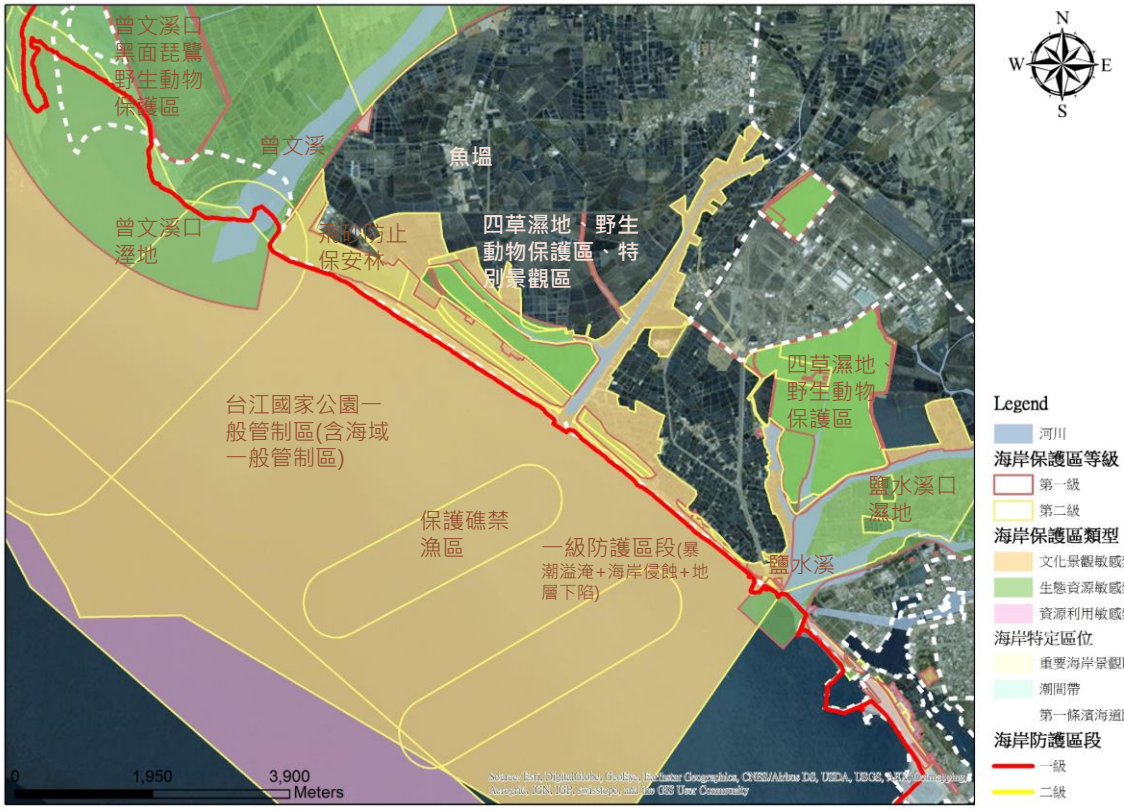
表 2-3 西部沙泥海岸-香山、崎頂地區示範指導原則

<table>
<tr><th colspan="2">西部沙泥海岸-香山、崎頂地區</th></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議題</td><td>1. 鹽港溪部分河段受生活汙水及事業廢水汙染，且過去有非法垃圾廢棄物掩埋之情形，其汙水可能汙染下游河口濕地生態。
2. 鹽港溪沿岸居民因汛期氾濫，地方機關開始執行河川區排整治工程，對河川生態造成破壞。
3. 鹽港溪周邊聚落(舊稱金山面)人文與歷史資產逐漸流失。
4. 崎頂社區青壯年人口外移，人口老化情況日趨嚴重，導致地方社會、經濟發展遲緩
5. 風力發電機之設置可能導致海岸地區沙土流失。</td></tr>
<tr><td>永續利用原則</td><td>本團隊建議之指導原則 (Guideline)</td></tr>
<tr><td>1.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td><td>1. 當地居民得於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水產動植物或進行環境教育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資源之利用與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當地居民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香山遺址、崎頂一、二號隧道等歷史建築及相關文化資源解說導覽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td></tr>
</table>

西部沙泥海岸-香山、崎頂地區	
	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3. 海岸保護區周邊的工業區發展及香山、崎頂聚落之開發，應考量當地之環境或人文生態，使當地發展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4.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2.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1. 應促進在地居民認可香山及崎頂地區傳統民俗及廢棄鐵道及鐵路隧道等文化景觀資源之文化價值與重要性，並應促進其人文與歷史資產之保存。 2. 設置風力發電機之濱海地區，應促進相關權益關係人之參與、合作或協調，考量其利害關係，共同改善濱海陸地沙灘流失之問題，避免造成周邊居民與環境生態之損害。 3.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3.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1. 香山或崎頂地區之居民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生態資源採集或文化資源解說導覽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4.長期監測資源並有效規劃制定管理方式	1. 應長期監測香山及崎頂海岸地區沙灘流失狀況，透過有效的規劃與管理方式減緩沙灘流失狀況，避免造成周邊居民與環境生態之損害，並考量未來設置風機之適當性。 2.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5.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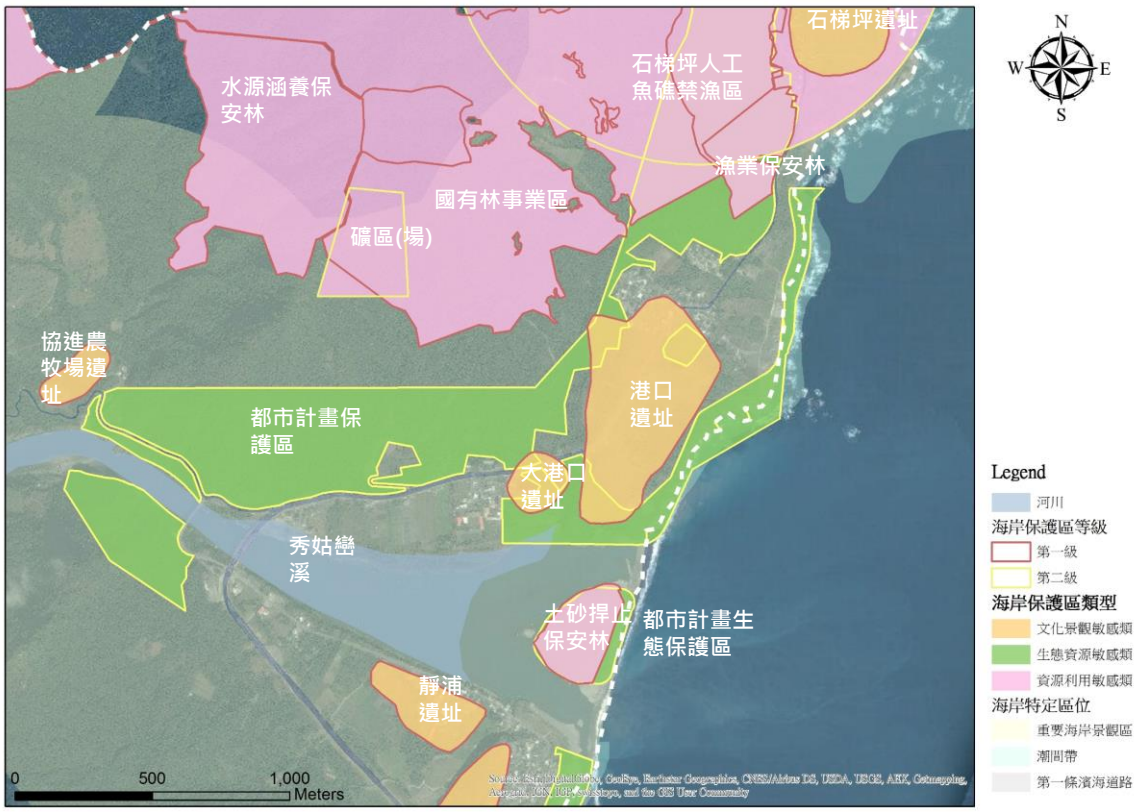
表 2-4 西部沙泥海岸-台江地區示範指導原則

西部沙泥海岸-台江地區	
	
議題	周邊新吉工業區與七股工業區之開發，導致海岸地區周邊重要環境資源分布地區之土地利用改變，破壞當地重要人文與生態資源。
永續利用原則	**本團隊建議之指導原則 (Guideline)**
1.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1. 當地居民得於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水產動植物資源或進行環境教育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資源之利用與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當地居民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台江歷史文化資源解說導覽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3. 海岸保護區周邊之工業區發展或四草、七股地區之聚落發展，應考量當地之環境或人文生態，使當地發展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開發行為應進行審慎評估。 4.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西部沙泥海岸-台江地區	
2.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1. 海岸保護區內水產動植物資源及共同歷史文化資產的合理使用，應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2. 應促進在地居民認可台江當地悠久發展歷史及傳統民俗、文化景觀資源之文化價值與重要性，並應促進其人文與歷史資產之保存。 3.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3.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1. 當地居民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水產動植物資源採集或台江地區在台灣發展史上的重要性等歷史文化資源解說導覽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台江周邊的海岸防護區之海堤等防護措施，應保障周邊聚落安全，貢獻在地社會(居民及歷史文化資產)-經濟得以穩定。 3.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4.長期監測資源並有效規劃制定管理方式	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5.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表 2-5 東部斷層海岸示範指導原則

<table>
<tr><th colspan="2">東部斷層海岸-石梯坪地區</th></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議題</td><td>1. 港口或靜浦聚落人口逐漸老化，人力外流，導致地方社會、經濟發展遲緩。
2. 大量觀光人潮與車輛湧入，干擾當地居民生活。</td></tr>
<tr><td>永續利用原則</td><td>本團隊建議之指導原則 (Guideline)</td></tr>
<tr><td>1.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td><td>1. 海岸保護區內捕撈或水產動植物資源使用方式應以循環使用為原則。
2. 當地居民得於海岸保護區內捕撈或採集水產動植物資源或進行環境教育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資源之利用與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3. 當地居民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港口遺址、靜埔遺址等新石器時代文化資源解說導覽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4. 海岸保護區周邊觀光業或礦區(場)之發展，應考量當地之環境或人文生態，使當地發展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5.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td></tr>
</table>

東部斷層海岸-石梯坪地區	
2.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1. 應促進在地居民認可當地港口遺址、靜埔遺址等新石器時代文化及傳統民俗、文化景觀資源之文化價值與重要性，並應促進其人文與歷史資產之保存。 2. 海岸保護區內水產動植物及文化景觀資源的合理使用，應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3.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3.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1. 當地居民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水產動植物資源捕撈或採集、新石器時代文化等歷史資源解說導覽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4.長期監測資源並有效規劃制定管理方式	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5.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表 2-6 南部珊瑚礁海岸示範指導原則

<table>
<tr><th colspan="2">南部珊瑚礁海岸-墾丁地區</th></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議題</td><td>1. 保力溪上游公共設施(恆春垃圾掩埋場)流出汙水，造成保力溪生態破壞，近岸海域或保護礁禁漁區之漁貨數量大幅減少，影響河川上、下游、河口、近岸海域生態系統。
2. 車城地區人口老化，人力外流，導致聚落社會、經濟發展遲緩</td></tr>
<tr><td>永續利用原則</td><td>本團隊建議之指導原則 (Guideline)</td></tr>
<tr><td>1.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td><td>1. 墾丁居民得於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水產動植物資源或進行熱帶海岸地區環境教育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資源之利用與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墾丁地區在海岸保護區周邊之觀光業或聚落之發展，應考量當地之環境或人文生態，使當地發展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3. 保力溪上游周邊土地之農業使用行為，應考量當地河川環境生態，使當地發展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4.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td></tr>
</table>

南部珊瑚礁海岸-墾丁地區	
2.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1. 應促進墾丁居民認可當地漁業或農業傳統民俗及文化景觀資源之文化價值與重要性，並應促進其人文與歷史資產之保存。 2.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3.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1. 墾丁居民得於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水產動植物資源或進行熱帶海岸地區環境教育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4.長期監測資源並有效規劃制定管理方式	3. 長期監測保力溪及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上游河川之生態狀況，並適時進行有效的規劃與管制方式的調整，於必要時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環境議題進行協商。 4. 其餘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5.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5. 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表 2-7 離島海岸-馬公地區示範指導原則

<table>
<tr><th colspan="2">離島-馬公地區</th></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議題</td><td>1. 外島地區人口老化，人力外流，導致當地社會、經濟發展緩慢。
2. 馬糞海膽等水產資源過度採捕，導致當地生態失衡。</td></tr>
<tr><td>永續利用原則</td><td>本團隊建議之指導原則 (Guideline)</td></tr>
<tr><td>1.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td><td>1. 當地居民得於海岸保護區內採集海膽等水產動植物資源或進行離島海岸濕地環境教育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資源之利用與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2. 海岸保護區周邊產業或聚落之發展，應考量當地之環境或人文生態，使當地發展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3.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td></tr>
<tr><td>2.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td><td>1. 應促進在地居民認可澎湖當地傳統漁業或歷史文化、民俗之文化價值與重要性，並應促進其人文與歷史資產之保存。
2. 海岸保護區內水產動植物資源的合理使用，應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3.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td></tr>
</table>

離島-馬公地區	
3.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4. 當地居民於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水產動植物資源採集或澎湖歷史及漁業文化資源解說導覽行為，以增加當地居民收入，惟其活動強度應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 5.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4.長期監測資源並有效規劃制定管理方式	1. 長期監測海岸地區內水產動植物資源(如:海膽)之變化，環境資源受人為干擾或自然演替狀況，並根據環境變遷情形調整規劃與管理方式。 2. 其餘利用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5.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依循「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

資料來源:本團隊製作

參　海岸保護區劃設與分級檢討

- 海岸保護區建立願景、構想與目的
- 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劃設原則與架構
-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
- 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

參 | 海岸保護區範圍與分級檢討

臺灣四面環海，海岸地區蘊藏非常豐富的生物與景觀資源，為了對海岸各項資源作有計畫之經營管理，並對珍貴稀有資源加以保護，行政院分別於民國 73 及 76 年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淡水河口、彰雲嘉沿海、好美寮沿海、北門沿海、尖山沿海、墾丁沿海、九棚沿海、北海岸、東北角沿海、蘭陽海岸、蘇花海岸、花東沿海等 12 個保護區，以達資源永續利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計畫）。

海岸管理法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為臺灣海岸地區環境與生態資源之保護建立法源基礎，為落實維護臺灣海岸地區環境與生態之資源，內政部營建署開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工作，其中，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即為首要任務，透過本計畫劃設海岸保護區後，須透過研擬相關保育與保護措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推動。

目前海岸保護區劃設之法源基礎係根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至九款（以下稱保護項目一至九），惟在保護項目一至九之保護範疇、評估標準以及分級界定內容，並未有詳細的參考依據與標準，據此，本計畫彙整位處海岸範圍地區中各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與相關既有法令保護區、保育區、保留區之保護範疇、評估標準、分級界定與劃設法源依據，依海岸保護區保護項目一至九之範疇進行界定，並將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工作分為「一、海岸保護區建立願景、構想與目的」、「二、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劃設原則與架構」、「三、海岸保護區階段性工作與現況執行情形」以及「四、海岸保護計畫推動作業」四個小節進行說明，詳細工作內容與成果說明如下。

一、海岸保護區建立願景、構想與目的

（一）海岸保護區建立願景

國際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IUCN-WCPA）於 1992 年第 4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召開後，提出保護區對於環境與生態資源維護的重要性，將保護區定義為：「特別劃設的陸域和／或海域地區，致力於生物多樣性、以及自然與相關的文化資源等的保護以及維持；並藉法律或其它有效方法管理的地區」（IUCN 1994）。

依循 IUCN 對於保護區的概念，日本環境廳與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UNU-IAS）聯手啟動「里山/海倡議」，其價值主要在於透過永續利用的方式進行資源管理並同時維持生物多樣性，

強調地方生產、生活與生態並重，跳脫一味禁止使用與干擾的傳統保護觀念。此外，澳洲聯邦政府與昆士蘭州政府管轄的大堡礁海洋公園（Great Barrier Reef Marine Park）及大堡礁海岸海洋公園（Great Barrier Reef Coast Marine Park），現為大面積的世界遺產，其經營管理措施則使用分區管制方式，同樣強調觀光旅遊與生態保育共存，保護自然資源永續利用，對各個使用分區進行適度的規範，提出相關的允許與禁止使用項目。

由上述國際間保育的案例可知，自然資源的保護，並非完全的封鎖保護區、禁止一切人類行為，而應審慎思考保護區與周邊利害關係人之關係。本計畫之願景，即參考「里山倡議」中「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及「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等五個關鍵行動面向（參見圖3-1），並且在「環境永續」的基礎下，不繼續開發新的資源，永續且適度適量的使用海岸地區既有已開發的資源，創造居民及使用者穩定的經濟收入，達到地方的「經濟永續」，促使利害關係人維持「社會永續」，透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動力，促進民眾對「環境永續」之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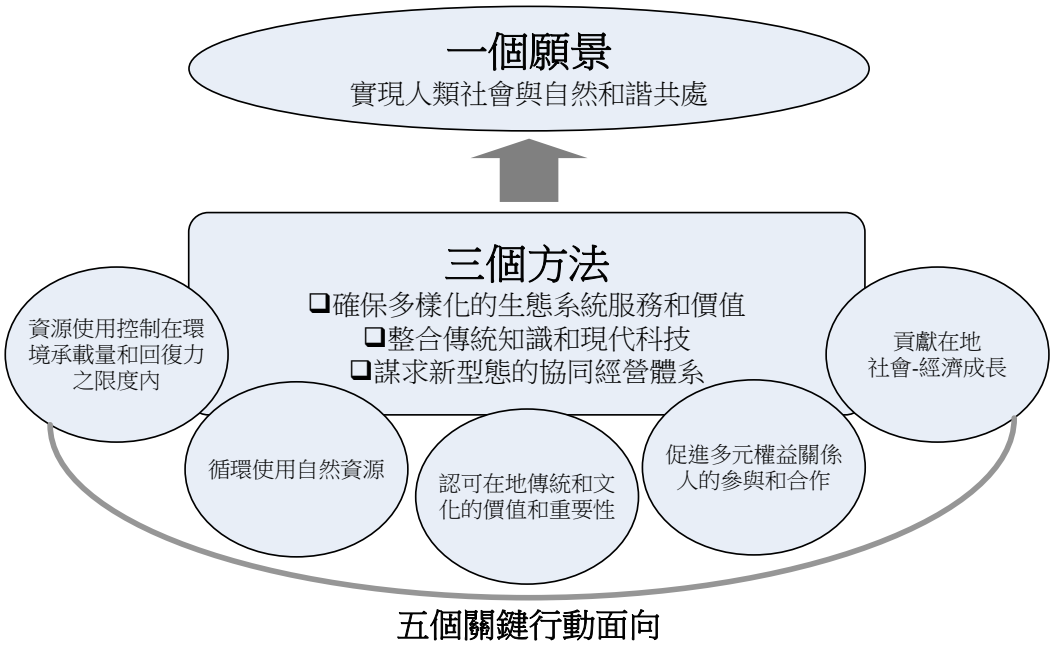


圖 3-1 里山倡議的三摺法:願景、方法和關鍵行動面向

資料來源: UNU-IAS,2010

（二）整體海岸範圍的永續利用

海岸保護區的劃設目的，係在「保護標的不受人為破壞」之原則下，透過對「一級海岸保護區」（核心區、緩衝區）較嚴格的保護管理，於海岸保護計畫中訂定其**相容使用項目**，使其內部資源的外溢效應可擴及至周邊的「二級海岸保護區」（永續利用區），並透過海岸保護計畫中**禁止使用項目**的訂定，促使「二級海岸保護區」內資源永續利用的機會，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

在各個「二級海岸保護區」之間，透過相互搭配方式，對區內資源的永續利用效果加乘，且可同時提供周圍地方發展所需之資源，達到「經濟永續」的穩定發展，並以此為基礎，提升區內及周圍地方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之誘因，促成「社會永續」的發展，希冀在區內與周圍海岸範圍內之居民，得以永續利用的概念在環境保育與地方發展間取得平衡點，達到地方的永續發展，進而將此概念擴展至周圍非海岸地區，共同為維護海岸保護區資源努力。參見圖 3-2。



圖 3-2 各級海岸保護區與周邊地方發展之關係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三）海岸保護計畫的擬定目的

依循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不受人為破壞」之劃設目的，海岸保護區需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以進行保護區管理作業，其擬定目的在於透過保存「一級海岸保護區」（核心區、緩衝區），保護區內的保護標的不受破壞；並透過合理規劃「二級海岸保護區」（永續利用區），規範區內資源的使用方式，以達到永續利用的目標；同時搭配思考海岸保護區周圍地區的發展，促使海岸地區的環境資源保護與周圍地方得以永續發展。

為提升海岸地區永續利用的實現，海岸保護的工作並非一味的「由上而下」，僅以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的觀點進行保護區的管理，若以海岸保護區周圍地方得以永續發展（社會永續）之觀點進行思考，**「由下而上」的海岸保護區劃設機制與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制**則須被提出，且地方的海岸管理計畫亦非僅僅透過環境資源的調查後，將保護標的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而已，而應透過各地方在地組織的「社會永續」為基礎，思考其「環境永續」與「經濟永續」的關係，提出符合當地永續發展的保護區劃設原則與管理計畫。

二、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劃設原則與架構

（一）保護範疇評估與分析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中明訂，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2.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3.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4.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6.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7. 地下水補注區。
8.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9.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惟現行臺灣海岸地區已有許多既有法定保護區予以保護，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並尊重各保護區之主管機關，本計畫進行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與既有法定保護區之保護範疇的比對分析，作為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之界定、以及海岸保護區

劃設作業之參考。

為能有效建構臺灣海岸保護區完整應含括之範疇，本計畫以保護項目一至保護項目八之保護範疇，與既有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比對分析，同時考量其他相關法定保護區與研究計畫之保護範疇，與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亦具有相關性，故本計畫予以納入一併進行比對分析（參見表 3-1），根據此分析結果，以提出「整體海岸保護區保護架構與範疇」。

表 3-1 海岸保護區與環境敏感地區比對分析表

保護項目	對應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		其他相關研究與法令
	第一級	第二級	
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區與保護礁區及禁漁區	-
	沿海自然保護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2.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	• 稀特有植物第一級至第四級 / 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 環保署 • 全球性受威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 Species）、特定生態群系（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及群聚性鳥（Congre-gations）等重要野鳥之棲地/IBA 國際共用劃設原則 • 近威脅等級以上物種 / 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 / 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與臺灣植物分類學會 • 都市計畫保護區（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相關）/ 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 / 內政部
	野生動物保護區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沿海自然保護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自然保留區	-	
	自然保護區	-	
	國有林事業區	-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林業試驗林地	-	
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 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發展觀光條例/交通部觀光局 • 國家風景區之自然景觀區/發展觀光條例/交通部觀光局 • 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育樂設施區/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農委會林務局 • 地景保育景點中景觀資源及休憩相關地區/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農委會林務局
	沿海自然保護區	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森林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國有林事業區	-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	
	林業試驗林地	-	

保護項目	對應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		其他相關研究與法令
	第一級	第二級	
			• 都市計畫保護區(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相關)/ 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 / 內政部
4.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古蹟	文化景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 原住民保留地
	考古遺址	歷史建築	
	重要聚落建築群	聚落建築群	
	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5.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地景保育景點中自然地形地貌相關地區/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農委會林務局 • 自然地景/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 • 都市計畫保護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相關) / 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 / 內政部
	自然保留區	-	
	沿海自然保護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6.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	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	• 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 • 珊瑚礁、藻礁實際分佈狀況及其相關棲地環境/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計畫、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內政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 都市計畫保護區(生物多樣性地區相關)/ 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 / 內政部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沿海自然保護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7.地下水補注區	-	地下水補注區	• 地下水管制區
8.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沿海自然保護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Criteria • 自然海岸、泥灘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紅樹林生態系地區/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計畫、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內政部、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根據海岸保護區與既有法定保護區之保護範疇比對分析結果可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所規範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多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各類保護、保育、保留區，為避免重複劃設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針對保護標的、範圍，受既有他目的事業法令之保護情形，分類如下（參見圖 3-3）：

1. 既有法令保護區可完全含括之範疇：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如保護項目 8 前段及項目 9。

2. 既有法令保護區未能完全含括之範疇：

   (1) 保護範圍及保護標的明確，惟尚未劃設為保護區者，列為「潛在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1、3、4、5。

   (2) 可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惟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2。

   (3) 未能完整含括應保護範圍，且保護標的未臻明確，列為「未來需劃設之保護區」，如保護項目 6、7、8 後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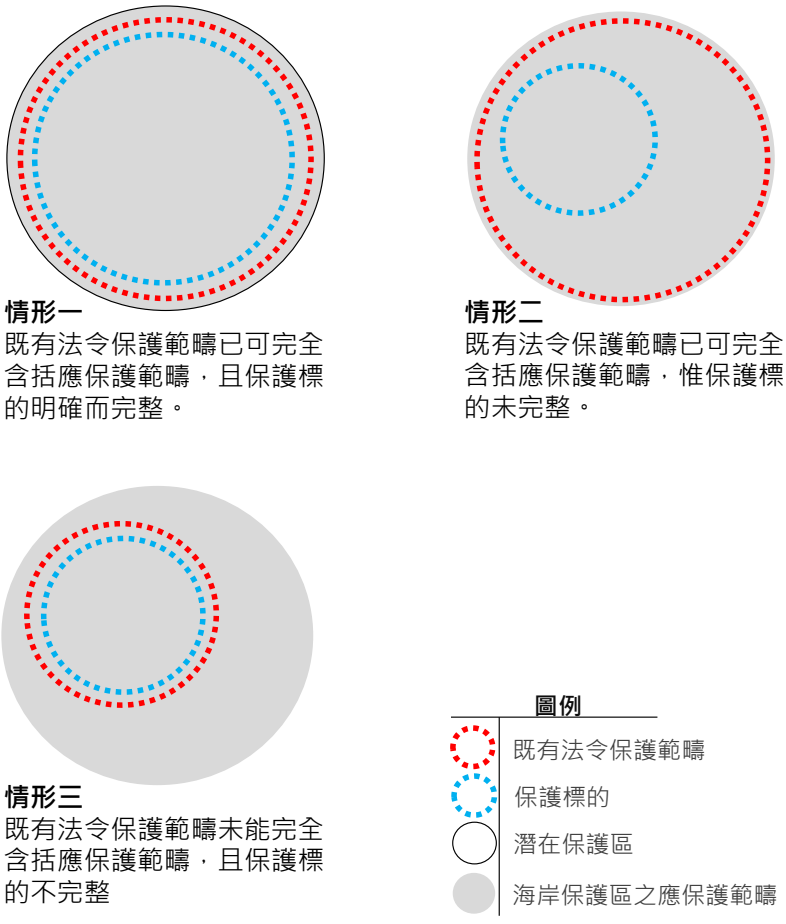


圖 3-3 海岸保護區與既有法定保護區之保護範疇比對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二）保護範疇分工架構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中，考量第八項前半與第九項保護項目係為既有法定保護範疇所劃設之既有法定保護區，爰此，本計畫針對第一項至第七項與第八項後半之保護項目，依其資源類型差異進行保護範疇之分工，共分為「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及「資源利用敏感類」三類，在「生態敏感類」中，其範疇包含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與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等保護項目；「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範疇則包含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等保護項目；「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範疇則包含地下水補注區（參見圖 3-4），各類保護範疇分工架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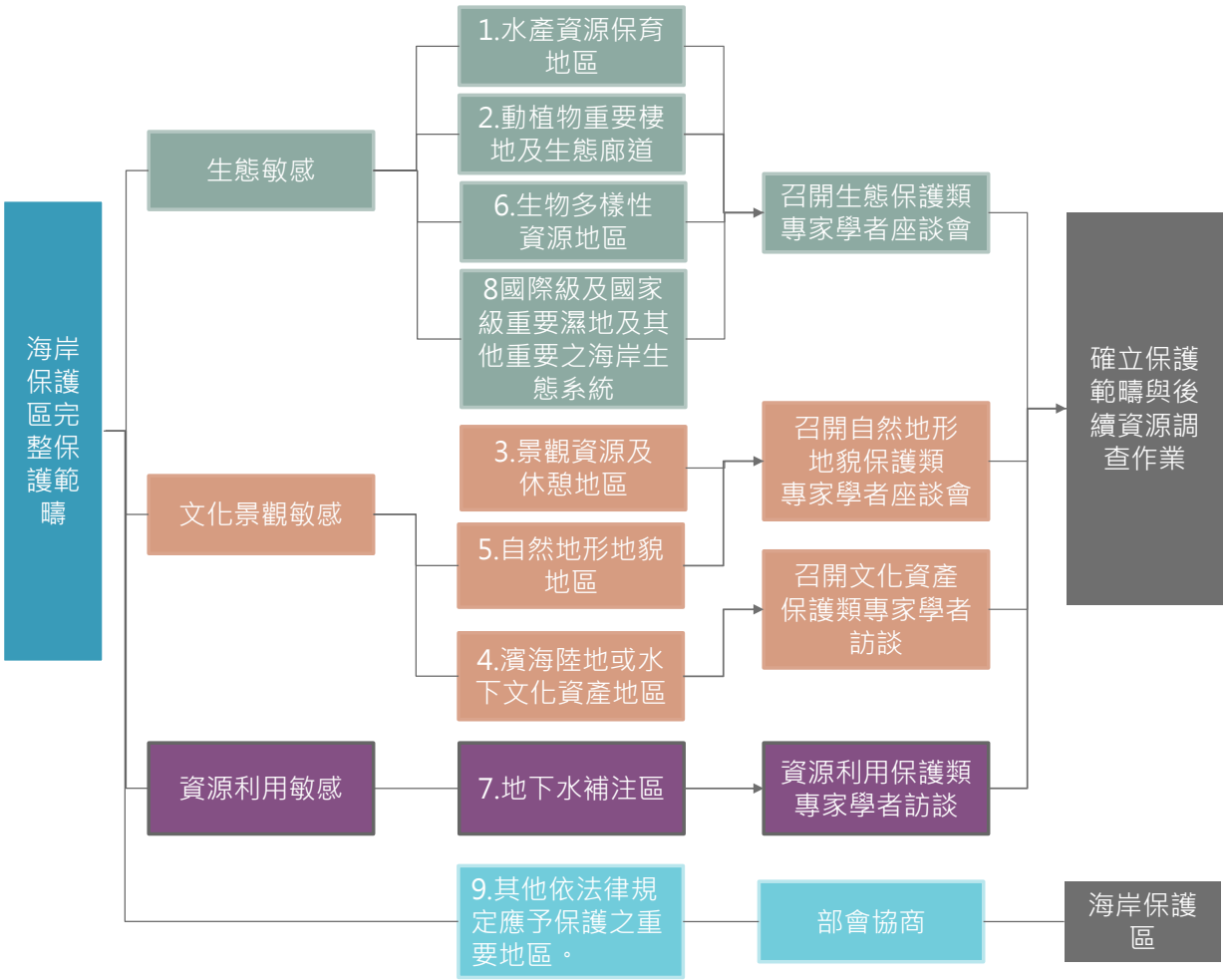


圖 3-4 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分工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1. 生態敏感類保護範疇分工架構

「生態敏感類」之保護範疇包含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與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等保護項目，各保護項目之範疇分工如下（參見圖 3-5）：

(1)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既有法令保護範疇已可完全含括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應保護範疇，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本計畫係參考漁業法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區、禁漁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之保護範疇，針對水產資源中明確的保護標的及其繁殖或重要棲地進行保育。

(2) 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既有法令保護範疇已可完全含括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應保護範疇，惟保護標的未完整。本計畫係根據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森林法劃設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區及自然紀念物之保護範疇，並參考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 IBA 重要野鳥物種及其棲地之分布，針對明確保護物種及其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進行保護。

(3) 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

既有法令保護範疇未能完全含括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應保護範疇，且保護標的不完整。本計畫係根據國家公園法劃設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之保護範疇，並參考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確立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潟湖生態系及沿海自然保護區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4) 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既有法令保護範疇未能完全含括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應保護範疇，且保護標的不完整。本計畫係參考 IUCN Red List 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確立 IUCN「近威脅的」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線、紅樹林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為明確保護標的並進行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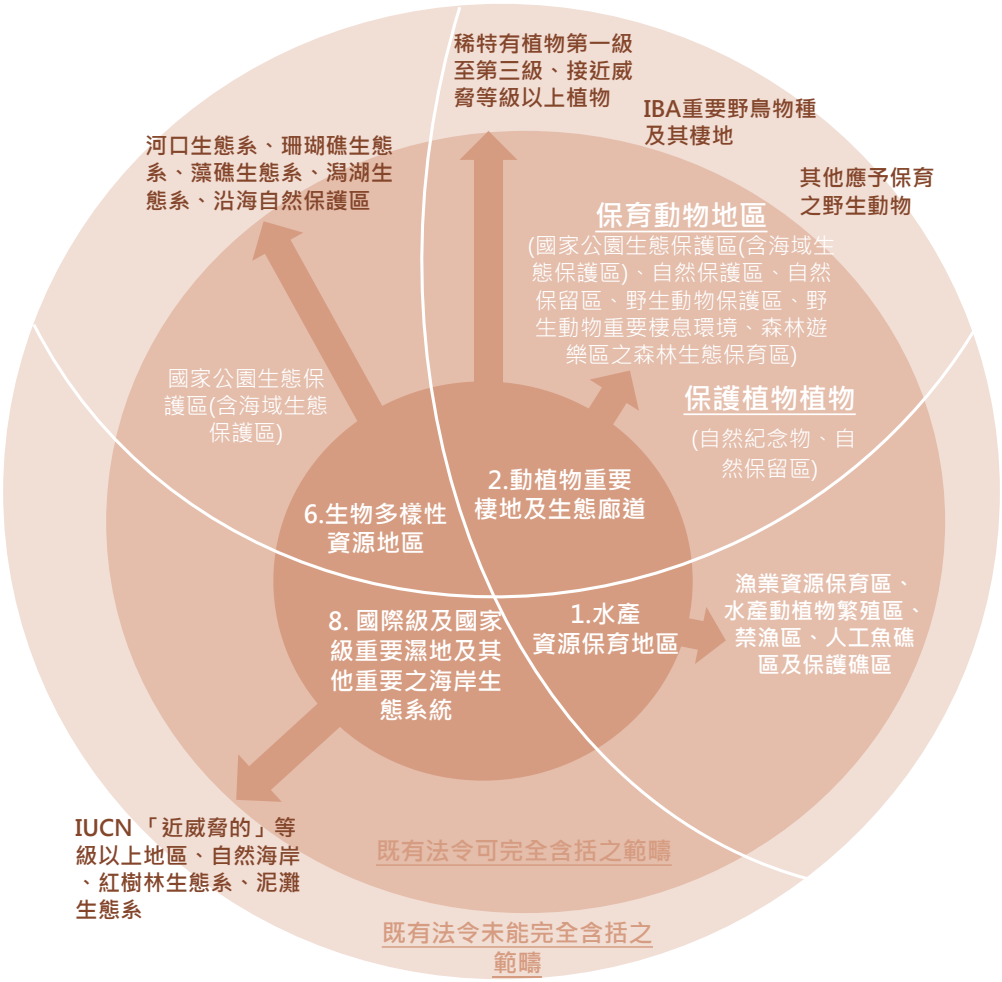


圖 3-5 海岸保護區生態敏感類保護範疇與分工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 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範疇分工架構

「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範疇包含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等保護項目，各保護項目之範疇分工如下（參見圖3-6）：

(1)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既有法令保護範疇已可完全含括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應保護範疇，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本計畫考量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台灣地景保育景點中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部分其保護範疇於既有法令保護範疇與保護標的中已可完全含括，並參考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劃設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國家風景特定區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之保護範疇進行保護。

(2)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既有法令保護範疇已可完全含括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應保護範疇，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本計畫係根據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劃設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古蹟、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聚落建築群、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物、原住民保留地之保護範疇進行保護。

(3)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既有法令保護範疇已可完全含括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應保護範疇，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本計畫考量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所選定之台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其保護範疇於既有法令保護範疇與保護標的中已可完全含括，並參考國家公園法、森林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之保護範疇進行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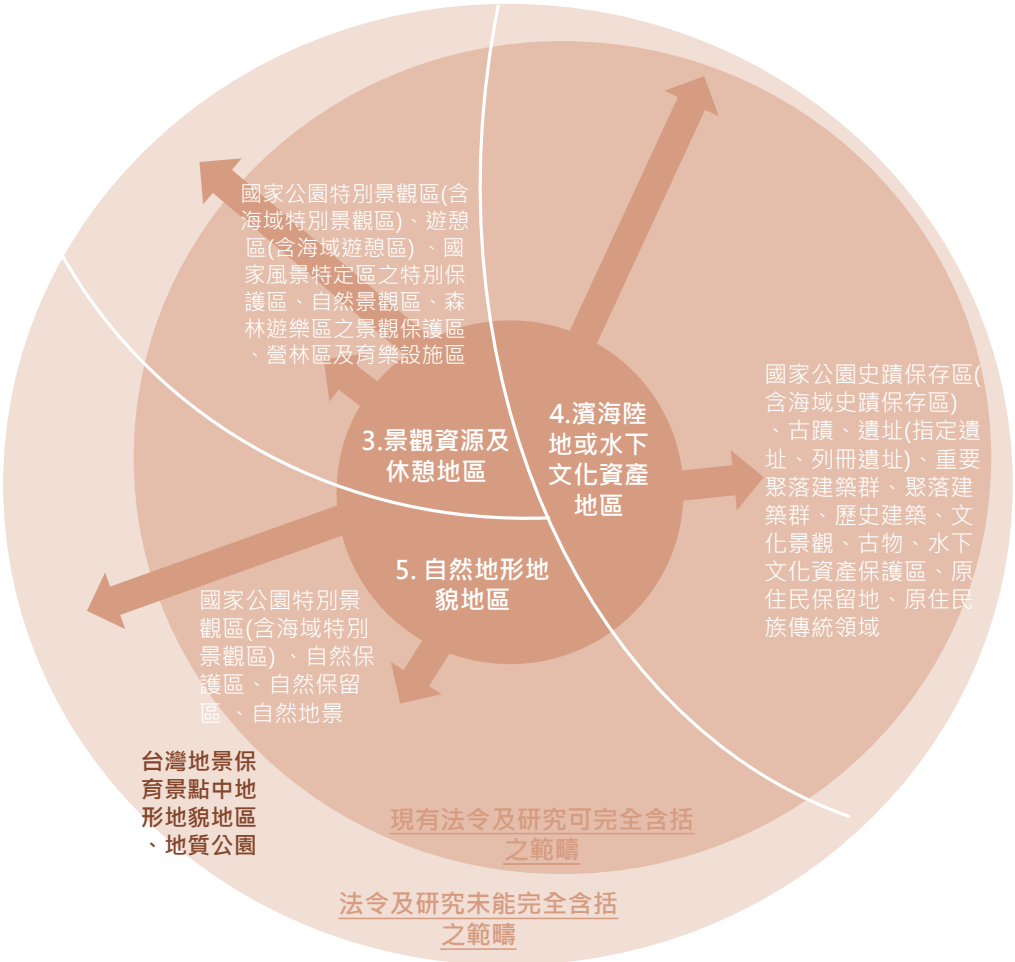


圖 3-6 海岸保護區文化景觀敏感類保護範疇與分工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3. 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範疇分工架構

「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範疇包含地下水補注區，其範疇分工如下（參見圖 3-7）：

(1) 地下水補注區

既有法令保護範疇已可完全含括地下水補注區應保護範疇，且保護標的明確而完整。惟考量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二項第 7 款之立法本意係針對海岸地區地下水資源之有效管理與保護，爰此，此保護項目應新增水利法劃設地下水管制區之保護範疇與保護標的進行整體海岸地區地下水資源有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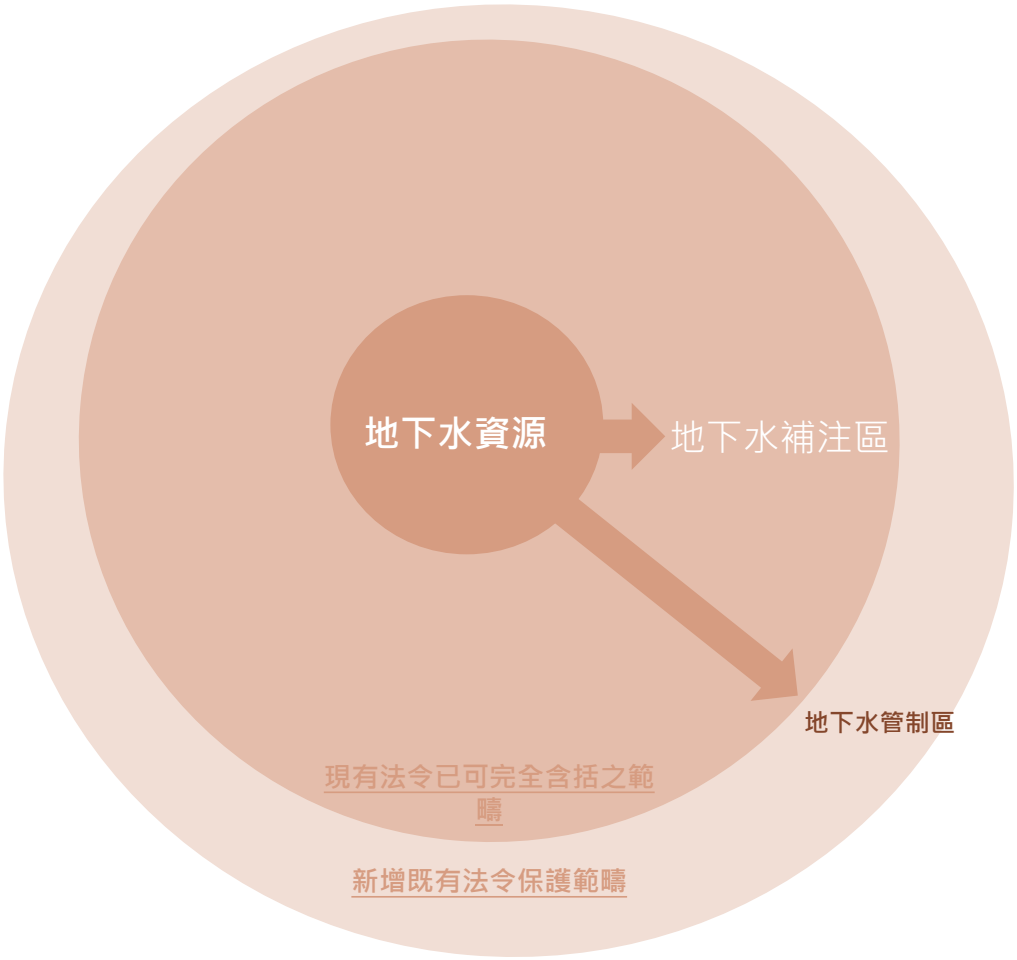


圖 3-7 海岸保護區資源利用敏感類保護範疇與分工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海岸保護區專家座談與訪談重點

根據 2-1 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之界定內容，將海岸保護區之九大保護項目進行分類，並針對各保護類別之後續執行工作內容，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或專家訪談方式進行討論與確認，各保護類別含括範疇與出席/擬出席之專家學者參見表 3-2。

本計畫考量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涉及多種專業領域，故本計畫透過專家訪談、專家座談會方式，並協助營建署召開行政研商會議，彙整各領域專家與公部門之專業意見，予以調整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劃設原則與架構。

表 3-2 海岸保護區各資源類型座談/訪談專家學者名單

保護類型	保護項目	出席/擬出席專家學者
生態敏感	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邵廣昭執行長、鄭明修研究員、戴昌鳳研究員、陳昭倫研究員、林幸助教授、李玲玲教授、潘富俊教授、丁宗蘇教授、劉靜榆研究員、蔡嘉陽理事長、陳瑞賓秘書長、黃斐悅研究員、林育朱研究員
	2.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8.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文化景觀敏感	4.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劉益昌教授、臧振華教授、蔡政良教授、黃斐悅研究員、黃苑蓉研究員
	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王鑫教授、陳文山教授、林俊全教授、陸曉筠教授
	5.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	7.地下水補注區	陳文山教授、王鑫教授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根據各保護類別中，各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本計畫透過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或專家訪談方式，進行討論與調整，確立未來海岸地區資源依照各保護項目劃入海岸保護區之依據。座談會與訪談日期及重點紀錄參見表 3-3。

表 3-3 專家座談與訪談紀錄表

會議類型	會議/訪談日期	出席之專家學者	會議/訪談重點
專家訪談	105/12/25	李玲玲教授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願景-永續利用海岸之概念。

會議類型	會議/訪談日期	出席之專家學者	會議/訪談重點
			2. 自然海岸零損失。 3. 其他建議訪談專家。 4. 保護概念應以生態系完整保護。
專家訪談	105/1/4	潘富俊教授	1. 建議營建署設立一個智庫平台，因許多資訊都在各個不同學者手上，這對整體海岸資源整合有較大幫助。 2. 具文化價值之植物建議 3. 重要植物應考量其生長地形及生態系，完整地納入保護區
專家訪談	105/1/6	陳昭倫研究員	1. 潛在區位指認可參考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計畫。 2. 建議使用類似 REA 之資源評估方法 3. 沙岸應納入保護區內，其為遷徙的重要路徑。 4. 建議營建署成立海岸事務部門。
專家座談會	105/1/11	戴昌鳳研究員、丁宗蘇教授、林幸助教授、邵廣昭研究員、陳昭倫研究員、鄭明修研究員、潘富俊教授、劉靜榆研究員、陳瑞賓秘書長、黃斐悅研究員、林育朱研究員	1. 諸位專家對於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與方法進行建議。 2. 諸位專家對於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進行調整建議。 3. 生態系保護優於物種保育之概念。 4. 保護區潛力點之建議。 東海岸保護區之問題。 5. 未來海岸保護區管理建議事項。
專家訪談	105/1/19	程一駿教授	1. 臺灣地區數個沙岸為海龜產卵重要地點。 2. 珍貴稀有動植物生態廊道與重要棲地之保護範疇建議。 3. 尊重大自然的變化。 4. 離岸堤會改變海流，間接影響周圍海洋與海岸生態系。 5. 許多臺灣電力公司與國防部管制地區，是臺灣生態資源相當豐富的海岸。
專家訪談	105/2/16	劉益昌研究員	1. 現況文資多著重漢人文化，原民文化甚少。 2. 臺灣海岸地區公路建設之必要性須審慎檢視，臺灣公路密度已是全球第

會議類型	會議/訪談日期	出席之專家學者	會議/訪談重點
			一。 3. 文資相關既有法令之保護範疇以含括完整。 4. 整體願景應為-善用現有海岸資源，並非繼續開發新的資源。 5. 傳統領域劃設之調整建議，及其管理機制建議。
專家訪談	105/2/18	蔡政良教授	1. 現況缺乏由下而上之劃設機制。 2. 可提出保護區重疊之通案性原則。 3. 保護區內應允許傳統永續利用概念下之使用行為，並可以時段管理方式進行管制。
專家訪談	105/2/18	黃斐悅研究員、黃苑蓉專案經理、臺東縣居民	1. 臺東地區海岸保護區管理情形導覽。 2. 消波塊效應導致周圍海岸土地流失。 3. 原住民傳統領域建議以分段式劃設納入。 4. 許多原住民重要傳統祭典場域並未受到保護。 5. 東管處遊憩地開發與海岸保護區毗鄰。 6. 遊憩地土地轉用情況頻繁。
專家訪談	105/2/22	劉靜榆研究員	1. 藻礁生態系在生物多樣性之地位 2. 海岸生態系分類建議 3. 保護區上游排放汙水問題無法解決，水源為海岸保護區之重點。
專家訪談	105/2/24	陳文山教授	4.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保護範疇、保護標的、分級與劃設原則調整建議。 5. 自然海岸線之保護原則。
專家訪談	105/2/25	王鑫教授	1. 地質公園之劃設建議更具海岸保護思維。 2. 臺灣地景保育景點建議依劃設目的進行保護項目分類。
專家訪談	105/2/25	林俊全教授	1. 保護區之社區參與機制案例參考 2.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保護範疇、保護標的、分級與劃設原則調整建議。
專家訪談	105/03/28	臧振華研究員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濱海陸地及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認定與評估準則

會議類型	會議/訪談日期	出席之專家學者	會議/訪談重點
專家訪談	105/04/17	陸曉筠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認定與評估準則
營建署「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	105/06/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9 款所進行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進行研商
同上	同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等單位書面意見	同上
專家座談會	105/07/25	鄭明修研究員、李玲玲教授、林育朱研究員、林嘉男研究員、姚秋如理事長、施月英總幹事、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永續利用原則討論。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DELINE 研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

（四）海岸保護區整體劃設原則

本計畫參考內政部 88 年及 95 年公告之「臺灣地區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所提出之海岸保護資源價值評估因子，作為擬定整體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其中包含「資源自然性」、「資源稀有性」及「資源代表性」三項劃設評估因子外，更考量環境資源的多樣性價值，新增「資源多樣性」劃設評估因子，以此四項因子作為整體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

在進行整體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思考時，此四項劃設評估因子並非適用所有的保護項目，針對各項保護資源條件之差異，其適用的評估因子亦有所差異。各項評估因子內容與其適用的保護項目說明如下:

1. 資源稀有性

資源稀有性之界定，主要採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定定義，同時應考慮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與環境條件，在臺灣的稀有程度。

應考慮資源稀有性為評定因子之保護項目有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經依法劃設之重要濕地及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2. 資源代表性

資源代表性之界定應以判定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與環境條件在國際與臺灣之代表性。

應考慮資源代表性為評定因子之保護項目有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經依法劃設之重要濕地及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3. 資源自然性

資源自然性之界定應以判定涵蓋資源之自然性與原始性，同時考量人為影響程度為依據。

應考慮資源自然性為評定因子之保護項目有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地下水補注區、經依法劃設之重要濕地及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4. 資源多樣性

資源多樣性之界定應以判定該海岸地區之社會、經濟與環境條件之多樣性程度。

應考慮資源多樣性為評定因子之保護項目有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經依法劃設之重要濕地及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五）海岸保護區整體分級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整體分級原則係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一至八項保護項目之資源條件，將符合「重要、珍貴稀有、特殊、豐富之環境資源地區」，視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須保護之環境資源地區」則視為「二級海岸保護區」。針對「重要、珍貴稀有、特殊、豐富之環境資源地區」與「其他須保護之環境資源地區」之判斷，本計畫依序根據下列四項原則進行界定：

1.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與九項保護項目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及易受人為破壞的特性，故本計畫首先考量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作為海岸保護區之分級原則。
2. 次考量該地區之資源稀有性、資源代表性、資源自然性與資源多樣性等因子，依其稀有、代表、自然與多樣程度之差異，進行海岸保護區之分級。
3. 再考量各個既有法定保護區之管制嚴格程度，以及既有法定管制的有效性，進行海岸保護區之分級。
4. 最後則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之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考量既有法定保護區之權責分工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主管，以進行海岸保護區之分級。

（六）海岸保護區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

根據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之分工架構，本計畫針對各保護項目提出其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參見表 3-4），作為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參考。

表 3-4　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一）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近岸海域中重要之水產動植物棲息環境、人工魚礁與保護礁區及禁漁區，應納入水產資源保育地區保護範疇，以規範經濟性海洋生物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以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漁業法將符合條件者納入保護。	符合依漁業法劃設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地區，得劃設為 1 級海岸保護區；其他符合水產資源且須進行保育之地區，如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禁漁區，得劃設為 2 級海岸保護區。	九孔、二枚貝、大法螺、石花菜 、珊瑚、珊瑚礁魚類、海膽、馬尾藻、國姓蟯貝（海瓜子）、紫菜、魩仔、燕魚、龍蝦、礁石、螻蛄蝦、麒麟菜、鐘螺、鱟及其他重要水產動植物與其棲息環境。	依漁業法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劃設準則與程序劃定。	依漁業法所劃設之人工魚礁與保護礁區及禁漁區等具豐富水產資源之地區。	依漁業法劃設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與禁漁區之劃設程序與準則進行評估劃定。
（二）稀有動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海岸地區中為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應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與生態廊道納入稀有動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	屬瀕臨絕種與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符合台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等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二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者、依 IBA 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屬全球性受威	I.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棲地與生態廊道。 II. 珍貴稀有動植物及其棲地與生態廊道。 III. IBA 所列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 I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委託研	● 特定區域內之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依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法）、自然保護區（森林法）及自然紀念物（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劃設準則與程序劃定。 ● 非特定區域內之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	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委託研究報告之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 II. 行政院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級植物及其棲地。 III. 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及其棲地或生態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委託研究報告之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接近威脅等級（含）以上物種評估原則劃定。 ● 依行政院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稀特有植物第三級評估原則劃定。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委託研究報告之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及行政院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將其納入保護。	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 Species）、特定生態群系（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群聚性鳥（Congregations）等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得劃設為 1 級海岸保護區；屬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之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輯植物及其棲地及其他一般動植物者，得劃設為 2 級海岸保護區。	究報告之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V. 行政院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二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態廊道，依自然保留區（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遊樂區之森林生態保育（森林法）之劃設準則與程序劃定。 ● 依 IBA 國際共用劃設原則中，全球性受威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 Species）、特定生態群系（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及群聚性鳥（Congre-gations）等重要野鳥之棲地劃設原則進行劃定。 ●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	廊道。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委託研究報告之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易受害級（含）以上物種評估原則劃定。 ● 依行政院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稀特有植物第二級評估原則劃定。		
（三）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海岸地區中具有景觀資源、觀光價值及休憩資源之地區，應列入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將其納入保護。	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得劃設為 1 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之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及森林法劃設之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或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與地質公園等其他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得劃設為 2 級海岸保護區。	I. 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 II. 具有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而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III. 自然資源尚保存完整，於同類資源中具代表性者之地區。 IV. 特殊天然景緻雖遭人力破壞，適當治理後可恢復舊日景觀之地區。	依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之劃設準則與程序，將符合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進行劃設。	I. 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並學習環境保護習慣之休憩地區。 II. 保持完整地景或自然文化景觀之地區。 III. 自然完整風貌之無人離島地區。 IV. 具地形變化之農村聚落，如梯田聚落等景觀地區，或田園優美景緻，蜂巢田、草原、牧場等景觀地區。 V. 地形較陡、林相優美之地區。 V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依國家公園法之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之劃設準則與程序，將符合保護標的之地區進行劃定。 ● 依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劃設準則與程序將保持完整地景或自然文化景觀之地區進行劃設。 ● 依國家風景區之自然景觀區之劃設準則與程序，將田園優美景緻、地形較陡、林相優美等美質較佳景觀資源地區進行劃定。 ● 依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育樂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V. 具有學術研究價值，或足以顯示地區特色，並可供作環境教育之資源或特徵分布地區。		委託研究報告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中臺灣地景保育景點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地區。 VII. 觀賞完整地景、自然完整風貌、具地形變化之農村聚落、地形較陡、林相優美及其他完整人文自然景觀之觀景視域。	設施區劃設準則與程序，將符合保護標的之地區進行劃定。 ● 依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中之地方級地景保育景點登錄原則劃定。 ● 針對具有自然或人文景觀價值之地區，其觀景視域應透過景觀視覺評估方法界定重要的觀景視域範圍，並劃設為保護區。
（四）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海岸地區中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或民俗等價值之地區或物件，應列為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或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其納入保護。	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古蹟、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重要聚落建築群，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得劃設為1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文化景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	I. 國家公園內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古物。 II. 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認定之祖傳地。 III. 古蹟 IV. 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V. 具文化價值之重要聚落建築群 VI. 重要文化建築物 VII. 水下文化資產	●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依考古遺址中之指定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	I. 具文化價值之聚落、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等有形文化資產 II.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III. 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 建築式樣、風格一致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市街，依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依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址），或其他符合文化資產條件者，得劃設為 2 級海岸保護區。	VIII. 具史前意義之物件	及附屬設施群，依古蹟（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國家公園內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古物等地區或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或需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依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且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		具有歷史、美感、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依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依古物（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原住民族祖先耕作、祭典、祖靈聖地、舊部落及其周邊耕墾游獵土地、其使用之湖泊、河川浮覆地、政府徵收徵用後已荒置或未使用土地、基於傳統知識認定之傳統領域，依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絡，以及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其全部或一部分為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即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空間，依考古遺址中之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五）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海岸地區中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稀有性、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地區，應列入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地質法、發展觀光條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將	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地質法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國家級國家級得劃設為1級海岸保護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擬定之地質公園，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	I. 地質遺跡 II. 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地理地區 III. 特殊自然地質地景 IV. 特殊自然地形地景 V. 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之地質公園條件地區 V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中國家級臺灣地景保育景點自然地形地	● 有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獨特性或稀有性之地球演化過程中地質作用的產物，依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質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地理地區，依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具有獨特地形地質	I.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中地方級臺灣地景保育景點自然地形地貌資源地區。 II. 其他自然地質地景 III. 其他自然地形地景	● 各縣市範圍內具有科學研究價值的典型剖面、化石及產地或在小區域內具有特色的地質、地形或現象之地區，依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中之縣市級地景保育景點登錄原則劃定。 ● 地表之起伏變化、特殊之地形、地質構造、地熱、奇石及各種侵蝕、堆積地形等地區，依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發展觀光條例）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地質現象及礦物，依自然地景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其納入保護。	究計畫，指定之臺灣地景保育景點中地形地貌部分屬地方級等，得劃設為 2 級海岸保護區。	貌資源地區。	意義、或具有基因保存永久觀察、教育研究價值之區域，依自然保留區或自然地景（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國家性或國際性的地景保育（Landscape conservation）景點之成果，或一般所稱的地質遺產（geological heritage），具有代表性、特殊性、不可取代性等特質之地區，依聯合國地質公園劃設原則進行劃定。 ● 具有科學研究價值的典型剖面、化石及產地或在小區域內具有特色的地質、地形或現象之地區，依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		（文化資產保存法）指認準則與程序劃定。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術研究計畫中之國家級地景保育景點登錄原則劃定。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	海岸地區中具有生物多樣性資源之地區，應列入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國家公園法、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委託研究之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計畫、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將其納入保護。	符合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生態系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得劃設為 1 級海岸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一般保護區，或相關研究針對河口生態系、珊瑚礁生態系、藻礁生態系及潟湖生態系等生態系之調查成果，其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得劃設為 2 級海岸保護區	I. 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 II. 珊瑚礁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 III. 藻礁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 I. 潟湖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 II. 河口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 IV. 其他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位於國家公園內，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應依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針對自然保護區劃設原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委託研究之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計畫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中，針對依珊瑚礁、藻礁實際分佈狀況及其相關棲地	I. 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之地區 II. 河口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 III. 珊瑚礁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 IV. 藻礁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 V. 潟湖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	● 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之地區。 ● 依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針對一般保護區劃設原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經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進行海岸地區生態環境調查後，依河口、潟湖實際分佈狀況及其相關棲地環境進行劃定。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環境，將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依其劃設原則進行劃定。 ● 經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針對各區位進行生態環境調查後，依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程度，將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進行劃定。		
（七）地下水補注區	海岸地區中具有地下水資源條件之地區，為保護並有效管理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區域性地下水流源頭之地區或地下水抽取地區，應列入地下水補注區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地質法或水利法將其納入保護。	符合依地質法劃設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得劃設為 1 級海岸保護區；符合依水利法劃設之地下水資源地區，得劃設為 2 級海岸保護區。	無	無	I. 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地下水流源頭之地區。 II. 地下水管制區。	● 地表水入滲地下地層，且為區域性地下水流源頭之地區，依地下水補注區（地質法）之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 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地層下陷程度、地下水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依地下水管制區（水利法）劃設準則與程序進行劃定。

類型	保護範疇	分級原則	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級海岸保護區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保護標的	劃設原則
（八）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海岸地區中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中「近威脅的」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地區、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泥灘生態系，應列入其他海岸生態系統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 IUCN CEM 質性準則、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委託研究之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計畫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將其納入保護。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地區，得劃設為 1 級海岸保護區；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或相關研究針對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泥灘生態系地區之調查成果，得劃設為 2 級海岸保護區。	I. 符合IUCN「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之海岸生態系統地區。	● 依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Criteria 中「嚴重瀕臨絕滅：Critic-ally Endangered」、「瀕臨絕滅：End-angered」與「易受害：Vulnerable」量性準則將符合海岸重要生態地區條件者進行劃定。	I. 自然海岸 II. 泥灘生態系 III. 岩礁生態系 IV. 紅樹林生態系 V.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易「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級之海岸生態系統地區。	● 自然海岸、泥灘生態系、岩礁生態系及紅樹林生態系地區，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委託研究之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計畫與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調查方法與指認標準進行劃定。 ● 依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Criteria 中「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質性準則，將符合海岸生態地區條件者進行劃定。

資料來源: 本研究製作

三、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

(一) 海岸保護區之建構

海岸保護區劃設與海岸保護計畫之業務內容繁複，工作推動並非一蹴即成，整體而言，在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與既有法令保護區、保育區、保留區的制度下，臺灣海岸保護區之建構應為一階段性之動態調整過程，透過**諮詢與協商、檢討與調整、保護與管理**等三個完整操作流程（參見圖 3-8），完成海岸保護區之劃設與永續管理業務。此外，本計畫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保護項目九）」與「非法定保護區（保護項目一至八）」**進行分段之劃設工作。詳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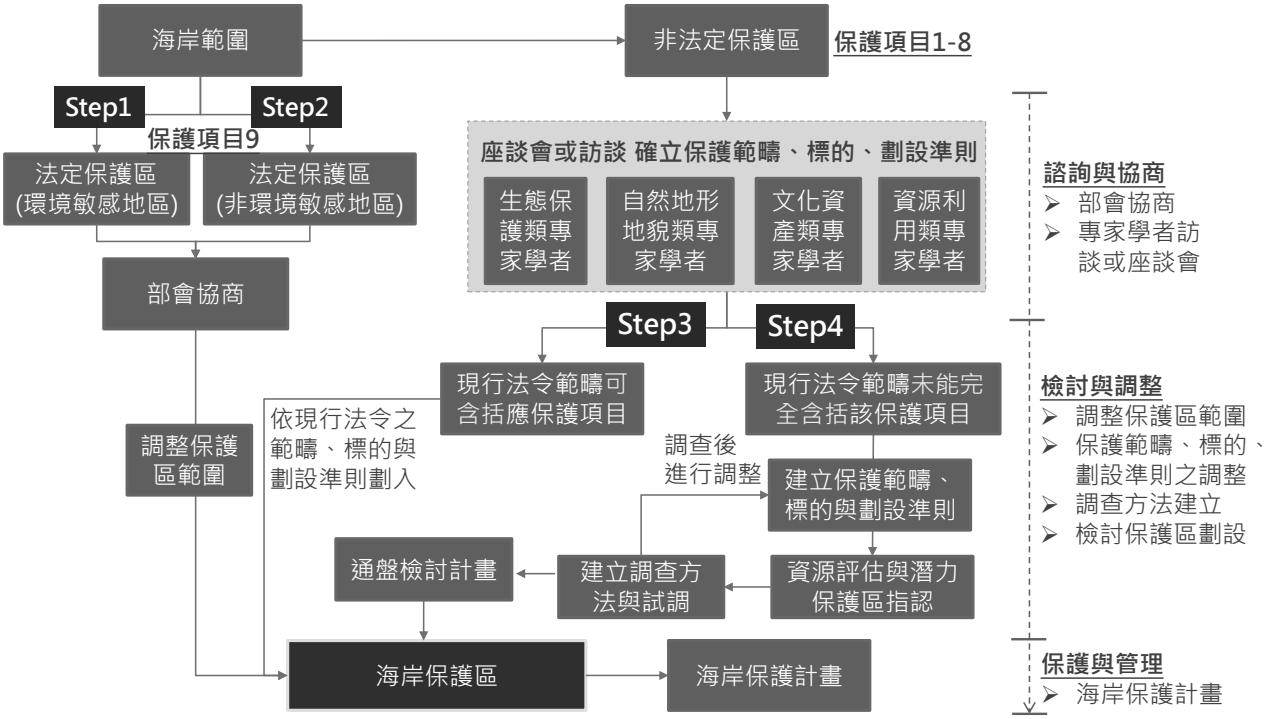


圖 3-8 海岸保護區建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海岸管理法於 2015 年 2 月公告後，海岸管理計畫、保護區推動與資源調查等作業隨即啟動（參見圖 3-9），其中海岸保護區推動作業方面，可區分為**既有法定保護區（保護項目九）與非法定保護區（保護項目一至八）兩大部分，說明如下:**

1. 既有法定保護區（保護項目九）

第一階段：以保護項目九為基礎，將現有法定保護區中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與海岸保護相關之「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

感」等類別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建立工作。首先發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根據各單位之意見，調整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之劃設成果。

第二階段：以保護項目九為基礎，除了環境敏感地區外，現有的法定保護區、保留區、保育區透過相關資訊的彙整，發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並召開「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研商既有法定保護區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範疇，將具有共識部分劃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2. 非法定保護區（保護項目一至八）

第一階段：以保護項目一至八為基礎，在現行法令範疇可含括的保護標的中，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或訪談方式確認其保護範疇、劃設準則與分級，依現行法令建議各保護標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劃設保護區之工作，同時劃入海岸保護區。

第二階段：以保護項目一至八為基礎，在現行法令範疇未能完全含括的保護標的中，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或訪談方式建立其保護範疇、劃設準則與分級，並進行資源評估與潛力保護區指認工作，建立調查方法與試調，確認其符合保護區劃設條件後，於海岸保護區通盤檢討計畫中提出，劃入海岸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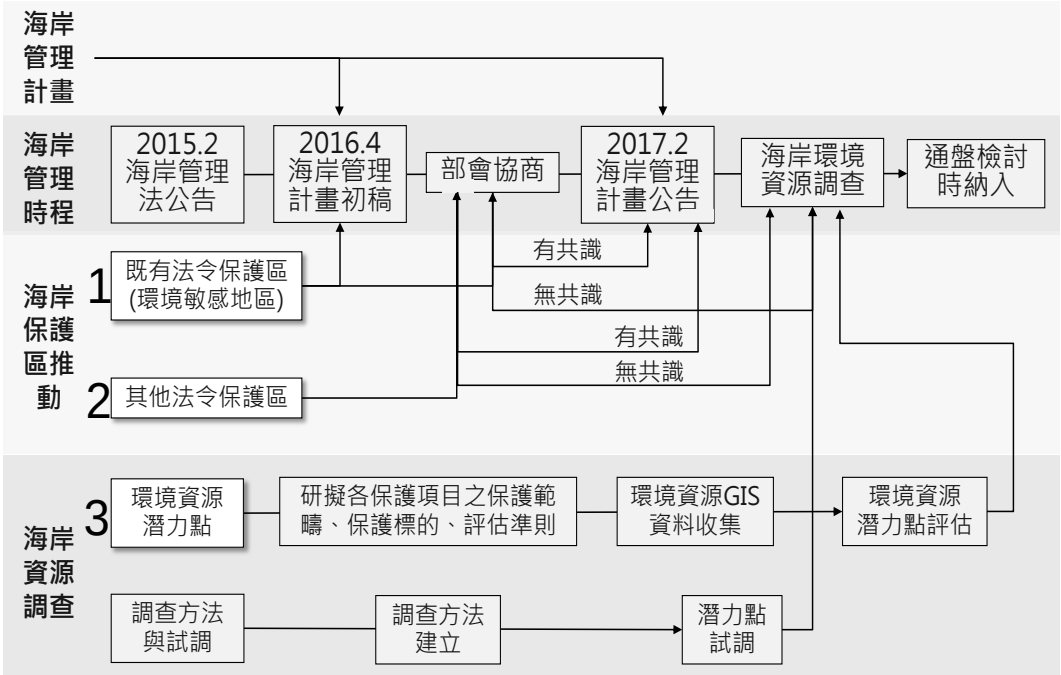


圖 3-9 海岸保護區建構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針對**「既有法定保護區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透過下列步驟進行作業：

(1). 首先透過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相關資訊彙整，將各保護區之目的事業法、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海岸保護區類型、保護區名稱、所在縣市、保護區面積（公頃）、及保護區等級建議等資訊彙整成表（參見表 3-5），以利發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表 3-5 內政部主管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擷取部分資料）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164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太魯閣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花蓮縣	969.363188	第二級
1165	2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金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金門縣	1418.556095	第二級
1167	4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高雄市	693.172323	第二級
1168	5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臺南市	18548.62108	第二級
1166	3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屏東縣	23907.97244	第二級
1153	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金門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金門縣	2.568523	第一級
1155	3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史蹟保存區	高雄市	3.808699	第一級
1156	4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臺南市	13.146041	第一級
1154	2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墾丁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屏東縣	12.351526	第一級
1152	2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台江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臺南市	627.97876	第一級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除彙整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表格外，更透過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保護區圖資查詢（參見圖 3-10），以利保護區資訊之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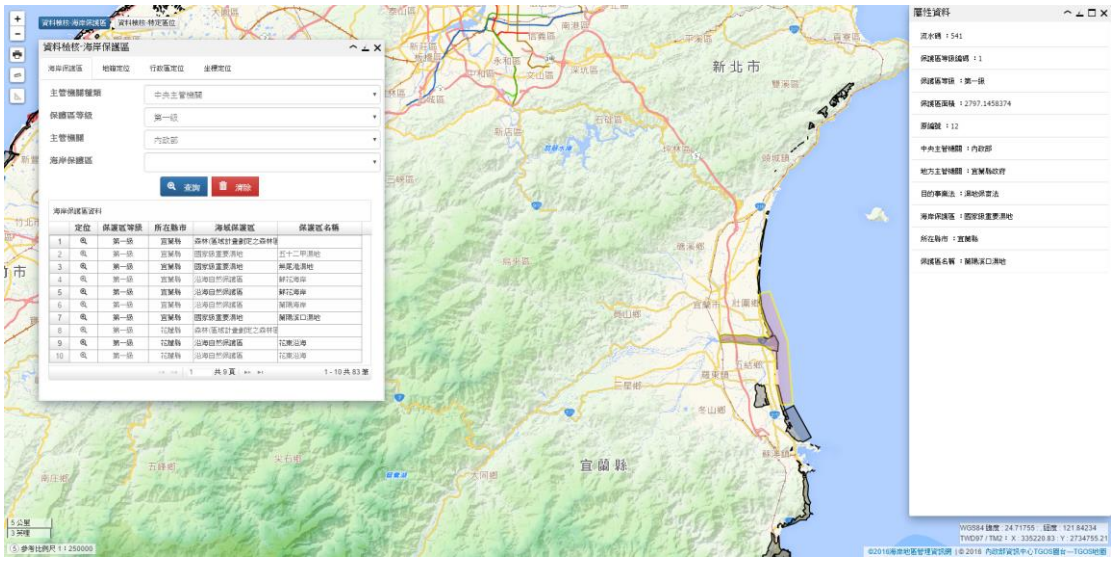


圖 3-10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圖資平台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覆意見中具有共識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規定辦理。於 2016 年 4 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初稿發布前，針對所管轄之保護區既有的保護計畫，審核其是否符海岸保護計畫擬定之基本管理原則，若符合則免新擬海岸保護區管理計畫，沿用既有保護區管理計畫即可；若不符合，則需新擬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擬定基本管理原則之管理計畫。無共識部分，則在 2017 年 2 月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前，透過部會協商方式進行細節討論，協商後有共識部分即在 2017 年 2 月海岸管理計畫中進行公告；無共識部分則透過後續海岸環境資源調查進行評估，檢視該區是否符合海岸保護區劃設條件，符合者則透過通盤檢討計畫納入海岸保護區。

「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之作業步驟如下:

(1). 於本計畫期中審查會議中確認海岸保護區範疇是否新增建議之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其中具共識部分即納入海岸保護區，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

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規定辦理，於 2016 年 4 月海岸管理計畫初稿發布前，針對所管轄之保護區既有的保護計畫，審核其是否符海岸保護計畫擬定之基本管理原則，若符合則免新擬海岸保護區管理計畫，沿用既有保護區管理計畫即可；若不符合，則需新擬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擬定基本管理原則之管理計畫。

(2). 無共識部分，則透過研商會議方式進行討論，研商後有共識部分即在 2017 年 2 月海岸管理計畫中進行公告；無共識部分則透過後續海岸環境資源調查進行評估，檢視該區是否符合海岸保護區劃設條件，符合者則透過通盤檢討計畫納入海岸保護區。

在**「環境資源潛力點」**部份，則透過下列步驟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1. 由團隊研擬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中各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

2. 並透過「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專家訪談方式，諮詢各領域專家意見，討論並確立各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並請專家學者建議首要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重要環境資源潛力點。

3. 進行環境資源 GIS 圖資收集，將專家學者建議之重要環境資源潛力點，搭配環境資源議題收集之成果進行疊圖，指認出首要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地區。

4. 在指認出首要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地區後，進行環境資源潛力點之評估，檢視其環境資源詳細狀況，是否符合納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中各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進而討論其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

5. 確立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地區，則須與該地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將具共識部分劃入海岸保護區，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辦理，於 2016 年 4 月海岸管理計畫初稿發布前，針對所管轄之保護區既有的保護計畫，審核其是否符海岸保護計畫擬定之基本管理原則，若符合則免新擬海岸保護區管理計畫，沿用既有保護區管理計畫即可；若不符合，則需新擬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擬定基本管理原則之管理計畫。

6. 完成上述步驟後，於通盤檢討計畫時，正式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範圍，並依其海岸保護管理計畫進行管理。

(二)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成果

本計畫係**根據「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圖資中，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類)部分及其他法定保護區之相關資訊進行彙整，並根據 105 年 2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01630 號函，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回覆之意見，且召開「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後，根據各單位之意見，調整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後續海岸保護區範圍之動態調整，皆以「定性」原則方式進行**，第一階段擬納入海岸保護區為 14 項法律 32 個項目，劃設成果參見表 3-6 與圖 3-11。

表 3-6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

第一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備註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級	
（2）古蹟	1級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1級	
（4）重要聚落建築群	1級	
（5）文化景觀	2級	
（6）歷史建築	2級	
（7）聚落建築群	2級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2級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級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4.森林法		
（1）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	1級	
（2）林業試驗林地	1級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1級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1級	

第一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等級		備註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級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12.國家公園法 （1）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2）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3）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4）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5）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級 1級 1級 2級 2級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1級 1級 2級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此外，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成果中，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劃設 307 處，面積約 127,663.8 公頃；二級海岸保護區共劃設 464 處，面積約 159,796.96 公頃。其中，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劃設處數及面積如下：

1. 自然保留區共劃設 8 處，面積約為 1,500.62 公頃。
2. 古蹟共劃設 159 處，面積約為 249.78 公頃。
3. 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一級海岸保護區）及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二級海岸保護區），面積共計約為 1,688.18 公頃。
4. 重要聚落建築群共劃設 1 處，面積約為 10.85 公頃。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共劃設 24 處，面積約為 4,754.21 公頃。
6.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共劃設 3 處，面積約為 27.33 公頃。
7. 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共劃設面積約為 9,153.37 公頃。
8. 林業試驗林地共劃設 6 處，面積約為 624.89 公頃。
9. 國有林事業區考量其空間分布過於破碎且各國有林事業區無保護區名稱，故不計算其分布處數，其面積約為 37,224.18 公頃。

10. 野生動物保護區共劃設 14 處，面積約為 7,191.63 公頃。
1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劃設 16 處，面積約為 9,772.83 公頃。
12.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資源保護區)共劃設 28 處，面積約為 5400 公頃。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共劃設 6 處，面積約為 49.07 公頃。
14. 水庫蓄水範圍共劃設 8 處，面積約為 188.34 公頃。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共劃設 1 處，面積約為 58.95 公頃。
16. 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面積約為 6,634.76 公頃。
17. 國家公園法劃設之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面積約為 4,316.38 公頃。
18. 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面積約為 31.88 公頃。
19. 國際級重要濕地共劃設 2 處，面積約為 3,762.97 公頃。
20. 國家級重要濕地共劃設 31 處，面積約為 34,724.06 公頃。

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劃設處數及面積如下：

1. 國家公園法劃設之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面積約為 924.43 公頃。
2. 國家公園法劃設之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面積約為 45,537.69 公頃。
3. 文化景觀共劃設 12 處，面積約為 69.04 公頃。
4. 歷史建築共劃設 275 處，面積約為 279.79 公頃。
5. 聚落建築群共劃設 3 處，面積約為 223.49 公頃。
6.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共劃設 152 處，面積約為 81,320.49 公頃。
7. 礦業保留區共劃設 3 處，面積約為 618.34 公頃。
8.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劃設 19 處，面積約為 10,785.29 公頃。
9. 都市計畫保護區因考量其空間分布過於破碎且無保護區名稱，故不予以計算處數，總面積約為 20337.93 公頃。

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總計劃設共 771 處，面積為 287,460.76 公頃。參見表 3-7。

表 3-7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海岸保護區等級	處數	面積（公頃）
一級海岸保護區	307	127,663.8
二級海岸保護區	464	159,796.96

等級	保護區類型	處數	面積（公頃）
一級	自然保留區	8	1,500.62
一級	林業試驗林地	6	624.89
一級	水庫蓄水範圍	8	188.34
一級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28	5400
一級	古蹟	159	249.78
一級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	49.07
一級	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	-	9,153.37
一級	重要聚落建築群	1	10.85
一級	國有林事業區	-	37,224.18
一級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	31.874789
一級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	6,634.76
一級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	4,316.38
一級	國家級重要濕地	31	34,724.06
一級	國際級重要濕地	2	3,762.97
一級	野生動物保護區	14	7,191.63
一級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6	9,772.83
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4	4,754.21
一級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3	27.33
一級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58.95
一級	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	1,688.18
二級	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	
二級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	45,537.69
二級	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	924.43
二級	聚落建築群	3	223.49
二級	歷史建築	275	279.79
二級	礦業保留區	3	618.34
二級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52	81,320.49
二級	文化景觀	12	69.04
二級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9	10,785.29
二級	都市計畫保護區	-	20337.93
總　　計		**771**	**287,460.7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在各主管機關所管轄之海岸保護區面積統計部分，因各保護區公告面積包含非海岸範圍之地區，故本計畫透過 Arc Gis 10.2 地理資訊系統針對各保護區與全台海岸範圍進行套疊後，再進行各主管機關所管轄之各個海岸保護區面積統計。其中，中央各部會所管轄之詳細內容如下：

1. 文化部之管轄範疇內，包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古蹟」、「考古遺址」及「重要聚落建築群」等，共有 493 處。參見圖 3-12。

2. 經濟部之管轄範疇內，包含依水利法所劃設之「水庫蓄水範圍」、依溫泉法所劃設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及依地質法所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共有 15 處。參見圖 3-13。

3. 內政部之管轄範疇內，包含依國家公園法所劃設之「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及依濕地保育法所劃設之「國際級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共有 43 處。參見圖 3-14。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管轄範疇內，包含依漁業法法所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依森林法所劃設之「林業試驗林地」、「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共有 92 處。參見圖 3-15。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管轄範疇內，包含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劃設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共有 27 筆。參見圖 3-16。



圖 3-11 全台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12 文化部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13 經濟部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14 內政部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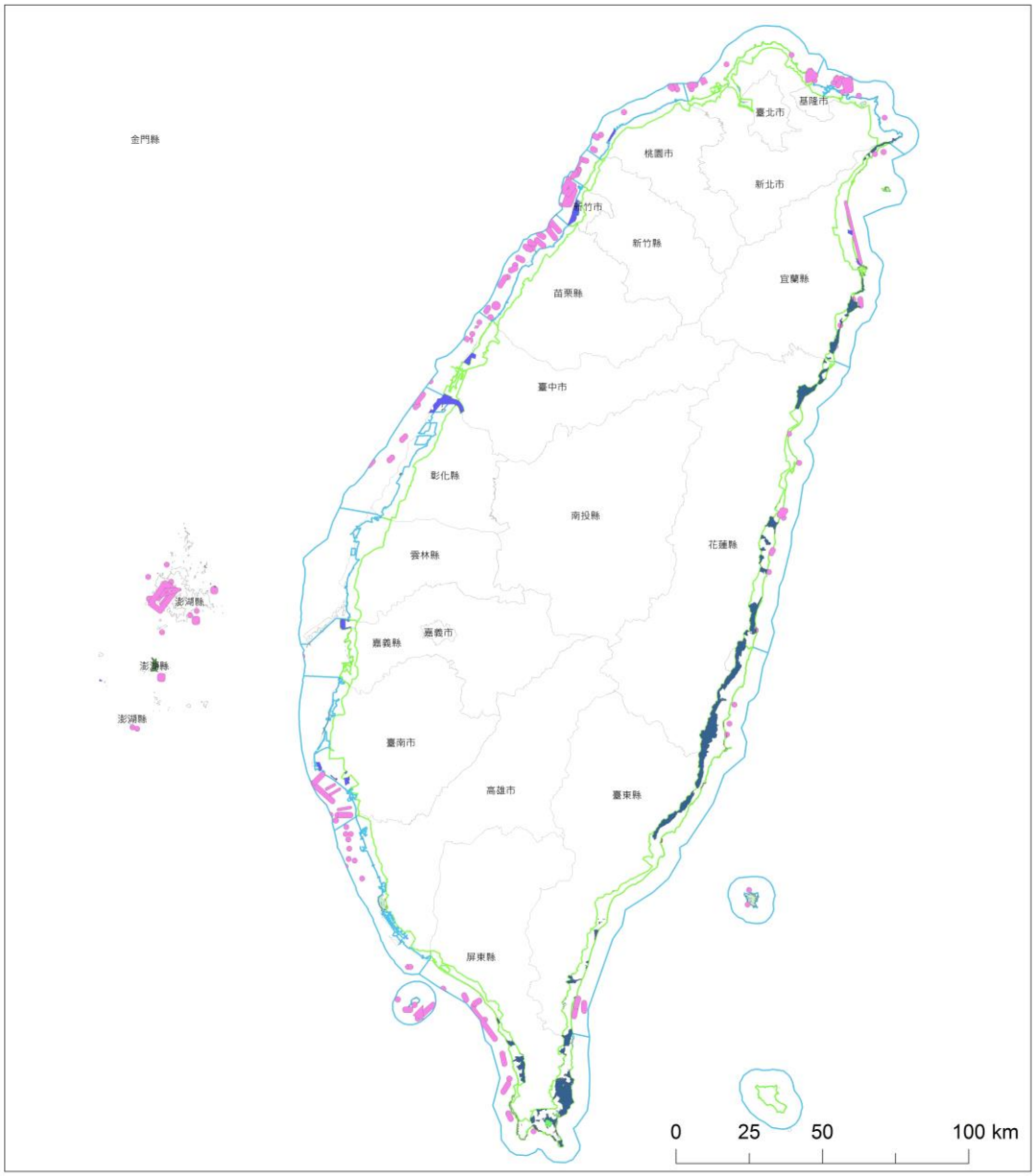


圖 3-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在第二級的海岸保護區中，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地方層級單位，管轄範疇劃分方式與第一級海岸保護區不同的是，第二級海岸保護區係依據各海岸保護區所處之地理區位與範圍作為管轄範疇之劃分依據，由各縣市政府進行管理。全臺灣縣市政府僅非臨海之嘉義市與南投縣政府外，其餘縣市政府皆有部分海岸範圍劃設為海岸保護區，臺北市雖非為臨海縣市，但因其屬淡水河口之範圍，故其海岸保護區之管轄範疇包含了依據濕地保育法所劃設的國家級重要濕地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的自然保留區 。其餘海岸保護區類型如文化景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歷史建築…等海岸保護區，則各自分布於臺灣本島的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以及離島地區的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各縣市範圍。本計劃根據各個海岸保護區之主管機關、類型、名稱、保護區等級建議、面積與劃設依據進行彙整。

在各縣（市）政府所管轄之海岸保護區面積統計部分，同樣採用 Arc Gis 10.2 地理資訊系統進行各個保護區面積統計計算，詳述如下：

1. 基隆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自來水法、都市計畫法與漁業法，劃設共 5 類 35 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共 5 類 20 處。參見表 3-8、圖 3-17。

表 3-8 基隆市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保護區類型	Area（公頃）	處數
一級	古蹟	63.95	14
一級	野生動物保護區	-	2
一級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2
一級	考古遺址(指定遺址、列冊遺址)	7.35	1
一級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371	2
二級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578.78	1
二級	歷史建築	17.10	26
二級	都市計畫保護區	1,072.53	-
二級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057.38	7
二級	文化景觀	0.003	1
總　計		**6,168.093**	**5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2. 臺北市政府主管部分，依據都市計畫法劃設 1 類；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3 類 4 處。參見表 3-9、圖 3-18。

表 3-9 臺北市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關渡考古遺址	文化部	11.41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	關渡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7.69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關渡濕地	內政部	390.29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淡水河流域濕地	內政部	1,949.9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5 處	內政部	3.4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3. 新北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自來水法、漁業法、都市計畫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5 類 20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地質法、森林法、漁業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8 類 69 處。參見表 3-10、圖 3-19。

表 3-10 新北市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滬尾砲臺等共 24 項古蹟	文化部	61.61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挖子尾等考古遺址共 26 項考古遺址	文化部	142.03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	挖子尾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06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6.40
第一級	森林法	漁業保安林	4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0.53
第一級	森林法	風景保安林	無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3.94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挖子尾濕地、淡水河紅樹林濕地、五股濕地、臺北港北堤濕地	內政部	729.53
第一級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82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淡水等人工魚礁禁漁區共計 11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446.2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	文化部	46.86
第二級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萊萊火成岩脈地質遺跡	經濟部	11.63
第二級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鼻頭角海蝕地形地質遺	經濟部	14.03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北縣雙溪	經濟部	837.39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北縣瑪鍊溪	經濟部	0.01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淡水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12.28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石門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14 處	內政部	43.0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石門都市計畫海域資源保護區等 2 處	內政部	11.67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萬里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20 處	內政部	172.57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29 處	內政部	11.71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澳底都市計畫保護區	內政部	7.16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澳底都市計畫海域資源保護區等 2 處	內政部	6.9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73 處	內政部	885.88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15 處	內政部	5.88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44 處	內政部	1,259.47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海域資源保護區等 10 處	內政部	4,319.70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景觀保護區等 91 處	內政部	994.6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保護區等 33 處	內政部	220.03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一般保護區等 33 處	內政部	5,271.49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30.4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7 處	內政部	108.2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生態保護區等 2 處	內政部	175.75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八里大眾廟等共計 6 項歷史建築	文化部	1.44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4. 桃園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都市計畫法與漁業法，劃設共 2 類 7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5 類 6 處。參見表 3-11、圖 3-20。

表 3-11 桃園市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觀音白沙岬燈塔	文化部	2.47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內海國小考古遺址	文化部	0.82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許厝港濕地	內政部	1,829.98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桃園埤圳濕地	內政部	266.27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5.05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5.05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觀音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3.69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圍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3.57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3.69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永安(一)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73.61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永安(二)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43.94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圍(一)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19.16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圍(二)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7.5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4 處	內政部	229.13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5. 新竹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都市計畫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3 類 8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5 類 5 處。參見表 3-12、圖 3-21。

表 3-12 新竹市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	文化部	2.67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香山南港Ⅱ考古遺址	文化部	0.31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香山濕地	內政部	1,600.32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22.01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22.05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南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8.95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南寮(二)人工魚礁禁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8.95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香山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79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市(一)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01.15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市(二)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94.79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香山保護礁禁漁區等 2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74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41.09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新竹市(朝山地區)都市計畫保護區	內政部	0.68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香山天后宮	文化部	0.0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6. 新竹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劃設共 1 類 5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濕地保育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2 類 6 處。參見表 3-13、圖 3-22。

表 3-13 新竹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紅毛港考古遺址	文化部	1.24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坡子頭考古遺址	文化部	1.24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田心仔考古遺址	文化部	0.26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紅崎頂考古遺址	文化部	8.75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樹林子考古遺址	文化部	4.32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新豐濕地	內政部	165.25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新豐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37.04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北(一)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12.94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北(三)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81.83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北(二)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40.44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紅毛港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0.48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7. 苗栗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4 類 24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漁業法、濕地保育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3 類 7 處。參見表 3-14、圖 3-23。

表 3-14 苗栗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灣瓦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2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白沙屯•過港考古遺址	文化部	0.17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海口Ⅰ考古遺址	文化部	5.53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頭湖考古遺址	文化部	0.03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西湖公館Ⅱ考古遺址	文化部	2.32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土牛溝考古遺址	文化部	0.33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西湖濕地	內政部	183.48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崎頂等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共 18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94.09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1.6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通霄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5 處	內政部	28.21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大山火車站	文化部	1.11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通霄神社	文化部	4.04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新埔火車站	文化部	2.01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崎頂一、二號隧道	文化部	1.95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通霄鐵道糧倉	文化部	0.64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8. 臺中市政府主管部分，依據漁業法，劃設共 1 類 7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共 3 類 3 處。參見表 3-15、圖 3-24。

表 3-15 臺中市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高美濕地	內政部	701.35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5.17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臺中縣高美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35.17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甲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8.96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臺中港(一)人工魚礁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6.16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臺中港(二)人工魚礁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3.22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松柏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68.96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安(二)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6.21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安(一)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8.04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甲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7.00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9. 彰化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3 類 11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共 6 類 14 處。參見表 3-16、圖 3-25。

表 3-16 彰化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王公螻蛄蝦繁殖保育區等 2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26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伸港二螻蛄蝦繁殖保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3.86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等 2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8.30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鹿港南靖宮	文化部	0.05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鹿港公會堂	文化部	0.11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鹿港日茂行	文化部	0.21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鹿港天后宮	文化部	0.14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鹿港隘門	文化部	0.00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海墘橋考古遺址	文化部	1.23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西港 III 考古遺址	文化部	0.43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街仔考古遺址	文化部	0.25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大肚溪口濕地	內政部	4,032.07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69.44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69.44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漢寶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18.22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伸港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05.30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鹿港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88.76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肚溪口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8.49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王功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1.82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福寶保護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5.12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線西蛤蜊兵營	文化部	0.49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	文化部	6.90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鹿港意和行	文化部	0.02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鹿港敬義園紀念碑	文化部	0.15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鹿港友鹿軒	文化部	0.01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原海埔厝警察官吏派出所	文化部	0.28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0. 雲林縣政府主管部分，依據都市計畫法共劃設 1 類；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劃設共 3 類 5 處。參見表 3-17、圖 3-26。

表 3-17 雲林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拱範宮	文化部	0.24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	文化部	0.83
第一級	森林法	林業試驗林地	中埔研究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5
第一級	森林法	漁業保安林	2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39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麥寮都市計畫保護區	內政部	8.68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1. 嘉義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2 類 2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濕地保育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共 2 類 6 處。參見表 3-18、圖 3-27。

表 3-18 嘉義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鰲鼓濕地	內政部	511.96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八掌溪口濕地	內政部	634.68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好美寮濕地	內政部	1,170.61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布袋鹽田濕地	內政部	720.10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朴子溪河口濕地	內政部	8,241.02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61.28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布袋人工魚礁禁漁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7.87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貞愛親王殿下御上陸紀念之碑	文化部	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2. 臺南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5 類 17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共 9 類 22 處。參見表 3-19、圖 3-28。

表 3-19 臺南市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原英商德記洋行等古蹟共計 7 項	文化部	8.02
第一級	森林法	漁業保安林	2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4.41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台江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13.15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	台江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627.98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台江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內政部	1,339.83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鹽水溪口濕地等5處國家重要濕地	內政部	9550.08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02.53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9.57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臺南縣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9.56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	臺南市四草野生	行政院農業委	501.41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息環境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員會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安平(一)等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共計 10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996.19
第二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	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內政部	18,548.62
第二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遊憩區	台江國家公園遊憩區	內政部	38.11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台南市主要計畫保護區等 15 處	內政部	252.7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台南市主要計畫野生動物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528.53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台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6 處	內政部	47.66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	文化部	14.67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北門鹽場減資建物群及周邊古鹽田	文化部	5.44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北門井仔腳瓦盤鹽田	文化部	7.02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文化部	23.3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3. 高雄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5 類 24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劃設共 5 類 25 處。參見表 3-20、圖 3-29。

表 3-20 高雄市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雄鎮北門等共計 14 項古蹟	文化部	6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壽山公園第二地點等共計 7 項考古遺址	文化部	310.14
第一級	森林法	風景保安林	2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48.99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3.81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特別景觀區	內政部	246.08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彌陀(一)等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共計 11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773.78
第二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內政部	693.17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11 處	內政部	38.44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茄萣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4 處	內政部	5.86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高雄市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16 處	內政部	113.7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內政部	3.81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葉宗禮墓等共計 10 項歷史建築	文化部	34.66
第二級	礦業法	礦業保留區	壽山地方	經濟部	365.31
第二級	礦業法	礦業保留區	竹坑、中林地方	經濟部	57.99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4. 屏東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自來水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7 類 34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水利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濕地保育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14 類 85 處。參見表 3-21、圖 3-30。

表 3-21 屏東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水庫蓄水範圍	龍鑾潭水庫	經濟部	121.99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北勢寮保安宮	文化部	0.08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港墘考古遺址等共計 39 項考古遺址	文化部	127.21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	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32.86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38.14
第一級	森林法	林業試驗林地	恆春研究中心等 2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00.11
第一級	森林法	漁業保安林	14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9.55
第一級	森林法	風景保安林	5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5.31
第一級	森林法	水源涵養保安林	10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9.60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森林法	國有林事業區	無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45.65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墾丁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12.35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	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6,006.78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墾丁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內政部	1,847.47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南仁湖濕地	內政部	118.18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龍鑾潭濕地	內政部	288.19
第一級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牡丹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8.40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福村等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共計 19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711.32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楓林	經濟部	131.40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竹坑	經濟部	460.05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牡丹水庫	經濟部	189.68
第二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	墾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內政部	23,907.97
第二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遊憩區	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	內政部	780.61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滿州都市計畫保護區	內政部	0.00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21 處	內政部	135.64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珊瑚礁保護區等 2 處	內政部	12.33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滿洲鄉敬聖亭等共計 9 項歷史建築	文化部	65.74
第二級	礦業法	礦業保留區	大平頂地方	經濟部	195.05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5. 宜蘭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自來水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5 類 17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溫泉法、漁業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12 類 75 處。

參見表 3-22、圖 3-31。

表 3-22 宜蘭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盧纘祥故宅等共計 16 項古蹟	文化部	26.79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加禮宛考古遺址等共計 23 項考古遺址	文化部	82.97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	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54.48
第一級	森林法	漁業保安林	18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13.82
第一級	森林法	國有林事業區	無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72.74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五十二甲濕地	內政部	298.70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蘭陽溪口濕地	內政部	2,797.15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無尾港濕地	內政部	683.93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29.41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6.29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觀音海岸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20.18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6.29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宜蘭縣無尾港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3.98
第一級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20
第一級	溫泉法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龜山島溫泉露頭	經濟部	58.95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石城等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共計 7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493.72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烏石港舊址	文化部	5.12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二結圳	文化部	0.00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宜蘭縣大溪	經濟部	153.21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蘇澳擴大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9 處	內政部	47.64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196.28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頭城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2 處	內政部	17.2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保護區	內政部	6.48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8.8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一般保護區等6處	內政部	1,432.20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景觀保護區等46 處	內政部	569.6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保護區等8處	內政部	34.06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臺鐵頭城車站舊站長宿舍	文化部	0.38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臺鐵頭城車站員工宿舍	文化部	0.38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頭城鎮頭城國小校長宿舍	文化部	0.18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舊蘇澳區漁會大樓	文化部	0.19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6. 花蓮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自來水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6 類 25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9 類 59 處。參見表 3-23、圖 3-32。

表 3-23 花蓮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等 4 項古蹟	文化部	1.82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丁子漏等共計 41 項考古遺址	文化部	356.38
第一級	森林法	水源涵養保安林	無名稱-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0.10
第一級	森林法	水源涵養保安林	無名稱-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6.72
第一級	森林法	漁業保安林	無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04
第一級	森林法	國有林事業區	無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50.12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花蓮溪口濕地	內政部	258.73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38.53
第一級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社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6.54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鹽寮等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共計 8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009.27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花蓮縣和中	經濟部	161.93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花蓮縣豐濱	經濟部	83.72
第二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	太魯閣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內政部	969.36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花蓮市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6 處	內政部	1.97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2 處	內政部	40.17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秀林(崇德地區)都市計畫景觀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14.09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8 處	內政部	176.10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	8.9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9 處	內政部	35.36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秀林(和平地區)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3.66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豐濱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4 處	內政部	29.44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花蓮市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11 處	內政部	87.55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臺灣鐵路局花蓮管理處處長官邸等共計 13 項歷史建築	文化部	5.37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7. 臺東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濕地保育法、自來水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劃設共 5 類 35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水利法、漁業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10 類 137 處。參見表 3-24、圖 3-33。

表 3-24 臺東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水庫蓄水範圍	酬勤水庫	經濟部	0.64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76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1.70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7.86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8.34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豐泉等共計 113 項考古遺址	文化部	572.74
第一級	森林法	林業試驗林地	太麻里研究中心等 3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53
第一級	森林法	水源涵養保安林	3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3.38
第一級	森林法	漁業保安林	無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1.08
第一級	森林法	國有林事業區	無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155.67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卑南溪口濕地	內政部	944.88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832.41
第一級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共計 8 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599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湖等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共計 8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823.87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東縣水母丁溪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共計 7 區	經濟部	7270.8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一般保護區等 9 處	內政部	27.29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八仙洞風景特定區計畫特別保護區	內政部	6.3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一般保護區 6 處	內政部	81.25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三仙台風景特定區計畫自然景觀保護區等 2 處	內政部	67.9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大武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7 處	內政部	18.64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一般保護區等 5 處	內政部	26.0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特別保護區等 2 處	內政部	14.1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台東市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4 處	內政部	10.46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成功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8.23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成功都市計畫老樹景觀保護區等 2 處	內政部	0.28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東河都市計畫保護區	內政部	16.13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長濱都市計畫保護區等 5 處	內政部	28.98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7 處	內政部	918.63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景觀保護區等 14 處	內政部	279.51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區	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地質保護區等 3 處	內政部	63.43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中華會館等共計 18 項歷史建築	文化部	14.4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8. 澎湖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國家公園法、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與自來水法，劃設共 5 類 67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國家公園法、水利法、漁業法、地質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11 類 102 處。參見表 3-25、圖 3-34。

表 3-25 澎湖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水庫蓄水範圍	小池水庫等 6 個水庫	經濟部	65.7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小門漁業資源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28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馬公觀音亭等共計 23 項古蹟	文化部	62.33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東安 D 等共計 50 項考古遺址	文化部	36.48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6.97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重要聚落建築群	澎湖望安花宅	文化部	21.7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青螺濕地	內政部	220.93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4.34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含海域延伸 100m 部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82
第一級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49
第一級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水庫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共計 7 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3.85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貓鼻石等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共計 19 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099.86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七美雙心石滬	文化部	0.04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文化部	15.06
第二級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	經濟部	19.58
第二級	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桶盤嶼玄武岩地質遺跡	經濟部	3.84
第二級	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澎湖縣東衛水庫等 3 個水庫	經濟部	918.29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西嶼西台古堡古蹟特地區計畫保護區等 4 處	內政部	30.7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西嶼西台古堡古蹟特地區計畫景觀保護區	內政部	6.87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保護等 2 處	內政部	8.99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草原景緻保護區等 6 處	內政部	36.80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濱海地質保護區等 6 處	內政部	19.45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馬公市合昌建材行等 34 項歷史建築	文化部	30.3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19. 金門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都市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國家公園法，劃設共 6 類 131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7 類 55 處。參見表 3-26、圖 3-35。

表 3-26 金門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蠔保育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90.52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水頭黃氏酉堂別業等共計 36 項古蹟	文化部	5.16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金龜山等共計 7 項考古遺址	文化部	5.42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金門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	2.57
第一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金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內政部	883.01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慈湖濕地	內政部	187.60
第一級	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田埔水庫等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共計 8 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7.74
第二級	漁業法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母嶼東南海域人工魚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44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景觀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文化部	1.46
第二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	金門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內政部	1,418.56
第二級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遊憩區	金門國家公園遊憩區	內政部	105.70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金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83 處	內政部	2,447.61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後浦武廟等共計 126 項歷史建築	文化部	48.91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20. 連江縣政府主管部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都市計畫法，劃設共 3 類 4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5 類 14 處。參見表 3-27、圖 3-36。

表 3-27 連江縣政府主管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處數及面積統計

等級	法律依據	類型	名稱	中央主管機關	面積（ha）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東犬燈塔	文化部	1.04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大埔石刻	文化部	0.24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古蹟	東湧燈塔	文化部	6.03
第一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考古遺址	塘岐等共計 8 項考古遺址	文化部	8.91
第一級	濕地保育法	國家級重要濕地	清水濕地	內政部	11.8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29 處	內政部	620.70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10 處	內政部	260.65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生態保護區等2處	內政部	27.93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9 處	內政部	487.59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保護區等 30 處	內政部	424.72
第二級	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都市計畫區)	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等 193 處	內政部	310.83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聚落建築群	芹壁聚落等共計6個聚落建築群	文化部	446.98
第二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歷史建築	金板境天后宮	文化部	0.06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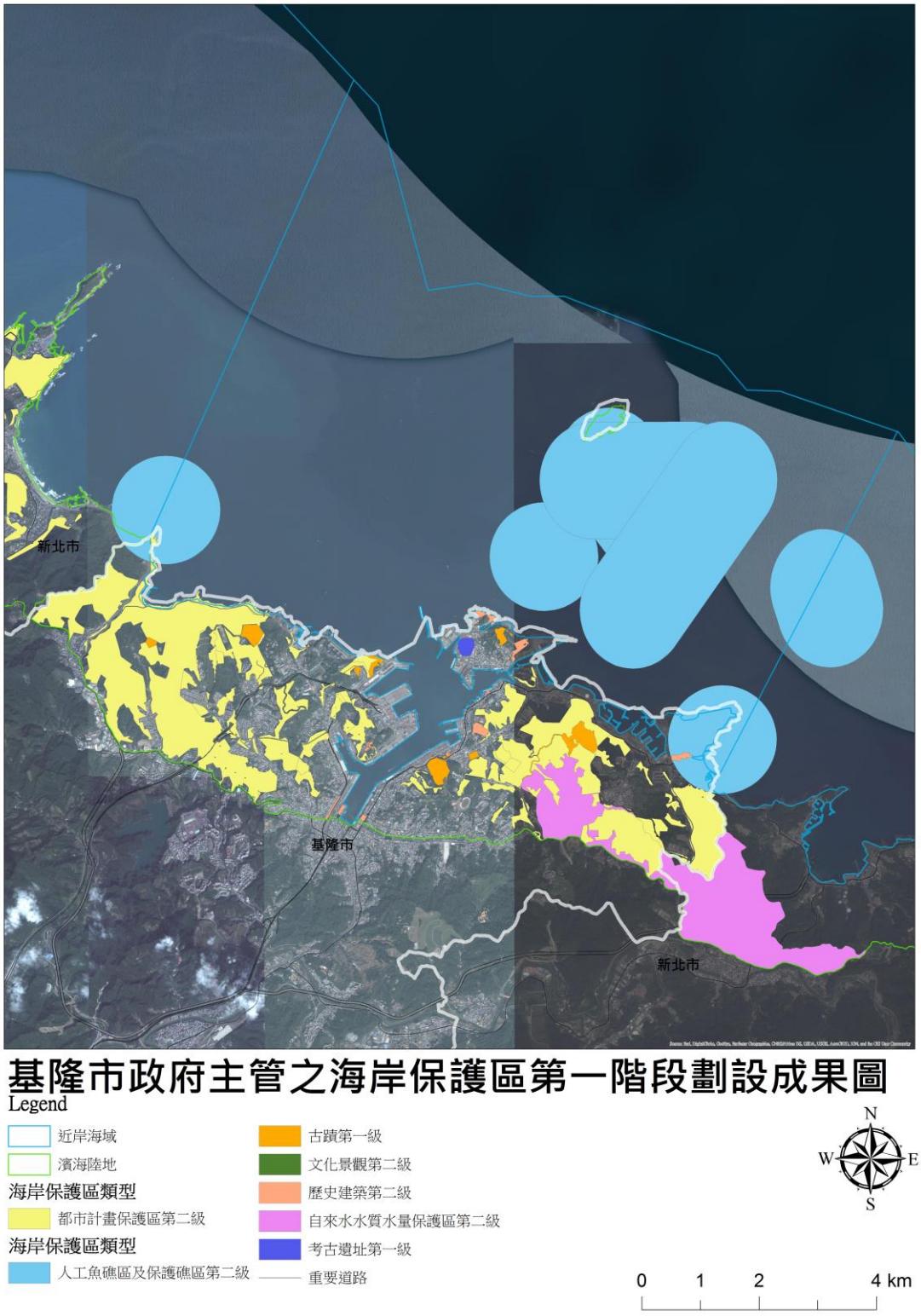


圖 3-17 基隆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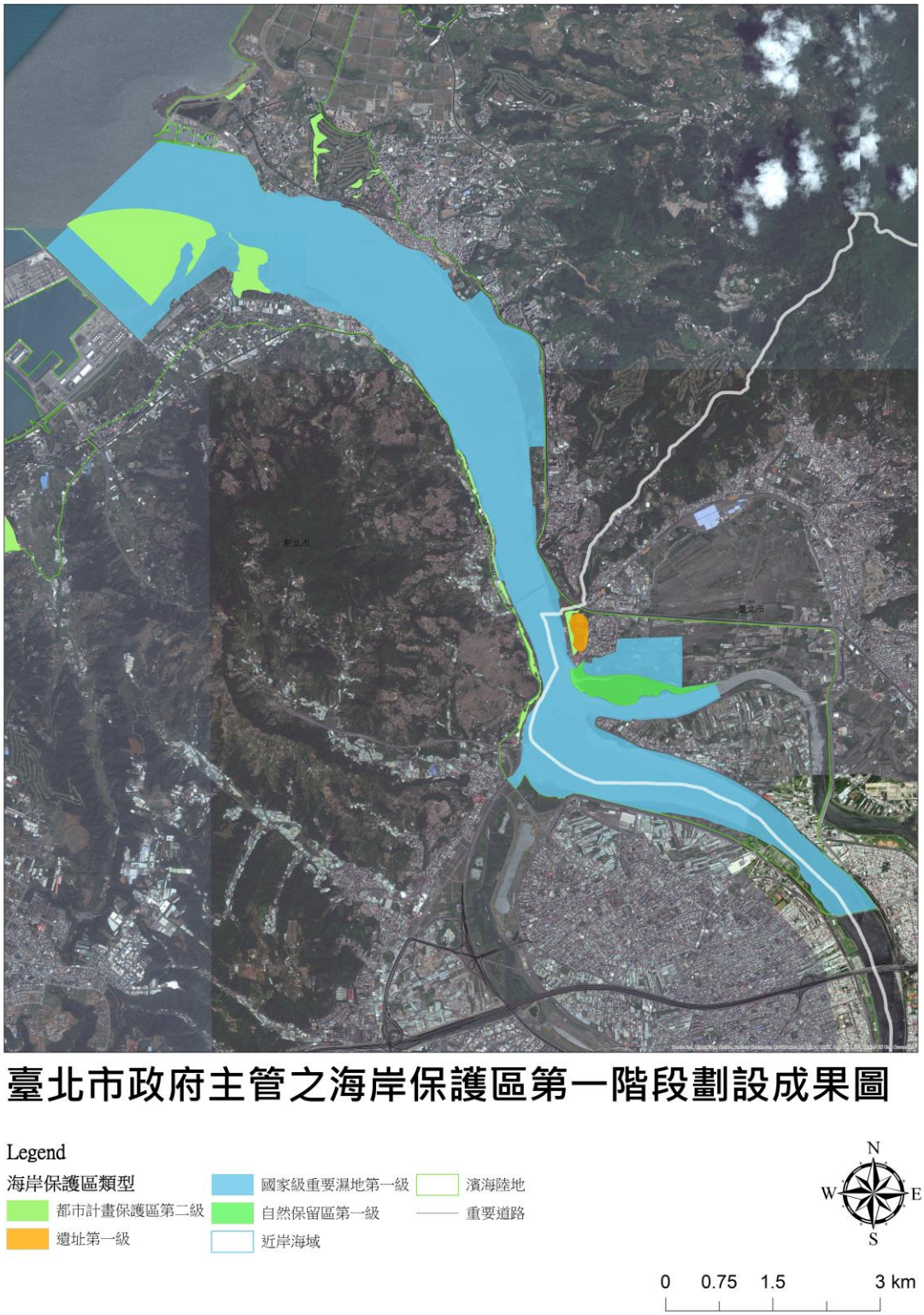


圖 3-18 臺北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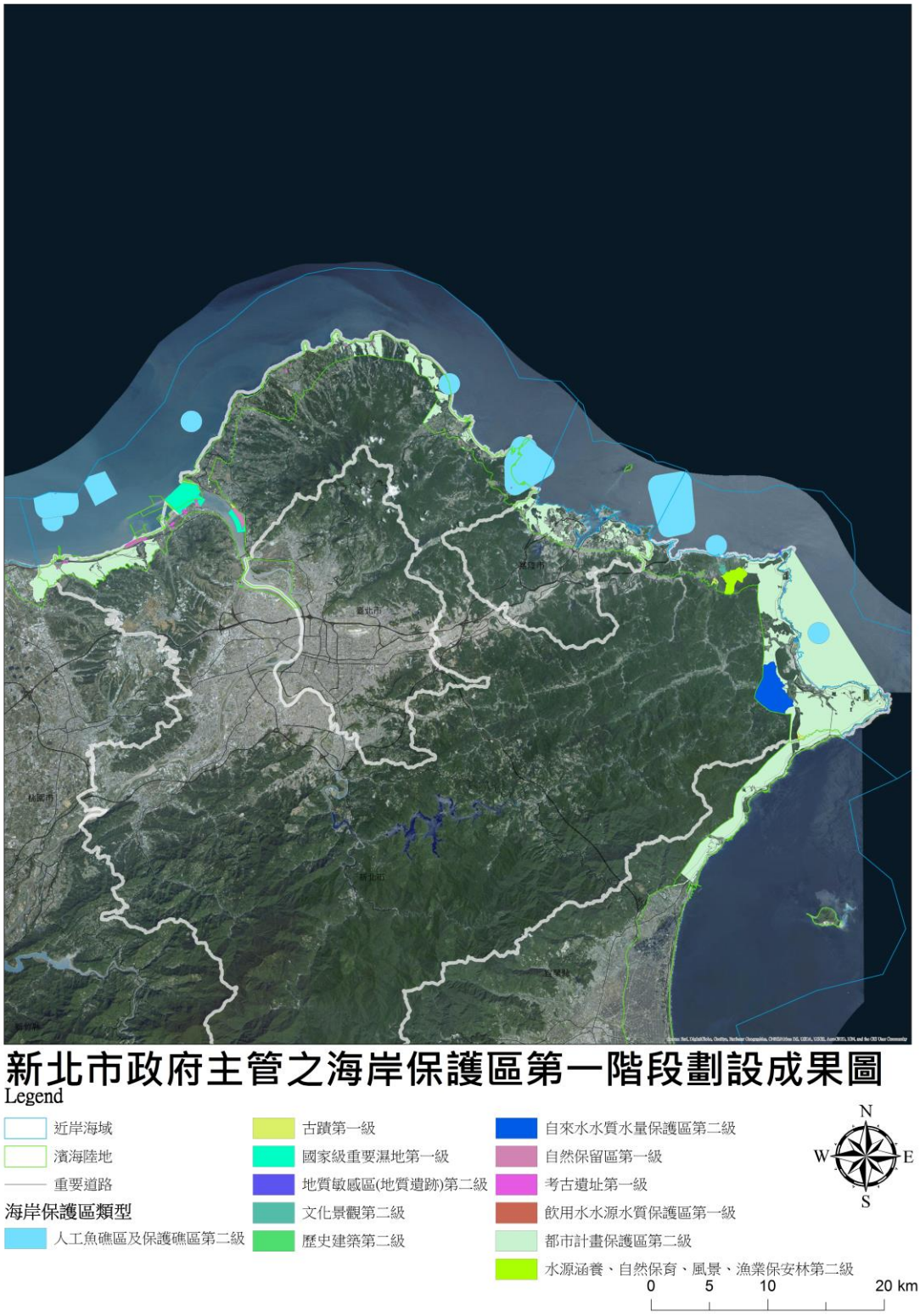


圖 3-19 新北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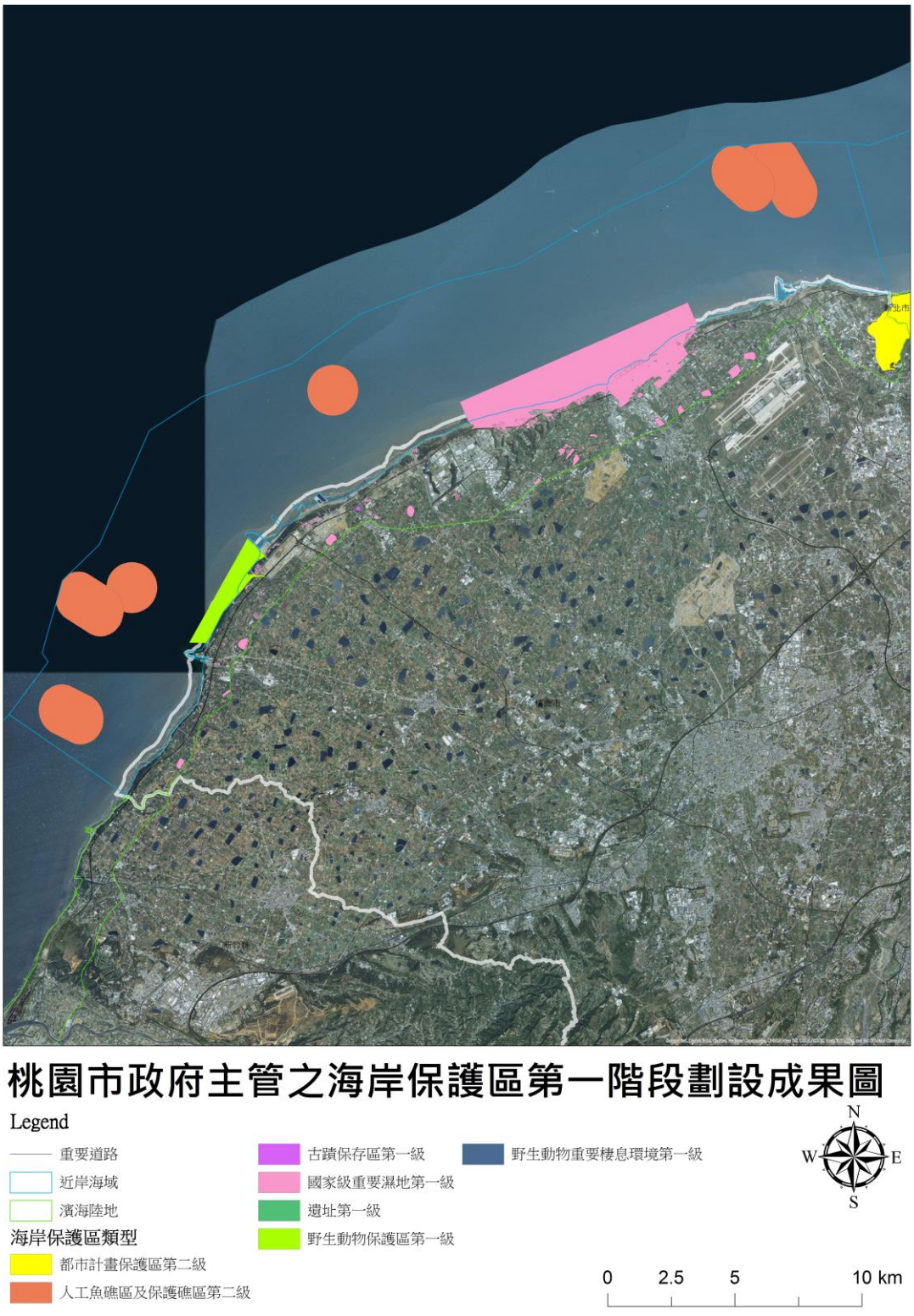


圖 3-20 桃園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21 新竹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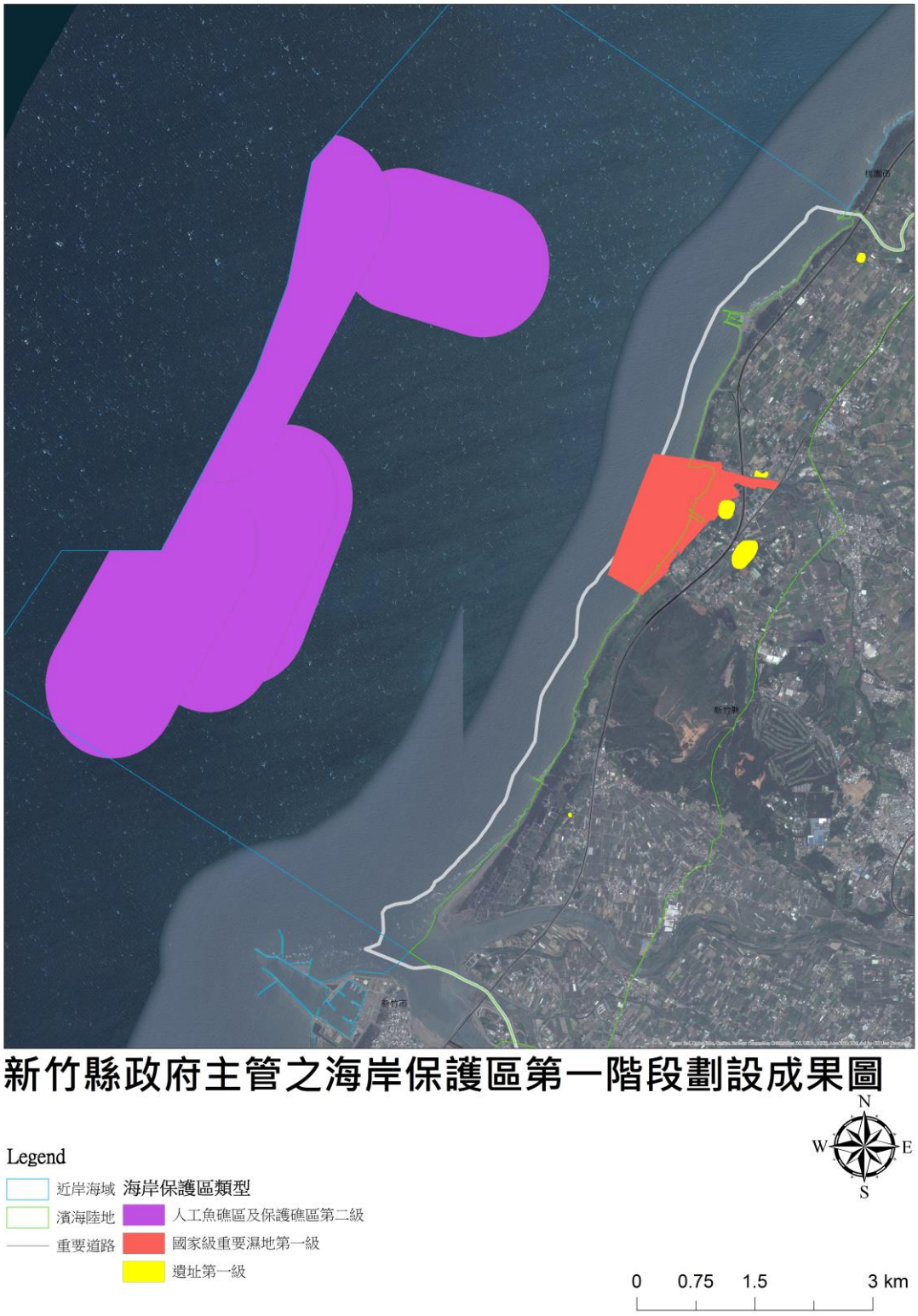


圖 3-22 新竹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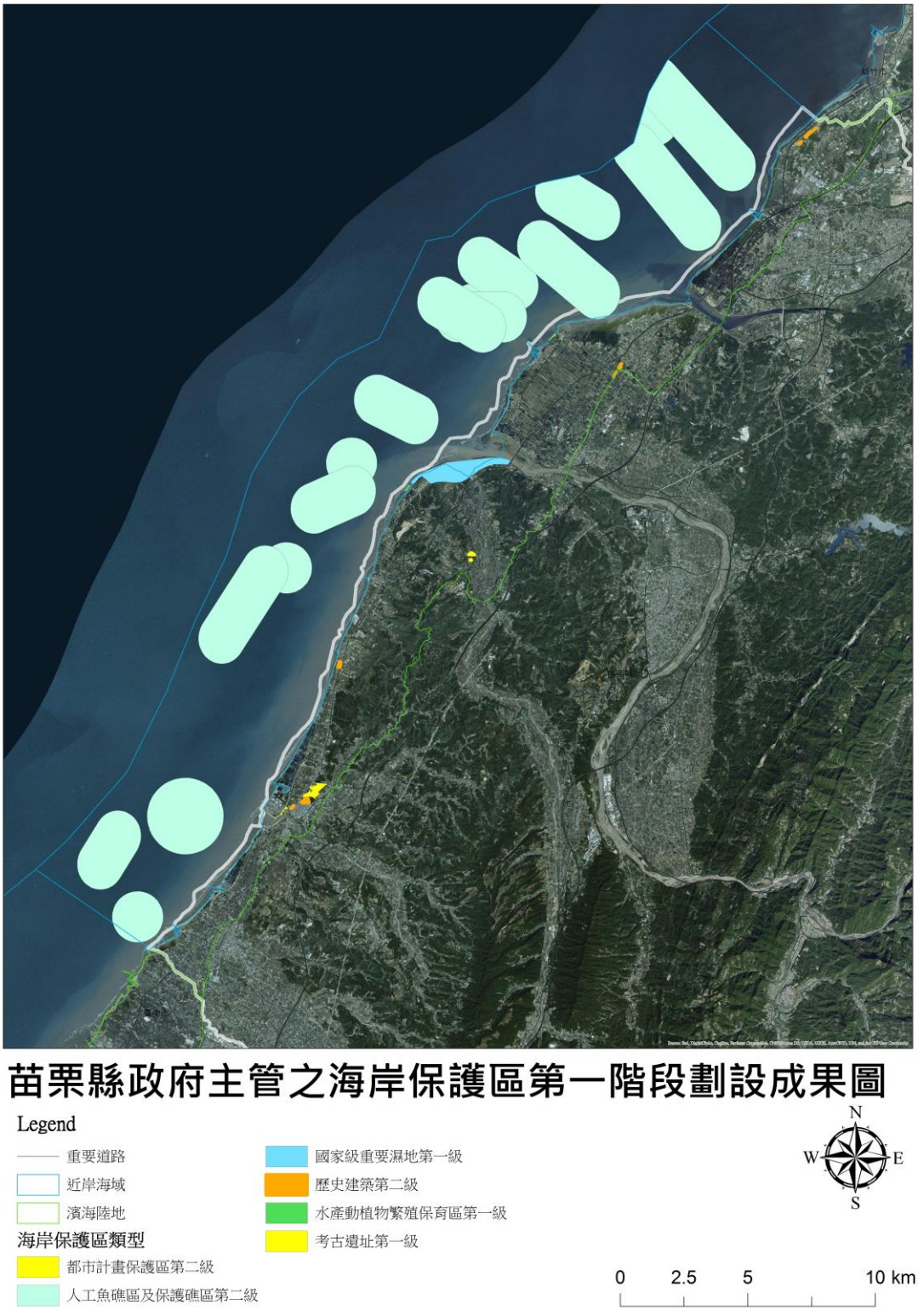


圖 3-23 苗栗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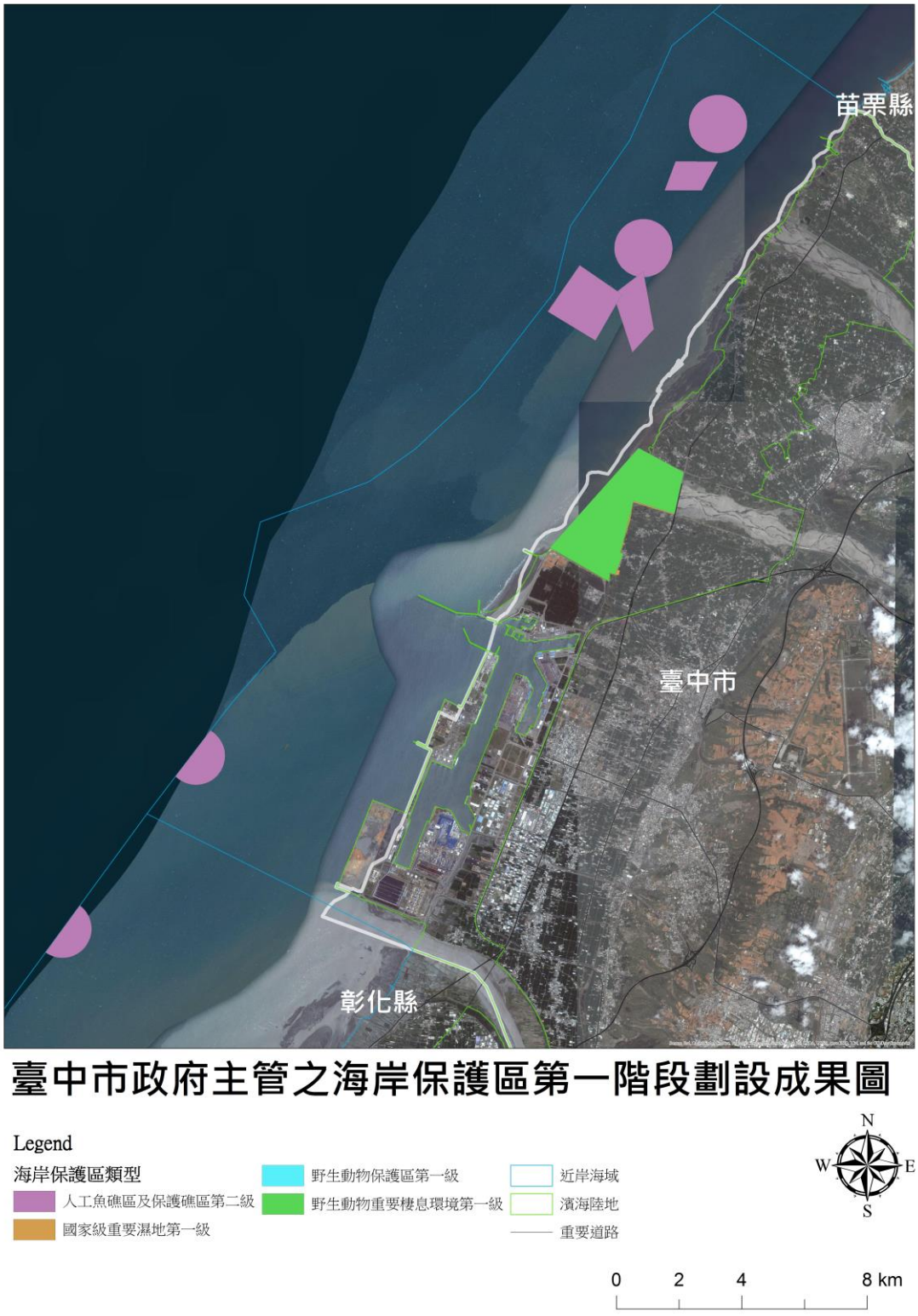


圖 3-24 臺中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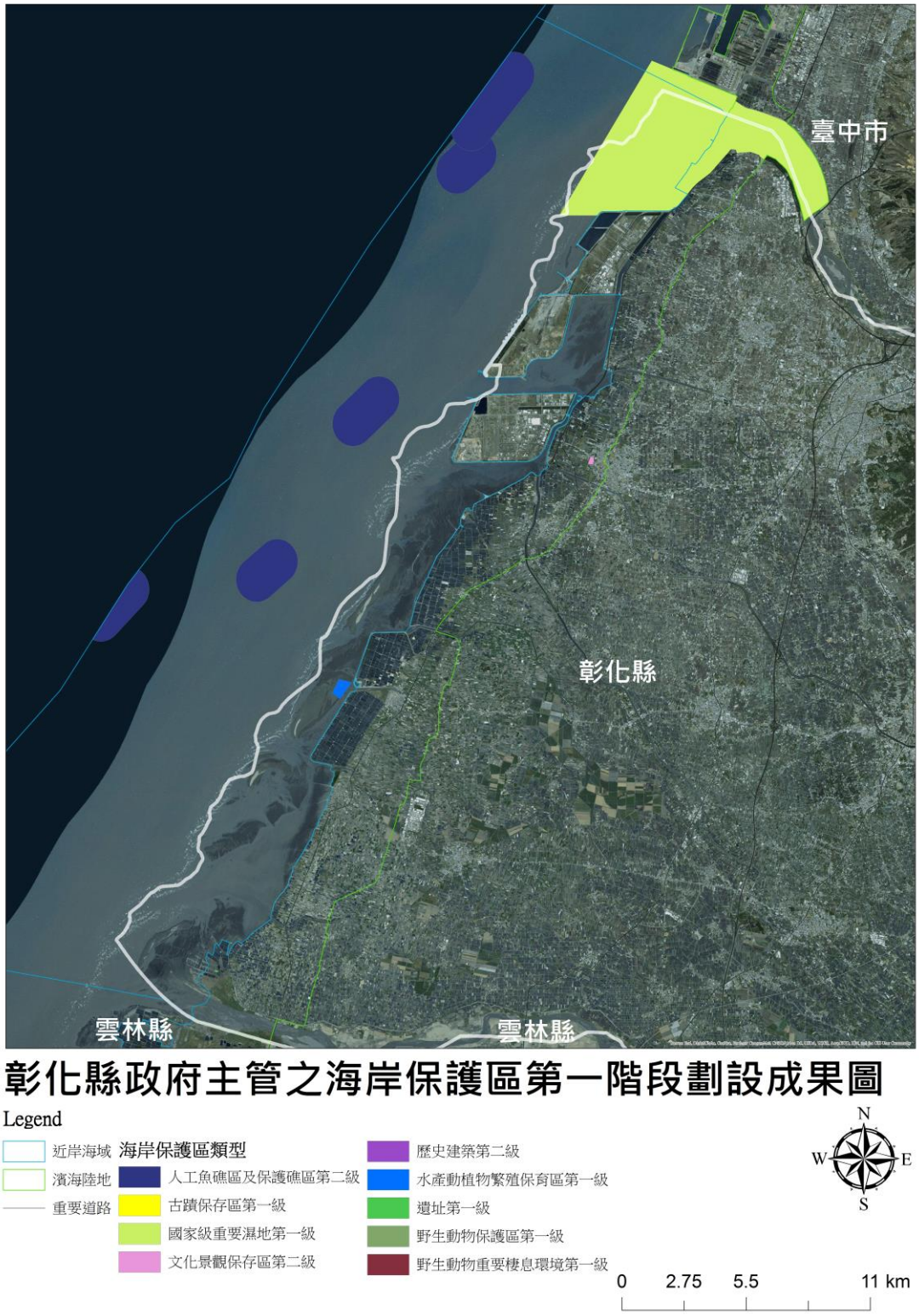


圖 3-25 彰化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26 雲林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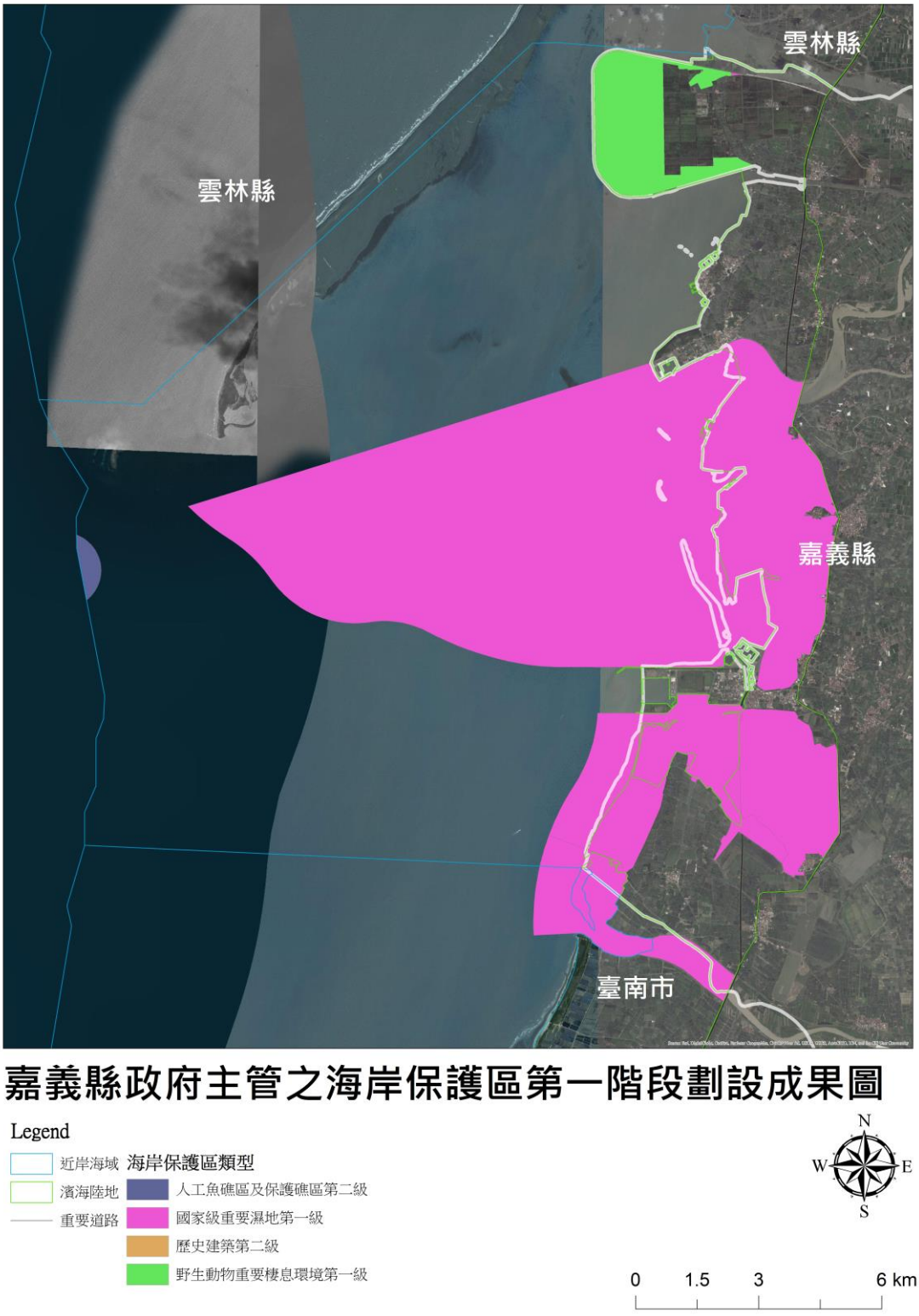


圖 3-27 嘉義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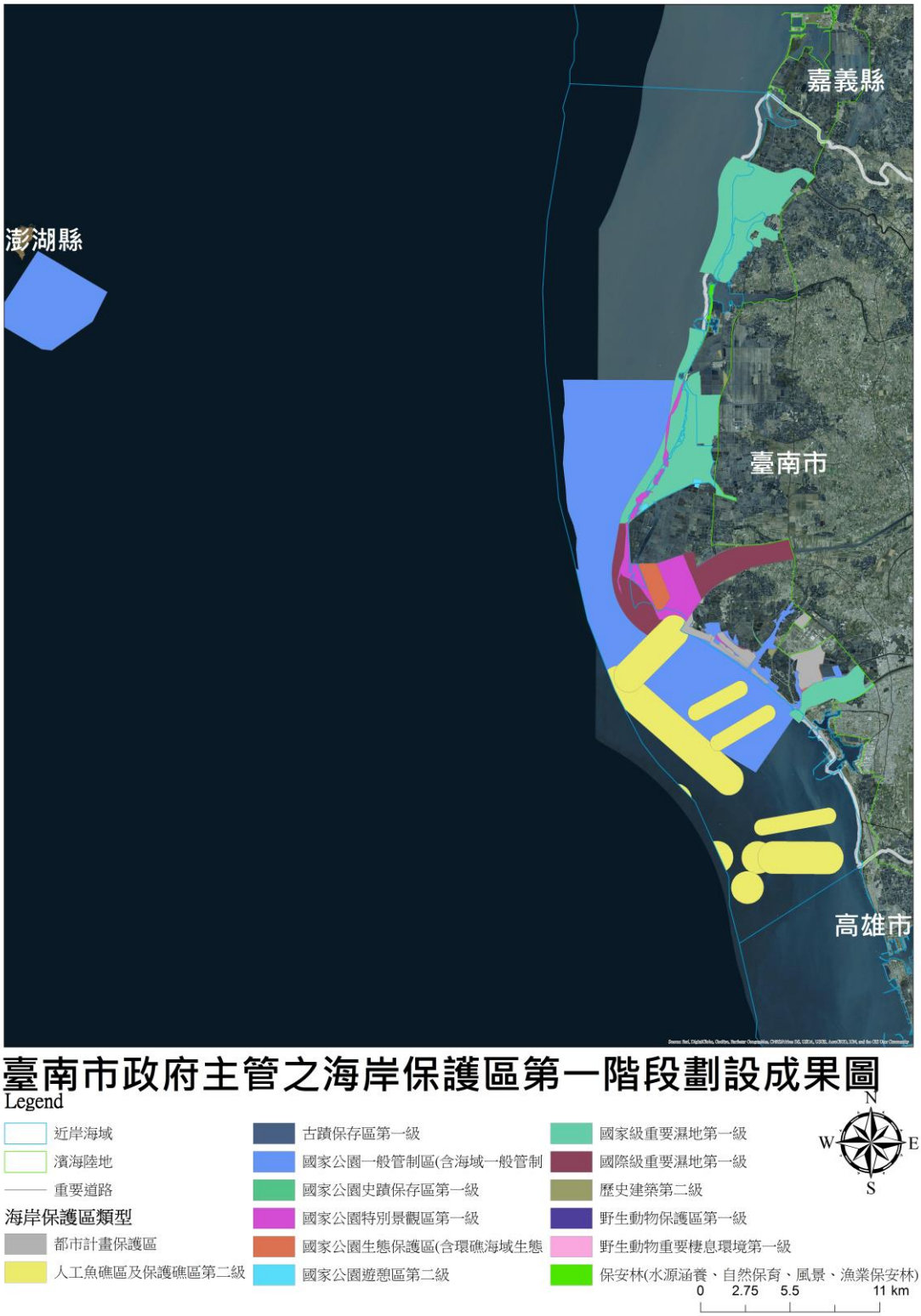


圖 3-28 臺南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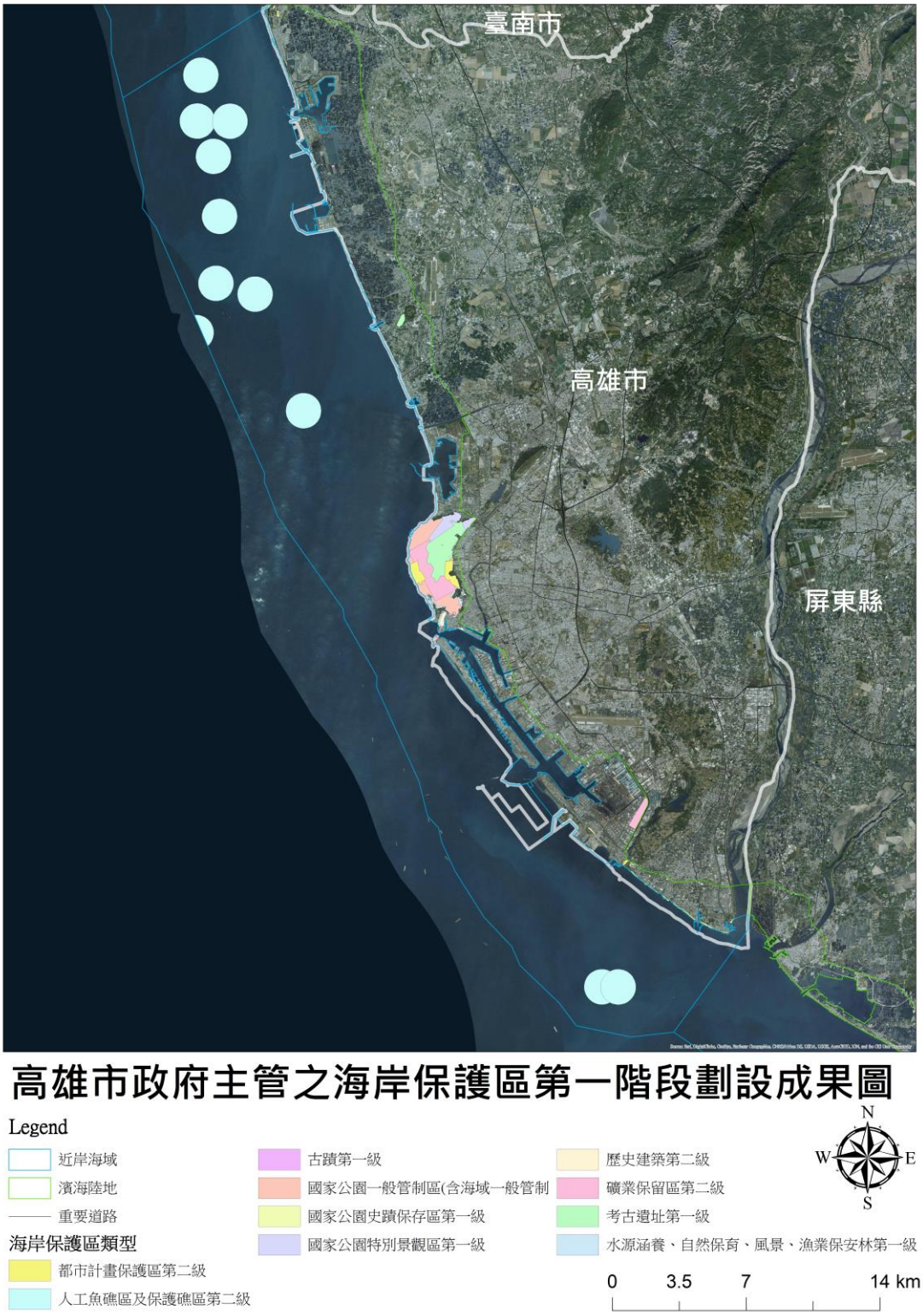


圖 3-29 高雄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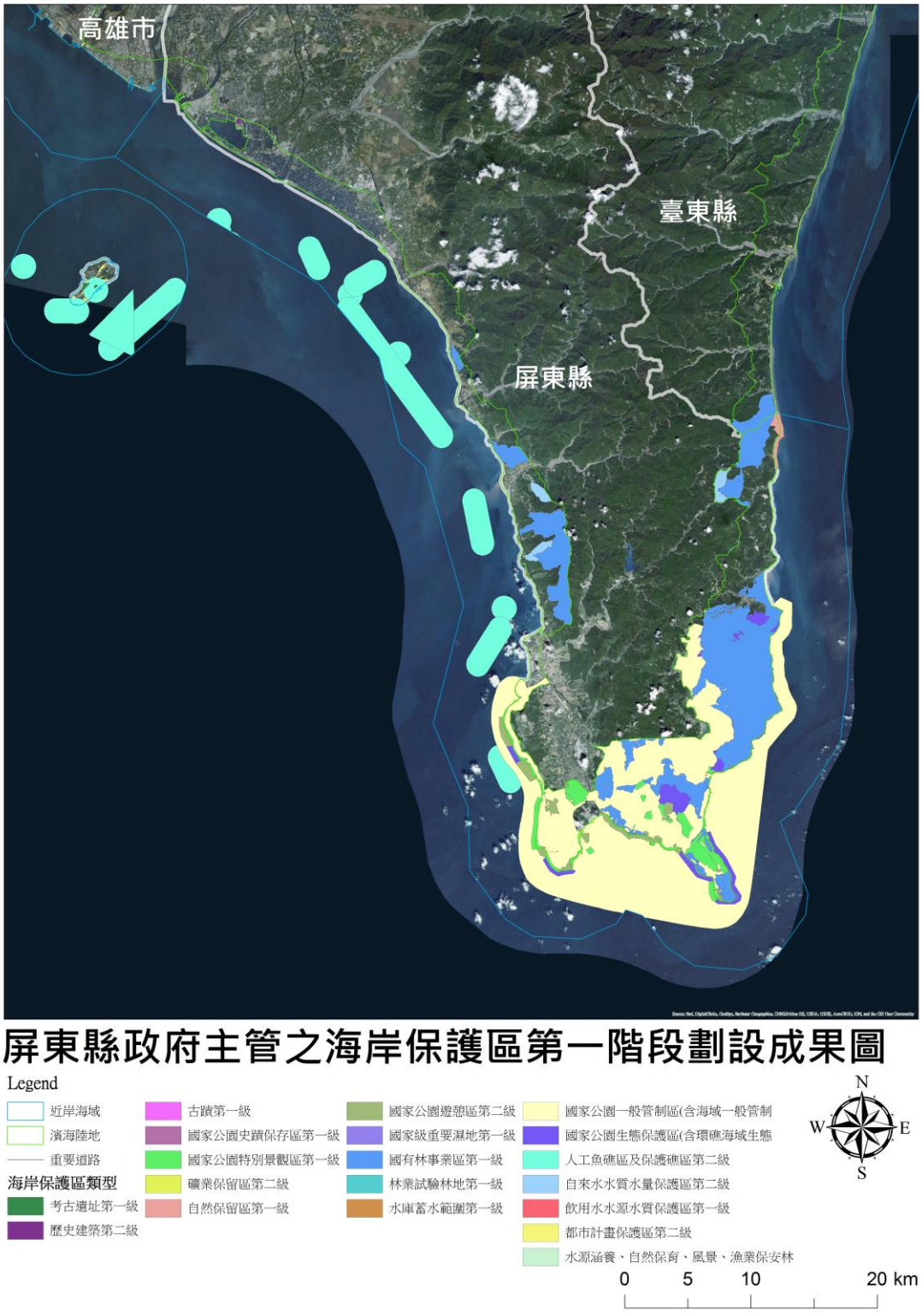


圖 3-30 屏東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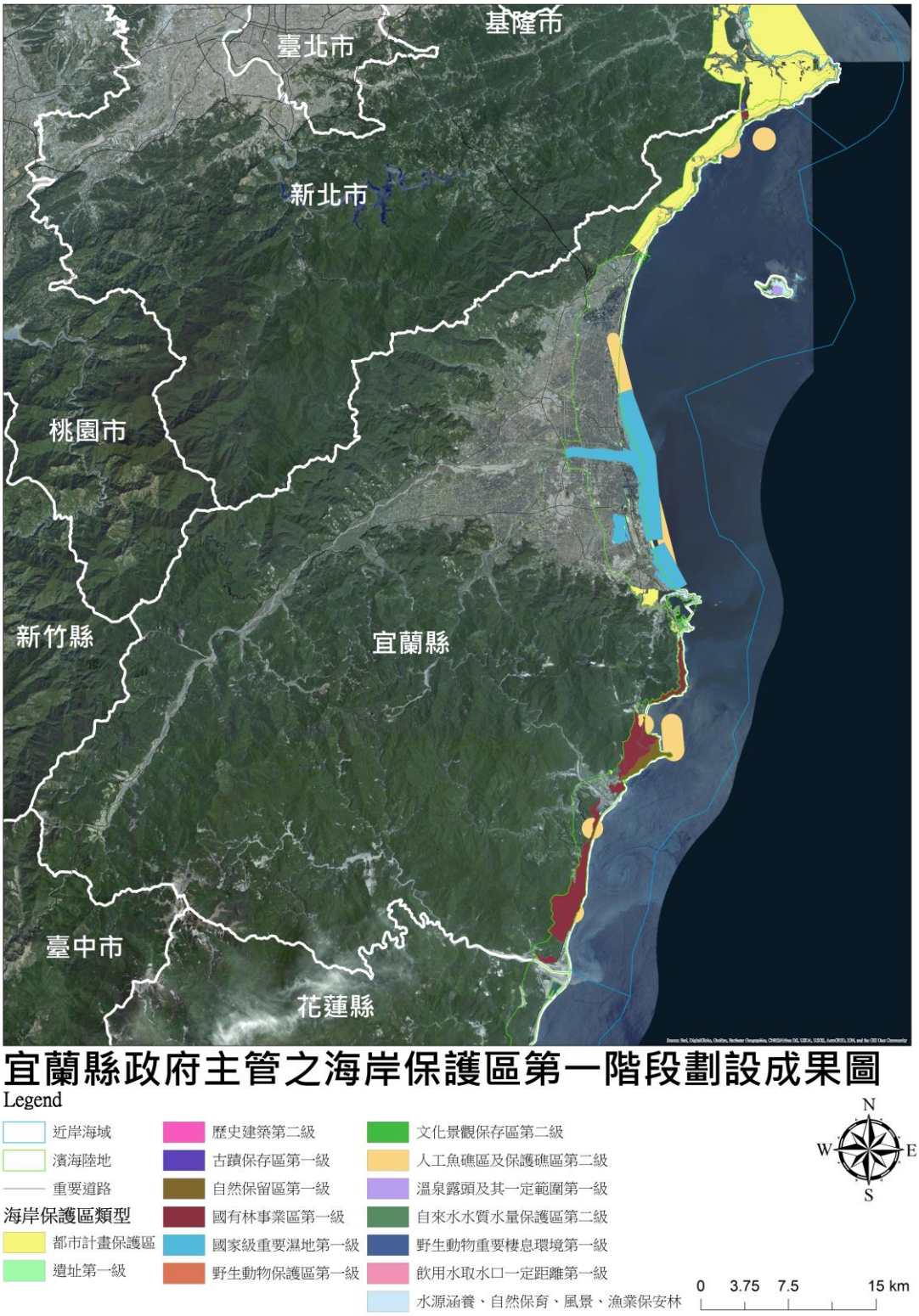


圖 3-31 宜蘭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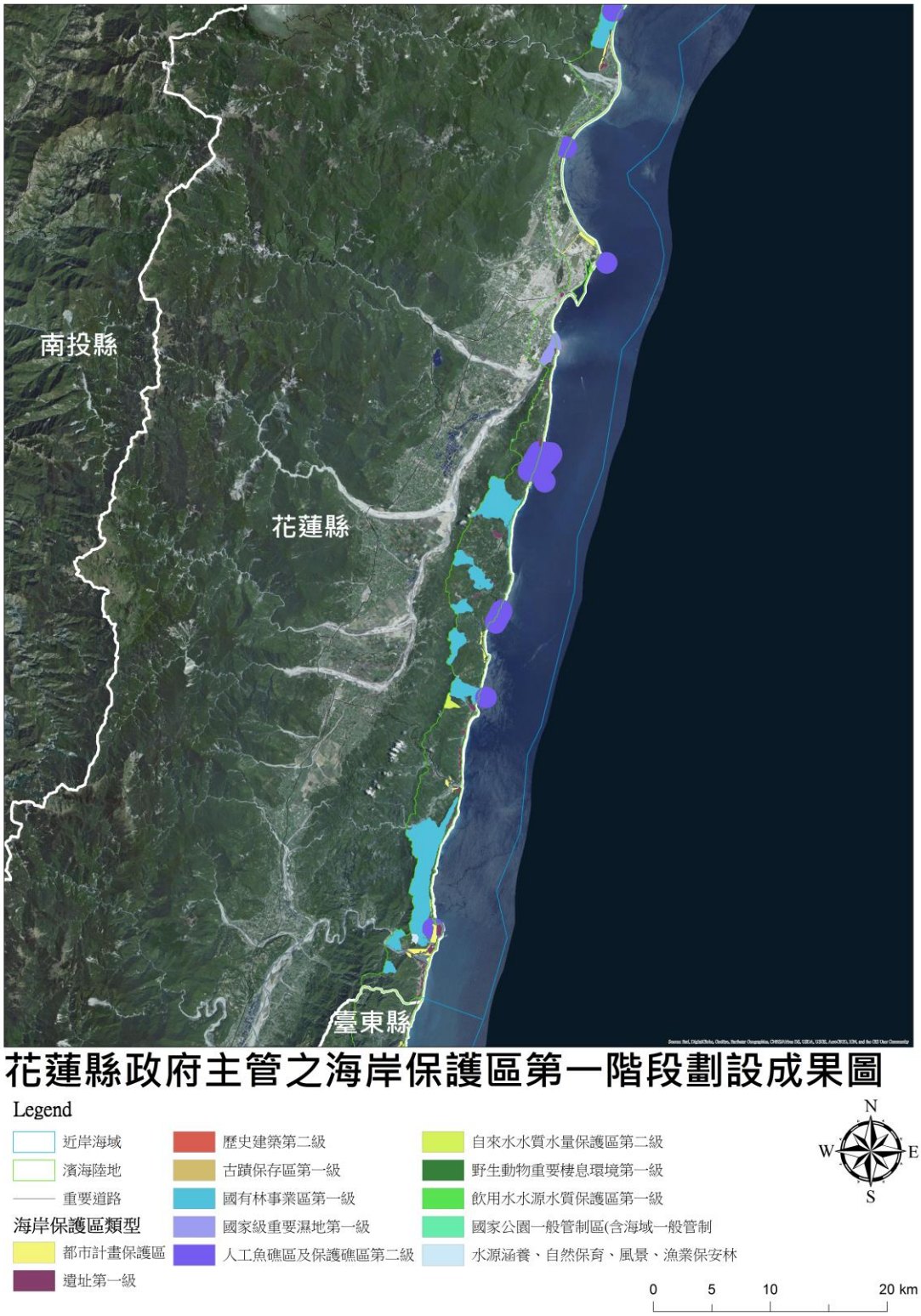


圖 3-32 花蓮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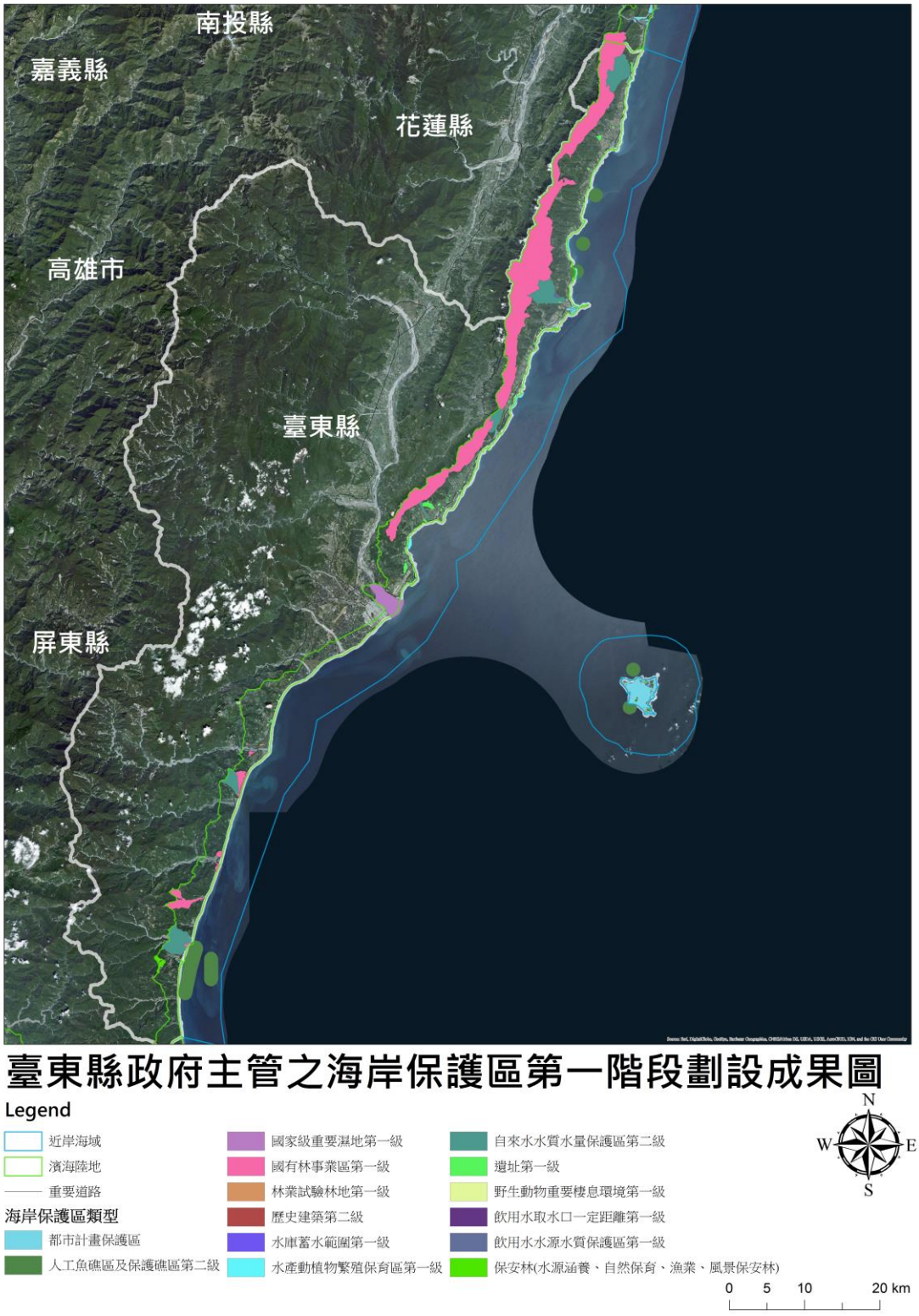


圖 3-33 臺東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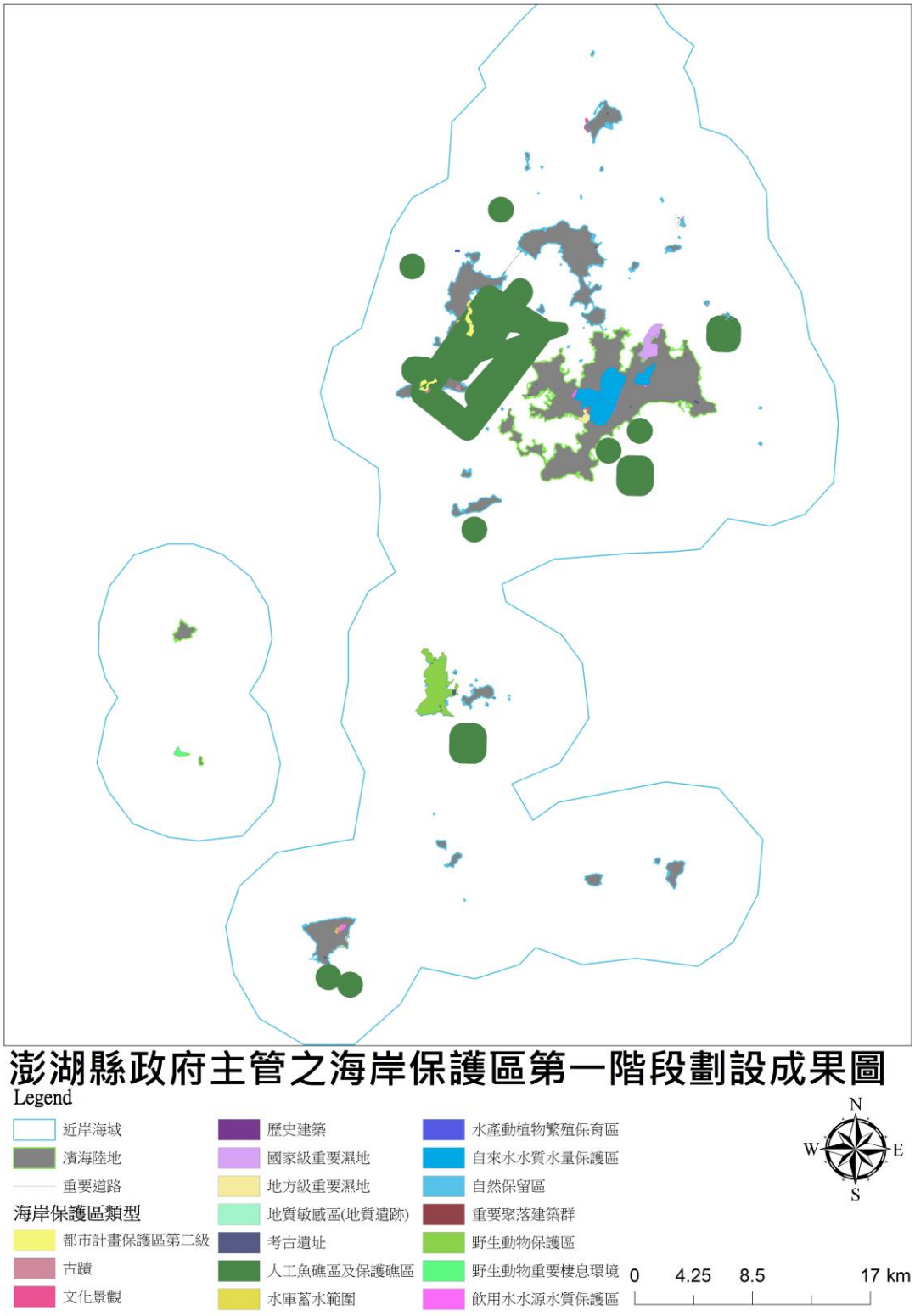


圖 3-34 澎湖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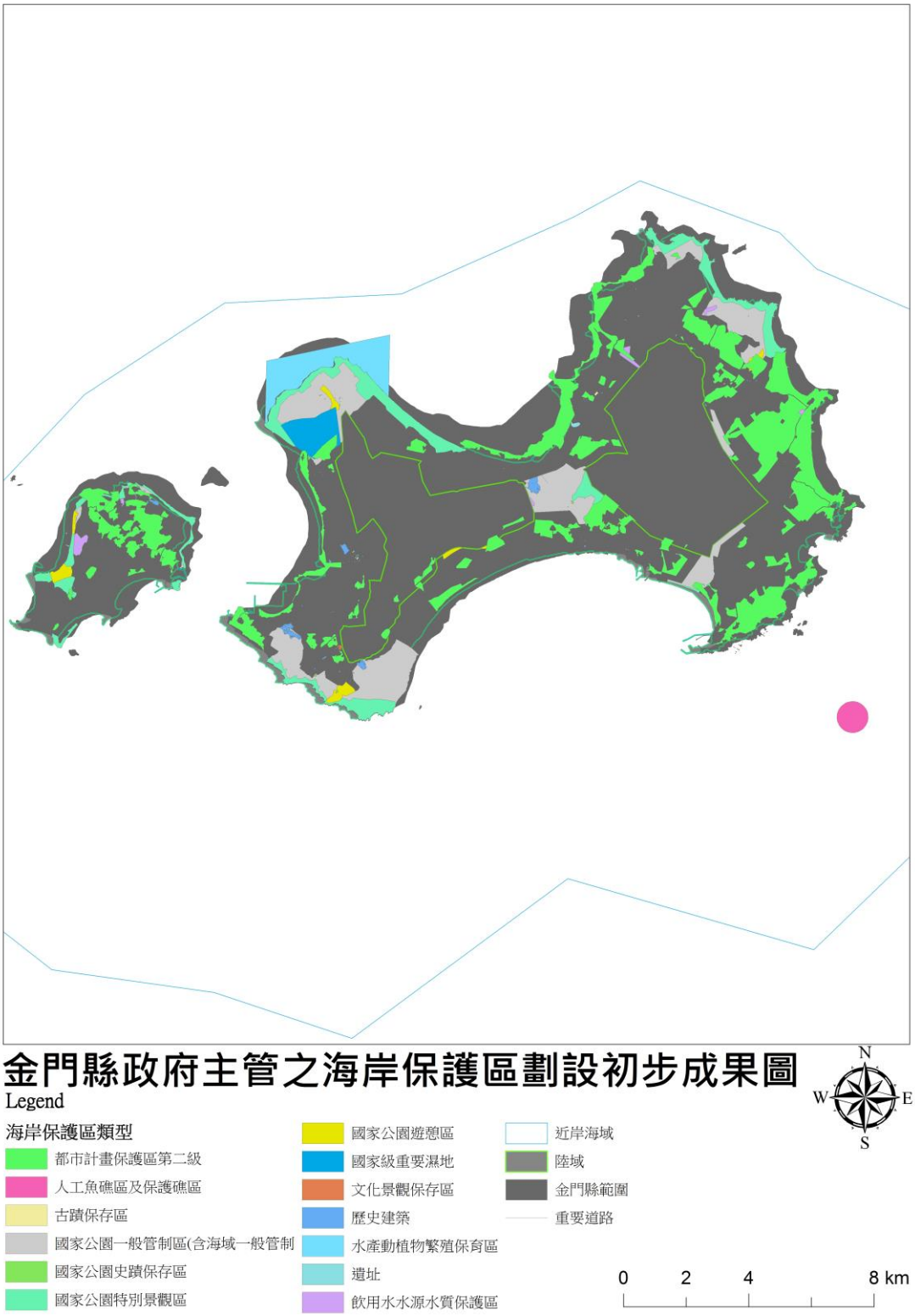


圖 3-35 金門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3-36 連江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成果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三)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重疊情形

臺灣海岸地區具有非常豐富的生物與景觀資源，常見各類保護區重疊分布的情況，本計畫針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中，各保護區的重疊情形進行分析，其中，保護區總面積為 212,066.2 公頃，無重疊情況共佔總保護區面積的 81.84%（173,564.4 公頃）；2 類保護區重疊情形共佔總保護區面積的 12.33%（26,146.14 公頃）；3 類保護區重疊情形共佔總保護區面積的 4.73%（10,040.64 公頃）；4 類保護區重疊情形共佔總保護區面積的 1.08%（2,300.05 公頃）；5 類保護區重疊情形共佔總保護區面積的 0.01%（14.97 公頃），參見表 3-28 及圖 3-37。

表 3-28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情形

重疊情形	Area（公頃）	百分比
無重疊	173,564.40	81.84%
2 區重疊	26,146.14	12.33%
3 區重疊	10,040.64	4.73%
4 區重疊	2,300.05	1.08%
5 區重疊	14.97	0.01%
全數保護區	**212,066.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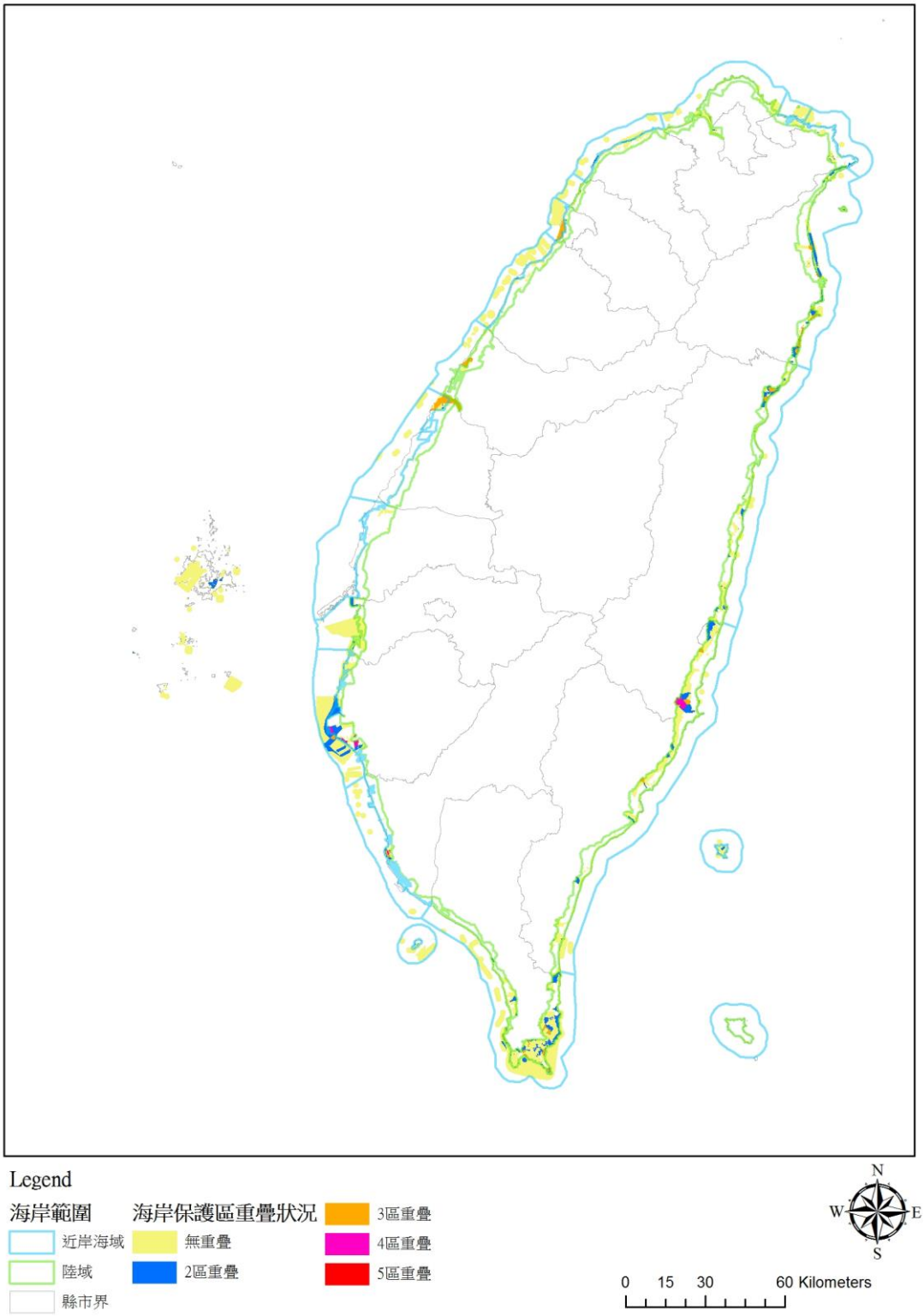


圖 3-37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 建議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疇

根據第四章第二節中，針對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劃設原則與架構之內容，可知海岸保護區之建構並非仰賴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即可完成，為使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更趨完備，本計畫根據整體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進行後續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之建議。

其中，生態敏感類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建議皆為非既有法定保護區之範疇；文化景觀敏感類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疇建議包含既有法定保護區及非既有法定保護區；資源敏感類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之建議則包含既有法定保護區。詳如表 3-29、3-30、3-31。

表 3-29　建議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生態敏感類

	建議劃設範疇	建議等級
非既有法定保護區	臺灣沿海保護計畫-沿海自然保護區（保護標的明確部分）	1
	IBA 所列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委託研究報告之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中易受害級（含）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1
	行政院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二級以上植物及其棲地。	1
	珊瑚礁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	1
	藻礁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	1
	潟湖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	1
	河口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較豐富者	1
	其他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1
	符合 IUCN 「易受害 Vulne－rable」等級以上之海岸生態系統地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委託研究報告之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接近威脅等級之植物及其棲地。	2
	行政院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中稀特有植物分級第三級植物及其棲地。	2
	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	2
	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之地區	2
	河口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	2
	珊瑚礁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	2
	藻礁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	2

	潟湖生態系中生物多樣性資源次豐富者	2
	自然海岸	2
	泥灘生態系	2
	岩礁生態系	2
	紅樹林生態系	2
	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之易「近威脅的：Near Threatened」級之海岸生態系統地區	2

表 3-30　建議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文化景觀敏感類

	建議劃設範疇	建議等級
既有法定保護區	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	2
	國家風景區之自然景觀區	2
	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	2
	森林遊樂區之營林區	2
	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	2
	原住民保留地	2
非既有法定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中國家級臺灣地景保育景點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地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中地方級臺灣地景保育景點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地區。	2
	觀賞完整地景、自然完整風貌、具地形變化之農村聚落、地形較陡、林相優美及其他完整人文自然景觀之觀景視域。	2
	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之地質公園條件地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中國家級臺灣地景保育景點自然地形地貌資源地區。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中地方級臺灣地景保育景點自然地形地貌資源地區。	2
	其他自然地質地景	2
	其他自然地形地景	2

表 3-31　建議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資源敏感類

既有法定保護區	建議劃設範疇	建議等級
	地下水管制區	2

海岸保護區第二階段之劃設作業，係在未來透過詳細資源調查後，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進行通盤檢討的程序才劃入海岸保護區之範疇，本計畫考量通盤檢討時程的不確定性，以及第一階段保護區能對台灣海岸資源保護的效果有限，建議可適度將保護標的與範圍明確的第二階段保護區納入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中，將其納入 106 年 2 月海岸保護區公告範圍，建議範疇包含既有法定保護區如下：

1. 「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
2. 「國家風景區之自然景觀區」
3. 「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
4. 「森林遊樂區之營林區」
5. 「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
6. 「原住民保留地」

及非既有法定保護區之：「IBA 所列之重要野鳥及其棲地或生態廊道」（2016 年更新之版本）。其中，可先排除私有土地範圍及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降低可能的衝擊。

此外，部分第二階段保護區亦可考量暫以**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的方式，劃入某一類特定區位，如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中之**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建議可劃為**自然海岸** 特定區位，亦可先排除私有土地，提供該區域範圍內公部門開發利用時之溝通平台，並非全然禁止。

(五) 原住民基本法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衝突

根據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其中，「既有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參見圖 3-38 與 3-39 可知，該地多完整分布於臺東縣及屏東縣，且零星分布在宜蘭縣及花蓮縣地區，與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在空間分布上多有重疊。其中，在**屏東縣部分**與屏東縣楓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二級海岸保護區重疊，更與保安林（水源涵養、自然保育、漁業、風景保安林）、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牡丹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一級海岸保護區重疊；在**臺東縣部份**，則與臺東縣大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二級海岸保護區重疊，更與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鳥第二考古遺址、工作地考古遺址、下多良考古遺址、多良考古遺址、賓茂第一考古遺址、正興考古遺址、太麻里第三考古遺址、金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一級海岸保護區重疊；在**花蓮縣部分**則與保安林（水源涵養、自然保育、漁業、風景保安林）、崇德考古遺址等一級海岸保護區重疊；在**宜蘭縣部分**，與南澳人工魚礁禁漁區之二級海岸保護區重疊，更與保安林（水源涵養、自然保育、漁業、風景保安林）之一級海岸保護區重疊。



圖 3-38 原住民保留地與環境敏感地區重疊情形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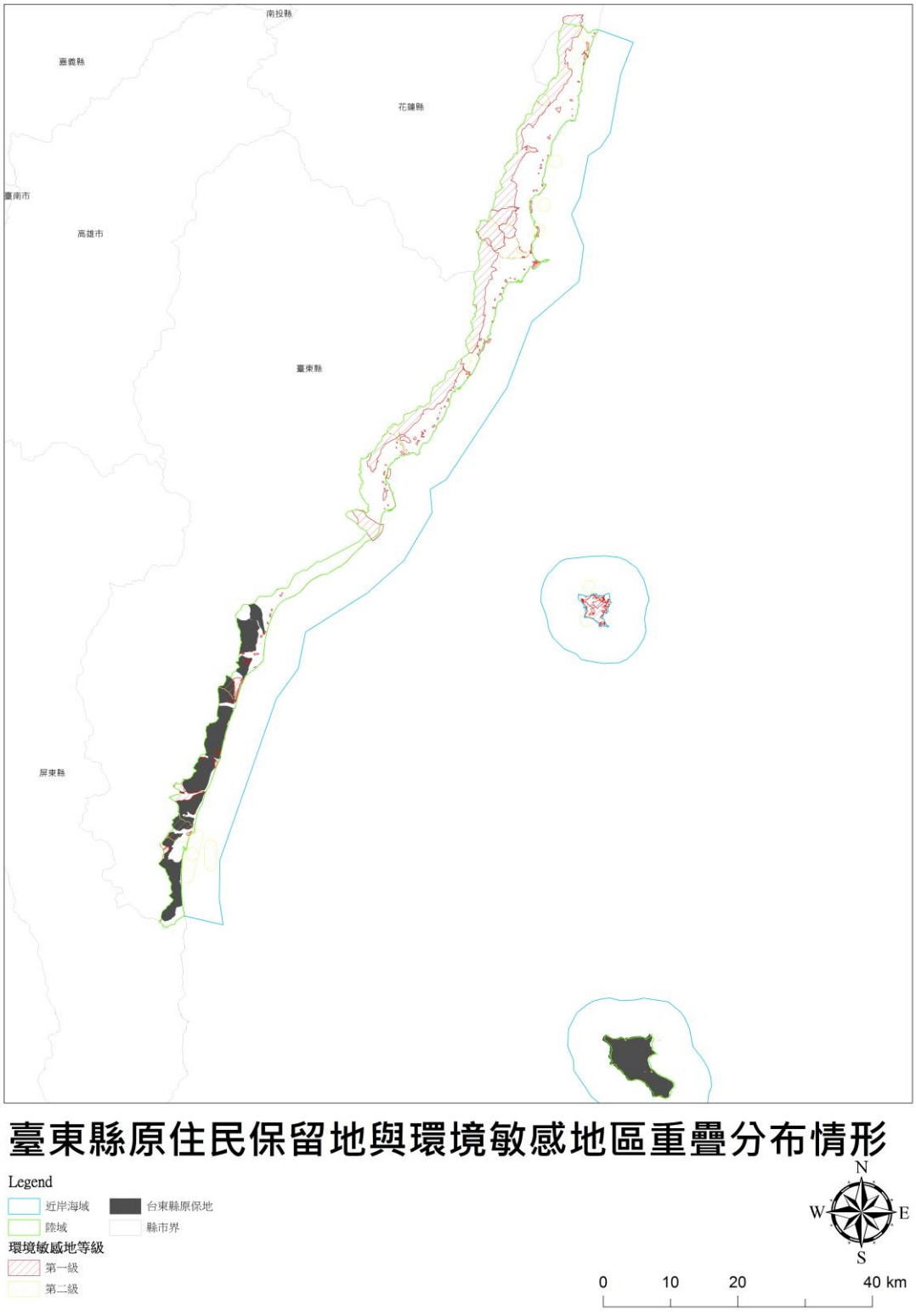


圖 3-39 原住民保留地與環境敏感地區重疊情形分布圖-以臺東縣為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原住民基本法第 19 條明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 等非營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惟在與上述各保護區空間分布重疊時，其法令條文內容之競合處理方式並未被提出，在與原住民族文化領域專家-蔡政良教授（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訪談內容中可知，「原住民族於各保護區內在從事符合原住民基本法之合法行為同時，卻違背了該保護區之相關管制法規，因此衝突不斷」。

針對上述之問題，可分為兩個部分進行討論:

1. **法律的競合問題**

   許多保護區之相關法規與原住民基本法同屬法律生效期間，又原住民基本法公告前，並未考量與其他舊法之競合問題，導致現況保護區使用管理上之衝突，原住民基本法第 22 條之「共同管理機制」亦難實行。

2. **中央主管機關尚未進行協商**

   在原住民基本法公告施行後，許多與舊法衝突部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0 條「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與第 21 條第一款「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二款「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與第三款「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等條文召開協商會議討論，導致其他保護區與原住民保留地在管理上的衝突問題一直存在。

本計畫建議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可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協商會議，並根據下列法規進行協商討論:

1. 以原住民基本法第19條為基礎，透過與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管協商方式，討論是否開放一級海岸保護區內特定具經濟與社會價值時段，供原住民族**以永續利用的方式，適當的使用環境資源**；二級海岸保護區則建議依原原住民基本法第19條之規定行之。
2. 以原住民基本法第20條為基礎，訂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之法律，其中觸及各保護區之範疇時，建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協商會議方式進行討論，作為法律訂定之參考。

3. 根據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在各保護區範疇內**相關利益之分配**，透過與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討論條文內「原住民得分享政府或私人從事開發、資源保育與學術研究之相關利益，並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之實行內容。
4. 根據原住民基本法第22條，在與資源治理機關管轄範圍重疊區域，透過與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會議方式，討論**「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詳細操作內容。

此外，在原住民傳統領域部分，因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尚未依法公告其範圍，僅提供調查成果供參考，參見圖 3-40，圖中黃色框線範圍即為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由圖可知，其分布面積廣大，加上其劃設依據有待討論，故現階段公告為法定保護區機率較低。

本計畫透過訪談文化資產類專家-劉益昌研究員時提及，現階段「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劃設過於廣義，其劃設之許多空間已非傳統使用之樣態，建議限縮範圍至舊社與重要祭典場所即可；另外，在訪談臺東縣莿桐部落居民代表得知，許多部落間文化祭典空間是重疊的，部落間會自行協調或共同舉辦祭典，其建議在「原住民傳統領域」公告法定範圍之作業，可階段式進行，優先將重要的或部落間共同的祭典場所先行劃設公告，保存原住民族重要的傳統文化。

據此，本計畫建議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進行「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作業時，即可以**階段劃設方式**進行，首先將重要或共同祭典場所、舊社或其他維持傳統樣態之地區，劃設為「原住民傳統領域」，其他廣義之傳統領域範圍，則建議透過後續相關會議進行討論後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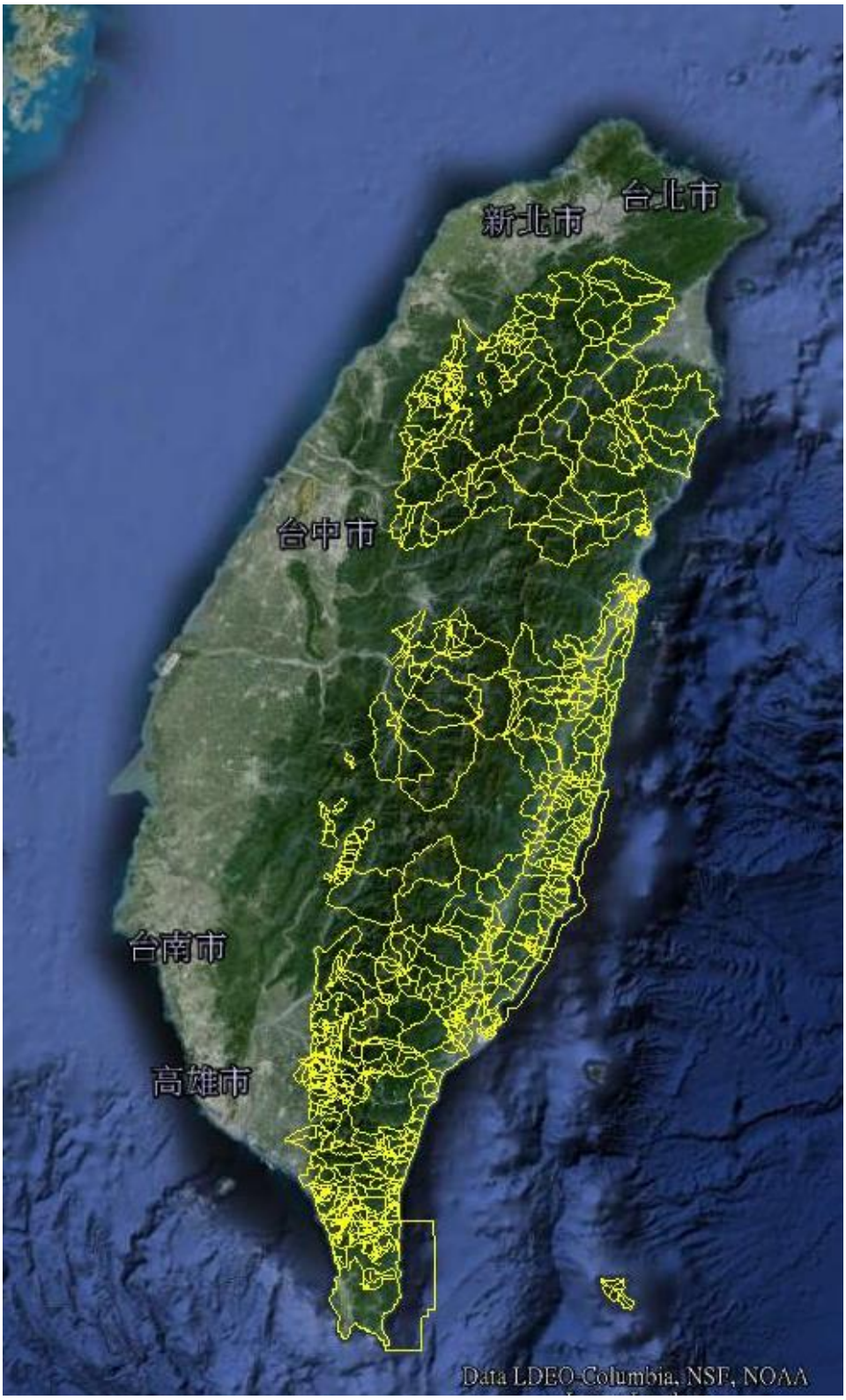


圖 3-40 原住民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底圖-Google Earth；原住民傳統領域-本研究繪製

六、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

（一）海岸保護計畫擬定原則

1. 整體基本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區劃設後，其使用管理等事項需進行規範與訂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0 條明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據此，本計畫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針對海岸保護區之基本管理原則，並擬訂海岸保護區基本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其重點在於針對清楚的保護標的進行保護，以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的永續發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如下：

(1) 生態敏感類－

I. 減低水質汙染，維護生態環境平衡。

II. 維持水域內水流通與循環，維持土壤特性與水的鹽度。

III. 棲息地所居住的生態環境應予維護，避免遭受人類過度開發、破壞或污染生態；已受人為過度開發之棲息地及瀕臨滅絕之野生動物，應進行保育，以恢復自然生態。

IV. 河口的野生動植物應予以特別保護。

V. 維持沿岸輸沙平衡，予以限制沿海開發。

VI. 維持沙灘、沙丘及濱外（離岸）沙洲之穩定，以緩衝颱風波浪及暴潮對陸地造成災害。

VII. 訂定生態補償比率及復育基準。

(2) 文化景觀敏感類－

I. 維持海岸地區天然之原始地形地貌。

II. 已受人為破壞或開發之地區，儘量回復原有自然地形景觀。

III. 重要古蹟及資產應儘可能維持原貌，古蹟及資產定期維護檢查。

IV. 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

V. 古蹟應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

(3) 資源利用敏感類－

I. 減低水質汙染，加強控制排水與水質，維護棲息環境品質。

II. 持續進行資源調查，並建立環境監測系統。

III. 配合河川流域性汙染整治計畫降低汙染物，改善汙染。

根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本計畫擬定之海岸保護區基本管理原則如下:

(1) 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 應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發展。

(3) 應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

2. 分級保護管理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上之差異，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據此，本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此外，因海岸地區環境資源豐富，同一區域之資源可能同時符合數個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條件，據此，本計畫針對保護區重疊情形（參見圖 3-41），提出分區分級整合原則，針對保護區重疊整合管理進行原則規範，以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分級管理原則詳細內容如下:

1. 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應以不影響九項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以正面表列方式明訂相容使用項目。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管理維護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沿用其既有相容使用項目。
2. 二級海岸保護區應以禁止影響保護標的之行為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訂禁止使用項目。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管理維護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沿用其既有禁止使用項目。
3. 分區分級整合-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

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3-42），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1)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2)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4)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5)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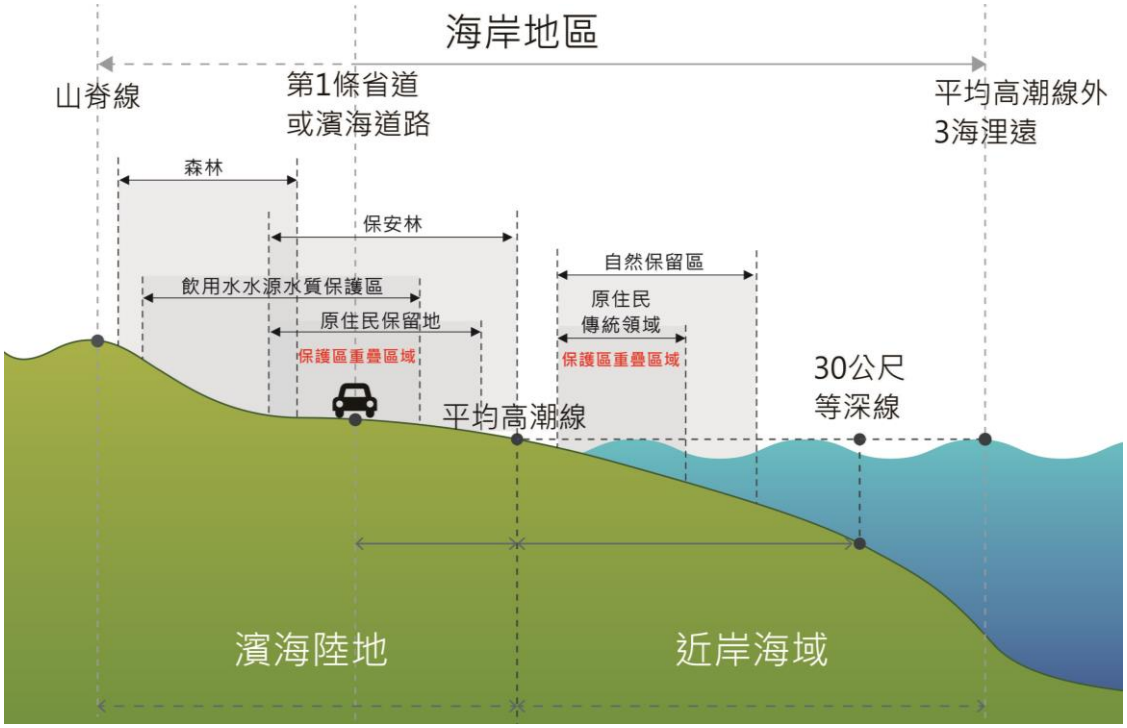


圖 3-41 海岸保護區保護區重疊情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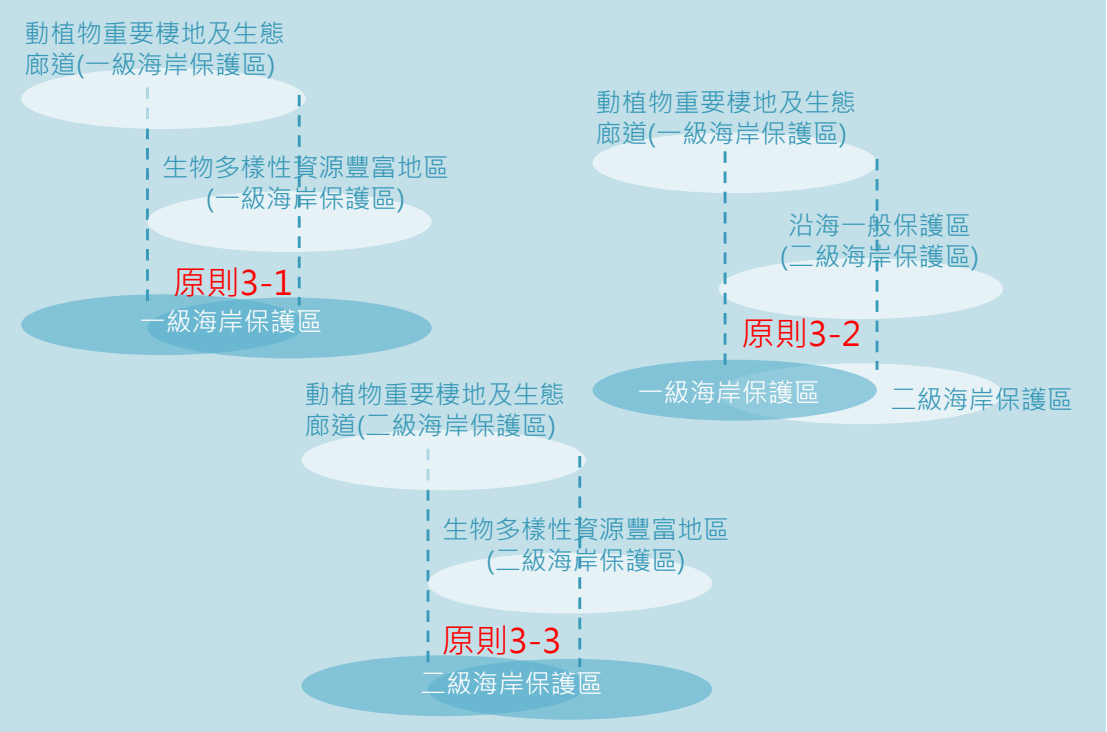


圖 3-42 海岸保護區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期限

1. 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與期限

1 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完成；2 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其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

2. 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考量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屬依其他法律劃設公告之範圍明確，且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已逕於相關條文中明確規範禁止或限制事項，或規定應針對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應擬訂相關計畫或書件（參見表 3-32）。為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權責，及避免重複擬定計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

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查核原則如下：

(1).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3).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

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表 3-32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2）古蹟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規定，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
（3）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指定之考古遺址應擬定考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4）重要聚落建築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5）文化景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
（6）歷史建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準用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
（7）聚落建築群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8）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	依「文化資產保育法」第 4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第 48 條：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應訂定管理保護計畫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第 1 項）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第 2 項）」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全國性飲用水管理之政策、方案與計畫」；第 3 條規定「直轄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案與計畫」;第 4 條規定「縣(市)飲用水管理之實施方案與計畫」。
4.森林法 （1）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	依「保安林經營準則」第 4 條規定，應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
（2）林業試驗林地	--
（3）國有林事業區	依「森林法」第 14 條規定，應擬訂國有林各事業區經營計畫。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擬訂保育計畫。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應將有關土地利用方式、管制事項及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依「漁業法」第 45 條規定擬具限制與管制事項。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規定擬具限制與管制事項。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7 條規定，應研提計畫書。
8.水利法 （1）水庫蓄水範圍	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2，應依「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辦理。
9.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依「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劃定礦業保留區時，應指明礦種及區域。
（2）礦區（場）	依「礦業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設定探礦權者，應檢具申請書。
10.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應填具申請書。
11.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依「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應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書，另依溫泉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其劃定原則依『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辦理。
12.國家公園法 （1）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2）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3）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	依「國家公園法」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主管機關應分別於其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各依其保育與遊憩屬性及型態，分類管理之。

劃設依據與項目	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
蹟保存區） （4）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5）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3.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第 7 條規定，應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14.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依「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各計畫核定或公告機關（參見表 3-33）依其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得填報「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檢核表」（參見表 3-34），送予內政部進行審核，通過後得免擬該項目之海岸保護計畫，未通過則須另行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表 3-33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檢核表」之填報單位

既有法令	既有法定保護區	填報機關（核定或公告機關）
1.文化資產保存法	自然保留區（一級）	1. 國定自然保留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指定並公告。 2. 直轄市定自然保留區為直轄市政府；縣（市）定自然保留區為縣（市）政府。
	古蹟（一級）	1. 國定古蹟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指定並公告。 2. 直轄市定為直轄市政府；縣（市）定為縣（市）政府
	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一級）	國定考古遺址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重要聚落建築群（一級）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二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所在地居民或團體申請已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後，辦理公告。
	文化景觀（二級）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歷史建築（二級）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聚落建築群（二級）	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 央主管機關備查。
	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二級）	國定考古遺址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一級）	文化部
3.飲用水管理條例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一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一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森林法	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林地（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既有法令	既有法定保護區	填報機關（核定或公告機關）
	國有林事業區（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護區(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6.漁業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一級）	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或由縣 （市） 主管機關提具該保育區之管理計畫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保護礁區（二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前，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人工魚礁區（二級）	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中央漁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
7.地質法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一級）	經濟部
8.水利法	水庫蓄水範圍（一級）	經濟部
9.礦業法	礦業保留區（二級）	經濟部
10.自來水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二級）	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 （市） 政府。
11.溫泉法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一級）	中央觀光主管機關
12.國家公園法	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一級）	營建署
13.濕地保育法	國際級重要濕地(一級）	內政部
	國家級重要濕地(一級）	內政部
	地方級重要濕地(二級）	內政部
14.都市計畫法	保護區（二級）	內政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34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檢核表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檢核表			
計畫核定或公告機關	文化部	**核定項目（保護區類型）**	考古遺址（指定考古遺址）
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說明			
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係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得確保各該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致遭受破壞。其查核原則如下： 一、 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二、 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三、 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相關計畫或法律，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			

認定原則	核定或公告機關自我檢核	佐證資料（法律/計畫）	條文/章節
原則一 保護標的部分	□符合 □不符合		
原則一 保護範圍部分	□符合 □不符合		
原則二 保護措施部分	□符合 □不符合		
原則三 罰則部分	□符合 □不符合		

保護區清冊（條列如下）				
編號	**核定或公告機關**	**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分級**
1.	—	—	—	—
2.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製作

1. 海岸保護區重疊區域之主辦機關指定

(1) 一級海岸保護區（A 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B 保護區）

A 保護區與 B 保護區部分重疊，兩區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若 A 保護區面積較大，則保護區重疊區域，建議以 A 保護區之主管機關為主機關，負責統籌協調重疊區域之保護區管理事宜。

(2) 一級海岸保護區（A 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B 保護區）

A 保護區與 B 保護區部分重疊，若 A 保護區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則保護區重疊區域，建議以 A 保護區之主管機關為主機關，負責統籌協調重疊區域之保護區管理事宜。

(3) 二級海岸保護區（A 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B 保護區）

A 保護區與 B 保護區部分重疊，兩區皆為二級海岸保護區，若 A 保護區面積較大，則保護區重疊區域，建議以 A 保護區之主管機關為主機關，負責統籌協調重疊區域之保護區管理事宜。

2. 由下而上機制建立-公法人的發動權

海岸地區原住民族傳統以海為生的生活模式，對於環境資源的母體（海洋、海岸生態系）相當尊重， 獲取資源的方式也相當符合永續利用之概念，現今原住民族之傳統生活模式，僅能在部落的重要祭典中體驗與傳承，無形中亦教導了下一代尊重大自然與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概念。

現有法律無法兼顧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文化與環境資源的永續發展，原住民族之傳統生活模式，即可同時兼顧傳統文化與環境資源永續，其特有的生活、生產與生態模式，現行法律並無法給予適當的尊重與配合。據此，本計畫建議給予海岸地區居民海岸保護區劃設與海岸保護計畫之發動權，以「由下而上機制」，由地方提出符合當地「環境、經濟與社會永續發展」的海岸保護計畫。以「原住民族文化與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之衝突」為範例，希望促進各地海岸保護區「由下而上機制」之推動，賦予國內海岸地區各地方居民發動權，避免「由上而下機制」無法顧及地方經濟與社會永續需求之缺點。

在推動海岸保護區劃設與海岸保護計畫修正或擬定的「由下而上機制」時，為聚焦在「環境、經濟與社會永續發展」之基礎，本計畫建議「由下而上機制」之推動原則如下:

(1) 「由下而上機制」之成立，須以位於海岸地區之部落或社區為基礎單元，其推動機制須於部落大會或村/里民大會中提案通過，部落或社區需有 1/2 以上之公法人出席會議，且會議中需有 1/2 以上公法人同意通過，提案方可生效。

(2) 海岸保護區劃設與海岸保護計畫新增提案或修改既有海岸保護區或海岸保護計畫之提案，須由部落或社區層報至地方主管機關通過後，再向上層報至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方始生效。

透過「由下而上機制」所劃設之海岸保護區，仍須符合本計畫擬定之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時，仍須符合本計畫擬定之海岸保護計畫擬定原則。且須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明定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之內容。

肆　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研擬

- 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
- 海岸資源之潛在區位
- 海岸資源調查計畫
- 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
- 短中長期資源調查計畫

肆 | 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研擬

一、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

台灣的海岸地區依法定義為：濱海陸地和近岸海域。其中已有部分海岸地區受到既有法令規範保護，如：各類型環境敏感地或國家公園等。然而仍有一半以上的海岸地區現況尚未明瞭，需進一步的資料收集與規畫調查釐清。本計畫為回應海岸管理法重要宗旨－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國土安全及永續利用，透過蒐集情報彙整海岸資源，篩選出海岸應受保護的環境與資源，期能將重要海岸地區納入海岸管理法保護範疇內。爰此，本計畫研擬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如圖 4-1 所示，以期能(1)逐步釐清台灣海岸區域資源現況；(2)提供示範案例與操作指引；(3)將具有重要保護資源之區域納入海岸管理法保護。操作重點說明如下：

步驟 1：套疊海岸地區、環境敏感地等相關圖層，釐清台灣海岸範圍中分屬 (1)既有法定保護範圍、(2)非法定保護範圍之區域。

步驟 2：蒐集相關議題，包含過去以海岸資源為主的相關研究文獻或重要新聞，及應受保護的範圍如自然海岸區、珊瑚礁分布區域、地景登錄點等。

步驟 3：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9 款，將海岸資源分類，分析潛在海岸資源保護區項目，對於「非法定保護區域」內具有生態、文化、資源利用敏感課題或議題之海岸，釐清可能納入保護區域的海岸資源，若符合則寫入*「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

步驟 4：研擬海岸資源調查計畫，透過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流程，選定實作地點，針對實作地點做海岸資源情報蒐集，而後啟動保護標的調查評估，依各實作地點現況，分別辦理現勘或調查，需邀請專家學者、在地居民及民間組織召開規劃或訓練工作坊、座談會等。取得實作地點內保護標的、範疇、等級之共識。（詳細海岸資源調查計劃詳如圖 4-2 頁）

步驟 5：由第三章節所描述的保護標的評估與分級標準，核定保護標的、範疇、等級。經由部會協商將海岸潛在保護區納入海岸保護區。

*關於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篩選出的「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現階段多缺少具體且完整的資訊，故均應辦理資源調查計畫，以海岸保護標的、保護範疇及建議劃設的保護區等級。

海岸地區

- 海岸管理法界定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 扣除現有法定海岸保護區

非法定海岸保護區域

全台灣議題蒐集

- 社會關注區位
- 面臨重大議題地區
- 專家學者現有公開海岸資源圖資

潛在海岸保護區資源分析：

	保護項目 (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款)	保護標的
海岸地質環境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	自然沙灘與砂質特殊地形地貌
		自然岩岸與特殊岩岸地形地貌
		自然泥灘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海岸特殊生態系	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珊瑚礁
		藻礁
		紅樹林
		河口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湧泉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傳統智慧、濱海傳統聚落、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活動場域。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海岸重要產業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其他應納入之海岸生態系統	自然海岸

- 各海岸資源類型分類
- 議題點位分類

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

海岸資源調查計畫：

實作點位選取

- 急迫性
- 重要性
- 可行性
- 工作會議決議

海岸資源情報蒐集

- 地理資訊圖層
- 網路資訊
- 訪談紀錄
- GRB 智慧搜尋系統
- Taibif 資料庫
- 關注物種、專家學者、議題、合作夥伴

保護標的調查評估

1. 概念發展
2. 資源掌握
3. 地景資訊更新
4. 規劃工作坊
5. 訓練工作坊
6. 田野工作
7. 各領域報告撰寫
8. 資訊整合
9. 成果書圖產製
10. 後續行動

- 對應保護標的、等級、範疇做修正
- 目的：確認保護標的、區域、保護區等級
- 分析可供運用資源；優先進行調查評估之資源類型篩選
- 海岸資源情報圖的補充與更新
- 整合利害關係人於同一平台；訂定應辦事項與扮演角色；研提願景；管控進度與成果
- 分別執行規劃工作坊指派任務並定期回報
- 執行個別的訓練工作坊所需之實際田野調查
- 由個別的訓練工作坊針整合所需的田野調查結果
- 規劃工作坊整合各訓練工作坊成果
- 回應：是否於特定區域內有保護標的及相對應之保護區等級
- 後續保護區劃設之政策協商與行動方案

- 核對海岸保護架構之各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表

- 確認海岸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

提出核定區域中保護標的及保護等級

海岸保護區劃設

圖 4-1 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

二、海岸資源之潛在區位

依照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步驟一至步驟三，為釐清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域與應保護之資源類型，先透過圖資蒐集與套疊，針對法定保護區(即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及第 8 款(前半)「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先行標繪。其次，針對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則透過(1) 資料蒐集與爬梳(研究文獻、媒體新聞等)，(2) 提出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與議題型式。

(一)潛在保護區既有相關圖層

本計畫為了掌握可能隸屬於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款後半的潛在保護區位將各種資源類型區分為三大類別：海岸地質環境、海岸特殊生態系、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與其他應納入保護範圍的海岸。利用現有的學者及過去各資源類型專家研究成果及網路、紙本公開發表資料所彙集起來的圖資，分別探討及檢視各圖層特性、資源分佈位置、及圖資來源。如表 4-1。

表 4-1 海岸範圍內潛在區位既有圖資

潛在地區	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	圖資來源	圖號
重要野鳥棲地	珍貴稀有動植物及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	國際鳥盟、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4-2
*海龜上岸產卵棲地	珍貴稀有動植物及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	**「建立台東地區海龜保育策略及國際保育 合作機制」期末進度報告	4-2
原住民傳統領域	重要濱海陸地及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	4-3
地景登錄點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4
地質公園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4
國家風景特定區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交通部觀光局	4-4
珊瑚礁分佈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台灣珊瑚礁地圖（上)、(下)	4-5
潮間帶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4-5
湧泉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5
藻礁分佈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揭開藻礁的神秘面紗	4-5
森林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4-5
一般沿海保護區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部分	內政部營建署	4-6
自然海岸線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部分	內政部營建署	4-6

***此計畫只針對台東地區做研究**

****本計畫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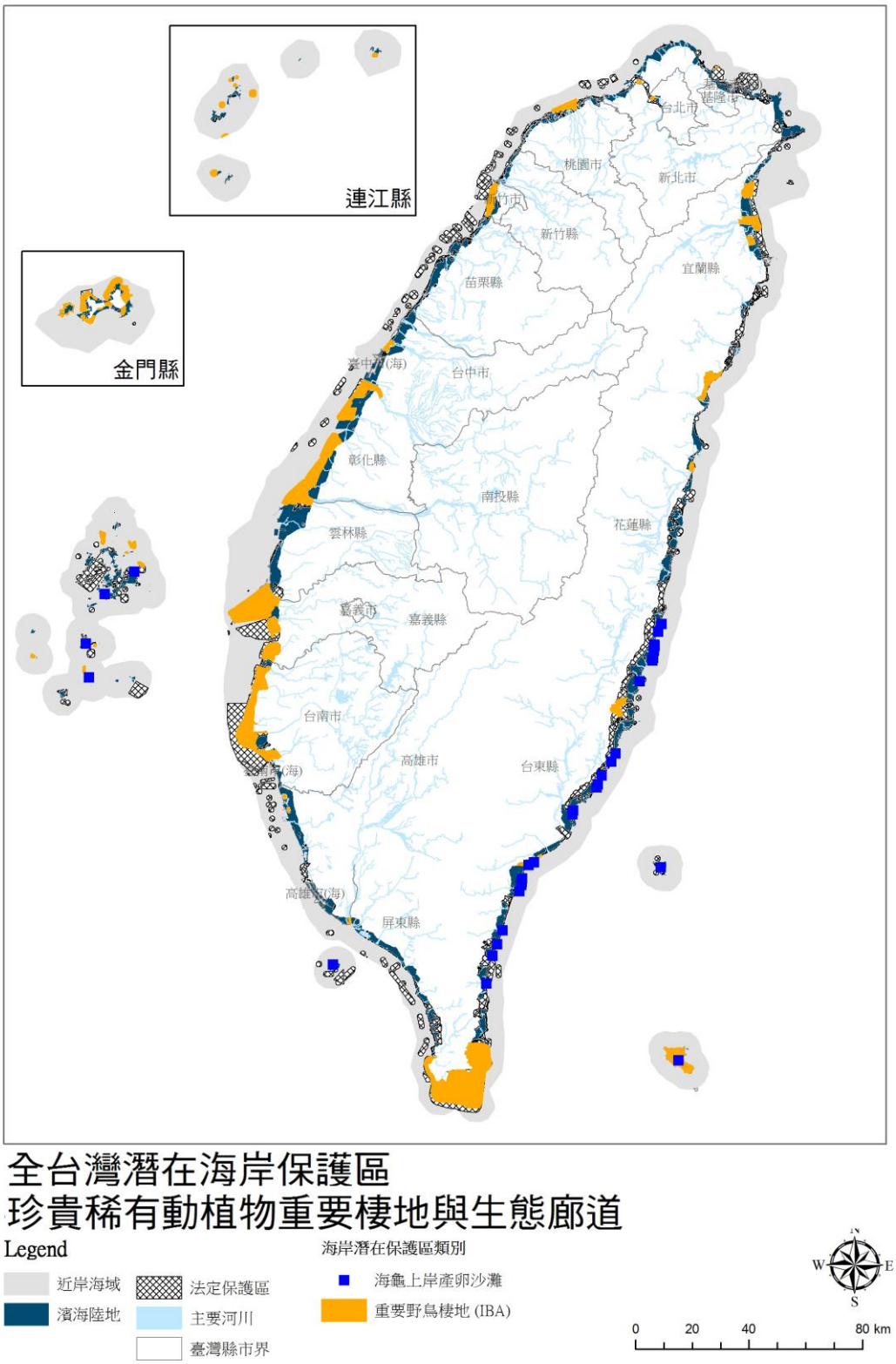


圖 4-2 海岸潛在保護區珍貴稀有動植物及重要棲地與生態廊道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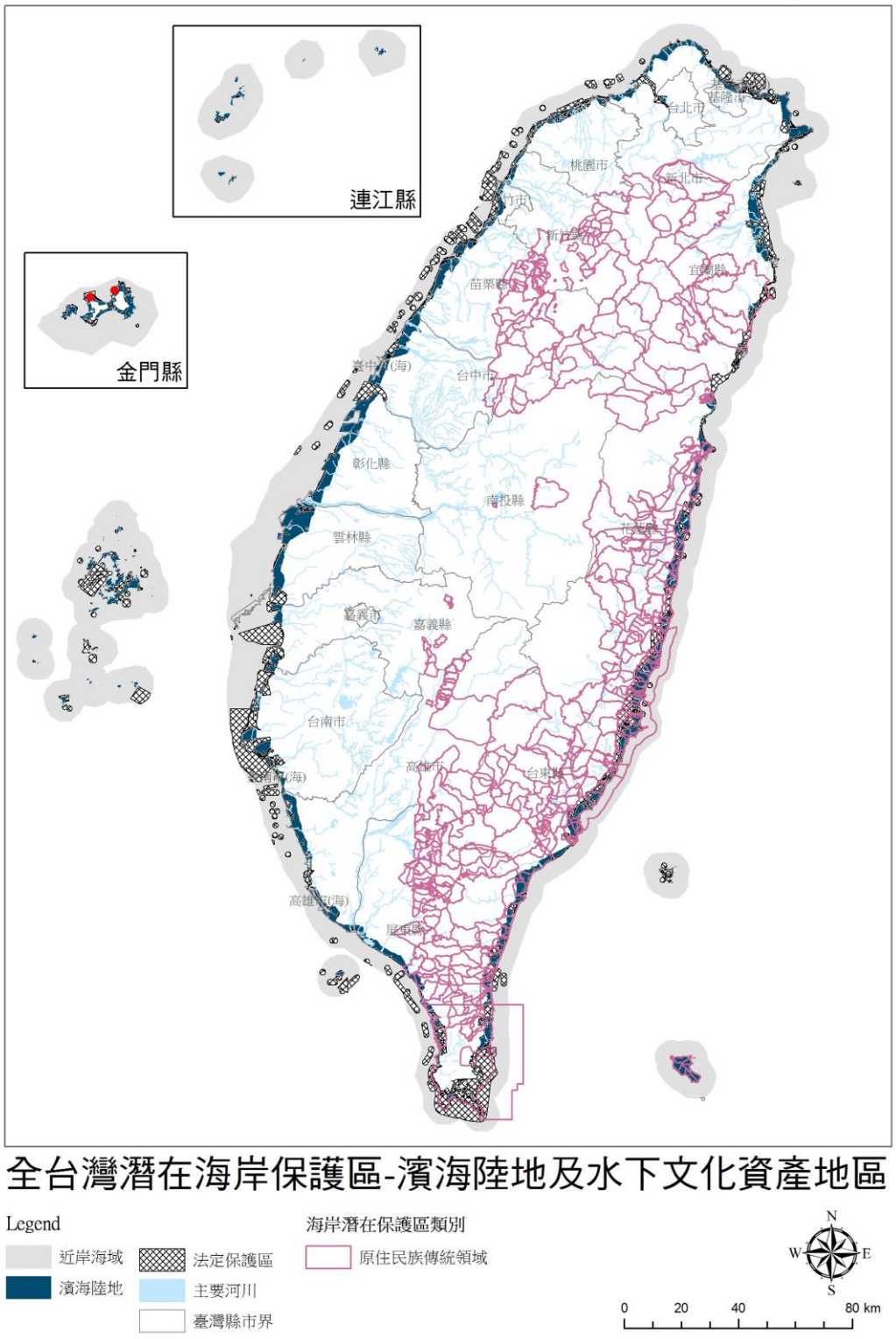


圖 4-3 海岸潛在保護區濱海陸地及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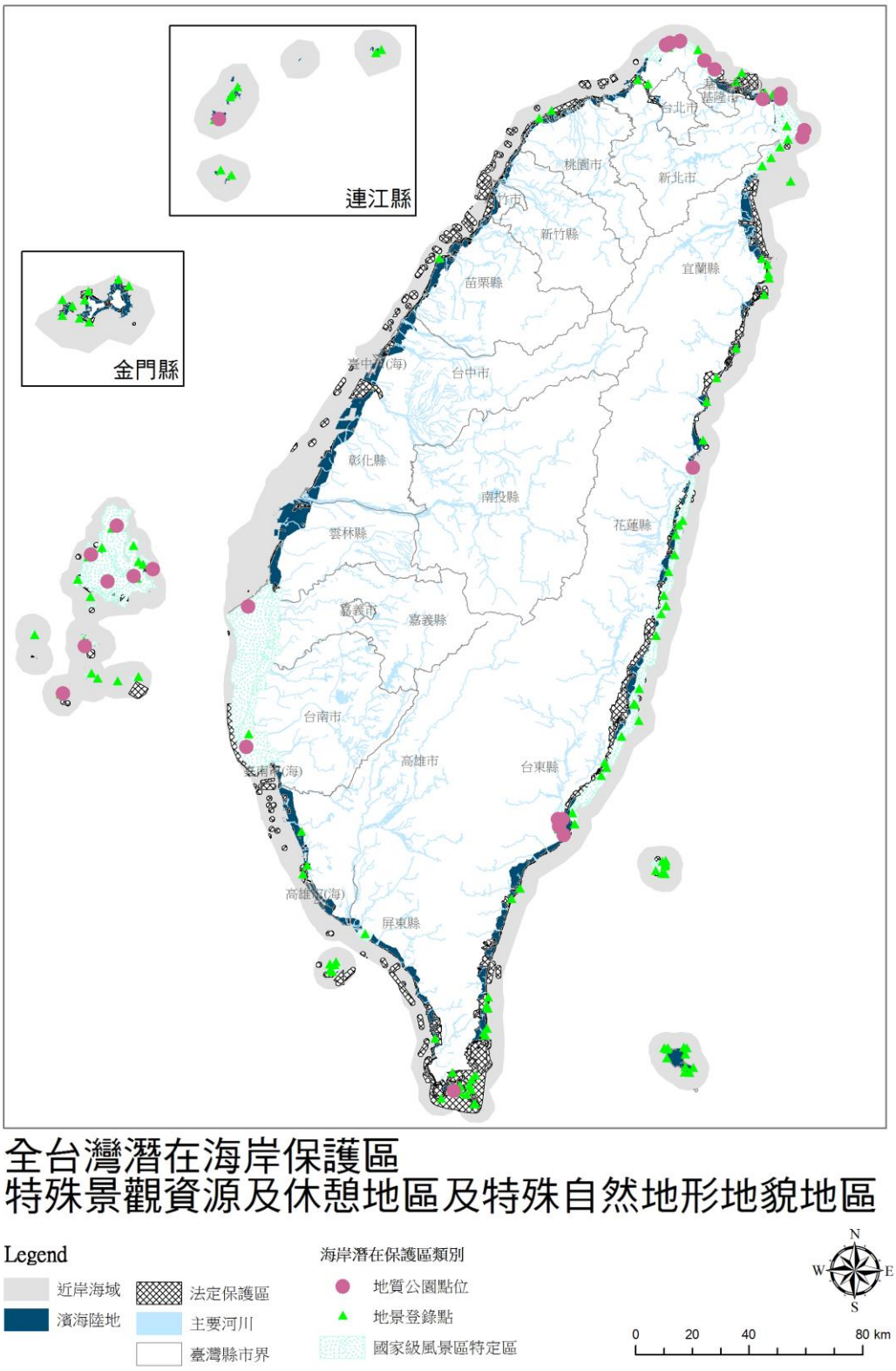


圖 4-4 海岸潛在保護區自然地形地貌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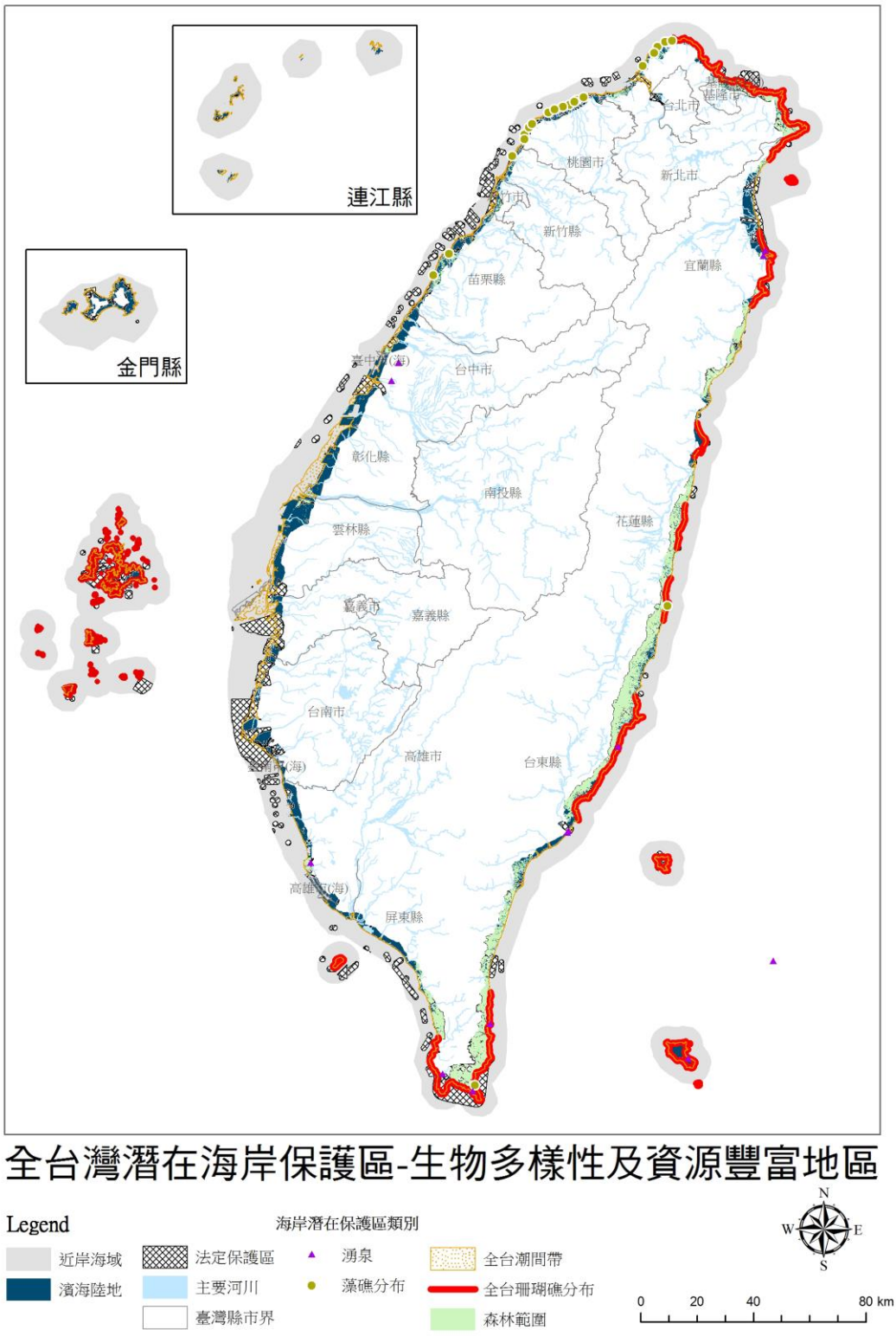


圖 4-5 海岸潛在保護區生物多樣性及資源豐富地區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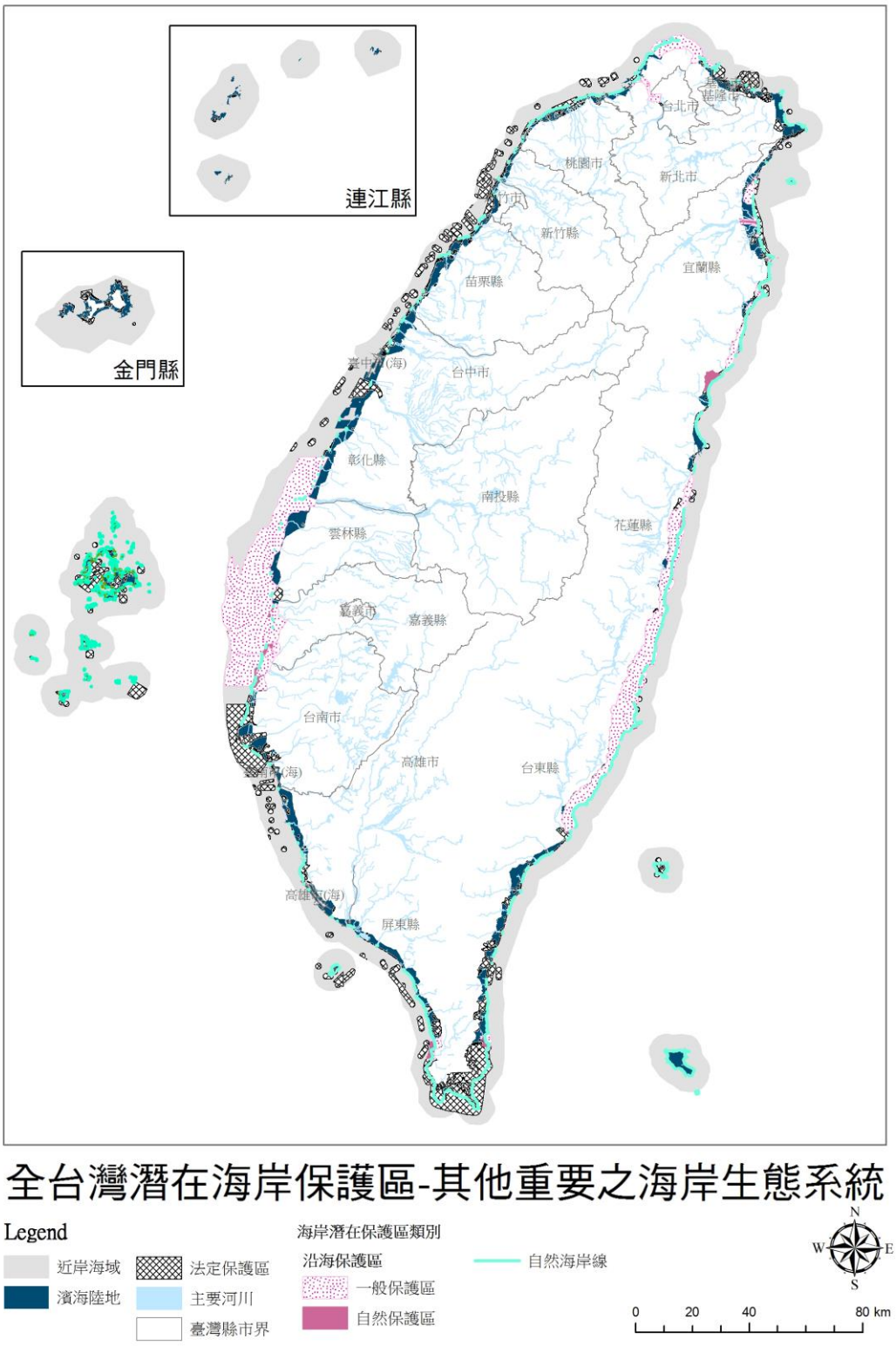


圖 4-6 海岸潛在保護區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二）海岸保護區候選評估準則

依據法定保護區設置項目，舉凡具有地質、生態、珍貴稀有生物、景觀資源、文化遺址、文化活動等海岸位置均予以保護。因此，本計畫研擬海岸保護區選擇準則依據：1. 海岸地質環境、2. 海岸特殊生態系、3.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4.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等項目，如表 4-2，各項目描述如下：

表 4-2 海岸保護區候選評估準則表

	保護項目(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款)	保護標的
海岸地質環境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	自然沙灘與砂質特殊地形地貌
		自然岩岸與特殊岩岸地形地貌
		自然泥灘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海岸特殊生態系	珍貴稀有動植物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珊瑚礁
		藻礁
		紅樹林
		河口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湧泉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原住史前遺址（疑似）、傳統智慧、濱海傳統聚落、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活動場域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其他重要海洋文化場域
海岸重要產業	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魚苗場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海岸生態系統	自然海岸

1. 海岸地質環境

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5 款之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根據海岸保護區劃設之保護範疇定義如表 4-3：

表 4-3 與地質景觀相關之法條

法條	內容	保護範疇
第 3 款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海岸地區中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或民俗等價值之地區或物件，應列為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或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其納入保護。
第 5 款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	海岸地區中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稀有性、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地區，應列入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

法條	內容	保護範疇
		根據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地質法、發展觀光條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評鑑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將其納入保護。

台灣位於板塊交界地帶，歷經數百萬年興盛之造山運動與天然氣候的侵蝕作用下，造就豐富且多樣性的地質、地形景觀。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對於遊憩資源的定義，Schwatz et al.(1976)認為遊憩資源乃是土地及水域等自然環境條件之組合，可提供遊憩機會且人類有可能及有需要利用該等場所，以滿足遊憩需求者。台大土研所都計室(1984)指出，舉凡土地與水域等自然環境，以及人文歷史景觀於現在或未來可提供人類從事遊憩活動，滿足遊憩需求者。故可說凡是足以吸引遊客前來遊賞且滿足的資源，無論其為有形或無形、實體或潛在，都可稱之為觀光遊憩資源。

自然地形地貌：具有獨特或完整地景或其他特殊天然景緻之地區、珍貴或稀有之自然資源或景觀，應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指為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或稀有性或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景觀地區，應劃設為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予以保護。

目前本計畫蒐集台灣自然地形地貌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的主要類型如下，並從中進行全面性盤點與檢視，將具有特殊性質與保護、保育價值之區域納入保護區候選列：

(1).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 **自然沙灘**

  沙灘由陸地河川輸沙進入海洋後沉積而成。可依地勢區分為近岸平緩的消散式沙灘與較為陡峭的反射式沙灘。消散式沙灘顆粒細小，潮間帶面積寬闊，因此生物種類豐富；而反射式沙岸顆粒較粗，潮間帶面積較窄，生物種類較不豐富。台灣中南部多消散式沙灘而北部與東部多反射式沙灘。沙灘可吸收陸地輸入的有機碎屑使其沉澱，並提供潮間帶濾食生物營養來源。潮間帶生物以螃蟹、螺類、二枚貝為主，於潮水來時躲藏於底質內，漲潮時近岸魚類與蟹類等生物則隨著潮水進入潮間帶。因此沙灘常成為漁業活動的場所，如定置漁網、手抄網、二枚貝採集、魚苗捕撈等等。沙灘亦為多種鳥類包含候鳥過境時的棲息覓食的場所。

- **沙洲、濱外沙洲、沙嘴**

  沙洲為河川輸沙接近河口處流速減緩沉積形成的小島；沙嘴成因與沙洲相同，惟堆積形成半島狀。而濱外沙洲則是海底坡度平緩使海浪搬運能力降低而使沉積物於近海沉澱，進而形成獨立於海面上的沙洲。沙洲與沙嘴易出現於台灣西

部海岸，由於位置獨立人為干擾少，成為潮間帶生態豐富之處，除了水鳥、候鳥棲息覓食的良好場所，也是近海漁業如：鰻苗捕撈、養蚵、二枚貝捕撈等等重要漁業活動。

- **潟湖**

  潟湖成因為：河川輸沙與海洋沉積作用的沙洲堆積於海灣外，隨著沙洲擴大於海灣處形成半開放海域。潟湖具有防止海岸受海浪直接侵蝕，亦調節可調節陸域排水、河川有機物沉澱。也因此提供了魚蝦蟹貝類良好的棲息、繁殖的育苗場所，保護潟湖環境可增加近海海洋資源的豐富性。

- **沙丘**

  沙丘為風積作用所形成，主要出現於沙岸的海岸與河口。沙丘類型受風向、沙量來源與海濱植被影響，可依外形分為多脊沙丘、橫沙丘、縱沙丘等不同類型。其分布亦影響人類聚落的選址。常見的植物常為耐旱或深根性的種類為主。

- **礫石灘**

  礫石灘出現於海浪侵蝕較強的沙岸、或是由河川出海口堆積而成。礫石灘提供了沙岸潮間帶生物不同的棲息空間，較大的孔隙易於生物躲藏，同時為固著生物生存的棲地；例如沙岸少見的固著生物如蚵、藤壺等均可於礫石灘發現。而礫石灘亦常成為候鳥與過境鳥覓食棲息的環境。

(2). 自然岩岸

- **沙頸岬**

  沙頸岬為近岸小島與陸地之間，因風積或潮水堆積形成的沙岸連接至陸地所形成的獨特地質景觀。沙頸岬為過境鳥與候鳥停歇與棲息地點。

- **海蝕平台、海蝕溝、海崖**

  海蝕平台係指海浪長時間侵蝕形岩岸所形成與海平面高度相當的平台，漲潮時海蝕平台為潮水淹沒，而退潮時露出，平台上常因季節而有大量藻類族群更迭，藻類則與潮間帶生物的種類與群聚分布息息相關。海蝕平台為岩岸潮間帶豐富之處，不僅潮間帶生物豐富，亦提供近岸魚苗覓食場所，同時海蝕平台也是多種食用藻類採集的主要產地。

- **岬頭**

  因海浪與潮水侵蝕岩岸而形成半島狀突海中的岬頭，常具有較完整的海岸植被；此類環境因人為干擾少而常成為過境鳥暫歇或候鳥停留的棲地。

- **海崖**

  因岩岸侵蝕而形成的濱海崖面，崖面陡峭而鮮少人為干擾，因此常為鳥類繁殖的重要棲地；如白腹鰹鳥、鸕鷀與燕鷗科等鳥類。

- **海蝕洞、海蝕門、海蝕柱**

  保存獨特的海浪侵蝕成形的地貌：海崖由海浪侵蝕成海蝕洞，再經崩落成為海蝕門或海蝕柱；具有獨特的景觀價值與地質意義。因地質隆起的離岸海蝕洞，為蝙蝠等動物白天棲息的環境，因此保護範圍不應僅限於濱海的海蝕洞，海岸地區的海蝕洞均應納入保護。

(3). 自然泥灘地

- **河口泥灘**

  為河川於河口流速減緩致泥質沉積在河口地區，成為泥灘。不僅為泥土沉積處，同時也是河川攜帶大量的有機物沉澱的地方，具有淨化河川入海水質的功能。此一環境因流速緩慢，且底質豐厚，為紅樹林或草澤生長環境，因底泥與植被交錯分布，提供了豐富的潮間帶生物多樣的棲息環境，如招潮蟹、彈塗魚或多種貝類的棲地，也是多種稚魚成長覓食的場所。

- **潮埔**

  潮埔成因於海岸地帶寬廣而平緩而使潮水攜帶的沉積物沉澱，因而形成開闊平緩的開闊灘地，底質常以泥質為主。潮埔寬闊，從低潮線到高潮線都有不同的生物組成；近岸的乾旱泥地長成為海岸低矮草地，提供多種陸蟹生育的環境，但此區域常被開墾為魚塭；而高潮線一帶則容易形成草澤或稀疏的紅樹林，常為招潮蟹等生物的棲地；寬闊的潮間帶區域，則成為大面積的螃蟹、二枚貝的棲地，同時是人類的潮間帶經濟活動最主要範圍，如二枚貝採集、養蚵、蝦猴捕撈等等。潮埔的生產力與生物質量相當的高，維繫潮埔的完整，對於減少海岸侵蝕、淨化水質、維繫漁業生產有重要的功能。然而因潮埔面積廣大而看似荒蕪，過去常為人為填海造陸的標的，如：彰濱工業區、雲林麥寮均為大面積的潮埔地。

(4).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地景環境

保護獨特而少見的海岸地質地景環境，為獨特且無法歸類於前述的地質景觀，如大理石鵝卵石灘、壺穴、風化地質、特殊地質、近海貝化石層等。

- **海岸範圍內的地景登錄點**

  地景(landscape)的定義為：「由地表的地理現象所組成，如地貌的起伏、各種動

植物的生態環境，以及人為環境的組成。地景常具有(1)稀有且不可再生，遭到破壞的地景無法回復。(2)具有脆弱性，常因土地利用的衝突而使地景被改變、破壞。(3)可視為環境品質與資源的一環，提供國民與旅遊產業休閒，遊憩、觀賞。」

- **海岸範圍內的地質公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 2010 年至 2011 年之間經由全國地景保育研討會大會與相關地質公園示範區之規劃等行動，成立「臺灣地質公園網絡」，並推動臺灣各處地質公園之成立。

  地質公園設置核心價值有(1)地景保育：為達到保育特殊地質、地形景觀使資源能永續利用，且期能讓(2)環境教育紮根，使民眾與環境連結，且能創造(3)地景旅遊促進(4)社區參與，此價值便在於自然與文化的社會內環境整體的永續發展。

- **海岸範圍內的國家級風景區**

  主要管制依據為發展觀光條例，其明令區域內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主管機關同意；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遊客進入，維護自然資源的永續發展。

  國家風景區目前有 7 處具有國家級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包含風景區內之名勝。然因其範圍過大，是否確切納入受保護區域中，多尚待進一步之資源調查以協助釐清。

2. 海岸特殊生態系

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6、8 款後半：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根據海岸保護區劃設之保護範疇定義如表 4-4：

表 4-4 與動物與生態相關之海岸管理法條

法條	內容	保護範疇
第 1 款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近岸海域中重要之水產動植物棲息環境、人工魚礁與保護礁區、漁業資源保育區及禁漁區，應納入水產資源保育地區保護範疇，以規範經濟性海洋生物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以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漁業法、海洋汙染防治法將符合條件者納入保護。
第 2 款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海岸地區中為提升動植物之族群存續與完整性，應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以及其他重要野生動植物之棲地與生態廊道納入稀有動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委託研究報告之臺灣野生植物紅皮書及行政院環保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將其納入保護。

法條	內容	保護範疇
第 6 款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海岸地區中具有生物多樣性資源之地區，應列入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國家公園法、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委託研究之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計畫、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研究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將其納入保護。

本項目旨在保護以生態豐富及多樣性高的區域與珍貴稀有的物種。所謂「珍貴稀有動植物」，係依據過去「文化資產保存法」內容，指本國所特有之動植物、族群數量上稀少或有絕滅危機之動植物。本項保育標的係指其棲息環境及遷移路徑，再透過專業調查及研究資料輔助，指認為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的環境。

資源豐富地區與生物多樣性高的區域，主要包含了(1)海岸地區接受陸域補充營養成分而成為生產力與生物資源豐富的區域，常具有豐富漁業資源，如河口或潮間帶。(2)生物多樣性高的區域，具有多樣的棲地環境且提供多種不同生物棲息、繁殖的區域，例如藻礁、珊瑚礁、潟湖等等。此類環境內生物形成種類與交互作用複雜的食物網絡與生態系統。

以下列舉各主要生物與生態應保護的環境與棲地：

(1). 海岸範圍內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海龜產卵棲地以人為干擾少、光害少、具有草生植被覆蓋的沙灘為主，且母龜選擇的產卵場所不易更變。因此海龜產卵沙灘不僅需維持長年鮮少人為干擾外，海龜產卵棲地的保護範籌應同時包含鄰近沙灘的濱海草生地植被及鄰接海濱草生地的灌叢植被。藉此維繫完整的海龜產卵沙灘環境。在此情況下，沙灘不僅是連接海岸範圍重要的生態廊道，也具有獨特的生態功能，提供海洋性保育類爬行類綠蠵龜產卵的重要棲地。台灣除了西部海岸沙灘潮差過大以外，其他地區如由北部至東部至南部之海岸，及多數離島的沙灘，幾乎都有海龜上岸產卵繁殖的紀錄。然沙灘與人類生活習性重疊性相當高，過去沙灘因海岸土地開發、開採海沙、濱海道路開闢、海洋環境污染或各種人工設施等，遭受破壞與干擾。由於海龜對棲息地的忠誠度很高，往往在經個體確認為其繁殖地後，不論需洄游多遠的距離，大多會回到原來的產卵或覓食場。然而，當海龜的棲地遭到破壞或改變時，則會被迫放棄該棲地，重新尋覓新的繁殖場域(2008 程一駿)。對於此類具繁殖地忠誠度、迴游遷徙距離遠、且生活史週期漫長的遠洋迴游性物種而言，尋找適宜產卵棲地的過程可能會對其造成嚴重的精力耗損，而其對族群存續衝擊，會在長時間尺度上逐漸反應而不易立即觀察。考量上述生態重要性，本計畫透過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

(2). 海岸範圍內珊瑚礁

珊瑚礁為腔腸動物石珊瑚目的珊瑚蟲骨骼所累積的碳酸鈣所堆積而成，經歷數百至數萬年時間累積形成的生物性礁岩，常出現在水質清澈少沉積物的近岸海域。而海底珊瑚礁經地質作用抬升隆起後，則會形成高位珊瑚礁。近海與近岸珊瑚礁中，由珊瑚蟲與共生藻形成的生態系統，提供了高度的初級生產力，成為海洋資源極為豐富的區域。加上珊瑚礁體的多孔隙空間所提供了豐富多變的空間，成為珊瑚礁海域中重要的生物棲息環境，形成繁複多樣的生態系統。除近岸珊瑚礁之外，鄰近區域的高位珊瑚礁提供了海岸植被獨特的生育環境，且為珊瑚礁海岸林也是陸蟹等多種動物棲息的場所，完整的天然海岸林相也是必須保護的重點區域。因此珊瑚礁海岸環境的保護範圍，不僅止於近海與潮間帶珊瑚礁，亦包含海岸以珊瑚礁為基質的海岸植被。

(3). 海岸範圍內藻礁

藻礁為富含鈣質的藻類在硬基質上生長堆積建造而成的石灰岩礁體，相較於動物造礁的珊瑚礁，植物造礁的藻礁累積的速率慢很多，常須數千年的累積；其發育過程，提供台灣西部海岸與氣候的變遷的重要資料。目前台灣藻礁主要分布於北部與西北部沙岸潮間帶。藻礁的多孔隙空間可提沙岸環境不同的生物棲息的環境，亦為近海魚類覓食、稚魚長成的場域，增加近岸的海洋生物多樣性。

(4). 海岸範圍內紅樹林

紅樹林為海岸泥灘潮間帶所生長的木本植物群落統稱，台灣的紅樹林主要分布在西海岸河口與潮埔泥灘地帶，組成物種以水筆仔、海茄苳、欖李、五梨跤等植物為主。紅樹林的植株彈性可使水流減緩、消浪以減少海岸受侵蝕，同時使河川與海流的有機物質沉澱；並給予潮間帶生物掩蔽躲藏的環境，樹幹亦能提供生物攀附以減少潮水衝擊的棲位。大面積紅樹林同時也是鳥類(如鷺鷥科)聚集覓食與休息的棲地。除紅樹林組成植物之外，與它相鄰接的海岸林環境亦納入保護範圍，以保護紅樹林及鄰近陸蟹等生物棲息環境。

(5). 河口

河口為淡水與海水交界的過度地帶，具有多變與不穩定的特性，如沙洲、泥灘、礫石灘、沙灘等環境均可能出現，且隨著時間消長而有所改變。正因為河口組成環境複雜且具有豐富的沉澱有機質，河口是生物組成相當多樣；豐富的魚類、貝類、甲殼動物是河口重要的生物組成，同時也是河川洄游性魚類與蟹類降海產卵的育苗區域。因此近海漁業如：捕撈鰻苗、魚苗、手抄網等活動重要的場所皆

在此可以看見。保護河川出海口範圍，不僅保存各種魚類生育環境，亦能維繫近海漁業的發展。

(6). 海岸範圍內海岸林

海岸植被泛指濱海陸域植物群落有原生林及人工林，包含灌叢、草原與森林，出現於海濱高潮線以上的區域；按照基植區分，可分為礁岩、火山礫石、珊瑚礁、泥質、砂質等等，而基植的種類與海岸植被有密切的相關。海岸林為鄰近海濱的森林，其中包含了多種海漂果實植物、鳥類傳播種子植物等等。海岸林能有效減少了海岸風沙的對陸地的侵襲、提供了鳥類、哺乳動物、陸蟹等生物棲息環境。海岸灌叢為濱海地區以灌木為優勢的植被類型，在台灣常見以白水木、草海桐等植物形成的灌叢。保護海岸植被為保護海岸生態系完整的重要一環，可視為陸域與潮間帶連結的重要關鍵。

(7). 海岸範圍內湧泉及海洋湧泉

湧泉是指地下水溢流到地表的自然現象。湧泉水質優良而少汙染，湧泉環境常成為重要的濕地，提供水生動植物良好的生育地，同時也是人們重要的飲用水源的來源，目前現有調查資料為林務局提供。

(8). 魚苗場

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6 款：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魚苗場旨在保護目前已知以及可能的魚類、甲殼類等海洋生物迴游、產卵、稚魚棲息、成長的海域；而這類區域常為生物種類豐富的環境。

(9). 海草床

由在海中開花的植物，海草所組成大規模的草地稱為海草床，因需要行光合作用，所以生長環境受限於浸沒的透光帶。如：淺灘或較隱匿無干擾的海岸、沙灘、泥沙底部。海草床屬生物多樣性及生產力高的生態系統，除能營造出特有的棲息地，提供縫隙讓生物躲藏空間外，也是食物鏈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且海草的根與地下莖能安定海床，是良好的生態系統環境建設者。

(10). 特殊潮間帶

潮間帶意指漲潮為海水所淹沒，退潮時裸露的海岸區域。而潮間帶的範圍則與海岸地質地貌組成、潮差高低等有所關聯。潮間帶可視為陸地與海洋交接的敏感的區域，環境時而乾燥或潮濕、高溫或低溫、鹽度上升或下降，環境變化大，

也因此提供多樣的生物棲息環境，使得潮間帶生物多樣性相當的高且常為維繫著近海漁業的經濟魚種棲地。

特殊潮間帶意指該處潮間帶具有特殊的地質地貌、特殊的生物組成、高生物多樣性、特稀有生物棲息或生育等等，而值得加以保護的潮間帶區域。如：馬岡潮間帶大面積的海蝕平台與隨季節消長的潮間帶生物組成。又如宜蘭的豆腐岬，雖為人工消波塊海岸，但珊瑚多樣性與珊瑚礁魚類的多樣性卻相當的高。因此本段所認定的特殊潮間帶，是以生物或地理環境為出發點予以適當的保護。

(11).海岸範圍內的重要野鳥棲地

鳥類可棲息於各類型環境，部分種類亦是生態系中的高階捕食者，其物種分類系統、生態研究以及其與棲地環境之研究相對完整且容易觀察。若欲監測環境變遷，鳥類是具有相當意義的指標性物種，其監測成果亦可同時可以回饋棲地保育政策，維護許多仰賴同棲地的生物族群以及生態系完整性。國際鳥盟自 1980 年代中期辦理 「 界定全球重要野鳥棲地（IBA）計畫 」，同時也是生物多樣性保育行動重要的一大里程碑。其利用鳥類的特性，制定出全球通用的劃設準則，挑選出全球對鳥類保育關鍵意義的地點。經農委會補助中華鳥類配合國際鳥盟，協力劃設 IBA 範圍全台共 53 處。因此透過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將其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

以下依 IBA 國際共用的劃設準則，分述如下：A1 準則：保護對象為全球性受威脅鳥種（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通常名列於 IUCN 紅皮書的鳥種、A2 準則：保護對象為侷限分布鳥種（Restricted-range Species）、A3 準則：保護對象為特定生態群系（Biome-restricted Assemblages）、A4 準則：保護對象為群聚性鳥種（Congregations），且數量達遷徙線族群 1%以上之棲息地，如大量過境或度冬候鳥。

(12).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泛指前述未提及的海岸特殊植被類型、生態環境等等，如棉花嶼火山碎屑岩地的蘄艾植被，並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後半)之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3.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濱海陸地及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根據海岸保護區劃設之保護範疇定義如表 4-5：

表 4-5 文化資產相關海岸管理法條

法條	內容	保護範疇
第 4 款	濱海陸地及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海岸地區中具有歷史、文化、藝術、藝能、科學或民俗等價值之地區或物件，應列為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或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其納入保護。

台灣四面環海，附近海域為海上運輸交通要道，亦是古代人類活動和航行的區域，因此可能遺留有舊石器時期人類活動遺物，或是新石器時代以至歷史時代中因海水水面上升海岸線變化所淹沒的人類聚落和活動遺址。

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來看，遺址的珍貴性除了顯示歷史文化的標記之外，它不能複製、不能再生，有如稀有的礦藏，一旦受到破壞就永遠不可復得。換言之，遺址一旦遭受破壞，其中所含有關古代的證據，也就隨之消失，造成一處歷史的空白，永遠不會再有同樣的證據來彌補（錄自劉益昌 1993）。

(1). 海岸範圍內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原住民族透過土地、自然環境相互依存與祖先維持連結，傳統領域是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延續的重要空間場域，也是傳統宗教祭儀和生命禮俗的場所。因歷經各種不同的殖民政權，及不同方式的手段限縮原住民族土地和削弱他們應有的權利，除了土地資源的喪失之外，也包含知識文化的控制、生活形態的變遷，導致現今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改變。為延續並留存原住民族對自身文化精神歸屬、認同感和凝聚力，本計畫透過海岸管理法第七條：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中提及的管理原則，將原住民傳統領域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使部落文化得以傳承、延續。

其文化內涵可參考劉益昌老師的：原住民族「文化國土」的理念與實務一文。

(2). 海岸範圍內的石滬分佈

石滬是人與大海相互依存的捕魚方法，透過利用鵝卵石或是玄武岩、砧硓石堆疊於潮間帶的圓弧形堤岸，利用潮汐起落，將魚困住。除澎湖外台灣本島也有幾處石滬群，如：桃園市新屋、新豐、後龍等處。石滬代表漁民之間的合作分享，也是和海洋潮汐相處的方式，除了澎湖吉貝石滬群與七美雙心石滬被納入文化資產外，其他石滬尚未列入文化資產加以保護。

(3). 海岸範圍內的史前遺址

在台灣目前受文資保護法的史前遺址只有 47 件，從學術的觀點上，史前遺址的重要除了精神性以外，也為台灣土地尋覓歷史發展真相的契機。從遺址中能發

掘過去台灣土地與人類發展的關係，考古地文物是最基本的歷史證據，歷史根源能使人民對台灣土地認同與產生情感。史前遺址的發現反映了史前時代晚期原住民之間更為複雜的互動關係，更具有不能複製及再生，一受破壞就不可復得的珍貴性，將導致其中代表古代證據也跟著消失。因此將其潛在區位納入海岸潛在保護區。

(4). 海岸範圍內水下文化遺產

水下文化資產指週期性地或連續地，部分或全部位於水下，且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資產，如：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015）

4.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部分

本計畫將持續匯整資訊與各界意見，確認是否有其他應納入之保護標的圖資，以期完備海岸管理法之資源保護精神。根據海岸保護區劃設之保護範疇定義如表 4-6：

表 4-6 特殊海岸生態系之法條

法條	內容	保護範疇
第 8 款後半	其他海岸生態系統	海岸地區中符合 IUCN Red List of Ecosystems 中「近威脅的」等級以上地區、自然海岸地區、紅樹林生態系、岩礁生態系、泥灘生態系，應列入其他海岸生態系統之保護範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 IUCN CEM 質性準則、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委託研究之生態普查與珊瑚覆蓋率普查計畫及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將其納入保護。

(1). 海岸範圍內的一般沿海保護區

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沿海保護區依資源特色區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自然保護區內依照區域計畫法禁止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而現行一般沿海保護區則是在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但目前並無明確法律或條例支持，缺乏實質保護效力。如圖 4-6 所示

(2). 海岸範圍內的自然海岸線

台灣海岸線總長度為 1,970,155 公尺，海岸地區蘊藏豐富的生物與景觀資源，也是人口密集與人類各類活動最頻繁之處。由於過去海岸防護工程以安全性為考

量，使得硬體結構物擾動或改變了原有的海岸動力系統，加速了沙灘的流失、洋流改變;加上海岸各項開發未考量整體海岸的脆弱性,及敏感且不具復原性(UNCEP, 1992)。目前台灣自然海岸線長度為 1,097,625 公尺，人工海岸線長度為 872,530，幾乎是二分之一都已經遭受人為干擾。因此行政院營建署於整體海岸計劃提出自然海岸線零損失的的國家級政策宣示，旨在減少海岸敏感地區的開發，並將自然海岸納入潛在保護區。然而目前台灣自然海岸線圖資僅有基本資料，尚需與自然資源分布、保育範圍等基礎資料進行整合，以釐清應當依法保護的區域。

（三）一般沿海保護區現況探討

本計畫已針對一般沿海保護區套疊潛在海岸保護區圖資，如表 4-7 所示。在彼時沿海保護區劃設時，因缺乏主要法源依據，因此原設立保護區之用途及美意並不彰顯，致使原有重要海岸棲地破碎化、自然海岸也略有減損，尤其西海岸的彰雲嘉一般沿海保護區自然海岸線僅存 11.37%。而今海岸管理法已通過，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表示：「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且全球氣候的變遷以及近年來極端氣候越趨明顯，無論是年前的大寒潮或是颱風等帶來的災害頻傳，極端氣候不利海岸、海堤：濕度上升、降雨（雪）量增加，極端氣候事件增加。冰河、極地、冰山的融解，積雪量減少，海平面上升，颱風威力日增，對高潮位及海岸侵蝕產生立即負面影響（水利署電子報），同樣是一般沿海區域必須面對的課題。身為海島國家的台灣，受海的孕育及影響相當深遠，而保護天然海岸已經是全球共識。再者，經由比對圖資發現，許多自然海岸段及重要自然資源仍位於沿海保護區，因此建議將一般沿海保護區先納入特定區位，再透過海岸資源調查計畫將將各個地方資源做釐清，分別劃設海岸保護區第一級的核心區及緩衝區，至於其他其他未受任何管理及保護的海岸地區，也期能透過完整的海岸資源盤點或調查，依據成果適切等級其劃分，俾使生態系統不受棲地切割的衝擊影響。

表 4-7 一般沿海保護區與潛在區位對照表

一般沿海保護區	重要野鳥棲地	*重要沙灘分佈	森林覆蓋率	國家級風景區	地景登錄點	地質公園	珊瑚礁	海岸線（%）		原住民傳統領域
								自然	人工	
尖山沿海保護區	0.5%	暫無	32.57%	-	1	-	有	93.5%	6.5%	有
蘭陽海岸保護區	77%	暫無	37.16%	-	-	-	有	47.9%	52.1%	有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18%	暫無	1.03%	有	-	雲嘉南濱海地質公園	-	11.4%	88.6%	-
九棚海岸保護區	0.01%	暫無	6.94%	-	3	-	有	100%	0%	有
北門沿海保護區	14.9%	暫無	0.48%	有	-	-	-	46.6%	53.4%	-
淡水河口保護區	14.9%	暫無	3.88%	-	2	-	-	45%	55%	-
蘇花海岸保護區	0.9%	暫無	78.51%	-	2	-	有	81.3%	18.7%	有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0.28%	暫無	17.28%	有	9	北部海岸及野柳地質公園	有	49.8%	50.2%	-
花東沿海保護區	2.86%	長濱鄉等地區	39.14%	-	21	利吉惡地地質公園	有	70.7%	29.3%	有

資料來源: 本團隊整理

* 此重要沙灘分佈，以海龜上岸產卵棲地為主，係參考「建立台東地區海龜保育策略及國際保育 合作機制」期末進度報告。目前調查區域僅限台灣東部地區。

（四）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蒐集

透過(1) 資料蒐集與爬梳(研究文獻、媒體新聞等)，(2) 提出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與議題型式，(3) 經專家訪談與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劃設範圍與區域。

彙整國內海岸地區曾經有關注議題，如重要資源分佈、開發計畫與資源保護爭議、學術或民間團體長期監測與調查區域等，彙整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如表 4-8 所示。其中，透過資料蒐集，可先歸納出關注區域、急迫性、可行性，並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資源類型。持續釐清海岸保護標的、海岸潛在保護區及實作地點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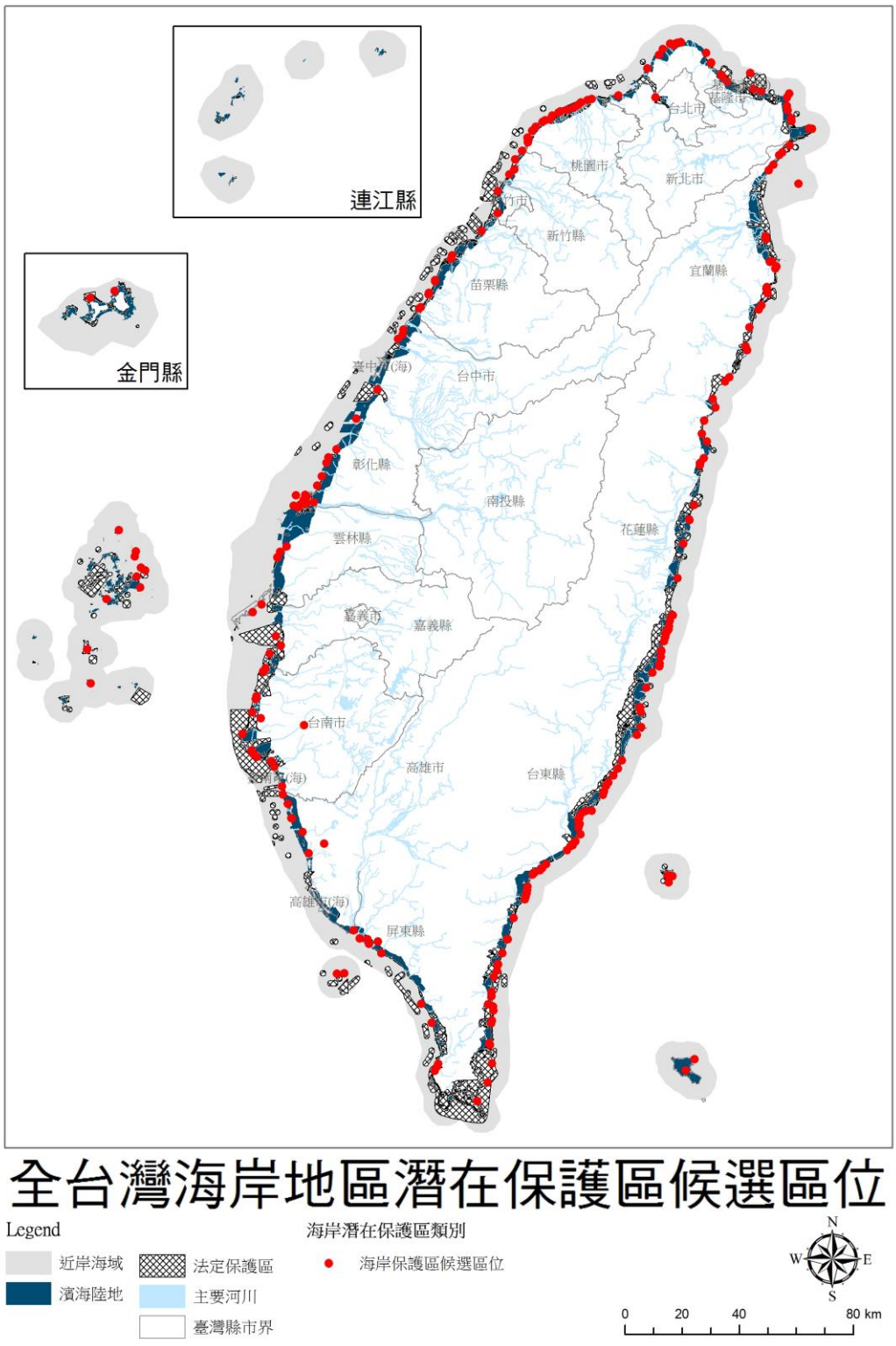


圖 4-7 海岸地區潛在保護區候選區位

資料來源:本團隊繪製

表 4-8 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保護項目及標的)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新北市	淡水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沙崙沙灘、海尾仔沙灘、洲子灣沙灘、沙崙沙丘	• **藻礁** 圭柔山溪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沙崙防風林、海尾仔防風林、新埔海岸植被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石滬			
新北市	三芝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三芝淺水灣、大屯溪至淺水灣海岸沙丘 • **自然岩岸** 麟山鼻西側岩岸	• **藻礁** 八連溪外側海岸、後厝藻礁，沿岸斷續分布約 10 公里、三芝淺水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大屯溪至淺水灣海岸植被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石滬			遊憩壓力、海岸邊民宿及餐廳
新北市	石門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老梅沙灘、白沙灣、老梅沙丘、10 公里礫石灘、石門洞沙灘 • **自然岩岸** 富貴角海岬、老梅石槽、石門海蝕門、岩礁 •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環境** 富貴角風稜石、麟山鼻風稜石	• **珊瑚礁** 軟珊瑚（覆蓋率高 60%以上），麟山鼻沿海岸線分布達數百公尺以上，厚度約 1 公尺以上（廣） • **藻礁** 富基漁港西側、德茂海岸、石門白沙灣東側、麟山鼻漁港西側 • **河口** 老梅溪出海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麟山鼻海岸林與海岸灌叢、老梅沙灘防風林與灌叢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石滬 三芝梯田 十八王公廟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過度漁撈過度開發其他海岸污染 石門電廠排放高於海溫的冷卻水
新北市	金山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後翻仔沙灘、沙珠灣(沙灘)、新金山海水浴場、跳石海岸 • **自然岩岸** 神秘海岸（水尾漁港北側至磺港漁港的岩石海岸、岬頭）、金山岬與燭台雙嶼（海石柱地形）、水尾漁港北側海蝕洞	• **珊瑚礁** • **河口** 員潭溪口、磺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水尾漁港北側至磺港漁港之間的海岸植被、水尾漁港南側, 員潭溪出海口,至下寮沙灘間的海岸植被、沙珠灣海岸植被與海岸林、磺溪出海口海岸植被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 金山磺港磺火捕漁法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遊憩壓力
新北市	萬里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員潭溪出海口南岸沙丘、萬里翡翠灣、國聖海灘 • **自然岩岸** 野柳岬(海崖、海蝕平台、岩礁)、野柳相思燈小凸岬、駱駝岩* 海蝕溝、燭狀石等	• **珊瑚礁** 柳珊瑚構成海扇林、石珊瑚覆蓋率高 30~50%以上 • **河口** 員潭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員潭溪口南岸海岸林與海岸灌叢植被、野柳岬海岸林 • **特殊海岸生態系** 野柳峽之特殊潮間帶環境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 東澳漁港東側九孔養殖池 野柳峽之特殊潮間帶環境漁業資源豐富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國聖電廠排放高於海溫的冷卻水
基隆市	安樂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外木山沙灘 • **自然岩岸** 湖海路一段沿線岩岸	• **珊瑚礁** 珊瑚覆蓋率約 10 至 20% • **天然海岸** 基隆僅存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 海興海水游泳池			
基隆市	中山區		• **部分天然海岸**				
基隆市	中正區	• **自然岩岸** 八斗子（岬灣地形）、和平島（海蝕平台、豆腐岩、海蝕溝、千疊敷等。）、基隆嶼、釣魚岩、大坪海岸(海蝕平台、海崖)、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 •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環境** 棉花嶼火山碎屑地形、彭佳嶼火山地形	• **珊瑚礁** 八斗子石珊瑚種類約 100 種，覆蓋率約 70%、和平島石珊瑚覆蓋率約 10%、基隆嶼珊瑚礁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基隆嶼全島植被、潮境公園與大坪海岸之間的海岸林、棉花嶼蕨艾灌叢植被、彭佳嶼全島植被 • **特殊海岸生態系**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 和平島聚落(?)、棉花嶼萬應公廟 八斗子之特殊潮間帶環境漁業資源豐富	特殊潮間帶環境具有高多樣性潮間帶魚類		原為垃圾掩埋場 規劃和平島海濱公園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八斗子之特殊潮間帶環境 • **天然海岸**				
新北市	瑞芳區	• **自然岩岸** 深澳岬、象鼻岩、南雅奇岩、鼻頭角海岬、拇指岩 •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環境** 基隆山	• **珊瑚礁** 南雅與拇指岩皆有珊瑚礁分布、鼻頭角海岬石珊瑚覆蓋率約 25%、生物種類和珊瑚覆蓋率高、大型柳珊瑚高度達 1 公尺以上、龍洞灣珊瑚礁覆蓋率 40%、和美國小有珊瑚礁分布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蝙蝠洞公園至水滴洞沿線海岸植被 鼻頭角海岸植被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蝙蝠洞公園(蝙蝠棲息環境)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 陰陽海、金瓜石礦場、煉銅廠遺址			近海山坡地開墾為墓園 釣客、開發壓力
新北市	貢寮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金沙灣、鹽寮沙灘、福隆沙灘、福連國小沙灘、龍洞灣、龍門公園海岸沙丘 • **自然岩岸** 卯澳灣、萊萊（海蝕平台、海蝕溝）、北關、龍洞岬、馬岡海蝕平台、三貂角至北觀、澳底天然灣澳	• **珊瑚礁** 龍洞灣石珊瑚覆蓋率 40%、金沙灣石珊瑚聚生覆蓋率 20%、澳底、鹽寮灣皆有珊瑚礁分布、桂安漁港珊瑚覆蓋率 20%、卯澳灣珊瑚礁覆蓋率為貢寮區最高有 50%覆蓋率、馬岡有珊瑚礁分布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龍門公園海岸灌叢與海岸林 • **河口** 石碇溪口 雙溪河出海口 • **特殊海岸生態系** 澳底之特殊潮間帶環境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 澳底的鹽寮是日本人武力據台首先登陸之處、九孔池潮溝(卯澳、萊萊、馬岡、龍洞、四季灣)	金沙灣洄游性魚類攝食站、澳底大礁 雙溪河毛蟹、鹽寮漁場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	
宜蘭縣	頭城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大溪蜜月灣、外澳沙灘、大里礫石灘、竹安沙灘 • **自然岩岸** 石城鸚哥石、石城海岸、石城海蝕平台、大里海蝕平台、沙灣海蝕平台、北關海岸、外澳火成岩脈、豆腐岬海灣、小澳海岸(福德廟岩岸)、梗枋漁港岩岸	• **珊瑚礁** 鸚哥石、石城地區有海扇林分布，蕃薯寮有珊瑚礁分布、豆腐岬海域珊瑚礁覆蓋率約 35%，此海域有 131 種珊瑚，許多稀有珊瑚 • **河口** 大溪川口、梗枋溪口、竹安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石城草嶺古道、桃源谷、大溪越嶺古道、竹安海岸林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天然的石洞佛寺、大溪越嶺古道、草嶺古道、竹安溪口放水燈、頭城烏石港搶孤	石城地區冷暖海流交會，海洋生物豐富、蕃薯寮漁港冷暖海流交會，魚類資源豐富。 竹安溪口鰻苗捕撈、大馬煙鰻苗捕撈	東北角國家風景區	人為活動(潛水)影響珊瑚礁生態。
宜蘭縣	壯圍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永鎮濱海沙灘、廍後沙埔(加留沙埔)	• **河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永鎮海岸林、廍後沙埔(加留沙埔)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壯圍海濱牽罟	大福、公館、東港三處鰻苗捕撈		
宜蘭縣	五結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利澤沙丘、宜蘭三角洲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利澤簡走尷	利澤鰻苗捕撈 湧升流區域	蘭陽海岸保護區	
宜蘭縣	冬山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利澤沙丘	• **天然海岸** • **其他應保護海岸生態系**	•	湧升流區域		
宜蘭縣	蘇澳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內埤礫石灘、內埤沙丘、東澳礫石灘、東澳至粉鳥林之間的沙灘 • **自然岩岸** 南方澳連島沙洲、南方澳沙頸岬、南方澳海岸、烏岩角、賊仔澳、筆架山（陸連島）、北方澳鼻、南方澳至東澳斷層海岸、豆腐岬、粉鳥林漁港以南岩岸	• **珊瑚礁** 南方澳內埤仔有珊瑚礁分布 • **河口** 新城溪口、白米河口、東澳北溪口、東澳南溪口、南澳溪口、港口大排水溝出海口(無尾港)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筆架山、七星嶺、北方澳澳鼻、南方澳至東澳段海岸林、粉鳥林海岸林、南澳龜山海岸植被、東澳至南澳海岸林 • **天然海岸** • **其他應保護海岸生態系** 蘇澳冷泉、無尾港湧泉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疑似遺址、海岸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朝陽漁港魚貨量大、南方澳外海的黑潮行經之處洄游魚類豐富，形成漁場。 北方澳鰻苗捕撈。 湧升流區域	蘇花海岸保護區	遊客及釣客將海洋當做垃圾場 澳仔角海岸嚴重侵蝕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宜蘭縣	南澳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南澳沙灘、神秘海灘、東澳灣、和平溪口沖積扇、和本沙灘 • **自然岩岸** 南澳海蝕洞、南澳海崖	• **河口** 和平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南澳至和平溪口海岸林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漢本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泰雅族、澳花部落、武塔部落		蘇花海岸保護區	
花蓮縣	秀林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和仁礫灘、崇德海岸 • **自然岩岸** 萼溫斷崖、和平外礁、姑姑子斷崖、	• **珊瑚礁** 海域有珊瑚礁分布 • **河口** 立霧溪口、良里溪口(卡那崗溪口) • **天然海岸**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和中至和仁間海岸林(金雁山)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蘇花古道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太魯閣族	黑潮流經海域形成漁場	太魯閣國家公園	
花蓮縣	新城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七星潭礫石灘、曼波礫石灘、立霧溪到三棧溪口間沙灘 •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環境** 立霧溪扇洲	• **珊瑚礁** 七星潭海域有珊瑚分布 • **河口** 立霧溪口、三棧南溪口 • **海岸植被** 七星潭海岸植被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阿美族			
花蓮縣	花蓮市	• **自然沙灘與礫石灘** • **自然岩岸** 奇萊鼻（鼻岬、淺礁海床）	• **珊瑚礁** 屬沙土質侵蝕性海岸，有石珊瑚分布 • **河口** 美崙溪口、吉安溪口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花蓮縣	吉安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化仁礫石灘、化仁沙丘	• **珊瑚礁** 屬沙土質侵蝕性海岸，有石珊瑚分布 • **河口** 吉安溪口、花蓮溪口 • **河口泥灘地** 花蓮溪口（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里漏部落 • **原住民族海洋祭典與傳統文化** 里漏部落巫師祭儀			
花蓮縣	壽豐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花蓮鹽寮沙灘、牛山呼庭卵石灘、嶺頂沙丘、橄欖腳沙灘 • **自然岩岸** 嶺頂（火山角礫岩）、牛山潛移小階、蕃薯寮溪出海口岩岸、牛山以南至蕃薯寮溪沿岸	• **河口** 水璉溪口、花蓮溪口、木瓜溪與花蓮溪匯流、蕃薯寮溪出海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七七高地海岸林 水璉原始植被（台灣海棗棲地）、蕃薯寮峽谷植被、牛山海岸森林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嶺頂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水璉部落、狩獵區		花東沿海保護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	台灣海棗 台 11 線切割海岸與海岸植被
花蓮縣	豐濱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磯崎灣（磯崎灣海角）、磯崎沙灘（磯崎海水浴場同加路蘭海岸）、新社沙灘、新社到八里灣溪口沙岸 • **自然岩岸** 磯崎鱗剝凹壁、新社海階、豐濱橋剖面、石門海岸、石梯坪（海蝕溝、海蝕門、海蝕壺穴、溶蝕盤）、新社北側海岸階地、芭崎岩岸、大石鼻山、親不知子斷崖、海盜洞、拉濫溪出海口岩岸、奚卜蘭島、	• **珊瑚礁** 石梯坪地區表面有長現生珊瑚藻，但是內部仍為早期珊瑚碎屑，珊瑚覆蓋率 35% • **藻礁** 石梯坪 • **河口** 丁子漏溪口、秀姑巒溪口、三富溪口、蕃薯寮溪口、八里灣溪匯流、嘉蘭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磯崎（加路蘭熱帶雨林）、溪卜蘭島荊棘林、石梯坪有花蓮唯一的礁岩海岸林、北加路蘭山海岸植被、大石鼻山海岸植被、豐濱海濱海岸林、奚卜蘭島植被 • **天然海岸** • 北加路蘭山淺山湖泊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新社海階梯田、磯崎海水浴場（阿美族人曬鹽場、海祭場）、八里灣部落、港口、靜浦部落、新社部落、噶瑪蘭族部落、靜浦部落、磯碕部落、豐富部落、豐濱部落 • **原住民族海洋祭典與傳統文化** 港口部落豐年祭、貓公部落豐年祭	石梯港海域的漁獲量豐富	花東沿海保護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	台 11 線切割海岸與海岸植被
台東縣	長濱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黃金橋沙灘、八仙洞沙灘、大俱來沙灘、城子埔沙灘、長	• **珊瑚礁**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樟原村沙灘、大峰沙灘、三間屋沙灘、真柄沙灘、長光沙灘、長濱沙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八仙洞、巴桑安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花東沿海保護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	開發壓力、遊憩壓力 台 11 線切割海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濱沙灘、寧埔沙灘、大峰村沙灘、樟原海灘、真柄沙灘、田組礫石灘、鹵草橋海灘、烏石鼻沙灘、宜灣沙灘 • **自然岩岸** 大峰峰海蝕平台、黃金橋、八仙洞（海相階地）、烏石鼻（石雕海岸）、石雨傘（海蝕地形，礁岩、海蝕洞、海蝕溝、壺穴、平衡石）	灘、八桑安沙灘 • **河口** 秀姑巒溪口、水母丁溪口、石坑溪口、大峰峰溪口、真柄溪口、城埔溪口、長濱溪口、石門溪口、南石寧埔溪口、堺橋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水母丁溪口海岸植被、大壩來溪口海岸植被、大俱來海岸植被、長濱海植被、南石寧埔溪口植被、堺橋溪口 • **天然海岸**	八桑安、三間屋、上田組、大俱來、大峰峰、永福、光榮、長光、南竹湖、南溪、烏石鼻、真柄、樟原、膽曼、界橋部落 • **原住民族海洋祭典與傳統文化** 樟原海祭			岸與海岸植被
台東縣	成功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重安沙灘、石雨傘沙灘、比西里岸礫石灘、三仙台沙灘、金樽漁港沙灘、美山沙灘、嘉平海灘、都歷海灘、新村海灘 • **自然岩岸** 石雨傘、男人石、石空鼻、三仙台、八邊橋海濱、成功麒麟海岸	• **珊瑚礁** 三仙台兩側皆有發達的珊瑚礁，底棲生物群聚以石珊瑚為主，覆蓋率約有 50%、三仙台夾角北側珊瑚群聚覆蓋率高達 75%。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都歷掩埋場沙灘、都歷 • **河口** 都威溪口、巴拿尼灣溪口、富加溪口、八邊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三仙台海岸灌叢植被、八邊溪口海岸植被、小馬海至馬武窟溪口海岸植被 • **其他應保護海岸生態系** 都歷湧泉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麒麟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八邊、鹽濱、三仙、小馬、小港、白守蓮、石雨傘、玉水橋、宜灣(砂阿泥灣)、美山、重安、都歷、麻荖漏、豐田、麒麟部落	三仙台兩側因有發達的珊瑚礁，魚類與底漆無脊椎動物資源皆豐富。	花東沿海保護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	都威溪、三仙台、馬五庫溪河口 垃圾散布及魚網纏繞在海底或珊瑚礁上
台東縣	東河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隆昌國小、隆昌、都蘭灣、金樽海岸、興昌海灘、渚橋海灘、杉原海水浴場(因砂質良好，坡度平緩，有長達 1.5 公里的沙灘) • **自然岩岸** 泰源幽谷、金樽陸連島（錨狀礁）、都蘭鼻、杉原灣、加母子灣（灣裡之灣）	• **珊瑚礁** 都蘭灣南北兩端海域都是礁岩底質，有相當程度的珊瑚礁堆積，海洋生物豐富，北側石珊瑚覆蓋率超過 50%。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金樽沙灘、隆昌國小沙灘、隆昌沙灘、杉原沙灘、東河漁場沙灘 • **河口** 馬武窟溪河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渚橋與新蘭海岸林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都蘭鼻為原住民傳統領域海祭地點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阿美族、興昌部落、隆昌部落、都蘭部落、東河部落	都蘭部落重要魚場	花東沿海保護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	都蘭鼻、加母子灣 台 11 線切割海岸與海岸植被
台東縣	卑南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杉原海灘（杉原灣）、東河魚場沙灘	• **珊瑚礁** 杉原地區表面有長現生珊瑚藻，但是內部仍為早期珊瑚碎屑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杉原沙灘、漁場沙灘 • **河口** 伽溪口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富山遺址、漁場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東河部落 加路蘭部落、都蘭部落	都蘭部落重要魚場	花東沿海保護區、東海岸國家風景區	開發壓力大、遊憩壓力
台東縣	台東市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卑南大溪沙洲、台東市海濱沙灘 • **自然岩岸** 小野柳、富岡漁港（沈積構造和沈積變形構造）、貓山	• **珊瑚礁** 由於侵蝕嚴重，因此不利珊瑚生長，石珊瑚低於 15%，但物種多樣性高。此處藻類覆蓋率超過 50% • **河口** 利嘉溪口、卑南溪口、太平溪口、知本溪口 • **河口泥灘地** 琵琶湖濕地、知本溼地（重要野鳥棲地）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加路蘭海濱植物生態、小野柳海岸植被、台東森林公園 • **其他應保護海岸生態系** • **湧泉** 都歷湧泉、知本湧泉、琵琶湖湧泉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卑南溪口阿美族海祭 卑南族南王海祭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加路蘭部落、石川部落、知本部落、建和部落 富岡漁港為早期東海岸原住民由綠島登島的第一站	知本溼地為部落重要魚場		知本溼地開發壓力
台東	太麻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新吉沙灘、太麻里 1 沙灘、太麻里沙灘、多良沙灘、大溪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美和沙灘、三和沙灘、新吉沙灘、太麻里沙灘、新香蘭沙灘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舊香蘭遺址、多良遺址			台 9 線切割海岸植被造成棲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縣	里鄉	沙灘、大竹沙灘、華源海灣、太麻里三角洲 • **自然岩岸** 松子澗背斜	• **河口** 太麻里溪口、金崙溪口、大竹溪口、加津林溪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太麻里溪到金崙溪口海岸植被、金崙溪口到大竹溪口海岸植被 • **天然海岸**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加路蘭部落、都蘭部落排灣族、大王部落、大溪部落、北裡部落、多良部落、金崙部落、香蘭部落			地破碎
台東縣	大武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富山沙灘、加津林橋沙灘、大武沙灘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大鳥沙灘、大武沙灘 • **河口** 大鳥溪口、大武溪口、朝庸溪口、安朔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大溪至加津林溪出海口海岸植被、大鳥至大武海岸植被、南興至達仁海岸林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加路蘭部落、都蘭部落排灣族、大竹部落、愛國埔部落、大鳥部落、太湖部落、加津林部落、加拿美部落、加羅板部落、古庄部落、魯卡加斯部落			台 9 線切割海岸植被造成棲地破碎 大武溪與朝庸溪外來入侵種:刺軸含羞木
台東縣	達仁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達仁－南田沙丘（臺 26 線 92-93 公里）、南田礫石灘、阿朗壹沙灘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達仁-南田沙灘（臺 26 線 92-93 公里） • **河口** 塔瓦溪口、安朔溪出海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阿朗壹古道海岸植被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加路蘭部落、都蘭部落 台板部落、南田部落			核廢料議題、阿朗壹古道開發
台東縣	綠島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綠島沙灘多為珊瑚沙；大白沙、龜灣、綠島燈塔一帶、柚子湖 • **自然岩岸** 綠島大多數海岸均為自然岩岸，幾個著名的地質景點：公館將軍岩、牛頭山、觀音洞、海參坪、龜灣、帆船鼻	• **珊瑚礁** 綠島幾乎全島為珊瑚礁所環繞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綠島海岸灌叢、珊瑚礁海岸植被 • **天然湧泉與溫泉** 朝日溫泉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黑潮湧升流區域		遊客觀光壓力
台東縣	蘭嶼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朗島漁港珊瑚沙灘、東清海岸珊瑚沙灘、八代灣沙灘、椰油村蜜月灣沙灘、椰油國小沙灘 • **自然岩岸** 蘭嶼全島幾乎均為岩岸與珊瑚礁地形，著名岩岸景觀如下：紅頭岬、五孔洞、雙獅岩、情人洞、龍頭岩、老人岩、饅頭岩、軍艦岩 小蘭嶼亦為岩岸環境，全島均必須保護之	• **珊瑚礁** 蘭嶼為珊瑚礁完全環繞，近海與岸邊多為珊瑚礁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全島濱海植被均應予以保護，並維持芋頭水田耕作，以保護水田內之水生植物族群。 小蘭嶼植被(全島) • **湧泉** 野銀海濱湧泉 • **河口** 東清溪口、椰油溪口、漁人溪口、紅頭溪口、野銀溪口、朗島東溪、朗島西溪等等	•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蘭嶼全島均為原住民傳統領域：東清部落、紅頭部落、朗島部落、野銀部落、椰油部落、漁人部落			椰子蟹保育 蘭嶼野溪水泥化
屏東縣	牡丹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阿朗壹海灘 • **自然岩岸** 觀音鼻、牡丹灣	• **珊瑚礁**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旭海大草原、阿朗壹古道海岸植被 • **河口** 旭海溪口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阿朗壹古道			台 26 縣切割海岸植被
屏東縣	滿洲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屏東港仔沙丘 • **自然岩岸** 阿塱壹古道海岸地區、屏東旭海至九棚的濱台與藻礁海岸、佳樂水風化窗、佳樂水沉積構造與風化地形、屏東恆春古地與兩側紅土臺地、鼻頭礁 • **自然泥灘** 南仁路濕地	• **珊瑚礁** 九棚地區表面有長現生珊瑚藻，但是內部仍為早期珊瑚碎屑 • **湧泉** 港仔村湧泉 • **河口** 中港溪口(九棚溪口)、鹿寮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南仁山高位珊瑚礁海岸林、九棚海岸林、港仔沙丘海岸植被 • **特殊海岸生態系** 海口村及港口村之特殊潮間帶環境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九棚海岸保護區 南仁景觀自然保護區 墾丁國家公園	台 26 縣切割海岸植被 沙丘越野車活動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屏東縣	恆春鎮	• **自然岩岸** 屏東鵝鑾鼻燈塔珊瑚礁崩塌地形、屏東墾丁鵝鑾鼻公園、屏東貓鼻頭海岸、屏東墾丁船帆石、屏東墾丁青蛙石、屏東風吹沙風成地形、屏東南灣石灰岩與馬鞍山層地層不整合、屏東車城龜山、墾丁森林遊樂區的石灰岩地形、墾丁森林遊樂區崩塌地形、墾丁森林遊樂區溶蝕洞穴、恆春東台地上的石灰岩陷阱、屏東恆春谷地與兩側紅土臺地、屏東出火	• **珊瑚礁** • **藻礁** 藻礁-墾丁風吹沙 • **墾丁海草床** • **湧泉** 香蕉灣湧泉、埤仔頭湧泉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墾丁地區，蝦貝類的孵育場所及魚的主要攝食區	墾丁國家公園	遊客過過度干擾海岸 水上活動 生活汙水排放
屏東縣	車城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鼻尖沙灘 • **自然岩岸** 車城沙丘、屏東尖山、後灣沙灘	• **珊瑚礁** • **河口** 四重溪口、保力溪口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墾丁國家公園	後灣陸蟹、四重溪口
屏東縣	獅子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獅子鄉海濱沙灘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原住民族傳統獵場			
屏東縣	枋山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枋山鄉海濱沙灘	• **河口** 枋山溪口、楓港溪口、南勢湖溪口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屏東縣	枋寮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枋寮鄉海濱沙灘	• **河口** 率芒溪口				地層下陷
屏東縣	佳冬鄉		• **河口** 林邊溪口 • **天然海岸**				地層下陷 侵蝕海岸
屏東縣	林邊鄉		• **河口** 林邊溪口				地層下陷 侵蝕海岸
屏東縣	東港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港仔西海岬鹽水溪口濕地大鵬灣、大鵬灣潟湖 • **自然泥灘** 鎮安溼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屏東東港燒王船、鎮海公園燒王船		鵬灣國家風景區	大鵬灣養殖 地層下陷 侵蝕海岸
屏東縣	小琉球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蛤板灣沙灘、厚石魚澳沙灘、漁福漁港南側沙灘 • **自然岩岸** 琉球嶼裾礁海岸與花瓶岩、琉球嶼的海階與海蝕地形、琉球嶼惡地與石灰岩地形、屏東琉球嶼的奇岩怪石、屏東琉球嶼海岸石灰岩體崩塌地形、山豬溝 •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環境** 杉福漁港南側潮間帶、多仔坪潮間帶	• **珊瑚礁** 全台唯一珊瑚礁島嶼、小琉球海域珊瑚礁群聚以石珊瑚為主，種類多達 200 種以上、龍蝦洞漁福漁港南側沙灘 150 公尺群礁、大寮漁港海子口綿延 1.6 公里珊瑚群礁、厚石群礁覆蓋率 40%、石珊瑚覆蓋率 30%、蛤板灣石珊瑚覆蓋率 30%、花瓶岩石珊瑚覆蓋率 20%、美人洞石珊瑚覆蓋率 15%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杉福漁港、中澳沙灘、沙瑪基海灘、龍蝦洞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烏鬼洞海岸林、美人洞海岸植被、尖山頂海岸林 蛤板灣海岸林、烏鬼洞海岸林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小琉球燒王船	皮刀魚重要漁場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遊憩壓力大 開發壓力大 水質混濁珊瑚礁面臨威脅
屏東縣	新園鄉		• **河口** 高屏溪口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高屏溪口（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高雄市	林園區		• **河口** 高屏溪口 • **紅樹林**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鳳鼻頭遺址			林園工業區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高屏溪口（重要野鳥棲地）				
高雄市	旗津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西子灣沙灘	• **高位珊瑚礁** 旗后山、柴山 • **紅樹林** 旗津國中後放民宅尚存 12 株海茄苳與 1 株欖李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旗后山海岸林、柴山海岸林				
高雄市	鼓山區		• **高位珊瑚礁** 柴山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柴山海岸林 • **湧泉** 龍巖洌泉				
高雄市	左營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陶子岩沙灘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陶子岩為軍港唯一沙灘	烏魚重要漁撈區		
高雄市	楠梓區		• **紅樹林** 援中港濕地				
高雄市	梓官鄉		• **紅樹林** 典寶溪口紅樹林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梓官區烏魚子產區			
高雄市	彌陀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彌陀沙灘(阿公店溪口) • **自然岩岸** 漯底山泥火山	• **河口** 阿公店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彌陀海岸風景區防風林				海岸侵蝕 超抽地下水
高雄市	永安區		• **紅樹林** 永安紅樹林、阿公店溪水畔紅樹林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永安溼地（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永安鹽田			海岸侵蝕
高雄市	茄萣區		• **河口** 二仁溪口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茄萣濕地（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竹滬鹽田			海岸侵蝕 茄萣濕地面臨道路開發
台南市	安平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台南黃金海岸、橋頭海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橋頭防風林、三鯤鯓防風林				海岸侵蝕
台南市	安南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港仔西海岬 • **自然泥灘** 鹽水溪口濕地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城西防風林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台南四草（重要野鳥棲地）			台江國家公園	
台南市	七股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七股沙丘、青山港沙洲沙丘、頂頭額沙洲沙丘、台南潟湖海岸、曾文溪口洲潟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台南七股泥灘地（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七股鹽田		台江國家公園	
台南縣	將軍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七股潟湖、馬沙溝沙丘、將軍溪潟湖	• **河口** 急水溪口、八掌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馬沙溝防風林 • **紅樹林** 將軍溪口濕地（溪口之海茄苳林面積約有 5 公頃）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台南青鯤鯓泥灘地（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台南西港燒王船、台江內海加老灣		台江國家公園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台南市	北門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西濱明珠沙灘、海汕洲沙丘、洲潟海岸-沙丘	• **紅樹林** 雙春海岸紅樹林、北門海茄冬紅樹林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雙春海岸防風林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台南北門（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井仔腳瓦盤鹽田		嘉南海濱風景區	沙灘已逐漸侵蝕
嘉義縣	布袋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好美沙丘、好美里潟湖	• **紅樹林** 好美里紅樹林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好美里防風林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嘉義布袋濕地（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布袋鹽場			布袋地區地盤下陷
嘉義縣	東石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朴子溪口潟湖與沙洲、白水湖潟湖 • **自然泥灘** 鰲鼓泥灘地、白水湖洲	• **河口** 朴子溪口、北港溪口 • **紅樹林** 鰲鼓海埔地南堤岸旁面積約有 3 公頃，樹種為海茄苳。朴子溪口南岸之紅樹林原約有 10 公頃，主要為水筆仔，林帶寬達 10-15 公尺。朴子溪口北岸尚有一處面積約 2 公頃之海茄苳與水筆仔混生林，林相繁茂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雲林縣	口湖鄉	• **自然泥灘** 鰲鼓泥灘地、外傘頂洲與其餘沙洲(統山洲、箔子寮汕等)	• **河口** • 北港溪口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鰲鼓溼地（重要野鳥棲地）				海岸線後退
雲林縣	四湖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三條崙沙灘、三條崙沙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四湖海岸防風林、箔子寮防風林 • **河口** 舊虎尾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林厝寮海岸低濕林地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鰲鼓溼地（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景觀蚵田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雲林縣	麥寮鄉	• **自然泥灘** 濁水溪口泥灘地	• **河口** 濁水溪口、舊尾虎溪口、三條崙 • **天然海岸**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麥寮鄉防風林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濁水溪口（重要野鳥棲地）				地層下陷嚴重
彰化縣	大城鄉	• **自然泥灘** 濁水溪口泥灘地	• **河口** 濁水溪口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濁水溪口（重要野鳥棲地）				工業污染、蛤蜊淺灘養殖汙染、漂砂狀況強烈、地層下陷嚴重
彰化縣	芳苑鄉	• **自然泥灘** 芳苑泥灘、漢寶濕地	• **紅樹林** 芳苑紅樹林、二林溪出海口紅樹林、後港溪口紅樹林 • **河口** 二林溪出海口、後港溪出海口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漢寶濕地（重要野鳥棲地）、芳苑濕地（重要野鳥棲地）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海牛下海採蚵			台 61 線高架道路噪音對候鳥干擾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彰化縣	福興鄉	• **自然泥灘** 福寶濕地、舊濁水溪口沙洲	• **紅樹林** 舊濁水溪口紅樹林 • **河口-**舊濁水溪口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福寶濕地				台 61 線高架道路噪音對候鳥干擾
彰化縣	鹿港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寓埔海埔新生地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彰濱工業區防風林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大肚溪口濕地（重要野鳥棲地）				台 61 線高架道路噪音對候鳥干擾
彰化縣	線西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肉粽角沙丘、大肚溪口南岸泥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線西鄉大肚溪南岸防風林、彰濱工業區防風林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線西蛤蜊兵營			
彰化縣	伸港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大肚溪口南岸泥灘	• **河口** 烏溪口				
台中縣	大安鄉	• **自然泥灘** 溫寮溪口泥灘地、草厝溪口泥灘地、大安溪口沙洲	• **河口** 溫寮溪、草厝溪口、大安溪口				
台中市	龍井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麗水村出海口沙灘	• **河口** 烏溪口				
台中市	梧棲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沙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梧棲防風林				
台中市	清水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高美濕地、大甲溪口礫石灘、大甲溪口沙洲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高美濕地海岸草澤、大安水蓑衣生育地 • **河口** 大甲溪口				高美濕地遊客眾多，垃圾汙染及陸蟹路殺狀況嚴重
台中市	大甲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西勢海堤外沙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西岐海堤防風林 • **河口** 大甲溪口、大安溪口				
苗栗縣	苑裡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苑裡沙丘、苑裡沙灘 • **自然泥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房裡溪口南岸防風林、海口防風林 • **河口** 南房裡溪口、苑裡溪口				漂沙旺盛 苑裡沙丘飛砂與鄰近居民產生衝突
苗栗縣	通霄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通霄沙灘、白沙屯、海濱秋茂園沙灘、通霄外海沙洲、南勢溪口沙嘴、過溝溪口沙洲	• **藻礁** 新埔海岸 • **河口** 南勢溪口、過溝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通宵海岸防風林、番仔寮溪口防風林、通霄漁港防風林 • **紅樹林** 通霄紅樹林（原種有茂密的紅樹林，除數株海茄苳外，皆為水筆仔） • **天然海岸** • **特殊海岸地質** 過港貝殼化石層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白沙屯媽祖繞境			
苗栗縣	後龍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後龍沙丘、西湖礫石灘、後龍外海沙洲、後龍溪出海口沙洲、後龍水尾沙灘、外埔沙灘 • **自然泥灘** 後龍溪口濕地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灣瓦海岸丘陵植被、後龍溪口防風林、王爺窩海岸丘陵植被、北埔到渡船頭防風林、渡船頭海岸丘陵植被 • **藻礁** 西湖溪口（礫石灘可以看到珊瑚藻礁現象，但未形成礁體）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後龍底遺址、合歡石滬、母乃石滬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 **河口** 後龍溪口、西湖溪口 • **天然海岸** • **特殊海岸地質** 水尾堤防滯洪池				
苗栗縣	竹南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苗栗竹南沙灘、崎頂海水浴場、中港溪口沙洲、中港溪口沙嘴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竹圍仔至中港溪口防風林、龍鳳漁港至崎頂防風林、南十八尖山海岸丘陵植被 • **紅樹林** 塭仔頭紅樹林(中港溪口)				海岸線沖刷南移現象 中港溪口入侵種互花米草
新竹市	香山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新竹香山濕地(泥灘、沙灘) 南港沙丘、港南濕地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南十八尖山海岸丘陵植被、南港海岸防風林、港南防風林 • **紅樹林** 客雅溪口紅樹林 • **河口** 鹽港溪口、客雅溪口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新竹香山濕地（重要野鳥棲地）、香山濕地草澤、金城湖、港南運河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港南牽罟	香山濕地牡蠣養殖	香山濕地保護區	客雅溪水汙染流入香山濕地 遊客過度干擾
新竹市	北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頭前溪口沙洲	• **河口** 頭前溪口、鳳山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南寮防風林、頭前溪口沙洲植被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新竹市濱海地區（重要野鳥棲地）				南寮漁港突堤效應淤積
新竹縣	竹北市	• **自然泥灘** 竹北泥灘、新月沙灣、仙腳石海岸沙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頭前溪口至仙腳石海岸防風林、仙腳石海岸林、牛牯嶺海岸丘陵植被 • **天然海岸**				
新竹縣	新豐鄉	• **自然泥灘** 新豐泥灘（面積大約 8.5 公頃。北岸為海茄苳與零星的水筆仔，南岸紅樹林以水筆仔為主，海茄苳較少）、新豐沙灘、紅毛港多脊沙丘、新豐溪出海口礫石灘	• **河口** 新豐溪出海口 • **藻礁** 新豐藻礁（近年因突堤效應部分沙源被掏走，於退潮時礁岸不連續露出沙層表面，並有現生珊瑚藻）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鳳坑村朴樹群岸、鳳坑村防風林、紅毛港防風林、福興溪口防風林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新豐溪口石滬			朴樹群 台 61 線噪音干擾鳥類棲地
桃園縣	觀音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觀音沙丘、草漯沙丘、草漯海岸平原、觀音海水浴場、白玉沙丘、下埔沙丘	• **藻礁** 觀音海岸藻礁（藻礁呈現乳白色。富林溪口東側藻礁為紅褐色）、富林溪口西南側樹林子海邊、大崛溪口、小飯壢溪口、新烏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白玉防風林、下埔防風林、塘尾區防風林、大潭防風林、新屋溪口防風林 • **天然海岸**		鯊魚與魚勿仔魚的漁場		富林溪、大堀溪流經觀音工業區，溪水烏黑、砂丘已有後退之趨勢，其上之防風林也逐漸消失、工業開發壓力大 大潭防風林下為鎘污染廢土掩埋處 觀音溪、大堀溪水汙染嚴重
桃園市	大園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竹圍沙丘、草漯沙丘、港仔嘴沙灘、許厝港礫石灘、沙崙礫石灘	• **藻礁** 竹圍漁港西側大鼎海岸、桃園內海、埔心溪口、新街溪口、老街溪口（低潮時可看到露出的藻礁，高度在 50 公分底下，呈現灰黑色藻礁）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新街溪至埔心溪海岸防風林、沙崙防風林 • **河口**				大園工業排放廢水至海中垃圾廠問題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老街溪出海口 • **天然海岸**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桃園大坪頂與許厝港（重要野鳥棲地）				
桃園市	新屋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永安北岸濱海沙灘、永安漁港南方海灣蚵殼港礫灘、蚵間海灘(礫石灘、沙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福興溪口防風林、新屋海岸防風林、笨港台灣海棗族群、永安漁港北防風林、後湖溪口防風林 • **河口** 福興溪口、新屋溪出海口、後湖溪口 • **藻礁** 永安漁港南側（無節珊瑚藻為主，是本島最純的藻礁海岸）、永安北岸、後湖溪口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永安漁港海邊台灣本島最大石滬群			藻礁面臨開發與污染壓力 蚵仔寮海岸，嚴重侵蝕區
桃園市	蘆竹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蘆竹海岸礫石灘、南崁溪出海口沙洲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蘆竹遊憩區海岸防風林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石滬			
新北市	林口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林口沙丘、林口海岸沙灘與礫石灘	• **天然海岸**				
新北市	八里區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北堤沙灘、八里飛沙沙丘、崩山腳海岸礫石灘、崩山腳沙丘	• **紅樹林** 挖子尾紅樹林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崩山腳海岸丘陵植被、挖子尾海岸灌叢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石滬、十三行遺址			遊憩壓力、海岸線呈侵蝕現象、海岸遊憩區、砂石港、垃圾、汙水處理廠高密度開發 台 61 線切割丘陵與海岸
澎湖縣	七美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七美月鯉灣、牛母坪海灘 • **自然岩岸** 澎湖群島七美嶼玄武岩景觀、龍埕海蝕平台、望夫石、大灣玄武岩	• **珊瑚礁** 七美嶼珊瑚覆蓋率 70%、七美月鯉灣珊瑚覆蓋率 75%、100%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七美平頂草原植被(牛母坪到雙心石滬)、大灣灌叢植被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澎湖縣	望安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天台山沙灘、網垵口沙灘、水垵沙灘、西安水庫沙灘、長瀨仔沙灘、將軍嶼沙灘 • **自然岩岸** 澎湖西吉嶼、澎湖東嶼坪、澎湖東吉嶼、澎湖西嶼坪、澎湖群島望安嶼玄武岩景觀、澎湖花嶼	• **珊瑚礁** 萬安島、將軍澳嶼、澎湖四島珊瑚覆蓋率 70%、95%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望安沙灘、大瀨仔沙灘、土地公港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西洞尾灌叢植被、鴛鴦窟海岸植被、將軍嶼海岸灌叢植被 • **天然海岸** 東嶼坪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澎湖咕咾石屋 東吉嶼和鐵砧為珊瑚礁經濟性魚類重要棲地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澎湖縣	馬公市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隘門沙灘、青灣情人沙灘、山水沙灘、東衛水庫前潮埔地、觀音亭海灘、菜園濕地、蒔裡沙灘、青灣沙灘、山水沙灘 • **自然岩岸** 澎湖群島桶盤嶼柱狀玄武岩、蛇頭山海岸玄武岩、四腳嶼、風櫃洞玄武岩、山水岩岸、虎井嶼玄武岩	• **珊瑚礁** 吉貝、山水與蒔裡海岸皆有珊瑚生長、青灣至風櫃珊瑚礁覆蓋率高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蒔裡沙灘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東衛水庫濕地、菜園濕地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菜園溼地紅樹林、蒔裡海岸灌叢植被、蛇頭山海岸植被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			陸地開發等環境影響活珊瑚面積從 2001 年 80%降到 2008 年的 16%
澎湖縣	西嶼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西嶼網垵沙灘（夢幻沙灘）、后螺沙灘、內垵海灘、赤馬沙灘 • **自然岩岸**	• **珊瑚礁** 香爐嶼、林投和裡正角海域珊瑚生長較佳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池西海岸灌叢植被、二崁海岸灌叢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澎湖咕咾石屋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澎湖西嶼外垵北岸、澎湖大池、小門嶼岩岸、大果葉玄武岩、牛心山、池西玄武岩、鯨魚洞、澎湖群島小門嶼玄武岩地層與海蝕洞	• **天然海岸**				
澎湖縣	白沙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吉貝嶼沙灘、吉貝沙尾、吉貝嶼沙嘴、北海遊客中心左後方海灘、澎澎灣沙灘、講美海堤兩側大面積潮埔地、城前海灘、永安橋東側潮埔地、後寮沙灘 • **自然岩岸** 澎湖群島吉貝嶼玄武岩方山與海積地形、小白沙嶼柱狀玄武岩島嶼、姑婆嶼、鳥嶼、員貝嶼玄武岩	• **珊瑚礁** 吉貝嶼西北側、目斗嶼、鳥嶼鳥嶼東側珊瑚覆蓋率約 30%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吉貝嶼海岸林、鳥嶼海岸灌叢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澎湖東北海島嶼（重要野鳥棲地）、澎湖北島海嶼（重要野鳥棲地）、鳥嶼、澎澎灣沙灘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澎湖咕咾石屋 石滬群	吉貝嶼		
澎湖縣	湖西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北寮沙灘、龍門沙灘、林投金沙灘、奎壁山旁沙灘、 青螺沙嘴、青螺潮埔地、隘門沙灘、裡正角沙灘、白坑沙灘 • **自然岩岸** 錠鉤嶼柱狀玄武岩島嶼、雞善嶼柱狀玄武岩島嶼、澎湖群島北寮奎壁山（赤嶼）、果葉岩岸、虎頭山	•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北寮沙灘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青螺到奎壁之間海岸草原植被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澎湖東北海島嶼（重要野鳥棲地）、青螺濕地、成功水庫出海口 • **天然海岸**	• **漢人重要海岸聚落、海洋祭典現場** 史前遺址、二崁古聚落			
金門縣	烈嶼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貓公石海灘 • **自然岩岸** 將軍堡、雙口海岸、青岐村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九宮碼頭至湖井頭海岸丘陵植被、上林將軍廟海岸防風林、福壽山海岸林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金門國家公園與周邊濕地（重要野鳥棲地） • **天然海岸**			金門國家公園 烈嶼鄉全部海岸均為國家公園範圍	
金門縣	金城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後湖沙灘 • **自然岩岸** 塔山、濯山坑道 •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環境** 古崗湖	• **河口** 浯江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延平郡王祠海岸林、塔山海岸林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金門國家公園與周邊濕地（重要野鳥棲地） • **天然海岸**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縣	金寧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金門嚨口沙灘、后湖濱海沙灘、湖下沙灘 • **自然岩岸** 金門島古寧頭、雙鯉谷地、北山斷崖 • **自然泥灘** 雙鯉湖濕地 •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環境** 慈湖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北山海岸灌叢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金門國家公園與周邊濕地（重要野鳥棲地） • **天然海岸**		軌條砦（金門戰地特有觀光資源）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縣	金湖鎮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尚義沙灘、溪邊海水浴場、料羅灣沙灘 • **自然岩岸** 復國墩海岸、南石滬海岸 • **其他重要海岸地質環境** 太湖	• **河口** 前埔溪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東店濕地、田埔水庫海岸林、南石滬海岸林、復國墩至田浦水庫海岸林、田埔水庫至後山村海岸林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金門國家公園與周邊濕地（重要野鳥棲地）、田埔水庫濕地 • **天然海岸**		軌條砦（金門戰地特有觀光資源）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縣	金沙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青嶼海灘、西園海灘、后江灣 • **自然岩岸** 金門島馬山觀測站、金門島寒舍花、獅山海岸	• **河口** 金沙溪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青嶼海岸植被、西園海岸林 • **其他海岸特殊生態系**			金門國家公園	

縣市	區位	海岸地質環境	海岸應保護生態系	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	海岸重要產業、育苗場	沿海保護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	海岸議題
			金門國家公園與周邊濕地（重要野鳥棲地） • **天然海岸**				
連江縣	莒光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猛澳沙灘、坤坵沙灘、福正沙灘 • **自然岩岸** 菜浦澳、東犬與福正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東莒海岸林、莒光嶼海岸林 • **天然海岸**			馬祖國家風景區	
連江縣	南竿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馬港沙灘、鐵板沙灘、牛角沙灘、梅石沙灘 • **自然岩岸** 南竿全島多為岩岸地形、如鐵堡、津沙、四維村等地均為完整的岩岸環境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津沙海岸林、四維村海岸林、仁愛村海岸林、南竿機場西側海岸林 • **天然海岸**			馬祖國家風景區	
連江縣	北竿鄉	• **自然沙岸與礫石灘** 坂里沙灘、塘后道沙灘、午沙沙灘、芹壁沙灘 • **自然岩岸** 大坵、小坵、芹壁村與龜島、午沙、高登島岩岸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螺山、大沃山、芹山、碧山、白沙村海岸灌叢、高登島海岸灌叢、大坵海岸灌叢植被			馬祖國家風景區	
連江縣	東引鄉	• **自然岩岸** 東引海岸幾乎全為岩岸，具有多個代表性景點如：燕秀潮音、東引一線天等等	• **海岸林與海岸植被** 東湧水庫周邊灌叢與海岸林植被、南澳山灌叢植被 • **天然海岸**			馬祖國家風景區	

註 1：資源類型係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款，即 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共同協作人：梁玲碩博士

資料分析：

部分海岸資源尚待後續計畫補充與畫分等級，如海岸重要產業及魚苗場等資料須經由漁業調查取得相關資訊。

三、海岸資源調查計畫

劃設海岸保護區的重要目的為一 (1) 釐清海岸保護區範圍；(2) 指出對應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款後半的資源類型並加以保護。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前，需透過海岸資源調查計畫，以了解其保護標的詳細情形、保護範籌、所屬等級。且調查工作必須考慮其在實作上各層面限制因子與現況，在有限的人力、物力、時間上執行。因此擬定海岸資源調查計畫，依序分為三大步驟：經由(1)實作地點的選取，(2)區域性的海岸資源情報蒐集，分析該區域可能的保護標的。(3)參考快速生態評估法(REA)，研擬保護標的調查與評估，以作為後續海岸保護區經營管理之依據。流程如圖 4-8 所示。 此外，部分區域的生態系統建全或有其特殊條件，而產生獨特的議題性，例如吸引瀕臨滅絕的生物在遷移過程中停留棲息，金山清水濕地的白鶴(Grus leucogeranus)即為一實際案例。在國內外都有因此而劃設保護區的案例。對於此類具有急迫性議題的海岸資源，亦須將此類特殊且具有時效性議題納入海岸資源調查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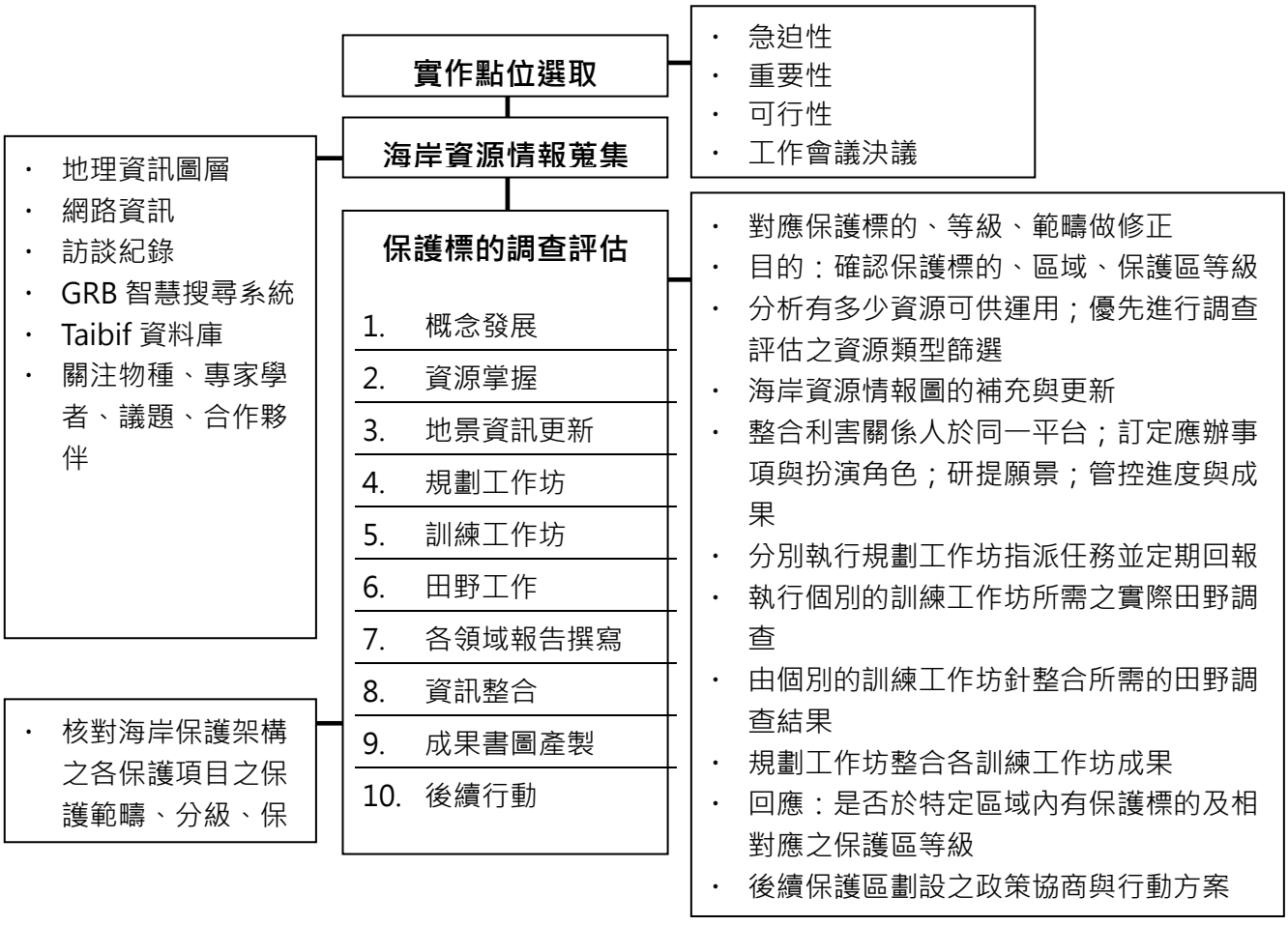


圖 4-8 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流程圖

（一）海岸資源情報蒐集

本計畫的海岸資源情報蒐集項目如表 4-10。透過多種來源加以彙整，如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地理資訊圖資、網路資訊與訪談紀錄，彙整後產出海岸資源情報圖，提供海岸資源的關注物種資訊、研究學者、環境議題、各類型敏感區與合作夥伴，流程示意圖如圖 4-9 表 4-9。本計畫亦參考林務局 2013 年所辦理「臺灣淺山生態保育策略與架構之可行性評估」，針對全台灣生態情報進行初步篩選與套疊。本計畫將參考其操作模式，持續蒐集相關資訊。 海岸資源情報蒐集為本計畫實作的第一步。不僅收集資料同時加以分析，接著提出後續保護標的的評估調查，並優先將調查資源投入具有較高重要性的保護標的。若此過程中發現明確保護標的且符合保護區評定等級者，可優先作為保護區劃設建議。



圖 4-9 海岸資源情報概念圖

表 4-9 海岸資源情報蒐集包含項目

海岸資源情報相關圖層	合作夥伴	
	民間團體	政府機關
自然保護區	環境資訊協會	內政部營建署
自然保留區	荒野保護協會	內政部環保署
野生動物保護區	荒野野溪小組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地球公民基金會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國家(自然)公園	臺灣溼地保護聯盟	文化局文資部
沿海保護區	彰化野鳥協會	臺灣國家公園管理處
國家重要濕地	中華野鳥協會	交通部觀光局風景管理處
水質水量保護區	海洋教育推廣協會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台灣千里步道協會	
特定水土保持區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海岸資源情報 相關圖層	合作夥伴	
	民間團體	政府機關
林班地 保安林地 現生天然植群圖 臺灣重要野鳥棲地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水產動植物繁殖區 國家風景區 地質地景點位	桃園在地聯盟 林惠真老師研究室 媽祖魚保護聯盟 彰化環保聯盟 彰化縣野鳥學會 雲林縣野鳥學會 觀樹基金會 布袋嘴文化協會 高雄市林園區紅樹林育學 台灣濕地保護協會 高雄鳥會 張學文老師研究室 高雄市茄萣區生態文化協會 舢筏協會 台南市社區大學 北門社大 翁義聰老師研究室 楊美雲 藍色東港溪 屏東環盟 旭海社區發展協會 邱郁文老師研究室 劉烘昌老師研究室 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山佳春民宿 黑貓姐　楊美雲 守護宜蘭工作坊 澎湖縣共生藻協會 海洋公民基金會 自然學友之家 海洋志工隊 臺灣濕地聯盟（鄭仲傑） 媽祖魚保育聯盟，白海保育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台灣生態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二）保護標的調查評估

在保護標的調查評估研擬過程中，主要參考快速生態評估法(Rapid Ecological Assessment, 以下簡稱 REA)(Roger Sayre et al. 2000, Nature in focus)。快速生態評估法是由美國自然保育協會 (The Nature Conservancy)發展的生物多樣性調查方法，在生物基礎資料貧乏的地區可發揮極大作用。因 REA 主要以生物多樣性保育為目標，以地景層級(生態系/植群)及物種層級(重要物種)的生物多樣性保育為主，可視為是以快速建立保護區架構的一套評估流程；相較於長期的生態調查而言，能夠在時

間限制與具體成果產出之間取得平衡。

且快速生態評估法並非制式調查方法，需視現有資源多寡及生態保育目的進行調查方式調整，而成功的程度則視其對於保育標的保護與生態回復加以評估。且具有(1)快速：可在短時間內釐清海岸資源課題，減少不必要的時間及資源的浪費，切中問題核心，提供保護標的、範疇與等級依據。(2)靈活：針對海岸地區多樣化且資源有限做調查方式的調整。(3) 建立夥伴關係：為了確保策略決定時有在地人的協助支持，期能與在地共同經營，因此執行過程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便是此調查方法最大特點，透過調查人員的協助將在地居民、環保團體的意見納入海岸保護計畫撰寫時的建議。試著將過去保護區與各種議題對立的情形，轉變為鑲嵌式合作關係，使其在最適時機參與討論、給予意見，減少不必要的摩擦、衝突。(4) 繪圖技術：由 REA 需產出生物資訊分布圖，以提供後續經營管理的建議，因此，地圖繪製非常重要。3S 空間技術 (GIS、GPS、RS)為功能強大的空間資訊軟體，除有繪製功能外，並有資訊分析、整合、展現等功能，能加速處理生物空間資訊，以快速掌握海岸資訊。(5)詳細的說明：將目前已發展的分類、取樣和調查技術加以修正，使其可以在短期內執行多樣的評估、調查，並建立科學調查的參考手冊。等多項優點，於「先驅性計畫」中可提供重要的生態資訊、分析風險及提出經營管理建議，同時作為後續詳細而全面性調查的基礎。

因此，「保護標的調查評估」參考 REA 執行的 10 個工作，如圖 4-10 所示，對應海岸保護區劃設評估，各工作的任務分別描述如後。惟各工作非各自獨立操作，而是以滾動式檢討修正，定期由不同工作坊的進度、成果、需求來修正目標與內容。

1. **概念發展**：釐清辦理保護標的調查評估之目的，即確認保護標的、區域，以及相對應的保護區等級，以協助後續海岸保護區劃設。

2. **資源掌握**：此步驟分為 2 部分，(1) 由前一階段之海岸資源情報蒐集，可瞭解各議題或區域關注的團體、伙伴，以及可能面臨的開發行為或保護資源，故優先分析有多少資源可供運用，包含期程、費用、參與機關(如縣市政府)與團體(NGO)的合作意願；(2) 透過前一階段之海岸資源情報蒐集，可瞭解各議題或區域關注之議題與資源類型，以及評估區域、保護標的及保護等級這三項所缺乏的內容，故要優先進行調查評估之資源類型篩選。

3. **地景資訊辨識**：透過海岸資源情報蒐集，可得到區域內關注物種資訊、研究者、議題、敏感區與合作夥伴之地圖索引，此工作即是依時間點更新、補充、修正地圖索引資料。

4. **規劃工作坊：**此工作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即整合各機關、單位、團體、民眾及利害關係人在同一平台，提出應辦事項與扮演角色，共同研提願景及明智利用的經營管理方式，並提出所需的訓練工作坊，並控管訓練工作坊的進度與成果是否符合原需求。

5. **訓練工作坊：**由規劃工作坊指派或權責單位掌握各應辦事項的進度執行，並定期回報進度，其他參與規劃工作坊的單位則協助辦理。若執行應辦事項過程有相關需求，可反應至規劃工作坊，提出所需協助或資源(如經費、期程)，即滾動式檢討的一環。

6. **田野工作：**田野工作係訓練工作坊之延伸項目，若訓練工作坊需實際田野調查，則依需求執行反饋與應用性的調查工作。

7. **各領域報告撰寫：**由訓練工作坊整合各工作坊的工作範疇及田野調查結果，包含可反饋至目標之成果。

8. **資訊整合：**由規劃工作坊整合各訓練工作坊之成果，俾利整體分析。

9. **成果書圖產製：**最終成果需回應，是否於特定區域內有保護標的，並提出相對應之保護區等級。

10. **後續行動：**依調查評估結果，可得出在特定區域內有保護標的，並提出相對應之保護區等級，俾利進行後續保護區劃設之政策協商與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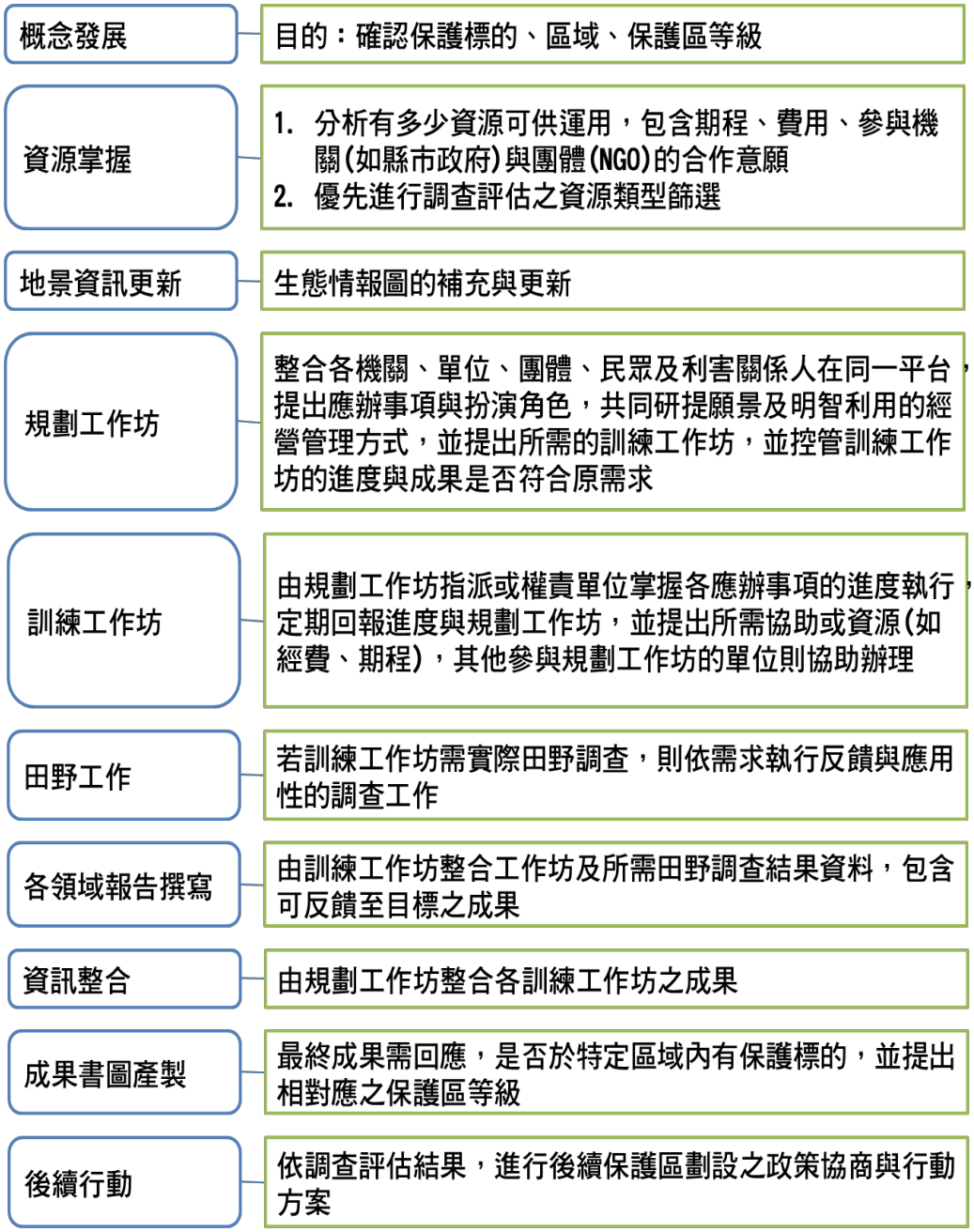


圖 4-10 保護標的調查評估流程

四、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

關於本計畫第一年期實作地點選定，主要透過以下三項原則篩選候選之實作地點，並召開工作會議及專家學者訪談決議之，包括新北市老梅海岸、宜蘭縣漢本遺址及彰化縣濁水溪口及其周邊區域。而第四個實作區域為台東縣都蘭部落，該區域的衝突與爭議不斷，長期為社會所關注，包含了原住民族與保護區的衝突、多處開發案爭議等；對於海岸法實作地點而言，該處包含了重要的議題性，且涵蓋多項政策、法令。都蘭部落相關議題需由長時間駐地並深入了解該處複雜的關係，因此本實作案例僅盤點出都蘭部落之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保護區、開發案衝突，並提供可能的解決方式。

重要性: 依照候選區位選取準則，包含專家學者研究成果及發表資料，及依據法定保護區設置項目之具有地質、生態、珍貴稀有生物、景觀資源、文化遺址、文化活動等地點。且符合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第1-8款及保護範疇者，為重要性。

可行性: 依照此計畫執行之可能性，挑選出既有海岸資源資料充足且保護標的明確之區位，先行操作資源調查計畫，屬可行性。

急迫性: 屬研究單位、在地民眾及民間團體長期關注者，且保護標的受威脅或有受損可能、面臨開發壓力、環境污染等急迫性區位。

後續實作地點建議：

(1). **台東市知本濕地：**該處具有開發爭議的急迫性與民間團體關注的議題；同時也具融合了具特色的地質地景、生物特殊性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於一處的海岸環境。在地質地景上，知本溼地有多處湧泉造就淡水濕地環境、河口的地形為特殊的一沒口湖。在生物多樣性上，該處為重要野鳥棲地 (IBA) 之一，且曾有稀有大型猛禽－草鴞的紀錄，也是環頸雉等保育類動物的重要棲地。在原住民傳統文化與領域當中。是Katratripulr卡大地布部落重要傳統領域，包含有：Kanaluvan沼澤地帶、Pulud川中島或河川地、Surhilraw捕魚地方等重要祭典場所。除此上述自然資源外，亦為重要的環境教育場域，如台東荒野協會長期以此為環教據點，而當地的卡大地布部落也以「心知地名」為名出版部落文史書籍。未來知本溼地應具有作為實做地點的潛力，不僅在保育與經營管理上可與在地組織結合，且能作為臨海社區經營海岸保護與管理參考。

(2). **深澳岬角與其西側岩岸地區(象鼻岩)：**具有急迫性且有開發爭議與民間團體及關注區域。經環境資訊協會、海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千里步道協會等公民團體，及地質學者王鑫教授現勘與討論，認為此區具有國際級地質景觀，並兼顧多樣的海岸環境，如珊瑚礁、壺穴、海崖、海蝕溝、海蝕平台等，可視為環境教育場域。西側海崖保存了東北角的海岸灌叢植被，是海鳥產卵營巢的優良棲

位。也有黑鳶在此停棲的記錄。深澳漁港也位於附近，未來經營管理上可與該社區與漁業特色結合，作為社區參與的參考。

（一）實作地點一：新北市石門區老梅海岸

老梅海岸位於富貴角岬角的東南側。有老梅溪發源於竹子山，向北經老梅村入海。老梅海岸同時擁有沙質沙岸、海蝕地形及石蓴海藻構成的特殊地景。其中布滿綠色石蓴的石槽只在每年 4、5 月間出現。靠近老梅村的海濱，因受到東北季風和波浪的搬運及堆積作用，形成海岸沙丘，並有關注植物如：厚葉牽牛、濱剪刀股、濱旋花等。老梅溪與小坑仔溪流經老梅海岸東側，老梅溪口為毛蟹回游地且有毛蟹育幼場。

此區屬地景登錄點之地方級地景具獨特性與時效性，因春夏之際遊客眾多，為保護觀光資源、老梅溪出河口毛蟹育幼場，並維持自然海岸線零損失及海岸生態系統之完整性，將此區域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實作地點區位。表 4-10 羅列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操作步驟、流程與執行細節，做未來劃設海岸保護區的參考依據。

表 4-10 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流程-老梅海岸

<table>
<tr><th colspan="2">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流程-老梅海岸</th></tr>
<tr><td>海岸資源情報蒐集</td><td>蒐集老梅海岸相關法定保護區、海岸資源，詳細請參照 p.4-43 頁</td></tr>
<tr><th colspan="2">保護標的評估流程</th></tr>
<tr><td>1. 概念發展</td><td>初步判定老梅海岸可能的保護標的、範疇保護等級。</td></tr>
<tr><td>2. 資源掌握</td><td>聯絡權益相關人如：研究單位、政府單位、民間組織及在地團體
優先提出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特殊自然地形地貌的老梅石槽為保護標的</td></tr>
<tr><td>3. 地景資訊辨識</td><td>地景資訊的處理，將海岸資料，補充並更新
詳細內容參照 p.4-46 頁，圖 4-10</td></tr>
<tr><td>4. 規劃工作坊</td><td>訪談專家學者如：劉靜榆老師、吳佳其研究員
詳細內容參照：p.4-45 頁</td></tr>
<tr><td>5. 訓練工作坊</td><td rowspan="2">由於此實作地點權益關係較簡單且保護標的明確，因此採取邀請專家學者、在地組織及民眾除了辦理座談會以外，透過現勘的方式，來討論及界定老梅海岸之保護標的、範疇及等級。
其他計畫如保護標的不明確及資源不足，建議以調查的方式來確認保護標的、範疇及等級。</td></tr>
<tr><td>6. 田野工作</td></tr>
<tr><td>7. 各領域報告撰寫</td><td rowspan="3">彙整現勘及座談會成果：請參照第 4-47 頁之 D. 建議保護標的、範圍、等級</td></tr>
<tr><td>8. 資訊整合</td></tr>
<tr><td>9. 成果書圖產製</td></tr>
<tr><td>10. 後續行動</td><td>提出禁止與相容的事項，及周邊應受保護的生態系</td></tr>
</table>

A. 海岸資源情報蒐集

1. 實作地點內相關法令

(1). 法定保護區

- **老梅遺址**

三芝鄉的老梅遺址屬於新石器時代中期訊塘埔文化。此區文化的遺物具有明顯的特色，陶器主流為褐色繩紋陶，表面抹平塗紅或拍印粗繩紋，器型主要為圜底鼓腹罐，部分帶底矮帶穿的圈足，口緣低矮和大坌坑文化類似，但未見突脊；其次為紅色夾砂陶，器型為口緣外侈斜伸的罐形器。石器包括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石鋤、石鏟、石鑿、凹石，並見石刀（劉益昌、郭素秋 2000：108-109）。

- **保安林**

具備自然生態保育、涵水、固土、防風、定砂等重要功能，且能提供鳥類、兩棲類等生物棲息環境。本處保安林主要以防風、土砂捍止等功能為主。

(2).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行政命令)

位於新北市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及萬里鄉海岸。其中蘊含生態資源包含，風稜石、沙丘、特殊海岸地質地形景觀、海石溝、珊瑚礁生態系等。

(3).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北觀國家風景區於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公告，範圍包括北海岸、野柳及觀音山等 3 處原省級風景區，總面積計約 13,081 公頃，陸域面積 8,427 公頃；海域面積 4,654 公頃；行政區域分屬新北市萬里、金山、石門、三芝、五股、八里、基隆市外木山、情人湖與和平島等景點等區。主要以人文、地質地形、海岸景觀等特殊風貌著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 海岸資源蒐集

(1). 地質與景觀

老梅海岸屬大屯基隆火成岩，為沙岸地形，由於受到東北季風及波浪的搬運及堆積作用，在海濱的波地上形成海岸沙丘。老梅沙丘發育在和緩彎曲的海岸，在沙灘上有一特殊的自然景觀－「石槽」，石槽起因於海岸地層的上

升，礁岩在長期波浪的沖刷之下，質地鬆軟的部分被侵蝕，剩下較堅硬的部分就形成溝槽。（台灣的海岸，2010）

- **老梅槽溝**

槽溝總長約一公里，平均深度約五十公分。每年冬天北部東北季風一起，石槽的岩面浸濕，適合綠色的石蓴、海髮絲等海藻生存，並形成一片綠石槽景致。灘岩下方也有「海蝕凹壁」及「海蝕洞」的成形。

- **壺穴群**

因礁岩長期受海浪擊夾帶砂粒與礫石磨蝕，形成聯合壺等大小壺穴群。

- **老梅沙丘**

東北季風，將海灘砂粒吹向內陸堆積而成沙丘地形，因迎風雨背風的不同，使沙丘呈現緩坡面和陡坡面兩種不同景觀，通常在緩坡面上可以看到如水波般的「沙紋」，曲線非常柔美。

(2). 生物與生態

- **河口**

老梅溪下游、大溪墘溪下游流經老梅海岸入海，這些溪流皆屬於淡水域，都有兩側洄游型性魚類，適合兩側洄游型魚類洄游至此覓食或棲息。大溪墘溪下游至出海口間的河段，因河道地勢平坦且人工壩體的阻隔少，適合兩側洄游型魚類洄游至該河域覓食或棲息。老梅溪下游處設有全面式以及階梯式魚道但落差不大，並未造成兩側阻礙洄游性魚類上溯，適合兩側洄游型魚類洄游至該河域覓食或棲息。小坑仔溪中游調查到 7 種原生魚種中，除了有 2 種屬於兩側洄游型魚類，即鱸鰻以及日本瓢鰭鰕虎，尚有洄游性蝦蟹類貪食沼蝦以及日本絨螯蟹，因此該河段適合兩側洄游型魚類洄游至此覓食或棲息。(臺灣地區淡水域湖泊、野塘及溪流魚類資源現況調查及保育研究規劃 2011)，老梅溪出海口有洄游性魚類、蟹類，且是毛蟹重要的育幼場所。

- **鳥類**

此區共記錄到 3 科 20 種 4,643 隻猛禽。其中 3 種為留鳥、17 種為候鳥。數量最多的種類依序為赤腹鷹（Accipiter soloensis）3,068 隻、灰面鵟鷹（Butastur indicus）1,266 隻、蜂鷹（Pernis ptilorhynchus）202 隻，其他種類皆未超過 15 隻。整體而言數量並不高，但種類豐富。在淡水鎮與三芝鄉交界的海岸線上目擊 5 次鷹群出境記錄，推測其去向為中國大陸東南沿海 (台灣北端三鄉鎮猛禽遷移調查 1996)。

- **海岸林**

老梅海岸之部分海岸林屬自然棲地且生態敏感程度較高，應關注植物為厚葉牽牛、射干、濱剪刀股、濱旋花、濱當歸、濱蘿蔔、濱防風及細葉剪刀股等沙丘植物。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部分

此區域自然海岸線完整，為回應海岸管理法初衷，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此段自然海岸線應予以完整保留。

4. 諮詢與訪談

(1). 權益關係者

本實作區域中之主要權益關係者主要包含有：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委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產署、老梅里里長。NGO組織：環境資訊協會、綠礁岩保護志工隊、寶島淨鄉團等團體或單位。

(2). 專家學者訪談—精要劉靜榆老師、吳佳其研究員

鄰近富貴角與淺水灣皆有生物多樣性之代表-藻礁生態系，建議將藻礁納入潛在保護區。且海岸生態系應以不可恢復性、脆弱性作為分類建議。另保護區上游排放汙水問題無法解決，水源應為海岸保護區之重點。

海岸因季節差異，景觀與遊憩活動包含早春綠石槽、春秋候鳥過境、秋季風箏節活動等，未來保護區可針對遊憩行為，以及季節時間進行管理。

其他自然、生物資源取用，目前雖原則上對固有行為，包含釣魚、採集海藻並不會加以限制，但建議後續調查使用人、使用行為、強度後再進行自然資源使用管理評估，後續除提出保護區劃設建議外，也可對行為管理提出建議。

由參與居民所提意見，其對於保護區的期待應是希望能借保護區對遊客有更多的管理，減少對當地生活造成的干擾和不便。

保護區劃設流程在指認保護標的後，可同時了解各權益關係人對於保護範圍劃定及保護區等級之意見，但不需做出初步決定，應將意見納入下一階段之海岸資源情報蒐集之中，整合後再進行評估。

規劃過程之中應邀請地方居民參與，確保資訊對稱。

B. 海岸資源情報圖

老梅石槽海岸資源情報彙整如圖 4-10 所示，此區域主要關注情報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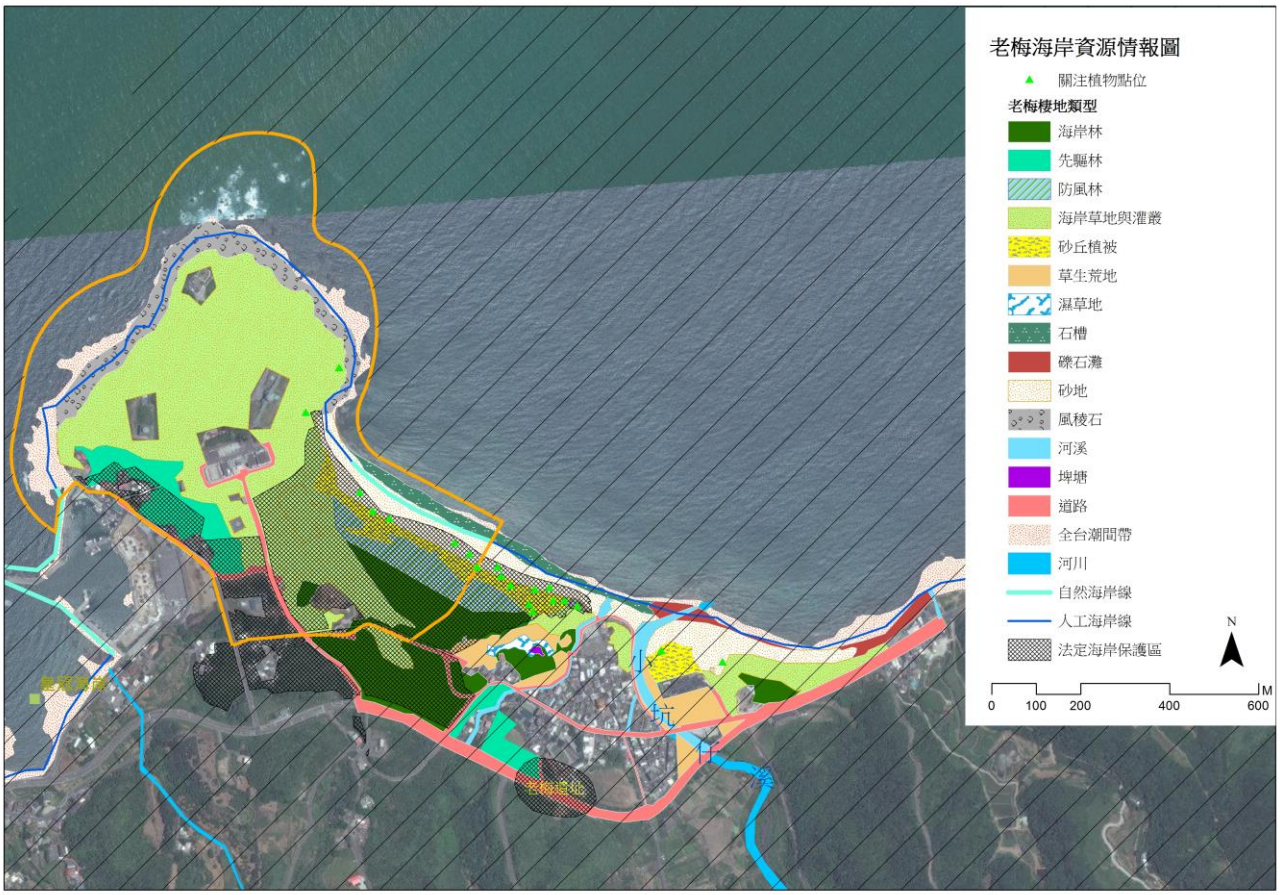


圖 4-11 老梅海岸資源情報圖

C. 規劃工作坊

老梅海岸透過前一階段的資料蒐集及彙整，瞭解此區既有海岸資源及相關議題，繪製海岸資源情報圖，再經由保護標的調查評估之規劃工作坊，邀集專家學者、各相關機關、在地居民等權益關係者，共同研提願景並達到共識，進而確認老梅海岸的保護標的、範疇及等級。

1. 老梅海岸座談會、實地現勘

座談會於 2016.05.05 召開，由專家學者：特生中心劉靜榆老師、生多中心謝蕙蓮老師、環境資訊協會吳佳其研究員；政府機關：北觀處黃課長；在地組織：石門區老梅里許里長寶祿、石門區風箏推廣協會李總幹事、石門區老梅國小陳老師美容及莎蜜拉海岸咖啡坊曾小姐，共同討論。並於會後實地現勘。

2. 結論

老梅石槽為綠藻附著生長於火成岩上形成特殊景觀，藻類雖非珍稀物種，但老梅石槽此一獨特的景觀已符合海岸管理法之保護範疇之內。

該區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應考慮分區的方式來做，北界為山稜線，南界為海灣邊緣，海岸(橫向整個海灣)、小溪(縱向考量溪流的感潮範圍)形成完整海岸生態系，然此處沙灘為賞鳥人士聚集之處，候鳥也可考量納入保護標的。由於海岸因季節差異，景觀與遊憩活動包含早春綠石槽、春秋候鳥過境、秋季風箏節活動等，未來保護區可針對遊憩行為，以及季節時間進行管理。除指認保護標的之外，應羅列保護標的目前所受到的威脅，做為後續海岸資源情報蒐集之項目。關於其他自然、生物資源取用，目前雖原則上對固有行為，包含釣魚、採集海藻並不會加以限制，但建議後續調查使用人、使用行為及強度（如：早期石蓴用來餵豬，現已消失），而後再進行自然資源使用管理評估。後續除提出保護區劃設建議外，也可對行為管理提出建議。目前參與居民所提意見，其對於保護區的期待應是希望能借保護區對遊客有更多的管理，減少對當地生活造成的干擾和不便。

D. 建議保護標的、範圍、等級

1. 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

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建議此區域保護標的為：老梅石槽地質、沙丘、海岸林及沙灘生態系。

2. 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此區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依照與會的專家學者建議，就生態系統完整性及地籍圖之公、私領域分布，取聯集考量（如圖 4-12），但實際的劃設結果還需要透過後續部會協商討論加以確認。



圖 4-12 老梅海岸保護區建議範圍

3. 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等級(參照第三章之海岸保護區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海岸地區中無法以人力再造或具有獨特性、稀有性、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之自然地理地區，應列入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保護範疇。

且屬有特殊地質意義、教學或科學研究價值、觀賞價值、獨特性或稀有性之地球演化過程中地質作用的產物。

並根據臺灣地景保育裡的評估標準老梅石槽屬具有增進大眾欣賞自然地景的美學價值景點是地景登錄點之地方級其標準(1)具有終身學習的教育價值之景點、(2)具有專業和業餘地球科徐家的研究價值之景點、(3)具有第科學知識、事件或人類發咖等歷史價值之景點(4)具有增進大眾欣賞自然地景的美學價值之景點，且經過現地勘查及專家學者與在地居民討論評估建議此處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E. 現況課題

由於海岸管理法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而劃設各類型海岸保護區，然而缺乏通盤的海岸保護計畫供參考，因此無論漁會或地方政府與居民，對於此法案所保護的區域的規範與利用，缺乏信任。過去於海岸法管理法之前所設置的各種保護區強行禁止各類型利用，導致與在地發生衝突，使民眾觀感欠佳。因此在潛在海岸保護區提升為正式的海岸保護區之間，須有訂定海岸保護計畫，與在地共同討論，取得共識，以減少保護區設立對於居民的衝擊與不便。

目前老梅海岸地區每到春季就有大量民眾前往參觀，為了攝影而進入景觀區，直接踩踏綠石槽，使其加速白化，也間接影響了在地藻類採收產業，且有遊客亂丟垃圾的情形。老梅海岸溪流為洄游性魚類棲地，然而該區域並未劃設於保護區內，因此透過保護區設置，能保存洄游性魚類棲息環境。北觀處為維護環境期能與在地居民組成「綠礁岩保護志工隊」，但僅以「發展觀光條例」為管制依據，保護效力較為薄弱。再者尚未系統性監測老梅石槽歷年變化，無法得知是否有消減。另外當地居民會於春季採收「裂片石蓴」和「扁石髮」等藻類，未來除維護原先有的模式，也期能透過規範以管理在地文化對石槽可能的破壞。

F. 預期成效

老梅海岸保護區的劃設，從生態、生物、地質以及人文等多面向角度的全面性保護該區域，將多樣的海岸環境：石槽、沙灘、河口、海岸林等涵蓋於同一保護區內，以維持海岸生態系的完整，藉由此保護區設立而成為未來海岸保護區的典範。

G. 後續建議

此區域周邊還有老梅溪、小坑仔溪溪流、富貴角的風稜石、周邊海岸林、石門、麟山鼻藻礁等其他的保護標的也要透過後續海岸資源調查決定是否需劃設為海岸保護區。且須有海岸基礎調查資料以利後續分析與回饋到海岸保護計畫。

另海岸保護計畫應透過和地方政府、民間 NGO、NPO、部落、社區合作，一起由下而上，共同參與並取得共識。

（二）實作地點二：宜蘭縣漢本區漢本遺址

史前遺址可作為判斷過去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的人類如何面對文化變遷，讓我們得知古環境如何變化及過去用什麼樣的方式生存，並從中發覺台灣土地與人類發展的關係，藉由過去的片段鑑古知今。

Blihun，是當地泰雅族人稱呼漢本的地名，指的是門，因外族如：日本人、漢人等，都是從漢本乘舟上岸的，因此稱呼漢本地區為門。也顯示本區在文化歷史上的重要與特殊性。

目前漢本地區已知出土三個史前文化層及歷史時期文化層，史前文化第一文化層約距今 900 到 1600 年，屬於金屬器時代；第二文化層約距今 1600 到 2000 年，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第三文化層約距今 2000 年。出土的不是片段文物而是各個完整度高的聚落，且文物特色呈現漢本遺址過去，可能是南島語族貿易交換的據點，並和十三行遺址、崇德遺址（列冊遺址有關聯），其中十三行遺址變編定為國定遺址。漢本遺址於 2012 年宜蘭縣文化局審議委員會勘，確認漢本地區有國定遺址價值。此區條件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除漢本遺址本身具文化資產價值以外此議題也具有急迫性，透過工作會議，選定為實作地點。

表 4-11 羅列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操作步驟、流程與執行細節，做未來劃設海岸保護區的參考依據。

表 4-11 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流程-漢本遺址

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流程-漢本遺址	
海岸資源情報蒐集	蒐集漢本遺址相關法定保護區、海岸資源 詳細請參照 p.4-51 頁
保護標的調查評估	
1. 概念發展	初步判定漢本遺址的保護標的、範疇保護等級。
2. 資源掌握	聯絡權益相關人如：研究單位、政府單位、民間組織及在地團體 優先提出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的漢本遺址為保護標的
3. 地景資訊辨識	地景資訊的處理，將海岸資料，補充並更新 詳細內容參照 p.4-51 頁，圖 4-55
4. 規劃工作坊	訪談專家學者如：劉益昌老師、余亦男研究員 詳細內容參照：p.4-53 頁
---	此實作地點於 2016 年 03 月 28 日由宜蘭縣政府文化資產局公告為縣定遺址並於 2016 年 07 月 01 日指定為國定遺址。

A. 海岸資源情報蒐集

漢本遺址發掘範圍：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漢本聚落附近，大致在漢本車站南側與和平溪北岸之間的海岸平原緩坡，東側緊鄰太平洋，西側坐落於濁水山的山腳下，南臨和平溪。

1. 實作地點內相關法令

(1). 法定保護區

- **保安林**

具備自然生態保育、涵水、固土、防風、定砂等重要功能，且能提供鳥類、兩棲類等生物棲息環境。本處保安林主要以防風、土砂捍止等功能為主。

(2). 蘇花海岸沿海保護區(行政命令)

成立於民國 73 年 2 月 23 日。面積約為 7,447 公頃，位於宜蘭縣及花蓮縣。北起宜蘭縣東澳灣，南至花蓮縣崇德隧道附近；東界海岸線，西鄰第一條稜線。因受強風巨浪侵蝕，形成許多海蝕地形，如：觀音海岸、清水大斷崖、烏石鼻海岬皆是重要海岸資源。且此處植被鄉相當完整。

2. 海岸資源蒐集

(1). 地質與景觀

和平溪，兩岸濱溪植被保有天然闊葉林，主要以楠屬及榕屬植物為優勢，溪水含砂量高而呈現混濁狀態，水域生物以洄游性魚類與底棲生物居多，如：日本禿頭鯊、臺灣扁絨螯蟹、貪食沼蝦等，出海口地區物種組成更為豐富，是當地水域生態系中最多樣的環境。河口也是候鳥及鷺科經常活動之範圍。(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生態環境調查報告書 2000)

(2). 生物與生態

- **河口**

和平溪，兩岸濱溪植被保有天然闊葉林，主要以楠屬及榕屬植物為優勢，溪水含砂量高而呈現混濁狀態，水域生物以洄游性魚類與底棲生物居多，如：日本禿頭鯊、臺灣扁絨螯蟹、貪食沼蝦等，出海口地區物種組成更為豐富，是當地水域生態系中最多樣的環境。河口也是候鳥及鷺科經常活動之範圍。(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生態環境調查報告書 2000)

- **鳥類**

漢本新生地因多為草生地帶且較無人為干擾有環頸雉出沒紀錄。除此之外，台灣淺山可見的多種鳥類亦可見於此地。

- **野生哺乳動物**

漢本舊礦場，有為數不少的蝙蝠，如：臺灣葉鼻蝠、臺灣小蹄 鼻蝠等。漢本新生地可見東亞家蝠數量最豐富區域。(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生態環境調查報告書 2000)。

該區域保留大量的天然闊葉林，山羌、台灣山羊、台灣野豬等大型動物均可見於該區域，而中小型哺乳動物如白鼻心等亦能發現。

- **植被**

漢本地區植被以低海拔天然闊葉林組成為主，主要為樟屬與偵楠屬植物組成的樟楠林為主要的森林類型。此環境當中主要的優勢植物為大葉楠、香楠、樟樹、樟樹等植物為主，其他如茄苳、九芎、三葉山香圓亦為有相當的數量。該地區部分天然植被受到干擾，干擾地常可見入侵種—銀合歡。

(3). 文化資產

- **漢本遺址**

漢本遺址屬於多文化層遺址，具多層文化意涵包含：高溫技術的出現、特殊聚落型態、埋葬形式、新石器時代轉變為金屬器時代變遷的過程，並解釋南島民族祖先遣徙與往返且說明北東海岸貿易。

本實作地點於 2016 年 03 月 28 日已由宜蘭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條及其授權子法〈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法條與指定理由整理成表格如表 4-12：

表 4-12 漢本地區相關法條

法條內容	漢本遺址重要性
遺址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	漢本遺址不但見證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金屬器時代之演變，也是臺灣史前先民遷徙史上和貿易生活的重大證據，見證先民文化之發展。
遺址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	填補了臺灣史前文化由新石器時代晚期跨入金屬器時代階段之重要空缺，在學術研究史上具有重大意義。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	具有多個文化層，出土文物非常豐富，並出土多個在其他遺址非常罕見的人面青銅刀柄，以及外來之金屬、玻璃、瑪瑙等。兼具有豐富性及特殊性。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	為國內目前唯一能見證新石器時代演變至金屬器時代之遺址，具有稀有性。

法條內容	漢本遺址重要性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	雖部分遺址遭蘇花改工程破壞，但多個文化層皆因遭土石流瞬間掩埋，遺構、文物、遺骸等皆保存完好，整體聚落格局亦完整。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	鄰近鐵公路交通設施且腹地開闊，遺址保存狀況完好、出土文物豐富，有規劃現地展示教育之潛力。
具其他遺址價值者。	見證臺灣史前先民的海洋貿易過程，彰顯臺灣海洋文化之特色。

如上表七項法條與指定理由，將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93-1 地號等 149 筆土地，面積約 88.900m2，指定為漢本縣定遺址。並於 2016 年 07 月 01 日評估具有國定遺址價值。漢本遺址發展歷程如表 4-13：

表 4-13 漢本地區發掘歷史

時間	發展歷程
2003 年	蘇花改工程施工時發現一片陶片
2012 年	動工，並要求工程單位停工，宜蘭縣文化局審議委員會勘，確認有史前遺址。
2012 年 08 月	進場搶救、探坑，確認有文化層、進而發現三個文化層。
2015 年 05 月	漢本議題浮現，工程延宕。
2016 年 01 月	舉辦公開導覽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資產局公告為縣定遺址
2016 年 07 月 01 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資產局公告為國定遺址

漢本遺址對於理解金屬器時代文化的來源具有特殊且重要的地位，且有玻璃、瑪瑙等裝飾與一是用品，也延續至當代台灣原住民文化及儀式行為。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部分

此區域自然海岸線完整，為回應海岸管理法初衷，自然海岸零損失，應予以完整保留。

4. 諮詢與訪談

(1). 權益關係者

本實作案例權益關係者主要包含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宜蘭縣政府；以及 NGO 組織如地球公民基金會、邁向國定遺址 I 漢本前線等單位。

(2). 專家學者訪談精要—劉益昌老師、余亦南研究員

史前遺址多和原住民族有關，但現況文資多著重漢人文化，史前遺址多與原民族文化相關，琢磨不多。現今台灣教育雖有提到台灣的歷史，包含：

八仙洞、卑南及圓山，但因過去歷史資料並未調查完成且學界對於原住民族之間分布也未有定論，因此跳過了一大段連接史前遺址與原住民族之間的關係，歷史有斷層，也顯示史前遺址的保存還是趨於弱勢。漢本遺址為台灣史前文化相當重要的一環，是國內目前唯一能見證新石器時代演變至金屬器時代的遺址，且能表現出臺灣史前先民的海洋貿易過程，彰顯臺灣的海洋文化。

對於海岸管理法之整體願景應為-善用現有海岸資源，並非繼續開發新的資源。以符合環境永續利用的目的，以營造環境與人類和諧共存的未來。

B. 海岸資源情報圖

漢本遺址位在南澳鄉接近河口處有濕地生態系、保安林、潮間帶及完整的自然海岸線，漢本遺址海岸資源情報彙整（如圖 4-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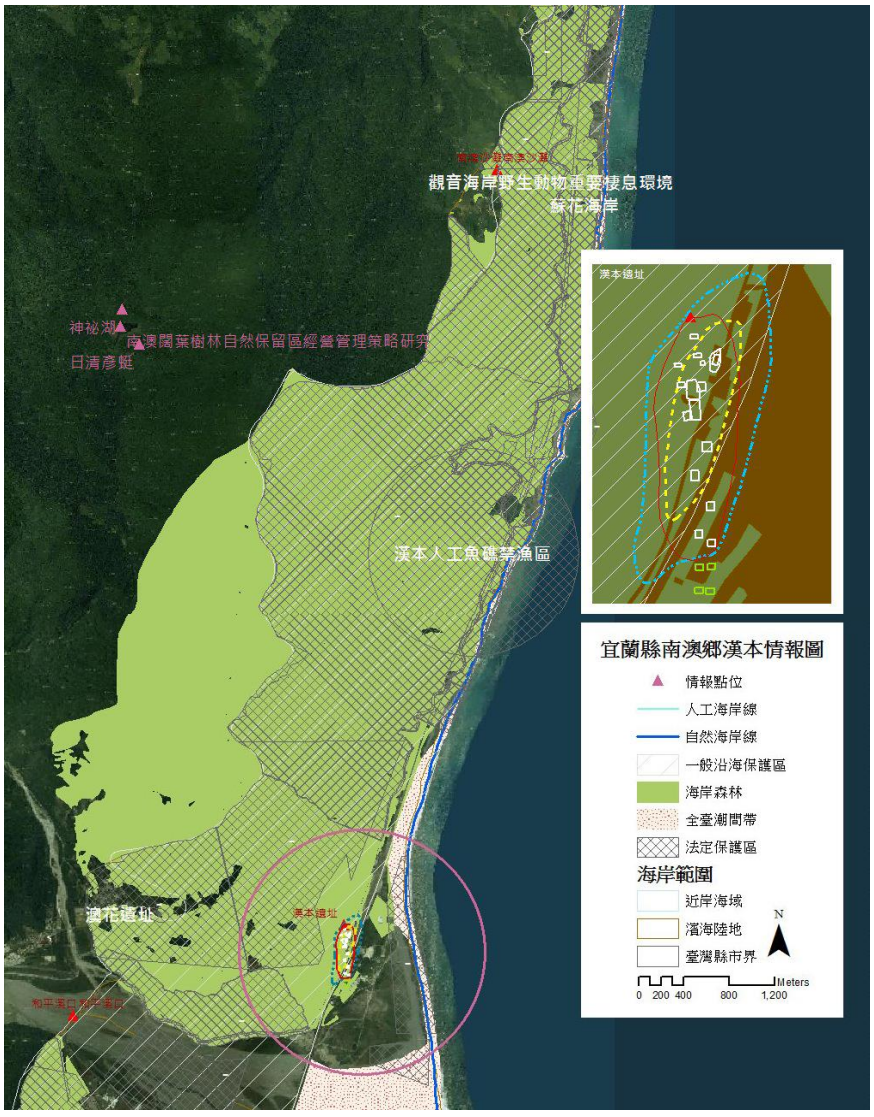


圖 4-13 漢本遺址海岸資源情報圖

C. 現有保護標的、保護範圍及保護等級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保護標的

史前遺址：Blihun 漢本遺址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保護區之範圍

將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段 93-1 地號等 149 筆土地，面積約 88.900m2，指定為漢本縣定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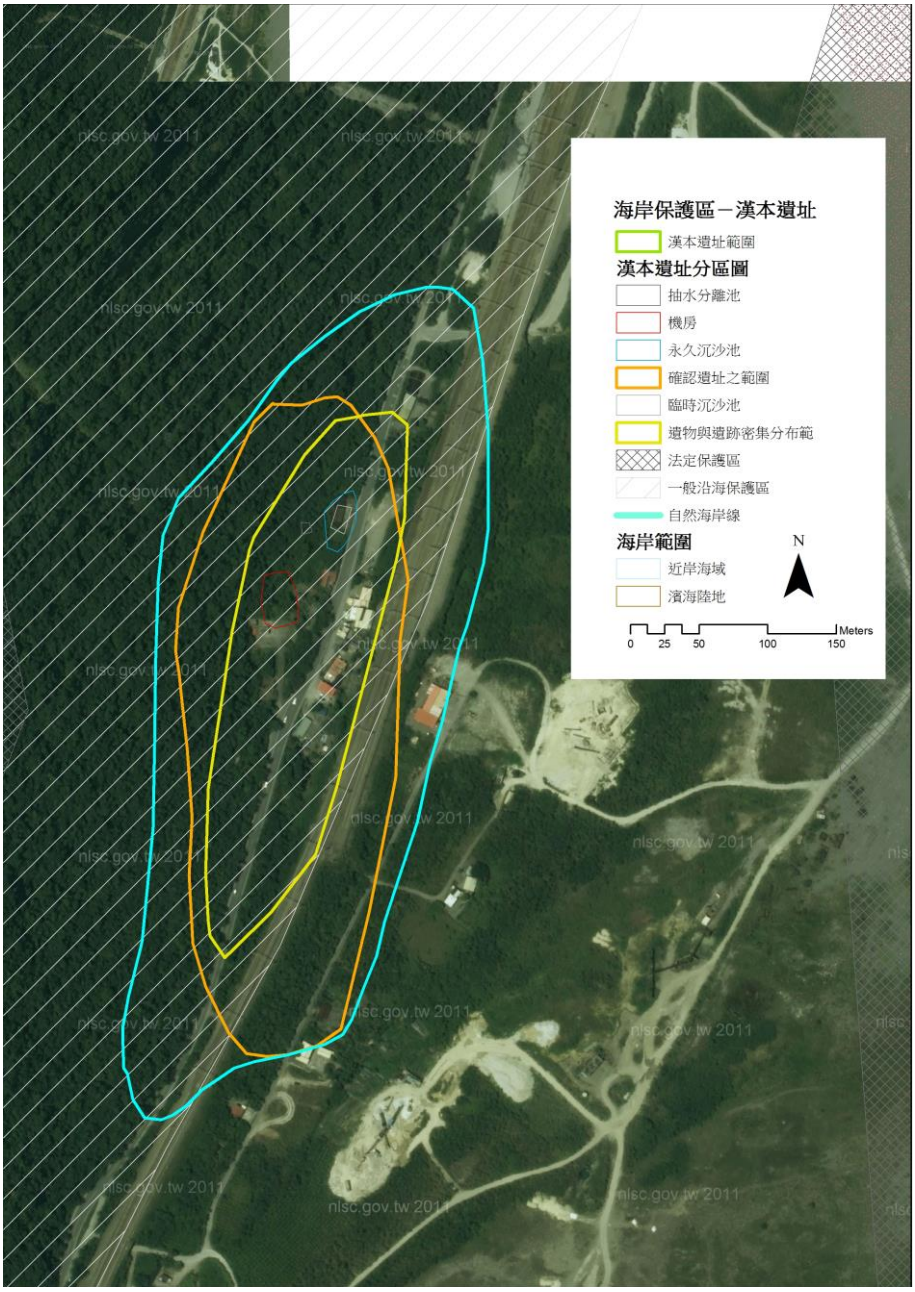


圖 4-14 漢本遺址範圍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評估漢本遺址之保護區等級

經 2016.07.01 下午由文化部文資局召開「第六屆第 1 次遺址審議委員會」，確定列漢本遺址為國定遺址「Blehun 漢本遺址」，即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D. 現況課題

搶救發掘對遺址的破壞

「搶救發掘」是一次次無法回復的實驗。遺址的珍貴性來自其無法複製、不能再生，因此當一處遺址被認定具保存與研究的重要價值，應採取現地保存，停止工程建設與土地開發。且目前漢本遺址已進到審議成為國定遺址的階段，卻尚未協商出適合保存遺址，以達成與工程建設平衡發展的方案，使蘇花工程仍持續進行，考古學家破壞性的「搶救發掘」工作也無法停止，仍需要配合工程，將設施所在地的地面下史前文物挖出、移至他處。（漢本前線的成員林奎妙 2016）需藉此機會反思並檢討搶救挖掘的觀念，將現地保存共構設計納入未來設計，其未來能看見遺址與工程共融。

E. 後續建議

人類與環境的關係是緊密結合的，台灣多處史前多為接近海岸或河岸，尤其是東海岸更為明顯，顯見史前遺址與自然環境是共同存在的；在保護的課題之下，史前遺址的保護更應連帶保存周邊的自然環境，藉由全面的保護區劃設，不僅保存遺址更將周邊生態環境加以保存，除維護自然生態的完整之外，亦將周邊可能的未發現的史前遺址一併保護。

本計畫建議將漢本遺址週遭植被及漢本沙灘納入海岸保護區以保全海岸生態系統之完整性。

（三）實作地點三：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

濁水溪口的沖積扇平原位於彰化與雲林兩縣交界處，連接彰化海岸濕地，是全台灣僅存最大之河口泥質潮間灘地，有著濕地功能及漁業價值。潮間帶有全台目前最大量的台灣特有種台灣招潮蟹棲地，同時濁水溪口的牡蠣產量佔全台 1/3。除豐富的漁業資源之外，該處也是東亞澳洲鳥類遷徙線上候鳥重要的停棲點，因此國際鳥盟結合中華鳥會在此劃設重要野鳥棲地(IBA)。濁水溪口更是稀有的中華白海豚重要棲地，該棲地是台灣首次以國民信託方式，由人民購買國土用於白海豚保育，顯示此區受政府及民間高度關注。

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之保護範疇、標的。且有地層下陷、開發壓力及環境污染等議題，也是第一個因環境議題由全民認購的泥灘地。

濁水溪口除包含重要生物棲地之外，同時亦為台灣西海岸重要漁業產地，然而大面積看似荒蕪的潮埔地成為工業開發所覬覦的地區，現今在濁水溪口南岸已經設立多年的六輕，以及引起國內軒然大波的國光石化等等，均為濁水溪口所面臨的重大議題。濁水溪口的保護顯得刻不容緩，因此經過實作地點選擇原則及會議討論將此區域納為實作地點之一。

表 4-14 羅列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操作步驟、流程與執行細節，做未來劃設海岸保護區的參考依據。

表 4-14 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流程-濁水溪口及其周邊區域

海岸資源調查計畫流程-濁水溪口及其周邊區域	
海岸資源情報蒐集	蒐集漢本遺址相關法定保護區、海岸資源。詳細請參照 p.4-59 頁
保護標的調查評估	
1. 概念發展	初步判定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可能的保護標的、範疇保護等級。
2. 資源掌握	聯絡權益相關人如：研究單位、政府單位、民間組織及在地團體 優先提出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珍貴稀有動植物及其棲地與生態廊道以水鳥為保護標的
3. 地景資訊辨識	地景資訊的處理，將海岸資料，補充並更新 詳細內容參照 p.4-89 頁，圖 4-14
4. 規劃工作坊	訪談專家學者如：蔣忠祐老師、李昆璋研究員 詳細內容參照：p.4-62 頁
5. 訓練工作坊	由於此實作地點海岸資源充足也有先前調查資料，是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的預定地，不過此處權益關係較複雜，保護標的也較難界定，因此採取邀請專家學者、在地組織及民眾除了辦理座談會以
6. 田野工作	

	外，透過現勘的方式，來討論及界定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之保護標的、範疇及等級。 其他計畫如保護標的不明確及資源不足，建議以調查的方式來確認保護標的、範疇及等級。
7. 各領域報告撰寫	彙整現勘及座談會成果：請參照第 4-64 頁之 D. 建議保護標的、範圍、等級
8. 資訊整合	
9. 成果書圖產製	
10. 後續行動	提出禁止與相容的事項，及周邊應受保護的生態系

A. 海岸資源情報蒐集

1. 實作地點內相關法令

(1). 法定保護區

- **一級重要遺址**

濁水溪口沖積扇地區過去為費佛蘭族的活動範圍(劉益昌，2012)，然而對於該族的研究資料相當的闕如，至今也僅有零星文物出土，在濁水溪口地區尚未有完整的費佛蘭族的遺址出土。

濁水溪口沖積扇區域的遺址尚有台西鄉的街仔遺址、海墘橋遺址、西港 III 遺址等等。

- **保安林**

保安林具備自然生態保育、涵水、固土、防風、定砂等重要功能，且能提供鳥類、兩棲類等生物棲息環境。本處保安林主要以防風、飛砂防止等功能為主。

- **海牛耕蚵田**

芳苑村海岸潮退期間，有將近 4 公里寬的潮間帶，漁民在俗稱海埔地的潮間帶上插椿養蚵，有近千公頃的養殖牡蠣地。因此彰化芳苑發展出全台灣唯一的海牛採蚵，以海牛下海採蚵載運的漁法稱為：「海牛耕蚵田」。於 2016.06.24 月由文化局列為無形文化資產。

(2).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行政命令)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成立於民國 73 年（1984）2 月 23 日。並在民國 91

年(2002)因海埔新生地與離島工業區之開發，海岸線以往西推移三、四公里，且原計畫之保護標的的潮汐灘地已不存在，為維護養殖漁業權益將彰雲嘉一般沿海保護範圍做調整，此一般保護區範圍位於彰化、雲林及嘉義三縣，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臨臺 17 號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自然保護區範圍劃定六腳大排水以南、朴子溪口以北的紅樹林生育地，及八掌溪口北邊好美寮附近的離岸沙洲、潟湖(含紅樹林生育地)與防風林地區為自然保護區，主要保育對象為海岸植物、動物及海洋生物。

(3). 預定公告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於 2014 年 4 月 21 日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但由於漁民反彈，目前重要棲息環境的公告呈現停滯狀態，須待林務局與漁民溝通得到共識。

2. 海岸資源蒐集

(1). 地質與景觀

濁水溪口包含了濁水溪口北岸的大城濕地與南岸的灘地，同時也包含了出海口泥沙沉降形成的沙洲。濁水溪口的灘地範圍向外延伸約三公里，潮間帶面積超過 600 公頃。濁水溪口灘地底質來源主要為濁水溪的沖積物於出海口流速減緩而堆積，於出海口形成沖積扇而使粒子沉積。在濁水溪口地區，由海面越往河道則顆粒越粗，由泥灘逐漸轉變為沙；底質組成以夯土與粉質壤土混合而成。

濁水溪由上游攜帶大量泥沙沉澱於彰化、雲林近海，因此濁水溪口海邊沙洲數量豐富，然而隨著六輕興建而形成凸堤效應，使的濁水溪的沉積物大量堆及於六輕北岸，而六輕南岸的海岸卻嚴重侵蝕退縮。在可預見的未來，濁水溪口南岸(即六輕北岸)的潮間帶將逐漸擴大。

(2). 生物與生態

- **水鳥**

文獻紀錄彰化海岸重要的保育類候鳥有黑嘴鷗、大杓鷸與小燕鷗(其中黑嘴鷗與大杓鷸也同時達到遷徙線 1%的族群量)，而數量上達遷徙線 1%族群量的鳥種有包括度冬候鳥黑腹濱鷸、東方環頸鴴、灰斑鴴等，過境候鳥翻石鷸、黃足鷸、鐵嘴鴴、反嘴鷸、三趾濱鷸等。由過去文獻中可知這些數量達到重要鳥類棲息地的水鳥，主要集中於彰濱工業區、漢寶濕地、大肚溪口等地區，

芳苑濕地與大城濕地的鳥種數相對較少，可能受到各地點過去的歷史調查資料多寡的影響(彰化海岸生態環境調查監測計畫委託案 2013)。

依照 IBA 的 A1 準則：保護對象為全球性受威脅鳥種 (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 ，本區域擁有保育類小燕鷗繁殖地、保育類燕鴴繁殖地、大杓鷸及濱鷸的度冬族群、黑嘴鷗、東方白鸛、黑面琵鷺、諾氏鷸、唐白鷺、黑頭白鷺鳥等鳥種。

- **猛禽**

所有猛禽皆屬於保育類，濁水溪口由於棲地面積廣大且食物豐富，因此過境期和度冬期猛禽的種類和數量均豐。2008/12/1 至 2009/3/13 間，許智揚等人針對濁水溪北岸河口的大城濕地進行度冬猛禽調查，共記錄到 8 種日行性猛禽。包括東方澤鵟、花澤鵟和灰澤鵟、遊隼、魚鷹、紅隼等。(彰化縣大城溼地度冬猛禽調查 2008)

- **中華白海豚棲息地**

河口與濕地為中華白海豚繁殖育子覓食等場所，2008 年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入保育紅皮書中的「極度瀕危」 (critically endangered) 等級，目前估計僅存 100 隻。

- **底棲生物**

彰化海岸潮間帶濕地底棲生物資源相當豐富，其中以台灣招潮蟹與鰕蛄蝦兩種最受關注。

台灣招潮蟹為臺灣少有的特有種招潮蟹，背甲深色且具有有獨特剪刀狀的白色大螯，洞穴呈煙囪狀。棲息環境以空曠平坦且位於高潮線以上的乾旱泥灘地。濁水溪口為台灣最大的族群。

此外鹿港美食鰕蛄蝦亦為較重要受關注的底棲生物，鰕蛄蝦是彰化縣沿海的經濟作物之一，為自古以來當地居民佳餚(林，1995)鰕蛄蝦穴居於潮間帶的沙泥灘上，洞穴最深可以超過一公尺(林，1995)。近年來也因採捕方式機械化而有過漁影響族群的情形。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部分

此區域自然海岸線完整，為回應海岸管理法初衷，自然海岸零損失，應予以完整保留。

4. 諮詢與訪談

(1). 權益關係者

本實作案例之主要權益關係者，包含：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媽祖魚保育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等，另其他相關環境關懷團體如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國民信託協會等，亦有共同參與、關切濁水溪口本區域之生態環境議題(濁水溪口海埔地公益信託行動)。

(3). 專家學者訪談精要—蔣忠祐老師、李坤璋研究員

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有台灣最大招潮蟹及萬歲大眼蟹在內，建議將底棲物種納入海岸管理法之保護標的。

另外此區域也屬國際間東亞-澳洲遷徙線，顯示濁水溪口為水鳥豐富的糧食棲地。且此區符合 IBA 多項準則如：保護對象為全球性受威脅鳥種 (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 通常名列於 IUCN 紅皮書的鳥種，及保護對象為群聚性鳥種 (Congregations) ，且數量達遷徙線族群 1%以上之棲息地。

B. 海岸資源情報圖

濁水溪口海岸資源情報圖如下頁圖 4-15 所示，建議保護區範圍如圖 4-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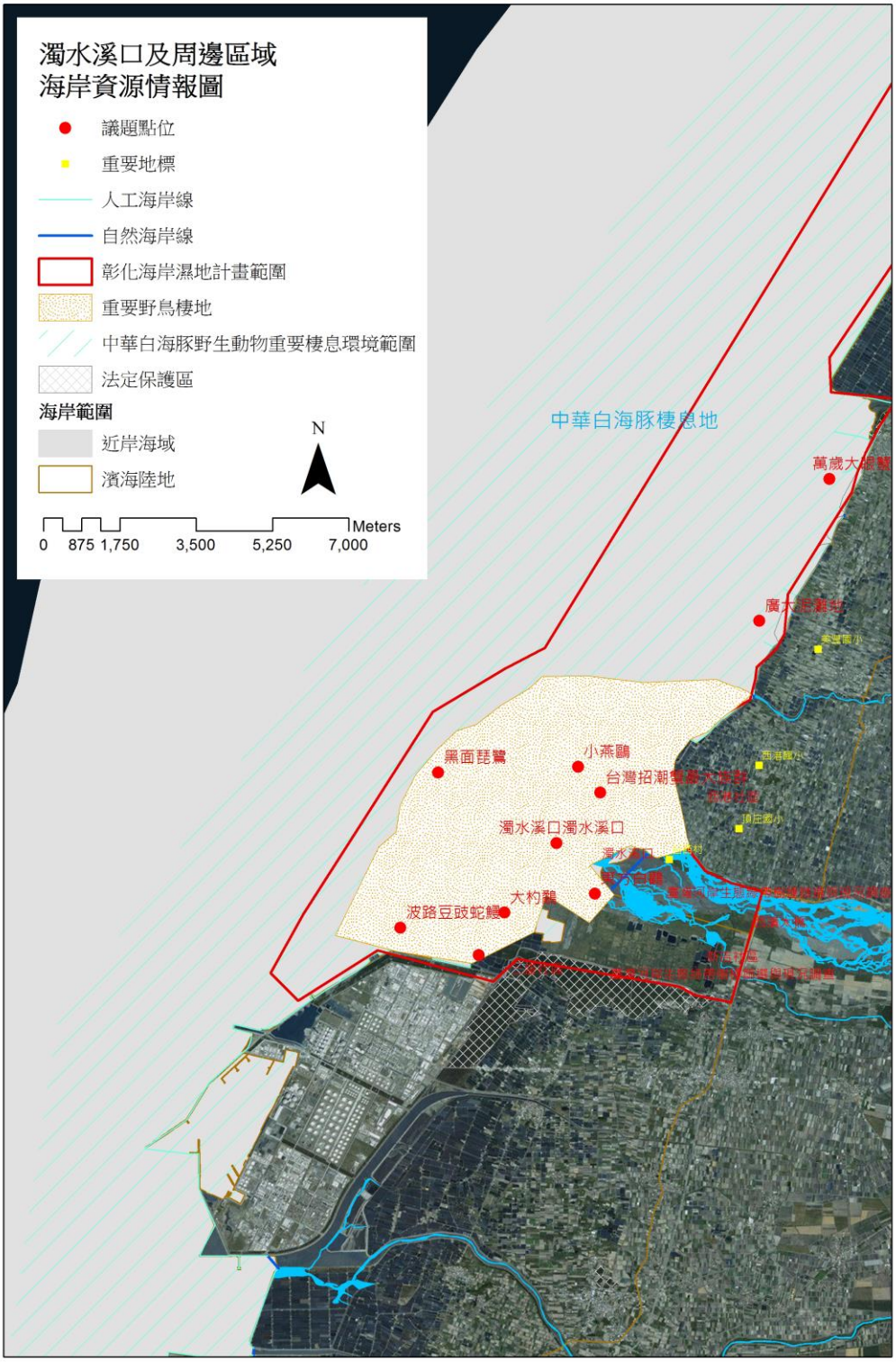


圖 4-15 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海岸資源情報圖

C. 規劃工作坊

依照資源調查計畫之保護標的、範疇及等級評估流程，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已透過前一階段的資料蒐集及彙整，瞭解此區既有海岸資源及相關議題，並繪製海岸資源情報圖，依照海岸資源調查計化內之規劃工作坊，邀集專家學者、各相關機關、在地居民等權益關係者，共同研提願景並達到共識，進而確認保護標的存在、範疇及等級。

1. 座談會

座談會於 2016.08.26 召開，由專家學者：林幸助老師、施月英老師、蔣忠祐學者、蔡娟如博士、翁義聰老師及李坤璋研究員，政府機關：漁業署、林務局，在地組織：雲林漁會蔡科長、彰化區漁會洪秘書、環境資訊協會林育朱研究員，共同討論，並於會後實地現勘。

2. 結論

因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除鳥類以外，應廣泛蒐集資料，討論多面向之保護標的，並納入瀕臨滅絕之中華白海豚、底棲生物：台灣招潮蟹、萬歲大眼蟹及其在地經濟性魚種如：美食螻蛄蝦、土龍、石首魚、鰕科，且為保護漁民及其他當地產業之權益，劃設保護區之前必要通知當地漁會及漁民參與，並使其瞭解到劃設保護區之優缺點，以漁業資源保育角度出發，溝通協調兼顧漁民經濟並取得共識，以免產生過多誤解及阻力。

此區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應考量到海岸灘地、河川變動及疏沙量和河川上游的狀態，避免保護區劃設後，原有保護標的不在範圍內，其會議也應邀請水利署一同參與。

D. 保護標的、範圍、等級確認

1. 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

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建議此區域保護標的為：水鳥棲息地攝食範圍及其生態廊道、中華白海豚攝食範圍棲息地及其生態廊道、底棲生物如：台灣招潮蟹、美食螻蛄蝦、萬歲大眼蟹、經濟性魚種：土龍、石首魚、鰕科、濁水溪口及周邊泥灘地。

2. 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此區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依照當天與會的專家學者建議，就水鳥棲息地及其生態廊道、中華白海豚之棲息地（建議劃設至往南延伸至麥寮工業港西堤之堤角）及其生態廊道對照並扣除地籍圖之公、私領域分布，取聯集來做考量（如下圖），但實際的劃設結果須透過各部會協商的討論來確認。



圖 4-16 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海岸保護區建議範圍

3. 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等級(參照第三章之海岸保護區分級保護標的與原則)

因此區域符合多項保護標的，依據如下：(1)此區符合 IBA 準則 A1：保護對象為全球性受威脅鳥種 (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 通常名列於 IUCN 紅皮書的鳥種，如：東方白鸛、黑嘴鷗等鳥種，及準則 A4：保護對象為群聚性鳥種 (Congregations) ，且數量達遷徙線族群 1%以上之棲息地，如大量過境或度冬的候鳥，如：黑嘴鷗和東方環頸鴴等鳥種。(2)資源豐富地區，有大量的底棲生物、(3)自然地形地貌之泥灘地地形、(4)保育類動物中華白海豚覓食地與棲息地。

目前以水鳥為主建議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E. 現況課題

濁水溪是台灣最長的河流，水資源極為豐富，在歷史的進程中歷經了南北兩岸分水、搶水、水力發電、地下水開發、共同引水工程等水資源開發與利用所造成的諸多難題(濁水溪口歷史難題，2011)。彰化海岸除上述濁水溪做為農業與工業之河的雙重屬性衝突外，也有魚塭業、養鴨業、畜牧業等環境汙染議題產生，及受關注的白海豚議題和東亞澳遷徙線候鳥棲地議題等，以下歸納主要現況課題，以利後續海岸保護計畫的參考。

對保護區的疑慮：由於海岸管理法於 2015 年 02 月 04 日公告，為達成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目標，隨即劃設各類型海岸保護區，然而目前並無海岸保護計畫可供大眾參考，無論地方政府、區域漁會或在地居民，對於此法案的保護區劃設、管理與利用缺乏信任。更因過去各種保護區強制禁止利用與在地衝突，導致民眾觀感欠佳，因此期能從潛在海岸保護區，提升為海岸保護區，須有範例，先行撰寫岸海岸保護計畫，與在地共同討論，取得共識。

漁民權益：保護區劃設勢必影響到漁民於該處作業的權利，因此應當在前期規劃確實了解漁民作業需求，以兼顧漁民權益與保護區的劃設。

破壞性捕魚：人為環境破壞及破壞性的捕魚方式如：流刺網、底拖網等毀損近海底棲生態。

搶水問題：濁水溪上游攔河堰攔去大部分水源供工業使用，導致下游水源大量減少，尤以冬季更顯嚴重；不僅集集攔河堰的截流，濁水溪口北岸的農業區也是大量消耗水源的區域。濁水溪流量牽涉到保護區棲地品質，更維繫著近岸漁業的枯榮。

環境汙染：包括工業開發造成的空氣、水體、土壤等汙染、非法佔用：溪口非法占用(如魚塭、養鴨等)，除汙染水源、影響候鳥棲地外，也有爆發禽流感之可能。

風力發電機組設置：風機可能迫使鳥類(海鳥和遷徙候鳥)避開原有之飛行路徑或覓食地，風機施工和營運產生的噪音可能影響白海豚。

F. 預期成效

透過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保護區的劃設，將保留濁水溪口大片泥灘地與特有物種生存棲地。同時考慮漁民權利，將經濟性魚種納入保育標的，透過限制採捕時間的限制以防止經濟物種遭遇全面性的捕撈。如此全面性地從棲地完整與標的物種著手，以維繫近岸漁業資源豐富，使漁民生計與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得以並存。

G. 後續建議

濁水溪口泥沙量大而上游水流不穩定，後續海岸保護計畫應考慮河川與沙洲變動的特性。濁水溪口的水流因上游截流等因素導致下游水流不穩，進而影響漁民生計。未來濁水溪口的保護區良窳與水流量息息相關，未來應透過跨部會研商以得到保持濁水溪下游水流的方式。

（四）台東縣都蘭部落階段性成果

台灣東部海岸因造山運動的地殼抬升，加上海浪侵蝕與河流切割，塑造出許多獨特的海岸景觀，也是臨海而居的阿美族人原鄉。世居在海岸的阿美族經的長時間與自然環境的共處共榮，發展出各種與自然息息相關的文化活動，累積出原住民族的環境知識 (TEK) ；使東海岸除優美地景外，豐富的人文資源使東岸更顯重要。然而，隨著資本主義進軍東岸之際，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觀光建設與海岸保護區的衝突不斷。

都蘭，舊名都鑾，位在台灣台東縣東河鄉南邊，為傳統的阿美族部落。都蘭灣是東海岸少有的大面積海灘，且都蘭灣外海漁獲充沛，同時亦是都蘭部落重要海祭地點之一。都蘭灣因風景優美且具有天然沙灘，因此為財團欲開發為觀光景點的重要地區，從民國 86 年開始，共有 8 件大型開發案通過環評，其中美麗灣雖已新建完成，但與原住民族爭議不斷，最後但因法院判決環評無效以致停止營運。最新一件開發案於 105 年六月公告，位在加母子灣左側，用地面積約為 7 公頃。此外，都蘭地區也常發生原住民族與漢人土地使用的爭議，如：富山護魚區、美麗灣事件等等。依照原基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若欲將原住民傳統領域劃設為海岸保護區或開發都須取得部落同意。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將傳統領域公告，因此原基法也無法可管。

本計畫除整理先前都蘭地區的基礎資料，並透過專家學者訪談及在地部落的溝通，近一步瞭解到與環境息息相關的族人累積下來的原住民族傳統知識(TEK)，綜合做為海岸保護區的劃設依據，以期透過工作坊等形式，與在地部落合作，由下往上共同協力，達到海岸管理法之第七條中提及管理原則包含「保存原住民族傳 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實作區將明確宣示保護自然資源，並以海岸管理法為依歸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精神。

A. 海岸資源情報蒐集

1. 實作地點內相關法令

(1). 法定保護區

- **森林區**

都蘭村西側的都蘭山系，屬於海岸山脈的最南端。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依據林業法該區域不得砍伐或破壞。都蘭地區的山系陡峭而不利開發，因此得以保存較完整的森林。

-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七設立目的在於保護保護區內各種水產動物及相關漁業資源，同時確保區內不被各種漁業方式所破壞。其中分為數個區域，而核心區除試驗用途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捕撈，而永續經營區則僅有縣府核准之漁業行外與研究行為之外，不得有各種採集與干擾行為。

然而富山漁業資源區在畫設之初並未考慮阿美族傳統領域之漁業範圍，因此導致富山漁業保護區與阿美族傳統習俗相衝突，進而導致村落間不睦。將於後文討論之。

- **史前遺址**

都蘭地區為台灣史前遺址相當密集的一區，以都蘭遺址、漁場遺址、富山遺址等最為有名，除此之外上有十餘處史前遺址，不僅有巨石遺址，更有大量石器、陶器出土。顯示都蘭地區文化發展悠久，於台灣史前文化中佔有極重要的一環。所有史前遺址均按照文資法加以保護。

(2). 花東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行政命令)

範圍包含了花東海岸全區，旨在保護花東沿海景觀並規範開發行為。管理原則述明如「嚴格審議海岸重大計畫」、「不必要觀光遊憩設施應減量，以環境保護優先為原則」等重要概念。

(3). 風景區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發展觀光條例)除綠島之外，北起壽豐鄉花蓮溪口，南至台東小野柳，東為海域 20 公尺等深線，以西為省道台 11 線向西第一道山稜線為界。此風景區依據觀光發展條例第十七條所設置，以保護並推廣東海岸優美的海岸景觀，並減少人為開發與干擾。

2. 海岸資源蒐集

(1). 地質與景觀

- **都蘭地區地質歷史**

都蘭地區之地質由山區往濱海處堆積，底下含有黏土層，也是板塊交界地帶之代表利吉混同層，表示此區土壤貧瘠且容易因與崩塌。都蘭海岸地質以階地堆積層為主，由礫石、砂石等組成，東南靠海側部分地區有隆起的珊瑚礁。海岸地形因造山運動地殼抬升、岩岸岩層性質差異，且長期受海浪、河流之侵蝕作用，塑造許多獨特的離水景觀如：海岸階地、沙灘、礫灘、礁岸等富變化的地形，沿海有黑朝暖流經過，漁獲量豐富，並孕育豐富的海洋生物，也是珊瑚礁良好的生長環境。

- **都蘭灣成因（都蘭鼻、加母子灣、杉原沙灘、都蘭鼻）**

都蘭灣部分區域如都蘭鼻因海岸石階地形受到海水長時間侵蝕，造就落差近 30 公尺的海崖，岩性硬且抗蝕性強。郡界及杉原南側則多由玄武岩與火成岩構成，經持續風化、侵蝕、海浪潮汐等作用，形成大型塊狀礁岩。八里溪下游海岸、郡界及杉原交界處屬礫石海灘，暴露地表的岩石經由長期風化及河流沖刷沉積而成，粒徑為 2~64mm 之岩石(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都蘭地區觀光永續發展評估案，2015)。杉原沙灘及加母子灣則是沙粒經由風、水堆積而成，此區域砂質良好、坡度趨緩、平均粒徑小於 2mm，且長達將近 1.5 公里。

(2). 生物與生態

- **珊瑚礁**

分布於都蘭灣南北兩端海域皆屬礁岩底質，有相當程度的珊瑚礁堆積，北側底質多由延長的礁塊組成，水深 3 公尺處以石珊瑚所佔比例最高，覆蓋率超過 50%(台灣珊瑚礁地圖 2011)。且有完整地片星狀孔珊瑚群聚，佔全臺灣珊瑚礁種類的 3 分之 1，約 110 種。(珊瑚礁體檢，台灣環境資訊中心)都蘭灣也在 2008 年聯合國全球珊瑚總體檢計畫中，由中研院陳昭倫老師現地調查發現台灣新記錄種－「貝氏耳紋珊瑚」。另外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於 2015 年 12 月在都蘭灣珊瑚礁區域也發現新種大眼蟹「紫螯大眼蟹」。

- **藻礁**

陳昭倫博士調查發現：杉原灣南礁以藻礁為基底，且與珊瑚混生，是台灣東部目前發現面積最廣的藻礁，除在生物多樣性上有重要地位外，發育過

程也是海岸變遷的證據。(中央社報導)

- **海龜上岸沙灘**

杉原灣於臺 11 線 152 公里處，沙灘上遊客眾多，左方為礁岩，右方接美麗灣飯店外沙灘，紗質細，適合母龜上岸產卵，但遊客眾多，屬遊憩壓力大之區域。美麗灣大飯店外沙灘，沙層厚，且無礁石、漂流木堆積，原為良好母龜產卵沙灘。臺 11 線 154 公里處，漁場沙灘上有少量消波塊及礁岩，此處適合母龜產卵，人為干擾大(「建立台東地區海龜保育策略及國際保育合作機制」期末進度報告，2014)。

- **鳥類**

都蘭區域有林相完整之闊葉林，較被關注物種有：大冠鷲、鳳頭蒼鷹、過境猛禽灰面鵟鷹、赤腹鷹、領角鴞、黃嘴角鴞、環頸雉等，皆為珍貴稀有 II 級物種。

- **河口生態**

山溝型溪流伽溪整體水質尚佳且河道維持自然狀態，雖水流量不大濁度高，但仍有台灣馬口魚及周緣性或降海洄游魚種如：棕塘鱧、六帶鯰、湯鱧、鯻魚等；甲殼類則有發現兩側洄游的貪食沼蝦、字紋弓蟹。且伽溪河口處自然狀況良好。

(3). 文化資產

都蘭地區人類發展悠久，可追朔到 3000—4000 年前的新石器時代史前遺址，乃至近代阿美族部落以及漢民族遷入。在有形的文化資產與無形的文化活動上均具相當的豐富，於部落文化與相關慶典活動將於文後詳述。

3. 其他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部分

此區域自然海岸線完整，為回應海岸管理法初衷，自然海岸零損失，應予以完整保留。

4. 諮詢與訪談

(1). 權益關係者

Pangcah 阿美族青年守護聯盟、人民火大行動聯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丘延亮研究室、反反反行動聯盟、台東廢核・反核廢聯盟、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台灣家園韌力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角落關懷協會、狼煙行動聯盟、荒野保護協會、貢寮反核自救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三鶯部落、太巴塱部落、比西里岸部落、卡地布部落、吉拉卡樣部落、沙烏瓦知部落、刺桐部落、東河部落、真柄部落、都蘭部落、港口部落、溪口部落、溪州部落、靜浦部落、豐濱部落、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青年智庫、好的創藝工作室、直走咖啡、看守台灣協會、素人之亂、機場捷運 A7 站自救會、蘆荻社大鬥陣公共學習社(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2). 專家學者諮詢

本計畫訪談蔡政良博士與黃斐悅兩位專家，其意見彙整如下：

蔡政良博士：由於都蘭部落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建議將原住民族的環境知識(TEK) 納入，由族人由下而上透過過去傳統知識的累績與實際現勘，並套疊現代科技所產出的圖資如：土石流潛勢區、活動斷層、水質涵養保護區等，來劃設海岸保護區的範圍，並建議將都蘭部落納為實際操作示範點。

黃斐悅研究員：如果海岸保護區沒有將原住民族納入考量，將會引發許多抗爭以及對立，因此建議計畫內必須提及原住民族之權益，避免衝突一再發生。

B. 都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相關背景

1. 都蘭地區

(1). 都蘭部落

都蘭的阿美族地名為原為「'atol」，意即以石頭砌成為牆，得以防禦卑南族入侵，而後因被漢人縮短音譯為「都蘭」。現今部落位在都蘭山東側海階平原，距台東市北邊海岸約二十公里處，隸屬於阿美族卑南群，族人源起於台東知本海濱名為的「Arapanay，阿拉邦愛」的地方，後遷居至初鹿社南上方，早期常與卑南族發生爭執，因此逐漸北遷而後落腳於都蘭社，也就是現在的都蘭鼻。

都蘭部落的阿美族與大多數阿美族人相同，都喜好臨水而居，且生活方式與環境息息相關，其中水為重要的環境資產，任何儀式如海祭、捕魚祭、狩獵祭等活動後都會有巴哥浪儀式(全部參與者一起到溪邊或海邊捕魚)，象徵活動的結束。靠海的族人除傳統上有捕魚的習慣外，更於日治時期習得相關捕魚工具與技巧。因此大多為海洋獵人，能輕易辨識海洋生物，並與海保持密切關係。

現今的都蘭部落和其他原族面臨相同的問題，長期以來各種外來政治介入，如：荷蘭東印度公司、滿清帝國勢力、日本政府殖民等，使原住民族逐漸進入國家勢力，而後引發各種土地、捕魚、狩獵等問題。而近年來原住民政治運動升起，隨不同政治局勢演變，當代原主民已有機會與國家對話，使其認同再現。

(2). 刺桐部落

刺桐部落位於台 11 線 157 公里附近，由 1950 年代陸續從加路蘭及都蘭部落遷入的阿美族人聚居而成，為都蘭灣地區較晚形成的部落，族人稱此地為 Fulafulak，其意為「刺桐」。

刺桐部落的豐年祭於每年 7 月、10 月舉行，豐年祭族人會在「刺桐聚會所」前廣場舉行傳統祭儀樂舞，向海神祈福與祭拜祖先後，年祭期間所捕獲的漁貨，屬部落共產。是一年之中東海岸阿美族部落最早舉辦豐年祭的部落。

2. 漢民族 (富山村)

富山村位在台東縣卑南鄉，北接東河鄉都蘭村，南接台東市富岡里，東臨太平洋，西與海岸山脈的富源村為鄰，富山村於民國 59 年，由富岡村析設，幾乎是外來漢民族所構成的社區，僅有少數阿美族原住民。早期的漢人大多來自台灣其他地區如：彰化、台南、屏東、恆春等地，目前人數不到七百人；其中第九至第十一鄰為阿美莿桐部落族人，人數不到百人。富山村居民因土地貧瘠，靠海臨山，僅以甘蔗栽培維生，多數與台糖簽約契作，十餘年前台東糖廠結束榨糖部門，直接影響富山村農民生計，而後使得人口外流。

富山村地理位置良好，除靠近台東市區且鄰近杉原灣，因此遊客眾多；然而觀光遊憩資源多由政府經營或委託民間集團代管，當地居民無法從中獲得實質觀光利益。

3. 都蘭居民自然資源利用現況

(1). 漁業

都蘭地區為阿美族重要的漁場，漁獲多為珊瑚礁與近海魚種為主。同時也是民國六七十年代重要的虱目魚苗產地。然而十多年來漁獲減少，進而導致人口外流。因而當地社區發起劃設漁業資源保護區的聲浪，富山漁業資源保護區因此而生。富山護魚區與傳統阿美族的文化傳統產生了不小的衝突，至今衝突依舊。

(2). 農業

都蘭耕地均為山坡地及梯田，農作物以水芋、水稻、玉米為主，果樹類出產椰子、釋迦、柑橘、文旦柚、葡萄柚、大白柚、西施柚等等，都蘭村目前有六個農業產銷班，並輔導農民建立植栽技術，促進農業發展，並使其能長期經營，帶動觀光。

4. 都蘭原住民信仰與傳說—風箏石傳說

都蘭阿美族的風箏石位於杉原防風林內，為阿美族重要傳說—風箏救弟當中繫著風箏的石頭，每年阿美族人都會到該處追思祭祀。

5. 都蘭地區重要文化活動

都蘭地區傳統祭典以阿美族豐年祭 kiloma'an，意即「在屋中」為主，一方面是指在「部落屋」中休息，不作任何工作，此刻族人們進入到「神聖的祭儀時間」，含有一年的結束與新年的開始之意，此祭儀是原住民族內部對於部落內的和諧及大自然的感恩儀式。由於文化之間的衝突，外來遊客不瞭解慶典本質的意涵，慶典成了一種表演也是我們目前文化理解上需要面對的課題。

都蘭杜區重要文化活動有兩個：一為 kilumaan(新年祭、豐年祭)，儀式強調慎終追遠、團結和諧且有嚴謹的年齡階級制度及倫理觀念，藉由儀式及歌舞達到薪火相傳，學習祭典儀式及文化傳承和對上天及祖靈的感恩。其二為大獵祭，因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使其停辦，雖已經於 2015 年恢復，卻因觀念上的差異，使得保護區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生活方式又再次產生衝突及文化上的隔閡。

6. 原住民與相關法令

本計畫整理從法規資料擷取出與本計畫與原住民族議題之相關法令、及草案如下，以供後續執行參考，如表 4-15。

表 4-15 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法令

法規名稱	與本計畫相關之法條內容
原住民族基本法	任何影響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力者，應使原住民部落知情並須徵得部落同意。（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
「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	因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明文所示「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制訂本法：「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	第2條 資源共同管理相關名詞定義。

法規名稱	與本計畫相關之法條內容
共同管理辦法總說	第3條 劃定資源治理區前，應先將計畫目的、範圍、經營管理內 容與當地原住民族討論同意。
海岸管理法	第7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第10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16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13條 原住民因經營工商業，得擬具事業計畫向鄉 (鎮、市、區) 公所申請，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租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惟該事業計畫不得妨害環境資源保育、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 第21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的原住民保留區採合作及共同經 營方式辦理，並應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 開發、利用、保育計畫。 第22條 政府對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法實施土地重劃或社區更新。 第23條 政府因公共造產必須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時，因向審查委 員會申請核定。 第24條 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規定。

7. 原住民傳統領域與保護區設置討論

(1). 傳統生態知識

傳統生態知識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為近年來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關保護區與保留區相當重要的一環。Berkes(1999)將「傳統生態知識」定義為「一種知識、實踐、和信仰的累積複合體。透過適應性過程而發展，並藉由文化的傳承跨代傳遞。是關於生命體（包括人類）彼此之間及與環境之間的關係。」 (Berkes et al.,2000) 是知 (Knowledge) 、實踐 (Practice) 和信仰 (Belief) 三要素複合構成的累積體。其中「知識」為對物種及其他環境現象

的地方性觀察知識；「實踐」意指居民對資源使用的實現方式；「信仰」則是關於居民如何鑲存於 (fitinto) 環境系統。

原住民族特有的在地知識，每個部落有自己為因應長久生活上的需要，發展出對生物與資源的分類方式(民族生物學)，與傳統領域的連結及資源利用得以永存，等知識，完全融入於原住民族社會裡的各種儀式、祭典、宗教、心裡及精神信仰，都無法與自然世界切離。

因此重視原住民的在地生態知識對於生物多樣性與維繫傳統文化上至關重要；對於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的尊重與遵循其原則，使在地生態資源得以永續發展。於國外的研究案例中，顯示對於傳統生態知識的研究與應用有其重要性，案例如表 4-16 (盧道杰，2006)：

表 4-16 傳統生態知識與環境議題重要性案例列表

類別	案例
語言、族群與生物多樣性	哥本哈根大學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的Carsten Rahbek 在非洲撒哈拉沙漠附近進行研究，該區記錄有3882種的哺乳類、鳥類、與蛇類等動物，同時也有約1686種的地方語言。他把該區分成 515 塊小區，並統計各小區內物種數量與當地語言數量的關係，結果發現兩者間呈現極強的正相關 (Mooreetal 2001) 。
	世界野生物基金會 (World Wildlife Fund International) 在近年來所研究的900個生態區域中，指認出238個最重要的生物多樣性區域，而這些區域也顯示了高生物多樣性與高文化多樣性之間的關連性 (Maffietal 2000) 。
	從南美的亞馬遜河流域到中美洲、非洲、南亞、東南亞、新幾內亞及大洋洲的熱帶雨林裡都居住著一群群的原住民部落。這些熱帶雨林雖然只佔地表 6%面積卻擁有超過地球一半的生物，因而也正是目前全球生物多樣性最重要的區域 (Wilson 1992，McNeelyetal 1990) 。□
植物、農作與生物多樣性	南美洲安地略斯山上的原住農民在海拔高約4千公尺的山區，自3000年前即建有一種當地稱之為waru-waru的梯田、渠道與農田系統。科學家認為waru-waru屬較原始型的灌溉系統，然其可有效地因應極端的寒帶氣候，溝水白天吸熱，晚上輻射熱使田裡溫度數度高於週遭環境，可保護作物防霜害，同時濕潤農地、排洪洩水。又農民常挖溝渠裡有機沈澱物、淤泥與澡類作為肥料，在維持土力上頗有功用。這些使得採用 waru waru 系統的馬鈴薯田每公頃產量可達10噸，遠高於地區每公頃產量平均的1-4噸 (UNEP 2001)。
	墨西哥的奇帕司 (Chiapas，Mexico) 有約 450 名的落看登馬雅印地安人 (Lacandón Maya Indians) 以其傳統方式與外界隔絕生活在北美最大的熱帶雨林中，直到 1960 年代中期，伐木道路開闢，數十萬名屯墾者與牧牛人湧入森林， 落看登馬雅印地安人長期以來與外界的隔離及部落自主的治權突然終結。科學家調查研究落看登馬雅人幾世紀來的生態農林系統，發現其富含可供食用的喬木作物與其他類型的作物，可同時生產超過 79 種食物與纖維產品，而保持 3-7 年一輪的生產計畫。3-7 年以後，橡膠、可可豆 (可可亞與巧克力的原料) 、亞麻與其他易照料的樹種仍可持續收穫。落看登馬雅人的生態農林系統可以復原成森林，且在砍伐重新循環前有數年的時間復舊，比較鄰近由現代社會移入，採用現代農林技術的屯墾者則經常只能有一至二個生長季 (Kashanipour & McGee 2004)。

(2). 傳統保護區設置方式

早期臺灣保護區以自然保育、保存文史為目的所劃設之保護區，如：國家自然公園、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史前遺址、古蹟…等保護區，所有保育的項目都以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為了致力於保護及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及相關文化資產等，而特別劃定，並依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管理的陸域或海域地區。」對保護區的定義為主。且為維持保護區目的，不得採集、利用。

傳統的保護區與保留區設置上，”保護”更甚於”保育”，因此若該保護區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相重疊時，衝突在所難免；即使保護區設置上區分核心區與緩衝區等區塊亦難以完全化解衝突。

(3). 傳統保護區引發衝突列表

在都蘭地區，及上演著傳統的保護區與原住民傳統領域的衝突，其中以富山護魚區的與阿美族文化衝突更顯嚴重。如表 4-17 列出都蘭地區主要發生的衝突事件。

表 4-17 都蘭地區保護區與原住民文化衝突列表

事件名稱	議題
富山護漁區	由漢人發起於2005年9月4日劃設的富山護漁區，因禁止任何採集與漁獵行為，使得臨水而居且把杉原海域當成漁獵場所的阿美族人生活習慣遭受限制，其每年七月所舉辦的豐年祭也因禁止漁獵行為除變更阿美族人長久以來年齡組織的訓練如：傳統捕魚技術、學習與海維生的知識技能，且魚獲品也因禁漁政策必要改變祭典內容。莿桐部落的副頭目認為：老人家以前的生活不是這樣，在日據時期阿美族都可以下海撿貝類或捕魚，這個區域不是人為的，是宇宙給我們的資源，但是漢人卻畫地自限，不讓我們去mifuting(捕魚)，也不讓青年捕魚，現在漢人看管了這裡，我們要去mifuting的時候一定要申請，我們只好去遵守他們的規定。(原住民新聞雜誌，第 513 集，原住民電視台)。 雖逢阿美族祭典，禁漁區可開放3天，但族人生活受限制，使得原住民族對於保護區有強烈負面觀感，且部分民意代表更表示政策侵犯「原住民基本法」對其傳統領域的自主權。(生態觀光中的族群文化競爭：以台東富山漁場及蘭嶼禁漁區為例)。
大獵祭事件	大獵祭是以槍團形式組成，需要申請狩獵、合法槍枝樹與物種等，因部分族人旅外工作、求學，祭典當天填寫的槍枝不敷族人使用，因此攜帶非登記的槍枝進行祭典的儀式，經由警察盤查發現支數不合，並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被移送法辦。最終雖未被起訴，卻凸顯出，原住民族部落的狩獵文化並未被考量，且部落傳統文化如何與法制化國家相容更是一大難題，也讓原住民族對於保護區有所防範。

(4). 小結

由上述資料可發現，傳統的保護區設置僅能保護目標物種或生態，而將文化與人文的因素從中屏除，因此未來在都蘭海岸保護區劃設上，必須詳細對於現地阿美族部落的傳統生態知識進行深入而廣泛的訪談調查，並在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初即將其意見納入，並加入生物與環境的基礎調查，以期能對於該地的漁業資源與生態資源進行永續而有效的保育，創造生態、原住民文化均有效保存的海岸保護區。

C. 都蘭議題列表

本實作地點由上述章節可能知，除具有環境價值外還兼具觀光開發的潛力，因此都蘭部落的開發行為甚鉅，此區域皆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衝突不斷，也是全台灣原住民族土地與開發案長久以來的爭議。所以在階段性的實作，除了找專家學者訪談之外也將都蘭開發議題與原住民族土地爭議做整理如表 4-18：

表 4-18 都蘭地區開發案與土地爭議列表

都蘭開發	開發面積	開發計畫類別	開發內容	現況	產生衝突
都蘭鼻遊憩區整體開發	30.2	遊樂區	旅館住宿 濱海遊憩	取消開發	2003年8月29日作家陳明才在都蘭鼻投海，並且留下「天佑都蘭鼻」遺書，反對當時的都蘭鼻遊憩區BOT開發案。 2011年11月12日的都蘭部落阿美族「為Sra而跳」青年護衛舞行動
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	26.16	遊樂區	旅館住宿	環差會議通過、尚未興建	屬在都蘭地區開發基地最大的開發案，因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都蘭部落、刺桐部落、加路蘭部落部分族人多次北上抗爭，皆強調取得部落同意前不得開發。
台東渡假村	16.45	遊樂區	旅館住宿	業者於103年申報放棄開發	
美麗灣渡假村	6.09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	住宿 濱海遊憩	復工無效、敗訴定讞	美麗灣衝突2013年420不要告別東海岸行動
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	11.32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	旅館住宿	尚未動工	此案引發原住民族北上抗爭，依照「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諮商與取得原住民同意辦法」，業者應該先和卑南鄉公所確認需要諮詢的部落且此開發基地與富山遺址重疊，也是爭議之一。

都蘭開發	開發面積	開發計畫類別	開發內容	現況	產生衝突
杉原渡假旅館(娜路灣大酒店)	10.2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	旅館住宿濱海遊憩	尚未興建	
東海岸公教渡假村整體發展事業計畫	50	遊樂區	旅館住宿文化園區	取消開發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段休閒渡假村	6.9	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	旅館住宿濱海遊憩	環評程序中	此為最新的開發案，已有報導指出相關問題，如水資源如何利用、徵詢原住民族同意、環評程序等。

D. 情報圖

本計畫將都蘭地區的資源與相關議題地圖詳列於下頁，分別為都蘭部落地圖、都蘭地區海岸資源情報圖與都蘭相關議題點位。



圖 4-17 都蘭部落範圍與相關地理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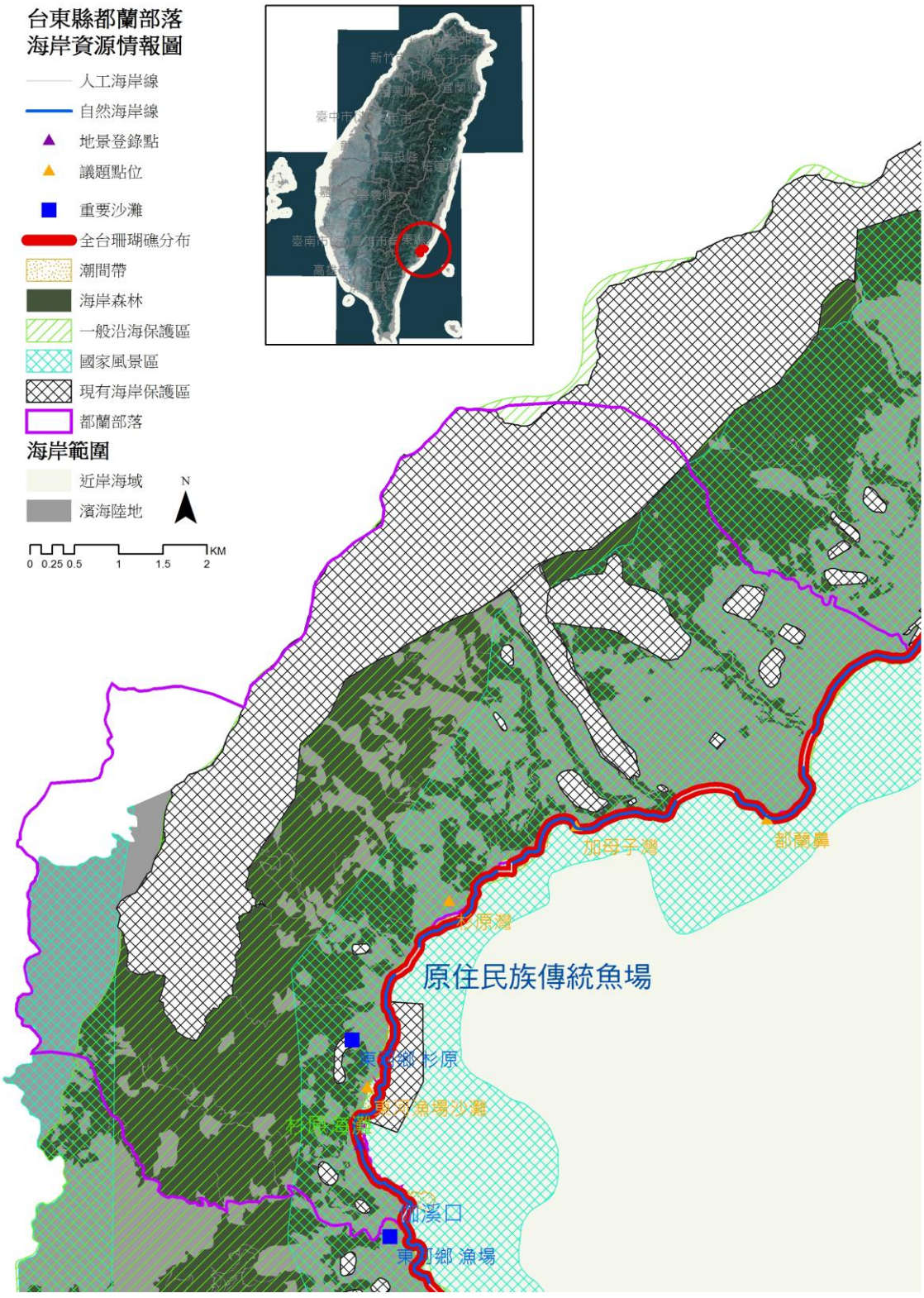


圖 4-18 都蘭地區海岸資源情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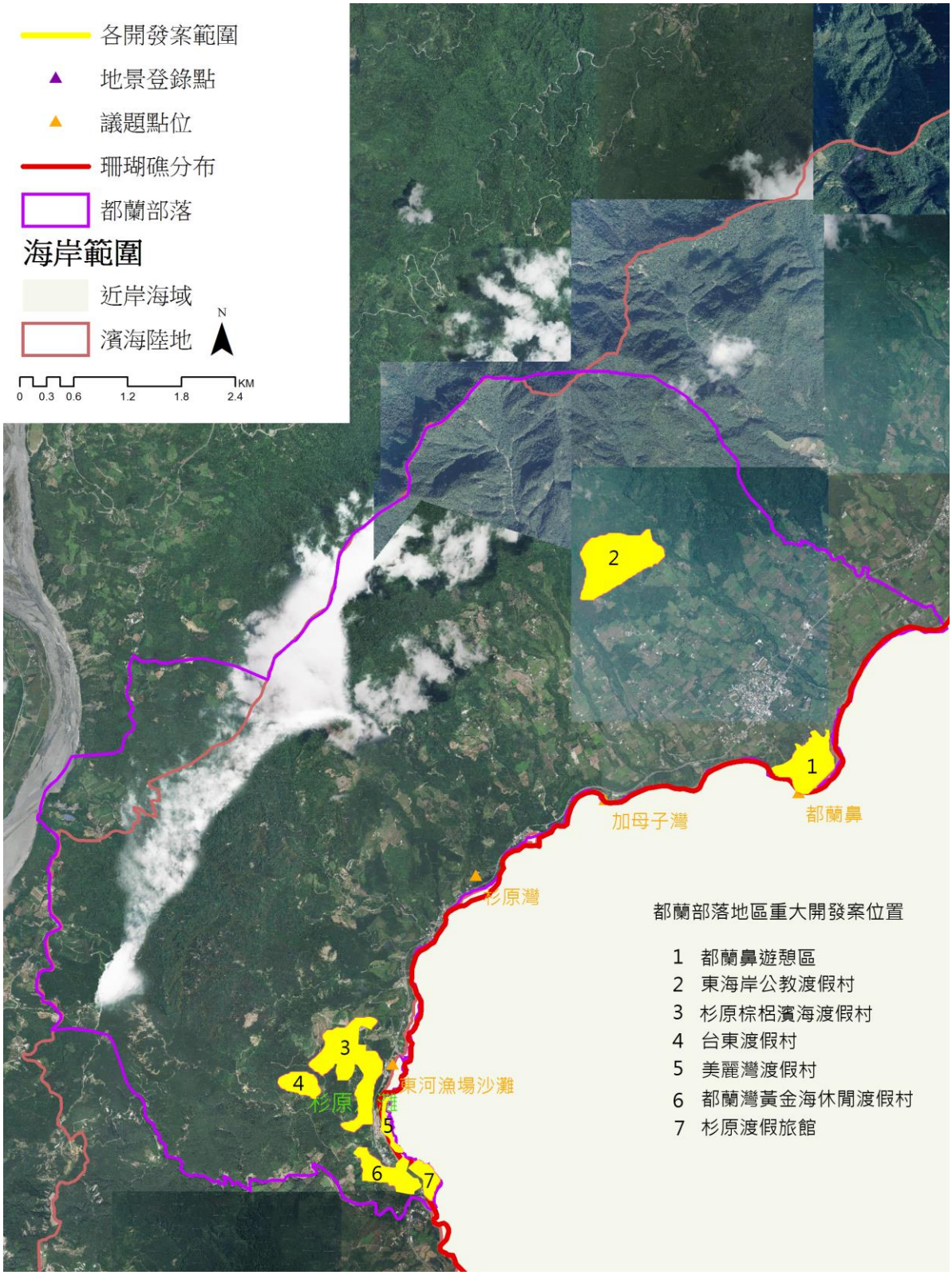


圖 4-19 都蘭地區重大開發案位置分布圖

E. 後續建議

本地區呼應國土計劃法之環境保育強度大於開發建設的方向發展，並且結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 (TEK) ，將保護區劃設及海岸保護計畫做經營管理與結合，使其都蘭部落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樣性得以被留存。未來保護區劃設前期應當從以下方面著手。

(1). 全面性生物與生態基礎調查

基礎資源調查包含了都蘭地區的陸域動植物生態調查，以及海域與潮間帶生態調查，並且進行長時間而持續的監測，以期了解生物在都蘭地區的季節、年分的變化，尤以海洋魚類資源更顯得重要，此為擬訂未來海岸保護區保育策略與利用策略的重要依據，並可提供富山護魚區未來保育經營方向的重要依歸。

(2). 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源調查計劃

應先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納入資源調查必要項目之一，在前期邀請原住民族一同參與計畫，以傳統生態知識為底，再套疊現代基礎科學的研究，並於後續階段招開工作方座談會、部落會議等，得到共識，協力將海岸保護區的範圍畫出。

五、短中長期資源調查計畫

（一）計畫緣起

台灣四面環海，擁有廣大面積之濱海土地與多樣的海岸環境；舉凡珊瑚礁、藻礁、沙岸、岩岸、海草床、泥灘地等均可在台灣發現，其中包含了豐富的生物與景觀資源。海岸資源在生態、民生、經濟、環保、文化等各領域均扮演重要角色。然而海岸資源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難以復原，且有不可逆性，因此其利用應審慎評估以兼顧環境、社會、文化等各項議題，以求海岸資源得以永續。台灣海岸資源的過度使用，使海岸地區之自然環境遭受嚴重破壞，導致生態系統功能下降，生物多樣性降低，防災功能降低，景觀資源耗損、漁業資源耗損等。此外，海岸地區人為開發規模過大且未經通盤檢討，如：垃圾掩埋場、重工業、人為產業利用大面積魚塭、養殖漁業等。追根究柢可發現國內即便四面環海，然而對於海岸基礎調查的資料卻相當貧乏且不完善，使海岸國土利用上缺乏足夠資料作為通盤檢討的依據，再加上保育觀念不足及管理績效不彰導致環境災害，更危害民眾生命，造成社會不安。因此海岸資源的基礎調查乃當務之急。

為兼顧海岸地區之環境保護、資源保育及災害防護，並配合中央政府正積極籌組「海洋小組」，以打造「生態家園」為國家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未來有關氣候、水利、環保、天然資源、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等攸關國土環境的事務將建立整合管理制度，顯示我國的環境保育正邁入新的里程碑，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的核心價值。內政部營建署身為海岸管理機關，深感海岸區自然資源保育對環境永續之重要價值與急迫性，故研擬本「整體海岸分年分期計畫」，期能透過海岸基礎資料的建立，逐步建立兼容環境保育的海岸地區管理制度，期回應到海岸保護計畫，檢討其內容，有效保護海岸資源並結合里海倡議及民智利用，期能有健全海岸管理方針。

（二）未來環境變遷趨勢

1. 人為活動持續增加海岸地區環境負荷

台灣為四面環海的島嶼，綿延的海岸線與濱海土地廣大且看似荒蕪，從過去至今常為人類開發利用的標的，從養殖漁業、填海造陸、以至於工業區興建，種種人為開發均造成海岸環境的衝擊；包含養殖漁業帶來的超抽地下水、水質優養化，填海造陸導致濕地消失、喪失吸收陸域有機物的功能，工業區開發帶來的空氣、水質等汙染。而上述活動更間接減少與壓縮生物地棲息環境，導致沿海生態系多樣性與物種多樣性降低。人為的活動均直接或間接地造成海岸環境負擔，由海岸

環境的永續利用層面考量，人為的活動應當加以管理或管制，以減緩海岸環境的負荷。

2. 氣候變遷改變環境與物種關係，影響生態系平衡

受到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的影響，過去 100 年以來，台灣的平均溫度已上升 1.4℃。國家科學委員會氣候變遷團隊預估，在本世紀末，台灣地區的溫度會再上升 2 至 3℃，伴隨極端氣候增加與降雨模式改變。研究指出，氣候變遷將導致年雨量增加、降雨日數減少，且降雨集中於夏季，乾溼季將更趨明顯；在天氣災害部份，寒害減少，但高溫、乾旱及暴雨等情況會更加頻繁而劇烈，改變棲地的物理環境，可能造成族群的遷移、縮減或滅絕，影響群落內物種組成，或改變物種間的交互作用，外來種生物入侵機會也隨之增加，威脅海岸地區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功能的平衡，直接衝擊瀕危物種的存續空間；隨著氣溫上升導致的海溫上升，近岸海域物種組成亦可能受到衝擊，影響海域生態系平衡。

3. 氣候變遷導致海岸環境改變

受全球氣溫上升影響，最直接受影響的將是海平面上升，導致海岸線後退，並導致低窪地區沒入水中。對於氣候變遷導致的海岸線改變，更應提前提出對策。

(三)問題評析

1. 海岸環境基礎資料欠缺

海岸基礎資料包含了各面向議題，從地質、地景、動植物、生態系、漁業資源、人類文化活動、人為開發現況等各類各面向的基礎資料。海岸環境基礎資料可作為理解海岸環境消長、生態系統是否退化、環境利用是否永續等等的分析基礎，然而現今台灣的海岸環境缺乏全面而完整的基礎調查，更遑論長期的監測，因此累積足夠空間與時間的海岸基礎資料為必要的方向。

2. 海岸地區過度開發

因國內工、商、農漁業及經濟發展的需求，海岸地區成為開發利用的首要選擇，包含：農牧林業、漁港、工商港、水產養殖、礦場、核能發電廠、火力發電廠、機場、濱海工業區、廢水處理場及垃圾掩埋場等皆位於海岸地區。由於海岸地區開發利用頻繁，造成各種汙染，如：海水汙染、垃圾汙染、空氣汙染等，及海岸地區地景變化，如侵蝕、沉積、風吹沙等，造成棲息地的破壞使得生物多樣性降低。

「台灣海岸地區對於海平面上升之災害風險分析（DisasterRisk Analysis of Coastal Zones in Taiwan in Response to Sea-levelRise）」研究報告指出「低森林覆蓋率」及「高地理暴露量」可為海岸脆弱度指標。過度的開發，不僅破壞原有棲地且使生物多樣性降低，更讓海岸地區災害風險提高。對於海岸地區的開發，未來在經營與管理上應從永續利用的角度著手進行全國性的規劃。

3. 海岸資源過度利用

台灣四面環海，海岸地區佔國土近百分之三。台灣的經濟發展、休閒遊憩與農漁業均與海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海岸資源的種類多樣，從地質地景遊憩、養殖漁業到捕撈漁業均屬於海岸資源的一環。捕撈漁業是台灣重要的產業，又以近海漁業與人們生活息息相關，然而過去近海漁業過度使用底拖網、流刺網捕撈方式，加上海岸環境破壞導致漁業資源數量銳減；而漁業資源的逐漸匱乏又只能憑著漁民的經驗或不齊全的調查推測此一現象。整體而言台灣缺乏長期的漁業基礎資料調查，即使近年來漁業資源有逐步減少的趨勢，也無透過完整資料分析推測原因。因此應積極推動整體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累積基礎長期調查與監測資料，以作為海岸資源永續利用的基石。

4. 長期漠視與海岸相關的海岸地區環境教育

台灣為海島國家，缺乏海岸地區基礎資料，間接促成海岸地區環境教育落實的困難。教學單位，多數師資培育養成期間，缺少海岸地區領域之知能素養，因此難以推動海岸地區環境教育。

目前民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對於氣候變遷及各鄰海大型開發所造成的環境衝擊日漸深切，顯示環境永續及海岸保護已逐漸形成社會共識，要能回歸民智利用，守護海岸地區的環境，須由全民共同參與協助長期監測，因此建立海岸地斯基礎資料為海岸保護重要任務之一。

5. 海岸環境管理權責單位複雜

近年來天災水患頻仍，漁業資源枯竭、環境汙染、海岸線侵蝕、倒退、地層下陷及開發壓力不減，皆是全球共同面臨的問題，對此政府已投注龐大經費進行整體海岸領域行動方案，然而土地管理單位，分屬各機關，各自依其權責範圍規畫環境整治工作，造成海岸地區執行步調不一，無法有效解決海岸地區整體問題，且降低海岸保護計畫所能達到的環境維護效益。對於未來海岸環境的管理與經營，應以環境永續利用的角度著手成立跨部會的整合組織，以利海岸權責單位的整體性的管理。

6. 生態保育的價值混淆、事權模糊，以致缺乏積極規劃

生態保育一詞意指保護生物物種、棲息地及生態系，以保存生物多樣性，避免物種滅絕、棲地破壞、生態系功能喪失等威脅。由於維持生物存續與生態系穩定的必要條件包含自然棲地環境以及生物間的交互作用，因此生態保育的對象含括特定地理區域內的生物群落、生態系整體及其生態系功能，其內涵包含謹慎管理及利用自然環境及生物資源，以達到環境永續的目的。

台灣近年來保育意識抬頭，多數民眾對於保育觀念已逐步有所進步，然而對於觀念到實務上仍有所落差。對於海岸環境的保護，乃一整合性的議題，未來應將海岸環境的保護與保育納入環境教育的一環，並在海岸保護區設置同時，將環境保育相關的知識與海岸環境知識結合，以利保育觀念的推動，以及公民參與環境議題。

（四）計畫目標

1. 目標說明

本計畫以海岸地區為範圍，規劃整體地質地景、生態、人文調查工作。以兼顧環境生態永續利用與社會發展為出發點，由通盤的海岸經營管理為目標，建立海岸資源基礎資料為首要任務，將整體目標訂為：

(1). 建立綜合性海岸資源資料庫，包含地質地景、生態、人文、漁業等各面向子資料庫，供後續管理與經營提出評析與對策，及海岸保護計畫之撰寫。

(2). 建立平台與民眾參與制度，保護區劃設的過程中納入公民意見，確保海岸地區計畫得以明智利用且回歸社區推動與落實。

2.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既有政策難以調整結合海岸保護區工作

(2). 跨部會長程性計畫不易籌措經費與追蹤成效

（五）執行策略及方法

海岸資源整體調查計畫依其目的可分為：(1)海岸資源調查與研究：包含短期可行性調查、短期急迫性海岸資源調查、短期海岸區基礎調查、中期區域性基礎資料調查、長期全區域資源調查累積與分析。(2)海岸資源經營管理：研擬整體海岸管理方法、制定海岸相關的保護經營計畫，並評估資源調查的成果並討論未來海岸土地利用、經營管理的方針，同時提出未來階段性執行策略。

A. 主要工作項目

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為海岸保護區劃設前的重要工作,海岸資源調查計畫必須全面而詳細且符合各個團隊狀況，除須分期進行，方能取得詳細且全面的海岸資源資料，作為保護區劃設的依歸。以生態資源調查為例，目前海岸地區的生態調查資料相當有限，加上海岸地區生態系統包含森林、沙洲、泥灘地的陸域生態系、河口淡鹹水交界的濕地生態系，以及生物多樣性最高的珊瑚礁生態系，亦需考量具季節遷移性的生物。僅透過短期的調查工作，難以得到足以反應地區資源重要性或獨特性的完整資訊。較為兼具理想與實務上可操作性之作法，為分類分期，透過政府機關與學術團隊共同合作，進行系統性的生態資源普查工作，方得以全面與系統性的瞭解國內海岸環境的生態資源。

本計畫分別針對海岸資源調查與研究、海岸經營管理 2 個面向，研提 8 大執行策略，並就海岸地區特性規劃主要工作項目，內容分述如下：

1. 海岸資源調查與研究

(1). 建立海岸地區生物資源調查與監測系統，掌握海岸地區情勢

辦理基礎生態調查與資源分佈評估：分短、中、長期完成各海岸生物資源與生態環境調查,包含陸域動、植物與水域環境;必須包含無脊椎動物、珊瑚礁、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紅樹林、海岸林、海岸植被等各類調查，進行海岸整體生態系概況，提出海岸地區「生物資源分佈報告」，其中應建議長期監測站與監測項目，以及區內重要生態系、棲地及物種名單，檢討確立後續策略目標。

辦理漁業資源調查：以了解漁業資源的利用概況，調查包含經濟魚類組成、漁獲量、捕撈漁業概況等類型，以了解漁業資源的現況與累積基礎資料供長期分析用。

建立資料分析與監測回饋機制：依據所完成的動植物資源調查結果，以空間資料進行生物多樣性熱點分析與物種分布預測，結合前期海岸資源資料庫，納入後續調查資料。分別儲存調查資料與分析成果報告，提供資訊交流與整合應用。

(2). 建立海岸地質、地景調查，理解環境變化

辦理地景與與地質環境資源分佈調查：分短、中、長期完成各類型海岸地質、地景資源調查，包含河口、各類沙岸環境、各類泥灘環境、各類岩岸環境、化石，提出海岸地區「地質、地景資源保護等級與保護範圍報告」。

建立資料分析與監測回饋機制：依據所完成的地質、地景資源調查結果，將前期海岸資源資料庫與空間資料結合。分別儲存調查資料與分析成果報告，提供資訊交流與整合應用。

(3). **建立海岸地區文化資產調查，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分短、中、長期完成各文化資源調查，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智慧，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水下文化資產等活動空間調查。進行海岸文化資產現況，提出各海岸地區「文化資源現況報告」。

建立資料分析與監測回饋機制：依據所完成的文化資產調查結果，以空間資料結合前期海岸資源資料庫。分別儲存調查資料與分析成果報告，提供資訊交流與整合應用。

(4). **維護棲地連結性，保護水、陸域生態系健全及自然海岸零損失**

維持海岸生態系運作與自然海岸零損失：以保護海岸天然環境為重點，進行整體海岸地區地景的空間分析，並就「生物資源現況報告」結合「地質、地景資源位置與範圍報告」中生物多樣性熱點與相關物種分布位置，評估海岸地區生態系及自然海岸受人為切割的後續影響，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後續的整體海岸調查計畫分析結果，整合生態保育與國土重新規劃的概念，提出應進行土地利用限制管理或評估設計生態廊道的優先改善區與配套執行方法。

建立棲地保育管制措施，保護水、陸域重要生態系不受干擾：海岸地區配合海岸管理法實施，將以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第1-9款之保護標的之範疇及自然海岸區為主要範圍，有保護標的之地區為重點保育標的。

(5). **推動重要生態系長期守護方案，保護重要生態系不受人為活動影響**

辦理區域內稀有、瀕危或指標性的重要物種現況評估：近年文獻指出，全台海岸地區珊瑚礁白熱化，珊瑚礁皆為一級保育類物種皆屬生物多樣性高地區，區內孕育多種保育類及珍稀族群，然多數海岸地區缺乏完整的生態調查研究，目前現況亟待評估。

2. **海岸經營管理面向：**人為利用納入考量，建立組織協調與在地參與機制。

(1). **利用整合性資料庫平台，供各類海岸調查資料與監測資料儲存、管理、應用與進一步研究。**

(2). **整合水、土、林管理單位，以及海岸地區權責機關，推動組織橫向整合與協商管理平台**

成立海岸資源跨部會監督與管理小組：依「行政院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成立「跨部會監督與管理小組」，以作為溝通、協調、整合生態保育各項計畫與相關工作事項之平台。

(3). **發展社區型守護海岸地區工作，建立在地認同與長期夥伴關係**

補助與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在地居民推動社區型生態友善計畫：鼓勵民眾參與海岸生態保育行動，包括結合社區總體營造或成立海岸守護隊等。

推動自然海岸地區民智利用：參考「生物資源現況報告」、「地質、地景資源位置與範圍報告」及「文化資源現況報告」分析評估所提出的自然海岸區，選取優先專案海岸地區。

(4). **加強推展環境教育與資訊交流，提升民眾參與機制**

深化民眾參與，以提升社區、部落對海岸資源的自主意願：例如舉辦簡易環境調查培訓，推廣初級環境調查標準操作方法與認證制度，鼓勵在地居民參與海岸地區調查工作。

加強研究成果與政策資訊公開，鼓勵公共討論與意見回饋：透過與各部會權責單位協商，配合各項計畫進行期程，將海岸資源資料庫中所建置的監測資訊、階段性報告與研究成果等資料公開，提供民眾與環保團體完整的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情報。同時蒐集地方民意對於各項計畫執行與結果之意見，回饋檢討修正相關措施。

B. 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整體調查計畫依海岸資源研究、海岸地區經營與管理提出相關工作。為有效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目標與環境願景，且為尊重海岸管理法之精神，期能以回歸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優先，透過整理分年分期有急迫性且具有基礎重點工作項目如下所述：

第一階段「短期專案調查」：（參照表 4-19）

為了潛在海岸保護區的劃設，將具有專家學者研究資料、明確保護標的，有或無明確範圍者，如：地景登錄點、重要野鳥棲地調查、海龜上岸產卵沙灘調查、藻礁調查，透過專案方式將各海岸資源做保護標的、範圍及等級的確認，且依照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的流程將權益關係人如：公私有地、權屬機關共同參與討論等程序。另「短期急迫性海岸資源調查」，具有專家學者研究資料、明確保護標的且具急迫性及高度受威脅棲地類型，如：珊瑚礁等。及海岸地區棲地辨識、植被調查等，進行全面性調查，評估其各區塊之受威脅程度與急迫等級，並提出劃設法定保護區之建議。依海岸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建議將各類型海岸資源交回給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做各類型資源的基礎資料累積，如：建議將珊瑚礁調查之主管機關指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第二階段「中期區域性調查」：（參照表 4-20）

1~3 年為期，以地區性的地景、地質、生物、人類活動文化、遺跡與史蹟做分區調查，旨在呈現各地區海岸基礎資源的分布與內容。彙整短期調查之資料並結合中期計畫進行分析。一邊執行區域性調查，並進行跨區域性整合資料彙整，及全區域性的普查，整合短期調查工作成果進行追蹤並納入海岸資源資料庫，修訂評估結果撰寫結案報告，作為後續海岸保護區經營管理的基礎資料及推動基礎。

第三階段「長期全區域的計畫擬定」：（參照表 4-21）

累積多次的短期與中期調查與資料整理，分析基礎資料的變化，調查海岸環境變遷，進一步管理海岸保護區環境變化、生物消長、人類活動範圍變化、漁獲與漁業行為的改變等等各項需長時間累積的資料，以提出對於海岸保護區在保育方針與永續經營利用上的策略，並回頭檢討、檢視保護區範疇與等級。

表 4-19 短期海岸資源調查計畫表

項目	調查目的	調查方法	調查範圍尺度	預期結果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岸潛在保護候選區位課題釐清	旨在界定各海岸潛在保護候選區範圍與現行法定保護區關係，並提供經營管理建議	針對各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範圍進行棲地勘查、標定與數化，疊合各部會圖資，比對範圍內與保護區重疊狀況確認保護標的及權責單位	全台灣	界定各海岸潛在保護候選區範圍，疊合海岸保護區候選區位與現有海岸範圍內保護區關係、使其保護標的及權責單位釐清、圖層數化，並提供後續海岸保護區經營管理建議及後續各階段資源調查計畫基礎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
地景登錄點之地質/地景	將其海岸資源依照保護標的、範疇及等級做評估	海岸資源調查(海岸情報蒐集+保護標的調查評估)	依既有專家學者資料料	將海岸潛在保護區提升為法定保護區 紀錄海岸保護區周邊現況，以利後續回應到海岸保護計畫	農委會林務局
重要野鳥棲地					
海龜上岸產卵沙灘					
湧泉					
藻礁					
棲地環境	旨在將全台灣棲地環境類型及生物組成辨識出	棲地環境空拍並將其數位化	全台灣	建立棲地環境基礎資料	內政部營建署
珊瑚礁	建立台灣珊瑚礁分布範圍	海岸空拍或水下無人機調查 海岸資源調查(海岸情報蒐集+保護標的調查評估)	全台灣	建立珊瑚礁基礎資料，並根據調查資料，評估其各區域之急迫性，針對是否納入海岸保護區提出建議	漁業署
自然海岸區	辨識自然海岸區範圍	自然海岸區現地踏查 海岸資源調查(海岸情報蒐集+保護標的調查評估)	全台灣	建立自然海岸區資料、圖層數化，並根據調查資料，評估其各區域之急迫性，針對是否納入海岸保護區提出建議	內政部營建署
海岸植被	辨識海岸植被類型	海岸植被調查 海岸資源調查(海岸情報蒐集+保護標的調查評估)	全台灣	建立台灣海岸地區植被類型圖，結合空拍資料 並根據調查資料，評估其各區域之急迫性，針對是否納入海岸保護區提出建議	農委會林務局

表 4-20 中期海岸資源調查計畫表

項目	調查目的	調查方法	調查範圍尺度	預期結果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海岸地質環境（如：沙洲、泥灘、礫石灘、沙泥底質、礁岩）	旨在調查區域性海岸特殊地質景觀位置與分布範圍，以供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	地景調查，並將各項地景位置標記	區域	各類地景分布範圍與組成	農委會林務局
		地質調查，呈現海岸地質環境分布	區域	地質、底質分布範圍與其詳細組成	農委會林務局
珊瑚礁生態調查	區域性基礎生物調查。提供以區域或生態環境為導向的整合性生物資料，作為保護區劃設與經營管理的基礎資料。提供海岸保護區劃設前期基礎資料	針對各類型項目選擇適宜之調查方法，建議參考表	縣市或區域	珊瑚礁分布範圍、生物組成、現況	農委會林務局
藻礁生態調查				藻礁分布區域、藻礁生物組成、藻礁現況	農委會林務局
紅樹林生態調查				紅樹林分布範圍、紅樹林底棲生物、鳥類與魚類組成	農委會林務局
河口生態調查				河口動植組成、浮游生物組成、底棲生物組成	農委會林務局
海岸植被與海岸林調查				各地海岸林、海岸植被組成	農委會林務局
沙泥底質				底土內生物量、疏沙量(西海岸)	農委會林務局
礁岩				底棲生物多樣性、生物/非生物底質覆蓋率 魚類生物資源(種類、數量、多樣性等…)	農委會林務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傳統智慧調查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傳統智慧調查 區域性海岸相關原住民族調查，提供海岸區域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語傳統智慧的重要基礎資料，可提供海岸保護區經營管理的重要依據。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傳統智慧調查	依各部落範圍界定	提供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知識地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表 4-21 長期海岸資源調查計畫表

項目	保護標的	調查目的	調查方法	調查範圍尺度	預期結果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期全域性普查與資料彙整	古蹟與遺址分布調查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人類文化活動調查	整合全國各地與海岸相關文化資產，作為海岸保護區經營管理的依據。	古蹟與遺址分布調查	全國或區域性資料彙整與實查	各地與海岸相關的古蹟與遺址分布與保護策略擬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全國或區域性資料彙整與實查	水下遺址分布位置與保護策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類文化活動調查	全國或區域性資料彙整與實查	彙整與紀錄國內與海岸相關的文化活動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長期全域性普查與資料彙整	重要漁產資源區域與魚苗	整合全國各地漁產資料，提供長期漁業資料的監測，並了解各地沿海重要魚苗場的相關資料	漁業資源調查與彙整	全國性資料彙整與訪查	各港口主要漁產組成、經濟魚類捕撈海域、漁獲產量	漁業署
			重要魚場與魚苗場調查	全國性資料彙整與訪查	各類重要漁獲出產位置及其餘魚苗產地	漁業署
長期全域性普查	整合生物基礎調查結果	全國性海岸生物調查彙整；旨在建立全國海岸基礎生物資料，並按照各生態系進行細項分類，並建構資料庫供查詢，以利未來長期資料累積，並提供中長期保育與海岸棲地管理的重要資料	全國珊瑚礁生態資料彙整與調查	全國性資料彙整與調查	整理全國鳥類重要棲地的各項基礎生物資料	農委會林務局
			全國藻礁生態資料彙整與調查			農委會林務局
			鳥類重要棲地資料彙整與調查			農委會林務局
			全國紅樹林生態資料彙整與調查	全國性資料彙整與調查	整理全國紅樹林的各項基礎生物資料	農委會林務局
			重要河口濕地生態調查與資料彙整	全國性資料彙整與調查	整理全國河口各項基礎生物資料	農委會林務局
			全國重要海岸生態調查與資料彙整	全國性資料彙整與調查	整理全國海岸生態調查與資料彙整	農委會林務局
			全國性海岸植被與海岸林資料彙整	全國性資料彙整與調查	整理全國海岸植被資料並製作海岸植被分布圖	農委會林務局

伍　海岸管理資料庫及系統建置

- 工作方法與環境架構
- 系統分析與設計
- 系統建置成果
- 資料庫設計

伍 | 海岸管理資料庫及系統建置

海岸管理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依據上述條文內容指出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之建立與更新、資料來源與資訊公開平台型態，本計畫乃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六條進行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與資訊網頁建置。

一、工作方法與環境架構

本計畫依循下列程序進行「海岸管理資料庫及資訊網頁建置」工作：

(一) 透過需求訪談確認資料庫與系統功能需求。
(二) 經由階段性資料庫與功能建置、測試與意見回饋修正完成整體系統建置。
(三) 強化教育訓練與保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作業流程與步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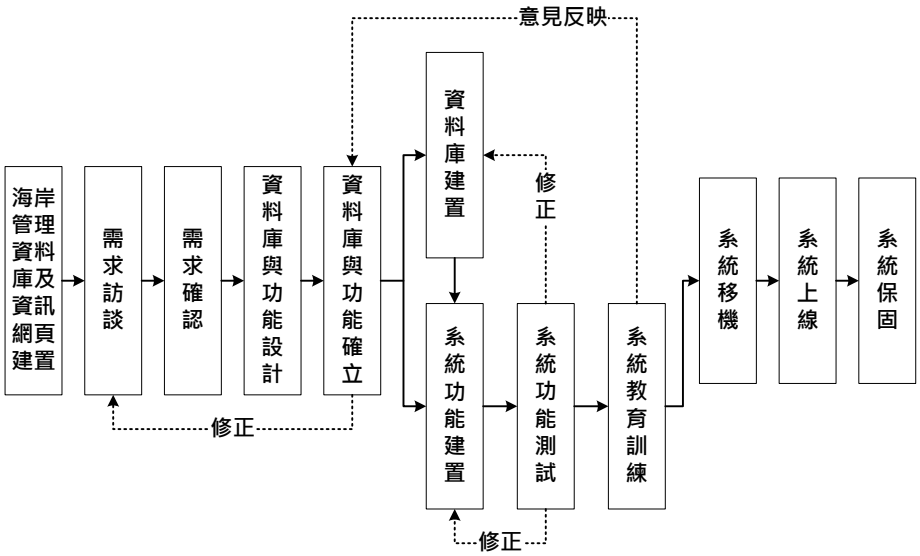


圖 5-1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作業流程

系統採用之作業系統、資料庫軟體與系統開發軟體如下：

(一) 作業系統：採最新版本之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及 IIS。

(二) 資料庫軟體：採 PostgreSQL 9.3 + PostGIS 2.1.1 (Port:5432)。

(三) 系統程式開發語言採

1. Microsoft Virual Studio 2012 C#

2. Net Framework 4.0。

(四) 地理資訊 WMS、WFS 服務發佈軟體採：GeoServer 2.7.2，Oracle Java SE 7(JDK1.7) 或以上版本。

(五) 系統硬體與網路架構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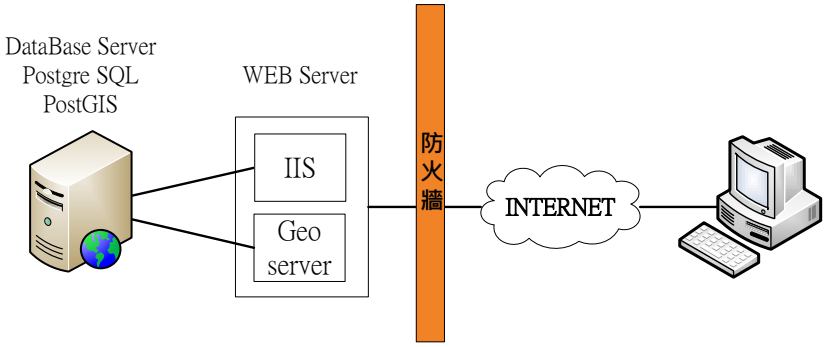


圖 5-2 硬體與網路架構規劃示意圖

二、系統分析與設計

(一)系統需求分析

依據需求訪談與工作會議對「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資料庫及網頁規劃事項之討論成果，討論歸納相關需求與構想如下表所示。

表 5-1 需求訪談綜理表

1. 本案資料庫及網頁，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建置。
2. 資料庫及網頁請規劃單位考量前開「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之建置目的，就下列事項進行規劃：
   (1) 適用對象：

   初期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海岸防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署）、海域違法行為巡防機關（海巡署）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為執行本法應辦事項為主軸。(檢討與架構系統權限與功能規劃)
   (2) 內容重點：
   ① 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海岸地區範圍、保護區、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區位、公有自然沙灘、最接近海岸第 1 條公路(納入圖資資料庫與資料公開項目)
   ② GIS 查詢系統(依本次討論內容修正)
   ③ 海岸管理機關聯絡窗口（局、處、室、部門等，不列人名）(新增海岸管理機關聯絡窗口功能)
   ④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
   ⑤ 法規命令及函令解釋(系統功能已規劃)
   ⑥ 開發計畫審議：依海岸管理法§12、§25、§31 之審議案件(納入資料庫架構與系統功能規劃)
   ⑦ 資料公開(系統已規劃)
   ⑧ 測站資料介接（現階段以經濟部水利署、中央氣象局測站為主）(系統已規劃)
   (3) 作業方式

① 以中央主管機關為主，於期初報告階段完成資料庫基本架構(規劃單位)

② 本週函請水利署、海巡署指定本法之主政單位（作業單位）

③ 資料庫基本架構完成後函請水利署、海巡署、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資料庫之特殊需求提供意見（作業單位）

④ 於期中報告前確定綠野協會、中興工程執行委辦案所衍生之資料庫需求（規劃單位、作業單位）

(4) 維護管理建議(針對綜合計畫組現有系統作整體性評估與規劃建議)

① 請規劃單位就未來資料庫及網頁存放裝置部分，例如購置伺服器，或租用中華電信及其他廠商伺服器、雲端空間、流量等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② 請就建置完成上線後，未來資料庫及網頁改版時程及軟硬體需求進行規劃。

③ 網頁設計完成後，測試期間建議將連結置於本署網站海岸專區，以利作業單位檢視。

3. 資料庫請規劃單位檢討納入 Google Earth 系統建置之可行性，另為符合目前閱覽趨勢，網頁原則採響應式設計，以利手機、平板、電腦使用。(納入系統設計之作業原則)

4. 初步規劃請於預定本（9）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之第 2 次工作會議提出確認後，進行後續規劃。

（二）系統設計原則與構想

本計畫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頁建置擬訂下列原則：

1. 系統名稱擬訂為「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2. 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為系統建置之核心，系統功能開發由海岸管理法各條文之內容延伸其構想與建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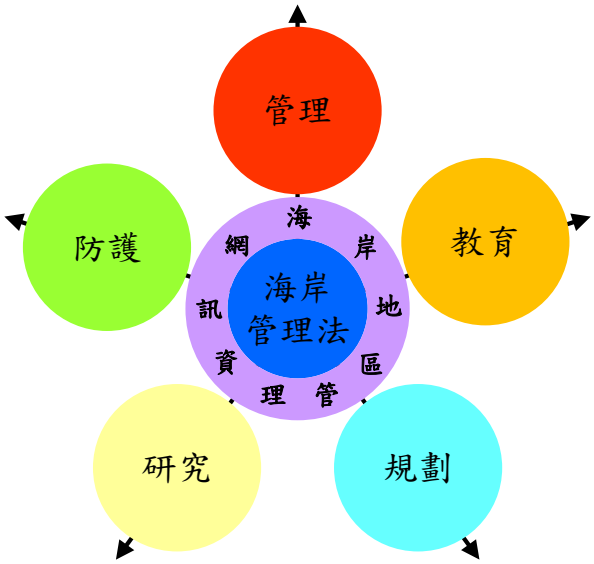


圖 5-3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頁建置核心項目示意圖

(1).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9、16 與 12、25 及 31 條建立審議輔助功能，確保管理目的之精進。

(2). 以海岸地區資訊圖台，提供空間資訊之查詢、展示、分析、繪製之服務。

(3). 導入資訊公開服務之功能，提昇研究、規劃運用之機制與強化教育之功效。

(4). 透過資料之建置、介接與整合運用，達到支援各項應用與防護之目標。

3. 針對審議作業，在系統功能之設計上將採下列之原則：

(1). 功能操作配合各項審議程序設計，讓操作者可以清楚掌握各申請案之辦理情形。

(2). 建立審議小組委員資料庫，提供操作者以選單式設定各案件審議小組組成人員。

4. 針對資料公開，除配合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與內政部資訊中心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之機制外，在系統功能之設計上將採下列之原則：

(1). 提供有關海岸政策宣導之功能。

(2). 提供相關法規命令及函令解釋查閱功能

(3). 提供相關文件下載功能。

(4). 就相關會議相關資訊，規劃包括海岸管理相關會議有關事項（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查閱功能、計畫審議有關事項（計畫辦理情形、審議日程表、審議進度、審議小組名冊、審議會議通知、審議會議紀錄）、許可案

審查有關事項（審查日程表、審查進度、審查小組名冊、審查會議通知、審查會議紀錄）等。

(5). 相關圖資查詢分析功能。

(6). 相關圖資下載申請功能。

5. 就系統圖層而言，規劃圖層包括：

(1). 海岸地區範圍、保護區、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區位、公有自然沙灘、最接近海岸第 1 條公路等與海岸管理法相關之重要圖資。

(2). 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圖資（依區域計畫法規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3). 本計畫收集與建置有關議題之位置圖資。

(4). 資源調查收集與建置有關之生態資源相關圖層。

(5). 中興工程執行委辦案收集與建置有關之圖資。

(6). 介接測站資料（需視本計畫與中興工程執行委辦案評估所需之項目而定）。

(7). 申請案範圍圖資。

(8). 與系統相關之基本圖資（可透過介接服務，如 TGOS 底圖）。

6. 系統功能規劃設計

(1). 系統依功能內容區分為「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外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內部)」及「海岸地區資訊圖台」三部份。

(2).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外部)主要針對一般使用者，提供之功能包括海岸政策宣導、法規命令及函令解釋查閱、相關文件下載、相關網站連結、審議案與申請案辦理情形查閱。

(3).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內部)主要針對內政部營建署、各海岸相關管理機關，主要提供系統管理維護、審議案(申請案)資料查詢、維護等功能。

(4). 海岸地區資訊圖台主要針對內政部營建署、各海岸相關管理機關與研究及學術機構使用，提供相關圖層查詢、分析與資料輸出等功能。

(5). 海岸地區資訊圖台規劃申請案件範圍維護功能，提供使用者劃設申請案範圍與提供相關議題或輔助有關生態資料調查空間位置建置使用。

(6). 海岸地區資訊圖台查詢分析功能將規劃常用查詢分析項目設定，透過分析圖層的設定、儲存，讓使用者可以快速選擇分析之項目，而不需每次進行分析時均需重新進行設定。

(7). 查詢結果輸出與匯出，包括清冊報表（需視資料而定）與地理資訊圖檔（SHP、KML）。

(8). 輸出 KML 後提供使用者選擇是否開啟 Google Earth（使用者電腦需安裝 Google Earth，並設定 KML 預設開啟程式為 Google Earth）。

(9). 各項功能透過使用者群組與功能權限劃分，區隔不同使用者系統可操作項目，確保系統運作之流暢性，與提昇資訊安全之防護。

7. 系統資料庫設計規劃

(1). 系統基本資料庫：包括使用者資料、單位資料、系統功能資料、系統功能權限資料、系統使用記錄資料。

(2). 前台資料庫：包括海岸政策公告資料、法規命令及函令解釋資料、下載文件資料、相關連結資料。

(3). 審議資料庫：審議基本資料、審議案辦理進度、審議案審議日程、審議案文件、審議案會議文件、審議委員資料等。

(4). GIS 地理資訊資料庫：如前文 5 所示。

(5). 其他資料庫：議題資料、資源調查資料（無法空間化）。

(6). 如資料可透過介接服務，則以介接服務之方式供應系統運用，資料不匯入系統資料庫中，例如氣溫、雨量、基本地形圖、航空照片正射影像等。

(7). 系統座標採 TWD97 之數值圖檔為 SHP 檔。

(8). 如有相關影像（如衛星影像）則進行圖磚(Map Tile)處理作為系統顯示底圖。

8. 教育訓練規劃

本計畫於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測試完成後將針對系統之操作辦理教育訓練，主要之目的在於讓營建署承辦相關業務之人員了解全國海岸地區資訊網之整體架構、系統功能，並透過參與教育訓練人員意見之回饋，修正及加強系統之實用性；教育訓練之課程安排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全國海岸地區資訊網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課程名稱	梯次	時數
系統整體架構及軟體說明	1	1
全國海岸地區資訊網圖資資料庫說明	1	1
系統基礎功能說明與操作	1	2
系統管理功能說明與操作	1	2

9. 資訊安全與系統保固

本計畫對於系統資訊安全將依據營建署資訊安全之規範進行各項防護措施，並依據規範之要求撰寫各項文件內容。

另外在合約結束後進入保固期（一年），在此期間為使系統正常運作，將採下列兩種方式以達到系統保固之目標。

(1). 不定期之故障處理：在接獲系統故障通知後，首先於電話中詢問系統故障情形，經系統工程師判斷非為系統程式問題時，而是使用者資料輸入錯誤之情形，則由系統工程師於電話中指引故障排除之方法，如可排除固障之情形時完成該固障之事件；如無法排除，則於兩小時內至委託單位進行實機之處理。

(2). 定期保固作業：在保固期間定期至委託單位進行系統保固作業，在保固期每月委託單位進行保固作業。

（三）系統功能設計

1. 系統功能設計

本計畫所建置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主要作為海岸管理法實施之輔助工具，系統功能之開發乃由海岸管理法各條文之內容延伸其構想，主要建置原則如下：

(1). 以海岸管理法為系統開發之核心，系統功能著重資訊公開與提供、業務管理與輔助支援四個層次。

(2). 結合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強化各項案件、管理業務空間位置展示分析之輔助。

(3). 導入群組與權限劃分，區隔不同使用者系統可操作項目，確保系統運作之流暢性，與提昇資訊安全之防護。

在上述構想下，針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規劃系統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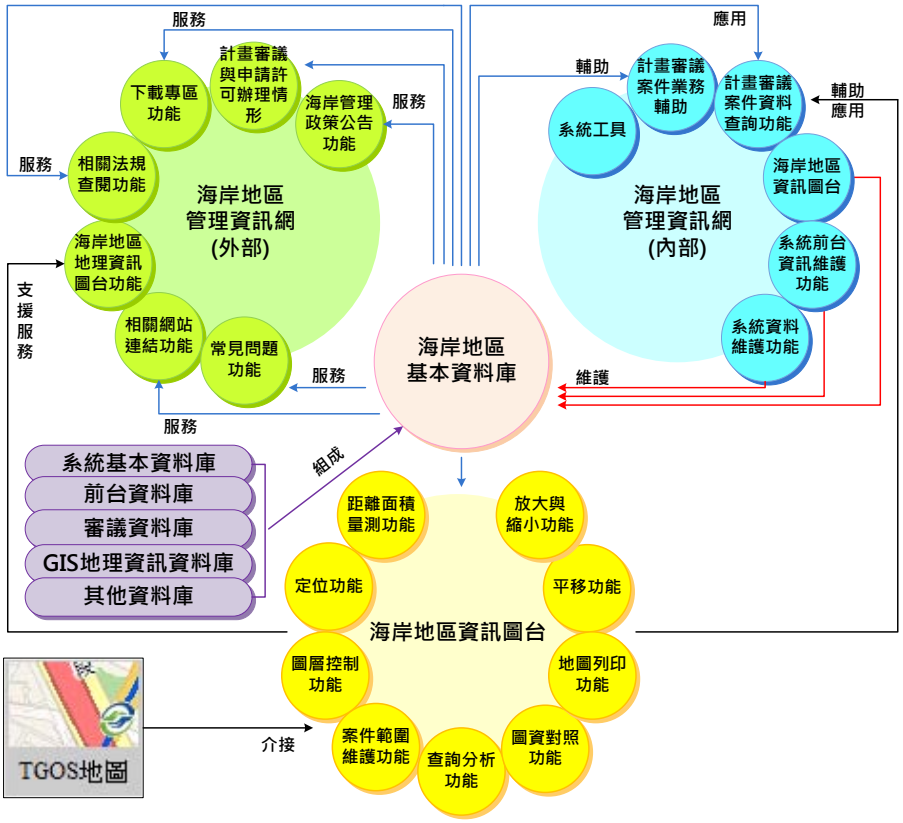


圖 5-4 系統整體功能架構圖

表 5-3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外部)

系統名稱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外部)	
系統功能	說　　明	細部功能模組
1.海岸管理政策公告功能	1.海岸管理政策訊息公告。 2.海岸管理法及相關計畫擬定變更之成果及各項會議資訊公告。 3.其他有關海岸管理訊息公告。	1.公告日期、類別查詢。 2.關鍵字查詢 3.相關文件下載
2.計畫審議與申請許可辦理情形查詢功能	1.提供使用者查閱審議案或申請案辦理進度。 2.提供查閱審議案或申請案審議日程。 3.提供查閱審議案或申請案審議會議紀錄。 4.提供查閱審議案或申請案審議名冊。 5.提供查閱審議案或申請案民眾與團體意見採參情形。	1.審議案或申請案名稱、申請日期、類別、辦理情形或審議日程查詢。 2.依關鍵字查詢。 3.依查詢結果查閱辦理進度、查閱會議記錄、審議委員名冊、意見採參情形。
3 下載專區功能	1.提供下載海岸管理法及相關計畫擬定變更之成果電子檔及各項會議資料電子檔。	1.依日期、名稱或檔案類別查詢。 2.依關鍵字查詢。

系統名稱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外部)	
系統功能	說　　明	細部功能模組
	2.提供下載相關研究計畫成果電子檔。	3.依查詢結果下載相關電子檔案。
4.相關法規查閱功能	提供與海岸管理相關法規連結。	1.依法規類別或名稱查詢。 2.依關鍵字查詢。
5.相關網站連結功能	提供相關網站連結。	1.依網站類別、名稱或單位查詢。
6.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查閱功能	提供使用者透過圖台瀏覽海岸地區相關地理資訊圖資。	
7.常見問題查詢功能	1.提供查詢與海岸管理相關問題與答覆內容。 2.提供使用者針對海岸管理等議題提出問題諮詢。	1.依類別或關鍵字查詢。
8.會議資訊功能	1.提供查詢會議資訊	1.依會議類型、名稱、日期及關鍵字查詢 2.可查閱會議基本資料、參與成員、下載會議附件檔案。
9.會議旁聽功能	1.提供對開放旁聽之會議申請旁聽	1.申請旁聽

表 5-4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內部)

系統名稱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內部)	
系統功能	系統次功能	細部功能模組
1.系統資料維護功能	1.1 使用者帳號維護功能	提供系統使用者帳號新增、編輯、刪除。
	1.2 個人資料維護功能	提供使用者修改使用者密碼、單位、EMAIL等資料。
	1.3 單位維護功能	提供使用者新增、編輯、刪除業務單位名稱。
	1.4 使用者群組維護功能	提供使用者群組之新增、編輯、刪除之作業。
	1.5 使用者群組權限維護功能	1.提供使用者群組權限之編輯。 2.透過使用者群組權限之設定，區分不同群組對系統功能之操作項目。
2.計畫審議案件業務輔助	2.1 計畫審議資料維護	1.提供使用者進行審議案件維護作業 2.包括新增計畫案、維護計畫案資料、維護計畫案進度
	2.2 審議會議資訊資料維護	1.提供使用者進行會議資訊維護作業 2.包括新增會議、會議成員維護、附件維護

系統名稱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內部)	
系統功能	系統次功能	細部功能模組
	2.3 審議會議報名資料維護	1.提供使用者進行會議旁聽報名維護作業
3.計畫審議案件資料查詢	3.1 計畫審議資料查詢	提供查詢計畫審議情形
	3.2 審議會議資訊資料查詢	提供查詢審議會議辦理情形
	3.3 審議會議報名資料查詢	提供查詢旁聽報名情形
	3.4 會議行事曆	行事曆方式顯示會議行事曆
4.系統前台資訊維護功能	4.1 海岸管理政策公告分類維護功能	提供針對海岸管理政策類別進行維護
	4.2 海岸管理政策公告維護功能	提供針對海岸管理政策公告內容進行進行新增、編輯、刪除。
	4.3 下載專區分類維護功能	提供使用者針對下載專區文件類別進行新增、編輯、刪除。
	4.4 下載專區文件維護功能	提供使用者針對下載文件進行新增、編輯、刪除。
	4.5 相關法規分類維護	提供使用者對法規分類進行新增、編輯、刪除
	4.6 法規資料維護功能	提供使用者對法規及函令資料進行新增、編輯、刪除。
	4.7 相關網站連結分類維護功能	提供對相關網站連結類別進行新增、編輯、刪除。
	4.8 相關網站連結資料維護功能	提供對相關網站連結資料內容進行新增、編輯、刪除。
	4.9 問與答分類維護功能	提供對問與答類別進行新增、編輯、刪除。
	4.10 問與答資料維護功能	提供對問與答資料內容進行新增、編輯、刪除。
5.系統工具	5.1 系統使用統計功能	1.提供使用者查詢系統各項功能使用情形及統計輸出。 2.提供系統網頁流量統計分析。
6.海岸地區資訊圖台	6.1 海岸地區資訊圖台	提供海岸地區資訊圖台之操作介面
	6.2 海岸地區資訊圖資維護	提供海岸地區資訊圖資維護作業
	6.3 海岸地區資訊圖資查詢	提供海岸地區資訊圖資查詢作業

表 5-5 海岸地區資訊圖台

系統名稱	海岸地區資訊圖台	
系統功能	**說明**	**使用者**
1.放大與縮小功能	提供使用者透過調整圖台地圖顯示之比例，此時地圖顯示區域範圍會依使用者調整而放大或縮小。	全部
2.平移功能	提供使用者移動圖台地圖顯示的區域，此時圖台地圖顯示的比例不會改變。	全部
3.距離面積量測功能	提供使用者在圖台上量測距離或面積。	全部
4 定位功能	提供使用者依據行政區、地號、位置座標值進行圖台顯示位置之定位。	全部
5.圖層控制功能	提供使用者設定圖層是否顯示、圖層色調與透明度設定。	全部
6.案件範圍維護功能	提供使用者新增修改案件空間範圍資料。	內部
7.查詢分析功能	提供使用者依據設定條件進行查詢。 提供使用者依劃設或上傳之範圍進行相關主題圖層套疊分析。	內部
8.圖資對照功能	提供使用者設定不同年期或類別之圖資，透過同步顯示達到對照之運用。	內部
9.地圖列印功能	提供使用者列印圖台顯示之內容。	全部

三、系統建置成果

本計畫系統建置成果說明如下。

（一）系統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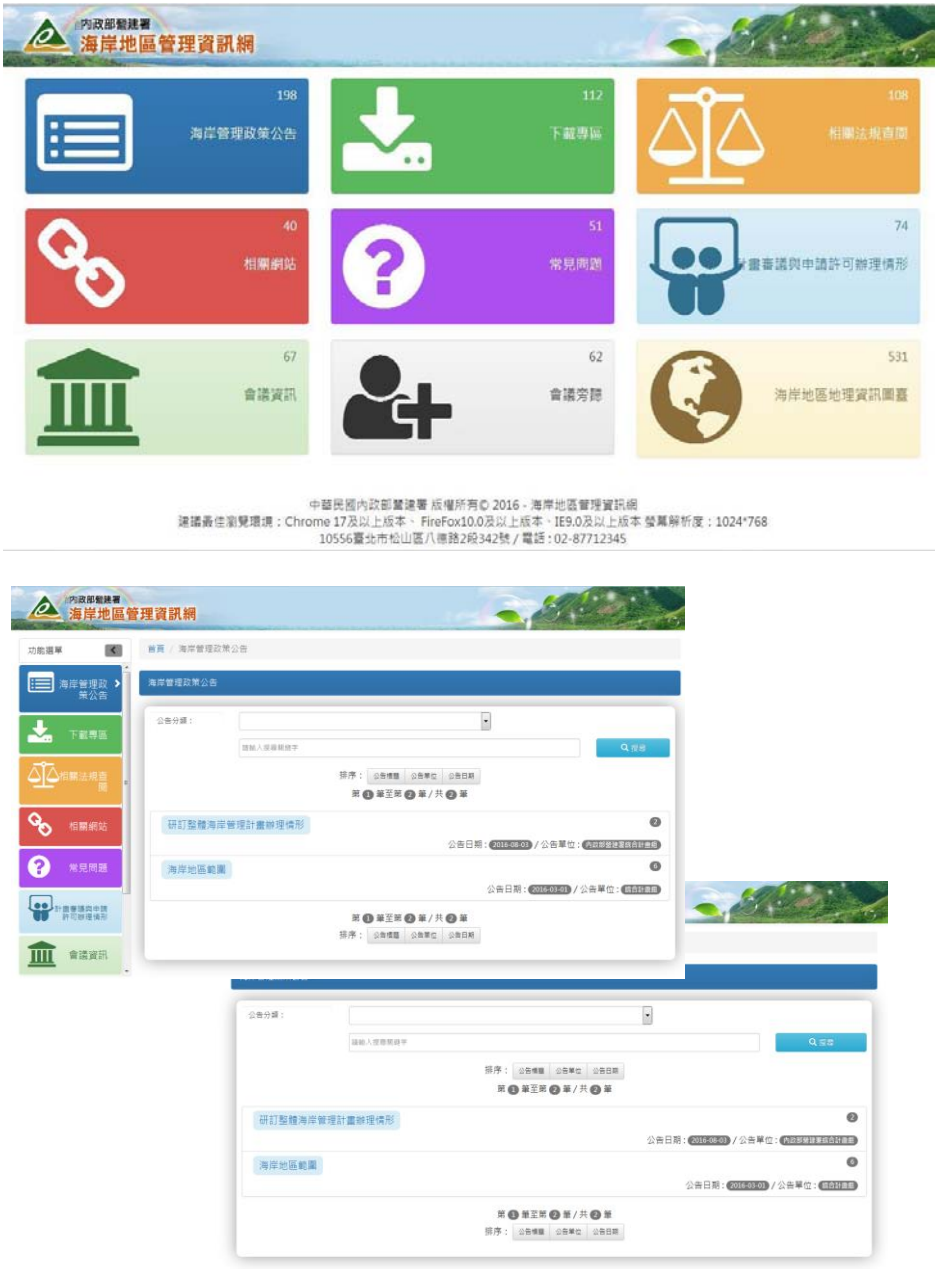


圖 5-5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PC)

說明：

1.系統以大型圖示導引使用者快速切入想操作之功能介面。

2.進入各功能後功能圖示切換至左方，並可由使用者展開或隱藏。

3.系統目前建議最佳瀏覽環境：Chrome 17 及以上版本、 FireFox10.0 及以上版本、IE9.0 及以上版本 螢幕解析度：1024*768。



圖 5-6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手機)

說明：

1.系統於手機或平板上之操作介面。

2.進入各功能後各功能操作介面會顯示於功能選單下方，使用者可以切換功能選單為展開或隱藏。

（二）系統一般性操作介面或工具



圖 5-7 選單及關鍵字設定工具

說明：

1.操作中有關選單或條件如果可以進行歸納，則以下拉式功能選單之方式提供使用

者操作。

2.各項查詢均提供關鍵字搜尋，針對各主題資料庫之各欄位內容進行檢索。



圖 5-8 日期設定工具

說明：

1.操作中有關日期之設定，統一以日期設定框為設定之操作介面，避免日期格式不一造成使用者困擾。



圖 5-9 連結、下載與詳細內容操作工具

說明：

1.系統中以藍色文字代表連結或詳細內容，使用者可以點選該文字系統開啟另一視窗顯示該連結網址之內容。

2.系統以白色文字之藍色按鈕或代表下載文件或相關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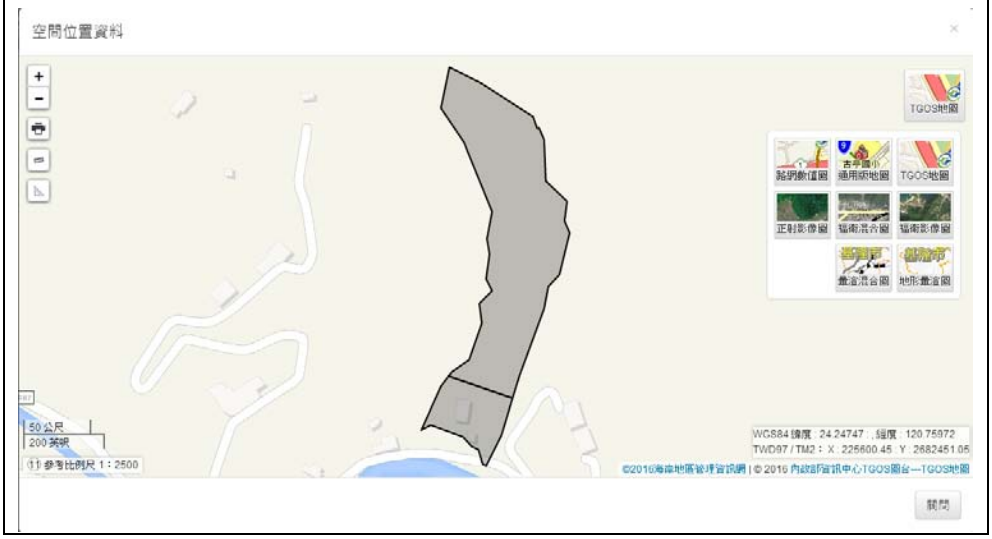


圖 5-10 位置顯示工具

說明：

1.系統有關位置之顯示主要以白色文字之橘色按鈕為工具。

2.使用者點選該按鈕後系統將該資料之空間位置顯示於圖台中。



案件名稱	測試	案件類別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申請日期	2016-08-02	承辦人員	管○○
案件地點	臺北市文山區	案件內容描述	測試系統案件
案件位置描述	福斯福路與興隆路交叉口	備註說明	測試系統使用
申請人	陳○○	連絡電話	0229******
連絡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棟	電子郵件	che**********l.com

圖 5-11 個資保護措施

說明：

1.注重有關個人資料顯示之安全防護。

（三）系統功能-前台



圖 5-12 海岸管理政策公告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海岸管理政策訊息公告。

2.海岸管理法及相關計畫擬定變更之成果及各項會議資訊公告。

3.其他有關海岸管理訊息公告。

4.使用者除可閱讀公告內容，並可直接下載公告所附加之附件檔。





圖 5-13 下載專區介面示意圖

說明：

1.使用者可以透過類別篩選符合條件之項目。

2.透過下載專區可下載計畫案成果、公告的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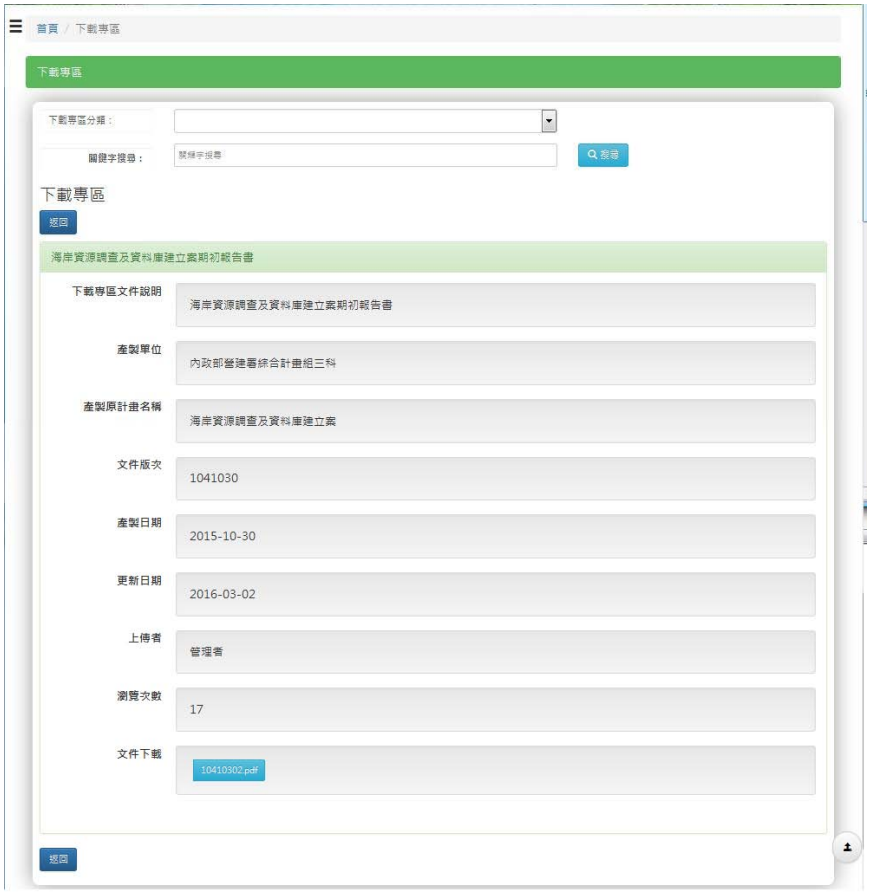




圖 5-14 相關法規查閱介面示意圖

說明：

1.相關法規查閱包含法規與解釋函令。

2.使用者可以透過法規內容之查閱，連結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或營建署法規查詢系統。

3.另外使用者可以下載解釋函令之文件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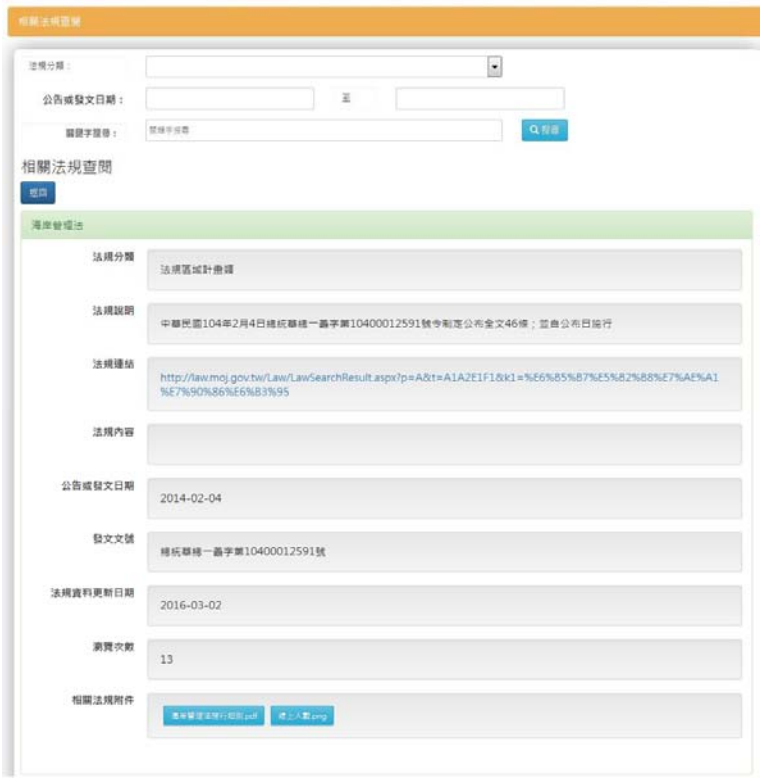




圖 5-15 相關法規查閱介面示意圖(解釋函令內容)



圖 5-16 相關網站介面示意圖

說明：

提供使用者可以連結到相關網站或相關網頁。



圖 5-17 常見問題介面示意圖

說明：

提供使用者查閱常見有關海岸管理之問題，及主管單位對問題之回復內容。



圖 5-18 計畫審議與申請許可辦理情形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使用者查詢計畫審議與申請許可辦理情形

2.當使用者點選詳細資料按鈕時可以查閱詳細內容包括案件基本資料、案件附件、案件辦理歷程(包含會議資訊、會議附件、與會成員、審議案件)、土地資料或下載相關文件。





圖 5-19 會議資訊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使用者查詢及審視與海岸管理相關之會議。

2.使用者點選詳細資料時系統顯示該會議之基本資料、與會成員等、

3.查閱者亦可在此下載會議相關文件檔案。





圖 5-20 會議旁聽或講習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會議旁聽的功能使用者可以進行報名之作業透過會議資料之顯示，使用者可以知悉該會議之日期、地點、會議主題，同時可下載會議相關資料。

2.如果該會議開放旁聽，使用者亦可由此直接切換至旁聽申請介面。





圖 5-21 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介面示意圖

說明：

1.系統建置之圖台主要以委託單位已建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所建置之圖台為基礎，使委託單位相關系統之圖台達到一致性。

2.系統採用之底圖為內政部委託辦理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之基本底圖。

3.圖台之功能區分為外部與內部兩個，並依不同之使用者區隔可使用之圖台工具。

（四）系統功能-後台-系統資料維護



圖 5-22 使用者帳號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透過使用者維護可以新增、編輯或刪除使用者帳號。





圖 5-23 個人資料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透過個人資料維護，使用者可以編輯個人資料及修改帳號與密碼。



圖 5-24 使用者單位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維護單位資料，並做為各項與單位相關系統功能之控管依據。

2.記錄單位之機關代碼，做為未來如需透過系統進行公文製作之依據。





圖 5-25 使用者群組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透過群組管理使用者，做為使用者使用系統權限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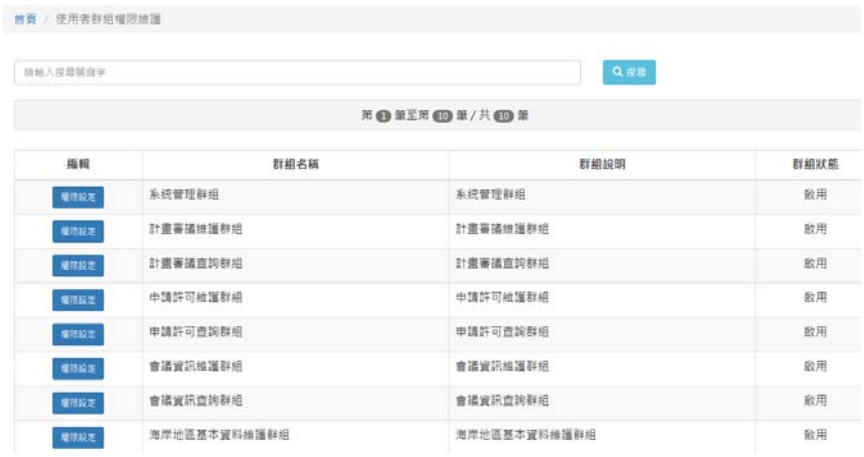


圖 5-26 使用者群組權限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提供設定各使用者群組對系統功能之使用權限，以達到系統管理之目的。

（五）系統功能-後台-系統前台資訊維護



圖 5-27 海岸管理政策公告分類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系統管理者進行海岸管理政策公告分類之新增、編輯與刪除。





圖 5-28 海岸管理政策公告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系統管理者進行海岸管理政策公告內容、附件之新增、編輯與刪除。





圖 5-29 下載專區分類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系統管理者進行下載專區分類之新增、編輯與刪除。





圖 5-30 下載專區文件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系統管理者進行下載專區文件新增、維護、刪除等作業





圖 5-31 相關法規分類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法規與解釋函令大類外，對法規與解釋函令再進行細分之類別編輯。





圖 5-32 相關法規維護介面示意圖



圖 5-33 相關網站連結分類維護介面示意圖



圖 5-34 相關網站連結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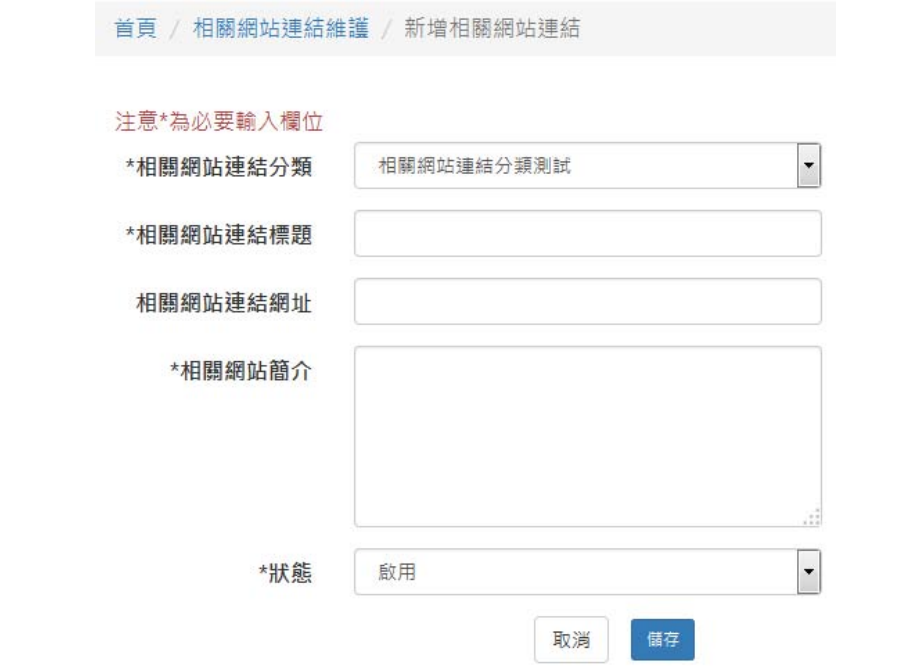


圖 5-35 新增相關網站連結介面示意圖



圖 5-36 問與答分類介面示意圖



圖 5-37 新增問與答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管理者可以新增、編輯或刪除問與答之內容。

2.本系統提供之問與答目前未規劃一般使用者提問之功能。

（六）系統功能-後台-計畫審議案件業務輔助



圖 5-38 計畫審議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使用者進行審議案件新增、可以新增、編輯或刪除問與答之內容。

2.本系統提供之問與答目前未規劃一般使用者提問之功能。



圖 5-39 新增計畫審議案件資料介面示意圖



圖 5-40 審議階段案件辦理情形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系統自統依據案件辦理情形進行歸類，使用者可以快速查詢不同階段之案件。

2.使用者可以依據各階段辦理情形對案件進行新增辦理歷程資料、安排會議連結、進行附件維護







圖 5-41 審議會議會議資料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審議會議會議資料維護主要提供使用者進行會議資料維護，包括新增會議、會誌資料維護(附件維護、成員維護)。


注意*為必要輸入欄位
*會議分類
行政程序專案會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2016-09-02
上午10點
55分
*會議結束時間
2016-09-02
上午11點
55分
*會議室
無
會議地點
會議說明
連絡單位
連絡人
連絡人電話
是否開放旁聽
否
是否開放學習時數
否
開始報名日期時間
2016-09-02
上午10點
55分
結束報名日期時間
2016-09-02
上午10點
55分
會議開放旁聽限制人數
0
會議附件
瀏覽...
未選擇檔案。
是否開放下載
會議下架日期
取消
儲存
注意：
1. 會議附件檔案格式可為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csv,jpg,jpeg,png,gif,rar,zip。
2. 會議附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0 M。


首頁 / 會議資料維護 / 與會成員 / 與會成員設定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79次會議 】與會成員設定
姓名
權限群組
歸屬單位
出席狀態
是否加入
吳彩珠
區委會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未知
與會成員
周天穎
區委會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未知
與會成員
林建元
區委會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未知
與會成員
林素貞
區委會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未知
與會成員
林楨家
區委會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未知
與會成員
施文真
區委會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
未知
與會成員



圖 5-42 審議會議附件與成員維護介面示意圖



圖 5-43 審議會議報名資料維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使用者可以點選報名清單功能，進行報名資料刪除、取消報名及匯出報名名冊。



（七）系統功能-後台-計畫審議案件資料查詢



圖 5-44 計畫審議資料查詢

說明:

1.提供使用者進行計畫案審議情形查詢

2.查詢之條件包括類型、進度、申請日期及關鍵字。







圖 5-45 審議會議資訊資料查詢介面示意圖

說明:

1.提供使用者進行審議會議查詢

2.查詢之條件包括類型、日期、是否開放旁聽及關鍵字。



圖 5-46 審議會議報名資料查詢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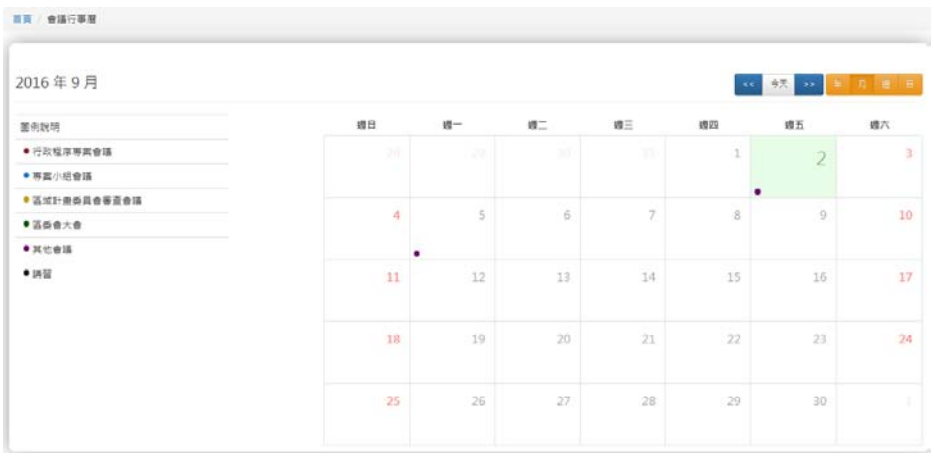


圖 5-47 會議行事曆介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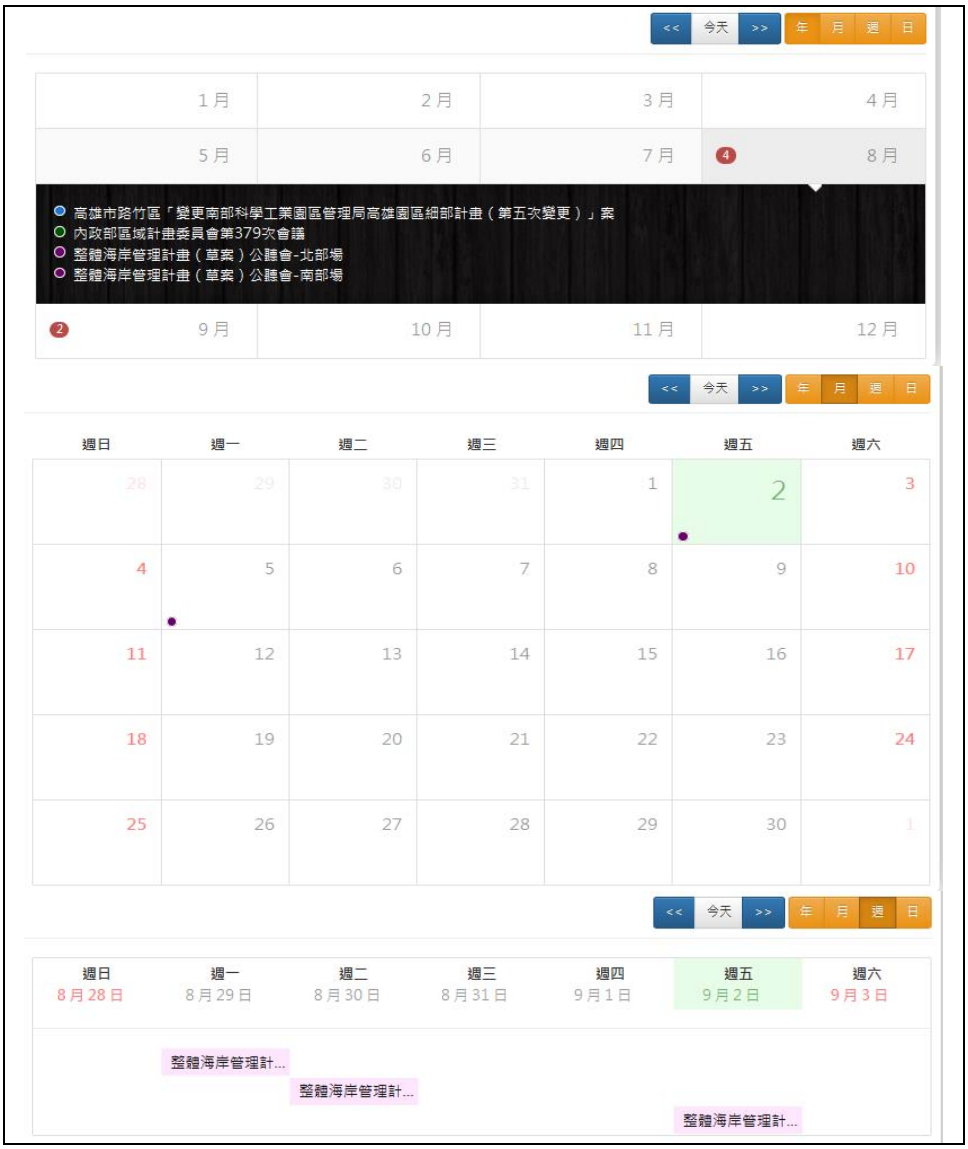
說明:

1.提供使用者透過行事曆的方式查閱各項會議召開辦理情形

2.使用者可以展開單一日期所有會議列表，並由列表中點選會議查閱詳細內容。




會議
會議資訊
會議附件
與會成員
審議案件
2016-09-02 13:00:00
會議分類
其他會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南部場
其他
臺南縣政府大禮堂（臺南市中山路276號）


今天
年
月
週
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高雄市路竹區「變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細部計畫（第五次變更）」案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79次會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北部場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聽會-南部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8 月 28 日
8 月 29 日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9 月 2 日
9 月 3 日
整體海岸管理計...
整體海岸管理計...
整體海岸管理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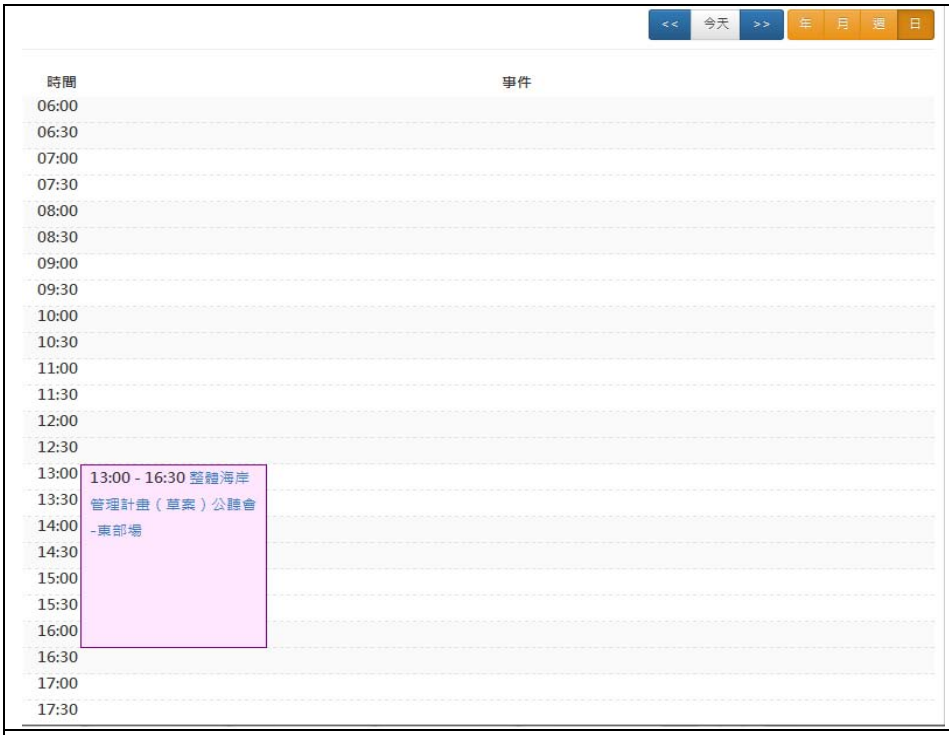


圖 5-48 會議行事曆顯示的模式

說明：

1.會議行事曆顯示的模式分為年、月、週、日等 4 種模式。

2.系統預設為月模式。

(八) 系統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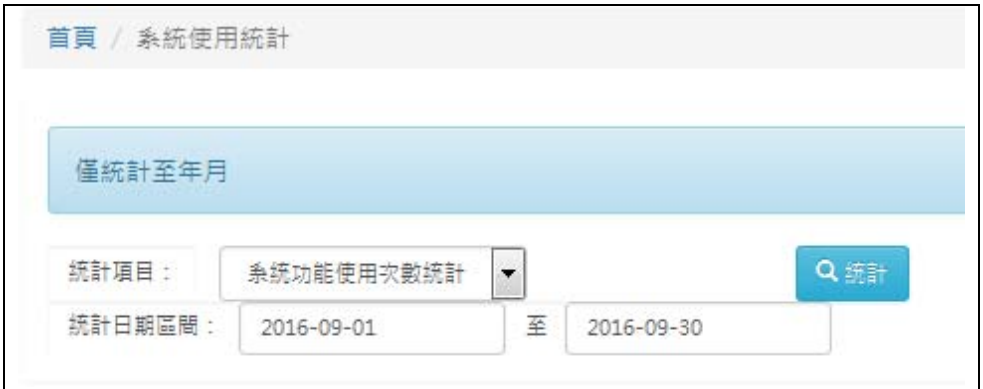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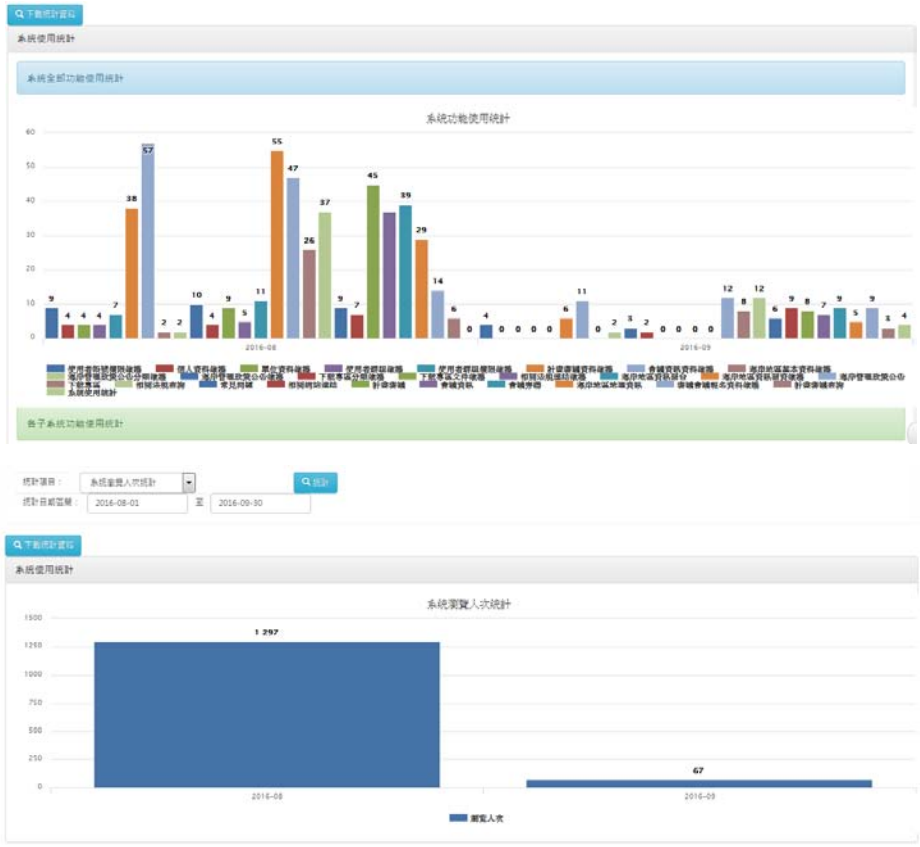


圖 5-49 系統工具介面示意圖

說明：

1.系統工具主要作為輔助功能擴充置放位置。

2.目前提供之系統工具主要做系統使用統計分析，包括系統功能使用次數及系統瀏覽人數統計。



（九）地理資訊圖台



圖 5-50 圖台介面示意圖

說明：

1.系統建置之圖台主要以委託單位已建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所建置之圖台為基礎，使委託單位相關系統之圖台達到一致性。

2.系統採用底圖為內政部委託辦理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之基本底圖。

3.圖台之功能區分為外部與內部兩個，並依不同之使用者區隔可使用之圖台工具。



圖 5-51 圖台介面示意圖(定位)



圖 5-52 圖台介面示意圖(上傳案定位或查詢)

說明：

1.定位功能提供保護區、行政區、地籍、坐標與上傳地籍清冊或範圍檔進行空間定位。

2.如以地籍清冊或範圍檔定位，可同時查閱該地籍之土地標示部資料。



圖 5-53 圖台介面示意圖(圖層控制)

說明：

圖台提供使用者對各項圖層進行開關設定及圖層透明度設定，並提供圖例說明，以便使用者方便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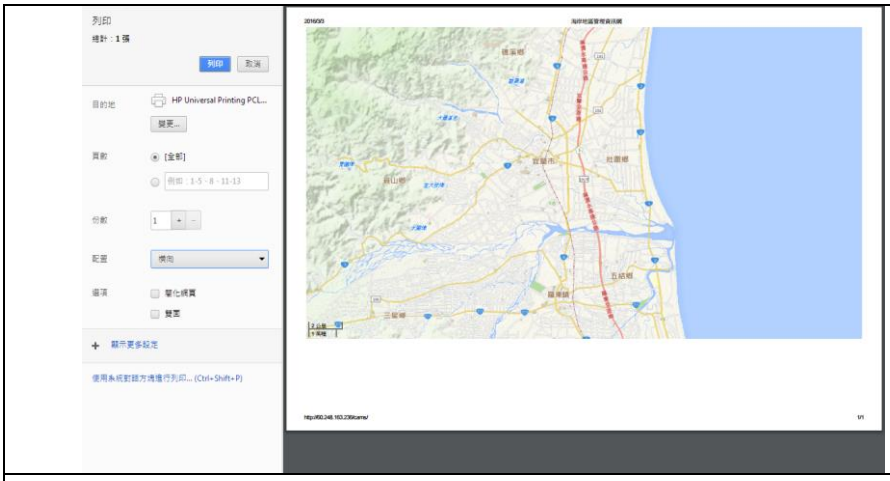


圖 5-54 圖台介面示意圖(列印)

說明：

圖台提供使用者將圖台展示區之內容輸出為 PNG、JPG、PDF 或直接列印。



圖 5-55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維護

說明：

1.提供使用者針對海岸地區基本資料進行維護，包括詮釋資料維護、空間資料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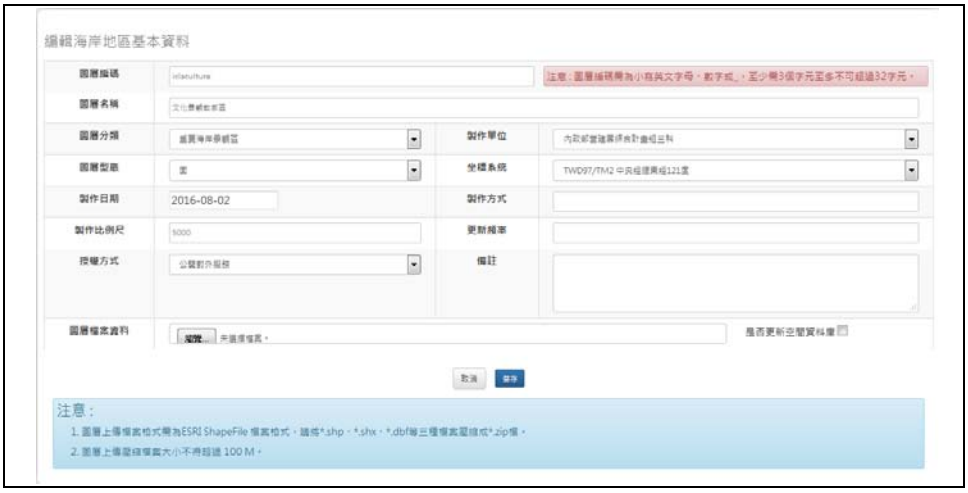




圖 5-56 海岸地區基本資料查詢介面示意圖

四、資料庫設計

關於本計畫所建置之資料庫包括：

1. 系統基本資料庫
2. 審議資料庫
3. 前台資料庫
4. GIS 地理資訊資料庫
5. 其他資料庫

各資料庫之內容如下：

表 5-6 資料庫與資料表一覽表

資料庫名稱	資料表名稱
(1)系統基本資料庫	1.1 使用者資料資料 1.2 使用者群組資料 1.3 單位資料 1.4 使用者群組權限資料 1.5 系統功能對應資料 1.6 使用者使用功能紀錄資料 1.7 系統使用紀錄資料
(2)審議資料庫	2.1 案件基本資料 2.2 案件文件資料 2.3 案件辦理情形資料 2.4 案件審議文件資料 2.5 審議日期資料 2.6 審議委員資料 2.7 審議案委員資料 2.8 案件辦理程序代碼資料 2.9 案件文件類別代碼資料
(3)前台資料庫	3.1 海岸政策資料 3.2 文件下載資料 3.3 法規命令及函令解釋資料資料 3.4 相關網站連結資料
(4)GIS 地理資訊資料庫	4.1 圖層資料 4.2 申請介接資料 4.3 地理資訊資料庫(向量) 4.4 地理資訊資料庫(影像)
(5)其他資料庫	5.1 議題基本資料 5.2 議題相關資料 5.3 資源調查資料

各資料表之內容設計如下：

(1) 1.1 使用者資料資料(索引：使用者群組編號+單位編號+使用者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使用者編號	數值		
2	使用者姓名	文字	10	
3	單位編號	數值		1.3
4	使用者職稱	文字	10	
5	使用者電話 1	文字	20	
6	使用者電話 2	文字	20	
7	使用者傳真	文字	20	
8	使用者 EMAIL	文字	48	
9	使用者帳號	文字	32	
10	使用者密碼	文字	32	
11	使用者群組編號	數值		1.2
12	帳號啟用類別	數值		1:啟用 2:申核中 3:停用。

(2) 1.2 使用者群組資料(索引：使用者群組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使用者群組編號	數值		
2	使用者群組名稱	文字	32	

(3) 1.3 單位資料(索引：單位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單位編號	數值		
2	單位名稱	文字'	64	
3	單位類別	數值		

(4) 1.4 使用者群組權限資料(索引：系統功能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使用者群組編號	數值		1.2
2	系統功能編號	數值		1.5

(5) 1.5 系統功能對應資料(索引：使用者群組編號+系統功能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系統功能編號	數值		
2	統功能名稱	文字	32	

(6) 1.6 使用者使用功能紀錄資料(索引：使用者編號+系統功能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使用者編號	數值		1.1
2	系統功能編號	數值		1.5
3	登入日期	文字	10	
4	登入時間	文字	10	
5	離線日期	文字	10	
6	離線時間	文字	10	

(7) 1.7 系統使用紀錄資料(索引：系統功能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日期	文字	10	
2	系統功能編號	數值		1.5
3	瀏覽次數	數值		

(8) 2.1 案件基本資料(索引：案件編號+案件類別+申請人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案件編號	數值		
2	案件名稱	文字'	120	
3	案件類別	數值		
4	申請人編號	數值		2.10

(9) 2.2 案件文件資料(索引：案件編號+文件類別代碼)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案件編號	數值'		2.1
2	文件名稱	文字	48	
3	文件類別代碼	數值		2.9
4	檔案名稱	文字'	20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5	文件版次	文字	3	
6	備註	文字	254	

(10) 2.3 案件辦理情形資料(索引：案件編號+文件類別代碼)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案件編號	數值		2.1
2	案件辦理程序代碼			2.8
3	辦理程序日期	文字	10	
4	辦理程序狀態	數值		1:表進行中 2:表延遲
5	辦理程序單位編號	數值		1.3
6	備註	文字	120	

(11) 2.4 案件審議文件資料(索引：案件編號+文件類別代碼)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案件編號	數值		2.1
2	文件類別代碼	數值		2.9
3	文件名稱	文字	48	
4	文件檔案名稱	文字	20	
5	文件產製日期	文字	10	
6	文件產製者代碼	數值		2.10

(12) 2.5 審議日期資料(索引：審議會議編號+案件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審議會議編號	數值		
2	案件編號	數值		2.1
3	審議名稱	文字	120	
4	審議日期	文字	10	
5	審議時間	文字	10	
6	地點	數值		1:表 601 2:表 107

(13) 2.6 審議委員資料(索引：委員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委員編號	數值		
2	委員姓名	文字	10	
3	委員服務機構編號	數值		1.3
4	委員職稱	文字	10	
5	委員聯絡電話 1	文字	20	
6	委員聯絡電話 2	文字	20	
7	委員傳真	文字	20	
8	委員戶籍地址	文字	64	
9	委員通訊地址	文字	64	
10	委員 EMAIL	文字	48	
11	委員專長類別	文字	48	多項專長以"、"隔開
12	可參與狀態	數值		1:表可參與 2:表暫停參與

(14) 2.7 審議案委員資料(索引：案件編號+文件類別代碼)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案件編號	數值		2.1
2	審議會議編號	數值		2.5
3	委員編號	數值		2.6
4	出席狀態	數值		1:表出席 2:表未出席
5	備註			

(15) 2.8 案件辦理程序代碼資料(索引：案件編號+文件類別代碼)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案件辦理程序代碼	數值		
2	辦埋程序名稱	文字	32	
3	辦埋程序類別	數值		1:表第 9 條 2:表第 16 條 3:表第 12 條 4:表第 25 條 5:表第 31 條

(16) 2.9 案件文件類別代碼資料(索引：文件類別代碼)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文件類別代碼	數值		
2	文件類別名稱	文字	32	
3	文件類別備註	文字	254	

(17) 2.10 申請人資料(索引：申請人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申請人編號	數值		
2	申請人姓名	文字	10	
5	申請人電話 1	文字	20	
6	申請人電話 2	文字	20	
7	申請人傳真	文字	20	
8	申請人 EMAIL	文字	48	
9	申請人地址	文字	32	

(18) 3.1 海岸政策資料(索引：類別+公告日期+公告者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公告日期	文字	10	
2	標題	文字	120	
3	類別	數字		1:表法規 2:表公告訊息 3:表審議
4	公告內容	文字	254	
5	附件	文字	32	
6	聯結網址	文字	120	
7	公告者編號	數值	8	1.1
8	公告者聯絡電話	文字	20	
9	公告者單位編號	文字	6	
10	公告者 EMAIL	文字	48	
11	公告上傳日期	文字	10	
12	公告截止日期	文字	10	

(19) 3.2 文件下載資料(索引：文件編號+文件類別+文件產製單位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文件編號	數值		
2	文件名稱	文字	120	
3	文件類別編號	數值		
4	文件產製單位編號	文字		1.3
5	文件產製日期	文字	10	
6	文件原計畫名稱	文字	120	
7	文件版次	文字	4	
8	上傳者姓名編號	數值		1.1
9	上傳日期	文字	10	
10	截止下載日期	文字	10	

(20) 3.3 法規命令及函令解釋資料資料(索引：法規編號+法規類別)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法規編號	數值		
2	法規名稱	文字	120	
3	法規連結網址	文字	120	
4	法規類別	數值		1:表區域計畫類 2:表建築類
5	法規簡介	文字	120	

(21) 3.4 相關網站連結資料(索引：網站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網站編號	數值		
2	網站名稱	文字	120	
3	網站網址	文字	120	
4	網站簡介	文字	120	
5	網站所屬機關編號	數值		1.3

(22) 4.1 圖層資料(索引：圖層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圖層編號	數值		
2	圖層名稱	文字	120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3	檔案名稱	文字	20	
4	製作單位編號	數值		1.3
5	製作日期	文字	10	
6	製作方式	數值		1:測量 2:數化 3:表其他
7	製作比例尺	數值		
8	詮釋資料編號	數值		
9	授權方式	數值		1:表可供應 2:表向原單位申請
10	介接服務方式	數值		1:表 WFS 2:表 WMS
11	管理者編號	數值		1.1
12	備註	文字	120	

(23) 4.2 申請介接資料(索引：申請介接圖層編號+申請介接類別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單位編號	數值		1.3
2	申請日期	文字	10	
3	申請介接類別編號	數值		1:表 WFS 2.表 WMS
4	申請介接圖層編號	數值		4.1
5	申請聯絡者姓名	文字	10	
6	申請聯絡者電話	文字	10	
7	申請聯絡者傳真	文字	10	
8	申請聯絡者 EMAIL	文字	48	
9	申請使用說明	文字	120	
10	介接啟用日期	文字	10	
11	介接截止日期	文字	10	
12	介接 IP	文字	32	
13	申請核准狀態	數值	10	1:同意 2:不同意 3:表審核中
14	介接狀態	數值		1:表啟用中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2:表停止 3:表暫停
15	備註	文字	120	

(24) 5.1 議題基本資料(索引：議題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議題編號	數值		
2	議題名稱	文字	120	
3	議題關鍵字	文字	120	
4	說明	文字	254	

(25) 5.2 議題相關資料(索引：議題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議題編號	數值		
2	資料類別	數值		1:表法規 2:表相關網址 3:表相關照片 4.表空間位置
2	資料內容 1	文字	120	記錄 1.法規名稱條次 2.網址 3.照片檔名 4.空間位置坐標值 5.問與答名稱
3	資料內容 2	文字	254	記錄 1.法規內容 2.網頁說明 3.照片說明 4.空間位置說明 5.問與答內容
4	說明	文字	254	相關說明
5	關鍵字	文字	120	以"、"隔開

(26) 5.3 資源調查資料(索引：編號)

項次	名稱	資料型態	寬度	說明
1	編號	數值		
2	名稱	文字	120	
3	關鍵字	文字	120	
4	資料類別	數值		
5	文件檔案名稱	文字	20	
6	空間位置狀態	文字	20	
7	對應圖層編號	數值		4.1
8	資料來源	文字	120	
9	計畫名稱	文字	120	
10	調查日期	文字	10	
11	調查單位	文字	64	
12	備註	文字	120	

陸　結論與建議

- 研究成果
- 問題發掘
- 後續政策推動建議

陸｜結論與建議

一、階段研究成果

營建署自 80 年即積極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其重點包括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劃設及計畫擬訂）、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主要內容，歷經數十年的努力，終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後正式施行。本計畫乃落實海岸管理法精神與定義，確立海岸保護標的、整合並建構海岸保護區系統，藉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作為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劃設海岸保護區及研擬保護區計畫之指導依據。

在海岸管理法通過、即將擬訂及公告相關子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際，尤須對海岸地區資源分布狀況與特性有全盤掌握，以確實針對重要資源提出保育行動，並從海岸地景生態系之角度建構完整海岸保護區系統。因此，本計畫第一年期首重研究方法之確立，優先彙整海岸管理之相關單位與學術機關所進行之海岸地區有關水域與陸域之自然及人文資源與議題，並就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之「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2.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5.自然地形地貌地區」、「6.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7.地下水補注區」「8.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及「9.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等進行海岸保護區潛力地點指認、調查資料彙整與評估作業，以協助海岸保護區劃設分級與檢討作業，並作為決策輔導、部門協商及後續實質調查作業之重要基礎。階段研究進程與相關成果彙整如下:

（一）整合並建構海岸保護區體系

依據海岸管理法將海岸保護區劃分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特定區位、重要海岸景觀區、海岸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等海岸分區，強化保護並合理管制開發。其中一級海岸保護區除必要之改善措施外，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包括開發、漁撈、採集、廢污傾棄排放等行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得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之使用。另為防治海岸災害、環境破壞，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劃設海岸防護區，並指定水利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

與防護區以外地區則藉由劃設特定區位及開發許可制度控制與管理。其他相關機關亦有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因此海岸主管機關應將各種海岸保護區予以整合，以建構分工完善及管理有效之體系。

目前本研究已完成海岸保護標的之分類，並將法源與圖資清楚的部分列為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半及第 9 款，依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劃設之法定保護區進行面積、處數等資料統計。至於第 1 款至第 8 款之保護對象與既有相關法令劃設之保護(保育、保留)區，以及甫公告的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2013 年 10 月公告）存在高度的重疊性；因此，優先套疊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與既有法令保護（育、留）區，已可含括臺灣海岸地區應有之保護範疇，並請主管機關依法進行劃設、調查與研擬保護區計畫，不足或待釐清部分則擬透過專家學者訪談與座談會議加以確認其保育範疇與評估標準。其中，針對第 5 款及第 6 款屬於既有法令未充分含括範疇，優先建立其評估準則，並透過協商方式指認主管機關，進行資源調查與保護區劃設，以進一步將其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中。

（二）海岸資源盤點、壓力來源分析與價值論述

劃設海岸保護區首先應指認海岸保護資源標的，因此，本研究乃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透過研究文獻資料蒐集、爬梳，以及提出具有議題性或關注課題但未納入法定保護區之範圍、資源類型與重要性，全面性進行海岸資源盤點與議題彙整，以清查海岸範圍內之待保護資源特性與面臨威脅，包括海岸重要資源分佈、開發計畫與資源保護爭議、學術或民間團體長期監測與調查區域、長期關注的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海岸面臨壓力(如開發行為、觀光遊憩、地貌改變、污染行為等)等。此外，針對第 5 款「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及第 6 款「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乃優先參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告的「地景登錄點」以及珊瑚礁生態系與潮間帶，進行相關資源評估與分析，以作為後續劃設保護區之參考依據與論述基礎。

再者，在資源調查計畫部分本計畫採取兩步驟方法操作，首先透過區域性的生態情報蒐集，分析該區域應予關注之範圍與標的，再參考快速生態評估法，針對範圍與標的進行細部調查評估，以作為後續研提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之依據。今年度已透過第一年度的生態情報蒐集，予以分析提出後續在快速生態評估中可優先關注與投入調查資源之區域、項目、方法等調查內容。

（三）海岸管理資料庫與海岸開發計畫審議輔助系統

本計畫所建置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依功能內容區分為「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外部)」、「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內部)」及「海岸地區資訊圖台」等三大部份。資料庫系統服務對象初期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海岸防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利署）、海域違法行為巡防機關（海巡署）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為執行海岸管理法應辦事項為主軸，同時納入海岸地區範圍、保護區、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特定區位、公有自然沙灘、最接近海岸第 1 條公路等圖資資料庫，並建構相關介接與查詢系統。此外，並針對後續執行海岸開發計畫審議作業設計輔助系統，包括海岸管理法第 12、25 及 31 條有關之許可案件之申請階段、初審階段、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審議階段及許可使用階段等各項作業之上網填報、回傳系統。

目前本計畫已完成整體資料庫及資訊網頁之架構設計，並以「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為五大設計核心，進行系統功能開發與對應海岸管理法各條文之內容延伸作業與內容建置。

二、問題發掘

台灣四面環海，位於太平洋與歐亞大陸交會點，也是東北亞與東南亞的中心點，海洋資源豐富，更肩負全球十大海洋生物多樣性熱點(Marine biodiversity hotspots) (Roberts, et al., 2002)之重要生態角色。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加劇當下，重新面對海岸資源保護與利用，更需要從國土角度思考保護區之系統規劃與跨域經營。因此，本研究彙整現階段進行海岸保護區系統檢討劃設與資源評估所面臨之課題如下:

（一）部門權責競合、重疊性高，難以發揮管理成效

現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之保護區繁多，如自然保留（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地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沿海保護區…等，涵蓋現有之環境資源敏感地，但往往出現不同程度的疊合、交錯或模糊微距…等情形，在進行實質空間規劃與資源評估時實難以有效判斷。再者，即便有保護區名義卻不一定能真正發揮保育管理效力的個案比比皆是，包括即便已劃入保護區但卻缺乏實質管理效力，例如沿海保護區；或因諸多爭議遲遲

未劃入保護區而使資源面臨威脅者，如中華白海豚；或是已劃入保護區但未能達到嚴格保護層級而面臨開發壓力者，如台東杉原灣；或是因原有保護標的狀況不明確或面臨開發壓力，紛紛以個案變更而劃出保護區者，如都市計畫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的一般管制區；或現有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無法具體反映海岸資源特性…，以上種種原因都是現今海岸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所面臨之實質課題。

（二）地方政府決策與中央政策之落差與專業培力不足

現有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計畫主要是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主要管制辦法，少部分則歸屬於都市計畫，然部份開發行為卻以分割開發面積方式巧妙規避了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造成海岸發展失序。加上地方政府欠缺海岸專責管理機關作為地方海岸資源保全之專責單位，海岸經營管理事務分散於各機關業務，包括有農業局、漁業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欠缺專業培力，造成海岸保護政策不連貫、保護計畫難以落實推動，且普遍欠缺對海岸景觀生態結構及自然地景養成過程的認知，導致保育工作多流於政策宣示與消極管制，功能不彰且專業化程度不足。

（三）長期基礎資料建置不全

海岸變化與時更迭，加上全球暖化趨勢、重要海岸海洋生態資源如珊瑚及海洋生物等之基礎調查作業不易，往往難以確實掌握資源全面分佈狀況、屬性與變動趨勢，僅能就各專家所調查區域與結果評估判斷，對於海岸生物棲地條件實難以確切掌握。因此，海岸地區資料貧乏、片斷、分歧且欠缺長期性、系統性建置之普遍存在課題，正亟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積極面對與解決。是以，對於流動性、變動性與複雜度高的海岸及海洋資源應有更多之區域性研究及地區性長期監測；唯有對於海岸動態變化的資訊及知識能即時掌握，才能對海岸變遷與社會相關衝擊有所因應。

（四）海域與人文資源資料嚴重不足

過去台灣因鎖國政策與重陸輕海思維，導致海域資源、水下資產甚至海岸人文資產等調查研究嚴重闕如，但時值今日各國積極爭取大陸礁層及海域權益之際，更需積極辦理海域地區相關資料與資源調查建置工作，確實將藍色國土納入未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探索海洋資源並發揮我國獨特的海島區位優勢。此外，在海洋移民及航海貿易歷程中，台灣被定位為航

海要衝，留下可觀的海底遺痕及海岸歷史聚落生活遺跡，值得進一步探究與保護，讓國人更清楚地瞭解臺灣在世界海洋發展史中的角色與價值。

（五）回應氣候變遷之海岸自然災害應變措施亟待強化

海岸自然地形地貌包括潮間帶、沙洲、沙丘、潟湖、河口、珊瑚礁、灣澳、岬角…等，除扮演物種棲地及重要物種基因庫外，更是海岸防護的重要天然屏障，但在目前海岸範圍內法定保護區系統及區域計畫所劃定全國環境敏感地區中，海岸自然地形地貌等地景資源並未被完整含括在保護區系統中，其往往因不易量化評估或缺乏具體而直接之經濟價值而成為各種土地利用競爭下之犧牲品。

今日面對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海水水溫上升、酸化及河海環境變遷等威脅，直接或間接導致珊瑚礁或潟湖等海洋生態系緩衝自然災害的能力減低或消失，如果海岸工程區位規劃失當，會促使海陸間緩衝區消失，進一步促成沿海暴潮風浪的侵襲與海岸地形的嚴重侵蝕，也將嚴重破壞海岸生物棲地，造成生態浩劫。未來應有更多區域性研究與監測計畫，並配合全球島嶼型國家的海岸災害預警機制建立，應儘速確立台灣海岸自然災害應變機制，並重視由海岸珊瑚礁、紅樹林所形成的天然防線，才能對海岸變遷與社會相關衝擊有所因應。

三、後續政策推動建議

現階段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即將正式起步，勢必面臨諸多挑戰與需調整修正之處，後續仍應同步有**主題性的研究調查**與**專案服務**藉以輔助決策，並透過通盤檢討機制予以持續修正補全。以下提出本團隊對後續研究之實質建議與看法:

（一）建請中央寬籌海岸長期調查監測預算，以確實掌握海岸棲地條件

在歷年歷次的訪談、座談及討論會議中，諸多學者及單位人士均提出**長期調查監測與資料庫建立**的重要性，而保護區劃設及分級的爭議來源之一亦是資源及棲地條件掌握不清，無法有效作為決策依據；再加上今日面對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及河海環境變遷等威脅，應有更多區域性研究及地區性長期監測成果及數據，才能即時掌握海岸動態變化的資訊及知識，以對海岸變遷與社會相關衝擊有積極的因應。

為此，建議中央應寬籌長期海岸調查監測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完成在地資源調查監測網，或可同時透過海岸主管機關與各相關單位合作方式，共同建立一長期專責的調查研究單位，整合各單位資源並由中央主導長期調研與監測工作，持續完成海岸資源及規劃整合資料庫建置，以確實解決以往海岸環境資料零散、片段與格式精度不一等根本問題。

（二）成立海岸智庫平台，協助推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技術幕僚作業

海陸交界地區之生態資源豐富且環境敏感性高，面對此一不易掌握性與高複雜度的海洋、海岸資源，應結合地景保育、生態資源保育、流域管理、水資源管理、漁業資源管理、航運管理…等跨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共同面對新興的海岸課題與空間規劃領域，以確實對海岸動態資源系統如何變遷、生態演化，以及對鄰海產業的影響等，能有更清楚的認知與掌握。

因此，為有效輔助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推展，落實海岸保護區系統，建議中央應成立一**海岸智庫及技術幕僚團隊**，整合國內生態、景觀、遊憩、海岸工程、環境工程，及人文與地理等相關背景專業人力與團隊。透過專業及區域分工，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操作執行，實質內容包括協助建立跨區域、跨縣市及跨部會之整合協商平台與機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機制、海岸重大或相關計畫之專業諮詢服務、海岸特定區位審查暨輔導機制、海岸保護計畫審查暨輔導機制，以及地方賦權機制…等，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重要智囊團。

此外，為解決跨部會海岸議題，建立部會機關間之溝通、協商與合作平台，應將「回復自然海岸」提升為國土政策，納入中央跨部會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協商平台，以回應全球發展趨勢與當前國內跨部會多元課題(海岸林更新維護/河口揚塵與河口保育/流域自然與景觀保育/沿海地層下陷/海岸侵蝕及水土鹽化/濕地保護/自然海岸保護與景觀改造/海洋汙染/漁港轉型利用/港都發展整合/海洋文化保存/海洋政策與管理)，調整並落實更宏觀且具整合型之政策。

（三）持續指認並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協助擬訂海岸保護計畫

營建署自 80 年即積極著手研擬「海岸法」草案，其重點主要包括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海岸保護區、防護區之劃設及計畫擬訂）、規範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等四項主要內

容，歷經數 20 多年的努力，終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後正式施行。本計畫將落實海岸管理法精神與定義，明確劃設海岸範圍，優先保障海岸資源，以作為後續地方政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指導依據，並做為決策輔導及部門協商工具。而各海岸保護計畫應由中央研訂一致性之調查規範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調查、監測與計畫之擬訂。另外，也應研擬及保留海岸保護區「由下而上」之研提及參與機制，讓地方也能透過自提保護區或參與保護區研擬過程，落實永續海岸管理。

（四）推動海岸景觀資源與區域風貌之整合管理

就「景觀權」而言，海岸應屬全民之資產，任何開發建設不應阻斷海岸景觀公共通行及視域可及性，亦即各項濱海開發案必須審慎檢討並預防未來新開發案之可能衝擊，再者由海岸自然營造力所形塑的自然地景風貌也應有重新認識與評價的機會。因此，為落實海岸管理法，保全整體海岸地區景觀風貌與公共視域之目標，應全面研析整體海岸各區域自然與人文特質所形塑構成之景觀特質與內涵，強化海岸地景資源評價與論述，透過數位化的視域分析，修正並研提更具因地制宜性的景觀風貌或都市設計準則，協助地方政府在各層級審議程序中，納入海岸景觀品質與視域保全之機制，以作為海岸政策、計畫之決策參考，有效掌控並提升海岸景觀風貌品質。

（五）以示範性之社區參與機制，落實海岸管理在地化經營

以「里海倡議」精神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關鍵在於透過在地化經營落實海岸永續經營管理與資源保護。因此，建議可由中央推動示範性社區參與計畫或活動，由中央來擬定社區參與機制及經費支援的方式，鼓勵在地社區或團體長期認養海岸、培養海岸志工、辦理海岸環境教育活動，甚至是執行海岸調查、監測與復育工作…等，才能有效完成里海倡議的永續目標。以 99 年辦理的海岸關懷與在地認同扎根活動為例，透過與沿海地區小學、在地 NGO 組織及社區規劃師合作，舉辦國中小學童之海岸環境關懷與扎根活動，包括如與雲林縣口湖鄉台子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台興國小合作，推出「我ㄟ家鄉－台子挖」環境教育課程設計與試操作；另一則是將海岸保護概念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推出「當海風吹起」大園鄉海岸環境教育計畫 9 大系列參與式體驗活動，並進行環境教育教學示範。以上兩個試驗行動都獲得極大效益，將學校教育與真實生活串連，讓學生從小學習扮演海岸的守護者，為此，建議此類擴大社區營造範疇、融入海岸參與式活動的計畫應持續推動，以落實海岸之永續經營。

（六）發展全球海洋伙伴關係，強化區域性海洋事務管理與資源保護

為積極因應區域性海岸變遷、海洋資源保育與污染等議題，加強與環太平洋島國及大陸沿海地區之**學術、行政，以及調查研究**合作交流是必要的。建議可透過全球伙伴關係，以學術科學研究拓展跨國、跨域合作，除彰顯臺灣在國際海洋保護上之重要角色與實力外，也能落實海岸、海洋事務管理與資源保護，例如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過去長期與國內外學術團體共同進行珊瑚礁研究、監測計畫；舉辦國際研討會、加強跨域、跨界合作交流；未來南海和平倡議之全球伙伴合作平台，例如預計要籌組的兩岸南海學術指導委員會…等，這種跨域學術網絡之建立可彌補政治方面之干預，並對臺灣發展全球之海岸海洋伙伴關係有正面意義。

附　錄

- 附錄一 | 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
- 附錄二 |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 附錄三 |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 附錄四 |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回應對照表
- 附錄五 | 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發文資料
- 附錄六 | 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回應
- 附錄七 | 105 年 1 月 11 日海岸保護區劃設專家學者座談會(生態類資源)會議記錄
- 附錄八 | 105 年 5 月 5 日實作地點-老梅石槽海岸現勘暨座談會會議記錄
- 附錄九 | 105 年 8 月 26 日實作地點-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海岸座談會會議記錄
- 附錄十 | 105 年 6 月 7 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研商會議記錄
- 附錄十一 | 105 年 7 月 25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ldline 研擬座談會會議記錄
- 附錄十二 | 105 年 11 月 10 日成果說明會議記錄
- 附錄十三 | 105 年 11 月 20 日海岸資源調查專家學者圓桌會議會議記錄
- 附錄十四 | 顧問諮詢訪談紀錄

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

第一次工作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開會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 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陳經理力士、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蘇經理維翎、吳專員宓思、本組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一、請規劃單位將本案劃分為「1.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等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2.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及第一年實作」及「3.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等 3 個主要工作項目同步進行。後續工作會議，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出進度報告，如執行上有困難或有問題需要釐清者，則請列為議題討論，並請提出擬辦意見。	遵照辦理
二、各工作項目請依下列意見調整預定工作進度： **（一）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等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議程資料中「法源與圖資清楚的部分（保護標的 1.2.4.7.8 的區域）」部分，請將其歸類由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4、7、8 款，改為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及第 8 款前半「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另考量其範圍已公告，且已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標的明確，應優先辦理；至其他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則納入工作項目 2「研訂海岸	1. 已依照會議結論，將法源與圖資清楚的部分由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2、4、7、8 款」改為第 8 款前半「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與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並優先規劃其劃入海岸保護區之工作（參見期初報告書第參章第二節）。 2. 其他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部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及第一年實作」。	分則參考相關法令將其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分級進行界定（參見第參章第三節），以利納入工作項目 2「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及第一年實作」。
2.本工作項目之保護區等級，建議可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等級進行分類。惟本案仍應訂定「海岸保護區之評估標準」，俾供工作項目 2 指定海岸保護區之辦理依據，並應檢核二者之差異。	1. 在海岸保護區分級界定部分，本計畫已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等級進行分類，且針對現況需進行討論的分級進行調整建議。 2. 在海岸保護區之評估標準方面，本計畫已參考既有法定保護（育、留）區、相關法令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文獻進行各保護標的的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分級界定之說明（參見第參章第三節），並將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部分與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進行比對分析，檢核兩者之差一（參見第參章第一節）。
3.本組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為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預估審議期程與踐行民眾參與所需時間，初步決定以 105 年 4 月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為目標。為避免重複作業造成浪費，該計畫（草案）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區位及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等，應由本案完成後納入。爰請規劃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以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套疊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災害型除外），依縣市別、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分別計算處數及面積進行統計（重疊部分請特別處理），並依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等級分類。統計分類資料提下次（9 月份）工作會議報告或討論。 (2)下次工作會議討論確定後，請依縣市及權責單位彙整「區位」、「處數」、「面積」及「保護區等級」，由本署函請相關單位確認。如有疑義，由本署召開行政協調會議	1. 已完成本計畫須配合辦理之事項，於九月份工作會議中提出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災害型除外）與海岸範圍之各項資料套疊分析，並將成果彙整為要求之格式，以利後續進行相關單位溝通與協商。 2. 針對是否需擬訂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團隊已於本次期初報告中，研析各保護區是否已擬訂經營管理計畫（含計畫名稱、法源依據），並建議無經營管理計畫者，須依本法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在各經營管理計畫之細節分析（年期、是否有禁止及相容使用規定）與無經營管理計畫者之海岸保護計畫之建議（含擬訂單位、擬訂期限），本計畫將持續進行，並於規定日期（104 年 11 月底）內完成。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討論，並請規劃單位協助彙整議程資料。 (3)有關第一階段各海岸保護區是否需擬訂海岸保護計畫（104 年 11 月底完成）： a.研析各保護區是否已擬訂經營管理計畫（含計畫名稱、年期、是否有禁止及相容使用規定）。 b.無經營管理計畫者，應提出是否須依本法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建議（含擬訂單位、擬訂期限） c.如有疑義，由本署召開行政協調會議討論。	
4.規劃單位如有需與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劃單位溝通之議題，可提出由本組視需要召開聯合工作會議。	本計畫將視後續工作需求，評估是否需召開聯合工作會議。
（二）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及第一年實作	
1.本工作項目係以屬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依優先順序分年分期研提符合本法第 13 條規定之資源調查計畫，進行第 1 年實作。並請區分為以下 2 種類型： (1)指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位類：針對尚未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海岸地區，整體性遴選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潛在地點；並依本法第 10 條規定，研提各海岸計畫擬訂機關之建議。 (2)本部為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類：經評估無適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須由本部擔任計畫擬訂機關之海岸保護區，據以執行。	遵照辦理。本計畫期初階段係優先將可能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區域優先篩選，並初步判釋可能的保護範疇，以利後續做保護標的、區域與等級之界定。後續將分為指定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位，以及營建署為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 2 類。
2.建議優先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尚未經相關機關依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保護（育、留）區之「自然保護區」者，以及指標性案件所在地點（如杉原海岸），亟需釐清保護標的之重點地區，列為第一年期調查對象。	遵照辦理
3.因本案包括整體調查計畫規劃及第一年實作 2 部分，建議應於期初階段提出構想，並於期中階段確定。俾利於本案委辦期間完成實作部分。	遵照辦理。已於期初階段提出整體調查計畫構想，俾利後續實作。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4.本法第12條第1項之1~7款+第8款後半之「名詞」部分，為保護標的之名稱；至於「形容詞」部分，則為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例如第1款「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其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為保護標的，經依本案所訂「海岸保護區之評估標準」評估，其屬「重要」者，則列為「1級」、屬「次重要」者，則列為2級。	針對1~7款+第8款後半保護標的，本計畫優先將「形容詞」移除，界定保護範疇，後續則針對保護標的評估與分級研擬相對應的標準。
（三）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1.契約書中各階段需繳交「資訊服務安全項目」文件部分，原則同意簡報資料所規劃之繳交期程。惟其係依本署資訊室建議納入，故未來依限送達後本組後，請簽會該室表示意見。	遵照辦理
2.有關於104年9月7日至11日進行系統訪談部分，考量海岸基本資料庫功能及圖資較龐大，相關需求難以於單次訪談完備，建議可視實際需要分階段辦理，且訪談對象亦不限於承辦科長及承辦人，本組相關同仁皆可協助提供意見，並考量將資料庫涉及保護、防護及規劃管理之其他主管機關（如水利署涉及防護之相關資料建置情形及對本案之建議事項）納入訪談規劃。。	已於9月7日進行第一次需求訪談，後續會再視實際執行情形進行相關規劃設計之討論。
3.海岸基本資料庫將提供海岸管理決策參考，其範疇不僅侷限於海岸保護區部分，請就保、防護規劃、審議、管理等主要工作所需進行基本資料庫架構內容設計，並基於海岸管理統籌整合立場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調查收集資料之調查方法、程序、標準、頻率、資料類型、格式提出建議，以利資訊互通及應用。請規劃單位就現有NGIS之9大資料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建置資料庫進行盤點，就各資料庫與海岸基本資料庫資料項目重疊部分檢討吸納或介接之可行性，並以避免重複建置為原則。	目前依據區域計畫法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項目進行資料庫圖層之設計，以及有關水利署水文資料申請網、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開敞平台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進行收集，未來所需項目確立後，將進行資料服務介接之申請作業。
4.經盤點應納入資料庫內容，但尚未建置資料者，請彙整其項目，並提出建議建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本署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同上
5.除本部外，海岸基本資料庫並應至少包括本	已針對相關主管單位資料進行資料庫與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法其他主管機關，包括海巡署、水利署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執行本法相關業務範疇部分，請於系統雛形中妥予規劃。	查詢功能設計。
6.過去景觀學會承接城鄉發展分署臺灣沿海地區環境生態資料庫建置計畫，請納入本次資料庫建置參考；另規劃單位長期協助本署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相關輔導辦理成果，請一併評估納為系統之宣導資料內容。	針對景觀學會承接城鄉發展分署臺灣沿海地區環境生態資料庫建置計畫之成果將視資料收集與調查之需要納入未來資料庫中。
三、本案工作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亦可視需要加開，下次工作會議於 9 月份召開，請規劃單位洽本組訂定時間。	遵照辦理
散會：下午 4 點 50 分	

第二次工作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城鄉發展分署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文化大學景觀學系郭主任瓊瑩、李教授俊霖、鄭助理銘昌、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陳經理力士、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蘇經理維翎、吳專員宓思、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科長文弘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一、工作項目「1.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等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半「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部分，目前尚無須繪製成果圖（會議資料圖 2~圖 8），請規劃單位於下星期（10/16 前），將會議資料第 12 頁表 6-1，重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別製表，列出保護區名稱、面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劃設依據、保護區等級建議及是否須研擬保護計畫等，俾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或提供修正建議。表列項目請規劃單位洽作業單位確認後製作。	本計畫已根據會議結論完成第 8 款前半「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部分之彙整表，後續將透過營建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或提供修正建議。
(二) 上開保護區處數、面積為避免爭議，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或劃設之處數、面積為準。至有關保護區重疊部分，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依法劃設之保護區後再處理。	在面積數據部分，考量保護區經與海岸範圍套疊切割後，其位於海岸範圍之保護區面積與全區保護區面積範圍有差異，故本計畫以 Arc GIS 10.2 地理資訊系統軟體進行保護區面積之計算；在處數計算部分則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劃設之處數為準。各保護區重疊部分，將待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依法劃設之保護區後再處理。
(三) 另都市計畫所劃設之保護區是否列入海	本計畫考量工作會議中之建議，現階段海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岸保護區部分，暫予保留。如規劃單位建議列為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之一，亦應就各該保護區之類別、區位及其與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護區重疊情形進行篩選，並就都市計畫是否訂有適當管制措施進行檢視，如有不足可建議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岸保護區劃設之工作，暫不將都市計畫所劃設之保護區列入範圍，本計畫建議將其列為中長期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工作，以持續完整海岸保護區之範疇。
(四) 經檢討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為優先，同時具有多種保護標的之地區，亦應建議主/次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劃設，再由本部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款劃設。另保護區之「評估標準」建議朝明確、可操作之原則訂定，用語並求精準，以利後續執行。爰會議資料表 4「第十二條之第 1 款至第 7 款與第 8 款後半」保護範疇與評估標準表，請依上開政策方向及原則重新修正。並列為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議題討論。	根據會議結論，本計畫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各目的事業法令，進行保護範疇與評估標準之彙整，不在另行訂定保護範疇與評估標準，提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意願，惟「評估標準」之調整，將持續蒐集各保護區之劃設手冊進行調整，朝明確、可操作之原則訂定。
(五) 會議資料第 5 頁「二、期中報告前工作時程規劃」，請承辦科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及「部會協商會議」等時程配合重新檢視。	將待承辦科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及「部會協商會議」等時程配合重新檢視後，進行調整。
二、工作項目「2.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及第一年實作」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工作項目係以屬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之保護標的類型訂定資源調查計畫，應與議題一之表 4 所訂定之「保護範疇與評估標準」緊密聯結，並隨時檢核其適當性。	有關保護範疇與評估標準，主要參考既有法令規範用詞，以對應法令規範之保護對象，其中針對第 2、5、6 款保護標的之部分名詞未有法令規範，已先提供初步建議，後續將隨時檢討其適當性。
(二) 「表 7-1 議題蒐集列表」請依下列原則重新調整： 1.已屬法定保護區者，除所屬法定保護區區位、範圍及保護標的有誤，應非本工作項目資源調查計畫範疇，請規劃單位再予篩選。 2.無保護標的之區位請予刪除。	1.將已位於法定保護區的區域予以標示，避免重複討論。 2.已檢視並刪除。 3.離島部分已納入議題列表。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3.請將金門、馬祖、澎湖等資料納入。	
(三) 依契約規定，規劃單位仍應辦理第一年實作。並請優先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尚未經相關機關依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保護（育、留）區之「自然保護區」者，以及指標性案件所在地點（如杉原海岸），列為第一年期調查對象，於期初報告書中提出具體地點（案例說明）、調查實作方式等構想，並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第一年實作部分，將選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中，尚未經相關機關依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保護（育、留）區之「自然保護區」者辦理，將以指標性案例作為示範，以說明調查實作方式。
(四) 進行調查實作之過程及檢討、評估是否劃設保護區之因素等，應詳予記錄，以作為後續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及實際進行管制之依據。	遵照辦理
三、工作項目「3.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一) 本工作項目執行時程及系統、資料庫內容架構，原則依規劃單位規劃方向辦理，相關細節請作業單位與規劃單位進行討論，必要時提工作會議討論。	工作時程與應交付成果已納入期初報告書
(二) 有關審議資料庫（審查業務輔助子系統）部分，涉及本法第 12、25 及 31 條子法應辦理審議案件，因各子法尚在研擬中，相關審議流程請作業單位持續協助規劃單位檢視，以確保規劃內容符合後續審議需求，至系統實際建置工作將另案評估。	將持續與委託單位進行討論。
四、歷次工作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研擬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議程資料，並請承辦科協助確認已處理部分可免再討論；下次工作會議原則於 11 月份召開，請規劃單位洽本組訂定時間。	遵照辦理，歷次工作會議結論與回應情形已列入報告書之附錄一。
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第三次工作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肆、出席人員：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鄭助理銘昌、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陳經理力士、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蘇經理維翎、吳專員宓思、本組廖科長文弘、謝技佐幸芳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一、工作項目「1.指認應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等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半及第 9 款現有法定保護區部分： 1.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將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方可免擬。該基本管理原則以「保護標的不被破壞」為前提，將另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其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本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1. 同意知悉 2. 在計畫日後操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部分，皆以航測學會之最新圖資為主。 3. 各部會主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錯誤部分已修正完成。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2. 有關圖資更新部分，本組委由航測學會辦理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案統一處理，本計畫無需重覆辦理。 3. 附件 1 各部會主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之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尚有部分錯誤，請作業單位協助規劃單位檢視修正後，再發文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二) 有關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非法定保護區部分： 1. 會議資料第 3 頁非法定保護區分類名稱，建議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及「資源利用敏感」3 分類名稱，以避免爭議；座談會可依目前分類召開。 2. 會議資料圖 4~圖 7 所列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分級，觀察家後續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及進行實作是否會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再酌；另圖上左上角區塊顯示亂碼（問號），請予調整。	1. 遵循會議結論，非法定保護區之分類名稱已依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類名稱，並陸續召開座談會與專家訪談作業。 2. 遵照辦理，均已配合修正完成。
(三) 有關座談會部分： 1. 規劃單位建議以召開數次座談會方式辦理邀標書中所列「辦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訪談，預定至少 60 個訪談對象」之訪談工作，除可達成進行訪談收集意見之目的，並可透過意見交流獲得更多資訊，對於本案應有正面助益，爰予同意，惟座談會邀請對象及總人數（次），仍應符合邀標書規定。 2. 規劃單位規劃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召開生態保護類座談會，考量第一次座談會宜就學術面進行意見交換，僅邀請專家學者，不邀請行政部門，故以規劃單位名義（計畫主持人為座談會主持人）召開，本署代訂會議室及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專家學者原則尊重規劃單位建議名單；請規劃單位儘速電洽確認可出席名單並提供座談會議程資料，俾憑簽辦開會通知單。	1. 本團隊將依照邀標書規定，以座談會或專家訪談方式，完成並符合「辦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訪談，預定至少 60 個訪談對象」之規定。 2. 生態保護類座談會已順利結束，感謝署內提供的資源與其他事務的幫忙。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二、工作項目「2.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及第一年實作」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依本案契約規定，規劃單位應依急迫性分年分區擬訂整體調查計畫，並依據資源調查計畫進行第一年期實作。有關第一年實作地點選取，尊重規劃單位評估結果，惟建議杉原海岸仍宜保留作為潛在區位，另第一年實作既屬整體資源調查計畫中最優先於第一年辦理地點，應具急迫性及重要性，建議訂定實作地點篩選原則，選取結果並與篩選原則連結，以利說明。	第一年實作地點依照現況急迫性及可行性及工作會議討論等等，用文字描述方式做篩選原則，會於期中報告中呈現。
(二) 整體調查計畫包含：1.僅建議劃設保護區之區位、分級、擬訂保護計畫機關、時程；2.經評估無適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由本部研擬禁止與相容使用或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等 2 大類別，分別研擬調查方法、辦理流程等，將潛在區位依優先順序分年分期納入，以利本署後續年度經費編列及時程安排。	感謝科長提醒，潛在區位將依照計畫期程收集完整後，與各資源類型專家學者訪談確認保護標的狀況，而後依優先順序分年分期納入。
(三) 會議資料第 1 頁「表 1 台灣海岸地區之議題蒐集與保護區關聯性列表」中○、X、◎符號各代表關聯性為何，請補充注釋說明。	遵照辦理，感謝科長提醒，針對議題蒐集的與法定保護區的關係，已經將法律名稱標註於期中報告內。
(四) 會議資料第 9 頁評估流程，涉及專業部分尊重規劃單位研擬內容，惟「概念發展」之「目的」應更明確，「區域」建議以「範圍」替代，並請補充評估流程結束後產出成果樣態，俾與整體調查計畫及實作案例連結。	感謝科長提醒，會於期中報告中做修正。
(五) 實作結果應提出保護標的、明確範圍、禁止相容使用，無須實質研擬海岸保護計畫。	感謝科長提醒，會依照期中、期末進度進行實作程序。
三、工作項目「3.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	
(一) 為符本案辦理期程及本法 5 子法公布施行後之審議需求，請優先建置下列項目： 1. 海岸管理基本圖資（例如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及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半及第 9 款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等）。 2. 海岸相關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	1.已將現有海岸管理基本圖資置入資料庫中，並提供相關單位檢核。 2.後續持續建置許可案審議資料庫。 3.遵照辦理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申請許可案件審議資料庫部分。 3. 海域區區位許可部分，請評估可建置完成及預定開始測試時間點，務於結案前建置完成並可操作。	
(二) 本資料庫係依本法第 6 條建置，是否宜納入本組整合性網站，將另擇期由組長主持召開內部會議，並邀請 1、2 科共同討論後定之，本次會議暫不處理。	因契約之規範，本計畫資料庫不納入整合網站，惟共通性之資料其資料庫設計將採一致性方式處理。
四、歷次工作會議結論請規劃單位研擬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下次工作會議議程資料，並請承辦科協助確認已處理部分可免再討論	遵照辦理，歷次工作會議結論與回應情形已列入報告書之附錄一。
散會：中午 12 時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與「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幕僚協調會議紀錄意見回復對照表

開會時間：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鄭助理銘昌、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吳專員宓思、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游組長明進、王規劃師惠吟、本組游幫工程司智能、謝技佐幸芳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一. 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後，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訂頒「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同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後續 2 委辦計畫之規劃內容，請儘量引用本法及相關子法條文，如有疑義本署可隨時提供意見。	遵照辦理
二. 相關工作項目涉及須研訂「劃設原則」者，請 2 規劃單位整理完竣後送署，俾循行政程序協商，俟獲致共識後由本部依職權公告，或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報院公告實施。	遵照辦理
三.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海岸保護區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請儘速召開海岸保護區第 2、3、4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第 2 場文化景觀類別座談會，規劃單位預定於 2 月 15 日至 29 日間擇一時段辦理，因本組會議繁多且本署會議室數量有限，請儘速提出幾個可行時段俾協調安排），除整理委員意見外，並應蒐集重要議題，以納入後續行政協商會議討論，至少應包括： 1. 海岸保護區（含等級）之劃設原則。 2. 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遵照辦理，第 2 場文化景觀類別座談會因考量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無一致的可出席會議時間，故團隊採個別訪談方式進行意見收納及資源收集，訪談重點紀錄詳附錄五。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3. 得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 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資料，本署已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 1. 請系統性整理本項工作之操作性原則，俾供後續研商作業參據。 2. 俟各單位意見蒐集完竣後，請適修劃設結果。	本計畫之各項操作性原則於期中審查會議中提出報告，並持續修改各單位意見之劃設結果。
(三) 有關其他應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地點，請規劃單位彙整提供（含保護標的），俾本署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則如下： 1. 有共識者：依本法第 8 條第 7 款辦理。 2. 無共識但有潛力者：納入重要評估範疇。	遵照辦理
(四) 其他海岸保護相關建議事項（含其他部會權責部分），亦請規劃單位一併提出，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專章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或列入重要評估範疇俾後續持續協調推動。	遵照辦理，並於期中審查會議中提出階段性之成果。
四.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部分：	
(一) 目前已完成「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1. 後續相關研究成果（待檢核部分），均請規劃單位協助上網，供相關單位查詢。 2. 請 2 規劃單位「資料提供」者，隨時上網檢視資料之正確性（含圖面及屬性資料）。	1.檢視網頁為： http://60.248.163.236/CAMS/index.htm 2.遵照辦理
(二) 其他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之系統平台，請儘速完成，俾將定案資料納入。	以系統與資料庫建置之進度安排，於期中簡報前完成相關作業。
五.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本案召開期中簡報會議與會單位多表示無法藉由計畫架構圖了解規劃重點，爰請參照「海岸管理法架構圖」，適修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	略
(二) 請參照【本署檢送「104 年度委託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資料」，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模式，提供各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各縣市初步成果統計表」等資料至署，俾辦理徵詢作業。	略

會議記錄	意見回應欄
六.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審議方式：	
(一) 依本法規定程序如下： 1. 規劃階段：座談會。 2. 審議前：公開展覽、公聽會（105 年 5 月底）。 3. 審議：提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審議（105 年 9 月底）。 4. 報請行政院核定（105 年 12 月底）。 5. 106 年 2 月 4 日前公告實施。	略
(二) 本組將建議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採「議題導向」審議方式辦理： 1. 請 2 規劃單位協助整理議題（含說明及擬辦），俟作成決議後，納入計畫內容：其中「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有關海岸保護區之理念、願景，務請協助納入「決議」、「計畫書內容」。未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者，將增加後續與其他單位協調之困難度。有納入者，未來則落實之機會相提高。 2. 行政協商會議，將提早進行： （1）第 1 階段：函請相關單位提供徵詢意見。 （2）第 2 階段：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議題導向式）。 （3）第 3 階段：至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報告研商結果（不再討論）。	略
七. 文化大學李俊霖教授所提「二、從管理計畫與管制計畫的落差，回來檢視海岸保護計畫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還需要突顯出來，而且可以幫助地方政府說服地區居民的部分」之建議內容（如附件），請 2 規劃單位及本署均納入後續相關規劃及政策研訂之重要參據。	遵照辦理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開會地點：營建署 7F 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 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鄭助理銘昌、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蘇經理維翎、吳專員宓思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第一階段(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及第 8 款前半「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位、處數、面積、保護區等級等事項，本署已於 2 月 2 日函請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相關意見請規劃單位依意見性質（劃設原則、劃設結果、其他意見）彙整分類，於期中簡報會議及本署預定於 4 月中旬前行政協商會議統一回應參採情形，無須針對個別機關逐一回應。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二. 第一階段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原則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以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為原則。惟有關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保護標的不被破壞）應有合理論述為依據。	已透過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決議並訂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
三. 會議資料壹、有關保護區之周圍地區內容部分，應以避免明定保護區範圍須包含周圍地區為原則，以免引發擴大保護區範圍疑慮，惟實務作業可因地制宜適度評估應納入範疇（緩衝區）。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四. 會議資料參、「一、保護項目「地下水補	根據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為保護與復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注區」範疇定義討論」：考量「地下水補注區」與「地下水管制區」仍有差異，似不宜直接用「地下水管制區」之保護範疇界定「地下水補注區」，且「地下水管制區」係依「水利法」劃設，應屬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規劃單位如建議納入，仍需徵詢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考量「地下水管制區」非 2 月 2 日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之項目，暫不列為 4 月中旬行政協商會議討論事項。	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因此，考量水資源亦屬海岸環境資源之一部分，故本計畫仍建議於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中，將「地下水管制區」納入海岸保護範疇。
五. 會議資料參、「二、建議新增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部分： (一) 「都市計畫保護區」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有明確保護標的之都市計畫保護區，確屬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可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管制，無須擬海岸保護計畫。 2. 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區部分，可逕循各該法律進行保護，亦無須另擬海岸保護計畫。 3. 保護標的不明確（含暫無開發需求），且未與其他依法律劃設之保護區重疊者，可依本法第 19 條建議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計畫內容辦理修正明定保護標的或變更作業。 4.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宜採定性規定，或現階段即清查並分類納入，請規劃單位再考量。	已透過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決議將海岸地區中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保護區納入海岸保護區。
(二) 非都市計畫區生態保護用地：標題及內文之「非都市計畫區」請修正為「非都市土地」；因「生態保護用地」多依現況編定，分布零散，亦有保護標的不明確問題，且非都市土地原無擬定計畫，如將其列為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勢必須擬訂海岸保護計畫。建議現階段列入本規劃案總結報告書後續建議事項，尚不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謝謝建議，已考量非都市土地之生態保護用地保護標的不明確，將其剔除納入海岸保護區。
(三) 有關「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澎湖南方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採定性論述方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四島國家公園」，建議參考全國區域計畫之定性論述方式，不逐一列出國家公園名稱，只要新成立國家公園皆自動納入海岸保護區。	式處理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範疇。
六. 有關會議資料參、「三、海岸保護區等級調整建議」部分： (一) 依全國區域計畫，森林地區包括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其中除「森林區」外，其他依森林法劃設之保護區已屬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至於「森林區」須考量其保護標的不明確及後續擬定保護計畫問題，是否有必要列為海岸保護區，請再考量。	謝謝建議，已考量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保護標的不明確，將其剔除納入海岸保護區。
(二) 有關地質敏感區規劃單位建議調整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原則同意，並請列為行政協商會議議題討論。	謝謝建議，已透過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進行討論，並決議將其調整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
七. 會議資料參、「四、『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保留地』重疊情形處理建議」，考量本法立法過程已充分討論，並明定於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後續實務執行仍以回歸上開各條之規定辦理。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八. 會議資料參、「五、既有法定保護區的「國家公園」各分區的主管機關」，因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原無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欄位可空白。另國家公園區應可適用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無須另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亦無須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由地方政府擬定二級海岸保護計畫。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九. 有關附件二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與劃定，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 各節（壹、貳）與項目一、二、三之間，宜增加一段引言文字說明。	謝謝建議，已依意見進行修正。
(二) 壹、「一、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及「海岸保護區劃設準則」標題近似，另「準則」	謝謝建議，已依建議進行修正。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1 詞為法定用語，不建議使用，請再酌；二、(一)6.標題及內文有部分濕地的「濕」字有誤、「13.自然海岸線周邊重要生態系統」中敘及依本署「委託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執行之『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成果彙編』研究成果」，考量於法定計畫援引規劃研究成果適當性，建議以相關法令為依據，就保護自然海岸線周邊生態系統之重要性進行論述，本章其他項目如有類似情形，亦請併予調整。	
(三) 貳、「一、保護區管理原則」之（三）~（十三）分項層次不一，請調整。	謝謝建議，已依建議進行修正。
十. 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自然保護區」除與依其他目的事業法劃設之保護區重疊部分符合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規定外，其餘現階段尚無法直接依該款列為海岸保護區者，建議就現況檢討提出處理建議，列為後續劃設保護區之潛在地區，並依保護標的性質列出建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分類或建議主管機關有困難，再列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般保護區」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視需要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謝謝建議，已將其剃除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並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列入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一般保護區」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
十一. 有關第二階段保護區（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非法定保護區部分）實作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進行現勘前，應就相關討論事項及議題（例如是否劃設保護區、保護區範圍界線、禁止事項、政府配套措施等）研提具體方案，以避免討論失焦，較易獲致共識，並宜徵詢居民於區內希望保留之使用行為。	謝謝建議，已依建議先提出保護範圍界限、禁止或相容事項供現勘討論。
(二) 保護區範圍界線之界定應有合理依據，並應統計區內地權現況，分析公、私有土地	謝謝建議，已透過海岸資源搜集、區內地權現況、衛星影像圖及專家學者之意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分佈情形，本署可提供規劃範圍之地籍資料及衛星影像圖供範圍界定參考。	見做範圍界定的參考。
(三) 請將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主管機關之建議列為議題之一。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四) 如需本署協助發文通知相關單位出席現勘，請至少於現勘 7~10 日前將議程資料（含討論事項及建議方案）及預定邀請單位送本組辦理相關作業，另議程資料及現勘當日並請敘明保護區劃設流程，以及該次現勘僅係規劃階段凝聚共識，後續尚須循法定程序進行審議，以避免引發誤解。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十二. 本署預定於 4 月中旬以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請規劃單位協助就以下事項研擬會議資料並進行簡報： (一) 第一階段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位、處數、面積、保護區等級等劃設成果、各主管機關意見與參採情形回應及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必要性。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二) 附件二之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三) 會議資料及簡報並宜概略說明第二階段保護區（第 9 款第 1~7 項及第 8 項後段）推動方向。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散會：中午 12 時	

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營建署 7F 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 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鄭助理銘昌、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育甄、王惠吟、本組許幫工程司嘉玲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有關第一階段（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及第 8 款前半「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擬規劃討論下列 2 議題，請依下列架構及意見於本週五（5 月 13 日）中午前修正議程資料送本組辦理後續事宜：	
(一) 議題一：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請將本署 2 月 2 日發文時原擬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及參採各單位意見修正後之劃設依據，以 3 欄式表格「修正後法律名稱、數目」、「原建議法律名稱、數目」、「說明」呈現，增刪部分參考法律條文修正對照方式以劃底線標註。 2. 請將本署 2 月 2 日發文時原擬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及參採各單位意見修正後納入之劃設結果，以 3 欄式表格「修正後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數目」、「原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數目」、「說明」呈現，增刪部分並以劃底線標註。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二) 議題二：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提請討論。 1. 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	謝謝建議，已依建議進行調整。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有關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應具體可操作，並涵蓋各其他法律已擬定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範疇。 2. 請規劃單位就所提認定原則，以 3 欄式表格「修正後免擬原則」、「期中報告免擬原則」、「說明」呈現，修正部分並以劃底線標註，以利徵詢與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 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涉及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ch2.1、ch3.1 及 ch4.1)，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請中興研提上開章節之架構需求，於明(5 月 11)日中午前送本科，俾送請規劃單位下週內協助修正完成海岸保護區相關內容，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二)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請依下列辦理期程，分別研擬： 1. 第 1 階段：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8 款前半。 2. 第 2 階段：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非法定保護區，現階段已可具體指定區位、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及期限部分。 3. 第 3 階段：屬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8 款後半非法定保護區，尚無法指定區位、保護計畫擬定機關及期限部分。	謝謝建議，已遵照辦理。
散會：下午 17 時	

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營建署 7F 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王姵琪

出席人員: 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鄭助理銘昌、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蘇經理維翎、吳專員宓思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建議區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建議先完整陳述完整的保護區劃設及檢討程序。	遵照辦理，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四章 4.1 海岸保護區內文中釐清第一、二階段保護區劃設檢討程序；並於期末報告中增加第參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與指導原則。
二. 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內容請再重新整理，所有標題應重新檢視，原則不等於準則，準則形同法規命令應避免使用，用詞力求精準明確。	遵照辦理，已修正所有標題及內文，並於 6 月 20 日提交修正版本
三. 針對 6 月 7 日第一階段保護區行政協商會議，其中有爭議的部分包括礦物局、觀光局、地調所等，請再確認一次跟其他部會部分是否有重疊。	遵照辦理，均已確認完成。其中，礦業保留區、礦區場、地質敏感區的地質遺跡等均未與其他保護區重疊，建議仍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而觀光局的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考量已與其他保護區重疊，則不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四. 第二階段的保護區潛力地點目前成果仍應補強，建議仿照第一階段保護區之陳述，名列區位/機關/期限，詳細範圍讓各目的事業機關自行去認定。	遵照辦理，已補入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四章 4.1 海岸保護區內文中
五. 第二階段保護區劃設建議可區分為三種不同層次，包括符合保護標的卻漏劃的、需要補入保護標的者，以及有議題者未來仍	感謝意見提供，已納入考量並將第二階段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選區分為(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二) 保護標的明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需凝聚共識者，希望從保護範疇到保護標的能逐步釐清，分年分期執行。	確、區位仍須釐清者。
六. 針對團隊初步提出之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檢核表，有經營管理計畫者，請其列出法/條例/計畫;若無經營管理計畫者則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名列清冊，包括名稱/地點/鄉鎮市/核定公告日期等。	遵照辦理，已修正並於 6 月 16 日提交』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檢核表
七.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表修正請於下週二前提交。	遵照辦理，已如期提交

第八次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營建署 7F 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主持人：廖科長文弘

記錄：王姵琪

出席人員: 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蘇經理維翎、吳專員宓思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第二階段之海岸保護區建議區位、分級、主管機關、期限等資料應一併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遵照辦理，已修正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第四章 4.1 海岸保護區。
二. 第二階段之海岸保護區建議可區分為三種層次: 1)依其他法令所劃設的保護區，範圍明確且不用擬保護計畫者，例如富山復魚區；2)符合保護標的第一至七款，外界已有初步共識但範圍不明確尚待調查者；3)有議題存在但爭議性較大，未來仍需凝聚共識者。	感謝意見提供，已納入考量並將第二階段潛在海岸保護區之評選區分為(一) 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二) 保護標的明確、區位仍須釐清者。
三. 要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篇章內容應以具體、有彈性但不模糊為原則。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四.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表格 4-1-5 建議比照表格 4-1-3 修正，並請於下周二前提交。	遵照辦理，已於 7 月 25 日提交修正版本
五. 鹽田引入太陽能光電及海岸設立風機等重大海岸議題，敬請協助評估與出席相關現勘或會議。	遵照辦理，已派員出席相關 7 月 18 日彰化芳苑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現地會勘。
六. 濁水溪口座談會之會議資料及邀請名單請盡快提出，再由署裡協助發文邀請，並建議於 8 月初再行召開。	遵照辦理，濁水溪口座談會已於 8 月 26 日召開完成
七. 後續相關座談或訪談會議建議可納入地方政府參與。	納入考量，目前訪談會議均已完成，建議於成果說明會再邀請地方政府參與。

第九次工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 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陳經理力士、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吳專員宓思、陳專員柏豪、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議題一:成果說明會辦理時機與方式」，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議程資料中有關各議題，請摘述內容概要，並加註主講人背景；NGO 團體代表可列為專家邀請對象。	遵照辦理，已提出完整議程資料與專家學者邀請名單。
（二）為避免外界將本案成果說明會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進行中之行政程序混淆，建議議題一、二合併，將第一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的 14 個法律、34 個項目進行套疊分析，就保護區面積、處數等依縣（市）、鄉（鎮）或近岸海域、濱海陸地等不同區位進行統計，並以圖面細緻呈現；另請計算並列出各保護區重疊部分，加總時並予以扣除。	遵照辦理，已依意見進行調整於總結報告書 P.3-84。
（三）成果說明會主軸建議放在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過程與成果。第一階段重點在於劃設原則、議題與劃設成果；第二階段重點在於中長期資源調查計畫、實作案例，以及潛在保護區及其列為下階段評估劃設重點之理由、後續辦理程序等；至有關海岸管理資料庫及資訊網頁部分，考量時間有限僅概略	遵照辦理，成果說明會議程已調整為兩場次，以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及成果為主。資料庫之成果說明則已訂於 11 月 30 日假恆逸資訊教育訓練中心辦理教育訓練。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展示，讓出席人員知道本署有建置資料庫即可。資料庫之成果說明則以本組同仁之「教育訓練」為主，請另訂時間及場地後辦理。	
（四）請規劃單位洽作業單位訂定成果說明會召開日期，地點以本署大禮堂為原則，並請調整議題、內容據以研擬議程資料，列出預定邀請對象送作業單位確認後簽辦發文。	遵照辦理，已確定於 11 月 10 日舉辦成果說明會，並事先提送相關議程資料與邀請對象名單。
（五）考量成果說明會提出資料內容正確性及完整性，建議延至期末審查會後依與會專家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後再辦理，並將成果說明會記錄納入。因依契約規定本案應於期末簡報會議（10 月 14 日）次日起 14 天內（10 月 28 日）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 2 份，並於契約期限內（簽約次日起 15 個月以內，即 11 月 3 日前）提送定稿本，請規劃單位檢討辦理期程，必要時請來函展延。	遵照辦理，成果說明會已於 11 月 10 日辦理完成，會議記錄請參見總結報告書附錄十二。另本案已檢討後續辦理期程，並去函展延。
二、「議題二: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有關各機關來函意見: 1. 有關經濟部礦務局建議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排除納入海岸保護區乙節，礦業保留區因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中尚有劃設目的與資源利用敏感相近之「漁業資源保護區」，建議保留，惟請規劃單位檢視位於海岸地區之「礦業保留區」區位及處數，妥予補充說明不宜排除之論述；礦區(場)原則同意免列。 2. 交通部觀光局建議「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排除劃入海岸保護區乙節，考量交通部刻注重環境保護議題，建議先保留，留待後續研議。另請規劃單位檢視位於海岸地區	1.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立法目的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礦業資源亦屬環境資源之一環，故建議仍納入海岸保護區。 2. 已透過期末審查會議，確認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所劃設法定保護區重複且開設專業導覽人員而劃設，故已建議將其剔除海岸保護區。 3.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4. 本計畫回覆如下: (1) 網寮土地位處朴子溪河口溼地範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區位及處數，確認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所劃設法定保護區是否重複，如重複，無須研擬海岸保護計畫，未重複則需研擬，並將本項納入研判是否免擬海岸保護計畫之條件。 3. 宜蘭縣政府意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部分，由本署函請文化部表示意見，再參考該部意見調整；其餘意見請規劃單位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4.1-1、4.1-2、4.1-3進行文字修正。 4.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風景區管理處建議將該處所轄未來發展潛力土地劃出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經規劃單位已協助套疊區位，請作業單位據以函復該處。	圍內，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其具有海岸保護區明確定義之保護標的，故建議仍劃入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2) 好美里觀景區、布袋溼地公園位處布袋鹽田溼地範圍內，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其具有海岸保護區明確定義之保護標的，故建議仍劃入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高跟鞋教堂、布袋遊客中心與高雄關務所皆未分布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內；南布袋株式會社則位於非海岸地區，故無是否需劃入海岸保護區之問題。 (3) 好美里土地、漁村公園、市場用地、新塭場務所與新岑公園皆未分布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內，故無是否需劃入海岸保護區之問題。
（二）規劃單位所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架構建議，請作業單位檢討研議後納入，另請規劃單位協助考量如何將 ICZM 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及里海倡議的實際操作案例，以便在與地方溝通時輔助說明。	遵照辦理，已納入本計畫總結報告書第貳章第一節內容進行說明。
三、「議題三: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實作成果應包含保護標的、保護區範圍、禁止與相容使用項目，請規劃單位補充。	遵照辦理，均已補充於總結報告書第肆章，其中禁止與相容使用項目則依座談會之討論給予實質建議。
（二）有關自然海岸定義與劃設原則，本署已另案委託辦理，本計畫不需再行研議。	感謝提醒。
（三）資源調查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目標、達成效益、工作項目與內容、期程、	遵照辦理，已參考相關格式，將短中長期資源調查計畫納入總結報告書 p.4-48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預算及建議執行機關、調查工具等，可參考報行政院之中長程計畫或方案格式撰寫。	頁。
（四）有關規劃單位所提出的後續實作建議地點，惟請敘明選定各地點理由及優先順序。	遵照辦理，均已補充至總結報告書 p.4-41 頁。
（五）採無人載具調查所需經費如何? 另潮間帶的調查監測目前中央大學已在進行，不需重複辦理。	感謝提醒，無人載具所需經費尚需請教專業團隊再提供給主辦機關。
四、「議題四:海岸管理資料庫及資訊網頁建置」，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請規劃單位協助考量讓其他部會或機關主動進行系統資料更新的機制，同時讓相關單位活化利用的可行性。	系統資料之更新與分享機制，本案建議可分為主動索取與被動告知兩種形式: 1.主動調查與索取:定期發文相關單位索取圖資，可由該單位自行或於 TGOS 上發佈圖資供人申請或下載，透過申請或下載後，經檢查正確與否再請反主管機關確認，或透過公文請其提供，取得後經檢查正確與否，再請反主管機關確認。 2.被動式:請各主管機關如有更新主動告知或提供圖資給營建署進行更新。
（二）海洋及海岸資料庫整合、擴充機制，請一併考量提出建議。	遵照辦理，已於期末報告提出。
（三）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之審議資料及本計畫辦理完成之第 1 階段與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應優先完整納入。	遵照辦理，目前保護區劃設成果均已納入。
（四）請以本計畫「成果說明會」，測試本系統建置之「報名系統」。	遵照辦理，本次成果說明會已利用網站之線上報名系統。
散會：下午 18 時	

附錄二｜期初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

開會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初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中報告書。	遵照辦理
（三）有關資源調查第 1 年實作地點、處數、辦理方式、期程及預定成果等事項，以及依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調整的部分，請規劃單位洽業務單位擇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報告書附錄二之各表亦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修正，俾本署發文請各保護區主管機關協助確認。	遵照辦理，已於 12 月 17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會議意見辦理情形請詳附錄一；已修正完畢並協助於 2 月 2 日發函各保護區主管機關，請其提供意見。
吳委員全安	
1. 由於 P.2-4 至 P.2-9 已有專篇敘述「沿海保護區」，故建請將 P.2-1 第 4 行倒數第 10 個字開始的「另外，根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一直到該段末尾之文字皆予刪除，以使該段文字內容得與「（一）自然生態保護區」標題相符。另 P.2-1 之「表 2-1」及 P.2-2 之「表 2-2」，其名稱雖皆屬「臺灣生態保護區」相關資訊，但對於「自然生態保護區類別」之界定有所差異，建議將「表 2-1」刪除，並將「表 2-2」更名為「表 2-1」，以與標題「（一）自然生態保護區」及「圖 2-1」之內容相對應。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2-1~P.2-2
2. P.2-4：第 1 段第 1 行至第 2 行的「其中，內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3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政部營建署……，截至民國 76 年」等文字，請修正為「為保護臺灣沿海地區優美特殊之天然景觀及重要生態資源，行政院於民國 73 年及 76 年分別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其後續計畫」，以符實情。	
3. P.2-4：請刪除第 2 段第 4 行的「九棚（港仔沙丘）」，因其已於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被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另 P.2-9「表 2-4」之「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內之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更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8
4. P.2-18：由於第 1 段主要是在敘述臺灣本島海岸面臨的環境課題，故建請刪除第 1 段最後 2 行「在過往欠缺強而有力的法治化保護手段及完整詳實的資源調查資料輔助下，海岸保護區形同虛設」等文字。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17
5. P.2-18：標題名稱「（一）工業區開發」建議修正為「（一）填海造地與工業區開發」，以與「表 2-7」內容相符。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17
6. P.2-20：表 2-8 議題「墾丁陸蟹」之主要區位請修正為「屏東墾丁」（因除後灣外，尚有香蕉灣等地區）。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19
7. P.2-22：「（五）水下考古」第 4 行之「陸地時代」請修正為「上次冰河時期」。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21
8. P.2-23：「（七）閒置漁港」第 1 行之「依據漁業署 96 年元月最新資料顯示」，由於目前已是 104 年底，請將資料更新至最近。	遵照辦理，以更新至最新資料，詳報告書 P.2-22
9. P.2-23：「（八）海岸林」第 5 行之「風力發電設施」建請修正為「能源設施」，並將順序放在「濱海工業區設置」之後。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22
10.P.2-24：第 1 段第 4 行之「灘塗地」請修正為「潮間帶」。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23
11. P.3-1：第 2 段第 1 行「海岸管理法 2015 年 2 月通過後」，請修正為「海岸管理法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第 2 行最後 2 字「修訂」請修正為「研訂」。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3-1
12. P.3-5：「表 3-2」之座談會邀請專家名單，建請增邀（一）海洋生態專家：戴昌鳳博士（珊瑚）、邵廣昭博士（魚類）、鄭明修博士（海洋無脊椎）、林幸助博士（海草）；（二）水下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3-8、表 3-1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文化資產專家：臧振華博士；（三）陸域文化資產專家：劉益昌博士，以臻周延。	
13. P.5-10：「表 5-5」之「（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主管機關請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主管機關請修正為「內政部營建署」。	遵照辦理，已進行修正
14. P.5-11：「表 5-6 海岸管理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加列「臺北市政府」（因其士林區及中山區有感潮段河川，亦屬海岸地區範圍）。	遵照辦理，已完成新增
15. P.5-20：第 3 段第 1 行之「…及生態有關項目中之國家公園、…」，建請修正為「…及生態有關項目中位於濱海地區之國家公園、…」，並將第 2 行及第 3 行內之 4 個「（濱海）」字眼刪除。	遵照辦理，已進行修正
16. 建請將全文之「保護（育、留）區」皆修正為「保護（保育、保留）區」。	遵照辦理，均已依建議予以修改。
林委員宗儀	
1. 計畫最重要的目標是要劃設海岸管理法所稱的「海岸保護區」的範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分級標準)，並做保護區資源的調查及資料庫的建置，任務艱鉅，但影響深遠。也因此更需要博採眾議，以利訂出最適當的法律依據，使法律能順利推動。	同意知悉，本計畫除參考階段性成果報告會議之意見外，更將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與專家訪談之方式，博採眾議，做為訂定海岸保護區使用管理原則之依據。
2. 整個海岸管理法的規定，無論是保護、防護或其他海岸土地的利用及管理，其實一個最中心的思想理念就是要順應自然的作用。環境會隨著時空而演變，我們能做的只能說是減少人為對自然的干預，自然要變化的部分，我們甚至不能用人為立法來干預。就計畫的執行要點來看，可能許多所謂海岸資源的調查是採二手資料的收集。但如果這些資料在原始建置迄今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這就必需特別注意。	感謝委員提醒，關於此課題，現階段本計畫將就文獻資料收集成果，持續徵詢各資源類型專家學者或在地團體意見，以更新資源現況資訊。
3. 依據第 12 條規定的 9 個保護標的項目，其實可能潛在保護範圍已經涵蓋了全部海岸範圍，但若全部劃入一、二級的保護區又不切實際，執法、管理都會出問題，所以相當不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計畫將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與專家訪談方式，持續討論此問題，希望從中尋求妥善的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與分級標準，期中報告時將呈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容易。我要強調的是這些保護區的劃設，不只是從生態、景觀或文化的價值來評估，更應該考量其執法可行性，才不至於有了法規，卻實際管不到或沒人管。因此有關分級標準的訂定，一定要多面向的思考，甚至要考量到未來海岸的演變等。	報階段性的成果。
4. P.4-2 提到步驟 10，未明確界定範圍……者，納入「待觀察區域」進行定期檢視或監測，語意不明，是否說明如何定期檢視，期程？頻率？誰做？方法?等。	感謝委員提醒。待觀察區即是目前我們無法透過蒐集資料得知環境狀況，而目前該區域也尚未有學者及民眾關注也並無開發疑慮，較無急迫性，因此將其放入後續計畫內，藉由分期分年之計畫推動，逐步釐清資源現況。關於定期檢視、監測之期程、頻率、方式等，將統合各觀察區域重點後，配合分期分年計畫一併擬定。
5. 海岸環境的特性和陸地比較大的差異就是”變”，所以在劃設保護區及評定等級時也應多留意。也就是「保護區」的保護，不是要保護它，不使改變。而是要保護它的”變”化準則和自然作用，隨時依循自然的變動去調整、去變化。	同意知悉，本計畫針對海岸保護的基本管理原則提出「保護標的不受人為破壞」之原則，僅針對人類行為進行規範，尊重海岸環境自然發生的動態變化。
6. P.5-6 的工作時程圖和表對不起來，請修改。	遵照辦理，已修正
7. 經過研究過程之後，希望能對原已存在涉及海岸保護的一些各單位的母法，提出一些積極的修法建議。例如林務局的保安林管理計畫及經營準則等，若在未來海岸變動的思考下，是否應該要做一些”更新”修訂？	本計畫將於計畫結案時，提出各個法定保護區間競合問題之處理原則建議，並提出海岸保護區的保護願景概念，並非一味的使保護區維持現況無變動。
8. P.1-2、P.3-22，錯字更正，「瀉湖」→「潟湖」。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3-26
陳委員璋玲	
1.海岸保護資源盤點應說明盤點的依據為何？是否為法令、政府公告、學者計畫？	遵照辦理，均已標註資料來源，第貳章主要針對已有法源之既有保護區進行說明；第肆章部分，為增加對於海岸資源之保護、管理並避免於既有法令上疊床架屋之疑慮，處理時將臺灣海岸區分兩分向：一為既有的法定保護區，以依據現有法令管理為主要原則。第二部分則是尚未受到法令保護之潛在保護區，亦為本計畫處理重心。而潛在保護區的資源盤點則區分成兩個方向來蒐集。第一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是具有新聞媒體報導、民眾關心、開發壓力等具有急迫性議題者。第二為過去具有專家學者研究成果、政府公告之自然資源等，均會納入本案盤點範疇中。
2.「表 2-1」建議增一欄位「保護區的名稱」。	參酌辦理，表 2-1 以目前農委會林務局公告的自然生態保護區為主。
3.「表 2-2」、「圖 2-1」建議增加其它類型保護區，提供更完整的資訊，建議可放在資源盤點的結果。	參酌辦理，以表 2-1 農委會林務局公告的自然生態保護區為主，配合調整圖表，使圖文內容對應。
4.P.2-1:一、既有保護資源盤點，分為(一)盤點原則、(二)資源盤點的結果、(三)海岸保護之挑戰（威脅）及對海岸保護區劃設的可能影響。	參酌辦理，第貳章以資源總覽簡介為主，資源盤點成果將於報告書第肆章進行更詳細說明。
5. P.3-1:一、海岸保護之建構原則，建議說明原則（輔以圖說明）及分級的標準，是以環境敏感地區為基礎?	團隊將持續調整海岸保護區的建構原則與分級之標準，並於期中報告書 3-2 節提出較完整之思維，持續參考委員建議後做修正與調整。
6.「表 3-4 」再檢討劃設一、二級的標準。	團隊將持續調整海岸保護區的建構原則與分級之標準，並於期中報告書 3-2 節提出較完整之思維，持續參考委員建議後做修正與調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有關本報告書 P.3-11 所述本計畫經地理資訊系統針對各保護區與全臺海岸範圍套疊後進行相關海岸保護區面積統計…行政院環保署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共 26 處，總計 4781.54 公頃一節，報告中未附相關資料，請提供詳細清冊資料，以瞭解包括哪些「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另請檢討將全臺海岸範圍內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納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並由環保署管轄之劃設方式是否合適。該劃設方式與現況中央與地方管轄分工方式不符。	海岸保護區內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範疇，並在符合海岸保護區整體基本管理原則之情況下，尊重該保護區既有的分級、使用管理與分工方式。詳細清冊資料已發文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本署海域相關之定期監測數據皆於資料開放平台無償提供，並可由機器直讀 XML，無	相關資料介接將於後續工作中辦理。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帳密設定問題，亦無需取得同意，僅註明資料提供單位即可。	
交通部觀光局	
1. 行政院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 P.2-8「表 2-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係引用全國區域計畫資料，惟法定保護區項目內論及(東部海岸、雲嘉南濱海、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部分，應為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且非屬其他法律及 IUCN 七大分類所稱之保護區，又是否將其視為保護區概念，建議釐清。	遵照辦理，已加註土地使用分區，詳表 2-3
2. P.2-23(九)離島，本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澎管處)對險礁嶼碼頭設施部分回應說明，險礁嶼碼頭每年受夏季颱風或冬季東北季風漂沙影響致碼頭淤塞嚴重影響船舶靠泊，並確實造成自然景觀之影響，經評估應拆除為宜，惟因涉及財產使用年限(60 年)問題，尚無法即刻拆除，有關險礁嶼碼頭後續之處理作法，本局澎管處未來擬以颱風災損及恢復生態之永續性為由，依規定程序報請審計機關辦理財產報廢事宜。因報告書該段論述恐有損本局澎管處形象，特此說明，並請修改部分內容。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22
3. 查 104 年 9 月 16 日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8 條說明三：第 1 款第 3 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內涉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部分，回歸由同款第 5 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然本計畫第參章、海岸保護區範圍與分級檢討作業，一、海岸保護區之建構原則及二、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評估準則與分級劃設(含附錄二、海岸保護區範圍與分級檢討作業)，內容均未涉本局，卻於三、保護項目 1 至 7 與保護項目 8 後半之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分級界定，將本局東北角、東海岸、大鵬灣、北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全納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未與「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有所	1. 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評估準則與分級劃設之建議，團隊已進行調整修正，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內明訂之九大保護項目與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作為海岸範圍整體的保護範疇，重新思考國家風景區納入保護範疇之適當性。 2. 在「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與「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保護範疇與分工原則，團隊將遵循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重新思考。 3. 團隊將重新以細分區進行思考將國家風景區全區劃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適切性，並於期中報告 3-4 節提出成果報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勾稽，不合前開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說明之精神。又本計畫 P.3-21 所載因「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目前無法定規範界定區域，故以「發展觀光條例」之本局所管國家風景區為主要保護標的，本局歉難認同，且歉難同意： （一）P.3-26「表 3-8」，風景特定區之發展功能多元，非僅休憩景觀維護之保護功能，亦有提供旅遊服務、遊憩活動等需求，究將國家風景區全區劃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建議再予釐清其適宜性(保護等級等同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是否合理？如此規劃將影響國家風景區建設，倘要劃建議僅納入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 （二）建議應包含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觀機關，P.5-10「表 5-5 海岸管理相關之中央主管機關表」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單一主管機關(因 P3-26 表 3-8 其主管機關涉貴署、林務局、本局)。建請貴署應明確定義海岸管理法所稱「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加以補充相關資源調查及資料建置(本計畫就「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著墨甚少、略顯不足)。	告。 4. 主管機關待整理後一併置入系統資料。
4. P.4-15「表 4-1」，大鵬灣於現行法定保護區關係及沿海保護區關係目前無受到任何開發保護與限制，後續仍賡續依「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及「觀光發展條例」辦理開發建設，建議不宜增列開發負擔，又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意見如次： （一）大鵬灣資源類型有劃入「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惟該保護範疇主要目的查(P.3-24)「為進行水產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以達到保育臺灣沿海水產資源之目的，主管機關應針對特定漁業種類，實施漁獲數量、作業狀況以及海況調查與評估後，劃設水產資源保育地區，以針對重要之水產動植物資源，規	感謝提醒，將會納入大鵬灣既有現況與相關特定區域計畫與條例於本計畫考量中，以取得自然生態環境維護與良性發展利用之永續平衡。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範經濟性海洋生物採捕體長或季節性的限制，以達到水產資源保育之目的」，目前大鵬灣灣域無上述資源功能，建議劃出本項目。 （二）有關特殊自然地形地貌保護目的，主要以保護特殊地景而避免其免遭受破壞，查報告書內容主要係參考農委會1995~2000 調查資料彙集 320 處地景，建議規劃單位應再就現況環境、政府政策、特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範圍評估作確認。諸如：目前大鵬灣潟湖現況已依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開發建設，朝提供國民從事休閒及遊憩場域，已不符合「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P.4-15 及 4-24)保護範圍之條件，建議不應納入。 （三）目前小琉球資源類型歸屬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P.4-21)及特殊特形地貌(P.4-24)，建議規劃單位應明確標示區位及範圍，而非概括認定而後續造成政府部門開發窒礙及民眾權益受損。	
5. 報告書內容繕誤： （一）P.2-2 上表，法條說明與條文不符，資料請再查明。 （二）P.2-9：「表 2-4」因國家風景區及風景特定區並不等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故該表名稱 8「北海岸沿海保護計畫」項下「法定保護區」說明內容請修正，餘國家風景(特定)區亦同。 （三）P.3-2：「表 3-1 海岸保護區與環境敏感地區比較分析表」，有關 3.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含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第二級含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惟其應屬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法」轄管範圍(非所載風景特定區/發展觀光條例/交通部觀光局)，請釐正。 （四）P.3-3~ P.3-4 因「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定義不明，本局認為其同「自然地	(一)遵照辦理，已刪除此表，以原表 2-2(現表 2-1)為依據 (二)遵照辦理，表格欄位已加註土地使用分區，詳表 2-3 (三)遵照辦理，已於期中報告書釐正 (四)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期中報告書 3-4 節進行保護範疇釐清，請參照。 (五) 遵照辦理，將依建議予以修正。 (六)感謝提醒，針對議題蒐集的與法定保護區的關係，已經將法律名稱標註於期中報告內。山海劇場位置已更新。臺東部分，基翬港與成功新港漁港以南，經過查證確認為誤植，感謝提醒。現地狀況還待後續進行現勘與調查，會於馬沙溝部分加註備註。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形地貌地區」屬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範疇。 （五）P.3-21：「(三)特殊景觀及休憩地區」後段，本局提供案關直轄市、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資料，建請再予確認其是否位於或相鄰海岸區域(P.3-21 七星潭應位於或相鄰海岸區域)。另「南鯤鯓」，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已納入「南鯤鯓都市計畫特定區」範圍，該區域非為地方級風景特定區。 （六）「表 4-1 臺灣海岸地區之議題蒐集列表」(P.4-4) (1). 「淡水河口以北至北海岸野柳」、「麟山鼻」、「老梅石槽沙灘」、「野柳」於「與法定保護區關係」係「○(表示位於沿海保護區內)」，宜註明依據法律名稱。 (2). 何謂「與法定保護區關係」、「與沿海保護區關係」，請述明其分別之依據及適用法規。 (3). 花蓮部分：秀姑巒溪口所述「開發壓力:山海劇場」，該案已變更基地位置，請更新。 (4). 臺東部分：卑南溪口至出風鼻非本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基翬港附近現無飯店，故無「飯店排放廢水」之情況；成功新港漁港以南備註「化糞池導致環境汙染」所指之現況汙染源為何？請詳細說明。 （七）P.4-13：「表 4-1」論及馬沙溝，其劃分資源類型為「5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該備註說明「原有壯觀沙丘，目前境況大不如前」實過於主觀欠缺實據，仍請商榷其劃分憑據。 （八）P.4-27：石梯坪位於花蓮，三仙台、小野	(七)(八)(九)(十)均已依貴單位提醒修正完畢。

名稱	等級	公告機關
瑞芳風景特定區	直轄市級	新北市政府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縣級	臺東縣政府
知本內溫泉風景特定區	縣級	臺東縣政府
磯溪五峰旗風景特定區	縣級	宜蘭縣政府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縣級	宜蘭縣政府
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	縣級	花蓮縣政府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柳位於臺東；表 4-3 東部海域珊瑚礁區域內文說明「新蘭」應為「都蘭」。 （九）P.4-3：「圖 4-2」無圖示。 （十）P.4-33：圖 4-4「新蘭」應為「都蘭」。	
6.簡報 P.70，有關臺東渡假村、杉原遊艇港、都蘭鼻遊憩區 BOT 等案已不辦理，請刪除。	感謝提醒，已遵照辦理修正報告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報告書中提及本局轄管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349 處，須釐清其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和「自然保護區」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也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地方政府聯合公告，「自然保留區」則是由地方政府直接公告指定，相關論述中列為本局管轄不夠精確，建議規劃單位予以酌修，相關章節及圖表請併同處理。	遵照辦理，已補充，詳報告書 P.2-11
2.另「表 5-5」列出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的聯絡窗口，這部分先前在該法施行細則草案部會研商會議中已做討論，因各類保護區都涉及多重機關管轄權責，且考量行政院組織再造在即，爰調整為描述方式，未明列各主管機關名稱，故「表 5-5」若每項都只單獨列單一主管機關為聯絡窗口，恐有未臻完善之考量，建議規劃單位再酌。	相關主管單位未來可透過系統功能進行維護，以確保主管單位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3.有關報告書 P.2-2「表 2-1」，請重新檢視各該法規內容進行修正，茲簡述部分錯誤如下： （一）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 (1). 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9 條指定公告，非所提「第 49 條」且與「生態保育區」無關。 (2). 法條重點「第 53 條」為「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非所提「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 (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無所提第 69 條規定。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法定名稱，非所提「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三）P.2-1 引述「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條文查係 89 年以前之舊版本，請執行單	遵照辦理，為求文字與表格相符，已刪除此表，以原表 2-2(現表 2-1)為依據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位修正為 94 年修正發布之條次及條文內容。	
4.有關報告書 P2-2「表 2-2」資料，請更新下列保護區域面積：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總面積 27,441.46 公頃，陸域面積 27,145.57 公頃。 （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總面積 326,282.90 公頃，陸域面積 325,987.02 公頃。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1
5.有關報告書 P.2-7 所提「黃裳鳳蝶為臺灣地區蝴蝶中體型最大」，惟臺灣地區(含離島)體型最大者為珠光裳鳳蝶(Troides magellanus sonani)，本島最大者則為黃裳鳳蝶(Troides aeacus formosanus)無誤。	遵照辦理，已修正，詳報告書 P.2-6
6.有關報告書附錄 P.2-21，請對照下列法定公告名稱逕作文字修正：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並配合署裡行政作業，發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7. P.3-18 之內文及「表 3-6」中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轄管林業試驗林地，惟林業試驗林地係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所業管範疇，爰建議相關內容之管轄機關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或僅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即可。	感謝委員建議，管轄機關已進行修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報告書 P.3-19 及「表 3-7」所提臺灣現有漁業資源保育區，已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公告更新為 27 處，請規劃單位查明修正。	遵照辦理，已於期中報告書 3-2 節中進行討論。
2. 本案所做之海岸資源調查後續會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參考，建議現有漁業利用調查(如漁業權區)及人工魚礁、保護礁禁漁區應納入本計畫，作為後續相關漁業利用行為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內之依據。	屬於全國區域計畫所劃設的環境敏感地區，已一併納入保護區系統，後續將視其經營管理計畫進行檢討。
經濟部水利署	
1.報告書 P.5-10 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列為經濟部水利署，惟最新海岸管理法	1. 地下水補注區在海岸範圍中並不存在，本計畫將於期中報告中進行討論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施行細則草案第 8 條並無明列主管機關，請修正。 2.本計畫所提介接本署水文資訊部分，請內政部至本署水利資料整合雲平臺申請即可，並請修正報告書 P.5-20 內容。 3.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部分，本署需協助配合介接資料項目為何（是否含報告書中所列之溫泉露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等），或僅細則第 5 條第 2 項所列範圍，可否明確列出。 4.另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含「地層下陷資訊」，建議本計畫應明確說明所需之地層下陷資料範圍，俾利評估可提供方式及內容。 5.簡報 P.11 海岸事務整合平臺，列出水利署含海岸景觀綠美化、海堤修復、興建、河川修復等，這與海岸管理法第 6 條基本資料庫、第 12 條海岸保護標的似無關係。	後確認其保護範疇與主管機關。 2. 介接水利署水文資訊將於後續工作中辦理，並至平台申請。 3. 系統圖資將由本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統一進行更新作業。 4. 同上。 5. 此表目的為舉列海岸相關事務及主管單位，並非僅限縮契約內容。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P.3-7 有關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建議由 2 級提升至第 1 級案，因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屬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建議維持列為第 2 級海岸保護區。 2.P.5-10「表 5-5」因自然地景及地質景觀為農委會林務局主導劃設，有關表 5-5，§8-7「(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區」非地調所主管項目。 3.「表 3-1」有關海岸管理法之「地下水補注區」及地質法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分屬不同法規之名詞，本計畫執行單位在用詞引用時應多加注意，如「表 3-1」引用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時，該第 2 級似為「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非「地下水補注區」。 4.依據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之劃設標準與地質遺跡之劃設標準不同，有關 P.3-29 第 7 項之保護範疇，建議將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移除。 5.查「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位於地下水流源頭，非位於報告書所規劃之海岸保護區範圍，建議取消列入海岸保護區。	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之分級將維持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2. 遵照辦理，已進行修正。 3.4.5.地下水補注區在海岸範圍中並不存在，本計畫將於期中報告中進行討論後確認其保護範疇與主管機關。 6.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釐清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6.P.3-23，查營建署於 2005 年「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已初步劃設「地下水補注敏感區」，如本報告書有相關資料係引用該 2005 年報告之資料或名詞，應注意勿與地質法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混淆。	
高雄市政府	
1.報告書 P.4-32 圖例仍出現「高雄縣」，高雄縣市在 100 年已合併，敬請修正。	感謝提醒，已遵照辦理進行修正。
2.P.5-17「圖 5-12」建議依照管理辦法草案規定，依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等不同利用階段區分作業程序，並釐清與其他法令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之間的層級關係。	後續進行審議相關系統功能設計時將與委託單位討論釐清相關關係。
3.附錄二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海岸保護區表列方式，建議依照縣市別排序，以便地方政府核對、確認。	遵照辦理，已正式發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確認
4.有關規劃單位建議的海岸保護資源劃設範圍，請提供解析度較高或 GIS 圖檔，俾本府檢核進行中相關重大建設或規劃。	相關範圍可由系統建置之平台查閱，惟圖資之提供則涉及相關單位圖資供應辦法之規定，需再確認後方可可提供。
新北市政府	
1.新北市 122 公里海岸線幾乎已全數位在規劃單位所建議的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是否可以再做更嚴格、有原則的篩選。另除專家學者外，建議地方政府與在地文史工作者也納入訪談對象，聽聽在地人的心聲。	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評估準則與分級劃設，團隊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內明訂之九大保護項目與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作為海岸範圍整體的保護範疇，並進行分級作業，且目前以既有法定保護區作為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基礎，尚未新增納入其他地區。
2.地方政府比較在意的是管制方式，以麟山鼻為例，麟山鼻是屬於沿海保護區的自然保護區範圍，同時也是都市計畫的保護區，目前是透過都市計畫法管制，因很多地區都是採重疊管制，希望本計畫能夠就地方政府應如何管制提出建議。	本計畫將在期中報告中，於分級管制原則中進行使用管理之建議。
林組長秉勳	
1.本計畫在進行資源盤點同時，也要確定保護區等級，但目前尚缺乏等級評定的準則。規劃單位在評選會議中曾引述本署過去相關計畫對於資源選定及等級評估有一套操作方	遵照辦理，均已補充修正，並配合署裡行政作業，發函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式，可檢討調整符合本計畫的界定方式，之後再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確定，故目前等級尚未定案。報告書「表 3-4」所列都是已公告的法定保護區，也有劃分等級，例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的「野生動物保護區」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應依管制程度及資源價值區分一、二級，而非皆為一級。有關建立保護區等級評定準則，係本計畫重點之一，請規劃單位予以補充。	
2.有關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潛在保護區的部分，大多使用二手資料，惟潛在保護區的資源現況、分級及管制方式，應透過確認程序徵詢在地團體或主管機關意見及可行性。規劃單位後續預定進行的規劃工作坊和田野調查非常重要，請及早確認操作方式。另有關實作調查的時間安排、地點及調查種類，尚未明確提出，還有中長期的整體調查計畫應如何進行，各階段預期產出成果等事項，仍請補充具體規劃內容，以利後續進行。	遵照辦理，相關內容請參照報告書第肆章，除針對現有資源分配之情形，會徵詢專家學者及在地團體訪談做修正。後續規劃工作內容如調查時間、地點及種類也會依照進度執行。專家學者訪談請參照附錄五
3.資料庫將涵括未來海岸規劃及實際管理所需基礎資料，需要水利署提供資料及介接等部分，本署將於整理完畢後逐項明列，正式函請協助提供。	配合水利署提供之資料納入系統資料庫。
4.都市計畫保護區只要是位於海岸地區的部分，都應納入海岸保護系統有其定位，以維護海岸保護系統完整。至有關實際管制是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令及分工方式，可以再研議。	遵照辦理，已納入期中報告中第參章之建議新增保護區中一併討論。
5.本計畫和本署另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密切關聯，必要時將共同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召開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之工作協調會議
本署綜合計畫組	
1.「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本部刻積極推動相關子法研訂及計畫擬訂之規劃作業。為期於有限期間內獲致具體成果，本案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方向，之前已召開多次工作會議進行意見交換，期初報告與簡報資料內容原則符合本組委託辦理政策方向，後續將陸續辦理座談會及期中、期末審	感謝支持，後續將配合主辦單位需求，持續完成契約內容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查會議，並就相關議題及各階段性成果徵求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意見，持續辦理。	
2.本研究計畫所完成海岸保護區規劃成果，將納入預定於 105 年 4 月提出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以期依「海岸管理法」規定於後年（106 年）2 月 4 日公告；請規劃單位將現階段已完成海岸保護區之相關法令、名稱、面積及建議等級等資料，參考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酌修後，併保護區數值檔（含 shp 及 kml 格式），提供作業單位函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及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經協商海岸保護區尚無共識或資源條件不明確部分則納入資源調查計畫，列為後續第二階段檢討劃設保護區對象。	遵照辦理，均已配合提供相關格式檔案
3.本案委託期程為 1 年又 3 個月，預定於明年 11 月結案，為「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第 1 年計畫，後續年度除持續進行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指認及劃設工作外，尚包含保護區經營管理維護等事宜，亟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 NGO 團體協助，以完備海岸資源保護工作。	感謝提醒，本部分將會依照計畫期程、需求、進度如期辦理，並徵詢各界資源、協助，以完備海岸資源保護工作。
4.本案另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建立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資料庫的基本架構已初步確定，後續請規劃單位儘速洽各單位釐清必要圖資及介接事項。	遵照辦理，依需求持續辦理相關資料庫建置
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附錄三｜期中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

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 1 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期末報告書。	遵照辦理，請參見附錄三
（三）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階段建議劃設保護區所提意見及保護區劃設原則、保護標的、分級標準、管理方式、保護區重疊部分處理方式等事項，請規劃單位協助整理相關議程資料，俾本署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已於 6 月 7 日召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研商會議，會議記錄請詳附錄七。
（四）資源調查部分仍請規劃單位研提完整調查計畫，包含計畫目標、方法、架構、項目內容、步驟，以及短、中、長期時程規劃及優先順序，以利本署後續年度持續推動。	有關資源調查，完整的調查計畫流程請參考第肆章第一節所述，其中資源調查計畫，則於第肆章第三節說明，並配合 4 處實作地點試行。
（五）另智庫平臺或資源整合單位部分，請規劃單位協助就其組織架構或操作方式提出建議供參。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 P7-8
陳委員璋玲	
1.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一、二級）是否考慮目前既有的中央、地方政府已分工的事項作為劃設一、二級的原則之一，例如報告書 3-17 頁及附件一。	本計畫對於海岸保護區之分級原則依序根據下列原則界定(參見 4-2 節): 1.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與九項保護項目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及易受人為破壞的特性，故本計畫首先考量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級方式，作為海岸保護區之分級原則。 2. 次考量該地區之資源稀有性、資源代表性、資源自然性與資源多樣性等因子，依其稀有、代表、自然與多樣程度之差異，進行海岸保護區之分級。 3. 再考量各個既有法定保護區之管制嚴格程度，以及既有法定管制的有效性，進行海岸保護區之分級。 4. 最後則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之海岸保護計畫擬定機關，考量既有法定保護區之權責分工係屬中央或地方機關主管，以進行海岸保護區之分級。
2.報告書表 4-1 屏東阿朗壹古道是否納入？。	表 4-1 係針對非法定保護的重要資源做表列整理，而屏東阿朗壹古道已經屬於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故未納入。
3.報告書 4-37 頁實作地點建議後續工作包括列一或二級的分析及建立 SOP，以利後續單位辦理。	有關實作地點，本計畫係考量海岸潛在保護區域的重要性、可行性與急迫性，選取 4 處進行規劃，並視實際的保護標的是否符合等級區分的一級或二級，再予以提供劃設建議。其流程請參考圖 4-1 所示。
4.報告書 4-41 頁漢本遺址是否需含括人工漁礁區？兩個區位似乎沒有重疊。	人工魚礁區屬法定保護區，且漢本遺址係以文史資源為保護標的，故未包含在內。
5.報告書 4-46 頁權益關係者應包括林務局。	遵照辦理
6.報告書 4-49 頁內容簡略，建議依前三個案例的方向撰寫，另應包括實作地點內已知法定區位，如臺東縣政府依漁業法公告之漁業資源保育區。	此實作地點操作方向與老梅海岸、漢本海岸與濁水溪口等三個案例不同，撰寫會以蒐集原住民族與開發衝突為主要方向。會將實作地點內已知法定區位納入。
方委員偉達	
1.報告書 2-1 頁請說明在既有海岸保護資源盤點中，自然生態保護區和海岸保護區劃設重疊之範圍如何？	遵照辦理，已補述文字說明，請參見報告書 P2-8
2.報告書 3-19 頁在海岸物種保育部分，應列物種保育名單，如黑嘴端鳳頭燕鷗、臺灣招潮蟹、澤鵟等名單，2-19 頁寫臺灣白海豚和 4-46 頁中華白海豚物種名不同。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款之保護範疇係以「定性」方式，有關「保育名單」之認定，係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目前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預定公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為主，已統一名稱。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3.報告書 4-49 頁應納入海岸地區原住民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強調原住民生態智慧保育及管理方案。	遵照辦理
4.目前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之建立，較缺乏海岸污染現狀調查之機制，例如在淨灘時，發現臺灣本島、澎湖、金門、馬祖海岸有大量之海漂垃圾，如台江國家公園竟然可以發現來自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菲律賓、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海漂來的垃圾，這部分的資源庫進行，可加速各國之海漂垃圾控制之談判。	會將此汙染現況調查機制納入後續建議
5.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海平面上升，到了 2050 年，沿岸一公里之內的陸地，將會淹沒於海平面之下，在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中，應建立國土預測機制，並且與海岸土壤液化潛在趨勢區及潛在溢淹區進行套疊。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災害問題，已納入海岸防護計畫考量
6.全島鳥類資源日益銳減，以小水鴨為例，2000 年時華江橋有一萬隻，去年有 1600 隻，2016 年僅剩數百隻，沿岸鳥類（水禽）資料庫之建立應予以建置，以強化預警系統，強化動物重要棲地生態廊道之建置。	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後續研究建議
7.附件一海岸保護區劃設與管理原則，一級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核心區規範相當嚴格，應予以廣泛討論。	本計畫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一級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核心區之規範係回歸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之管理計畫，嚴格程度將與現況無異。
林委員宗儀	
1.計畫案是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資料庫目前的成果看來是「海岸管理法」資訊查詢的網站資料。對於資源資料庫要如何調查建置著墨不多。提供查詢的資料也有資訊過時的問題。因此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初步的實質內容建置，是需要思考的。也許可以考慮在政府內部建立長期專責的調查研究機構，解決以往海岸環境資料零散、破碎的問題。既然海岸管理法已經訂定，政府是有責任進行全面性的環境資源資料的收集。	有關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之建立是一項龐大的工作，許多單位也長期努力建置中，要在短暫時間將相關之成果整合至本系統之資料庫中實有其困難；因此目前系統所建置之資料主要針對海岸管理法中所述及之基本資料及有關審議案件建置。
2.保護區的劃設，是要保護什麼？必須再釐清。以生物生態資源的保護為例，是要保護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至 9 款之內容，其保護標的即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稀有的明星（瀕危）物種，或是整體生態系統多樣性的維護？或是二者是可以併存的。	包含瀕危物種以及生態系統多樣性之保護，可多者併存。
3.劃設範圍及等級的判定，誰來判定？如何判定？不同地方會有資料豐寡的問題，如何有效說服不同立場的團體，是必須思考的。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分級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並透過多次工作會議檢討現況分級狀況予以調整；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分級則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至 9 款之內容，其中符合珍貴、稀有、豐富、特殊等形容詞者，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他須保護者則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4.實作案例部分，老梅石槽保護標的寫「綠石槽」，其保護意義不明，例如其他案例寫「史前遺址」、「濕地」、「鳥類」就很清楚。石槽實為一塊灘岩上沿著破裂節理面發育出來的海蝕槽或槽狀壺穴。其是否具備獨特稀有的保護價值？（整個北海岸/東北角海岸很多）石槽本身是火山噴發物經過搬運之後的沉積層膠結而成的一塊灘岩，本身並無所謂「白化」的問題。而「綠」的部分，是因季節性石蓴（綠色藻類）生長所造成的景觀，季節移轉、生長、枯黃自有時序，是否要特別保護？也許只需由北觀國家風景區管制，制定季節性遊客行為規範，就可做到景觀的維護。整體而言，指述的保護標的缺乏說服力。當然如有其他生態資源保護的價值，也是可以另外提出來的。但若以當地「藻礁」做為保護標的，那可能必需思考藻礁體是否要達到某個規模再來劃設？若要全面保護藻礁則可能從北海岸到桃園海岸都必須全部劃入（因一直有些零散的分佈），是否必要？適切？都需要深思。	謝謝委員建議，有關老梅海岸的保護標的評估、範圍、等級，以及在劃設面臨的課題，請詳 5-4-1 節
吳委員全安	
1.報告書 2-1 頁，表 2-1 內之野生動物保護區陸域面積「27,145.57 公頃」請修正為「27,143.84 公頃」，總計「27,441.46 公頃」請修正為「27,439.73 公頃」；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陸域面積「325,987.02 公頃」請修正為「325,985.29 公頃」，總計「326,282.90 公頃」請修正為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326,281.17 公頃」；總計（扣除重複面積）之陸域「694,504.8 公頃」請修正為「694,501.34 公頃」，總計「1,133,491.66 公頃」請修正為「1,133,488.2 公頃」。	
2.報告書 2-8 頁，「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之「已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請修正為「已部份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3.報告書 2-19 頁，表 2-8「物種保育」之議題「綠蠵龜」之主要區位建議加列「澎湖望安」。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4.報告書 2-20 頁，表 2-9「觀光衝擊」之議題「娜路彎大酒店」，其在臺東市之四間旅館都位在內陸地區，是否納入，請再酌。	遵照辦理，已刪除
5.報告書 2-23 頁，第二段敘述之海岸排雷，只有金門從民國 96 年到 102 年完成排雷作業，澎湖及馬祖並無該項工作，該段文字建議重新修正。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6.由於「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有其第一項之第一款至第九款情形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但期中報告第三章，似乎多著墨在第九款的「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對於第一款至第八款，這些目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已劃定公告之相關法定保護區，似乎並未涉及，建議增列一章節探討，以臻週延。	謝謝委員建議，此意見已於期末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表 4-1 中呈現，將符合第一款至第八款保護範疇之既有法定保護區進行比對，並於表 4-5 中完整呈現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保護範疇。
7.國家公園是 IUCN 保護區類別內的第二類，資源保育程度相當高，臺灣地區現有的九座國家公園，其中墾丁、金門、東沙、台江、澎湖南方四島等五座國家公園都位處海岸地區，故建議以「大保護區」的概念，將上述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皆視為海岸保護區，其內不再分為一級及二級海岸保護區，仍以原有的國家公園計畫進行區內（含陸、海域）資源使用管制，惟在研訂施政計畫，或進行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時，應以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方向為依歸。	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管制嚴格程度應明顯高於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對於環境資源採正面表現方式，條列允許項目予以嚴格管制；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環境資源管理以負面表列方式保留其管理彈性。故本計畫建議仍維持原分級方式進行管理。未來施政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時，本計畫認同委員之意見，應建請主管機關，以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方向為依歸。
8.如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認定海岸地區範圍內，	本計畫已根據委員之意見，調整海岸管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目前並無地下水補注區（因海岸屬河川的下游入海處，而地下水補注區多在河川的中、上游處），在現階段的海岸保護區即無劃設地下水補注區的必要，不需硬把管制目標與業務性質不同的地下水管制區硬扯進來。	理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保護範疇，惟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之一，為環境資源的永續利用，故地下水資源亦應屬環境資源之範疇，建請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未來於修法過程或通盤檢討時，將其納為保護標的，並將不存在於海岸地區之地下水補注區予以刪除。
9.報告書 4-28 頁，「(三)一般沿海保護區現況探討」之第二行「在彼時沿海保護區劃設時，因缺乏主要法源依據，因此原設立保護區之用途及美意並不彰顯」，建議修正為「在民國 70 年代劃設沿海保護區時，因係政策計畫，屬行政命令，迄無法源依據，故沿海保護區之管制功能及成效不彰」。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10.報告書 4-30 頁，「表 4-3 一般沿海保護區與潛在區位對照表」請註明資料出處，如係本研究自行繪製，亦請註明；另該表格內之森林覆蓋率，建議宜以林務局資料為準；另雲嘉南沿海保護區、北門沿海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皆已納入國家級風景區；另尖山沿海保護區、九棚海岸保護區及蘭陽海岸保護區似無原住民傳統領域，請再確認。	遵照辦理，均已修正
經濟部水利署	
1.有關報告書 3-16 頁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區之保護範疇界定在既有法令規範地下水資源使用的地下水管制區，提出意見。 （一）地下水補注區目前在麓山帶河槽，就水資源保育及利用目的，未來是否在海岸範圍，以防治地層下陷或海水入侵等國土保育，作為補注區範圍仍有可能。 （二）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劃定之海岸保護區（地下水補注區）係為避免天然地下水補注區因地表人為開發，影響天然補注效果，而予以保護，水利法第 47-1 條授權所劃定之地下水管制區，本未將天然補注區納為考量因子，且管制措施亦不同（並依地下水管制辦法限制或禁止其地下水之開發，其	本計畫已根據委員之意見，調整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保護範疇，惟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之一，為環境資源的永續利用，故地下水資源亦應屬環境資源之範疇，建請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未來於修法過程或通盤檢討時，將其納為保護標的，並將不存在於海岸地區之地下水補注區予以刪除。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劃設基準包含超抽地下水引入海水入侵或地盤沉陷者均待劃定之，除引起海水入侵者外，其不一定位於海岸範圍；另就補注目的而言，亦未必適宜於地下水管制區全區範圍作為補注區。）故本計畫建議將地下水補注區保護範疇界定在地下水管制區，並不妥適，請執行團隊另為考量。	
2.報告 P3-27、P3-41 關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其分佈主要位於集水區上游地區，似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建議執行團隊刪除。	離島地區與本島屏東縣尚有自然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或水庫蓄水範圍之分布，故本團隊仍建議將其納入海岸保護區。
交通部觀光局	
1.會議補充資料之附件二，涉及本局意見部分，係屬貴署自行摘錄本局相關意見，不足以完整代表本局就海岸保護區之意見，建請貴署審慎處理為宜。	遵照辦理，敬請提供完整意見以供紀錄彙整
2.報告書 2-8 頁提及上開計畫(表 2-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實施迄今已逾 20 年，故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除考量資源自然性、代表性與稀有性，亦應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社會需求改變、以及已依其他法律規劃使用現況等因素加以評估。亦即有關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現況已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劃使用，不宜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亦不宜將國家風景區範圍全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感謝意見提供，本研究將通盤考量海岸資源特性與管理需求，第一階段所劃設之海岸保護區以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為依據。
3.報告書 2-14 頁，圖 2-4 將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全劃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顯不合理且不妥，且本圖與「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似為 2 套不同圖資系統、劃設標準不一；3-51 頁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第 8 款前半與第 9 款(新北市部分)亦同，究應以何為準?本局僅以該計畫範圍為例，建請貴署全盤釐清、確認再議。	圖 2-4 為海岸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而其分級係參考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圖資均已重新修正並置換。
4.報告書 3-8 頁、表 3-1，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專家學者，建議增加具休閒、遊憩相關背景者，以加強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本計畫已訪談國立中山大學陸曉筠教授，其專業背景為島嶼環境變遷、水岸城市發展模式、地景變遷之模擬與預測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之專家學者闕如問題。	以及景觀遊憩…等，以加強本計畫對於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劃設原則、分級與保護標的之界定。
5.報告書 2-20 頁、表 2-9，各觀光衝擊議題(阿朗壹古道、蜜月灣開發計畫、美麗灣渡假村、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娜路彎大酒店、保育澎湖無人島)與海岸管理法相關性，皆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4-9~14 頁、表 4-1，臺東市知本溪口日本禿頭鯊幼魚、林園鄉高屏溪口海茄冬/紅樹林/原生樹種、苑裡鎮苑裡海灘/沙丘、通霄鎮白沙屯及通霄海灘/沙丘、後龍鎮後龍溪口河口/沙丘、新豐鄉風坑村朴樹群、觀音鄉觀音海水浴場藻礁地形等，資源類型亦皆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因資源種類差異性大且多樣化，建請貴署定義「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說明分類標準/原則、緣由為何?俾供參考。	本計畫透過專家訪談與座談會方式，請各領域專家協助界定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界定成果請參見 4-2 節表 4-5。
6.報告書 3-14 頁，有關「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立法說明三：第一款第三目「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內涉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部分，回歸由同款第五目「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另涉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原則依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劃設)、自然景觀區(原則依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劃設)，貴署可依「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資加以套疊得知；3-22 頁、表 3-4「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標的、劃設準則，建議併同修正如次：(併同調整相關文字) （一）(劃設準則)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已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發展觀光條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相關法令) （二）(保護標的)刪除Ⅱ、Ⅲ、Ⅳ、Ⅴ，配合調整相應文字。 （三）(保護標的)納入地質公園，惟地質公園之劃設範圍是否已有系統性之檢定方	本計畫透過相關領域專家訪談，以及專家座談會之方式，針對「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及「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保護範疇進行清楚界定，其保護標的亦有進行修正與調整，請參見 4-2 節表 4-5。另「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保護範疇內之地質公園部分，係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地質公園計畫界定之保護範疇與劃設原則，非指現況台灣分部的地質公園。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法，建議確認後再行檢討納入。	
7.報告書 3-26 頁，鑒於森林法等森林區分級劃設之次分區仍有「建築用地」、「礦業用地」等依原地用使用，爰建議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風景特定區，仍依該條例及相關子法、計畫建設管理。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透過專家訪談、專家座談會與邀請各部會參與之期中審查會議、行政協商會議中進行既有法定保護區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之確認，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中，風景特定區已非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詳細劃設成果參見 4-3 節。惟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仍分布多種須保護之環境資源，鑒於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之一係針對環境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護，故本計畫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仍須將分布於風景特定區內之環境資源納入保護範疇，其劃設原則依循發展觀光條例針對該項資源之劃設程序，並透過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之評估程序後，方可確定其是否符合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以及劃設範圍之界定。
8.報告書 3-51 頁、圖 3-22，海岸型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必含數個海岸特定區位，已受限於「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而「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海岸保護區圖資，目前將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之北海岸範圍幾乎全劃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麟山鼻、富貴角及野柳岬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若未來二級海岸保護區計畫及相關利用管理規定，概依此圖資認定海岸保護區範圍，勢將影響北海岸觀光發展，請再釐清修正之，並請釋明海岸型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於海岸保護區內之規劃執行權限，行政程序上有無彈性機制？	本計畫已考量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一般保護區之保護標的不明確，故將其先予以剃除，不納入海岸保護區，待後續透過詳細評估與調查確定其具有明確之保護標的後再予以納入。經「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結果，交通部觀光局所轄範圍內，現階段僅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9.報告書 4-10 頁有關特殊自然地形地貌保護目的，主要以保護特殊地景而避免其免遭受破壞，目前本局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轄管大鵬灣潟湖現況已依據內政部訂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進行開發建設，並朝開發供國民從事休閒及遊憩場域為主，爰大鵬灣潟湖雖登錄地景登錄區，惟就現況環境而言，	有關大鵬灣潟湖，由於被列入地景登錄點，故仍納入潛在保護範圍。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已不符合「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及「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保護範圍之條件，建議不應納入海岸保護標的與範疇，回歸既有都市計畫、發展觀光條例及環評法規管制其開發行為。	
10.報告書 4-15 頁、表 4-2，重申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係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經營管理範圍，其非以海岸保護為目的劃設，且非等同「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所稱之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建議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僅為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之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或為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已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	由於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4款指出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因此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第 12 條所稱之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且國家風景區範圍甚大，因此先行納入並由後續資源調查計畫做範圍修正與調整。
11.報告書 5-14 頁,有關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外部)，是否提供一般使用者查詢該區域禁止、容許事項之功能？	可將禁止、容許事項作為文件供下載
12.報告書 4-38 頁有關老梅綠石槽之權益關係者，建議增加新北市政府。	遵照辦理，已補充
13.報告書 4-49 頁海岸保護區潛在地點-都蘭部落： （一）有關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潛在保護區之可行性研究，僅有選擇實作區域說明，其區域內相關環境資源課題陳述資料不足，亦缺乏區域內相關生態情報、實作地點已知法定區位、已知生態或海岸資源分布、權益關係者之陳述，無法了解都蘭部落與海岸管理法所劃設之海岸保護區關係為何？亦無法認定其保護標的為何？ （二）圖 4-17 都蘭部落海岸資源情報圖，包含都蘭部落範圍等與現況不盡相符，再者本計畫對本區域之發展歷程與現況課題，僅針對與在地區民、NGO 訪談，訪談人數、對象及代表性恐有偏頗，目前劃定範圍中之土地管理機關包含多處公管機關，建議應先清查土地所有權及管理單位，且權益關係者至少應包含國有財產署、臺東縣政府及本局東部海岸	謝謝提供資料，已收到都蘭地區觀光永續發展評估案報告一書。會參考此報告書將都蘭部落實作內容作調整。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東管處)。另東管處可提供「都蘭鼻整體觀光發展研究計畫」、「都蘭地區觀光永續發展評估案」供參，建請參考前案之內容與訪談紀錄。 （三）另東管處現與都蘭相關之計畫說明如下: (1). 東管處依循「都蘭鼻整體觀光發展研究計畫」及原住民傳統領域觀念，在共有、共管、共享原則下，已與部落充分溝通並尊重其意願及取得共識後，規劃出 3 階段執行計畫，並經都蘭部落會議達成共管共識。 (2). 「都蘭地區觀光永續發展評估案」，為東管處為求該地區之開發建設與環境保護能儘量取得平衡發展，以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為基礎，以都蘭地區(都蘭村與富山村)作為評估範圍，並透過「民眾參與」的機制，經由公共意見表達，評估未來觀光發展政策對當地自然人文資源環境之影響及保護對策。	
14.報告書內容繕誤: （一）2-3 頁，蘭陽海岸保護區範圍，應屬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 （二）2-5 頁，表 2-2 之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依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管制)，且缺乏範圍、自然保護區、自然資源種類與特色等欄位內容，建請補充並註明資料來源。 （三）2-7~8，表 2-3 建議修正文字如次：(略) （四）2-21 頁，建議於(五)水下考古資料中加入馬祖水下文化資產-英國輪船「蘇布倫號」於東引島附近沈船事件及其相關資料。圖 3-39 請加入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五）3-52 頁「圖 3-23 基隆市~」係誤植，應修正為「圖 3-23 桃園市~」。 （六）4-4~5 頁，基隆中正區和平島已劃歸本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範圍；石門、金山、萬里鄉已改制為石門、金山、	(一)(二)此表乃引用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之官方資料 (三)(四)遵照辦理，均已修正補充 (五)感謝貴單位指正，圖名已修正 (六)(七)遵照辦理，均已修正補充 (八)感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透過專家訪談、專家座談會與邀請各部會參與之期中審查會議、行政協商會議中進行既有法定保護區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之確認，風景特定區已非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詳細劃設成果參見 4-3 節。 (九)感謝意見提供，訪談紀錄仍以忠實呈現原始受訪者意見為主。 (十)遵照辦理，均已修正補充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萬里區；石門白沙灣、麟山鼻、石門等非屬「北部海岸野柳地質公園」；萬里野柳為「北部海岸野柳地質公園」。貢寮鄉鼻頭角西側海域非屬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東側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轄管範圍請敘明清楚，保護標的為海蝕平台非珊瑚礁；另鹽寮保護標的應有沙灘；而龍洞保護標的為海蝕平台非珊瑚礁；而自然海岸線為海岸公路應再釐清。4-6 頁，五結鄉應屬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內。4-8 頁，東河鄉區位所指「都蘭(包含杉原灣、金樽海岸、都蘭鼻)」，其中金樽海岸距離應非屬都蘭範圍，且距杉原灣、都蘭鼻、都蘭部落距離近 10 公里，建議刪除金樽海岸。4-14 頁，離島部分是否將龜山島納入離島範圍內。小琉球亦屬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 （七）4-19 頁海岸範圍內之國家級風景區為 7 處(非 13 處)。 （八）附錄 2-7 頁有關 104 年 11 月 19 日期初審查會議之本局意見回應欄 3.「將重新以細分區進行思考將國家風景區全區劃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適切性，並於期中報告 3-4 節提出成果報告」，未見該節內容，且就「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相關內容仍顯不足，仍待加強。 （九）附錄 5-6 頁，有關訪談重點摘錄四「臺東縣海岸地區在國家風景特定區的遊憩用地中，土地轉用情況相當頻繁」之論述有誤，有關遊憩用地應屬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相關法規中，為土地利用管理與管制之目的所劃編，權管機關為地方政府，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而國家風景特定區則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定，為觀光發展而劃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非屬土地利用管理機關，應先予釐清；而土地轉用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情況頻繁之情況，屬地權管理中之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亦與遊憩用地、國家風景特定區並非直接相關，請審酌。 （十）4-22 頁海岸範圍內的地質公園，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應修正為 8 個成員，「北部海岸地質公園（含野柳、鼻頭角- 龍洞地質公園等）」重覆，請刪除。	
15.報告書 2-21 頁，有關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迄今尚未公告範圍，做為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參考依據恐有疑義，且僅以開發案衝擊作為劃定海岸保護區之論述，恐無法明確界定其與「海岸管理法」相關之保護標的為何？又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關係為何？建議應加強且更明確說明其於「海岸管理法」中劃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何？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公告劃定原住民傳統領域，以作為後續保護區劃定之憑據。	感謝意見提供，本節僅為通案性海岸現況課題陳述，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與劃設依據請參見報告書第肆章
16.報告書 3-8 頁，有關海岸保護區專家座談與訪談重點，其中文化景觀敏感所請之對象除部落代表外，僅有兩位 NGO 成員，是否具代表性？或其論述是否可為專家意見？請斟酌。3-14、3-21 頁，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法規定義及所指範疇，與「有形文化資產」差異甚大，建請勿貿然將「原住民保留地」列入「有形文化資產」之項目。	感謝意見提供，本團隊所訪談之 NGO 成員皆為駐點在地多年且對於部落之人文或環境資訊皆蒐集自在地民眾，經過分析後，接受本團隊訪談，且 NGO 成員之訪談係與部落代表訪談同時進行，其互動與討論過程中所提及之重點，應具有在地之代表性。 原住民保留地應為少數民族為保留其特有文化與生活場域之土地，故本團隊將其列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4 款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有關位於海岸地區之「26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域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建議勿依「海岸管理法」納入劃設「海岸保護區」，說明如下： （一）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本署制定飲用水管理條例，並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地區，其經營管理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新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沿用既有之經營管理計畫即可。 2. 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之 27 處「飲用水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至今劃定公告 86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49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並於上述地區內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行為。 （二）因兩法保護標的不同（「飲用水管理條例」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昇公眾飲用水品質，而「海岸管理法」為保護海岸資源、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因此應各自依其立法意旨劃設保護區為宜，避免重複管制。 （三）報告書附錄 4-1 頁意見回應欄所述…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地區…一節，查飲用水管理條例並無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納入海岸保護區之規定。 （四）建請依報告書 3-34 頁之圖 3-11 海岸保護區建構流程圖相關程序進行「海岸環境資源調查」作業，俟完整調查後，再依調查內容進行評估、通盤檢討，以為完備。	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等，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2.報告書附錄 3-6 頁表 5 原編號 10、11 項均為「成功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原公告範圍即包括 2 區域），應修正編為同 1 項。故本（環保）署涉及位於海岸地區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為 26 處，非 27 處。	感謝貴單位之指定，本計畫已予以修正，另針對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部分圖資（金門地區）正更新作業中，俟圖資更新發布，再請重新套疊確認。	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文化部	
1.報告書 2-11 頁表 2-4 文化景觀敏感區，請將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納入。	遵照辦理，已補充，請詳見報告書 2-11 頁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2.報告書 2-21 頁（五）水下考古，請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項目表述。另海岸保護之挑戰不只水下文化資產，其他依文資法第三條所列之項目，包括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及無形文化資產、自然地景等，請考量加入。	遵照辦理，已修正，請詳見報告書 2-20 頁，另本篇章僅列舉現階段海岸面臨之重要議題，非涵蓋所有資源描述，請諒涵。
3.報告書 3-11 頁表 3-3，之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第一級部分請加入水下文化資產區，依據法令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並請將「草案」二字刪除。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已於期末報告書 4-25 頁、4-26 頁、4-27 頁、4-39 頁、4-81 頁、4-85 頁內容中予以修正。
4.報告書 3-14 頁之(1)第三列請於古物後加入水下文化資產。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已於期末報告書 4-26 頁內容中，明列保護標的包含水下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5.報告書 3-19 頁表 3-4 之 4 之保護範疇之彙整依據請將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草案」二字刪除。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已於期末報告書 4-25 頁內容中予以修正。
6.報告書 3-21 頁保護標的之 I，請於古物之後加入水下文化資產。P3-20 頁 XVI，請將水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已於期末報告書 4-26 頁內容中予以修正。
7.報告書 3-26 頁，請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後加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另表 3-5，保護範疇內加「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於文化敏感區加入「水下文化資產」。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因期末報告書撰寫內容已經調整，原表 3-5 已予以刪除，針對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已加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水下文化資產。
8.報告書 3-40 頁之成果圖，文化部提供部分，請保留未來可增加水下文化資產。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該成果圖已移至報告書 4-43 頁，後續待文化部提供水下文化資產圖資再予以更新調整。
9.報告書 4-15 頁表 4-2 之潛在地區文化資產部分應不僅史前遺址，應依文資法及水下文資法將相關項目納入，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及無形文化資產等。	遵照辦理，均已補充於期末報告書 5-3 頁之表 5-1 與 5-4 頁之圖 5-2 內容中予以修正。
10.報告書 4-13 頁之重要濱海陸地及水下資產地區之內容，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定之項目去描述納入。	遵照辦理，均已補充於期末報告書 5-18 頁之表 5-5 及 5-19 頁海岸範圍內水下文化遺產之段落中予以修正。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11.報告書 4-20 頁之 3，訪談項目應不拘於史前遺址，應包含各類文化資產。	遵照辦理，訪談內容依照實作地點與保護標的做適當的調整，訪談內容均彙整於各實作地點內，在都蘭海岸實作地已有針對原住民族議題及相關文化資產做訪談與記錄。補充於期末報告書 5-70 與 71 頁權益關係者訪談及專家學者咨詢段落中予以補充。
12.報告書 6-6 頁最後一段請將「考古資源」修正為「文化資產」,「水下考古資源」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	遵照辦理，已修正，請詳見報告書 7-6 頁
13.以上發言內容如有涉及附件一海岸保護區劃設與管理原則者，請一併修正。	感謝提醒，目前並無涉及附件一內容而需要修正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依案附報告書 3-30~3-31 頁所載，規劃單位業已考量原住民族進行傳統祭儀等文化活動之空間需求，於與原住民族土地重疊之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使用限制上，就特定文化意義時段予以開放有限度利用海岸環境資源，敬表贊同。惟查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爰與原住民族土地重疊之一、二級海岸保護計畫分級保護管理規定，仍應以依前述法定程序辦理之結果為準。 2.另查報告書 3-31 頁所載，二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管理原則係開放特定文化意義時段，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與報告書 3-72 頁所稱二級海岸保護區建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即允許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獵捕野生動物等行為，二者內涵似有不同，建請規劃單位予以補充說明。 3.報告書 3-77~3-78 頁所述賦予海岸地區居民發動「海岸保護區劃設」與「海岸保護計畫」權利一節，如係由原住民族部落發起，部落會議之召開及決議等相關程序,應依本會 105	1.感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將遵照辦理。 2.感謝貴單位之建議，貴單位所提及該項保護管理原則並非針對原住民族之特定文化意義時段,故提出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保護管理原則若與其他法令有所衝突時,建議由海岸地區主管機關與衝突法令之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後定調。 3.感謝貴單位提供之建議，未來執行將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辦理。 4.感謝貴單位指正，遵照辦理。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年 1 月 4 日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辦理。 4.報告書 3-72、3-73 頁將「原住民族基本法」誤植為「原住民基本法」，請予以修正，並檢視是否仍有其他誤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報告書 3-43 頁有關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林務局部分），因林業試驗林地為林業試驗所管轄，而林務局與林試所為平行單位，建議應分列為兩張圖。	本計畫進行圖資劃設係依各部會之層級進行分類，因林業試驗所與林務局同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故建請同意仍以一張圖呈現。
2.有關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資料涉及林務局部分，本局之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均同意依建議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國有林事業區部分，其與上述區域重疊，且已有近 8 成範圍將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 2 成為林木生產及提供森林遊憩的區域，爰除上述依法設置為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區域外，無需再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針對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且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者，得沿用既有經營管理計畫進行管理，本計畫已透過「「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之結果確認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及其分級。
3.另因部分土地有多種土地使用之角色，例如本局轄管之墾丁森林遊樂區，其植物園區部分，土地是林試所之試驗林地，亦是國家公園計畫之遊憩區，亦是本局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等使用區，因此該範圍究依試驗林地逕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或應考量其實際使用之情形，予以劃設，建議考量。另依報告書 3-27 頁表 3-5 既有法定保護區保護等級建議表之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為二級，但 3-62 頁資料庫圖台實際套繪，屏東縣部分繪圖顯示為一級，並不一致，建議釐清。	針對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且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者，得沿用既有經營管理計畫進行管理，本計畫已透過「「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之結果確認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及其分級方式，此問題應已可解決。
4.有關分級保護原則部分（3-30 頁 4.3.(2)），依報告內容，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惟海岸地區各空間已有既存之相關目的事業計畫，並有原有法律所容許之使用方式，海岸管理法亦有保障原合法使用之相	倘一級及二級空間上相互重疊，其允許與禁止使用項目上亦產生衝突時，內政部應召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商，扮演海岸地區整合管理之角色。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關規定，故倘一級及二級空間上相互重疊，仍宜尊重並包容原二級保護區空間所屬之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容許使用，避免過度限縮區域發展彈性。	
5.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依保安林管理方式係以營林為原則，合於保安林經營之使用，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之使用，而保安林範圍內現況使用非合乎保護計畫之使用規定者，如原經同意或領有相關使用執照之使用者，需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而此類情形均於保安林檢訂中予以檢討，無存置必要者予以解除，有存置必要者，配合變更為符合保安林使用，亦符保安林之經營管理計畫，未來針對涉及保安林之編入、解除，相關海岸保護區位應有動態管理機制，建請納入本案規劃。	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且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尊重貴單位目的事業之專業，海岸保護區內之保安林經營管理仍沿用原保安林經營管理計畫。
6.附件一海岸保護區劃設與管理原則，有關「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納入之潛力區位，在國家公園為特別景觀區，風景特定區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在森林遊樂區為景觀保護區、營林區、育樂設施區，如依此標準，森林遊樂區全區將劃入，然以本局位於海岸地區之墾丁森林遊樂區，其位於墾丁國家公園之遊憩區，部分土地亦為旅甲用地，而且森林遊樂區育樂設施區之劃分，主要目的係設置設施提供遊客使用，而景觀保護區及營林區，則兼顧天然林或人工林之營造維護，爰建議森林遊樂區排除於該表所列之保護項目。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已於期末報告書中進行調整(參見表 4-5)，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劃入二級海岸保護區，其經營管理仍以原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內容進行管理。
7.依報告書 3-36 頁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有共識部分，於 2016 年 4 月海岸管理計畫初稿發布前，針對所管轄之保護區既有的保護	有關審核其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擬定之基本管理原則之作業，已由業務單位進行發文檢附檢核表供貴單位填寫，尚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計畫，審核其是否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擬定之基本管理原則，若符合則免新擬海岸保護管理計畫，另依報告書 3-76 頁有關林務局部分保護區類型，保安林之管理維護計畫是保安林管理計畫，自然保留區是自然保留區管理計畫、野生動物保護區是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未來如何審核於今（105）年 4 月納入海岸管理計畫之初稿。或是否可依農委會 105 年 3 月 24 日函復貴署之意見，因該等區域之經營方式與海岸管理法相符，且其非屬開發利用之管理計畫，因此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免再送內政部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則。	待各單位回覆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中埔研究中心)	
本報告書依森林法劃定之自然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附件一 1-2 頁）作為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之依據。林業試驗所中埔研究中心四湖工作站部分林地被劃設為第一級保護區，鑒於第一級海岸保護區依其基本管理原則與試驗研究工作恐有衝突，實影響試驗林地相關研究計畫之推動，建議再予評估，將林業試驗林地免劃入海岸保護區範圍內，以利於海岸林經營管理科學數據的累積。	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林業事業林地」，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納入海岸保護區後，林業試驗林地之經營管理仍維持既有之經營管理計畫，不影響試驗研究工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查為營建署成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澎湖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劃設底刺網禁漁區，以保護國家公園之珊瑚礁生態，有關大陸漁船越界於該海域捕漁之情事，建議於本計畫中進行規劃防制措施。	感謝意見提供，非本研究範疇，提供主管單位參考
2.近年來於海岸地區經常發生貨輪或客輪之擱淺事件，雖不完全會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例如 102 年 1 月 12 日發生之「SEATANK 海洋坦克輪擱淺事件」及 105 年 2 月 25 日發生之「YunHai 耘海輪擱淺事件」，或其他在曾文溪口發生之「奮進輪擱淺事件」及大肚溪口發生之「津興 6 號擱淺事件」，雖未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仍有風險），但對當地之海岸生	感謝意見提供，非本研究範疇，提供主管單位參考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態，如石滬、珊瑚礁及自然保留區均造成破壞之情事，建議本計畫就擱淺潛在地區進行分析研議，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海岸地區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查本市茄萣、永安、林園、援中港濕地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後，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應排除於海岸保護區範圍。	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非屬法定保護區之範疇，故本計畫將其予以剃除海岸保護區。
2.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本府刻正辦理再評定作業，且未來各濕地訂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已涵蓋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限制或禁止用行為等。	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非屬法定保護區之範疇，故本計畫將其予以剃除海岸保護區。
3.濕地保育法係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其目的與海岸管理法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立法宗旨不同；另按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設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且濕地保育法第 3、15 條，地方級重要濕地是功能分區概念，是容許及永續導引並進，更為細緻，使用許可亦為地方政府，非屬中央政府權責，此亦與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之防護計畫之一級（核心）、二級（永續）區分概念不同，綜上，因地方濕地係屬濕地保育範疇，非海岸管理法，爰請排除本市茄萣等 4 處濕地於海岸保護區外。	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非屬法定保護區之範疇，故本計畫將其予以剃除海岸保護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旨揭案件建議劃設之本市轄區內海岸保護區，其中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壽山及竹坑、中林地方二處礦業保留區，經分析依礦業法並無直接限制禁止開發，且該區本市已無採礦行為，建議剔除於本市二級海岸保護區外。	1. 考量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劃設目的同為進行環境資源保護，故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係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等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地區，其中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屬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環境資源地區，故於此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範疇。 2. 海岸保護區若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納入者，其經營管理計畫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可沿用既有經營管理計畫進行保護區管理作業。
臺南市政府	
1.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應以永續利用觀點訂定，並與地方政府協調及執行空間。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本團隊亦建議未來進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時，應保留與地方政府協調及執行空間。
2.沿海一般保護區目前定位為「潛力區」，未來檢討時應與地方政府協商。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本團隊亦建議未來進行檢討時應與地方政府協商。
新北市政府	
有關海岸保護區潛在實作地點—新北市石門區老梅石槽潛在保護區可行性部分，該處位置涉及老梅漁港，現有設施包括曳船道及漁具倉庫，倘欲劃設保護區，建議將我漁民（船）進出現有漁港設施使用影響，納入評估。(提供老梅漁港相關資料-略)	目前建議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的範圍未包含老梅漁港，且保護標的為石槽及周邊沙灘生態系，若有涉及漁業使用，可於後續保護計畫撰寫時納入其容許行為進行管理。
屏東縣政府	
建議在公告劃設一級、二級保護區、防護區之前，事先與各縣市政府就該轄所管進行盤點、檢視、協調所劃設之範圍，俾共同達成海岸保護、防護及各縣市地方經濟發展之目的。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係根據既有法定保護區進行盤點與檢討，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即須透過資源評估與調查，並與各個利害關係人透過座談會或訪談方式進行協調後，共同討論出劃設範圍。
臺東縣政府	
1.有關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乃為配合行政院 73.2.23 公告實施(沿海一般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應非屬區域計畫法(既有法令)所劃設之區位，法令位階不明。本府配合營建署 102 年補助「擬定台東縣區域計劃(草案)」中，針對花東沿海保護區進行檢討，但屬於第一階段公告，僅針對當初的公告之圖資進行數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值轉繪、範圍的檢視，以上先予敘明。但，該計畫公告實施後迄今 30 多年的時間，當初環境資源保護標的是否仍舊存在?有保護之需求?應該藉由海岸管理法重新檢視內容。	
2.現階段，沿海自然保護區中(石雨傘地區)，現況已存在既有的聚落建築使用多年，其問題一直未被重視；再加上沿海一般保護區目前所劃設的範圍太廣泛(台東縣有 5 個行政轄區)，也未有明確保護之標項目及規範，不應貿然沿用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區項目作為納入海岸保護區的劃設依據。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如分類或建議主管機關有困難，則列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綜上，建請貴署再進行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時，斟酌考量花東沿海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是否納入，本府建議一般保護區部分暫先排除劃設，應視為潛在保護區，透過真正的調查後再進行保護範疇的界定、等級劃設。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考量其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於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劃設作業，將暫不予納入。
澎湖縣政府	
1.文化局：本縣文化資產眾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皆有明確之定著土地範圍，而遺址部分，並未公告指定，普查報告亦無明確之定著土地範圍，而係以監管之方式加以管理，故針對遺址部分，請中央機關於海岸保護區劃定時，與本府文化局先進行相關範圍劃定之討論後，再行劃定。	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此外，本團隊已根據文化部之建議，調整考古遺址(指定遺址)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考古遺址(列冊遺址)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
2.海岸管理法的推動對本縣各項建設影響深遠，離島有地域特殊性，與臺灣本島適用範圍建議應加以區隔。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已既有法定保護區為劃設對象，其維護管理方式係沿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有之維護管理計畫，應不至影響現況貴單位各項建設。
3.海岸管理法於公領域及縣民權益皆影響甚鉅，建請於本縣辦理地方說明會。	本團隊亦建議未來進行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時，應保留與地方政府協調及執行空間。
4.系統建議增加都市計畫圖或地籍圖層方便規劃查詢。	可納入系統圖資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5.建議訪談學者專家增加離島在地文史、生態專家。	本團隊訪談之學者對於離島地區亦有相關之研究，如劉益昌研究員、臧振華研究員、鄭明修研究員等專家學者，對於離島地區之文化資產與生態環境亦相當熟悉。
內政部地政司	
1.TWD97 坐標系統可分為經緯度及 TM2 投影（N、E 座標）2 種方式，本案圖資建置是採何種？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圖資建置皆以.TWD97 之 TM2 投影（N、E 座標）。
2.報告書 4-24 頁潮間帶資料來源？請補充。	是以內政部提供的圖資為主，已補充，謝謝提醒。
3.報告書 5-10 頁，後續建議進一步詳列本系統納入之圖層及其屬性內容。	待系統完成上線測試、教育訓練後整理相關圖資說明放置文件下載供參。
4.是否規劃圖資服務（WMS/ WCTS）？提供其他單位介接使用。	目前尚未提供開放介接。
5.為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查工作，亦建置 GIS 平臺輔助審查工作。本案蒐集、建置許多海岸環境生態資源有關圖資，是否可提供作本司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圖資共享一直以來都是營建置努力之方向，只要該圖資可辦理供應本署可配合提供。
6.報告書 2-17 頁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第 2 期工程）（亦以填海造陸興築計畫用地）是否需納入列表與分析？	感謝意見提供，敬請提供相關開發計畫內容，以供參考彙整
城鄉發展分署	
1.本分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城海字第 1050007853 號函提供資料及相關建議，請納入參考。	遵照辦理
2.有關第二級保護區目前納入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所稱「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內政部刻正辦理檢討作業，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及審議等程序，爰尚未得適用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地方級重要濕地許可規定，為避免造成疑義，建議於「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刪除該項資料，俟後續程序完成後再以補充。	本計畫依循貴單位之建議，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不屬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之保護範疇，故將其與以剃除。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1.大家一直以為地方反彈聲浪會很大，其實不	感謝意見提供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然，例如我們這次去參訪小琉球，當地居民就自己提出想要劃設海岸保護區的概念，為的就是永續的發展。另外我們因為海岸開發議題也都有與漁民接觸，部分漁民也很希望能夠儘快將海岸保護區劃設下來，以限制海岸的開發，因為廢水排放、漁獲量變少都是來自於陸地上的污染。	
2.各個地方的保護區目的不一致，因此建議可以利用海岸管理法來做整合。	感謝意見提供
3.建議規劃單位在議題列表中將離島的議題納入，除金門以外，其他離島全島都適用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概念，還有其他議題需要研議，如海洋廢棄物與大多數的垃圾掩埋場都在海邊及油污污染…等。	感謝意見提供，請參見報告書 P2-22
4.海岸違法民宿是全臺灣各地都普遍存在的問題，違法民宿分兩種：一為不該蓋民宿的地方蓋民宿，二為合法民宿有違建。海岸民宿的量已經超過海岸能涵容承載的能力，這些問題比大飯店更嚴重，而我們也發現這不是立法的問題，是執法的問題。	感謝意見提供
林組長秉勳	
1.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原則上符合第一款至九款需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第一款至九款多有形容詞，如珍貴、特殊、獨特…等，故在釋義上具斟酌空間，法定保護區皆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不合理。另外，保護區皆面臨多法多區的問題，故海岸管理法係進行海岸地區各保護區法令之整合工作，針對其中管制不足或有疏漏之處，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得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感謝意見提供
2.有關訪談過程中專家建議本署設立智庫平臺或資源整合單位部分，請規劃單位協助就其組織架構或操作方式提出建議供參。	遵照辦理，請參見報告書第陸章
3.有關保護區劃設原則、保護標的、分級標準、管理方式、保護區重疊部分之管理，以及林務局提出主管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是否可免再送本部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基本管理原	遵照辦理，已於 6 月 7 日召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研商會議，會議記錄請詳附錄七。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則等疑義，本署將召開行政協商會議一併討論。	
4.簡報第 8 頁引用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因架構之前在「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中審查會議有修正，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
5.有關資源調查的部分，仍希望可以看到完整調查計畫，包含計畫目標、方法、架構、項目內容、步驟，以及短、中、長期時程規劃及優先順序，以利本署後續年度持續推動。	有關資源調查，完整的調查計畫流程請參考第肆章第一節所述，其中資源調查計畫，則於第肆章第三節說明，並配合 4 處實作地點試行。
6.如潛在保護區已存在潛在危機，請規劃單位研提相關處理方式建議，透過工作會議討論，必要時可召開部會協商會議處理。	遵照辦理
廖科長文弘	
1.報告書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尚缺 104 年 9 月 7 日「資料庫及網頁規劃事項意見交換」部分，另後續請列出各次會議出席人員。	遵照辦理
2.第一階段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覆意見正持續彙整中，目前有 18 個單位已提供，尚有 10 個單位未提供，尚未提供者如有相關意見，請儘速回復，俾本署納入行政協商會議討論。	同意知悉
3.本署預計於四月份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初步將意見分成二類，第一類為劃設原則，第二類為劃設結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會以定性描述方式操作，後續依各目的事業法劃設之保護區會自動納入海岸保護區，若有疑義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確認；其他法律建議要納入海岸保護區的部分，亦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進行劃設；另外地方政府如檢討有重要地區需納入海岸保護區者，也歡迎提供相關資訊。	同意知悉，已於 6 月 7 日召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研商會議，會議記錄請詳附錄七。
4.報告書第四章研擬海岸保護區調查計畫實作部分，作業單位及規劃單位已於 3 月 16 日工作會議中進行討論，規劃單位後續將會議決議推動辦理。	遵照辦理，已辦理完成
臺中市政府（105 年 3 月 28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50062277 號函送書面意見）	
報告書（附錄 3-12 頁）本府轄管海岸保護區如	感謝貴單位之建議，本團隊已進行修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下，經查資料無誤： 1.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為高美濕地；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為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高美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五甲人工魚礁禁漁區、臺中港（一）人工魚礁禁漁區、臺中港（二）人工魚礁禁漁區、松柏人工魚礁禁漁區、大安（一）保護礁禁漁區、大安（二）保護礁禁漁區及大甲保護礁禁漁區。	正，此外，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105 年 4 月 6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500303990 號函送書面意見）	
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就條文意旨係應符合「應予保護」及「重要」2 條件者，始予納入；而礦業法係為有效開發礦產資源所作規範，其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為依資源開發目的所劃設或核准之範圍，非特定應予保護之標的，與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精神不同。基此，本局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仍請貴署採納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排除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	海岸管理法立法精神之一，係對於資源的永續利用與發展，分布在海岸地區之礦業資源應亦須透過永續利用與發展或明智利用之方式，對其資源分布地區進行策略式的保護，並非一次性、大量地開發礦產資源，故建議仍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劃入海岸保護區。
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	

附錄四 |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與回應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會議結論	
（一）本案期末報告書內容同意備查，請規劃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遵照辦理
（二）各出席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詳附件 1 發言要點）請規劃單位納入參考，並將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納入總結報告書，必要時請洽作業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會議記錄辦理情形已納入總結報告書附錄四，並配合修正報告內容。
方委員偉達	
一. 本案為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有鑒於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沿海一定土地面積將來將沒入海平面之下，建議應持續進行科學監測，並納入海岸資源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資料庫系統，以利政府決策。	感謝委員建議，已納入總結報告書第陸章之問題發掘與後續政策推動建議，請參見總結報告書 P.6-5。
二. 海岸永續發展產業，應建立在區域碳中和的基礎之上。	感謝委員建議，依海型產業之分析與管理策略已由另案進行研究。
三. 海岸是國土保護安全網的重要環節，維持海岸濕地零淨損失並確保零退化(zero degradation)，確保本調查結果的基線(baseline)原則，以利後續評估。	感謝委員建議，納入實作地點調查結果之參考，並已於報告中陳述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guildline，確保海岸保護區劃設之上位指導原則。
四. 表 4-5 一級海岸保護區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法子法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惟表 4-7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不見評估技術規範所列名錄。	謝謝委員之意見，表 4-5 所列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為整體海岸範圍應保護之保護範疇，考量海岸保護區建構之步驟，故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成果僅包含既有法定保護區之範疇，並不包含環境影響評估法子法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五. 二級海岸保護區的劃設，建議建立中央及地	感謝委員建議，保護區之評估劃設程序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方夥伴關係互助機制。	已納入地方民意參與之生態評估機制。
吳委員全安	
一. p.2-7 之「表 2-3」的名稱是「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內法定保護區情形表」，惟其中有欄位「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面積」與表名無涉，建請刪除；另，p.2-8 欄位名稱「法定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與前頁 p.2-7 欄位名稱「法定保護區之劃設法源、公告範圍」不符，請修正為 p.2-7 的欄位名稱。	感謝委員指導，為求整體報告架構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原第貳章節部分內容已整併入總結報告書第肆章，而原表 2-3 已刪除。
二. p.2-8，表 2-3 之「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及「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面積同列 84,049 公頃，二者皆有誤，請修正；另「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已部分納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實際納入的面積建請洽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課協助提供補列。	同上，而原表 2-3 已刪除。
三. p.2-8，最後一段倒數第四行的「10 大類資源種類評估因子」，請加列「海草床」，「古蹟」修正為「古蹟遺址」，並將「10 大類」修正為「11 大類」。	同上
四. p.2-12，表 2-5「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表」內之「生態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二個分類，分別列有「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與「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二個項目，由於前述二個項目在海岸管理法的第 12 條已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爰請將該二個項目改列入前頁 p.2-11 之「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之規定。	同上，而原表 2-5 已刪除。
五. p.2-19，表 2-8 議題「藻礁」之內容「…導致藻礁大量死亡」，請修正為「…導致珊瑚藻大量死亡」。	同上
六. p.2-20，「(四)風力發電」陳述之內容及課題，只有「岸陸風力發電」，漏掉設置在海域的「離岸風力發電」，請補列。	同上
七. p.2-23，第二段第二行「自民國 2007 年以來陸續進行排雷作業」，請修正為「自民國 96	同上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年至 103 年進行為期 7 年的排雷作業」。	
八. p.3-1 至 p.3-18 的第三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與指導原則」，夾在論述海岸保護區的第二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間，章節邏輯性頗為不妥，建議將第三章與第二章的順序對調，並就第一章第四節「計畫架構與關連性整合機制」之內容加以補充修正，俾能與調整順序後的第二章相呼應。	感謝委員建議，已進行報告書章節與內容之調整。
九. p.4-40，表 4-1「11.國家公園法」內的各分區名稱請修正如後，以符法令規定：「(1)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2)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3)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4)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5)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感謝委員建議，已針對國家公園法分區之名詞進行調整，參見總結報告書表 3-1。
十. p.4-40，最後一段倒數第四行及第三行的「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及遊憩區」、「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國家公園特別景觀生態保護區」，請在刪除「國家公園」這四字後，合併修正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以符合國家公園法之定義。	感謝委員建議，已針對意見進行修正，參見總結報告書 P.3-40。
十一. p.5-12，「(2)潮埔」請修正為「(2)潮間帶」，內容說明亦請一併修正。	謝謝委員提醒，潮埔與潮間帶之定義雖相似，但不盡相同，且因潮間帶皆屬於特定區位，因此會經由相關學者建議，進行文字上的修正。
十二. p.5-17，「9.海草床」的第 2 行「…淺攤或叫隱匿…」請修正為「…淺灘或較隱匿…」。	謝謝委員提醒，均已修正。
十三. p.5-21，表 5-6 之「重要沙灘分佈」及「潮間帶」，前者因難以界定何謂重要沙灘，後者則是沿海保護區必有潮間帶，爰建請刪除該二欄位；另，該表有國家風景區之欄位，卻無國家公園，請補列(九棚沿海保護區及蘇花海岸保護區有部分位於國家公園內)。	重要沙灘以海龜上岸產卵沙灘為界定方式，因此建議予以保留。而潮間帶部分依照委員建議予已刪除。 另，國家公園已屬於法定保護區域，故尚未納入表格之中。
十四. p.5-23 至 p.5-39，「表 5-7」內之「縣市」與「區位」，請依六都新的行政區名稱修正(六都內的行政區名稱只有『區』，沒有『鄉、鎮』)。另，「海岸危機」之內容過	謝委員提醒，均已修正。 另，海岸危機已依照建議改寫為海岸議題。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於簡略，恐「掛一漏萬」，建議刪除該欄位，如有必要，應加列專章討論海岸危機。	
十五. 本案研究成果將落實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上，需具可操作性，故引用資料來源除自行研究整理外，皆請註明出處及年份。	感謝委員提醒，相關圖表及引用文字均已標註資料來源。
十六. 內文之保護(育、留)區，皆請修正為保護(保育、保留)區。關於此點，期中報告已建議過，附錄 2-3 頁的意見回應欄也說明「遵照辦理，均已依建議予以修改」，惟查尚有未修改到者(例如 p.2-10 最後一段的倒數第 5 行)，爰建議以全文檢索的方式再做修正。	感謝委員指導，為求整體報告架構之完整性與一致性，原第貳章節內容已整併入總結報告書第肆章，而所有內文均已檢索修正。
林委員宗儀	
一. 資源調查是整個海岸管理法能確實執行很重要關鍵。目前的內容主要是對過去各不同單位、機構的調查成果做整理，未來也希望能有持續的調查，以進行環境的滾動管理。	感謝委員建議，已納入總結報告書第陸章之問題發掘與後續政策推動建議，請參見總結報告書 P.6-4~6-5。
二. 閱讀報告的過程中，有幾項建議如下: (一) 在說明地方資源品項時，請特別加註說明時間。例如表 2-2 如果不寫出是 73、76 年訂定的自然保護內容就會讓人迷惑，因為經過 30 年左右的時間，許多情境、保護標的等都已經有很大的改變。	感謝委員建議，原第貳章已整併入總結報告書第肆章，原表 2-2 已刪除。
(二) 報告是以圖文並列方式呈現，但前面二章在文字敘述中，並未明確有指述和哪一個圖、表相關，造成閱讀的小障礙。	感謝委員建議，因原第貳章已整併入總結報告書第肆章，相關圖文描述亦已重整。
(三) 在提列指導原則時，寫了幾個示範點，但只有老梅有比較細部的討論，其餘各地的敘述和通則並無太大差異。	感謝委員建議，已針對指導原則部分進行調整，參見總結報告書表 2-2。
(四) 現在的報告，基本上在討論如何劃設保護區、依據、原則、如何分級等等，在經過計畫執行團隊的細心思考及廣泛徵詢之後，個人沒太多意見，只有一點需要再釐清，期中時個人希望說明是要保護個別物種，還是整個生態系統，也已獲回覆。要再補充強調的是不論是物種或生態系統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提出整體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其中包含針對物種或生態系統之整體環境的保護，並考量自然動態之變化，以定性描述之方式來進行保護範疇之界定。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都需要一個環境，整個生態系統的保護，需要注意到環境自然動態作用的維護。	
(五) 比較憂心的是保護區劃設之後，誰來保護，要如何實際執行「保護」等問題，有無可能反向思考，加入從執行面之可行性來確立劃設的原則，以避免將來空有保護區的劃設，卻無法真正做到保護？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管理之可行性納入保護區劃設與分級之評估原則之一。
(六) 1. 表 2-2：表頭請加註「年份」，以免誤會。 2. 表 2-3：2 個面積欄位意義不清，有一個 84,049 的數字在多處出現，請核查。 3. p.2-19 物種保育議題列表，是否有疏漏？黑面琵鷺、黑嘴端鳳頭燕鷗…等。藻礁的問題，可能不只水質的問題，還有工程施工破壞、沙埋等多原因。 4. p.2-20 能源”浩劫”請修正為”耗竭”。 5. p2-21 水下資產部分，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近日有荷蘭沈船的報導，請加以瞭解。 6. p.5-9 歷經”萬年”請修正為”數百萬年”造山運動。 7. p.5-10 沙嘴…半島狀”研深”，應為”延伸”入海。 8. p.5-13 台灣地質公園段有重複，也有些不在海岸範圍。 9. p.5-16 海岸林是自然林或包含人工林，需寫清楚。 10. p.4-77 VI 建議修改如下:維持沙灘、沙丘及濱外(離岸)沙洲之穩定，以緩衝颱風波浪及暴潮對陸地造成災害。	謝謝委員提醒，原第貳章已整併入總結報告書第肆章，相關表格及文字已一併調整。其他細節均已配合修正。
張委員國強	
一. 本案已進入具相當具體成果之期末報告階段，報告不應再出現「將」、「初步規劃」、「初步建議」、「初期建議」等不確定或模糊之用字，如 p7-1 一、階段研究成果第二段第四行「…將優先彙整…」之將字建議調整用詞，另請檢視各章節內文。	感謝委員提醒，均已將相關用詞改正。
二. 報告目錄柒之一為「一、階段成果與後續研究建議」，與 p7-1 中「一、階段研究成果」名稱略有不符，建請調整。	感謝委員提醒，已同步更正目錄及內文標題。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三. p.2-9 圖 2-2、圖 2-3，p.2-14 圖 2-4，p.4-37 圖 4-10，p.4-43 圖 4-12，部分圖面模糊、難以辨識，建議調整圖面解析或放大圖面，以便閱讀。另部分圖面未標示資料來源，建議註記出處。	感謝委員建議，已針對所提出之圖面進行修改，並皆已標示資料來源。
四. 依本計畫服務內容要求需辦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訪談，並預定至少 60 個訪談對象。此項工作內容雖可見於附錄九，惟訪談議題重點中難以看出訪談對象之實質意見為何，建議簡要摘述其建議內容及與本報告章節之對應，以明白該意見是反映於報告何處。另第 6~15 項對象似乎均為生態保護類專家學者座談會中訪談，建議在備註欄中亦註明為「同上」。	感謝委員意見，總結報告書第參章已增列訪談意見列表。附錄十四、訪談列表之備註欄已補正
五. p.4-42~4-48 圖面建議採彩色列印，以方便辨明陸域及近岸海域區位。	感謝委員意見，最終總結報告會將所有彩色圖檔收錄於光碟，一併提供參考
六. p.4-49 第二段文字過於冗長，難以閱讀，建議依各縣市政府採條列式方式陳述為宜。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之建議進行調整，參見 P.3-50。
七. p.4-20 第(五)項第一段所述，「根據下列三項原則…」，惟文中有四項，建請調整文字。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參見 P.3-20。
八. p.5-45 四、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建議各地點在首段說明時，加入地理位置圖，以便明確知道項目所指地點位於何處。	感謝委員意見，已增加相關說明及圖示參考。
九. p.6-25 頁面下方圖，其圖名位於 p.6-26，未有對應，建議調整。	感謝委員指正，依委員建議進行調整。
十. p.6-62(26)5.3 中第 5 項，文件檔案名稱寬度僅設為 20，會否過低？造成未來部分文件無法輸入名稱使用。	感謝委員指正，有關文件檔案名稱欄位寬度修正為 120。
十一. p.7-8，第(一)項第三段排版有誤，p.7-9 第二段「解決以往…格式經度…」中經度應為「精度」。	已更正，請參見 P.6-6
十二. 有關資料庫的部分，建議在報告中提出完整 Road Map 構圖，包括各項資料使用的目的、需要的產製單位、所需建立的期程等。	本計畫目前建置之資料庫主要針對本年度計畫涉及之資料進行建置，未來對於海岸資料庫完整之建置，建議另案研析。
十三. 資料庫的格式，如提到雲端，但如何介接各單位的資料、格式之規定又如何、GIS 要不要統一等，都應提出建議。	目前介接之部份主要為 TGOS 之基本底圖，未來對於海岸資料庫完整之建置，建議另案研析。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十四. 另外在附錄 5-8 內，社子島是否列入二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建議再深入考量。	感謝委員建議，會納入審慎考量。
周委員天穎	
一. 建議釐清本計畫原訂應完成內容與目前團隊主完成內容之差異及後續可進行或應進行事項。	感謝委員建議，已增列計畫定位與實質操作特性之描述，請參見總結報告書 P.1-7~1-9。
二. 建議對海岸管理資料庫 SA、SD 及內容，各式圖層描述及介接、更新、維護，甚至應調查之可量化資訊內容及方法應能再詳細描述。	本計畫目前建置之資料庫主要針對本年度計畫涉及之資料進行建置，未來對於海岸資料庫完整之建置，建議另案研析。
三. 建議思考本計畫成果進行實質公告前可能會面臨問題及質疑，可再以後續計畫補充。	感謝委員提醒，配合營建署其他併型計畫同步進行。
陳委員璋玲	
一. 整體計畫報告內容符合計畫案需求完成的工作項目，完整地盤點海岸保護資源，保護區一、二級的評估標準、海岸保護潛力點調查等，亦提出後續研究建議。	感謝委員支持
二. 建議事項：p.4-7、p.4-8(圖 4-3): 既有法令可含括的範疇及未能完全含括(3 類)，共 4 類，但和 p.4-8 的圖 4-3 不符(圖只列 3 類，未列潛力保護區的圖)	感謝委員指正，已依據委員之建議進行修正，扣除已劃設為法定保護區之範疇，其餘 3 類請參見圖 3-3。
三. p.4-21、p.4-40: 人工魚礁區/禁漁區係依漁業法，不是海污法，有待確認。	感謝委員指正，已進行修正。
四. p.4-79、p.4-47: 原住民土地係含括保留地及傳統領域，報告將公法人的發動權列入海岸保護計畫擬定過程的機制之一，有法源依據？若是屬於提送保護計畫者，如何落實此發動權？	謝謝委員之意見，現行海岸管理法明訂，符合第 12 條第二款第一至九項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且明訂一級海岸保護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本計畫建議後續建議透過修法，以海岸保護區第二階段之劃設作業與程序，結合公法人的發動權，進行海岸保護區之劃設與海岸保護計畫擬定作業。
五. 報告書第五章充分調查海岸保護區資源，亦實作四處，建議可進一步提出海岸保護計畫的內容、架構及格式，作為各相關單位訂定參考的樣本。	謝謝委員提醒，會由本計畫可操作之範圍內提出後續海岸保護計畫撰寫之建議參考。
張委員彬	
一. 簡報 p.46 海岸地區（近岸海域）有標示自	感謝委員提醒，已經查證，確有位於海岸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然保留區，據我了解依文資法所劃設的自然保留區幾乎都沒有位於海岸地區，請規劃單位再查證。	地區。
二. 海岸地區有包括近岸海域，但本案有關海域部分的資源、劃設時漁民的意見等資料較為缺乏；另政府目前正推動太陽能、風力及生質等綠色能源發電，其中風力發電對海岸保護可能造成的影響較少著墨，建議補充。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遵循海岸管理法，以海岸管理及保護之角度進行海岸地區需保護資源的整合，故在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時，納入保護資源明確之既有法定保護區之範疇，其中更包含了海域資源豐富的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與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 在海岸保護計畫擬定部分，為避免行政資源浪費與濱海陸地居民及漁民之困擾，擬定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惠請參見總結報告書P.3-105。 另，風力發電等綠能政策對海岸之影響已於他案中進行研討與說明。
三. 有關資源調查成果，例如都蘭生態「豐富」為定性敘述，缺乏定量的資料，且很少應用最容易了解現況的航照圖，理由為何？	謝謝委員提醒，關於都蘭生態描述係參考都蘭地區觀光永續發展評估案一書。另於海岸資源情報搜集已參考過航照圖，並舉辦現勘。
四. 網頁的部分建議直接展示較易理解，另資料庫的部分依邀標書規定海岸土地使用現況、相片基本圖、地形圖等基本圖資，未見於簡報 p.149 現有圖台圖資，請再確認。	目前圖台已加入二萬五仟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影像與土地利用圖。
五.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來還是要落實到土地使用管制，而土地使用管制要透過地籍圖去落實，其與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之關係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海岸管理法是目的事業法，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是要回歸到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去落實。
經濟部水利署	
一. 查有關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地下水補注區」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因海岸地區未有天然地下水補注區位，故執行團隊於期中報告書時，規劃改引「地下水管制區」作為保護區劃設範疇，因地下水管制區與地下水補注區兩者性質不同，本署已於前次會議表明反對。	考量海岸管理法第 1 條即述明立法目的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位處海岸地區之地下水資源亦屬環境資源之一環，次考量第 12 條第二項第 7 款之立法本意係針對海岸地區地下水資源之有效管理與保護，爰此，仍建議依水利法劃設之地下水管制區納入海岸保護區，以利整體海岸地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區地下水資源有效管理。
二. 次查本次期末報告書 p.4-13，執行團隊說明考量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立法本意係針對海岸地區地下水資源之有效管理與保護，爰此，此保護項目應新增水利法劃設地下水管制區之保護範疇與保護標的，進行整體海岸地區地下水資源有效管理。	同上
三. 承上，地下水補注區(保護區)與地下水管制區屬於不同管理概念，前者為避免補注區土地開發利用，影響天然補注能力，而後者則為限制或禁止抽用地下水資源，此除本署與部分委員已有說明外，經查附錄 p.1-16 營建署與執行團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結論四亦有明確指出，兩者存有差異，似不宜直接用「地下水管制區」之保護範疇界定「地下水補注區」。再者地下水環境為上、中、下游一連貫性水系統，彼此間具有聯通性，僅考量沿海帶狀地區，亦難收所謂地下水資源有效管理，綜上，仍請執行團隊另為考量，勿將「地下水管制區」列入。	同上
四. p.4-82 表 4-8「11.溫泉法(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之「相關法令規定、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內容，建議增列「依溫泉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不得為開發行為，其劃定原則依『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辦理；」文字。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依意見進行修改，參見總結報告書 P.3-101。
五. 附錄 3-6、3-7 吳全安委員意見 8 及水利署意見(簡報 p.35)回應表示，已調整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保護範疇，將地下水管制區刪除，但報告書 p.4-13、p4-31、32 仍將地下水補注區保護範疇界定在地下水管制區，建議將現況海岸地區之地下水補注區不存在的現況說明清楚，建議未來修法刪除等納入報告書，而非將法律規定與研究規劃混淆。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依意見進行修改，參見總結報告書 P.3-13。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報告書表 4-5 業已擬定具體海岸保護區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其中 p.4-25~4-26「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項，係將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認定之祖傳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列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然依本會 105 年 8 月預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定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該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耕墾或其他依原住民文化、傳統慣俗等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土地，其範圍非必然屬海岸保護區應保護者，且目前尚欠缺原住民族相關文化資產基礎調查資料，於無明確保護標的狀況下，逕通案將國家公園內經原住民族認定之祖傳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列入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保護標的，恐未符實際需求，致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遭不合理限制。	考量海岸管理法第 1 條即述明立法目的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又原住民族認定之祖傳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屬臺灣地區少數民族之特有文化資源，故將其列入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另本計畫採定性論述方式，未來符合法定公告的原住民族認定之祖傳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即須透過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納入海岸保護區，程序中應包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條文規定，其管理方式亦須透過主管機關之認定，其既有管理計畫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若符合，則得以沿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既有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進行管理。
二. 若貴部認定現階段確有必要納入相關原則性規定，則初步建議於前開保護標的部分增訂，經原住民族確認有保護必要之前提，並於劃設原則部分明定，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程序，相關修正文字內容得由本會與貴部進一步協商定之。	同上
三. 報告書內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文字說明，以及圖 4-6 將原住民保留地納入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一節，建請貴部參照本會 105 年 8 月 24 日原民土字第 1050050198 號函就「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期末報告所提書面建議修正。	同上
四. 報告書 p.2-21，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一節提及山海劇場破浪計畫，其興建預算、佔地面積及引發在地居民質疑與爭議等內容似有疑義，建請再洽花蓮縣政府釐清。	感謝委員提醒，本段內容於章節重新整併調整後已刪除。
五. 關於報告書「表 5-7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	遵照辦理，均已更正。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的」所載原住民族部落一節，其中宜蘭縣蘇澳鎮武塔部落，請修正為南澳鄉；餘花蓮縣、臺東縣（如東河鄉興昌、隆昌、都蘭等部落）及屏東縣等部落，與本會核定部落名稱未盡相符，建請依本會已完成核定之部落名稱修正。已完成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請參閱本會行政資訊網　主動公開資訊　本會部落核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發言意見： (一) p.2-11 之表 2-4 內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之項目6.自然保留區及項目7.野生動物保護區，中央主管機關欄位之括弧內文字請改為「農委會與地方政府均可公告」。	感謝委員提醒，表 2-4 於章節重新整併調整後已刪除。
(二) p.4-84 之表 4-9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檢核表」之填報機關，因自然保留區有國定、直轄市定及縣（市）政府定，建議填報機關仿照次項「古蹟」內容撰寫並刪除「林務局」字樣；5.野生動物保育法之野生動物保護區，亦請修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根據意見進行修正，參見總結報告書 P.3-103。
(三) p.4-86，『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檢核表中查核原則一，請考量海岸保安林之性質，其保護對象多為保安林後方之村落、農田等而非保安林本身，表格填列之保護標的及範圍，究為保護對象或保護區本身？應有相關配套填列說明。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依貴單位之建議進行修正，將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修正為保安林（水源涵養保安林、漁業保安林、風景保安林、自然保育保安林）等保護標的與範圍明確之地區。
(四) 其餘文字建議，會後另以書面提供。	感謝指正，均已配合修正。
二、書面意見： (一) p.2-7～8 之表 2-2 內，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全名應加上「宜蘭縣」；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內，請再確認「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是否在範圍內；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內，請再確「墾丁高位珊瑚礁自然保留區」是否在範圍內。或請提供圖 2-2 及 2-3 向	感謝委員提醒，表 2-2 於章節重新整併調整後已刪除。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量檔，由本局協助套疊確認。	
(二) p.4-6 之表 4-1 海岸保護區與環境敏感地區比對分析表內 6.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建議可再納入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及自然保護區等 3 種。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考量保護範疇之明確分工，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及自然保護區已納入保護物種明確之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保護範疇進行劃設。
(三) p.4-81 之表 4-8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內，1.文化資產保存法(1)自然保留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最新於本年 7 月 27 日修正，條目已變更為第 86 條，條文內容不變。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修正，參見總結報告書 P.3-100。
(四) 資訊不一致：以屏東縣海岸保護區為例，國家公園遊憩區於圖 4-31(p.4-64)為二級保護區，於表 4-7(p.4-40)為一級保護區，於表 4-5(p.4-24)則非保護區，建請釐清，俾利了解確切影響。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修正。
(五) 報告書 p.4-81，依本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者，得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是否漏字，應為「得『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P.3-102。
交通部觀光局	
一.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所定第 1 項第 3 款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本案多處僅寫「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為避免誤解或產生疑義，建請回歸母法並精準用字，不宜縮、簡寫，並請就納入「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特殊性具體說明。因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係依「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經營管理範圍，其非以海岸保護為目的劃設，非等同「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所稱「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附錄 3-11 本局意見 10 之回應說二者相同一節，本局不予認同)，又國家風景區涵蓋住、商、保護區…等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倘國家風景區全納入「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影響(民眾)範圍甚廣，建議僅就國家風景區內之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或為位於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已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環境敏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所定第 1 項第 3 款「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本計畫據上述條文，定義「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則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其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包含多種天然景觀與自然資源，契合海岸管理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且符合「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本計畫參考貴單位之建議，考量國家風景區中涵蓋住、商、保護區…等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將「景觀資源及休憩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感地區)劃設；另併建議貴署修正「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增訂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定義。	地區」之保護範疇進行調整，僅納入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 另，貴單位所提之「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定義，建議參考總結報告書 P.3-24「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
二. 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自然人文景觀區)係針對其他已定之保護區開設專業導覽人員而劃設，非自行劃設保護區，爰有關 p.4-40 自然人文景觀區納一級海岸保護區一節，交通部於 105 年 8 月 2 日交授觀技字第 1050914834 號函請貴署將自然人文景觀區從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中刪除，且本案附錄五引用本局錯誤文號(105 年 2 月 24 日觀技字第 1050903533 號函)，建請更正為前開交通部函並具體回應，本局意見仍維持自然人文景觀區自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中刪除。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經期末審查會後，考量自然人文景觀區皆係針對其他已定之保護區開設專業導覽人員而劃設，本計畫已依據貴單位之建議，將自然人文景觀區自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中刪除。
三. p.4-24 表 4-5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有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農委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將其納入保護一節，請說明所稱主管機關為何?納入程序為何?另併釐清二級海岸保護區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等之法源依據為何?(查發展觀光條例無劃設準則及程序)又 p.4-28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有關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地表起伏變化、特殊地形、地質構造…等地區，亦無此劃設準則及程序，建議回歸海岸管理法辦理。	1. 貴單位所提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勘定範圍並應根據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森林法、農委會委託研究之地景保育景點及保育技術研究計畫將其納入保護。文中之主管機關即為上述所提及之各該目的事業法主管機關，並建議依據各該目的事業法劃設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森林遊樂區之景觀保護區、營林區及育樂設施區之程序進行劃設。 2.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發展觀光條例中所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與自然景觀區，屬海岸地區之環境資源，應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 條進行整合管理，並針對其中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一項第 3 款保護範疇之部分，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3. 若發展觀光條例無針對「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則本計畫亦建議回歸海岸管理法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程序與準則辦理。
四. 附錄 3-10 第 9 點會議結論「報告書 4-10 頁有關特殊自然地形地貌保護目的，主要…，…發展觀光條例及環評法規管制期開發行為」，其意見回復為「有關大鵬灣潟湖，由於被列入地景登錄點，故仍納入潛在保護範圍。」一節，本局意見如次： (一)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列入全國地景保育，係由98年農委會林務局與各大學組成之地景保育研究團隊，對臺灣特殊地景保育景點普查、登錄及評鑑工作，並依該特定區故有潟湖、沙嘴、牡蠣養殖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列入地景登錄地方級之景點。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海岸保護區之整體保護範疇，僅將符合保護標的之國家風景區特別保護區及自然景觀區納入保護範疇，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已受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土地管制要點規範一事，若其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則尊重原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之規定進行該地區之管理。
(二)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成立至今已無牡蠣養殖，另有關潟湖與沙嘴自然地形之景觀，業已受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土地管制要點規範，並針對本地開發強度及環境保育管制，維持兩者間平衡。	同上
(三) 另大鵬灣特定區目前係以水域遊憩活動為主，都市計畫已劃為灣域遊憩區，且相關遊憩活動亦已針對環境等因素評估後方准許，故為利特定區之開發，爰復建議不應納入海岸保護標的範疇，後續本局將另函請貴署特予考量。	同上
五. 本案誤植或建議修正如次，建請更正： (一) p.4-24 表4-5 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分級原則、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似有出入；p.4-28 表 4-5 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分級原則、二級海岸保護區劃設原則亦有出入，建請釐清。	謝謝貴單位之指正，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P.3-24 與 P.3-28。
(二) 請釐清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沿海自然保護區)係屬貴署管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p.4-45 圖 4-14)或為新北市管轄之二級海岸保護區範疇(p.4-53 圖 4-20)，二張圖均劃有該計畫範圍。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考量臺灣沿海保護區計畫劃設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部分地區未有明確保護標的，故調整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將沿海自然保護區納入第二階段保護區之劃設作業。
(三) p.4-70 連江縣海岸保護區劃設初步成果圖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未包含東引(而附錄 4-22 則列出東引部分景點) 。	P.3-84，圖 3-36。
(四) p.5-9 表 5-2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保護範疇，誤植為濱海陸地及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	感謝提醒，已予以修正。
(五) p.5-13 海岸範圍內的國家級風景區僅有 7 處(非 13 處)。	感謝提醒，已予以修正。
(六) p.5-6 圖 5-3 有關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建請獨立圖資呈現（不與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併同呈現），以利判讀。	感謝建議，但由於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兩者難以切割，為使其易讀性高，修正表現方式及色彩。
(七) p.5-39 連江縣： 莒光鄉 : (海岸地質環境)蚯蚓沙灘改為坤坵沙灘、津沙海灘改為福正沙灘、菜埔澳改為菜浦澳。 南竿鄉：(海岸地質環境)馬港天后宮沙灘刪除天后宮、鐵堡沙灘改為鐵板沙灘、增加牛角沙灘、梅石沙灘。 北竿鄉：(海岸地質環境)午沙港沙灘刪除港、(海岸應保護生態系)碧山海岸 林改為壁山。 東引鄉：(海岸地質環境)燕秀改為燕秀潮音。	感謝貴單位之補充與修正，皆予以修正。
(八) p.5-46、47「老梅海岸」-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之一：該單元引述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往昔基本資料而未含基隆擴大範圍，又權益關係者之政府單位僅列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而未見權管機關之新北市政府、林務局及財政部國產署，建請更正。 1. 老梅綠石槽海岸及周邊沙灘、保安林，分屬不同土地管理機關（林務局、財政部國產署、新北市）。 2. 另未登錄地=國產署、新北市政府。 3. 綠石槽海岸屬未登錄地=國有財產署管有，鄰近沙灘包括林務局及新北市政府管有。	感謝提醒，皆予以修正。
(九) 附錄 4-22 流水碼 1145 不里遺址改為坂里遺址。	感謝指正，請參見總結報告書附錄 5-22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署前建議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建立海岸地區之船舶易擱淺區域之資料庫，惟計畫執行單位回應「非本研究範疇」。另據本次提供之簡報 p.95 指出，「海岸潛在保護區」包括海岸危機地區，由於海岸管理法在立法過程中，特別關注船舶擱淺造成海洋污染對於海岸地區之影響，而明訂第 20 條規範之，因此建議仍應建立船舶易擱淺海岸地區之資料，俾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做為管理之依據。若超出本計畫合約之部分，建議後續仍應另案辦理。	感謝意見提供，提供主辦單位後續推動計畫參考。
臺南市政府	
一. p.2-7 表 2-3 彰雲嘉沿海保護計畫、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之法定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84049 之意義為何？	感謝指正，表 2-3 於章節重新整併調整後已刪除。
二. 表 5-7 潛在海岸保護項目及標的文字部分誤植請修正：區改為鄉。	謝謝提醒，已予以修正。
三. p.7-1「一級海岸保護區除必要改善措施外，應維持其自然狀態，禁止一切開發、漁撈、採集、廢污傾棄排放等行為。」與濕地保育法「從現況之使用」及「明智利用」恐有競合，須釐清。(管理非僅管制，應包含利用)，建議仍以永續利用訂定為宜。	感謝建議，已調整文字敘述，強調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行為，並於第參章第一節說明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願景與目的。
四. 海岸保護區劣化或受天然災害、自然變遷影響致無保護標的，有無調整機制。	感謝貴單位意見，海岸劣化或受災區域已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另訂特定區位予以管理與復育。
桃園市政府	
一. 本案已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建置基本資料庫(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等運用。本府並已運用該資訊網所提供之資訊以利本市興辦事業、開發計畫案預為因應和注意。惟該資料庫僅有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另本府已著手建置本市資訊系統，考量為完整套疊分析，應將海岸地區圖資與本市重大開發案件、工業區、都市計畫區整合，故請貴署惠予提供「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圖	建議行文主辦單位，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提供。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層資料檔，以供本府內部套疊相關圖資以供管理規劃使用。	
二. 期末報告書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新版)修正，(如 p.4-81、133 等)，請惠予修正。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總結報告書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105 年 7 月新版)之內容，皆已予以修正。
新北市政府	
以保護區劃設老梅海岸為例，規劃團隊係建議劃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查老梅海岸為北海岸風景特定區，屬交通部北觀處管轄，惟都市計畫及地方政府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又依海岸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二級保護區劃設係為縣市政府劃設。故實作案例操作部分係表示該保護區未來主管機關是屬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有關各機關未來管理權責建請協助釐清。	謝謝委員提醒，目前本團隊建議老梅海岸之管理單位為北觀處，但知曉北觀處並未有土地所有權，因此未來保護區主管機關尚待釐清，且其能透過下一階段海岸保護計畫的撰寫，再行釐清管理機關及權責單位。
澎湖縣政府	
一. p.2-14 望安鄉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錯誤，非全島劃入，查綠蠵龜保護區之區位，僅部分沙灘，請規劃單位再行確認，本縣相關圖資應有所更新。	感謝指正，原 P2-14 圖資於章節重新整併調整後已刪除。
二. p.5-37 第五章危機部份，應該修正為議題，較為妥適，有關珊瑚礁銳減部分請規劃單位提出數據來源。	謝謝提醒，已予以修正。另珊瑚礁部分由於參考研究學者資訊並未有明確數據，此部分待後續全台灣珊瑚礁資源調查，得以提供基礎資料並加以比對現況。
三. 有關非法定之保護區建議範圍，是否有建議初步的歸納機制，範圍涵蓋層面廣泛。	目前潛在海岸保護內容，皆經由海岸資源評析篩選出來，但各潛在海岸保護區之範圍，都需經過海岸資源調查計畫的評定。
四. 非法定保護區建議是否有研析特定區位內已涵蓋規範之內容，重疊管制的問題應釐清。	謝謝建議，將此部分納入整體海岸資源調查計劃之短中長期之短期計畫，期能探討後續重疊管制及保護標的確認等。
嘉義縣政府	
有關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期末報告書附錄 4-13 與 4-14 頁，表 16-嘉義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似與表前文字敘述不符，例如在嘉義縣政府主管部分表中無文化資產保存法，惠請協助釐清。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P.3-55。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 p.2-11 表 2-4 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表 2-5 第二級項目表及 p.4-5 表 4-1 海岸保護區與環境敏感地區比對分析表，請依據濕地保育法納入考量。	感謝意見提供，原第貳章內容於章節重新整併調整後已刪除。
二. p.4-45 圖 4-14 內政部營建署管轄之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圖，查未依本分署 104 年 3 月 19 日城海字第 1040000813 號函檢送國家濕地範圍圖電子光碟資料辦理，請協助更新。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之圖資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進行劃設辦理，後續更新之資訊，以定性方式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動態更新資訊。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 傳統領域的位置、範圍會陸續出來，如何跟海岸管理法的特定區位或保護區結合，需要提出一個機制。	本計畫採定性論述方式，未來符合法定公告的原住民族認定之祖傳地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即須透過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納入海岸保護區，程序中應包含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條文規定，其管理方式亦須透過主管機關之認定，其既有管理計畫是否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等「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若符合，則得以沿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既有或其授權訂定之相關計畫及書件進行管理。
二. 未來潛在保護區如何透過和地方政府、民間 NGO、NPO、部落、社區合作，一起由下而上的劃為正式的保護區。例如：都蘭部落後續的建議---啟動全面基礎調查、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源調查計畫一定要盡速啟動，甚至跟原民會目前在劃設傳統領域的作業一同進行或合作、搭配。	感謝意見提供，潛在保護區之調查評估程序採用快速生態評估法 REA，過程中即透過與地方 NGO 合作共同討論保護區劃設，此亦納入後續推動重點。
三. 觀光局有責任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一條就觀光資源的保護、永續發展、經營等進行實質的作為，配合海岸管理法的相關作業進行，或許也可以配合目前觀光局要進行的觀光政策環評作業中的觀光基礎資源調查一併進行。	感謝意見提供，會請觀光局就觀光資源部分提供意見與調查資料。
林組長秉勳	
一. 海岸保護區雖為特定區位的一種，其位階並非在特定區位之下，建議修正報告書	感謝提醒，已修正，詳總結報告書 P.1-6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p.1-6 架構圖。	
二. 規劃單位所研提之保護區劃設及等級評定原則-稀有性、代表性、自然性、多樣性，為資源價值判定之重要依據，應明確可操作。請規劃單位試著檢證第一階段等級劃設成果是否有出入或例外需不同處理方式，以避免後續實際判斷上出現疑義。另第一階段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經營管理計畫免另擬保護計畫者，其保護措施是否足夠，有哪些保護區需再加強研擬保護措施？請規劃單位協助檢視並提出建議。	遵照辦理，針對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者亦有提出檢核原則與建議，請參見總結報告書 P.3-93~3-99。
三. 有關保護區劃設透過實作案例形成處理模式的部分，報告書 p.5-1 的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圖如果是 SOP，應參考實作案例實際操作經驗回頭進行修正，並納入在地團體或 stakeholder 參與的部分，以形成完整的標準流程；另 p.5-9 海岸保護區候選位置選擇準則和 p.5-1 通案性 SOP 差別何在，以及其與 p.4-21「表 4-5 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的關係為何？	謝謝組長提醒，已修正海岸資源調查計畫之 SOP，其海岸候選區即經由海岸資源評析篩選而出，而後進行保護標的調查評估。 另「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於海岸資源調查計畫之最前期規劃透過保護項目之範疇初步建議保護標的項目、等級，再透過專家學者現勘，建議之。最後再回到保護項目做確認。
四. 有關本案邀標書中的短、中、長期資源調查計畫，規劃單位雖有提出短、中、長期調查事項，未以「計畫」格式展現，請規劃單位補充研提包括目標、工作項目、內容、期程、分工及建議執行機關等完整計畫內容，以利本署後續推動。	謝謝組長提醒，短中長期資源調查計畫已補充於報告書 P.4-82 頁內。
五. 有關海岸基本資料庫之建置，係作為海岸管理決策參考，應不僅限於保護區、防護區部分，只要是海岸規劃、審議、管理所需資料都含括在內，本署基於海岸主管機關立場，應建立海岸地區資料整合介面，故報告書 p.7-4 結論「（二）部門資源缺乏統一格式之資料建置標準，難以有效整合運用」，和本署初衷不符，仍請規劃單位就資料調查方法、標準程序、標準格式等補充提出建議，以利後續資料互通及應用。	謝謝組長提醒，目前資料庫即涵蓋海岸審議、管理所需資料，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需求為考量，至於海岸資源調查之基本資料庫非本案範疇，建議另案辦理。另，報告第肆章已針對後續資料調查方法、項目等提出初步建議。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本案期末簡報後仍須辦理成果說明會，請系統性整理相關內容，納入會議議程資料，俾利使用者了解。	遵照辦理，已配合整理相關內容並於 11 月 10 日辦理成果說明會。
二. 本部訂於 10 月 24 日及 10 月 26 日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提報本部海審小組之專案小組審查，本案部分研究成果已納入上開計畫（草案），除第參章「表 3-1 整體臺灣海岸地區整合管理指導原則」外，若有其他需納入部分，請提出具體建議俾評估納入。	遵照辦理，已配合相關會議提供書面意見與具體建議。
三. 本案已完成海岸管理資料庫及資訊網頁建置，有關本案海岸保護之研究成果，請重新檢視後予以完整納入，並提升其正確性。	系統已建置下載專區，待研究報告完成後可上傳供各界下載閱覽。
四. 有關附錄一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第 1 次至第 4 次請將出席人員完整列入；第 5 次至第 8 次請補充意見回應情形；於期末報告書提送後召開之第 9 次工作會議，亦請將紀錄及意見回應情形納入總結報告書。	遵照辦理，均已納入出席人員並整理回應對照表，請參見附錄一。
文化部（105 年 10 月 17 日文資物字第 1053010298 號函送書面意見）	
一.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經檢視期末報告書，已依照所提意見修正完成，同意所修正。	感謝同意。
二. 有關「遺址」部分： (一) 報告書 p.4-81 表 4-8「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2 條規定擬定之遺址應…」，擬定一詞應修正為指定。 (二) 報告書 p.4-81 表 4-8「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5 條：…」，有關列冊遺址之相關規定，請依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規定準用第 48 條規定更正。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P.3-100，表 3-32。
三. 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部分： (一) 報告書 p.4-81 表 4-8 有關「(2)古蹟保存區」修正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規定，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4)重要聚落保存區」修正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5)文化景觀保存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P.3-100 及 P.3-103。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區」修正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規定，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6) 歷史建築」修正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準用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 (7) 聚落保存區」修正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0 條規定，應訂定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 (二) 報告書 p.4-84 表 4-9 文化景觀之填報機關說明修正為「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四. 有關「傳統藝術、民俗、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部分： (一) 報告書 p.5-19「2 海岸範圍內的石滬分佈」，應為「硓…」石而非「哱咕」石(兩字皆為石字旁)，請另外造字。另「除了澎湖石滬被納入文化資產外…」請修改為「除了澎湖吉貝石滬群與七美雙心石滬被納入文化資產外…」以符合實際文化資產保存情形。 (二) 報告書 p.5-37 澎湖縣七美鄉—「人類文化活動、史蹟與遺址」欄中，缺「七美雙心石滬」。 (三) 報告書 p.5-26 花蓮縣吉安鄉原住民傳統領域應為「里漏部落」。 (四) 查規劃單位已於報告書中納入沿海民俗活動場域調查，對此暫無新增意見。	謝謝貴單位提醒，澎湖石滬段落、傳統領域名稱予以修正。另在海岸潛在保護區候選清單內，由於七美雙心石滬以為法定海岸保護區，因此不納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 附錄 4-6，表 5 流水碼 40、41（原編號 10、11 項）均為「成功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原公告範圍即包括 2 區域），應修正編為同 1 項。故本（環保）署涉及位於海岸地區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為 26 處，非 27 處。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之圖資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進行劃設辦理，後續更新之資訊，以定性方式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動態更新資訊。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二. 請說明有關符合海岸保護區「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之核定或公告機關（p4-84、85），應於何時開始填報「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檢核表」至內政部進行審核，通過後免擬該項目之海岸保護計畫。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將與業務單位針對此意見進行討論。
三. p.4-40 表 4-7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有關「人工漁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一節，查「人工漁礁區及保護礁區」係依漁業法第 44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其目的劃設並公告，並非依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進行劃設，請修正。	謝謝貴單位之意見，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P.3-100，表 3-32。
四. 續上，p.4-86 表 4-9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檢核表」之填報單位，項次 16「人工漁礁區」之既有法令及填報機關一節，同前項意見，由於「人工漁礁區及保護礁區」係依漁業法第 44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其目的劃設並公告，故既有法令欄位應為「漁業法」，填報機關應為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並請免列本署為填報機關。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考量漁業法中針對人工魚礁區之劃設，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中央漁業、保育主管機關及中央航政主管機關定之，故建議仍由貴單位進行填報為佳。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6 月 7 日「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結論，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刪除「區域計畫法」之範圍，請確認報告書 p.4-49 臺北市海岸保護區範圍文字及 p.4-52 臺北市海岸保護區劃設初步成果圖內容是否依上開會議決議調整更新內容。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P.3-51。
二. 報告書 p.5-37 八里區自然沙岸與礫石灘應為新北市所轄，請確認是否為誤植。	謝謝委員提醒，已予以修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一. 按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本府工務局意見，回應意見為「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非屬法定保護區之範疇，故本計畫將予以剔除海岸保護區」，惟期末報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針對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進行清楚界定，惠請參考總結報告書 P.3-40，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已予以剃除。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告書卻仍將其納入範圍，與當初討論的結果並不一致。	
二. 105 年 6 月 7 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本局曾提及法規內罰則，及海岸保護計畫與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競合問題，貴署表示須函示，濕地納入海岸保護範圍是適用何法規，仍請貴署明示。	感謝意見提供，針對海岸保護區重疊區域之主辦機關指定部分，本案亦已提供建議，請詳報告書 P.3-100。
三. 暫定濕地位階尚未明確，自不適用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若劃為地方級濕地，已有保育利用計畫管控，亦不應有兩套計畫重疊管理。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針對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進行清楚界定，惠請參考總結報告書 P.3-40，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已予以剔除。
四. 故本局仍重申就法令、計畫、管理組織、立法目的及人民權利等層面，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訂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綜上理由，爰請排除本市茄萣等 4 處濕地於海岸保護區外。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針對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進行清楚界定，惠請參考總結報告書 P.3-40，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已予以剔除。
本署國家公園組書面意見	
本計畫案研究成果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針對本案所提意見，部分已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公展期間提出，相關意見仍請參考如下：	
一. p.4-4 有關「二、海岸保護區保護範疇、劃設原則與架構（一）保護範疇評估與分類」，係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所規範應劃設海岸保護區之項目分類說明，與 p.4-5~p.4-7 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方式，邏輯似有出入，例如保護項目 1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於 p.4-7 敘明屬於「2.既有法令未能完全含括之範疇：1.保護範圍及保護標的明確，惟尚未劃設為保護區者，列為潛在保護區」，然而在圖 4.5 中卻將「1.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歸類為「既有法令可完全含括之範疇」；其餘分類亦有此情形，相關內容易使人產生混淆。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 P.3-7 及 P.3-8。
二. 本案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將國家公園分區依特性規劃區分為下列 5 項，包含：（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四）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現總結報告書表 3-4 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之內容，係包含整體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惟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上述各項應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之有關機關分別為：（二）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三）觀光主管機關、（四）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五）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各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予以授權。然而，國家公園各分區劃設係依據國家公園法所授權，且各分區劃設考量因素多元，如依本案表 4-1「海岸保護區與環境敏感地區比對分析表」（p.4-5~p.4-7）及表 4-5「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分級原則、保護標的與劃設原則」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分別細分歸類於「（二）稀有動物重要地及生態廊道」、「（三）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四）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五）自然自形地貌地區」、「（六）生物多樣性資源地區」，在實務作業上難依表 4-5 所列一級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原則進行分類，故建議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等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分區歸類為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以避免後續各機關重複提報資料之情形，造成行政作業之困擾。	標的與劃設原則，非專指後續第二階段劃設作業之保護範疇。
三. p.4-12 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有關「2.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自然地形地貌地區」部分，提及「…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皆應劃設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並列入保護。」惟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範圍，已於「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全數考量劃歸為第 1 級海岸保護區內，故第 2 階段應無重複考量之必要，建議刪除「依照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等地區」等文字。	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係透過潛在保護區之詳細評估與調查後，界定清楚保護標的進行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其中可能包含符合國家公園法劃設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之條件者，故本計畫建議後續劃設作業參考國家公園法之劃設原則進行劃設。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四. 表 4-7「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成果」，有關「11.國家公園法(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4)國家公園遊憩區(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部分（p.4-10、p.4-83），請依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中「表 4.1-1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依據及項目」（p.4-9）所列項目修正。表 4-8「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據與項目之『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擬訂計畫或書件』一覽表」（p.4-83）、表 4-9「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認定原則檢核表』之填報單位」（p.4-85），亦請一併修正。	謝謝貴單位之意見，已修正於總結報告書P.3-41、42、101。
五. p.4-50 提及「在澎湖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等云云，漏列國家公園法，其餘本計畫相關內容亦請一併檢視修正，以免漏列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謝謝貴單位之建議，本計畫所列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係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進行劃設辦理，後續更新之資訊，以定性方式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動態更新資訊。
六. p.5-37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係位於澎湖縣望安鄉，本案誤植於七美鄉，請修正。	感謝指正，已予以修正。
七. 本案所列海岸保護區初步劃設成果相關圖資，因受限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建置或更新時程問題，致使部分 GIS 套圖成果與現況不符，為免爭議，建議於圖文中適度備註說明。	感謝提醒，已增加說明，所有圖資仍以回歸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為主。
八. 本次海岸保護區實作地點為漢本地區為優先調查地區，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未來工作倘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管範圍，因應蘇花改通車，建議除自然資源、生物及生態、文化資產外，也可考量增加遊憩服務、交通設施等資料之可行性，豐富資料庫內容。	謝謝建議，將納入後續研究參考。
九.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與多樣性保育研究」委託研究案，刻正進行期中報告，預計 11 月底將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可提供相關資料供本案參考。	感謝資料提供。

發言要點	意見回應欄
本署資訊室書面意見	
一. 本室 104 年 9 月 10 日、105 年 3 月 8 日審查意見廠商未修正，建請依契約辦理。	已配合契約要求進行內容修正。
二. 本室於歷次會議審查意見皆未納入會議紀錄，檢附前揭相關意見如後附（附件 2），請參考。	已另行提交資訊文件並回復相關意見。
散會：中午 13 時	

附錄伍｜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發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料

海岸保護區保護目的與原則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告海岸管理法後，提供了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避免海岸環境破壞，並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之契機，為能夠保護臺灣海岸重要、稀有、特殊或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等「保護標的」，海岸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至九款，明定「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地下水補注區」、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以「保護標的不受人為破壞」為保護目的，且應在下列三項基本管理原則下，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1. 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 應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避免保護標的受人為破壞。

3. 應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海岸範圍的環境敏感地區與前述保護標的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及易受人為破壞的特性，並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第一款，明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則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地方主管機關)。以下彙整海岸範圍內一級與二級海岸保護區(表中海岸保護區之名稱與面積以 GIS 軟體彙整與計算，並根據分佈之縣市區分)

在內政部主管部分，分別依據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7類83處一級海岸保護區；隸屬地方政府主管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則依據國家公園法、區域計畫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5類49處。詳細內容如下表1。其中，有關濕地保育法第40條所稱「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內政部刻正辦理檢討作業，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及審議等程序，建議待完成檢討後再予列入。

表1-內政部主管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二級部分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7	1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宜蘭縣	3510.411	第一級
18	2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花蓮縣	2740.857	第一級
19	3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屏東縣	2772.396	第一級
20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苗栗縣	479.2625	第一級
21	5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桃園市	969.2483	第一級
22	6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雲林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雲林縣	686.6445	第一級
23	7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新北市	213.733	第一級
24	8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新竹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新竹市	42.25313	第一級
25	9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新竹縣	323.1026	第一級
26	10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彰化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彰化縣	22.31989	第一級
27	11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臺中市	88.55267	第一級
28	12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臺東縣	17631.21	第一級
29	13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臺南市	158.8823	第一級
30	1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澎湖縣	553.7647	第一級
530	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金門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慈湖濕地	金門縣	118	第一級
531	2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鰲鼓濕地	嘉義縣	512	第一級
532	3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花蓮溪口濕地	花蓮縣	247	第一級
533	4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竹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香山濕地	新竹市	1,768	第一級
534	5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關渡濕地	臺北市 新北市	379	第一級
535	6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挖子尾濕地	新北市	66	第一級
536	7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新北市	109	第一級
537	8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新豐濕地	新竹縣	157	第一級
538	9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高美濕地	臺中市	734	第一級
539	1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大肚溪口濕地	臺中市 彰化縣	3,817	第一級
540	1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五十二甲濕地	宜蘭縣	298	第一級
541	12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蘭陽溪口濕地	宜蘭縣	2,780	第一級
542	13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無尾港濕地	宜蘭縣	642	第一級
543	14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南仁湖濕地	屏東縣	118	第一級
544	15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鹽水溪口濕地	臺南市	453	第一級
545	16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七股鹽田濕地	臺南市	3,697	第一級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546	17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八掌溪口濕地	嘉義縣 臺南市	628	第一級
547	18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好美寮濕地	嘉義縣	959	第一級
548	19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布袋鹽田濕地	嘉義縣	722	第一級
549	2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卑南溪口濕地	臺東縣	912	第一級
550	2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連江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清水濕地	連江縣	11	第一級
551	22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五股濕地	新北市	175	第一級
552	23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臺北港北堤濕地	新北市	357	第一級
553	24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淡水河流域濕地	臺北市 新北市	1788	第一級
554	25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西湖濕地	苗栗縣	142	第一級
555	26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龍鑾潭濕地	屏東縣	145	第一級
556	27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青螺濕地	澎湖縣	250	第一級
557	28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北門濕地	臺南市	1,791	第一級
558	29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朴子溪河口濕地	嘉義縣	4,882	第一級
559	3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許厝港濕地	桃園市	961	第一級
560	3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桃園埤圳濕地	桃園市	1,120	第一級
561	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國際級重要濕地	四草濕地	臺南市	551	第一級
562	2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國際級重要濕地	曾文溪口濕地	臺南市	3,001	第一級
426	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雲林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成龍濕地	雲林縣	171	第二級
427	2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雲林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木宜)梧濕地	雲林縣 嘉義縣	1,857	第二級
428	3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金龍湖濕地	臺東縣	5	第二級
429	4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永安鹽田濕地	高雄市	133	第二級
430	5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竹北蓮花寺濕地	新竹縣	1	第二級
431	6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竹南人工濕地	苗栗縣	9	第二級
432	7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竹安濕地	宜蘭縣	1,417	第二級
433	8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海生館人工濕地	屏東縣	5	第二級
434	9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林園人工濕地	高雄市	50	第二級
435	1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茄萣濕地	高雄市	171	第二級
436	1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援中港濕地	高雄市	39	第二級
437	12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四重溪口濕地	屏東縣	25	第二級
438	13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東源濕地	屏東縣	112	第二級
439	14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菜園濕地	澎湖縣	82	第二級
476	1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沿海一般保護區	尖山沿海	屏東縣	1329.105	第二級
477	2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沿海一般保護區	蘭陽海岸	宜蘭縣	521.1892	第二級

(略)

在文化部主管部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3 類 482 處一級海岸保護區；隸屬地方政府主管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3 類 264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2。

表 2-文化部主管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二級部分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210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彰化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線西蛤蜊兵營	彰化縣	0.485474	第二級
211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仙洞巖	基隆市	0.003038	第二級
212	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北市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瑞芳鎮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	新北市	46.86032	第二級
213	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烏石港舊址	宜蘭縣	5.11958	第二級
214	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結圳	宜蘭縣	0.003784	第二級
215	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彰化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	彰化縣	6.895744	第二級
216	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金門縣	1.464858	第二級
217	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七美雙心石滬	澎湖縣	0.039397	第二級
218	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澎湖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	澎湖縣	15.06276	第二級
249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盧纘祥故宅	宜蘭縣	0.164367	第一級
250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十三行街屋	宜蘭縣	0.090656	第一級
251	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五結鄉利生醫院	宜蘭縣	0.105207	第一級
252	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宜蘭縣	1.39655	第一級
253	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利澤簡永安宮	宜蘭縣	0.019806	第一級
254	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	宜蘭縣	0.006553	第一級
255	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老紅長興	宜蘭縣	0.015539	第一級
256	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新長興樹記	宜蘭縣	0.012821	第一級
257	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盧纘祥古宅前池塘	宜蘭縣	0.452991	第一級
258	1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大埔永安石板橋	宜蘭縣	0.002364	第一級
259	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舊大里橋	宜蘭縣	0.006681	第一級
260	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舊大溪橋	宜蘭縣	0.043203	第一級
261	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二結農會穀倉	宜蘭縣	0.146736	第一級
262	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	宜蘭縣	0.034037	第一級
263	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舊草嶺隧道	宜蘭縣	2.786776	第一級
264	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花蓮縣	0.593042	第一級
265	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花蓮臺肥招待所	花蓮縣	0.475134	第一級
266	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花蓮港山林事業所	花蓮縣	0.190085	第一級
267	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新城神社舊址	花蓮縣	0.559054	第一級
268	2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屏東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北勢寮保安宮	屏東縣	0.08345	第一級
269	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觀音白沙岬燈塔	桃園市	2.465672	第一級
270	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雄鎮北門	高雄市	0.456976	第一級
271	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旗後天后宮	高雄市	0.072019	第一級
272	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旗後燈塔	高雄市	0.516397	第一級

(略)

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7 類 69 處一級海岸保護區；隸屬地方政府主管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則依據漁業法劃設共 1 類 152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3。

表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二級部分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	1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保安林	-	宜蘭縣	4319.895	第一級
2	2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保安林	-	花蓮縣	1913.807	第一級
3	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保安林	-	屏東縣	5675.293	第一級
4	4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保安林	-	苗栗縣	1183.837	第一級
5	5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保安林	-	桃園市	971.7734	第一級
6	6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保安林	-	高雄市	709.6359	第一級
7	7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保安林	-	基隆市	272.1061	第一級
8	8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	保安林	-	雲林縣	742.3411	第一級
9	9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保安林	-	新北市	900.9403	第一級
10	10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保安林	-	新竹市	142.7212	第一級
11	11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保安林	-	新竹縣	165.9985	第一級
12	12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	保安林	-	嘉義縣	166.9041	第一級
13	1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保安林	-	彰化縣	165.9952	第一級
14	14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保安林	-	臺中市	260.9574	第一級
15	15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保安林	-	臺東縣	2161.392	第一級
16	16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保安林	-	臺南市	623.6629	第一級
58	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	宜蘭縣	313.7568	第二級
59	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觀音人工魚礁禁漁區	桃園市	313.6869	第二級
60	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圍人工魚礁禁漁區	桃園市	313.5692	第二級
61	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桃園市	313.6865	第二級
62	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崎頂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249.8028	第二級
63	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通霄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72	第二級
64	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83	第二級
65	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白新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49	第二級
66	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外埔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18	第二級
67	1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公司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36	第二級
68	1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安平(一)人工魚礁禁漁	臺南市	313.7506	第二級

(略)

在經濟部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水利法與溫泉法，劃設共 3 類 20 處一級海岸保護區；隸屬地方政府主管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地質法、自來水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4 類 35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4。

表 4-經濟部主管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二級部分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219	1	水利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赤崁地下水庫	澎湖縣	220.75564	第一級
220	2	水利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小池水庫	澎湖縣	89.598849	第一級
221	3	水利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成功水庫	澎湖縣	362.494428	第一級
222	4	水利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東衛水庫	澎湖縣	141.434448	第一級
223	5	水利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興仁水庫	澎湖縣	288.132174	第一級
224	6	水利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西安水庫	澎湖縣	57.107461	第一級
225	7	水利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七美水庫	澎湖縣	113.985572	第一級
226	8	水利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酬勤水庫	澎湖縣	141.96064	第一級
227	9	水利法	經濟部	屏東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牡丹水庫	屏東縣	189.680979	第一級
228	10	水利法	經濟部	屏東縣政府	水庫集水區	龍鑾潭水庫	屏東縣	482.67059	第一級
229	1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經濟部	屏東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龍鑾潭水庫	屏東縣	121.991949	第一級
230	2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小池水庫	澎湖縣	4.439077	第一級
231	3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成功水庫	澎湖縣	28.993758	第一級
232	4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東衛水庫	澎湖縣	4.660509	第一級
233	5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興仁水庫	澎湖縣	12.481298	第一級
234	6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西安水庫	澎湖縣	3.400209	第一級
235	7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七美水庫	澎湖縣	11.72561	第一級
236	8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經濟部	臺東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酬勤水庫	臺東縣	0.643199	第一級
440	1	地質法	經濟部	新北市政府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萊萊火成岩脈地質遺跡	新北市	11.625118	第二級
441	2	地質法	經濟部	新北市政府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鼻頭角海蝕地形地質遺	新北市	14.027527	第二級
442	3	地質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七美嶼凝灰角礫岩地質	澎湖縣	19.584508	第二級
443	4	地質法	經濟部	澎湖縣政府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桶盤嶼玄武岩地質遺跡	澎湖縣	3.836435	第二級
444	1	自來水法	經濟部	新北市政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北縣雙溪	新北市	837.389582	第二級
445	2	自來水法	經濟部	宜蘭縣政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宜蘭縣大溪	宜蘭縣	153.208872	第二級
446	3	自來水法	經濟部	花蓮縣政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花蓮縣和中	花蓮縣	161.93312	第二級
447	4	自來水法	經濟部	屏東縣政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楓林	屏東縣	131.398061	第二級
448	5	自來水法	經濟部	屏東縣政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屏東縣竹坑	屏東縣	460.050085	第二級

(略)

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2 類 27 處一級海岸保護區；隸屬地方政府主管之二級海岸保護區則無。詳細內容如下表 5。

表 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二級部分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31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2562.960537	第一級
32	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屏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牡丹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屏東縣	58.399967	第一級
33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金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322.716729	第一級
34	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長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238.333499	第一級
35	5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流麻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147.600334	第一級
36	6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都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305.959273	第一級
37	7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花蓮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社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花蓮縣	76.543011	第一級
38	8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北市	89.820817	第一級
39	9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壢坵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0.301043	第一級
40	10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106.662283	第一級
41	1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312.053911	第一級
42	1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東衛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149.953193	第一級
43	1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興仁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267.246908	第一級
44	1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西安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澎湖縣	11.230171	第一級
45	15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小池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澎湖縣	5.685765	第一級
46	16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七美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澎湖縣	31.01778	第一級
47	17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田埔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9.447289	第一級
48	18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西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21.169769	第一級
49	19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菱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957031	第一級
50	20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蓮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2.001535	第一級
51	2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瓊林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907221	第一級
52	2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金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4.696202	第一級
53	2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山西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5.923967	第一級
54	2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擎天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0.62619	第一級
55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宜蘭縣政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宜蘭縣	6.202638	第一級
56	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水母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臺東縣	9.189133	第一級
57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東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臺東縣	11.942202	第一級

(略)

在基隆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自來水法與漁業法，劃設共 4 類 25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森林法劃設共 3 類 13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3。

表 6-基隆市政府主管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7	7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保安林	-	基隆市	272.106128	第一級
82	2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望海巷人工魚礁禁漁區	基隆市	268.990901	第二級
83	2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武崙人工魚礁禁漁區	基隆市	268.981119	第二級
84	2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基隆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基隆市	268.987654	第二級
140	8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岸頭堡保護礁禁漁區	基隆市	485.654446	第二級
141	8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基隆嶼(一)保護礁禁漁	基隆市	618.219273	第二級
142	8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基隆嶼(二)保護礁禁漁	基隆市	792.418113	第二級
143	8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基隆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基隆嶼(三)保護礁禁漁	基隆市	354.123725	第二級
211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仙洞巖	基隆市	0.003038	第二級
284	3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白米甕砲臺	基隆市	10.052116	第一級
285	3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大武崙砲臺	基隆市	2.183336	第一級
286	3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槓子寮砲臺	基隆市	20.161708	第一級
287	3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清法戰爭紀念園區	基隆市	0.169728	第一級
288	4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基隆要塞司令部	基隆市	1.651133	第一級
289	4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基隆要塞司令官邸	基隆市	0.057546	第一級
290	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基隆要塞司令部校官眷舍	基隆市	0.174711	第一級
291	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基隆關稅務司官舍	基隆市	0.039954	第一級
292	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二砂灣砲臺	基隆市	11.662261	第一級
293	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社寮砲臺	基隆市	8.308846	第一級
294	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木山砲臺	基隆市	9.491584	第一級
462	19	自來水法	經濟部	基隆市政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基隆河	基隆市	578.782688	第二級
633	4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歷史建築	建港紀念碑(基隆築港殉職者紀念碑)	基隆市	0.81959	第二級
634	4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歷史建築	和平島龍目井（和平島紅毛井）	基隆市	4.306302	第二級
635	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歷史建築	高遠新村港務局局長官舍（築港出張所仙洞町官舍）	基隆市	0.308915	第二級
636	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歷史建築	海港大樓	基隆市	0.53936	第二級
637	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歷史建築	陽明海運（陽明海運大樓，現：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基隆市	0.350491	第二級
638	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歷史建築	漁會正濱大樓	基隆市	0.212608	第二級
639	4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基隆市政府	歷史建築	民族英雄紀念碑	基隆市	0.184303	第二級

(略)

在臺北市政府主管部分，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二級海岸保護區則為 1 類 1 處；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區域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4 類 5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7 。

表 7-臺北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463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自然保留區	關渡自然保留區	臺北市	47.693355	第一級
482	7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	沿海一般保護區	淡水河口	臺北市	2211.45277	第二級
513	25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淡水河口	臺北市	50.6062	第一級
534	5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關渡濕地	臺北市	390.285354	第一級
553	24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北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淡水河流域濕地	臺北市	1949.952291	第一級
1035	2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臺北市政府	遺址	關渡遺址	臺北市	11.405521	第一級

在新北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地質法、自來水法、區域計畫法、漁業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8 類 34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域計畫法、森林法、飲用水管理條例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8 類 66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8。

表 8-新北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9	9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保安林	-	新北市	900.94033	第一級
23	7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新北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新北市	213.732983	第一級
38	8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新北市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雙溪貢寮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北市	89.820817	第一級
89	3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淡水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北市	268.958659	第二級
90	3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林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北市	268.952954	第二級
91	3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跳石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北市	268.974118	第二級
92	3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野柳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北市	268.980114	第二級
93	3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龜吼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北市	268.980052	第二級
94	3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北市	268.99701	第二級
95	3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澳底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北市	269.007596	第二級
138	8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八里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北市	506.632601	第二級
183	12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瑞芳保護礁禁漁區	新北市	1835.234012	第二級
184	12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萬里保護礁禁漁區	新北市	1498.853353	第二級

(略)

在桃園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2 類 8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域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7 類 8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9。

表 9-桃園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5	5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保安林	-	桃園市	971.773425	第一級
21	5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桃園市	969.248304	第一級
59	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觀音人工魚礁禁漁區	桃園市	313.686916	第二級
60	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圍人工魚礁禁漁區	桃園市	313.569182	第二級
61	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桃園市	313.686521	第二級
144	8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永安(一)保護礁禁漁區	桃園市	473.613899	第二級
145	8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永安(二)保護礁禁漁區	桃園市	443.944319	第二級
146	8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圍(一)保護礁禁漁區	桃園市	519.158166	第二級
147	9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圍(二)保護礁禁漁區	桃園市	457.516105	第二級
269	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觀音白沙岬燈塔	桃園市	2.465672	第一級
559	3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許厝港濕地	桃園市	1829.980261	第一級
560	3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桃園埤圳濕地	桃園市	266.271583	第一級
573	11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野生動物保護區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桃園市	315.049944	第一級
586	13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桃園市	315.049944	第一級
1079	26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桃園市政府	遺址	內海國小遺址	桃園市	0.81902	第一級
1176	4	礦業法	經濟部	桃園市政府	礦區(場)	-	桃園市	5.033572	第二級

在新竹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3 類 9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域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7 類 7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0。

表 10-新竹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0	10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保安林	-	新竹市	142.721221	第一級
24	8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新竹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新竹市	42.253126	第一級
96	3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南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竹市	268.948047	第二級
97	4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南寮(二)人工魚礁禁漁	新竹市	268.948236	第二級
98	4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香山人工魚礁禁漁區	新竹市	19.788522	第二級
185	12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市(一)保護礁禁漁區	新竹市	2301.149533	第二級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99	14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香山保護礁禁漁區	新竹市	6.915483	第二級
200	14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香山保護礁禁漁區	新竹市	103.829454	第二級
206	14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市(二)保護礁禁漁區	新竹市	1994.79231	第二級
351	7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竹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	新竹市	2.665239	第一級
533	4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竹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香山濕地	新竹市	1600.318133	第一級
570	8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新竹市	1422.010129	第一級
580	7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	新竹市	1422.05374	第一級
655	6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竹市政府	歷史建築	香山天后宮	新竹市	0.070477	第二級
1026	2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竹市政府	遺址	香山南港Ⅱ遺址	新竹市	0.307722	第一級
1179	7	礦業法	經濟部	新竹市政府	礦區(場)	-	新竹市	40.668393	第二級

在新竹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2 類 6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森林法、濕地保育法、區域計畫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4 類 8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1。

表 11-新竹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1	11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保安林	-	新竹縣	165.998494	第一級
25	9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新竹縣	323.102637	第一級
194	13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新豐保護礁禁漁區	新竹縣	437.044019	第二級
195	13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北(一)保護礁禁漁區	新竹縣	512.935418	第二級
196	13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北(三)保護礁禁漁區	新竹縣	581.828526	第二級
197	14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北(二)保護礁禁漁區	新竹縣	540.438689	第二級
198	14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新竹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紅毛港保護礁禁漁區	新竹縣	370.479933	第二級
430	5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地方級重要濕地	竹北蓮花寺濕地	新竹縣	0.699662	第二級
537	8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新竹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新豐濕地	新竹縣	165.24832	第一級
1027	2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竹縣政府	遺址	紅毛港遺址	新竹縣	1.236846	第一級
1028	2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竹縣政府	遺址	坡子頭遺址	新竹縣	1.239708	第一級
1029	2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竹縣政府	遺址	田心仔遺址	新竹縣	0.26382	第一級
1030	2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竹縣政府	遺址	紅崎頂遺址	新竹縣	8.747361	第一級
1031	2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新竹縣政府	遺址	樹林子遺址	新竹縣	4.319757	第一級

在苗栗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濕地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4 類 25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漁業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區域計畫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5 類 9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2。

表 12-苗栗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4	4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保安林	-	苗栗縣	1183.837163	第一級
20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苗栗縣	479.262474	第一級
62	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崎頂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249.802799	第二級
63	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通霄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7162	第二級
64	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8299	第二級
65	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白新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4943	第二級
66	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外埔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1797	第二級
67	1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公司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313.693643	第二級
81	2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通霄第二魚礁禁漁區	苗栗縣	706.126548	第二級
148	9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中港(一)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601.593487	第二級
149	9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中港(二)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569.724663	第二級
150	9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通苑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527.752281	第二級
151	9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寶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843.540077	第二級
152	9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圍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939.873565	第二級
153	9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崎頂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994.322001	第二級
154	9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白新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872.659713	第二級
155	9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外埔(一)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637.48694	第二級
156	9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外埔(二)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660.558133	第二級
157	10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外埔(三)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610.657609	第二級
158	10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外埔(四)保護礁禁漁區	苗栗縣	611.531483	第二級
242	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灣瓦保育區	苗栗縣	2.423113	第一級
431	6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地方級重要濕地	竹南人工濕地	苗栗縣	9.4668	第二級
554	25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西湖濕地	苗栗縣	183.479175	第一級
618	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苗栗縣政府	歷史建築	大山火車站	苗栗縣	1.105849	第二級
619	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苗栗縣政府	歷史建築	通霄神社	苗栗縣	4.041252	第二級
620	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苗栗縣政府	歷史建築	新埔火車站	苗栗縣	2.011739	第二級
621	3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苗栗縣政府	歷史建築	崎頂一、二號隧道	苗栗縣	1.946359	第二級

(略)

在臺中市政府主管部分，依據漁業法，劃設共 1 類 7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森林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區域計畫法劃設共 5 類 5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3。

表 13-臺中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4	14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保安林	-	臺中市	260.957405	第一級
27	11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臺中市	88.552665	第一級
99	4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甲人工魚礁禁漁區	臺中市	268.960452	第二級
100	4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臺中港(一)人工魚礁禁	臺中市	156.161317	第二級
101	4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臺中港(二)人工魚礁禁	臺中市	133.218457	第二級
102	4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松柏人工魚礁禁漁區	臺中市	268.959229	第二級
187	13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安(二)保護礁禁漁區	臺中市	186.213012	第二級
188	13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安(一)保護礁禁漁區	臺中市	298.041307	第二級
189	13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甲保護礁禁漁區	臺中市	116.998094	第二級
538	9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高美濕地	臺中市	701.353095	第一級
572	10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野生動物保護區	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	臺中市	735.166818	第一級
582	9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臺中縣高美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	臺中市	735.166818	第一級

在彰化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區域計畫法，劃設共 4 類 13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區域計畫法劃設共 8 類 18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4。

表 14-彰化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3	1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保安林	-	彰化縣	165.995212	第一級
26	10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彰化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彰化縣	22.319889	第一級
159	10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漢寶保護礁禁漁區	彰化縣	518.215198	第二級
160	10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伸港保護礁禁漁區	彰化縣	505.297746	第二級
161	10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鹿港保護礁禁漁區	彰化縣	588.759446	第二級
162	10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肚溪口保護礁禁漁區	彰化縣	748.488559	第二級
163	10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王功保護礁禁漁區	彰化縣	41.823104	第二級

(略)

在雲林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濕地保育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2 類 3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與區域計畫法劃設共 4 類 5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5。

表 15-雲林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8	8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	保安林	-	雲林縣	742.341096	第一級
22	6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雲林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雲林縣	686.644472	第一級
295	4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雲林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拱範宮	雲林縣	0.24093	第一級
296	4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雲林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	雲林縣	0.832898	第一級
426	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雲林縣政府	地方級重要濕地	成龍濕地	雲林縣	171.464416	第二級
427	2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雲林縣政府	地方級重要濕地	(木宜)梧濕地	雲林縣	1855.840296	第二級
470	1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	林業試驗林地	中埔研究中心	雲林縣	5.252602	第一級
1177	5	礦業法	經濟部	雲林縣政府	礦區(場)	-	雲林縣	19.429708	第二級

在嘉義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區域計畫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3 類 3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區域計畫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共 4 類 12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6。

表 16-嘉義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2	12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	保安林	-	嘉義縣	166.904073	第一級
103	4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嘉義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布袋人工魚礁禁漁區	嘉義縣	57.870744	第二級
481	6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沿海一般保護區	北門沿海	嘉義縣	16002.17923	第二級
490	1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好美寮	嘉義縣	836.275609	第一級
507	19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彰雲嘉沿海	嘉義縣	20.921095	第一級
508	20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彰雲嘉沿海	嘉義縣	2.645038	第一級
509	21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彰雲嘉沿海	嘉義縣	53.349363	第一級
510	22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彰雲嘉沿海	嘉義縣	68.319574	第一級
531	2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鰲鼓濕地	嘉義縣	511.964671	第一級
546	17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嘉義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八掌溪口濕地	嘉義縣	634.678073	第一級

(略)

在臺南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5 類 17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域計畫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共 11 類 22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7。

表 17-臺南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6	16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保安林	-	臺南市	623.662929	第一級
29	13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臺南市	158.882321	第一級
68	1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安平(一)人工魚礁禁漁	臺南市	313.750572	第二級
69	1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安平(二)人工魚礁禁漁	臺南市	123.024087	第二級
70	1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安平(三)人工魚礁禁漁	臺南市	313.751375	第二級
71	1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安平(五)人工魚礁禁漁	臺南市	19.027264	第二級
165	10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灣裡保護礁禁漁區	臺南市	969.565014	第二級
166	10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安平保護礁禁漁區	臺南市	1937.047857	第二級
167	11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曾文溪口保護礁禁漁區	臺南市	1034.556045	第二級
190	13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鹿耳門溪口保護礁禁漁	臺南市	376.522234	第二級
191	13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鹽水溪口保護礁禁漁區	臺南市	422.558752	第二級
192	13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喜樹保護礁禁漁區	臺南市	486.3814	第二級
357	8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臺南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原英商德記洋行	臺南市	0.124793	第一級
358	8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臺南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四草砲臺（鎮海城）	臺南市	0.545964	第一級
359	8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臺南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二鯤鯓砲臺（億載金城）	臺南市	3.755358	第一級
360	8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臺南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分室	臺南市	0.109476	第一級
361	8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臺南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安平小砲臺	臺南市	0.057639	第一級
362	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臺南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臺南市	3.399704	第一級
363	8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臺南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原安平港導流堤南堤	臺南市	0.018046	第一級
512	24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臺南市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北門沿海	臺南市	935.350642	第一級

(略)

在高雄市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濕地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5 類 28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與國家公園法劃設共 5 類 24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8。

表 18-高雄市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6	6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保安林	-	高雄市	709.63586	第一級
104	4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彌陀(一)人工魚礁禁漁	高雄市	268.997441	第二級
105	4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彌陀(二)人工魚礁禁漁	高雄市	268.995212	第二級
106	4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彌陀(三)人工魚礁禁漁	高雄市	83.829509	第二級
107	5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茄定人工魚礁禁漁區	高雄市	268.998323	第二級
108	5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永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高雄市	268.997341	第二級
109	5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梓官人工魚礁禁漁區	高雄市	268.992318	第二級
110	5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林園(一)人工魚礁禁漁	高雄市	268.976665	第二級
111	5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林園(二)人工魚礁禁漁	高雄市	268.976084	第二級
112	5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茄萣(二)人工魚礁禁漁	高雄市	268.998568	第二級
113	5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茄萣(三)人工魚礁禁漁	高雄市	268.996621	第二級
114	5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茄萣(四)人工魚礁禁漁	高雄市	268.997653	第二級
270	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雄鎮北門	高雄市	0.456976	第一級
271	2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旗後天后宮	高雄市	0.072019	第一級
272	2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旗後燈塔	高雄市	0.516397	第一級
273	2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武德殿	高雄市	0.41485	第一級
274	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打狗公學校(旗津國小)	高雄市	0.718752	第一級
275	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打狗水道淨水池	高雄市	0.378492	第一級
276	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	高雄市	0.260268	第一級
277	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卓夢采墓	高雄市	0.04558	第一級
278	3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旗後砲臺	高雄市	1.326037	第一級
279	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	高雄市	0.0747	第一級
280	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原烏樹林製鹽株式會社辦公室	高雄市	1.319965	第一級
281	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	高雄市	0.290155	第一級
282	3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西子灣蔣介石行館	高雄市	0.083163	第一級
283	3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高雄市政府	古蹟保存區	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	高雄市	0.042237	第一級

(略)

在屏東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濕地保育法、自來水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8 類 40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水利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森林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15 類 59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19。

表 19-屏東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3	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保安林	-	屏東縣	5675.292921	第一級
19	3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屏東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屏東縣	2772.396188	第一級
32	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屏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牡丹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屏東縣	58.399967	第一級
72	1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福村人工魚礁禁漁區	屏東縣	313.718952	第二級
73	1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杉福村人工魚礁禁漁區	屏東縣	313.72512	第二級
74	1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屏東縣	313.694777	第二級
75	1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林邊(一)人工魚礁禁漁	屏東縣	6.538106	第二級
76	1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林邊(二)人工魚礁禁漁	屏東縣	55.688422	第二級
77	2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林邊(三)人工魚礁禁漁	屏東縣	208.672411	第二級
78	2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枋寮(二)人工魚礁禁漁	屏東縣	313.701945	第二級
79	2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枋寮(三)人工魚礁禁漁	屏東縣	313.699603	第二級
80	2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南福村人工魚礁禁漁區	屏東縣	313.720587	第二級
115	5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南灣人工魚礁禁漁區	屏東縣	268.951016	第二級
168	11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梁傘松保護礁禁漁區	屏東縣	641.597694	第二級
169	11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海口保護礁禁漁區	屏東縣	907.603972	第二級
170	11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萬里桐保護礁禁漁區	屏東縣	673.47002	第二級
171	11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武力保護礁禁漁區	屏東縣	595.339394	第二級

(略)

在宜蘭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自來水法、區域計畫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8 類 24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域計畫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溫泉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12 類 57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20。

表 20-宜蘭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	1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保安林	-	宜蘭縣	4319.895055	第一級
17	1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宜蘭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宜蘭縣	3510.411155	第一級
55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宜蘭縣政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大溪取水口一定距離	宜蘭縣	6.202638	第一級
58	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石城人工魚礁禁漁區	宜蘭縣	313.756803	第二級
85	2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東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宜蘭縣	264.23308	第二級
86	2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南澳人工魚礁禁漁區	宜蘭縣	268.990043	第二級
87	3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漢本人工魚礁禁漁區	宜蘭縣	268.988241	第二級
88	3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里人工魚礁禁漁區	宜蘭縣	269.00367	第二級
139	8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東澳保護礁禁漁區	宜蘭縣	667.968783	第二級
193	13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宜蘭保護礁禁漁區	宜蘭縣	2440.781914	第二級
213	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烏石港舊址	宜蘭縣	5.11958	第二級
214	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結圳	宜蘭縣	0.003784	第二級
249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盧纘祥故宅	宜蘭縣	0.164367	第一級
250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十三行街屋	宜蘭縣	0.090656	第一級
251	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五結鄉利生醫院	宜蘭縣	0.105207	第一級
252	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壯圍鄉游氏家廟追遠堂	宜蘭縣	1.39655	第一級
253	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利澤簡永安宮	宜蘭縣	0.019806	第一級
254	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南北門福德祠	宜蘭縣	0.006553	第一級
255	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老紅長興	宜蘭縣	0.015539	第一級
256	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新長興樹記	宜蘭縣	0.012821	第一級
257	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盧纘祥古宅前池塘	宜蘭縣	0.452991	第一級
258	1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大埔永安石板橋	宜蘭縣	0.002364	第一級
259	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舊大里橋	宜蘭縣	0.006681	第一級
260	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舊大溪橋	宜蘭縣	0.043203	第一級
261	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二結農會穀倉	宜蘭縣	0.146736	第一級
262	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宜蘭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頭城鎮林曹祖宗之墓	宜蘭縣	0.034037	第一級

(略)

在花蓮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自來水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6 類 26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區域計畫法、森林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9 類 57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21。

表 21-花蓮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2	2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保安林	-	花蓮縣	1913.806509	第一級
18	2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花蓮縣	2740.856646	第一級
37	7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花蓮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社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花蓮縣	76.543011	第一級
116	5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鹽寮人工魚礁禁漁區	花蓮縣	268.971947	第二級
117	6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崇德人工魚礁禁漁區	花蓮縣	268.976904	第二級
118	6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順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花蓮縣	237.422134	第二級
201	14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龜庵人工魚礁禁漁區	花蓮縣	268.943774	第二級
202	14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石梯坪人工魚礁禁漁區	花蓮縣	268.790249	第二級
203	14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奇萊鼻軍艦礁禁漁區	花蓮縣	268.976219	第二級
204	14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磯崎保護礁禁漁區	花蓮縣	484.068366	第二級
208	15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鹽寮保護礁禁漁區	花蓮縣	943.120249	第二級
264	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美崙溪畔日式宿舍	花蓮縣	0.593042	第一級
265	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花蓮臺肥招待所	花蓮縣	0.475134	第一級
266	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花蓮港山林事業所	花蓮縣	0.190085	第一級
267	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花蓮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新城神社舊址	花蓮縣	0.559054	第一級
446	3	自來水法	經濟部	花蓮縣政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花蓮縣和中	花蓮縣	161.93312	第二級
456	13	自來水法	經濟部	花蓮縣政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花蓮縣豐濱	花蓮縣	83.715856	第二級
489	14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沿海一般保護區	花東沿海	花蓮縣	44.178251	第二級
516	28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蘇花海岸	花蓮縣	2062.869578	第一級
522	34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花東沿海	花蓮縣	435.529625	第一級
523	35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花東沿海	花蓮縣	77.233903	第一級
524	36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花東沿海	花蓮縣	42.22818	第一級
525	37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花東沿海	花蓮縣	91.400428	第一級
526	38	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沿海自然保護區	花東沿海	花蓮縣	77.487	第一級
532	3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花蓮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花蓮溪口濕地	花蓮縣	258.727777	第一級
575	2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花蓮縣	338.525718	第一級

(略)

在臺東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濕地保育法、自來水法、區域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礦業法、，劃設共 6 類 36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水利法、漁業法、森林法、區域計畫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12 類 136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22。

表 22-臺東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15	15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保安林	-	臺東縣	2161.392224	第一級
28	12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臺東縣	17631.2121	第一級
31	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2562.960537	第一級
33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金崙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322.716729	第一級
34	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長濱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238.333499	第一級
35	5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流麻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147.600334	第一級
36	6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都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305.959273	第一級
39	9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壢坵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臺東縣	0.301043	第一級
56	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水母丁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臺東縣	9.189133	第一級
57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東縣政府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東河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臺東縣	11.942202	第一級
119	6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竹湖人工魚礁禁漁區	臺東縣	268.96004	第二級
120	6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宜灣人工魚礁禁漁區	臺東縣	268.959227	第二級
121	6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小港人工魚礁禁漁區	臺東縣	268.94977	第二級
122	6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柴口人工魚礁禁漁區	臺東縣	268.963155	第二級
123	6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龜灣人工魚礁禁漁區	臺東縣	268.962864	第二級
180	12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武(一)保護礁禁漁區	臺東縣	920.161065	第二級
181	12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武(二)保護礁禁漁區	臺東縣	790.625665	第二級
182	12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大武(三)保護礁禁漁區	臺東縣	768.289628	第二級
236	8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經濟部	臺東縣政府	水庫蓄水範圍	酬勤水庫	臺東縣	0.643199	第一級
243	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宜灣漁業資源保育區	臺東縣	36.759555	第一級
244	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小港漁業資源保育區	臺東縣	31.702543	第一級
245	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小馬漁業資源保育區	臺東縣	67.857097	第一級
246	1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東縣政府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	臺東縣	58.33943	第一級
428	3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臺東縣政府	地方級重要濕地	金龍湖濕地	臺東縣	5.248374	第二級
449	6	自來水法	經濟部	臺東縣政府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臺東縣水母丁溪	臺東縣	2226.209622	第二級

(略)

在澎湖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地質法與自來水法，劃設共 6 類 61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水利法、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區域計畫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12 類 103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23。

表 23-澎湖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30	1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澎湖縣政府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	澎湖縣	553.764663	第一級
40	10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106.662283	第一級
41	1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成功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312.053911	第一級
42	1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東衛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149.953193	第一級
43	1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興仁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澎湖縣	267.246908	第一級
44	1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西安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澎湖縣	11.230171	第一級
45	15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小池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澎湖縣	5.685765	第一級
46	16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澎湖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七美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澎湖縣	31.01778	第一級
124	6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貓鼻石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269.107585	第二級
125	6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西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269.095906	第二級
126	6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鎖港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269.079469	第二級
127	7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香爐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269.075237	第二級
128	7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七美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269.118855	第二級
129	7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七美東南人工魚礁禁漁	澎湖縣	269.115476	第二級
130	73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後寮北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269.094692	第二級
131	74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虎井南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269.097984	第二級
133	7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錠鉤嶼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577.7444	第二級
134	77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二崁海域人工魚礁禁漁	澎湖縣	608.524239	第二級
135	78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澎南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705.023662	第二級
136	7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內垵北海域人工魚礁禁	澎湖縣	423.129214	第二級
137	8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望安人工魚礁禁漁區	澎湖縣	706.001004	第二級
176	119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內灣保護礁禁漁區	澎湖縣	1610.809162	第二級
177	12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內灣(二)保護礁禁漁區	澎湖縣	804.494468	第二級
178	121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內灣(三)保護礁禁漁區	澎湖縣	839.107658	第二級
179	12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內灣(四)保護礁禁漁區	澎湖縣	662.007724	第二級
207	150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澎湖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內灣(五)保護礁禁漁區	澎湖縣	4743.100356	第二級

(略)

在金門縣政府主管部分，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國家公園法，劃設共 5 類 130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漁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與飲用水管理條例劃設共 7 類 55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24。

表 24-金門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47	17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田埔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9.447289	第一級
48	18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西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21.169769	第一級
49	19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菱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957031	第一級
50	20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蓮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2.001535	第一級
51	21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瓊林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907221	第一級
52	22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金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14.696202	第一級
53	23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山西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5.923967	第一級
54	24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政府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擎天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金門縣	0.62619	第一級
132	7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金門縣政府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母嶼東南海域人工魚礁	金門縣	78.444565	第二級
216	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文化景觀保存區	燕南書院暨太文巖寺舊址	金門縣	1.464858	第二級
248	12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金門縣政府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域潮間帶蠔保育區	金門縣	390.523233	第一級
326	25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歷史建築	後浦武廟	金門縣	0.023117	第二級
386	10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金門縣	0.153085	第一級
387	11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陳健墓	金門縣	0.125206	第一級
388	11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陳禎恩榮坊	金門縣	0.267853	第一級
389	11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陳顯墓	金門縣	0.107623	第一級
390	11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浦邊周宅	金門縣	0.086153	第一級
391	11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楊華故居	金門縣	0.04048	第一級
392	11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烈嶼吳秀才厝	金門縣	0.054721	第一級
393	11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烈嶼東林宋代東井	金門縣	0.00706	第一級
394	11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睿友學校	金門縣	0.026854	第一級
395	11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陳禎墓	金門縣	0.730755	第一級
396	11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文臺寶塔	金門縣	0.069428	第一級
397	12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金門朱子祠	金門縣	0.181694	第一級
398	12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豐蓮山牧馬侯祠	金門縣	0.042538	第一級
399	12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金門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古龍頭水尾塔	金門縣	0.148862	第一級

(略)

在連江縣政府主管部分，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共 2 類 4 處二級海岸保護區；隸屬中央機關主管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則分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濕地保育法劃設共 3 類 12 處。詳細內容如下表 25。

表 25-連江縣政府管轄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一級部分主管機關為中央機關）

流水碼	原編號	目的事業法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海岸保護區類型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保護區面積_公頃	保護區等級建議
327	25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歷史建築	金板境天后宮	連江縣	0.059158	第二級
421	144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東犬燈塔	連江縣	1.041797	第一級
422	145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大埔石刻	連江縣	0.24253	第一級
423	14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古蹟保存區	東湧燈塔	連江縣	6.027241	第一級
550	21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連江縣政府	國家級重要濕地	清水濕地	連江縣	11.816223	第一級
589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聚落保存區	芹壁聚落	連江縣	86.319686	第二級
590	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聚落保存區	津沙聚落	連江縣	135.291791	第二級
591	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聚落保存區	大埔聚落	連江縣	1.876736	第二級
1140	3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遺址	塘岐遺址	連江縣	3.058976	第一級
1141	327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遺址	熾坪隴遺址	連江縣	1.675451	第一級
1142	328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遺址	大埔石刻遺址	連江縣	0.060399	第一級
1143	329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遺址	蔡園裡遺址	連江縣	1.730267	第一級
1144	330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遺址	燕秀遺址	連江縣	0.551882	第一級
1145	331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遺址	坂里遺址	連江縣	0.055037	第一級
1146	332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遺址	福沃港遺址	連江縣	0.088394	第一級
1147	333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連江縣政府	遺址	熾坪隴遺址	連江縣	1.675451	第一級

附錄六｜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1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回應

各項回應意見回復表：如下

海岸保護區劃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文意見與回應表（截至105年3月2日回收之意見）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1.	**經濟部** **105.3.2 經授水字第10520202220號函**	1.「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1階段）資料中，依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第5章第2節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規定水庫集水區，是以有關水庫集水區之目的事業法應將「水利法」修正為「區域計畫法」，另中央主管機關，由原「經濟部」修正為「內政部」。（詳附件第 34 頁、第 59 頁及第74頁）	1.內政部刻依據行政院 102.9.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4408 號函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為符行政院 94.11.25 院臺建字第 09400053452 號函示略以：「（一）‧‧‧長期而言，建議經濟部及農委會等有關機關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將水庫集水區之管理及治理機制予以法制化。（二）至於本案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查詢事宜，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政策，並為避免部分水庫集水區未經公告，導致該範圍內土地未能有效管制，故內政部前已就「水庫集水區」範圍是否公告議題，併同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處理。 2.前開議題業經 104.4.3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55 次會議決議略以：「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政部未來將不再公告，以免影響該環境敏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至水庫集水區之範圍查詢，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據行政院 94.11.25 院臺建字第 09400053452 號函示略以：『…有關水庫集水區之查詢，短期建議仍由經濟部水利署主政…』，辦理查詢作業」。是以，內政部不再公告水庫集水區範圍，並配合刪除「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之目的事業法為區域計畫法及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等內容，後續均依經濟部查詢結果，據以執行該項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2.附件第35頁，有關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流水碼 587、588 內容重複，建請查明後修正。第 34 頁、第 75 頁之流水碼 226 酬勤水庫，係位處綠島，屬臺東縣政府轄	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內，非澎湖縣轄內，請修正之。	
		3.海岸保護區資料僅列出至 103 年為止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惟 104 年度公告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尚有 2 處位於海岸地區（H0010 龜山島火山碎屑堆積層、H0013 琉球嶼西南沿岸海蝕地形及崩崖），建議再列入劃設資料。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4.關於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查礦業法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利用國家礦產，而礦區乃中華民國人民依礦業法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予一定年限之礦業權，尚非由主管機關劃定。綜上，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似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或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請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衡量是否有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必要性。另依礦業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無地方主管機關，併予說明。	1.考量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劃設目的同為進行環境資源保護，故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係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等地區，其中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屬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之環境資源地區，故於此階段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範疇。 2.海岸保護區若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納入者，其經營管理計畫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可沿用既有經營管理計畫進行保護區管理作業。 3.依貴單位回覆意見，礦業法並無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欄位將修改予以空白。
2.	**文化部** **105.2.25 文授資局綜字第 1053001577 號函**	1.有關本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資料「表 2-文化部主管法令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所列文化景觀保存區-原編號 6：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業於 98 年撤銷公告，建請刪除。金門縣大膽、二膽（大擔、小擔）戰地文化景觀，臺東縣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以及苗果縣後龍外埔石范群建請納入第二級保護區。相關資料並請再徵詢地方主管機關確認。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另有關前述表 2 中所列之遺址經檢視包含指定遺址、列冊遺址與學術普查遺址，惟僅指定遺址與列冊遺址，屬法律規定須保護之重要地區，因指定遺址具有文化資產身份，建議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	本署同意將「指定遺址」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亦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爰建議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建議不納入海岸保護區，惟仍建請貴署納為〈海岸管理法〉第 6 條所規定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俾後續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可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之精神。	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學術普查遺址」則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
		3.本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資料表 2 所列古蹟、歷史建築第一、二級保護區及遺址資料，建請再由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提供確認，以避免疏漏。	本署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意見。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2.18 環署綜字第 1050013347 號函**	1.查「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 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第 10 條設擬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第 12 條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2.另本案附件資料海岸保護區保護目的與原則(第 1 頁)略以：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以「保護標的不受人為破壞」為保護目的，且應在下列三項基本管理原則下，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1)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應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避免保護標的受人為破壞。 (3)應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 3.有關附件資料所述位於台灣地區之 27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建請依上述規定免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及擬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說明如下：	1.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係指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地區，其經營管理計畫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得免新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沿用既有之經營管理計畫即可。 2.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之 27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等，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3.至於上開地區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署研議。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1)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規定，該等地方政府(環保局)已劃定之27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具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 (2)該條例第 5 條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下，亦即具有適當的保護措施，避免保護標的受人為破壞： A.非法砍伐林木和開墾土地。 B.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C.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D.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汙泥、噴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E.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F.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G.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H.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I.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J.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K.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L.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第 12 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該條例第 20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為」，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第 20 條規定通知禁止為該行為而不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遵行。…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亦即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得以落實。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3.24 農授漁字第 1050204895 號函**	查本會主管法令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有遺漏部分，經彙整如次： 1.有關海岸保護區建議劃設類型涉及本會轄管之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分述如下： (1)保安林：同意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以社會公益為目的，沿海保安林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可減緩開發需求之壓力，對保安林管理具正面效益。 (2)自然保留區：同意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經查共 7 個自然保留區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中包括「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惟漏列同為島嶼型之「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 (3)野生動物保護區：同意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經查共 10 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中包括「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惟漏列同為島嶼型態之「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地質敏感區區」、「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同意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共 13 個重要棲息環境劃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中包括「澎湖縣貓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漏列同為島嶼型態之「棉花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花瓶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馬祖列島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另「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處海岸山脈稜線上，位於臺 11 線之西側，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第 1 項海岸地區範圍定義：「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	1.感謝貴會支持，至於遺漏部分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本署規劃單位查核，其範圍分布在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內之面積有 1832.4 公頃。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界」，該區域似不符合劃入之要件，建議貴署再予釐清。	
		(5)國有林事業區：除依法設置為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區域外，無須再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1.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國有林事業區」，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2.至於上開地區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局研議。
		(6)另外，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其經營方式尚與海岸管理法相符，且其非屬開發利用之管理計畫，爰其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建議免再送內政部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局研議。
		2.本會林業試驗所中埔研究中心轄管雲林縣四湖工作站 21.5 公頃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林業事業林地中 5.252602 公頃規劃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影響海岸林試驗研究及相關研究設施施作，建議剔除。	1.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之「林業事業林地」，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2.至於「林業事業林地」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或將符合原管理維護計畫許可之海岸林試驗研究及相關研究設施施作等，納入海岸保護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局研議。
		3.另涉及漁業部分，經查漁業資源保護區共計 27 處、人工魚礁禁漁、區共計 88 處，保護礁禁漁區共計 68 處，分述如下： (1)漁業資源保護區於 104.7.24 更新網站公告為 27 處，資料缺漏包括宜蘭縣（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基隆市（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新北市（貢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萬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瑞芳保育區）、屏東縣（琉球漁業資源保育區、車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台東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花蓮縣（鹽寮保育區、水昆主保育區、高山保育區、小湖保育區、豐濱保育區、石梯坪保育區）、澎湖縣（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等漁業資源保護區。 (2)人工魚礁、禁漁區於 104.3.23 更新網站公告 88 處，資料缺漏包括新北市（萬里人工魚礁禁漁區）、新竹縣（新豐（二）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人工魚礁禁漁區）、新竹市（南寮（三）人工魚礁禁漁區）、高雄市（茄萣（一）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三）人工魚礁禁漁區）、屏東縣（枋寮（一）人工魚礁禁漁區、琉球龍蝦洞人工魚礁禁漁區）等人工魚礁禁漁區。 (3)保護礁禁漁區於 104.3.23 更新網站公告 68 處，資料缺漏包括彰化縣（線西保護礁禁漁區、崙尾保護礁禁漁區）等保護礁禁漁區。 4.前揭資料已公告於本會漁業署網站，請規劃單位至本會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t/index.aspx）／全部選單／漁業資源之「資源保育區」及「人工魚礁、保護礁區資訊」瀏覽檢視缺漏之處查明修正，或逕洽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	
5.	**臺北市政府** **105.3.24 府授都綜字第 10510577200 號函**	1.有關社子島範圍列入二級海岸保護區 1 節： (1)本府已針對「淡水河河口保護區」劃設目的之精神，並考量周遭自然資源現況及生態環境資源，結合關渡平原、自然公園及都會公園進行整體規劃，於 82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 「擬（修）訂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及 82 年 1 月 15 日公告實施「擬（修）訂關渡平原特定專用區（大度路以南、洲美堤防以西、關渡堤防以北部分）主要計畫案」，且前開兩都市計畫案業經本市及內政部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已完成檢討程序且納入本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更具實質保護效益。 (2)再查本府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係依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之防洪計畫進行區段徵收整體規劃設計，以達大台北地區防洪標準，並提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其防洪計畫規範主要內容包括： A.社子島地區採 240 公頃防洪高保護設施方案（200 年頻率）。 B.基隆河側將高保護設施由現況 6m 堤線	1.考量海岸地區範圍內「自然保留區」及「具有明確保護標的之都市計畫保護區」等保護區，其係依法劃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9 款規定，爰仍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 2.沿海自然保護區部分扣除與自然保留區、國家級重要濕地、遺址等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部分，其餘地區將於後續進行檢討其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必要性，暫列為潛力保護區。貴單位之意見中，是否依舊劃設為海岸保護區範圍待行政協商會議中討論後決議。 3.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考量其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於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劃設作業，將暫不予納入。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向內退縮 80~130m 並填土為 1：10～1：20 之緩坡空間。 C.淡水河側高保護設施由現況 6m 堤線向內退縮 30m，並填土成 1：8~ 1：10 之緩坡空間。 D.住宅區等人居地填土至 8. 15m 。 E.環島防洪設施則以加設矮牆或其他適當方式，使其標高至 9. 65m 。 因配合前開防洪計畫要求其衍生之問題，請本府補充或研議相關配套，再提會續審；爰此，本府刻正重新檢討社子島開發計畫並依相關程序辦理中，以符本府環評會決議，並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與 28 日舉行 i-voting，預計 105 年進行防洪計畫、都市計畫、環評及區段徵收報核作業，107 年進行整體開發，故其整體開發過程均依中央核定，已行有效之管理。 2.另關渡地區列入一、二級海岸保護 1 節，本府已將關渡地區劃設為河川區、公園區及農業區等，且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102215919 號函說明二（略以）:「・・・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原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故無須納入海岸保護範圍。 3.綜上所述，關渡及社子島地區業已納入都市計畫管理範圍，並經中央核定，行有效之保護管理，爰請貴署修正海岸地區範圍，將本市所轄範圍剔除海岸保護區範圍。	
6.	**新北市政府** **105.2.26 新北府城規字第 1050286269 號函**	1.有關（八）新北市政府表 8－新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中，流水碼 486 至 521，目的事業法條依「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應有明確海岸保護區類型、範圍及保護標的，並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後續地方政府對應機關執行，若無明確規範海岸保護區類型、範圍、保護標的及目的	1.沿海自然保護區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 2.沿海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列為潛力海岸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如分類或建議主管機關有困難，則列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因範圍廣大且保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事業主管機關則應予刪除。	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依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2.另依不同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保護區有重疊之情形（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淡水河之紅樹林自然保留區與依濕地保育法劃設之淡水河紅樹林濕地），建議應避免重疊劃設，應加強整合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明確標示劃設範圍，俾利後續管理。	1.內政部針對保護區重疊區域提出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俾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該保護區之管理作業參考，內容如下: (1)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2)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3)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4)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5)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2.另依不同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保護區，其保護標的及劃設目的原即不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各該法令進行保護區管理，本署尊重其劃設結果。
7.	**桃園市政府** **1050317 府都綜字第 1050062019 號函**	1.經查旨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第一級保護區，未標示完全內政部 93 年 4 月發行之「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 5 期）」內列冊遺址與疑似遺址，建議補充之。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3.另針對遺址之劃設標準，內政部參考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考量「指定遺址」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
		2.另旨案依森林法劃設之第一級保護區（保安林），查該擬劃定保護區域，位於「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案」範圍內，該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變更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及綠地，並已公告實施市地重劃開發，委建請解除劃定，俾重劃作業順利推展。隨文檢附本市濱海範圍遺址清冊及「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案」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本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 105.3.24 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8.	**臺中市政府**	尚未回覆	
9.	**臺南市政府** **1050223 府農森字第 1050177789 號函** **1050302 府農森字第 1050196374 號函**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資料案，經比對本市文化資產項目圖資，位於安南區之直轄市定古蹟「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廠宿舍群」應係位於海岸保護區範圍內。	
		海岸保護區（第 1 階段）劃設範圍涉及下列地點： 1.「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尚有部分範圍（農業區、鹽田區及河川區）劃入第 1 級保護區一北門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 2.「新訂北門都市計畫」尚有部分範圍劃入第 2 級保護區一歷史建築（北門鹽場減資建物群及周邊古鹽田），涉及地號土地為北門區舊垵段 97 地號及保吉段 941 地號。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10.	**高雄市政府**	1.本案保護區面積與營建署提供濕地範	各保護區之面積統計僅計算海岸地區內之範圍，故與各保護區完整面積可能具有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1050310 高市府海一字第10530569300號函	圍 GIS 資料面積不同，請再釐清。	差異。
		2.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查本府茄萣、永安、林園、援中港濕地，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後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尚未公告，故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惟待其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3.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刻正辦理再評定作業，且未來各濕地訂有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內容已涵蓋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限制或禁止行為等。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款之規定，「依其他法規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故該保護區未來若通過評定作業訂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其管理計畫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仍可依照其管理計畫進行保護管理，無新增限制或禁止行為之疑慮。
		4.請排除茄定、永安、林園、援中港等濕地範圍於海岸保護區外。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尚未公告，故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惟待其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11.	（註：非 2 月 2 日本署發文對象，意見係由前項高雄市政府函彙送本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火力發電事業部興達電廠 1050310 高市府海一字第10530569300號函	1.經查詢特定區位圖面資料，關於本廠權責部分名稱為「永安鹽田濕地」，為因應南部地區未來電力需求，該地區本公司已規劃為本廠發電設施預定地，合先敘明。 2.依據濕地保育法第四十條規定，該地區目前係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未來將由內政部擇期辦理再評定作業，故其濕地訂位仍未確立；且因電力設施開發屬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依同法第九條規定略以，重要濕地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尚未公告，故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惟待其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12.	新竹市政府 1050302 府都規字第1050041161 號函	依據上開來文所附系統網頁查詢圓面資料，「香山火車站（前香山驛）」之範圍似以地號劃設，範圍大於實際站體位置；另「香山南港 II 遺址」已有列入本市文化局「新竹市遺址普查清冊」中，然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查詢，似尚未列入遺址。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定辦理。 3.另針對遺址之劃設標準，內政部參考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考量「指定遺址」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
13.	**新竹縣政府**	尚未回覆	
14.	**苗栗縣政府**	尚未回覆	
15.	**彰化縣政府** **1050415 電子郵件傳送**	1.缺線西及崙尾保護礁禁漁區(P.51)。 2.流水碼 237 保護區名稱修正為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養護區)。 3.流水碼 238 保護區名稱修正為王功螻蛄蝦繁殖保育區(核心區) (P.51)。 4.流水碼 240 及 241 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已無分養護區及核心區，請將其合併(P.51)。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5.本案擬納入海岸保護區之保安林範圍為農委會林務局管轄，建請徵詢該管意見。	感謝貴單位回覆意見，保安林範圍已同時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意見。
		6.本案之森林區域(區域計畫法)似與保安林(森林法)部分重疊，建請釐清不同法源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權責。	內政部將考量區域計畫法所劃設的「森林區」其保護標的不明確及後續擬定保護計畫問題，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森林法所劃設之保安林部分仍依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範疇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7.流水碼 566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有誤，且公告之範圍面積為 2669.73 公頃，請依 87 年公告內容修正。 8.流水碼 577 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有誤，且公告之範圍面積為 2670 公頃，請依農委會 87 年公告內容修正。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另各保護區之面積統計僅計算海岸地區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內之範圍，故與各保護區完整面積可能具有差異。
		9.考量法律競合及後續管理問題，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及管理之保護區域，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免依該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訂定海岸保護計畫。	上開地區是否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將列為議題另案與貴府研議。
		10.P52 有關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已撤銷其文化景觀之身分；遺址部分本縣目前尚無指定或列冊之遺址。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針對遺址之劃設作業，內政部參考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進行劃設範圍評估，其中，「指定遺址」部分，考量其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
16.	**雲林縣政府**	尚未回覆	
17.	**嘉義縣政府**	尚未回覆	
18.	**屏東縣政府** **1050504 屏府農漁字第 10530629500 號函**	1.北勢寮保安宮為本縣縣定古蹟，屬本縣主管之文化資產，現保護區等級納為第一級是否合宜，建請再行考量；另其坐落土地（地號）之使用分區並未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海岸範圍的環境敏感地區與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及易受人為破壞的特性，故本署參考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標準進行海岸保護區分級作業，同時考量古蹟保存區之人文資源重要性，故建議維持該保護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2.表列遺址清單：僅有「墾丁遺址」為「列冊追蹤」，其餘皆為「疑似遺址」，亦未完成指定程序，爰此，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範與管制強度不盡相同。	針對遺址之劃設作業，本署調整保護區範疇，參採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進行劃設範圍評估，其中，「指定遺址」部分，考量其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
19.	**基隆市政府** **1050218 基府產事貳字第 1050206790 號函**	旨揭資料中有關本市文化景觀、古蹟以及歷史建築保存區資料修正意見如附件，請酌參，其餘部分無相關意見。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0.	**宜蘭縣政府** **1050325 府建城字第 1050025449 號函**	1.查所列入之古蹟 16 處，是否係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保存區而予以劃設，請再清楚敘明其劃設原則及依據。臨近區位尚有「蘇澳砲台山及金刀比羅社遺蹟」、「利澤簡廣惠宮」及「頭城慶元宮」古蹟，建議是否劃入為宜；另「虎字碑」非本縣縣定古蹟，屬新北市指定之古蹟。 2.有關列入歷史建築 4 處，其劃設原則為何？建議臨海地區的「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頭城梗枋福神碑」、「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等 4 處歷史建築是否考量劃入，另「舊蘇澳區漁會大樓」已被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應被剔除。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另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制法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考量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目的，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劃設目的同為環境資源保護，故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係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等地區作為保護範疇，其中文化景觀敏感類即包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的「古蹟」、「歷史建築」與「遺址」等保護區。另海岸管理法亦於第 12 條第九款明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3.次查本縣 23 處「遺址」，現均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縣定遺址，其劃入	針對遺址之劃設作業，內政部參考文化部回覆意見中針對遺址類別與分級之建議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原則及其保護區面積依據為何？同屬臨近海岸之遺址尚有「下埔遺址」、「打馬煙遺址」及「漢本遺址」，是否劃入保護範圍亦請評估。	進行劃設範圍之評估，其中，「指定遺址」部分，考量其具有文化資產身份，故劃設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列冊遺址雖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1 條規定，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至學術普查遺址未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故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
		4.查 104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告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面積為 103.35 公頃、至 85 年 9 月 16 日公告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面積為 206 公頃，請予以修正。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1.	**花蓮縣政府**	尚未回覆	
22.	**臺東縣政府** **1050217 府建都字第 1050024911 號函/1050218 電子郵件傳送**	1.經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依據區域計畫法所劃設的森林區範圍與森林法所劃設的保安林範圍多數重疊，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已有相關管制內容，爰此，建議貴署劃設海岸保護區時，應排除森林區已有之相容使用範圍（如：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等），或建議將區域計畫法的森林區列為保護區二級。	考量區域計畫法所劃設的「森林區」其保護標的不明確及後續擬定保護計畫問題，暫不納入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
		2.另當案漏列綠島漁業資源保護區，隨文檢附相關公告文件供參。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有關於本縣「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資料有誤，修正部分請協助修正。	各保護區之面積統計僅計算海岸地區內之範圍，故與各保護區完整面積具有差異。
23.	**澎湖縣政府** **1050222 府建城字第 1050009120 號**	1.p.9 及 p.76 第 307 項歷史建築澎湖二村眷村廣場已廢止，建議刪除。 2.歷史建築尚有；龍門呂能古宅、白沙小赤呂石硓古宅、古貝林江西古宅、城前蕭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函/1050314 府建城字第 1050841165 號函/1050414 府建城字第 1050841225 號函	氏前原古宅、風櫃尾 74 號古宅、澎湖醫院舊門廳暨防空洞、西安許真古宅、鎖港許監督古宅、自由塔及山水金生堂藥舖。 3.古蹟尚有：馬公大山堡壘砲臺、西嶼彈藥本庫、西嶼東鼻頭震洋艇格納壕、漁翁島稅關監視署。	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4.建議考量本縣離島地形特殊性，特定區、保護區，應與本島有所區別，建議專章修訂相關規劃及管理原則。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考量其劃設目的，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劃設目的同為環境資源保護，故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係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等地區，作為保護範疇，各項保護區之保護管理計畫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可沿用原計畫進行保護區管理，應可避免離島地區海岸保護區管理之疑慮，故內政部建請不另修訂專章進行規劃及管理原則之說明。
		5.經查責署建置網站-海岸地區資源資訊網，尚有漏列二級海岸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農委會（中央）-自然保留區-南海玄武岩保留區，請予以協助增列。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6.有關貴署辦理局開案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整理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資料，建議事項如下： (1)自然保留區部分請增加地方主管機關一南海玄武岩保留區頭巾、鐵站、東吉及西吉四島嶼（附件 1 ）。 (2)澎湖縣望安島綠端龜產卵棲地保護區部分，僅劃設六區域而非全島劃入，請協助更正（附件 2 ）。 (3)有關濕地部分，本縣菜園地方級濕地目前屬暫訂濕地，請待中央再評定通過後，再行提送增列。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尚未公告，故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惟待其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24.	福建省連江縣	尚未回覆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政府		
25.	金門縣政府 1050307 府建城字第 1050012018 號函	貴署附件海岸保護區等級建議劃設為第一級部分，本府意見如下： 1.原編號 12（流水碼 248）之金門古寧頭西北海城潮間帶蠔保育區：因該區域尚有本縣傳統石蚵養殖產業存在，縣府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亦已在該區設置如蚵道等相關設施，應由地方政府管理較宜，故建請將本縣蠔保育區改設為第二級保護區。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海岸範圍的環境敏感地區與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及易受人為破壞的特性，故內政部參考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標準進行海岸保護區分級作業，故建議維持該保護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於行政協商會議中進行討論後決議。另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二款規定，依其他法規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故該保護區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仍可依循現況管理計畫進行保護管理。
		2.原編號 1（流水碼 530）之慈湖濕地：經查核本縣慈湖溼地面積已修正為 118 公頃，相關數據請配合修正。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9 款明定「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本縣水庫已受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等法令管制及保護，考量本縣、地狹人祠，水庫緊鄰人群居住地區，建議仍以目前相關規定規範開發行為作為保護措施即可，不列入第一級保護區。	考量全國區域計畫海岸範圍的環境敏感地區與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標的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及易受人為破壞的特性，故內政部參考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標準進行海岸保護區分級作業，故建議維持該保護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並於行政協商會議中進行討論後決議。另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二款規定，依其他法規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故該保護區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仍可依循現況管理計畫進行保護管理，故內政部建議考量海岸地區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將貴縣水庫蓄水範圍與水庫集水區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1)本次資料內金門地區 8 處水庫列入海	經本署規劃單位確認，根據全國區域計畫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岸保護區範圍內，經檢視「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原編號 21（流水碼 51）之瓊林水庫及編號 24（流水碼 54）之擎天水庫應未在海岸保護區範圍內，請再確認。	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瓊林水庫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擎天水庫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兩者皆位於海岸地區，且屬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範疇，兩者位於海岸地區之面積分別為 1.9 公頃與 0.6 公頃。
		(2)另原編號 17（流水碼 47 ）之田埔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17.8 公頃、原編號 18（流水碼 48 ）之西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2.802 公頃、原編號 19（流水碼 49）之菱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2. 757 公頃、原編號 20（流水碼 50 ）之蓮湖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0. 65 公頃、原編號 22（流水碼 52 ）之金沙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25.5 公頃、原編號 23（流水碼 53 ）之山西水庫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面積應為 12. 53 公頃，相關數據請配合修正。	各保護區之面積統計僅計算海岸地區內之範圍，故與各保護區完整面積具有差異。
26.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50225 城海字第 1050007853 號函**	1.本案鈞署所附表 1-「內政部主管法令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彙整表」其中濕地保育法部分資料有誤，請依本分署 104 年 03 月 19 日城海字第 10400008135 號函檢送「國家濕地範圍圈電子檔光碟」(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及 102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81141 號函公告「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資料）進行更新。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另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部分刻正辦理檢討作業，建議俟完成檢討後再予列入（如附表），請參酌。	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因尚未公告，故不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惟待其公告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圍。
27.	**國家公園組** **1050219 公園組便簽**	1.本案於經緯度 21.88992；120.78064 附近海域仍屬墾丁國家公園區範圍內，請修正。又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同時存有區域計畫法所劃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墾丁沿海」自然保護區，其是否仍適用。另「尖山沿海」及「墾丁沿海」同為「沿海自然保護區」等級，應均屬第一級，然在保護區等級建議則區分為第一	針對墾丁國家公園內根據區域計畫法(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將依下列原則進行調整: 1.沿海自然保護區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 2.沿海自然保護區其餘地區列為潛力海岸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級和第二級，請確認。	保護區，後續進行資源評估與調查後，依各保護標的類型，建議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如分類或建議主管機關有困難，則列內政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沿海一般保護區部分，因範圍廣大且保護標的多不明確或已消失，建議進行資源調查確認標的及範圍後，再列為潛力地區循程序劃設保護區。
		2.太魯閣國家公園所轄範圍內之遊憩區、特別景觀區，似未規劃於旨揭資料內，請再確認。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3.依期中報告劃設原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各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及國家級以上重要濕地；二級海岸保護區：各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此劃設標準即表示全金門國家公園範圍皆屬海岸保護區，而與國家公園區外之金門縣政府海岸保護區劃設之標準不一致，而有一島二制之情形發生，建議考量離島地區特殊性予以卓處，以化解疑慮。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根據不同保護範疇、保護標的擬定適當的劃設原則，其中，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係考量其劃設目的，與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類之劃設目的同為環境資源保護，故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劃設作業係納入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中，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與資源利用敏感等地區，納入海岸保護區範疇，各項保護區之保護管理計畫若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則可沿用原計畫進行保護區管理，故應可避免一島兩制之情形發生。
		4.經查本案書面及圖面資料，如同本署刻正委託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案之規劃內容，均未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納入考量。依據海岸管理法之定義，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均屬於所指之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城範圍，故本案仍請規劃單位釐清未納入規劃範圍之原因。	1.將依回覆意見修正。 2.另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5.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保護區，為內政部主管，非地方主管機關管轄，表 1「內政部主管法令劃設之海岸保護區名稱、法源及面積彙整表」表 17、表 18、表 19、表 21、表 24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	既有法定保護區的「國家公園」各分區的主管機關，應依國家公園法進行指認，國家公園原無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欄位將更正為空白。

編碼	單位	意見	意見回應
		蓮縣、金門縣、等政府轄區內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內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保護區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應予以空白，請再確認。	
28	**交通部觀光局** **1050224 觀技字第 1050903533 號函**	1.北海岸範圍全劃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麟山鼻、富貴角及野柳岬劃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勢將影響北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且國家風景區內之土地管制，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其他目的事業法規辦理，故國家風景區不適合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亦不宜直接界定為「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如將國家風景區歸為獨特珍貴地理景觀之環境敏感區位，請敍明使用原則。 2.如將保安林納為第一級海岸保護區，恐影響國家風景區未來公共使用規劃。	1.遵照內政部期初審查會議中，貴單位提出之建議，進行海岸保護區劃設範疇之調整，將國家風景區之特別保護區與自然景觀區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 條明定制法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以及符合第 12 條第九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之範圍，納入「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二級海岸保護區範疇。 2.將保安林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方式，案經本署函請農委會表示意見，該會業於 105.3.24 函復，同意將保安林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附錄七 | 生態保護類專家學者座談會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11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郭教授瓊瑩

記錄：王姵琪

與會人員：戴研究員昌鳳、丁教授宗蘇、林教授幸助、邵研究員廣昭、陳研究員昭倫、鄭研究員明修、潘教授富俊、劉研究員靜榆、陳秘書長瑞賓、黃研究員斐悅、林研究員育朱、李教授俊霖、鄭助理銘昌、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蘇經理維翎、吳專員宓思、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張研究員景青

會議紀錄：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戴昌鳳研究員	(一) 海岸保護區劃設架構甚為周全，無其他建議。 (二) 各保護項目之保護範疇，建議先訂下各分區及整體保護區的百分比，例如:珊瑚礁、紅樹林、藻礁、濕地…等，各有 1/3 或 1/4 的海岸劃為核心區、緩衝區…等，或一級、二級保護區。原則上，各保護項目的保護比例應均衡。 (三) 保護標的以生態系或棲地保護為優先，特殊物種之保護為其次。 (四) 保護區劃設儘量避免破碎化，應考量邊界問題。 (五) 各保護標的之評估準則宜分別討論。 (六) 保護區之劃設宜由地方政府執行，由中央訂定評估原則及審核較好。
丁宗蘇教授	(一) 不同保護區系統之法律競合及實際保護成效，是保護範疇、保護標的規劃的重要先決條件。海岸保護區的劃設應該要補足及補強原有系統之不足。 (二) 土地所有權及資源利用權，應該是劃設保護區範圍的重要評估標準，應納入考量。 (三) 漢寶濕地，外島包含金門、馬祖是待保護及待調查之熱點。尤其是解除軍管的海岸及缺乏其他機構負責的海岸，要加強保護及調查。
林幸助教授	(一) 建議自然海岸線都納入保護，目標為自然海岸零損失。 (二) 要有本土的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系統，結合未來的調查研究。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三) 海岸線保護範圍是否能涵蓋到周遭重要之生物棲地應一併考量。 (四) 海草床是熱帶沿岸重要的幼魚養育場，與珊瑚礁、紅樹林並列之生態系，應列入一級保護。 (五) 保護區的劃設亦應考量生物之連通性或生態廊道。 (六) 棲地保護重於生物保護。 (七) 資源調查要有專業團隊長期研究，藉此培育後進年輕專家。 (八) 應支持稀有生物之資源分類人才出國培育計畫。 (九) 墾丁香蕉灣海岸林應列入保護。
邵廣昭研究員	(一) 海岸管理法通過後，要如何加強並發揮海洋棲地或物種的保護功能的確很重要，但如何才能達到目的，可能還是要先釐清一些問題和解決方案，否則可能還是和過去的許多海洋保護區一樣，在無法落實管理和取締之情況下，只是多了一種法律而已。 (二) MPA 的字義問題-IUCN 和各國都有不同的名稱及等級，但基本上是希望要「棲地保護」，保護棲地(生態系)內所有的生物，而不是「物種保育」針對特定的物種而已。或是「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臺灣 MPA 目前的主辦單位漁業署也分成三類，未來海岸管理法規劃的 MPA 可能也需要再去作功能的分區。 (三) 臺灣已有不同劃設 MPA 的法令，包括內政部的「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的沿海自然保護區在內，不知「海岸管理法」通過後是承接或不同於前法，前法在多年前曾經有過沿海自然保護區的第二次通盤檢討，已增加了很多要保護的區域及面積，如果可以繼續推動或修訂該通盤檢討的計畫，予以通過是一條比較便捷的途徑。又海岸管理法與其他法令間的競合關係，和已通過的國土計畫法及未來海洋保育署會推動的相關法令間在劃設及管理方面，乃至於監測與資料分享的機制，未來由哪一個部會來統籌管理十分重要。 (四) 如要增加保護區的地點，個人建議可優先考慮在北部，如北方三島、八斗子(海科館的潮境海灣)及澎湖北部地區，因為臺灣海洋生物分成南、北兩個明顯不同的地理區，目前北方完全沒有保護區，要不就是把三仙台、蘭嶼、綠島、小琉球、龜山島等均劃入 MPA 並連成網絡，以符合國際的潮流。只是要劃設新的 MPA，如果要等到學者做完調查則是緩不濟急。 (五) 一旦被劃入 MPA 後，最好就有長期監測計畫(建立測站及取樣方法)，並要求公務預算所取得的生態原始分布資料需要建檔繳交及限期公開。目前 TaiBIF 所推動的 IPT 之整合發布工具可以參考使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用。 (六) MPA 劃設再多，如不能有效管理則仍會淪為紙上公園，希望海岸管理法的配套措施在制定時，能夠特別注意到這一部分，否則仍無法發揮成效。
陳昭倫研究員	(一) 海岸法的法令位階必須釐清，與目前已經有的法律，如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等的競合。如國土三法的位階都是海岸保護最高法，這樣劃設才會有效率。 (二) 直接使用『96 年沿海保護區計畫』所得成果進行劃設，然後再針對未劃設範圍再進行規劃。 (三) 東海岸直接劃設一級保護區。
鄭明修研究員	(一) 建議將澎湖縣政府及海管處已公告澎湖南方四島海域為禁魚區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列入本研究案海岸保護區。 (二) 建議將屏東縣九棚至旭海一帶海岸和水深 20 公尺以內淺海岸生態資源列入未來積極調查對象，因為過去為軍事管制區，目前無任何生態資源資料。 (三) 建議未來自然海岸零損失，並朝向人工海岸復育成自然海岸，將此列為推動海岸保護最終目標。 (四) 建議棲地保護重於單一物種保護，其次社區自主管理地區海岸和海洋生態保護，以「里海」做為管理保護成為有效執法為原則。 (五) 建議海洋生態資源調查計畫需要長期調查與監測，盡可能跨年度或多年期，並以學業學者專家或培育專業志工協助調查，期盼得到深入資源分佈現況，才能有所本進行劃設一、二級保護區。
潘富俊教授	(一) 海岸植群諮詢專家： 1. 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 劉和義 2. 中興大學森林系 曾彥學 3.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 楊勝任 4. 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陳子英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王震哲 6. 靜宜大學生態人文系 楊國禎 7.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陳財輝 (二) 保育對象： 1. 荊棘林 （thorn forest) 2. 人文(歷史)相關樹種 e.g.台南麻豆的蓮霧、新竹紅毛港之朴樹（華南建築） 3. 花蓮磯崎海岸的臺灣海棗（礫岩）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4. 台東海岸、恆春半島海岸 (三) 訓練當地志工協同維護 (四) 植物、動物、地質、水文、人文等作為保護準則。
劉靜榆研究員	(一) 海洋保護之法規競合及位階確認為優先處理項目，一、二級之主管機關不同（一級農委會、營建署，二級漁業署、觀光局），生態系統之定義（河口生態、泥灘、草澤等）亦應先確認。 (二) 污水排放相關法規與目前法規之關聯性?海岸管理法與目前陸續設置之離岸風機之關聯性?如何落實?執行之地方政府如何配合?與本案之目標如何連結?以目前 MAP 中標註的保護範圍看似已完整將台灣海岸列入保護，但實際上的海岸並非真正被保護，因此在圖面的呈現該如何跟漁業法所列之保護範圍，或觀光局所列之風景特定區等範圍區分標示。 (三) 在範例操作之案例，可考慮將桃園藻礁列為實例，本段海岸結合地質，人文及生態，又因工業污染約有 20 公里的海岸只留地質而無生態，如何藉由目前法規，尋求最適之保護與復育，並藉由地方政府執行落實…等等相關操作實例列作本計畫參考實例。
陳瑞賓秘書長	(一) 計畫架構及層次，建議營建署應再釐清。 (二) 海岸管理法重點為新增關注近岸海域，目前計畫欠缺。 (三) 海洋保護區與防護區勢必重疊，如何處置宜先確認。 (四) 資料請配合政府開放資料 open data 政策。 (五) 跨部門領域協調為關鍵，花東海岸為重點，比西海岸重要。 (六) 氣候變遷的影響應列入考慮，加入時間因素，例如 20 年後、50 年後的變化預估及因應。 (七) 建議選台東成功鎮一帶，本會可參與、支援。
林育朱研究員	(一) 除卻自然海岸線以外，部分海岸地段，雖有少部分人工設施，卻不影響其生態豐富或生態功能之展現。例如：濁水溪口濕地，考量其生物資源、漁業資源之豐富，應劃設為保護區，且為了維持河口生態系之完整，應將南北岸都劃入保護範圍。 (二) 地方級濕地或地方政府所劃設之漁業資源保育區，應也是具有一定程度生態豐富或漁業資源豐富，應也納入考慮海岸保護區（二級）劃設範圍。 (三) 保護區可以考慮以環境信託方式，例如：二級保護區或外圍緩衝區，以環境信託方式，托付給 NGO 經營低度遊憩、環境教育場所。 (四) 河流水體的管理、防治、預防，海岸保護區的管理計畫如何面對這部分的威脅。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五) 人工海岸、自然海岸太過二分法，人工海岸裡面有些劣化的很嚴重，有些不然，是否透過分級區分。 (六) 西海岸有些紅樹林棲地並非自然存在，而是人工移植後，擴散出去所致，可能造成原有泥灘地生態系消失，在劃設保護區時須慎重考量。
黃斐悅研究員	(一) PPT 可納入各計畫的角色，報告書已上網的可以提供給與會者。 (二) 本計劃與地方政府或管理計畫執行的關聯。 (三) 原民議題或東部議題獨立出來。
會議結論	一. 後續會協助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計畫架構再重新整理清楚。 二. 本團隊將參考各位與會專家之建議，針對保護標的、保護範疇與評估準則部分進行調整。 三. 各位與會專家的相關建議亦將納入本計畫或整理海岸管理計畫參考依據，讓未來推動海岸保護能更有更清楚方向與目標。 四. 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推動時，遇到很多阻礙，但法令通過後，需要很快速地在時程內完成很多業務，在此希望未來還能夠借助各位專家的全力協助。

附錄八 | 實作地點-老梅石槽海岸現勘暨座談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5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老梅國小-愛梅小棧

主持人：黃總經理于玻

記錄：吳宓思

出(列)席人員：

專家學者：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謝蕙蓮研究員、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榆副研究員、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吳佳其學者

政府單位：北岸海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黃幼佩課長

在地居民：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小陳美蓉老師、老梅里里長許寶祿、新北市石門區風箏推廣協會李青田總幹事、莎蜜拉海岸咖啡坊曾月梅女士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黃于玻、蘇維翎、吳宓思、王姵琪、鄭銘昌

會議結論：

老梅石槽有其地質生成與地形景觀上的特殊性與重要性，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5 款精神，應劃設海岸保護區，惟劃設範圍與等級仍應考量生態系統完整性、在地居民利用與土地權屬機關管理作業方式加以確認。

附件一、發言要點

附件二、地籍圖及當天現勘路線

附件三、老梅地區各類型棲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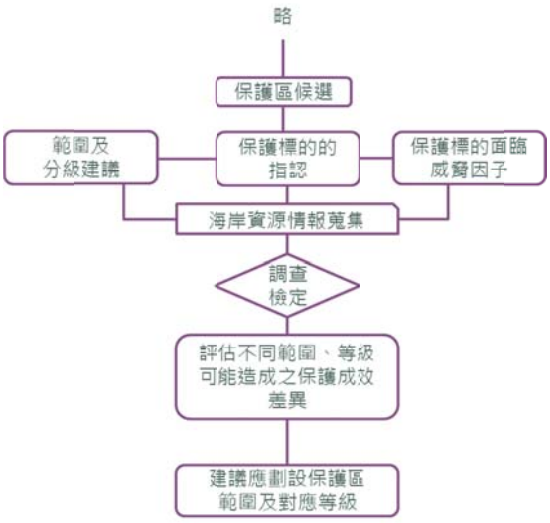
附件四、老梅地區棲地生態敏感程度圖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附件一、發言要點

發言代表	發言要點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謝研究員蕙蓮	(一) 應以生態區為考量，保護區橫向以整個海灣為範圍，北界為山稜線，南界為海灣邊緣，縱向應考量溪流的感潮範圍，包括鹽度、生物相分布都應該再有調查。 (二) 以海範圍應考量航道，這將與保護區等級確認有關。

發言代表	發言要點
	(三) 保護標的是否考量水下沈船。 (四) 一級二級分級的區分內容為何？簡報 水源為海岸保護區之重點所述的水源為何? (五) 灘岩的定義在地質生態定義為何形成機制為何? (六) 石槽形成之地質意義應予加強論證。石槽地形在春末夏初為藻類覆蓋，而有綠毯式綠石槽景觀。此地形地景有兩個層面相，一為石槽地質地形的珍貴性，二為大型藻類於春夏之交生長於石槽上於景觀上的加值性。這兩層意義足以支撐作為海岸保護區之劃設。 (七) 該區保護區劃設範圍應考慮 zoning 方式來做，亦即要以海岸 (橫向) 、小溪(縱向)形成生態廊道的方式來做。 (八) 北觀處當下即可進行遊客行為的規範，執行海岸風景區之維護及保護。 (九) 海岸保護區劃設及後續保護計畫之研擬應再加強 stakeholders 之建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NGOs、學者專家等等。 (十) 老梅石槽海岸系統需進一步釐清，本石槽海岸系統應跨越老梅溪右岸的石槽及沙灘，不應僅以老梅溪為界。若以老梅溪左岸沙丘、沙灘、石槽為範圍不符海岸系統完整性。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副研究員靜榆	(一) 老梅擬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目的為何?劃設範圍內的土地權屬為何?本區的威脅現況?在劃設之後將有何改善?未來經營管理的困難點為何?現有的法規競合及保護措施是什麼？ (二) 老梅石槽為綠藻附著生長於火成岩上形成特殊景觀，雖說這些藻類並不是珍稀的生物資源，但老梅石槽整體而言符合海岸管理法第二章海岸地區之規劃中第 12 條所列舉海岸地區具有第 5 款所強調之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應劃設為海岸保護區。 (三) 目前北觀處是否已對人為遊憩造成危害之現況進行改善，劃設保護區是否對此現況有改善空間？ (四) 火成岩底質堅硬，受踩踏或挖除的威脅相對較小，但若老梅石槽區域或周邊被設置突堤，可能就會改變積沙的位置，進而破壞景觀，也會影響保護標的區之生物存活。 (五) 建議將北海岸臨近老梅石槽地區的藻礁區域納入海岸保護區，使其海岸保護標的能增加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這一項。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吳佳其研究員	(一) 除指認保護標的之外，應羅列保護標的目前所受到的威脅，做為後續海岸資源情報蒐集之項目，比如石蓴目前所受的遊憩壓力程度。 (二) 莎拉蜜海岸咖啡坊老闆曾小姐提到候鳥過境時，此處沙灘也是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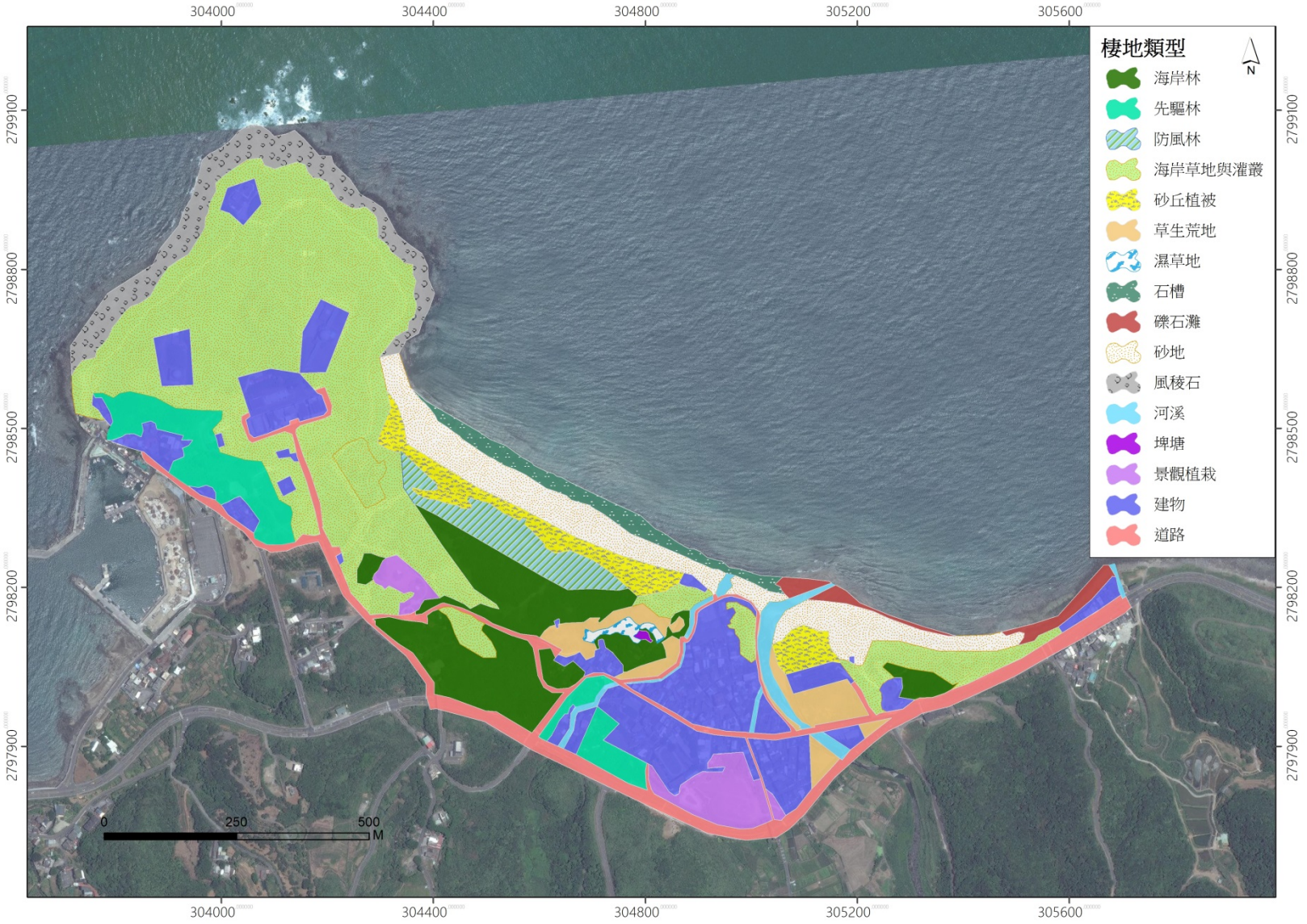
發言代表	發言要點
	鳥人士聚集之處，候鳥也可考量納入保護標的。 (三) 由於海岸因季節差異，景觀與遊憩活動包含早春綠石槽、春秋候鳥過境、秋季風箏節活動等，未來保護區可針對遊憩行為，以及季節時間進行管理。 (四) 其他自然、生物資源取用，目前雖原則上對固有行為，包含釣魚、採集海藻並不會加以限制，但建議後續調查使用人、使用行為、強度後再進行自然資源使用管理評估，後續除提出保護區劃設建議外，也可對行為管理提出建議。 (五) 由參與居民所提意見，其對於保護區的期待應是希望能借保護區對遊客有更多的管理，減少對當地生活造成的干擾和不便。 (六) 保護區劃設流程在指認保護標的後，可同時了解各權益關係人對於保護範圍劃定及保護區等級之意見，但不需做出初步決定，應將意見納入下一階段之海岸資源情報蒐集之中，整合後再進行評估。 (七) 針對保護標的，本次確定指認的僅為地貌一項，其他尚未達成共識，保護區劃設，是否應包含形成標的之其他自然環境或其他人為因素，以生態系概念或保護標的本身進行保護範圍劃定，宜於下一階段各項資源評估之後，比較劃設區域不同可能造成之保護成效差異。 (八) 規劃過程之中應邀請地方居民參與，確保資訊對稱。 (九) 建議海岸保護區評估流程可調整為：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	(一) 土地權屬問題應先確認，清查盤點地及資料，範圍中的土地所有權人可能包含新北市政府以及林務局。

發言代表	發言要點
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黃課長	(二) 現勘點位地址為北觀處辦公室，請釐清保護標的確切位置。 (三) 老梅溪口以南沙灘為風管處土地，屬公園用地，目前為風箏節使用區域，未來有可能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興建公共設施，建議不要劃入保護區。 (四) 華隆曾經在麟山鼻範圍想要以 BOO 方式進行開發，不過因為是沿海自然保護區範圍而被擋下。 (五) 本處有與張睿昇研究員合作執行生態調查。
新北市石門區風箏推廣協會李總幹事	(一) 今年石門風箏推廣協會在風管處輔導下成立綠礁岩保護志工隊，3月 15 日開始現場柔性勸導，6 月志工隊就會退出。 (二) 建議邀請海巡署、漁業署參與。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里許里長寶祿	(一) 劃設二級保護區就好。 (二) 不要影響私有土地範圍。 (三) 居民釣魚等用海行為可如常。 (四) 藻礁的狀況與海流情況有關，有時被沙覆蓋就看不到了。
莎蜜拉海岸咖啡坊曾小姐	(一) 每個月的景點不同，遊客出沒位置不同，綠藻季節、候鳥過境季節、風箏季節。 (二) 重點應為如何保護美景，目前的問題像是垃圾、消波塊。 (三) 志工人力有限，可設立牌說明。 (四) 老梅石槽為在地人的驕傲。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小陳老師美容	(一) 鄉土調查及出版：「北海幽徑」：介紹老梅區域四條步道、「探索北海岸潮間帶 ： 老梅海岸尋奇」：老梅的潮間帶。 (二) 遊客過多，在社區狹窄道路常不禮讓。 (三) 對社區居民來說，遊客過多帶來總總不便，又沒有好處。 (四) 早期石蓴用來餵豬，但現在沒人養豬了，所以當地沒有人採集，但會有外地人採集石蓴，大量帶離，可能是因為藻類有益健康。 (五) 海岸保護區不要劃到私人土地區域，會影響在地居民權益。

附件二、地籍圖及當天現勘路線



附件三、老梅地區各類型棲地圖



附件四、老梅地區棲地生態敏感程度圖



附錄九 | 實作地點-濁水溪口及周邊海岸座談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黃總經理于玻

記錄：吳宓思

現勘日期：2016.07.20

出席專家學者：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翁義聰教授、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蔣忠祐學者、社團法人彰化鳥會李益鑫總幹事、彰化縣野鳥學會李坤璋研究員、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許智揚

座談會日期：2016.08.26

出席專家學者：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月英總幹事、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翁義聰教授、台灣水鳥研究群蔣忠祐學者、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台灣濕地學會林幸助理事長、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林育朱研究員、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蔣忠祐學者、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候選人蔡鵑如、社團法人彰化鳥會李研究員坤璋、漁會署吳建勳、彰化縣彰化區漁會代表、雲林縣雲林區漁會蔡主任、社團法人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趙健安專員

會議結論：

一. 因濁水溪口及周邊區域除鳥類以外，應廣泛蒐集資料，討論多面向之保護標的，並納入瀕臨滅絕之中華白海豚、底棲生物：台灣招潮蟹、萬歲大眼蟹及其在地經濟性魚種如：美食螻蛄蝦、土龍、石首魚、鰯科，且為保護漁民及其他當地產業之權益，劃設保護區之前必要通知當地漁會及漁民參與，並使其瞭解到劃設保護區之優缺點，以漁業資源保育角度出發，溝通協調兼顧漁民經濟並取得共識，以免產生過多誤解及阻力。

二. 此區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應考量到海岸灘地、河川變動及疏沙量和河川上游的狀態，避免保護區劃設後，原有保護標的不再範圍內，其會議也應邀請水利署一同參與。

三. 此區域符合多項保護標的，依據如下：(1)此區符合 IBA 準則 A1：保護對象為全球性受威脅鳥種 (Globally Threatened Species)及準則 A4：保護對象為群聚性鳥種 (Congregations) ，且數量達遷徙線族群 1%以上之棲息地。(2)資源豐富地

區，有大量的底棲生物、(3)自然地形地貌之泥灘地地形、(4)保育類動物中華白海豚覓食地與棲息地。因此建議將其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附件一、發言要點

附件二、地籍圖及 2016.07.20 當天現勘路線

附件三、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附件一、發言要點

發言代表	發言要點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施總幹事月英	(一) 保護標的物種應納入：白海豚、台灣招潮蟹、美食螻蛄蝦、萬歲大眼蟹等等。 1. 萬歲大眼蟹族群數量為全台灣最高，尤其是在芳苑與大城之間。 2. 白海豚族群數量 2015 年，只剩下 60 隻，且為台灣特有亞種，急需保護。 3. 美食螻蛄蝦是全台灣只有彰化雲林有，且少數集中分佈。 (二) 濁水溪口濕地有保育的必要性、急迫性及重要性，應盡快劃設並公告之。 (三) 邀請漁民，漁會、鄉公所、縣府參與合作，讓海岸零損失。讓他們知道沒劃設與有劃設的好處和壞處、壞處的補救方式。讓劃設海岸保護區可以更順利，ex.避免填海造陸、汙染河川。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翁教授義聰	(一) 保護範圍往南延伸至麥寮工業港西堤之堤角。 (二) 保護標的的建議：水鳥、土龍、石首魚、鰕科等。 (三) 希望用河口生態系角度劃設保護區，並保護漁民生計。 (四) 請廣泛收集資料，並討論多面向保護標的，尤其是經濟性魚類。 (五) 河口生態用與集集攔河堰的關係，所有會議都要邀請水利署參加相關會議。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台灣濕地學會林理事長幸助	(一) P.6 生物與生態之內容應加入海草床。 (二) 保護標的加入中華白海豚、台灣招潮蟹。 (三) 保護範為河口部分建議盡量在往西濱大橋上游延伸。 (四) 濁水溪口不是高生產力區域，因為高濁度區域藻類生產力是低的，請修正文字。 (五) 建議研議以漁業生物資源為保護標的之可能性進行評估。
環境資訊協會林研究員育朱	(一) 保護區劃設範圍應考量海岸灘地的變動情形，避免保護劃設後，原有保護標的已不再範圍內。 (二) 規劃前期務必先和漁民團體進行溝通取信於民避免後續遭遇更大

發言代表	發言要點
	的阻力或不諒解。 (三) 保護標的需挑選可明確辨識，以漁業資源保育角度出發，兼顧漁民經濟來源與生計，說服在地漁民。 (四) 評估流程或可評估當地現有產業、產值及可能從業人員。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蔡博士候選人鵑如	(一) 海岸保護區與溼地法重疊區域，權責該如何劃分？ (二) 台灣招潮蟹族群大，且可能為中部多處新棲地之種源庫，應該加以保護。 (三) 海岸保護區規劃應納入河川區域資料，並要同時考慮疏沙等自然因素，並非僅有生物本身。
社團法人彰化鳥會李研究員坤璋	(一) 建議將台灣招潮蟹納入保護標的，且此區域也是萬歲大眼蟹之棲息地，是鳥類食物來源。已有招潮蟹之範圍，於會後補充給調查單位做資料整合。 (二) 對於有調查資料可于會後提供給計畫單位。
蔣忠祐學者	(一) 大城濕地一帶做了許多鳥類調查，此區符合 IBA 重要野鳥棲地因此建議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 人工海堤堆得太外面，影響河道變化。 (三) 可考慮以永興魚塭區為北屆，因鳥類利用空間何人沒有衝突。
漁業署吳建勳	(一) 有關「海岸潛在保護標的的確認」部分：有關海岸潛在保護標的中之「美食螻蛄蝦」部分，彰化縣政府以依據漁業法公告「伸港（一）、（二）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及「王公螻蛄蝦繁殖保育區」等 3 處保育區，其係已考量當地是否適合螻蛄蝦之繁殖作為依據，至於本次選定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區域，建議應有更具體之科學數據後，再行評估是否適合將螻蛄蝦納入海岸潛在保護標地。 (二) 有關「海岸潛在保護區範圍之界定部分」部分： 1. 本次選定之「海岸潛在保護區範圍」涉及彰化區漁會及雲林區漁會之專用漁業權範圍，因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涉及漁會之權益，建議應先辦理協調會議。 2. 另選定之「海岸潛在保護區範圍」與「彰化海岸未定濕地」重疊，且其「潛在保護標的」大致相同，查內政部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結論已建議劃設為重要濕地（因尚未決定為國際級或國家級，所以當時並未公告），由於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已明文規定，漁業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可從來之現況使用，對於漁業之影響最小，倘該區域有保護之必要，建議依濕地保育法之規定辦理。 (三) 有關「保護等級劃分」部分：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即規定，符合「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等條件之海岸地區，應劃設

發言代表	發言要點
	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因此本議題無討論之實益。 (四) 有關「現況課題」部分：有關濁水溪口魚塭占用問題一節，現有魚塭應依河川管理辦法及水利署河川局之規劃，申請河川圍築魚塭許可。 (五) 本案調查資料顯示，調查範圍內有豐富的水域資源，其中大部分亦為水產資源，為當地漁民長久以來利用之地方，請執行單位應詳細調查彙整當地之漁業活動，俾憑妥善規劃海岸保護計畫，以保障既有漁業活動。

附件二、地籍圖及 2016.07.20 當天現勘路線



附件三、建議劃設海岸保護區範圍



附錄十 | 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研商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會議結論：

議題一：本部營建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法律與項目是否妥適。

（一）本部營建署前以 105 年 2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01630 號函徵詢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時，尚無交通部主管項目，故未將該部列為徵詢對象，議程資料「附件 1、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建議各單位意見回應」編碼 28 所列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2 月 24 日觀技字第 1050903533 號函意見，係該局函復該署徵詢特定區位涉及海岸保護區部分，非針對該署 105 年 2 月 2 日函所提出，同意依該局意見刪除；至有關本次會議議程新增「發展觀光條例」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為 1 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將另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二）有關依礦業法劃設「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釐清礦業法是否有空間進行礦產保護區之劃設與保護計畫之擬定，於會後提供正式意見。

（三）表 2 擬納入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名稱及數目：

1.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通過；原表 3 所列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爰於表 2 新增海洋污染防治法；計 14 項法律，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2.「礦業法」及「發展觀光條例」暫予保留。

3.「區域計畫法」未授權劃設相關保護區，予以刪除。

（四）擬納入海岸保護區項目扣除保留、刪除項目後，已確定部分為 14 項法律

31 個項目，詳如下表：

議程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結論
1.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2)古蹟保存區 (3)遺址(指定遺址) (4)重要聚落保存區 (5)文化景觀保存區 (6)歷史建築 (7)聚落保存區 (8)遺址(列冊遺址)	 1級 1級 1級 1級 2級 2級 2級 2級	1. 通過。 2.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如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總統公布，將配合修正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項目、等級。
2.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級	通過。
3.飲用水管理條例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級 1級	1. 通過。 2. 有關環保署所提(1)(2)均由各縣市政府劃定、辦理及管理保護，似應歸為 2 級乙節，因本項係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與分級方式列為 1 級，且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項目，應符合議題二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故建議維持目前分類與分級，惟相關意見請納入紀錄供後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呈現參考。
4.森林法 (1)保安林 (2)林業試驗林地 (3)國有林事業區	 1級 1級 1級	1. 通過。 2. 有關林業試驗所和林務局建議(2)(3)列為 2 級海岸保護區乙節，因本項係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分類與分級方式列為 1 級，且依森林法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項目，應符合議題二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故建議維持目前分類與分級，惟相關意見請納入紀錄供後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呈現參考。
5.野生動物保育法 (1)野生動物保護區 (2)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級 1級	通過。
6.漁業法 (1)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級	1. 有關漁業署建議(1)列為 2 級海岸保護區乙節，因本項係依「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

議程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結論
(2)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感地區之分類與分級方式列為 1 級，且依漁業法納入海岸保護區之項目，應符合議題二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故建議維持目前分類與分級，惟相關意見請納入紀錄供後續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呈現參考。 2. (2)係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劃設，移至 16.(1)。
7.地質法 (1)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級	1. 通過。 2. 惟地質法沒有罰則，等級提升為 1 級，如未能符合議題二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條件，應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就後續計畫擬定及維護管理事項進行權責區分。
8.水利法 (1)水庫集水區 (1)水庫蓄水範圍	 1級 1級	1. 水庫集水區既非依水利法所劃設之法定保護區，依水利署意見將其移除，列入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潛力區位進行評估。 2. (2)通過，調整項次為(1)。
礦業法 (1)礦業保留區 (2)礦區(場)	 2級 2級	保留，將依礦務局意見檢討。
9.自來水法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級	通過。
10.溫泉法 (1)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級	通過。
11.國家公園法 (1)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海域生態保護區) (2)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 (3)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 (4)國家公園遊憩區 (5)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1級 1級 1級 2級 2級	通過。
12.濕地保育法 (1)國際級重要濕地 (2)國家級重要濕地 (3)地方級重要濕地	 1級 1級 2級	通過。

議程建議納入海岸保護區 項目、等級		結論
13.區域計畫法 (1)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沿海自然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3)沿海一般保護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級 1級 2級	刪除。
13.都市計畫法 (1)保護區	 2級	通過。
發展觀光條例 (1)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級	保留，另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
14.海洋污染防治法 (1)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級	原列 6.(2)，修正本項法律依據，項目及等級不變。

（五）為避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無法即時反映各保護區之內容，致實務執行滋生疑義，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議題二：符合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之辦理程序。

（一）有關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子議題 1、認定原則」經討論確定為：1.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2.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3.可搭配有效的罰則，確保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前述認定原則請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送本部徵詢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資料乙節，請規劃單位協助設計簡易表格及所需附件格式，由本部另函送請相關單位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徵詢資料之填報機關為各該保護區之核定或公告機關。

六、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附件 1 發言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議題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 級海岸保護區)」、「人工魚礁禁漁區及保護礁禁漁區(2 級海岸保護區)」，係參照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分級來規劃設定，目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礁禁漁區」等均係由各地方政府以各地資源特性及永續利用前提，依漁業法規定公告之。為利於地方政府因時因地制宜，有效達到管理目標，建議將前述均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列為第 2 級海岸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國有林事業區係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單元，並依林地分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其中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地區包括保安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均位於國有林事業區之「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約佔國有林事業區面積之 80%，已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至其餘 20%為林木生產及提供遊憩之區域，為國有林事業區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爰建議國有林事業區除上述依法劃設之保安林等區域外，無須再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有關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之辦理程序，所需要查填之說明及提供之資料，建議應儘量明確，以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本所和林務局是平行單位，在林業試驗林地都有進行一些林業試驗的經營管理，尤其是墾丁國家公園範圍都是林業試驗林地，都已經被劃入一級海岸保護區，為利後續相關業務順利推動，建議宜改列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目前位於海岸地區之 26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均由各縣市政府劃定、辦理及管理保護，似應歸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但又與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規定(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有所出入，請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

「水庫集水區」並非依水利法劃設的保護區，是本署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函示進行範圍查詢，本部亦非主管機關，建議再做調整。

經濟部（礦務局）

一、本局於會中已多次重申請貴署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排除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局前以 105 年 3 月 18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50002592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6 日礦局行一字第 10500303990 號函說明(正本均諒達)，並請貴署採納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排除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惟未獲貴署回應採納。

三、經查海岸管理法相關條文，如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後續將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礦業法係為有效開發礦產資源所作規範，礦產資源非屬保護標的，且無相關保護目的，如列入海岸保護區，後續海岸保護計畫擬定將窒礙難行。

四、綜上，本局建請貴署採納將礦業保留區及礦區(場)排除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範圍。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重申地質敏感區屬於全國區域計畫之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等同條件發展區），且地質法非土地開發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如依海岸管理法將地質敏感區列為一級海岸保護區（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因其保護強度較大，相關案件須依海岸管理法辦理。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指應為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

三、本會議議題二討論之「免擬定海岸保護區之認定原則」，如經討論定案，本所可協助提供認定所需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等相關文件。

文化部

一、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甫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審查通過，本會期有可能三讀通過，將來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關於海岸保護區之劃設項目與等級請惠予配合修正。

二、因不論國定、直轄市定或縣市定古蹟，其所劃設之保存區於海岸地區均屬貴署所劃設之一級保護區，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次依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如此恐造成地方政府指定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海岸管理法所規定之主管機關不同，將來執行上恐窒礙難行。

交通部（觀光局）

一、程序問題方面：

本次會議資料第 1 頁敘明貴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種類、等級等事項，徵詢意見，並至 5 月 4 日止，將各單位意見彙整如表 1，以及貴署研處情形彙整如表 1。但交通部及本局必須先予澄清，本部或本局並未收到貴署 2 月 2 日來函；另附件 1 所附本局意見係回復貴署 2 月 5 日來函詢問特定區位劃設之意見，故附件 1 所列本局意見並非就本案表示意見，請從會議資料予以刪除。

二、實質劃設海岸保護區問題方面：

有關貴署擬將「發展觀光條例」列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之法律依據，並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第 1 級)並不妥適，建請刪除，理由如下: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有關「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說明，該區之保護標的係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所規定之保護區或保育區，範圍包括有原住民保留地、山地保留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等；另依據該條例之立法說明(略以)：「為因應生態旅遊趨勢，將原先禁止旅客參訪之管制區、保留區，轉變成為觀光旅遊地區，以提升國際觀光競爭力，爰增訂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定義。」由上述說明可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是依附在各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保護區下，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自然人文生態旅遊觀光需要而劃設；並且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配合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提供旅客旅遊到覽說明。

因此，倘若將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將與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保護區，有所重疊。

（二）另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與所依附之保護區，在海岸保護區之等級恐有出入，且管理機關不同，將造成海岸管理莫衷一是，無所適從。

綜上，有鑑於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保護區，有所重疊；且為避免所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等級有出入，造成海岸管理上莫衷一是，無所適從，建請將發展觀光條例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從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中予以剔除。

三、其他意見：

（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應不列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項目與等級，惟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仍未修正。

（二）大鵬灣風景特定區遊憩區(一)所劃設「海岸保護區」係因其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致，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所劃設範圍套疊位置並不一致，請確認。

（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稱鵬管處)遊憩區(一)轄管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大鵬灣營區日治時期軍史設施及建物。囿於歷史建物保存應為建築構造物本身，非全區保存，建議貴部將歷史建物或獨棟古蹟建築物，僅依點狀呈現即可，而非將周邊區域均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四）又考量上開歷史建物座落基地範圍為目前鵬管處依「促參法」辦理「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BOT)案」並已交付土地由民間廠商開發建設，為免影響開 BOT 開發建設，茲誠請貴部不應以全區概念劃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內，否則恐增加投資廠商開發負擔或衍生履約爭議。

（五）另現已劃定「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者有：屏東縣琉球鄉公告劃設 5 處潮間帶(屬水產資源保育區)，該區劃定係以點狀呈現，建以實際公告範圍為準，檢附「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公開說明會說明書」(附件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本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函送海岸保護區排除地方級濕地範圍意見及於貴署 105 年 3 月 31 日召開「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期中報告會議表達三點意見，並未獲確實回應。

二、就法令層面：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海岸地區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自始即未將地方級重要濕地納入，承辦單位堅持以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將其劃入之依據為何；另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地方級重要濕地須由地方政府研擬保育利用計畫，為何須再納入並請地方政府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該 2 套計畫之差異性為何，未來法令的競合如何處理(例如違反海岸法或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道路劃入海岸保護區如何管理？二級海岸區劃設範圍之主管機關是中央或地方政府?

三、就管理組織層面：地方級重要濕地是地方政府負責管理之明智利用範圍，納入以海岸管理目的出發的保護區，與保育利用的管理方式不同，管理目的、機關亦不同，相關管理規定疊床架屋不利管理。

四、就立法目的層面：濕地保育法係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其目的與海岸管理法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立法宗旨不同；且濕地保育法第 3、15 條，地方級重要濕地是功能分區概念，是容許及永續導引併進，更為細緻，使用許可亦為地方政府，非屬中央政府權責，此亦與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之防護計畫之一級（核心）、二級（永續）區分概念不同，地方級重要濕地應定位為濕地保育範疇，非海岸管理法。

五、就人民權利層面：104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討論海岸管理法其附帶決議一、:海岸管理法影響民眾權益甚深，又憲法明訂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綜上理由，爰請排除本市茄萣等 4 處濕地於海岸保護區外。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一、離島縣全境皆劃入海岸地區，與臺灣本島各縣市海岸地區僅佔所轄之小比例不同，故離島縣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必須更細緻、更謹慎的思考其特殊性，以維護離島健全之永續發展。

二、目前澎湖本島之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劃設甚廣，影響民眾權益以及地方政府土地使用治理甚鉅，除應核實檢討放寬、縮減其範圍以外，不宜逕列為海岸保護區，以維護離島土地使用健全發展。

三、各目的事業法律各有其受管制措施與容許使用許可條件，非全然屬保護之立意，劃為海岸保護區前後其容許使用是否受影響，應有管制程度以及容許使用差異之探討。

四、保安林地部分應先檢討離島目前實無造林事實之用地先解編，再考量保安林地劃入海岸保護區。

五、澎湖文資密度高，全境皆海岸地區，故重要聚落、古蹟、歷史建築是否列入海岸保護區應考量特殊性，以符合地方實務。

金門縣政府

有關一級保護區應考量原有之經濟及歷史活動，因地制宜，如本縣劃設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其上原有傳統石蚵養殖及漁業活動，已 200 多年歷史，為產業活動本府也有建設出海口道路，有關多元化功能使用建議漁業保育區納入二級管理。

臺北市政府

一、有關本市轄區內的關渡濕地，除屬於農委會公告的保護區之外，也屬濕地法的國家重要濕地，二者範圍雖不盡相同，但部分範圍會重疊，應適用哪個法規或 2 個法規都要適用？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一般保護區」已不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惟其中社子島地區因已納入都市計畫，仍建議免列為潛力保護區範疇。

三、另有關資訊網上圖資的部分，沒有圖例呈現各圖塊含意，又發現例如關渡濕地有複數保護區重疊，點選時無法確定選到的是哪個保護區，也無法點選更下層的圖層，建議調整。

臺東縣政府

一、議題一：都市計畫法之保護區納入 2 級

以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以法所劃設的保護區，其劃設概念係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概念劃定。然其中保護區的類別繁多，以臺東縣沿海的都市計畫區來說，就包含自然景觀保護區、一般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甚至以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來說，其中更是包含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及海域資源保「育」區，這些分區

中並非每個都具有明確「保護標的」，爰此，關於都市計畫法之各級保護區部分，建議列入潛力保護區，經過資源評估與調查，確認符合保護範疇後再依程序列入海岸保護區，以資周嚴。

二、議題二: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

（一）另外，目前都市計畫區的各類保護區已經具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未來是否還需要將所有沿海的都市計畫保護區一一提請中央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且免擬定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原則呢？還是直接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二）倘依據子議題二認定原則，都市計畫之各類保護區恐並不具有「清楚可指認之保護標的」之功能，未來如何進行審認？

桃園市政府

一、本案擬將都市計畫法納入作為海岸保護區劃設之法令依據，涉及下列疑義，請酌予考量：

（一）都市計畫法劃設之保護區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就保護標的有保護之必要而予以劃設之，該保護區之劃設納入海岸保護區將與各目的事業法有所重疊。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擬列為海岸二級保護區，可能與依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之等級有所衝突。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機關，應為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經查本府前以 105 年 3 月 17 日府都綜字第 1050062019 號函提供相關意見，並經貴部上開來函會議資料回應略以：「...『列冊遺址』，直轄市、縣（市）政府仍須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負監管保護之責，故劃設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附件一、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建議各單位意見回應編碼 7，第 1 點說明第 3 項）據此，請將本市列冊遺址「榕樹下遺址」加以增列（附件 3）。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應劃入海岸保護區一級，觀光局不應限縮自己的權力，應挺身站出來，以維護觀光資源，以有利永續觀光發展的目的，捍衛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內的環境、生態、觀光資源的永續、完整。

二、原基法的原住民族土地(傳領或保留地)未納入保護區，若是缺乏保護標的，建議納入潛在區位，待調查出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祭祀…等需保護的標的(區位)後，再行納入保護區。

三、漁業法的禁海區(含漁業資源保育區)似乎未納入法定保護區範圍。

四、礦務局依礦業法第 29 條劃設的礦業保留區，應以保護資源利用的角度及永續利用的角度，同意將礦業保留區和礦場納入海岸保護區，並評估礦場周邊居民、海岸、海中生態受礦場的影響，例如臺東成功石雨傘的礦場造成土石流，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海中生態環境。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所劃設的大部分保護區，保護標的不是很明確，且既有保護區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並經審議通過，也將影響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區範圍的穩定性。

二、依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目前是規劃將都市計畫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的第 1 類，如都市計畫法保護區劃為 2 級海岸保護區，和國土功能分區可能產生競合。

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一、有關議題一依照國家公園法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分區項目及等級內容，本組無意見。

二、另回應之前林務單位的意見，各國家公園計畫擬定時均會參考園區內其他單位經管範圍之土地使用需求，並將其納入該國家公園計畫的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對其他目的事業法之保護區計畫，如坐落於國家公園計畫區內，亦會參照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加以規範，爰不同目的事業法所轄重疊之保護區，其保護利用管制應會趨於一致。建議作業單位可在議題二時詳細說明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機制，以減少本議題各單位轄管之保護區列為一或二級之疑慮。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海岸管理法係就海岸地區環境資源管理進行整合與補強作業，並非取代既有目的事業法，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亦須考量資源的重要性與管理嚴格程度提出建議，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不同意見尚有討論與調整的空間。

二、礦業法係規範礦業資源的開採，惟在開採同時是否須同時考量環境資源保護之需求，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釐清礦業法是否有空間執行保護區之劃定與保護計畫之擬定，於會後提供正式意見，業務單位再進行評估其納入海岸保護區之必要性。

三、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於法制面應採一般性規範，如欲就本島與離島進行區隔，考量離島特殊性，建議於管制面及適用上再行斟酌，因地制宜，不宜全面予以排除。

四、既有都市計畫區並非全為發展型，其保護區如位於海岸地區，仍應納入海岸保護區，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提出指導事項，並考量如何與都市計畫銜接。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一、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作業係依全國區域計畫的環境敏感地區分級方式進行分級，若環境敏感地區和該保護區目的事業法律等級不同，因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應屬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實際執行上應不致產生競合。

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雖係依其他法律所劃設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進行劃設，惟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作業要點中規定該保護區內之旅遊管制事項，建議仍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避免造成後續實務執行上的困擾。

三、禁漁區、漁業資源保育區、原住民保留地因不在全國區域計畫所列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且考量原住民保留地非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保護標的，故未納入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

四、礦區(場)及礦業保留區係屬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後續礦業資源利用與管理部分，因本項應屬免擬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將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故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仍將礦業法劃設之礦區(場)及礦業保留區納入。

五、有關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為求完整性及一致性作法，目前於本島及離島並無差異，第 1 階段劃設原則是依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應多屬免擬海岸保護計畫範疇。有關澎湖縣政府所提保護、管制及容許使用程度等部分，係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辦理，應無其他額外限制事項。至於第 2 階段以後海岸保護區，就新劃設區位及劃設後須進行維護管理事項等，會充分和地方政府溝通，以確保民眾既有權益。

六、有關罰則部分，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若免擬海岸保護計畫部分，因係回歸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建議罰則也優先適用各目的事業法律規定，這部分本署將就適法性部分徵詢法規單位意見後，檢視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規定，或另以函釋處理。

七、有關「暫定重要濕地」的部分，因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尚非屬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將先列為第 2 階段潛力保護區範疇；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針對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納入「海岸保護區」者，將以「定性」方式處理，有關「處數」及「範圍認定」等，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暫定部分完成法定程序後將自動歸屬於海岸保護區。

八、目前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的設計及圖資，係於意見徵詢過程中暫時提供各主管機關檢視使用，非正式系統，將視需要與規劃單位討論進行調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之施工緩衝帶空間建議

因部分海岸保護區範圍(濕地)緊鄰既有商港之外防波堤，考量後續修繕港區相關設施及修繕外防波堤之施工空間，仍再次建請衡酌鄰近既有防波堤之保護區保留適當緩衝帶空間(施工機具、維護管理作業空間)，俾使用機關於修繕工程完成後仍有復原緩衝帶之餘裕空間，亦可避免主管機關審認影響範圍之爭議。(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4-1)

二、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等)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之檢視確認

有關內政部本次所劃設之海岸保護區(濕地、文化資產等)範圍，部份海岸保護區位於商港既有防波堤外廓內，建請後續將本劃設結果回饋於「特定區位」之海岸保護區時，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排除「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範圍，爰建請再次確認。(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4-2)

三、保護區範圍資料套疊釐清確認

（一）部份商港套疊結果與實際使用情況有出入(如保護區範圍劃設到港區共用道路及倉庫，詳附件 4-3)，建請再次檢視確認圖資套疊情形。

（二）鄰近基隆港之臺北港北堤濕地，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將臺北港港區範圍排除確認在案，且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所辦「研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查會議，該濕地亦已排除港區範圍，然本次系統上之濕地範圍，仍涉入到港區範圍中，建請釐清確認。(其影響範圍列舉如附件 4-4)

臺中市政府（105 年 6 月 6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50121525 號函轉該府農業局 105 年 6 月 4 日中市農林字第 1050018595 號函書面意見）：

業務單位報告三部分，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52901630 號函前詢意見，關於「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案建議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資料（第 50 頁）表 13-臺中市政府轄區內之海岸保護區法源及面積彙整表，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一、流水碼 538 原編號 9，高美溼地係依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劃設保護區，建議保護區面積應更正為「701.3」公頃，保護區建議等級為第一級無意見。（附件 5-1）

二、流水碼 572 原編號 10，保護區名稱應更正為「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護區面積應更正為「701.3」公頃，請依 101 年公告內容修正，保護區建議等級為第一級無意見。

三、流水碼 582 原編號 9，保護區名稱應更正為「台中縣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護區面積應更正為「701.3」公頃，請依 93 年公告內容修正，保護區建議等級為第一級無意見。（附件 5-2）

附錄十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原則研議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備忘錄

日期：105 年 7 月 25 日(一)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教授玲玲、鄭研究員明修、姚理事長秋如、施研究員月英、林研究員育朱、林研究員嘉男、文化部代表、林務局代表、交通部觀光局代表、李教授俊霖、鄭助理銘昌、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姵琪、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黃總經理于玻、蘇經理維翎、吳專員宓思、本組林副組長世民、廖科長文弘、張研究員景青

主持人：郭計畫主持人瓊瑩

座談主題：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永續利用原則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導原則之初稿

座談重點摘錄：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李玲玲教授	(一) 考量天然海岸與災害敏感地區之保護 (二) 強調生態系作法與調適性管理 (三) 掌握多面向多功能的生態系服務。 (四) 納入劣化海岸之復育。 (五) 參考歷史海岸變遷之資料，特別是復育的部分。 (六) 分析與政府相關海岸開發計劃之關聯。 (七) 離島的案例分析可否加入金門? (八) 規劃後續執行的流程、步驟、工具、指標、監測、檢核、回應機制，與國土計劃整體規劃的關聯。
邵廣昭執行長(書面意見)	(一) 永續利用有很多面向，其中很重要的一個是生態面向。海岸的潮間帶、沿岸及近海的生物多樣性要維護，漁業資源要保育及復育，否則就很難達到里海倡議所追求的環保與開發利用雙贏的目標。現行的各種保護區法令雖然都有相關條文，但問題在沒有去落實執行及管理，民眾守法及保育的知識和觀念薄弱，主管單位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也沒有監測計劃，生態和資源究竟變好或變壞也沒人知道。遇到災難或問題時常互相推諉責任。既使有再多不同法令來劃設保護區，仍屬枉然。總之永續利用的原則勿忘應注重： (1) 調查監測；(2) 落實管理；(3) 教育宣導。 (二) 海岸保護區第二階段劃設作業的潛在地區，也希望把目前已知的其他自然濕地除了珊瑚礁及藻礁之外的其他自然海岸生態系也都納入。譬如河口、海草床、紅樹林等。目前較大的問題是全台灣海岸潮間帶生態調查資料缺乏，沒有足夠的基礎背景資料及資料庫，很難去畫設應該優先劃設的地點，以不容易作為未來的長期監測比較的基準值。 (三) 選擇的六個地區的海岸管理計劃，目前是北部老梅、西部的香山及台江、東部石梯坪、南部墾丁及離島的馬公。這六個地區中，只有墾丁地區是以珊瑚礁生態系為主，但也沒有把珊瑚礁的潛水旅遊或沙灘的海岸遊憩活動，或生態旅遊的永續利用方式納入規劃有些可惜。本人最近替環境電子報寫了一篇文章：海洋保護區年創三億收入，夏威夷做得到為何台灣不行?或可提供參考。
鄭明修研究員	(一) 海岸管理法的立法目的是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等，因此長期監測海岸資源必須列為優先，建議中央明定調查機構，進行每五年或十年全國海岸資源調查，如: 1. 長期調查監測潮間帶生物相。 2. 長期調查監測亞潮帶生物相。 3. 長期調查監測近岸漁業資源量及評估變遷。 (二) 審慎優先擬定海岸保護區的優點好處，先進行宣導教育，並做好所有民眾權利受損的補償機制和漁民漁撈權益說明，何謂傳統漁業?何者是永續利用的漁撈項目?唯有做好宣導先行，才能減輕未來執行的壓力。 (三) 里海倡議的最佳可行方式還是在地化來保護資源，海岸臨近社區民眾才是最佳巡守員，由社區自主管理委員會或巡守隊來保護當地資源，政府當輔導支援，每年評估其效益，因此由中央來擬定輔導原則及經費支援的方式，鼓勵在地社區申請保護標的，才能有效完成里海倡議的永續目標。
施月英研究員	(一) 增加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關聯性 (二) 在地經營，才能永續的保存海岸生態 (三) 整體海岸管理 guideline 1. 劃定國家重要濕地已經是政府核定的，但不符合現況的部分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應該把它移除 2. 設立短中長期海岸保護的目標跟願景 3. 依海岸特性設置長期觀測站，了解資源的變化 4. 中央跟地方自治法要放入， 檢舉成效不好，舉證反轉 違法底拖執法不彰 5. 困境也放入 6. 在地參與應強化經驗分享跟傳承 7. 自然海岸零損失，棲地不要再減少，過度漁撈很嚴重 (四) 示範地點:觀音藻礁、彰化泥黏質灘地、七股潟湖等海岸特性應強化 (五) 依海岸特性開地方說明會，一定要加入利害關係人
林育朱研究員	(一) 對部分劣化之海岸能夠復育應加入 GUIDELINE 內。 (二) 針對所有海岸進行分級，可區分為「應保護未破壞」、「應保護已破壞」…等依此類推，決定未來復育目標。 (三) 推動真正由下而上的保護區治理模式，應納入「參與式規劃」，「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建議調整為「確保」多元權益關係人參與。 (四) 經濟及社會之永續必須仰賴環境永續，而不是發展前述兩者才反過來幫助「環境」，屆時環境已不付存在，如何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五) 其他法令或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願意配合海岸管理法，如:觀光局的發展觀光條例所劃設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或漁業法之漁業資源保育區，多沒有擬定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六) 海岸是動態變遷的，因此保護區管理計畫如果缺乏彈性，可能使原預計要保護標的是否還能夠獲得保護。 (七) 應促使其他部會，甚至地方政府將生態調查資料 Open Data 及數位化，甚至是過往歷史的調查資料。 (八) 保護區和防護區互相重疊時，甚至緊鄰時，應確保防護區計畫或施作不會影響保護區。
林嘉男研究員	(一) 里海倡議行動面向較側重在地居民，然台灣海岸管理問題尺度並非純然以在地居民尺度組成，更多時候是含括開發資本、國家行政機構間的競合關係，故建議海岸股臉整體計畫應納入不同尺度的權益關係人的整合執行計畫。(如工業部門計畫於海岸管理計畫之位置) (二) 內容較偏概念性，而非操作型內容，難以發現 guideline 如何引導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問題的解決。 (三) 海岸七個區位中，除保護區、防護區有明確權責機構外，另五個區位的管制方法較未明確，建議可在研議。 (四) 建議在文化景觀敏感區中加入原住民神聖領地(sacred site)，如台東卑南族海祭地點。 (五) 保護區經營管理採里海倡議之管理模式，建議參考 IUCN 對於社區復育區(ICCA)之操作模式，作為海岸管理計畫研議之參考。 (六) 海岸管理計畫中，對於其他既存海岸保護體系外之土地課題似無指導之管制方案，如案例香山地區與崎頂社區內即是丁種建地(工廠)，離岸僅 840 公尺，其如何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須加以考量。
姚秋如理事長	(一) 長期資源調查及監測非常重要!長期且確實的資料庫經分析，可作為規劃強有力的背景及支持力量、數字及分析闡述的重要性，可免於認定紛爭。 (二) 為何未將金門、馬祖兩個離島區域放在第一階段規劃? (三) 金門及馬祖列島在生態系統尚屬大型河口島嶼，其鯨豚動物相與臺灣其他海域差異相當大。金、馬兩區最主要的鯨豚物種-露脊鼠海豚(國內野保法 I 級、IUCN Red list 的脆弱等級 vu)，為其近岸水域內的生態敏感物中，分佔擱淺發現率的 70%及 92%，因此在海岸保護的規劃上，強烈建議近岸海域的長期監測，保護區設立及漁業管理要更多努力。 (四) 根據中華鯨豚擱淺組織網資料庫及目視調查資料，金門、馬祖水域亦為白海豚棲息環境。 (五) 根據廈門水域中華白海豚長期研究結果，1990 年在廈門未大量進行海岸工程前，白海豚的核心分佈區非常靠近廈門海岸，但到 2013 年後，白海豚核心區已經外移到金廈水道水域，遠比 20 年前的核心區更離岸，顯示人工海岸、海岸工程隊白海豚棲地變遷有相當大影響。應用於金門、馬祖海域，未來海岸保護規劃，在海事工程、人工海岸建設之管理，宜強化限制。 (六) IUCN Red list 脆弱(vu)等級，國內野保法 I 級保育動物-抹香鯨，常年在東岸近岸水域出現，建議在東岸海岸保護規劃上，宜將蘭嶼、綠島、龜山島近岸水域納入抹香鯨(及其他 I 級鯨豚)長期監測(如目視資料、水下聽器長期監測)。
文化部	(一) 文化資產所訂各類有形文化資產，其各類保存方式各有不同，且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因應個案情形不同意有不同保存再發展方式，因此建議未來應以動態式規範為宜。 (二) 建議應強化中央上位指導強勢，否則落到地方自治，原周延計劃亦難落實執行。 (三) 文資法業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有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有關文化資產各類型之用語，建議一併修正。
林務局	(一) 海岸保護區之保護架構部分：簡報第 13 頁海岸保護區劃設第 2 階段劃設作業，其潛在地區主管機關建議為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土地權屬機關。如沙灘管理機關分屬不同單位，建議依實際土地權屬明列；又珊瑚礁或藻礁屬大陸礁層為內政部權責，但依所在位置由不同機關主管，如：漁業署、國家公園及觀光局等。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deline 部分：如同郭院長與地球公民基金會所提及，各海岸保護區間夾雜未劃定保護區之區塊，本局也期待可利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 guideline 或計畫管制內容，指導兼容之土地使用。惟規劃時應思考該區塊周圍已劃定之海岸保護區之保護項目及其保護標的，例如飛砂防止保安林是為防風定沙，則位於其面海側及背海側之區塊，所需引導之使用管制應有差異。 (三) Guideline 之設定亦可思考，當不同類型或不同保護標的之保護區重疊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各自海岸保護計畫時，應如何考量或參採其他保護項目。
交通部觀光局	(一) 石梯坪地區 1. 其所選定”東部斷層海岸地形-石梯坪”，所選定位置屬秀姑巒溪口及靜浦、港口部落，非石梯坪，亦不具”東部斷層海岸地形－石梯坪”之代表性。 2. 就海岸保護區整體保護範疇來看，無法確認所選之秀姑巒溪口屬何種保護範疇？ 3. 請補充說明海岸保護區劃定後，其影響為何？所造成之限制與管制為何？ (二) 馬公地區 馬公地區圖示範圍僅能表示「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之搭配與衝突處理」(海岸保護區與水質水量保護區、海岸保護區與水質水源保護區)尚難用於 guideline 檢視。 (三) 老梅地區 1. 目前綠石槽沙灘權屬如下： 2. 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3. 管理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4. 石槽部分屬未登錄地 5. 老梅綠石槽每年只在 4、5 月間大量出現，隨後會因為夏天到來而暫時消失，但海藻孢子仍存於石縫中，等待東北季風到來後再次生長。因每年春天總吸引大批民眾及攝影愛好者前往拍照，但因部分民眾好奇或想近距離取鏡頭，而有踩踏石槽情形，參訪時，因為石槽表面濕滑，溝槽間也會噴出海水，造成景觀受損並容易發生滑倒意外，應避免於石槽上跳躍踩踏，造成個人傷害與藻類的加速白化。 6. 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雖非石槽之所有權人亦非土地管理機關，惟為共同發展觀光，北觀處透過媒體加強宣導遊客參訪時應避免於石槽上踩踏，並於入口處設立生態解說牌，協助清理海漂垃圾，俾增進遊客對當地生態之認識。且為維護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北觀處輔導當地石門風箏推廣協會邀集熱心公益與愛護鄉土人士成立「綠礁岩保護志工隊」。從 105 年 3 月 15 日起，依據潮汐及遊客狀況，每天遴派志工至現場解說及勸導，希望遊客能配合遵守不踩踏石槽的欣賞公約。如有經勸導不從，且有損壞自然資源的情形，北觀處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7. 簡報 P.18 意見 8. 老梅石槽位於老梅溪口左側，正確位置應於飛砂防止保安林之右上方。 9. 老梅溪口右側為風箏公園，非為老梅地區，且依北觀處之觀光發展計畫為重要遊憩區，本區建請不列入。 10.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團隊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黃總經理于玻率隊於 105 年 5 月 5 日現勘時，交通部觀光局北觀處、新北市石門區老梅里許里長寶祿、綠礁岩保護志工隊李總幹事青田、石門區風箏推廣協會正理事長庚和、老梅國小及莎蜜拉海岸咖啡坊均有出席簡報會議或現勘，均表達同意將石槽區列為第二級海岸保護區，且團隊至現場時志工隊人員刻正執行保護石槽任務，現場亦有廣播撥放解說及勸導，故有關簡報 P.18 內容第 1 點「…觀光行為無法嚴格管制，破壞…石槽地質景觀」此段文字建請修正，北觀處實際作為詳如第三點說明。
廖文弘科長	(一)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簡報已有說明，至於第二階段海岸保護區 其他需要做保護的地方在哪裡 希望可以在整體海岸管

專家名稱	專家建議
	理計畫裡面做明顯地呈現，要請團隊再幫忙協助。 (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的用語需要更精準，現況團隊擬定的 guideline 有幾個原則考量，若只是價值觀的判斷以及對於未來實際操作的指導的話則可在此討論後定稿即可，若後續會做調整寫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內容 guideline，則需要再與後面內容結合。現在因考量時程壓力，明年二月公告的版本會是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公告後我們即刻啟動通盤檢討，後續計畫內容前後關聯性，會是 guideline 放入考量的重點。 (三) 縣市整體海岸管理計劃，在海岸管理法理面沒有，但可以研究是否在整體海岸管理計劃內納入。
林秉勳組長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deline 的指導性原則之擬定勢在必行，未來業務科將在考量如何將其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並與計畫內容後半部進行銜接。
主席結語	(一) 各位皆提到長期監測與資料庫建立的重要性，國外已有許多案例可供參考，希望透過本計畫擬定之指導性原則，後續透過海岸主管機關與各相關單位合作方式，共同建立一專責單位，完成海岸資源資料庫的建置與長期監測之整合。 (二) 此次會議結果會參考各位出席專家的意見後，調整納入海岸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案的期末報告書中，後續也建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可參考納入。

附錄十二｜成果說明會會議備忘錄

日期：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略(詳簽到表)

主持人：郭計畫主持人瓊瑩

會議主題：

一. 海岸保護區劃設方法與階段成果

二. 海岸資源調查與潛在保護區評估流程

邀請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名單:

1.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陳昭倫教授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程一駿教授
3. 國立台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李玲玲教授
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林大利助理研究員
5.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郭兆偉秘書長
6.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林育朱研究員
7.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吳佳其研究員
8. 地球公民基金會－黃靖庭研究員

會議記錄：

發言代表 (按照發言順序)	會議意見
陳昭倫研究員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一. 簡報資料中應是台灣白海豚亞種而非中華白海豚，請校正。 二. 當法令有競合的時候，以最高位階與最強的法令為主。 三. 保護區劃設應強調不同棲地之間的連結性。 四. 保護區劃設應強化權益關係人的參與，透過生態、環境、經濟三環考慮以及 Maxan 軟體的操作使用，進行海岸的動態管理。 五. 湧泉是現在常被忽略的地下水資源，台灣海岸地帶有許多湧泉，其是海岸地區重要淡水與營養鹽，補注海洋生物(如海草)所需。 六. 建議採用廣義「濕地」定義作為生物多樣性棲地的確定，例如

發言代表 (按照發言順序)	會議意見
	珊瑚礁亦是重要濕地。
林大力助理研究員(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一. 中華鳥會推動之公民科學活動-「台灣新年數鳥嘉年華」自 2014 年起調查冬季鳥類之群聚狀況。持續至今已有 3 年之鳥類時空分布資料，每年出版年度報告。其中以冬候鳥為重要對象樣區涵蓋多數海岸，建議引用作為保護區評估之資料。 二. 中華鳥會推動之「eBird Taiwan」賞鳥紀錄資料庫，以及「中華鳥會資料庫」已累積大量賞鳥紀錄，資料之時間跨幅達 30 年，值得作為環境現況及變遷之參考資料。 三. 近年東亞地區之沿海濕地及遷徙鳥類之數量大幅下降。建議運動已穩定執行之公民科學資料，定期評估保護區之範圍及分級，以契合快速變遷之環境及保育行動之迫切性。 四. 特生中心將於今(2016)年底發布台灣鳥類紅皮書之評估結果，依循 IUCN 之評估方法，運用既有資料，並以台灣現有族群狀況作評估，建議加以應用。 五. 每年春過境(約 4-5 月)及秋過境約(約 9-11 月)期間，海岸防風林及鄰近海岸之濕地為過境鳥及迷鳥之重要補給中繼站(stopover site)。建議重視海岸林之重要生態系功能，以及鄰海濕地與海岸保護區之連結性。
郭兆偉秘書長(海岸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一. 對於大尺度，跨九大項目的保護方式，目前在計畫中難以表達、呈現。例如宜蘭烏石港→北方澳的沙崙地形: 屬於(3)重要地質景觀、(5)特殊自然地形地貌 也有(8)國家重要濕地(無尾港、蘭陽溪) 也是(1)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區 (2)重要珍稀動植物棲地與廊道 (6)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更是(4)文化資產-葛瑪蘭三個大社 也是(7)保護地下水層免受海水鹽化的重要憑藉 二. 本會已徒步調查台灣海岸 8 年，記錄了許多潛在保護區的潛力點，願分享，包括小港是鳳鼻頭史前文化遺址，也是紅毛港古聚落，雖已拆除仍有許多古文物存在；左營區是軍港，桃子園沙灘是左營現存最完整的沙灘生態系，最大一次軍事海難發生現場；台南市南區包括南鯤鯓海岸等，是西拉雅重要漁撈區、

發言代表 (按照發言順序)	會議意見
	烏魚重要產卵區之一，也是養蚵最南界。 三. 覆議李老師的建議，保護地下水資源建議應改為保護地下水層 四. 表 4-1.1，第一階段已劃設的一級、二級保護區明細資料如何取得、如何調整? 五. 有很多海岸特殊資源是尚未充分調查或還未發表的，例如澎湖的星砂礁是全世界目前唯一星砂形成的大礁體，具生態調查意義；阿朗壹古道的矮黑人…等，未來如何納入調查及評估系統而獲得保護?
吳佳其研究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雖重點之一是保護區，但計畫本身與保護區劃設是不同的，保護區之潛在地點選址應可更具理想性，以期有效完整保護生態景觀、人文資源，而計畫應重於探討、落實經營管理的可能。在海岸資源調查的角度應以全面性、階段性、持續性的進行，可在本計畫中列入如何進行的建議。 二.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項目也是未來應做的，更可與其他政府推動工作結合，如台灣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置。 三. 保護標的列出主要是目前已有的調查，沒有提列的、尚未有研究的或計畫中的，後續應有針對全台海岸進行階段性、全面性的調查，而目前計畫中的說明應載明目前列出的僅為目前所知，未來將在資源調查更新後調整。
林育朱研究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一. 資料庫的建立是非常重要，且必須要持續下去，透過這次機會將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資料收納進來，因為有許多主管或學術機關可能已經有計畫成果，但是計畫結束就沒有使用，放在倉庫生灰塵、非常可惜。且擁有長期監測資料可利於前後或古今對照，希望可朝向 open data。 二. 資料庫格式應盡量統一，或可詢問生物多樣性指標研究團隊(TaiBIF)相關經驗。 三. 個別點狀的海岸保護區計畫或劃設是否可解決它所面臨的威脅，例如：老梅石槽可能面臨海上漏油或海廢；濁水溪口濕地面臨的工業汙染，甚至是未來的威脅，例如鄰近海域建設堤防，可能連帶影響保護標的。甚至是否有復育的可能性納入計畫裡。 四. 保護區劃設能否找到真正受影響的權益關係人參與討論，需要

發言代表 (按照發言順序)	會議意見
	慎重操作及耗費時間、人力。例如:苗栗近期因風機劃設廠商需發放補償金予漁民，透過漁會發放的結果，導致實際受到較大影響的漁民，並沒有獲得等比例的補償金。因此，前期對於劃設範圍的產業(值)、使用行為、行為人都必須有深入了解。
林嘉男研究員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 海岸保護區第一階段是針對既有法規盤點，這些保護區主管機關對資源的管理與保護成效應重新被檢視，不應只是針對零星漁撈行為進行規範，而對衝擊性大的開發行為無能為力。 二. 規劃單位所提之里海倡議精神應在第二階段充分被納入，資源調查之評估與認定不應只由主管機關或特定團隊操作，而是由當地社區與在地公民參與機制來共同討論出海岸資源保護與經營管理方法，例如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高度重疊等問題，建議也可考量參照其他部會，成立共同委員會，建立溝通協商平台。 三.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權責機關落差極大，且往往面臨與原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有衝突或不足之處，所以認定標準不應只由主管機關或研究機構單向決定，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協商，確保讓有實質經營管理能力之單位來執行。 四. 關於保護區彼此間的重疊時該由誰來認定與主責，不應是藉由面積大小來認定，因個別保護區之保護標的與劃設目的不同，面積範圍界定自然不同，因此，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建議應由中央的海審小組來認定；二級海岸保護區則要求地方政府建立統整性的審議機制來認定。 五. 未來更細緻的資源調查計畫建議應即早讓地方參與保護區之評估、劃設與經營管理計畫擬定，建議中央可提供地方輔導資源，讓專業團體進場陪伴、引導或輔導地方建立友善環境利用行為及在地海岸管理共識。
林惠真教授(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中心)	一. 除了劃設之工作外，現在即要著手培養年輕學者，以公費論文的方式，有計畫的帶領年輕人加入。 二. 成立不同地區調查評估教學資源中心，能夠帶動並深耕地方，有效連結與對話。 三. 應與各河川局、海巡署、漁會等形成持續且定期的溝通，並找出消息對話窗口。

發言代表 (按照發言順序)	會議意見
	四. 對於現階段政府大力推動的風機政策，要如何共存？ 五. 建議未來各潛在的海岸保護區之各種公共工程案件，工程中要求當地環境教育課程或工作坊與時數，就會有在地居民參與的driving force，ex 水利署，以增進地方居民意見之溝通宣導。
林務局	一. 規劃簡報提及各類海岸保護區重疊競合情形，實為各機關關注之議題之一，就三區以上重疊之區，宜審視未來如何調和本法所訂之權責執行方式。以墾丁地區為例，墾丁森林遊樂區因兼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林及國家公園等多重因素，本即有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適用，如再就森林遊樂區本身再劃分不同類型之海岸保護區，致衍生其他保護計畫擬定機關(中央或地方)之課題，是否具有實益，建請再酌。倘須劃入，育樂設施區以設置育樂設施為目的，營林區以營造天然林及人工林為目的，本質並非景觀資源，實務上仍有容許更新作業之必要，建議排除。
漁業署	一. 在先前會議有提及北海岸一帶應執行既有航道對海岸資源影響之相關調查研究，但報告回應說非本計畫範疇，但第二階段報告又有提及綠石槽一帶要劃入保護區應執行調查計畫?過去諮詢海大教授有指示從基隆港到北海岸這一帶的航線都太靠岸，這部分應是海岸管理法可以著力，建議由營建署主動協調相關單位來進行處理。 二. 簡報中提及漁業統計年報排名前 30 要劃為保護區，關於此點期中時本署已提供資料，建請更正。 三. 與在地利害關係人協商是關鍵，協助地方找出對環境永善之經濟發展模式是很重要的，建議可參考『琉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操作案例，透過與當地民宿觀光業者、鄉公所合作，推廣環境教育也助益當地觀光產業，是與在地產業結合的成功案例。
東部海岸國家級風景區管理處	一. 海岸重點議題地區中的石梯坪地區(秀姑巒溪口) (一) 是否具東部斷層海岸的代表性？ (二) 永續利用原則在沒有海岸管理法的前提下，亦為應重視及執行原則。 (三) 港口遺址、大港口遺址、靜浦遺址皆為列冊遺址，應為二級海

發言代表 (按照發言順序)	會議意見
	岸保護區。 二. 台東杉原海岸地區請考量以下: (一) 其保護標的為何？ (二) 選定原因若為原住民議題: A. 其爭議/議題為何？ B. 與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之關係為何？ C. 其他長期居住在地居民、非原住民族之用山用海傳統知識與權益由誰來維護? D. 原住民傳統領域未劃定公告前，爭議如何權衡、如何討論？ 三. 海岸保護區劃設後，依母法為限制利用，對現居居民、公管機關之限制為何？ 四. 後續應徵詢在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意見(海岸資源調查階段)。
內政部資訊中心	一. 本部有建置地理資訊圖資雲端服務平台(TGOS)作為圖資流通服務供應平台，貴資料庫建立如有可提供機關或民眾運用流通的圖資，可加盟至 TGOS 以充分運用及提升資料價值。本案主辦及執行單位能將資料庫建立的圖資於圖資授權許可下充分與民眾或其他機關分享成果。
主席結語	一. 關於保護區劃設之實質建議或等級調整意見請各單位於後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之協商會議中可再行提出。 二. 感謝各位提供寶貴意見，本計畫會持續推動，後續還有更多實質計畫內容與相關會議也希望大家再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
	散會: 下午 18 時

會議簽到表：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成果說明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署 5F 大禮堂會議室
主持人：郭計畫主持人瓊瑩　　記錄：王珮琪

專家學者代表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	陳昭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	程一駿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助理研究員	林大利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秘書長	郭兆偉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研究員	林育朱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研究員	吳佳其	
地球公民基金會研究員	黃靖庭	

本部及主辦單位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本部地政司			
本部地政司			
本部資訊中心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能源局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航港局			
文化部			

2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3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及 NGO 代表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中州科技大學景觀系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中原大學景觀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造園景觀學會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東海大學景觀學系			

4

會議簽到表：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東海大學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林惠真 蔡明和	教授 博後	04-23500481
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			
看守台灣協會			
荒野保護協會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暨研究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暨研究所	張如萱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政策研究所			
國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暨研究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5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全球變遷中心	黃昭淳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暨研究所	黃婉玲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研究所	蘇愛娥	陳宏銘 黃慈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暨研究所			
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所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暨研究所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林佩如	特約記者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施祥福 張詩文	蘇鈺金	
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石婉瑜		
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鑾野心足協會			

6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蕭聖儒	技佐	0963321139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曹耀德	課長	0953326990
農委會國家公園暨保育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張仲軍	課員	08-8338/1004134

7

附錄十三 | 海岸資源調查專家學者圓桌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新溫室大樓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持人：陳昭倫教授、李俊霖教授

記錄：吳宓思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陳昭倫教授、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林惠真教授（蔡鵑如博士代）、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溫國彰教授、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劉少倫教授、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邱郁文教授、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劉弼仁教授、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何旻杰博士、中研院陳彥嘉小姐、中研院吳欣儒小姐、環境資訊協會林育朱研究員、東海大學李坤璋先生，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李俊霖教授、王姵琪研究員、林雅瑄研究員、鄭銘昌先生、鍾昆典先生、吳宓思小姐

會議記錄：

應建立海域(海岸法範圍內)生態資源調查項目 SOP

建議參考書目：濕地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一、共通調查項目：

1. 基本水文調查項目
2. 基本水質調查項目
3. 八大重金屬
4. 點污染源
5. 微生物
6. 浮游動植物

二、沙泥底質環境(5-10 公分)調查項目：

1. 物理方面：底泥粒徑、粉泥黏土含量、篩選係數
2. 化學方面：有機物含量、重金屬
3. 底土內生物量
4. 疏沙量(西海岸)

三、礁岩岸調查項目：

1. 底棲生物多樣性
2. 生物/非生物底質覆蓋率
3. 魚類生物資源(種類、數量、多樣性等…)

四、礫石岸調查項目：

1. 孔隙生物

五、紅樹林調查項目：

1. 紅樹林監測(族群健康度之類的)
2. 沙泥底質環境調查項目
3. 鳥類生物資源(種類、數量、多樣性等…)

六、其他棲地環境調查項目：

1. 陸域動物部分建議增加陸蟹棲地考量

七、調查方法原則：

1. 調查頻度：每年 2 次到 4 次左右，連續兩年資料。包含乾季(3~4 月)與濕季(9~10 月)，建議遇颱風等重大環境擾動後一週內安排或增加 1 次調查。
2. 樣區選取：應於調查範圍內各類型棲地均有設置具足夠代表性之樣區、樣點或樣線。
3. 資料標準化：調查樣區需固定(包含未來例行性監測)。新種或新紀錄種應有標本及影像紀錄以供比對、查驗。優勢種、標的物種或基石物種(keystone species)應提供影像紀錄，且各樣區、樣點應有影像紀錄。
4. 建議生物調查資料與既有資料庫整合，優先以營建署內已建置之 Morpho 資料庫為佳。惟建議調查計畫應配置資訊管理人員(Information management)審查上傳資料正確性，以確保資料填寫、提供之品質。

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附錄十四 | 顧問諮詢訪談紀錄表

項次	訪談日期 (年/月/日)	受訪者		訪談議題重點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1.	104/09/22	林俊全	台灣大學地理系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自然地形地貌地區』之認定與評估準則	
2.	104/12/25	李玲玲	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中有關海岸動物資源之認定與評估準則	
3.	105/01/04	潘富俊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中有關海岸珍貴稀有植物資源之認定與評估準則	
4.	105/01/06	陳昭倫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之保護範疇、分級與評估準則，以及未來資源調查作業討論	
5.	105/01/11	邵廣昭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1.海岸保護區劃設目的與原則討論 2.海岸保護區之保護範疇、評估標準與分級及劃設依據討論 3.生態資源調查與評估地點建議	生態保護類專家學者座談會
6.	105/01/11	潘富俊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教授	同上	同上
7.	105/01/11	林幸助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所教授	同上	同上
8.	105/01/11	陳昭倫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同上	同上
9.	105/01/11	劉靜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副研究員	同上	同上
10.	105/01/11	戴昌鳳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	同上	同上
11.	105/01/11	丁宗蘇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授	同上	同上
12.	105/01/11	陳瑞賓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秘書長	同上	同上
13.	105/01/11	黃斐悅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研究員	同上	同上
14.	105/01/11	鄭明修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同上	同上
15.	105/01/11	林育朱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研究員	同上	同上
16.	105/01/19	程一駿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之珍貴稀有動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之認定與評估準則，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項次	訪談日期 (年/月/日)	受訪者		訪談議題重點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17.	105/02/16	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18.	105/02/18	蔡政良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原住民重要議題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19.	105/02/18	黃斐悅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研究員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原住民重要議題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20.	105/02/18	黃苑蓉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研究員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原住民重要議題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21.	105/02/22	劉靜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副研究員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22.	105/02/24	陳文山	臺灣大學地質學系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與『特地下水補注區』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23.	105/02/25	王鑫	中國文化大學地學研究所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與『特地下水補注區』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24.	102/02/25	林俊全	台灣大學地理系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與『特地下水補注區』之保護範疇、分級、保護標的與劃設準則，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25.	105/03/28	臧振華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濱海陸地及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認定與評估準則	

項次	訪談日期 (年/月/日)	受訪者		訪談議題重點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26.	105/04/17	陸曉筠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認定與評估準則	
27.	105/07/25	鄭明修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永續利用原則討論。 2.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DELINE 研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deline 擬定座談會
28.	105/07/25	李玲玲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	同上	同上
29.	105/07/25	林育朱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研究員	同上	同上
30.	105/07/25	林嘉男	地球公民基金會台北辦公室研究員	同上	同上
31.	105/07/25	姚秋如	中華鯨豚協會理事長	同上	同上
32.	105/07/25	施月英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總幹事	同上	同上
33.	105/07/25	林錦全	經濟部	同上	同上
34.	105/07/25	蘇瑞華	經濟部水利署	同上	同上
35.	105/07/25	林炳耀	文化部副組長	同上	同上
36.	105/07/25	游英俊	文化部視察	同上	同上
37.	105/07/25	黃秀娟	文化部視察	同上	同上
38.	105/07/25	吳盈璇	交通部觀光局	同上	同上
39.	105/07/25	陳慶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科長	同上	同上
40.	105/07/25	劉泰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科員	同上	同上
41.	105/07/25	賀志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技正	同上	同上
42.	105/07/25	林玲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簡任技正	同上	同上
43.	105/07/25	張杏枝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編審	同上	同上
44.	104/12/23	黃斐悅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研究員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45.	104/12/23	林育朱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全台海岸議題及保護區潛力點建議	
46.	105/03/26	林峰寧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生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	

項次	訪談日期 (年/月/日)	受訪者		訪談議題重點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47.	105/04/28	黃靖庭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研究員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48.	105/04/28	莊幕華	國立東華大學 東台灣中心兼任助理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49.	105/04/28	黃苑蓉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以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50.	105/04/28	林淑玲	刺桐部落阿美族人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51.	105/05/23	郭靜雯	台東廢核·反核廢聯盟 執行秘書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52.	105/06/22	郭兆偉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全台海岸議題及保護區潛力點建議	
53.	105/07/28	蔡政良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教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54.	105/07/20	林嘉男	彰化縣野鳥學會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之資源調查作業討論建議、保護潛力點建議	
55.	105/07/28	黃靖庭	地球公民基金會花東辦公室研究員	全台海岸議題及保護區潛力點建議	
56.	105/07/28	郭靜雯	台東廢核·反核廢聯盟 執行秘書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57.	105/08/02	林嘉男	台大地理系博士候選人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海岸管理法與原住民族傳統部落重要議題及保護潛力點建議	

項次	訪談日期 (年/月/日)	受訪者		訪談議題重點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58.	105/08/06	梁玲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之資源調查作業討論建議、保護潛力點建議	
59.	105/08/09	余亦男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漢本遺址搶救發掘工作 專任助理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之漢本遺址現況與後續進度	
60.	105/08/26	陸曉筠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1.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關於『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之認定與評估準則 2. 海岸特定區位(重點海岸景觀區)操作方法 3.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GUIDELINE 研議	
61.	105/11/20	陳昭倫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海岸資源調查 SOP	海岸資源調查專家學者圓桌會議
62.	105/11/20	蔡鵑如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	同上	同上
63.	105/11/20	溫國彰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	同上	同上
64.	105/11/20	劉少倫	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同上	同上
65.	105/11/20	邱郁文	海生館研究員/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同上	同上
66.	105/11/20	劉弼仁	東華大學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演化研究所副教授	同上	同上
67.	105/11/20	何旻杰	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博士	同上	同上

計畫參與人員

指導團隊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　組長

林世民　副組長

張順勝　簡任技正

廖文弘　科長

張景青　研究員

協力團隊

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評估作業

黃于玻、蘇維翎、吳宓思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檢討分級

李俊霖、鄭銘昌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

海岸管理資料庫暨查詢應用系統

陳力士、黃政鴻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研究團隊

計畫主持人

郭瓊瑩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前中國文化大學數位地球研究中心主任

協同主持人

李俊霖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系及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簡連貴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暨
近海防災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專案經理 / 報告書總編輯

王姵琪

諮詢顧問

王　鑫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兼任教授

林俊全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教授

張俊彥　台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專任教授

陳章波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陸曉筠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劉益昌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潘富俊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系專任教授

蔡嘉陽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理事長

鄭明修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研究助理

張宇欽　林雅瑄　吳宇婷　彭于倩　黃亦華

美術編輯

以槃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鄧至純

日期　2016 年 12 月